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三十二卷

1861—1863年

资本论及手稿

马克思 恩格斯
中共中央 列宁 斯大林 著作编译局编译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仁娥

装帧设计:尹凤阁 王师颀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三十二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
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 2版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1

ISBN 7-01-002374-3

I. 马…

II. 中…

III. 马恩著作-全集

IV. A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1305 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MAKESI ENGESI QUANJI

第三十二卷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编译局编译
列宁斯大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 月第 2 版 199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21.25 插页 7

字数:513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7-01-002374-3/A·224 定价:33.00 元

ISBN 7-01-002374-3



9 787010 023748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是根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决定，由中共
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
局编译的。

凡 例

1. 正文和附录中的文献分别按写作或发表时间编排。在个别情况下,为了保持一部著作或一组文献的完整性和有机联系,编排顺序则作变通处理。

2. 目录和正文中凡标有星花*的标题,都是编者加的。

3. 在引文中尖括号〈 〉内的文字和标点符号是马克思或恩格斯加的,引文中加圈点。处,是马克思或恩格斯加着重号的地方。

4. 在目录和正文中方括号[]内的文字是编者加的。

5. 未说明是编者加脚注为马克思或恩格斯的原注。

6. 《人名索引》、《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文献索引》、《报刊索引》、《地名索引》、《名目索引》条目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7. 引文的出处中标有[P.]、[B.]、[M.]、[L.]、[Zh.]者,分别为马克思的《巴黎笔记》(1843年10月—1845年1月)、《布鲁塞尔笔记》(1845—1847年)、《曼彻斯特笔记》(1845年)、《伦敦笔记》(1850—1853年)和《引文笔记》(1859年)的外文缩写符号,符号后面的罗马数字和阿拉伯数字,分别指笔记本的编号和页码。

前 言

本卷收入马克思的 1861—1863 年手稿第 I—V 笔记本和第 XVI 笔记本以及第 XVII 笔记本前七页的内容。这部手稿共 23 个笔记本,马克思亲自编了页码,共 1472 页。全部手稿收入本版第 32—37 卷。

早在 40 年代初,马克思在巴黎开始研究经济学,大约在 1844 年春天,马克思产生了为无产阶级创作一部《政治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巨著的想法。

1848—1849 年欧洲革命打断了马克思的研究,马克思于 1849 年 8 月移居英国伦敦。从 1850 年 9 月到 1853 年 8 月期间,马克思写作了《伦敦笔记》,共 24 个笔记本。由于考虑到 1857 年冬天可能爆发一场大的金融危机,马克思加紧进行自己的经济学研究,“为的是在洪水之前至少把一些基本问题搞清楚”(1857 年 12 月 8 日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从 1857 年 10 月到 1858 年 5 月底,马克思写作了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这部手稿共有 7 个笔记本。在这部手稿的基础上,马克思大约在 1858 年 8 月开始整理这部手稿的第一部分的付印材料,并在 1859 年由柏林敦克尔出版社出版了《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一分册只包括《商品》和《货币》两章。

1859 年 2 月 28 日,马克思开始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二分册作准备。他在第 VII 笔记本的后半部分作了摘录笔记。大约在同一

时期,马克思开始作《引文笔记》。第二分册因马克思忙于党内事务和写作《福格特先生》而中断了,直到1861年8月才得以恢复。1861年6、7月,马克思相继写作了《引文笔记索引》、《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政治经济学批判〉资本章计划草稿》。1861年8月,马克思正式开始写作第二分册,后来内容不断扩大,形成了篇幅庞大的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

1861—1863年手稿的写作从1861年8月开始,到1863年7月结束。整个手稿的创作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写作阶段从1861年8月到1862年春天。在这一阶段,马克思写作了第I—V笔记本,第XVI笔记本和第XVII笔记本的前七页。在前五个笔记本中,马克思考察了《货币转化为资本》(I—III)、《绝对剩余价值》(III)、《相对剩余价值》(III—V)。这五个笔记本基本上是按照《资本章计划草稿》写作的,但马克思在《(C)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蒸汽、电、机械的和化学的因素)》一节暂时中断了该节的叙述,转而写作属于这一计划草稿第三篇的《资本和利润》,这一部分包含在马克思后来编号为第XVI笔记本和第XVII笔记本的前七页中。马克思在《资本和利润》部分中论证了剩余价值和利润之间的差别,剩余价值向利润的转化和利润向平均利润的转化,论证了利润率“不断下降的趋势”(见第XVII笔记本第1024页)。第二个写作阶段从1862年春到1863年1月。在这一阶段,马克思写作了第VI—XV笔记本即被称为《剩余价值理论》的部分,接着在第XVII笔记本的第1029—1038页上续写第XV笔记本关于商业资本的内容。马克思在这一阶段还写作了第XVIII笔记本。《剩余价值理论》的篇幅十分庞大。第I—V笔记本和第XVI笔记本以及第XVII笔记本的前七页的内容已经涉及到了利润问题,而由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

剩余价值与其特殊表现形式混为一谈,所以马克思在写作过程中不得不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利润、地租、利息等等概念和理论进行分析、批判。按照《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的先例,每一理论部分之后都有一个理论史附论。这时,马克思不得不突破剩余价值理论史附论的范围,实际上也将《资本和利润》部分的理论史附论包括进来。为了进一步批判斯密、李嘉图的价值理论,马克思又把平均利润、生产价格以及地租等等的理论部分也包括进理论史附论。这样,这一部分的篇幅越来越大,到1862年11月写到第XV笔记本,总共写了10个笔记本,共730页。马克思在考察了商业资本、货币资本以及货币的回流运动之后,又在第XVIII笔记本中写下了《剩余价值理论》的一部分即最后部分60余页。在1861—1863年手稿的最后部分即《资本的生产过程》的后半部分,马克思又插入了对配第等一些早期古典经济学家的许多理论观点的评论和札记的片断。这样,属于《剩余价值理论》部分的手稿的篇幅便达到110个印张,占1861—1863年手稿总篇幅200个印张的一半以上。第XVIII笔记本还包含马克思于1863年1月写作的《资本论》第一部分或第一篇的计划、《资本论》第三部分或第三篇的计划和《资本论》第三部分第二章的计划。第三个写作阶段从1863年1月到同年7月。在这一阶段,马克思写作了第XIX—XXIII笔记本。第XIX笔记本的封面上注明了开始的日期:1863年1月。封底里有一个注:“第V笔记本的续篇”。第XIX笔记本的内容是继续第V笔记本的关于机器的论述。关于机器的论述一直进行到第XX笔记本第1282页。从第1283页到第1291a页论述相对剩余价值和绝对剩余价值。第XX笔记本的第1291a页到第XXI笔记本的第1301页,内容与《剩余价值理论》有关,包括关于霍布斯、配第、洛克、诺思、休谟和马西的论述。马克思

在第 XXI 笔记本的封里注明：“休谟和马西(利息)”。在第 XXI 笔记本的第 1301 页上关于休谟和马西的论述之后有一分篇线,下面开始了另一个部分,即《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这一部分前面标有数字“5”。这与马克思于 1863 年 1 月在第 XVIII 笔记本第 1140 页上写作的《资本论》第一篇计划中的第五章相一致。在该计划中,第一篇《资本的生产过程》分为九章,第五章的标题是:《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结合。雇佣劳动和剩余价值的比例。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第 XXI 笔记本的第 1317—1331 页的内容是“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第 XXI 笔记本的第 1332—1345 页的内容属于资本章计划草稿的《其他》篇。第 XXII 笔记本第 1346—1406 页的主要内容是:“历史部分:配第”、“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再生产”、“所谓原始积累”。注明日期“1863 年 6 月”的第 XXIII 笔记本第 1407—1472 页的内容属于资本章计划草稿的《其他》篇。

马克思以他在 50 年代所研究的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为依据,在本卷中分析了劳动和资本的关系,详细地考察了有关劳动和资本的对立的各个方面。

马克思从商品货币关系出发阐明资本的概念。他分析了简单商品生产关系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联系和区别。他用公式 $W-G-W$ 表示前者,用公式 $G-W-G$ 表示后者。他说明:“在简单商品流通 $W-G-W$ 中,货币在它的所有形式上始终只是流通的结果。在 $G-W-G$ 这一形式中,货币既是流通的起点,又是流通的结果,所以,交换价值不像在第一种流通形式中那样只是商品流通的转瞬即逝的形式……,而是流通的目的、内容和活的灵魂。”(见本卷第 16

页)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给资本下的定义是:自行增殖的价值,产生剩余价值的价值(参看本卷第 19 页)。他着重论证了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等价交换如何导致了剩余价值的产生。为了论证价值规律即等价交换规律与剩余价值生产的这种一致性,马克思全面剖析了劳动力这种商品的特点。

首先,他揭示了劳动力商品所具有的能够创造剩余价值的特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只把资本主义关系看作是简单的商品所有者之间在市场上的关系,认为剩余价值实际上来源于商业上的欺骗。相反,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关系是简单商品关系的发展了的形式,只能出现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上。“……资本关系的形成从一开始就表示,资本关系只有在社会的经济发展即社会生产关系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的历史阶段上才能出现。它从一开始就表现为历史上一定的经济关系,表现为属于经济发展即社会生产的一定的历史时期的关系。”(见本卷第 42 页)只有在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发现被剥夺了一切劳动资料、只有一种商品即自己的劳动能力可以出卖的工人时,资本关系才能出现。“被剥夺了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劳动能力是绝对贫穷本身”(见本卷第 44 页),因此,工人的劳动能力必须同劳动资料结合。劳动能力与劳动过程本身是有区别的,只有把它们区分开来,才能揭示出剩余价值的来源。因此,马克思着重指出:工人所提供的商品仅仅是潜在的劳动可能性,它既同劳动本身相分离又同实现劳动的条件相分离。

劳动力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它的消费即它的实现过程就是劳动过程本身。这样的劳动是社会生活的永久条件。因此,庸俗经济学家就用生产一般来论述资本主义生产,力图证明资产阶级社会是永恒的、自然的制度。他们在为资本辩护时,“把资本与一般简

单劳动过程的一种要素混淆或等同起来”(见本卷第 71 页)。然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不仅仅是一个劳动过程,它同时又是一个自行增殖价值的过程。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家从来不可能把剩余价值同他们自己提出的等价交换规律一致起来。社会主义者总是停留在这个矛盾上,反复谈论这个矛盾,但他们不理解劳动能力这种商品的特殊性质,不理解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就是创造交换价值的活动”(见本卷第 99 页)。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和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是不同的量,后者多于前者。“计量劳动能力本身的交换价值的劳动时间同劳动能力作为使用价值被使用的那一段劳动时间的这个差数是劳动能力在它的交换价值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之外劳动的时间,也就是高于劳动能力原先的价值而劳动的时间,作为这样的劳动时间就是剩余劳动——**剩余价值**。”(见本卷第 98 页)

马克思在论证他的剩余价值理论时,十分重视劳动力商品的价值量,以及这一商品的货币表现形式即工资的量的确定。从重农学派开始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劳动力商品的价值(他们说“劳动的价值”)是不依赖于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变的量。他们提出“最低工资”理论,认为工资的多少是由维持工人生存所必需的、既定不变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所决定的。马克思在本手稿中首次证明,这一理论是站不住脚的。

马克思认为,劳动力的价值规定对于认识资本关系是最重要的。因此,“首先必须明确这种商品的价值是如何规定的,因为资本关系中本质的东西是:劳动能力是作为商品提供的,而作为商品,它的交换价值的规定是决定性的。”(见本卷第 52 页)在本手稿中,马克思第一次揭示了劳动力价值规定中的历史因素和道德因素的作用,最终克服了从古典经济学那里沿用的最低工资观点。马克思明确提出,

决定劳动力商品价值的，“不是纯粹的自然需要，而是在一定的文明状况下历史地发生了变化的自然需要”（见本卷第 57 页）。他指出，工人的“所谓的第一生活需要的数量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的文明状况，也就是说，它们本身就是历史的产物”（见本卷第 49 页）。关于劳动力价值的这一科学理论，为工人争取正常工作日和提高工资的斗争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马克思在本手稿中不仅论证了这种斗争的必要性，而且还论证了它的可能性。最低工资理论本身是历史条件的产物。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发展的一定阶段，这一理论使人们有可能认识到剩余价值是由工人创造的超过他的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它还帮助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家建立了这样的理论：工资的提高并不增加商品的价值，而只是降低了资本家的利润率。李嘉图得出了这一结论，但最终证明这一结论的是马克思。按照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例如斯密的观点即工资的提高能够导致商品价值的提高，工人争取提高工资的斗争就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工资的提高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商品价格的提高。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和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决定理论，不仅阐明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揭露了资本剥削的秘密，批判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掩盖资本剥削的种种谬论，而且还论证了工人阶级争取提高工资的斗争的可能性和意义。

马克思在本手稿中第一次系统地研究和论述了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首先分析了相对剩余价值，而在 1861—1863 年手稿中，他首先考察了绝对剩余价值。绝对剩余价值是“以阶级对立……为基础的一切生产方式中”（见本卷第 202 页）都存在的基本形式。它是与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从属这一资本主义阶段相适应的形式，但在发达的资本主

义条件下仍然存在。马克思在第 III 本笔记本第 125 页上分析相对剩余价值时证明,当工作日达到一定的长度时,确立这种剩余价值形式的趋势就会表现出来。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在早期资本主义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这并不是说,绝对剩余价值生产是这一时期的剩余价值生产的唯一形式。在资本主义开始时,实际上也进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尤其是工业革命促进了这种生产。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机器的应用也日益发展,劳动对资本的从属也从形式上的从属日益转化为实际上的从属。在这一过程中,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也越来越占有重要的地位。

马克思在本手稿中第一次详细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范围内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三种主要形式:协作、分工和机器或科学的力量应用。

协作首先是许多工人为生产同一个产品而实行的直接的协同行动。因此,协作的第一个前提是许多同时劳动的工人在同一个空间的密集。协作既是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上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一个特殊形式,同时又是“一般形式,这种形式是一切以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为目的的社会组合的基础”(见本卷第 289 页)。协作使劳动更为有效,扩大行动的领域,缩短达到一定结果所需的时间,因此劳动生产力在协作情况下所取得的发展,绝对超过了孤立的工人所达到的发展程度。由于协作,“有可能在较少的时间里生产较多的东西,必要的生活资料或者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的条件就能够在较少的时间内生产出来。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了,相对剩余时间也就成为可能了。”(见本卷第 292 页)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协作这种社会劳动的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而不是表现为劳动的生产力”(见本卷第 295 页)。

在资本主义协作条件下,工人之间的联系表现为一种异己的关系,因此指挥、监督的必要性表现为生产的条件。“监督的劳动”必不可少,就如军队必须有司令官,乐队必须有指挥一样。

资本主义工厂中的分工是“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各个不同部分的许多工人在一个资本的指挥下的协作”(见本卷第 301 页),是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手稿中第一次区分了两种类型的分工:1. 社会的分工;2. 工场手工业分工,“同一个工厂内部的社会分工”(见本卷第 305 页)。前一种分工形式与一般商品关系相一致,后一种分工则是资本主义特有的形式。“第二类分工从某一方面来看,是政治经济学的一切范畴的范畴。”(见本卷第 304 页)工厂中的分工以社会分工为前提,又会反过来扩大社会分工。工厂内部的分工对工人来说是一种强制性规律,社会内部的分工表面上则是自由的。这两种分工不管如何对立,双方是互相制约的。马克思发现了这一事实,并把它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联系起来。这种联系表明,“资本所生产的必然是商品,它的产品是商品,否则就什么也不生产。因此,关于商品的一般规律,例如,商品的价值由商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也只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即资本的发展才第一次得到实现”(见本卷第 357 页)。

工场手工业是一种特殊的与分工相适应的生产方式或者说是一种工业形式。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特点,“不再是在工人之间分配劳动,而是工人被分配到各个不同的过程中去,其中每一个过程,只要工人作为生产的劳动能力发挥作用,就会成为他们唯一的生活过程。”(见本卷第 316 页)由此造成的结果是,工人的独立性完全被消灭,工人变成在资本指挥下的社会机构的部件。马克思对工人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作了如下的概括:在分工条件下的结

合劳动“作为有强大威力的天命与工人相对立,工人受到这种天命的支配是由于他的劳动能力变成了完全片面的职能,这种片面的职能离开总机构就什么也不是,[IV—160]因此,它完全要依赖于这个总机构。工人本身变成了一个简单的零件”(见本卷第319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从本质上控制并改变了劳动,在这里,已经不再只是工人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但是,在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厂中总是有一定的技术等级制度,因为有些操作比另一些操作更复杂,一些操作需要较大的体力,而另一些操作则更需要手的灵巧,或者说,更需要较高的技艺。因此,单个工人的技艺在这一阶段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剩余价值的大小还要取决于工人的熟练程度,因而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受到了限制。因此,在分工和工场手工业阶段,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从属还没有完全完成。

马克思比在《资本论》中更详细地探讨了从古代思想家——荷马、修昔的底斯、柏拉图、色诺芬、狄奥多鲁斯——直至资产阶级时代的理论家们有关分工观点的发展,其中他特别强调了亚·弗格森和亚·斯密的论述。斯密的主要功绩是“把分工放在首位,强调分工的意义,并且直接把分工看作劳动(即资本)的生产力”(见本卷第312页)。但是,斯密没有区分分工的两种类型。马克思指出:“亚·斯密没有把分工看作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东西”(见本卷第309页)。斯密的看法是由他所处的时代的工场手工业的发展程度决定的。因此,在斯密看来,分工的作用相对来说要大于当时还只是劳动附件的机器的作用。

马克思在第V笔记本第190页上开始研究机器大生产。他在第I笔记本中就已指出:“人的劳动能力的发展特别表现在劳动资料或者说生产工具的发展上……从最简单的工具或容器到最发达的

机器体系”(见本卷第 62 页)。机器与工场手工业中的简单协作和分工不同,它是制造出来的生产力。通过简单协作和分工来提高生产力,不费资本家分文,因为它们是“社会劳动的无偿自然力”(见本卷第 366 页),但机器是具有价值的,它进入生产过程,会把自己的价值加进产品。但是,它加进产品的部分与它自己巨大的价值量相比,是很小的。机器全部进入劳动过程,但是在一定时间例如一天内只是磨损很小一部分。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这种差别“日益增大,并且成为生产力发展和生产特点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见本卷第 370 页)。在这里清楚地表现出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资本家大量投资于机器等劳动资料,并不是为了增加使用价值的生产或者说减轻工人的劳动,而是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因此,资本家使用机器的目的“不在于缩短工作日,而在于——凡是在资本主义基础上发展生产力的场合都是如此——缩短工人为再生产其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因而缩短工人为自己劳动的工作日部分,即他的劳动时间的有酬部分,并通过缩短这一部分而延长他无偿地为资本劳动的工作日部分”(见本卷第 363 页)。使用机器的原则就在于以简单劳动代替熟练劳动,“把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减低到简单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的水平”(见本卷第 366 页)。在机器本身包含的劳动时间少于它所代替的劳动力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机器进入商品的价值小于它所代替的劳动的价值的情况下,用机器生产的商品会变得便宜。在机器生产的商品进入劳动力的再生产的前提下,由于这种商品变便宜,总工作日中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了,剩余劳动时间延长了。因此,马克思指出:“资本通过使用机器而产生的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无论是绝对剩余劳动,还是相对剩余劳动,并非来源于机器所代替的劳动能力,而是来源于机器使用的劳

动能力。”(见本卷第 373 页)

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的一个最重要的结果是手工劳动被机器所代替,工人被驱逐出生产过程。马克思注意到了工业无产阶级人数相对意义上减少的趋势,他指出:“尽管工人人数绝对增加了,但相对来说减少了,不仅同吸收工人劳动的不变资本相比而言相对减少了,而且同社会中与物质生产不发生直接关系或者根本不从事任何生产的部分相比也相对减少了。”(见本卷第 346 页)

一旦机器作为资本的形式成为同工人对立的独立的权力,总工作日就不是缩短,而是延长了。机器一旦与活劳动中断接触,它作为交换价值就会毁灭,而作为使用价值会变得毫无用处,因此,资本总是力图使机器不停地工作。对利润的无止尽的追求也促使资本要延长工作日,因为机器的作用减少了同时使用的工作日数,从而造成了利润率的下降,而阻止这种下降趋势的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延长工作日。此外,机器在周转期内有可能贬值,这也促使资本要延长劳动时间,以便尽量缩短机器的再生产时期。

机器的使用不仅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且也强化了劳动。马克思在本手稿中第一次详细探讨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这种趋势。他指出,在不延长工作日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使用机器增加绝对劳动时间,也就是通过所谓浓缩劳动时间的办法增加绝对剩余价值。“由于采用机器,不仅劳动生产率(从而劳动质量)提高了,而且在一定时间内消耗的劳动量也增加了。”(见本卷第 381 页)工人一方面必须跟上机器的更快的速度,另一方面必须看管的机器的作业量增大了,因此,在同一劳动小时内,劳动力被更快地消耗了。

工人对资本家的剥削进行了反抗。他们举行罢工,要求提高工资,或者要求规定正常工作日的界限。这实际上是要求限制绝对的

和相对的剩余劳动时间量,或者说要求分享这一剩余时间。对此,资本家用新机器来对付罢工。走锭纺纱机、梳棉机等等都是为了镇压罢工而发明的。这样,机器就“成了资本镇压劳动追求独立的一切要求的手段”(见本卷第 387 页)。

机器生产的客观倾向是绝对和相对地延长劳动时间。马克思在本手稿中揭示了资本家加强劳动强度对工人阶级状况所造成的双重影响。一方面,由于劳动的“浓缩”,工人在一定时间内实际消耗的劳动量增加了,脑力消耗和体力消耗都增加了。劳动强度的提高达到一定的转折点时,就会排斥工作日长度的增长。于是就有必要限制正常工作日。工人阶级的斗争迫使资产阶级采取了十小时工作日。但是自实行十小时工作日法以来,机器上的改进更多、更经常了。马克思指出,英国工厂报告毫不怀疑下述事实:“没有十小时工作日法,不限制绝对工作日,工业生产中就不会出现上述的重大变革;这种变革是通过立法程序确定剥削工人的极限的必然结果”(见第 V 笔记本第 218 页)。另一方面,工作日的缩短也为工人创造了自由时间。一定劳动形式上的强度决不排除另一方面活动的可能性,因此,工作日的缩短“对于改善英国工人阶级的体力、道德和智力的状况,产生了非常有利的影响”(见第 V 笔记本第 219 页)。

资本剥削的加剧、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加,并不意味着工人的生活不能改善。不过,“这一点丝毫也没有改变相对剩余价值的性质和规律,即生产力提高的结果是工作日中一个越来越大的部分为资本所占有。因此,想通过统计材料证明工人的物质状况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在某个地方或某些方面得到了改善,以此反驳这个规律,这是荒唐的。”(见本卷第 284—285 页)

相对剩余价值理论的研究在 1861—1863 年手稿中占有突出的

地位。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手稿中已经阐述了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值的特征,而且认识到,在相对剩余价值形式上,“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产业性质和特殊的历史性质直接表现出来了”(见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第 23 页)。在本手稿中,马克思首次表述了相对剩余值的规律,他说:“生产力提高的结果是工作日中一个越来越大的部分为资本所占有。”(见本卷第 284 页) 依据这种认识,马克思科学地论证了,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使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尖锐化了。

马克思在本手稿中第一次明确表述了如下思想:在不延长工作日的前提下,只有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即降低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剩余价值才能增加,但是,只有在工人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生产出来的情况下,劳动力价值才能下降。而这种情况又要以生产消费品和用于消费品生产的机器设备的那些部门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前提。马克思在本手稿中第一次分析了以超额剩余价值形式获得的相对剩余价值。超额剩余价值的前提是资本家的工厂的劳动生产率高于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一个较小的劳动时间量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就等于一个较大的平均劳动时间量,因而,工人用较小的、然而出售价格较高的劳动时间就可以得到同量使用价值。”(见本卷第 272—273 页)这种剩余价值形式也是以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为基础,因此马克思把它同相对剩余价值联系起来研究。这种超额剩余价值的存在只是暂时的,一旦其他工厂的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它就会消失。这时要获得相对剩余价值就必须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相对剩余价值只能按照直接或间接地进入工人消费的使用价值……变得便宜的比例产生和增长”(见本卷第 277 页)。可见,相对剩余价值的存在在什么时候都是同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

高以及劳动力商品价值的降低联系在一起。

马克思在这部手稿中第一次详细地考察了劳动对资本的从属的形式和实质。他把劳动对资本的从属分为两种形式：以绝对剩余价值生产为基础的形式叫作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以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为基础的形式叫作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

劳动过程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就是劳动过程被置于资本的控制、监督之下。资本家对劳动过程的监督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劳动是工人自身的个人技巧和能力的发挥，资本家必须使工人劳动能力的发挥从属于他；其次，劳动材料必须得到合乎目的的利用；最后，工人必须用全部时间来劳动，而且只花费必要劳动时间。“劳动过程，从而劳动和工人本身，在所有这些方面都受到资本的监督和支配。我把这称作劳动过程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见本卷第 104 页）

在形式从属场合，资本没有改变生产过程的任何技术装备，劳动过程和工人自身由资本控制和支配。同以前的生产方式相比，所改变的只是强制的性质。以前是超经济的强制，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则是建立在买卖双方的自由的纯经济关系基础上的强制。尽管生产方式的技术特征在这一场合没有改变，但是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从属提高了劳动的连续性、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率，因而也使自由工人的活动比奴隶的活动更紧张、更有连续性、更灵活、更熟练。

在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从属场合，资本家主要通过延长工作日来榨取剩余价值。因此，一切不直接参加物质生产的社会阶层所享受的自由时间都意味着工人的过度劳动。马克思在这部手稿的《绝对剩余价值》章中指出了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这种对抗：“不劳动的社会部分的自由时间是以剩余劳动或过度劳动为基础的，是以劳动的那部分人的剩余劳动时间为基础的；一方的自由发展是以工人必须

把他们的全部时间,从而他们发展的空间完全用于生产一定的使用价值为基础的;一方的人的能力的发展是以另一方的发展受到限制为基础的。迄今为止的一切文明和社会发展都是以这种对抗为基础的。”(见本卷第 214 页)绝对剩余价值生产情况下的这种过度劳动缩短了劳动力正常发挥作用的时期,加速了劳动力价值的“毁灭”。资本主义生产一方面十分节约物化劳动,另一方面又最大限度地浪费活劳动。但是,资本主义生产也正是以这种形式完成着它的历史使命,为未来社会准备着前提。马克思写道:“资本主义生产……是最节省已实现的劳动……资本主义生产比其他任何一种生产方式都更加浪费人和活劳动,它不仅浪费人的血和肉,而且浪费人的智慧和神经。实际上,只有通过最大地损害个人的发展,才能在作为人类社会主义结构的序幕的历史时期,取得一般人的发展。”(见本卷第 405 页)

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从属以及与此相应的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设置了非常狭隘的界限。工作日的延长必然会遇到纯生理的界限。此外,工人阶级的斗争也为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设置了障碍。资本家阶级为了获取超额剩余价值,力图通过发展生产力即提高劳动生产率来克服这些障碍。马克思指出:“资本只有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才不仅在形式上使劳动过程从属于自己,而且改变了这个过程,赋予生产方式本身以新的形式,从而第一次创造出它所特有的生产方式。”(见本卷第 103 页)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从属向实际从属的转变反映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互相促进、互相适应的辩证关系。

马克思在《资本和利润》章中研究了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具体表现形式。

区分不清剩余价值和利润,这是政治经济学中产生极大谬误的根源。马克思在《资本和利润》章中首先论述了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区别。他指出,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区别不仅是计算方法的区别,数量上的区别,而且是实质上的区别,概念上的区别。剩余价值同资本的可变部分之间的有机关系表明了“资本作为资本而形成和增长的秘密”(见本卷第410页)。利润则是按照总资本来计算的,因此资本的所有部分都表现为新创造的价值的原因,由此“资本主义关系变得完全神秘化了”(见本卷第410页)。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是第一种转化,这种转化只涉及形式。在第一种转化的基础上发生的第二种转化即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所涉及的不再只是形式,而且还涉及实体本身,也就是会改变在利润形式上表现出来的剩余价值的绝对量。

利润向平均利润的转化在流通过程中同实际的竞争相一致,同高于和低于价值来进行买卖相一致。因此,在资本家的意识中,利润不表现为由劳动剥削程度决定的剩余价值,而是表现为由互相欺诈所决定的东西。这种观念不仅得到了过去的经济学家们的认可,而且也得到了最新经济学家们的认可。事实上,资本所关心的是利润,是剩余价值同预付资本总额的关系。这促使马克思考察了生产费用及其与产品出售价格的关系。

马克思区分出了两种不同的生产费用,即“从单个资本家的观点来看的商品的生产费用,和商品的实际生产费用”(见本卷第424页)。商品的实际生产费用“包括把加入商品的原料生产出来的劳动,又包括把商品上所花费的固定资本生产出来的劳动,最后,还包括生产商品所花费的[活]劳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见本卷第424页)。从资本家的观点来看的生产费用只由他所预付的货币组成,不包括剩余价值。资本的生产费用小于

资本所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因而资本家低于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也能够得到利润,这对于说明一般利润率或资本家之间分割资本所生产的全部剩余价值的方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般利润率是利润向平均利润转化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既会出现利润和剩余价值之间的本质差别,又会出现商品的价格和价值之间的本质差别。”(见本卷第 447 页)迄今为止的一切政治经济学由于混淆利润和剩余价值而产生了观念上的混乱。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稿中就已指出,利润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调节者。他在本手稿中发展了这一观点,指出这个调节者的实际体现是平均利润和平均利润率。“经验利润或平均利润只能是这个总利润……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中的各个资本之间按照相同的率所进行的分配,或者同样可以说,按照各个资本量的比例的差别,而不是按照这些资本在直接生产这个总利润时占有的比例的差别所进行的分配。”(见本卷第 444 页)他还指出,实现这种计算的因素是资本之间的竞争。但是,资本的竞争只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各内在规律的实现。由于资本的各内在规律在竞争中表现为资本相互间发生机械作用的结果,因而事情颠倒了,结果表现为原因,转化的形式表现为原始的形式。因此,庸俗经济学家总是用资本主义关系在竞争中表现出来的形式来描述资本主义关系。“庸俗政治经济学把它不理解的一切都用竞争来解释,换句话说,在庸俗政治经济学看来,以最浅薄的形式说明现象,就是对这种现象的规律的认识。”(见本卷第 448 页)

在这部分手稿中,马克思进一步阐述了他第一次在 1857—1858 年手稿中所表述的关于利润率下降的原因,以及一般利润率下降趋势规律起作用的方式的观点。政治经济学的最重要的规律是“利润

率在资本主义生产进程中有下降的趋势。”(见本卷第 450 页)但是,这种趋势是从哪里产生的呢?资产阶级经济学不能回答这个问题。只有马克思提供了答案,这就是由于技术进步和固定资本的增长所引起的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相比而言的量的增加。

一般利润率呈下降趋势这一规律表明,资本主义是受一定历史条件制约的,是历史的、暂时的。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是资本的历史任务和权利。但是,利润这一资本主义生产的刺激力却受到生产的发展规律本身的危害。利润率下降的可能性使李嘉图忧虑不安。他所预感到的东西事实上是有其深刻原因的。“这里以**纯经济的方式**,从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出发,表明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界限,表明了它的**相对性**,即它不是**绝对的生产方式**,而只是历史的并与一定的物质生产条件的有限发展时代相适应的**生产方式**。”(见本卷第 462 页)

全卷译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76、1980 年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3 卷第 1 册和第 5 册的一部分重新作了校订。《资本和利润》章在历史考证版中被收入第 2 部分第 3 卷第 5 册。经考证,这一章是紧接着第 1 册的第 V 笔记本之后写作的,因此我们把这一章与第 I—V 笔记本的内容一起收入本卷。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目 录

前言	1—19
----------	------

* 卡·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
(1861—1863年)

政治经济学批判
(1861—1863年手稿)

第一部分

政治经济学批判

第三章 资本一般	5—407
----------------	-------

I. 资本的生产过程	7
------------------	---

1. 货币转化为资本	7
------------------	---

(a) G—W—G。资本的最一般形式	7
--------------------------	---

(b) 由价值的本性产生的困难等等	21
-------------------------	----

(c) 与劳动的交换。劳动过程。价值增殖过程	37
------------------------------	----

[(d)] 劳动能力的价值。最低限度的工资或平均工资	46
----------------------------------	----

[(e)]劳动过程	59
[(f)]价值增殖过程	73
[(g)]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资本主义 生产过程)	103
[(h)]货币转化为资本这一过程的两个组成部分	116
增补	155
[增补]	188
2. 绝对剩余价值	192
(a)应当把剩余价值看成只是同一定的、即用于 工资的资本部分的关系	192
(b)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的比例。剩余劳动量	202
(c)过度劳动的利益	207
(d)同时并存的工作日	208
(e)剩余劳动的性质	213
补充	217
剩余价值率	259
3. 相对剩余价值	264
(a)协作	289
(b)分工	301
[插入部分(关于生产劳动)]	349
不同种类的分工	361
简单协作	362
(c)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	362
[关于第二点和第三点的增补]	395
关于分工问题	397
剩余劳动	398
十小时工作日法案和过度劳动	407

第三章 资本和利润	408—502
1. [剩余价值和利润]	408
2. [利润所表现的剩余价值总是小得多]	417
3. [比例在数字上和形式上发生了变化]	417
4. [同一剩余价值可以表现为极其不同的利润率;同一利 润率可以表现极其不同的剩余价值]	418
5. [剩余价值与利润之比 = 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	419
6. 生产费用	420
7. [在资本主义生产进程中利润率下降的一般规律]	450
*其他	503—514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	503
利润率减少	507
不变资本。资本的绝对量	507
利润率下降	508
积累	511
不变资本支出的减少	513
注释	515—571
人名索引	572—585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586
文献索引	587—606
报刊索引	607—608
名目索引	609—650

插 图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

第 I 本第 1 页	9—10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手稿笔记本	
第 III 本第 95 页	195—196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手稿笔记本	
第 IV 本第 138a 页	299—300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手稿笔记本	
第 V 本第 182 页	351—352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手稿笔记本	
第 II 本第 91 页	403—404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手稿笔记本	
第 XVI 本第 998 页	479—480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手稿笔记本	
第 XVII 本第 1022 页	505—506

* 卡·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
(1861—1863年)

政治经济学批判

(1861—1863 年手稿)

第一部分

写于 1861 年 8 月—1862 年 3 月

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73、1980 年俄文第 2 版第 47、48 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76、1980 年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3 卷第 1、5 册翻译

〔1〕政治经济学批判¹

第 三 章

资 本 一 般

[A]1861年8月。第三章。资本一般²

(I) 资本的生产过程

(1) 货币转化为资本

- (a) 资本的最一般形式。(b) 困难。(c) 资本与劳动能力的交换。(d) 劳动能力的价值。(e) 劳动过程。
(f) 价值增殖过程。(g) 资本主义生产。

[II—A]I.(1)(h) 转化过程的两个组成部分

[I-1]I. 资本的生产过程³

1. 货币转化为资本

(a)G—W—G。资本的最一般形式

货币怎样会成为资本？或者说，货币所有者（即商品所有者）怎样会成为资本家？

首先，我们来考察一下 G—W—G 这种形式——用货币交换商品即买，是为了用商品再交换货币即卖。我们在过去就已指出⁴，在流通形式 W—G—W 中，两极 W 和 W 虽然是相同的价值量，但是它们在质上不同，因而在这个形式中发生了实际的物质变换（不同的使用价值互相交换），所以，W—W 这个结果——商品交换商品，事实上是各种使用价值的互相交换——具有不言自明的目的。相反，在 G—W—G（为卖而买）这种形式中，两极 G 和 G 在质上相同，都是货币。不过，如果我用 G（货币）交换 W（商品），是为了再用 W（商品）交换 G（货币），即为卖而买，那么结果就是我用货币交换了货币。实际上 G—W—G 这个流通（为卖而买）分解为下列行为：第一，G—W，用货币交换商品，买；第二，W—G，用商品交换货币，卖；而这两个行为的统一，或者说这两个阶段的完成，G—W—G，用货币交换商品，是为了用商品交换货币，即为卖而买。但是，这一过程的结果

是 $G—G$, 货币交换货币。如果我用 100 塔勒买进棉花, 又把这些棉花按 100 塔勒卖出, 那么, 在过程结束时我得到的是和开始时一样的 100 塔勒; 整个运动在于, 我通过买, 付出了 100 塔勒, 通过卖, 又收入了 100 塔勒。因此, 结果是 $G—G$, 我实际上是用 100 塔勒交换了 100 塔勒。但是, 这样的行为显得毫无目的, 因而是荒唐的。^① 在过程终了时, 和在这一过程开始时一样, 我得到的货币, 在质上是相同的商品, 在量上是相等的价值量。过程(运动)的起点和终点都是货币。同一个人作为买者付出货币, 是为了作为卖者再收回货币。在这个运动中, 货币的出发点就是它的复归点。因为在 $G—W—G$ 这一为了再卖而买的过程中, 两极 G 和 G 在质上是相同的, 所以只有当它们在量上是不相等的时候, 这一过程才有内容和目的。如果我用 100 塔勒买进棉花, 又把这些棉花按 110 塔勒卖出, 那么, 实际上我是用 100 塔勒交换了 110 塔勒, 或者说, 用 100 塔勒买了 110 塔勒。因而, 流通形式 $[I—2]G—W—G$, 为卖而买, 就有了内容, 因为两极 G 和 G 虽然在质上相同, 都是货币, 但是它们在量上不相等, 第二个 G 是比第一个 G 更大的价值量, 更大的价值额。购买商品是为了更贵地把它出售, 或者说, 商品买进时比出售时便宜。

首先, 我们来考察一下 $G—W—G$ (为卖而买) 这种形式, 并且把这种形式同我们前面考察过的流通形式 $W—G—W$ (为买而卖) 比较一下。首先, 流通 $G—W—G$ 和流通 $W—G—W$ 一样, 分为两个不同

① 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 这样的形式还是有的(目的在这里是无关紧要的), 例如: 一个买者也许不能高于买价卖出商品。他甚至不得不低于买价卖出商品。在这两种场合, 行为的结果同行为的目的是相矛盾的。但是, 这并不妨碍这种行为和那种同目的相符合的行为都具有共同的形式: $G—W—G$ 。

I / Die Produktionskraft d. Kapital.

1) Das Kapital und die Produktion.

a. Die Wirkung des Kapitals auf die Produktion.

Die Wirkung des Kapitals auf die Produktion ist eine der wichtigsten Fragen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Man muss sich fragen, inwiefern das Kapital die Produktion fördert und inwiefern es sie behindert. Die Frage ist nicht nur theoretisch, sondern auch praktisch von großer Bedeutung. Denn die Produktion ist die Grundlage des Wohlstandes eines Volkes und die Produktion ist die Grundlage der Arbeit. Die Arbeit ist die Quelle aller Reichtümer. Ohne Arbeit gibt es keine Produktion. Ohne Produktion gibt es keinen Wohlstand. Ohne Wohlstand gibt es keine Arbeit. Die Produktion ist ein Kreislauf. Sie beginnt mit der Arbeit und endet mit der Produktion. Die Produktion ist ein Prozess. Sie besteht aus verschiedenen Stufen. Jede Stufe hat ihre eigene Aufgabe. Die Arbeit ist die Grundlage der Produktion. Ohne Arbeit gibt es keine Produktion. Ohne Produktion gibt es keinen Wohlstand. Ohne Wohlstand gibt es keine Arbeit. Die Produktion ist ein Kreislauf. Sie beginnt mit der Arbeit und endet mit der Produktion. Die Produktion ist ein Prozess. Sie besteht aus verschiedenen Stufen. Jede Stufe hat ihre eigene Aufgabe.

的交换行为,流通是这两个交换行为的统一。第一个交换行为 $G-W$, 货币交换商品,即买。在这个交换行为中有一个买者和一个卖者相对立。第二个交换行为 $W-G$, 卖,商品交换货币。在这个行为中同样是两个人,买者和卖者相对立。买者从一个人那里买来,又卖给另一个人。作为运动出发点的买者完成了两个行为。他先买后卖。或者说,他的货币经历了两个阶段。货币在第一个阶段中是起点,在第二个阶段中是结果。相反,与他交换的两个人每人只完成了一次交换行为。先和他交换的一个人卖出商品。后和他交换的另一个人购买商品。可见,一个人卖出的商品以及另一个人用来购买的货币不是经历流通的两个对立的阶段,而是其中每一个人只完成一个行为。这两个人所进行的卖和买这两个单方面的行为,对我们来说并不是新的现象,然而,作为这一过程的起点的买者所经历的总过程却是新的现象。因此,我们来研究一下再进行卖的买者所经历的总运动,或者说,他开始行为时使用的货币所经历的总运动。

$G-W-G$ 。起点是货币,即商品的转化形式,这种形式的商品永远可以交换,它所包含的劳动具有一般社会劳动的形式,或者说,它是独立的交换价值。可见,这种流通形式即这种运动的起点本身就是商品流通的产物,也就是说,是从流通中产生的,因为,只有在流通中而且只有通过流通,商品才获得货币的形态,才转化为货币,或者说,才展开自己的交换价值,即表现为货币的各种形式规定的各特定的独立形式。然后,这样从流通中产生并且在货币形式上独立化的价值又进入流通,变成商品,但是又从商品形式回到它的货币形式,同时它的价值量增加了。

经历这种运动的货币就是**资本**,或者说,在货币上独立化的并经历这一过程的价值,是资本最初的表现形式。

我们可以这样解释 G—W—G 这一形式：在货币上独立化的价值（如果我们在应用“价值”这个词时没有直接的定语，那么，总是指“交换价值”⁵），即从流通中产生的价值，又进入流通，在流通中保存自己并且增大后又从流通中返回（作为增大的价值量从流通中返回）。只要货币周而复始地不断进行这一循环，它就是从流通中产生、又进入流通的，在流通中永远存在（保存）并增大的价值。

[I—3]在这个过程的第一个阶段，货币变成商品，在第二个阶段，商品又变成货币。过程开始的一极，即货币，——它本身就已经是从流通中产生的商品形式，在这种形式中，商品已具有独立的交换价值的性质，——是出发点，同时也是复归点。因此，价值在它所经历的过程中保存自己，并且在过程结束时又返回它的独立形式。但是与此同时，这一运动的结果是：虽然这一运动丝毫不改变价值的货币形式，价值量却增加了。可见，在这个运动中，价值不仅作为价值保存了自己，同时还作为价值量而增长、增大、增加了。

（“资本……是不断增大的价值。”（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89页，[Zh.22]）⁶

在 G—W—G 中，交换价值既是流通的前提，又是流通的结果。

作为适当的交换价值（货币）从流通中产生和独立化，但又重新进入流通、在流通中并通过流通而使自己保存并增大（增加）的价值（货币），就是资本。

在 G—W—G 中，交换价值成了流通的内容和目的本身。为买而卖，其目的是使用价值；为卖而买，其目的是价值本身。

这里必须强调两点。第一，G—W—G 是处于过程中的价值，是作为过程的交换价值，它经过不同的交换行为或流通阶段同时又支

陪着它们。第二,在这个过程中,价值不仅自己保存了,而且增加了自己的价值量,增大了,增加了,或者说,价值在这个运动中创造了剩余价值。因此,价值不仅是自行保存的,而且是自行增殖的价值,是生出价值的价值。

第一:

我们首先从形式上来考察 $G-W-G$, 且不谈第二个 G 是大于第一个 G 的价值量。价值最初作为货币,然后作为商品,随后又作为货币而存在。价值在这些形式变换中保存了自己,此后又返回到它原来的形式。价值经过了形式变化,但在这些变化的过程中保存了自己,因而表现为这些形式变化的主体。因而这些形式变换表现为价值本身的过程,换言之,这里表现出来的价值是处于过程中的价值,是过程的主体。货币和商品只是表现为价值的特殊存在形式,价值从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并且总是以它的独立化的形式即货币返回它本身,从而保存了自己。因此,货币和商品表现为处于过程中的价值或资本的存在形式。于是就产生了资本的各种定义。一方面,是上面引用过的西斯蒙第所下的定义。资本是自行保存的价值。

“构成资本的不是物质,而是这种物质的价值。”(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429页,[Zh.22])

另一方面,如果把资本不是看作运动的整体,而是看作它每次所处的一种存在形式,那么就会认为,资本就是货币,资本就是商品。

“资本就是商品。”(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74页)

“用于生产目的的流通手段就是资本。”⁷(麦克劳德《银行业的理论与实践》1855年伦敦版第1卷第1章[第55页],[Zh.78])

在 W—G—W 流通形式中,商品经历了两次形态变化,结果,商品仍然是使用价值。经历这个过程的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或者说是使用价值,对于这种使用价值来说,交换价值仅仅是一种形式,一种转瞬即逝的形式。然而,在 G—W—G 中,货币和商品是交换价值不同的存在形式,交换价值一次以它的一般形式即货币出现,另一次以它的特殊形式即商品出现,同时,交换价值是这两种形式中占支配地位的和始终得到保持的东西。[I—4]货币本身是交换价值的独立化的存在形式,商品在这里也只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或化身。

[I—16]⁸ 不难理解,如果存在这样一些阶级,他们不参加商品生产,却占有着商品或货币(货币只是商品的形式),那么,他们就是不通过交换,而依靠在这里无须作进一步说明的法律权利或强制权利占有的一部分商品。商品所有者或商品生产者——我们暂且可以把商品所有者只理解为商品生产者——必须把他的一部分商品或他出售自己的商品所得的一部分货币交给这些阶级。这些阶级依靠这些无偿得到的货币,从来不必当卖者,就成了消费者和买者。但是,这些买者只能被解释成卖者的一部分商品的分享者(共有者),这部分商品是这些买者通过一个这里还不能说明的过程获得的。因此,如果说他们购买商品,那么,他们就只是把一部分商品还给商品所有者和生产者,以换取他们没有经过交换而已经从商品所有者那里获得的另一些商品。

显然,如果所有的商品生产者都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那么,他们从这些商品的买者那里所收回的就多于他们所给予买者的,但是,他们所多收回的也只是本来就属于他们的价值额中的一部分而已。如果有人偷了我 100 塔勒,而我把只值 90 塔勒的商品以 100

塔勒卖给他,这样,我就从他那里获得了10塔勒的利润。这种方法就是通过交易从没有当生产者就成了消费者的买者那里拿回本来就属于我的100塔勒价值额的一部分。如果他每年拿走我100塔勒,我也每年把值90塔勒的商品以100塔勒卖给他,那么,虽然我每年赚他10塔勒,但这是因为我每年在他身上丧失100塔勒。如果说他拿走我100塔勒是一种制度,那么,此后进行的交易是部分地(这里是 $\frac{1}{10}$)又取消这种制度的手段。但是,这样是会产生任何剩余价值的,并且买者可能受我欺骗的程度,即我把值90塔勒的商品以100塔勒卖给他的交易次数,完全取决于他拿走我100塔勒而不给任何等价物这种行为的次数。因此,这样一种交易不能说明资本,即在流通中保存并且增加的价值,更不能说明资本的剩余价值。但是,不仅托伦斯,而且甚至马尔萨斯也完成了这样的飞跃,这种情况引起了有愤懑情绪的李嘉图学派对马尔萨斯的抨击。⁹例如,马尔萨斯认为——在一定的前提下他的看法是正确的——单纯的消费者即单纯的买者的收入,必须有所增加,这样,生产者才能从他们那里获得利润,才能促进生产。

“‘鼓励消费’看来对于一般商业来说是必要的,对鼓励消费的热情,是由于它对零售商的实际利益而产生的。”(第60页)“‘我们需要的是购买我们商品的人’……但是,他们除了你先给他们的东西以外,根本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给你,来换取你的商品。在他们手中不可能产生财产,它必定是从你手里得来的。地主、官吏、股东、仆人,不管是谁,他们买你商品所用的全部资金都曾一度是你的资金,是你给他们的。”(第[61—]62页,[Zh.87])“你出售自己的商品,目的是要得到一笔钱;如果你把这笔钱白送给另一个人,让他买你的商品,从而把这笔钱还给你,那就没有任何意义了。你还不不如马上把你的商品烧掉,这样,你的情况也会是一样的。”(《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I—17]1821年伦敦版第63页)

“马尔萨斯先生有时说什么存在着两类不同的基金：资本和收入，供给和需求，生产和消费，它们必须保持步调一致，不要互相超越。好像在生产出来的商品的总量之外还要有另外一个想必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总量，以便去购买这些生产出来的商品……马尔萨斯所要求的这种消费基金，只有牺牲生产才能取得。”（同上，第 49—50 页）“假如有人感到需求不足，那么马尔萨斯先生是否会劝他把钱付给别人，让别人用这笔钱购买他的商品呢？”（[同上，]第 55 页）

[I—4]在作为商品的总形态变化来考察的流通形式 $W-G-W$ 中，诚然也存在着价值，——起初是商品的价格，其次是货币即已实现的价格，最后又是商品的价格（或者说，商品的交换价值），——但是，它在这里只是转瞬即逝的。通过货币换来的商品成为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作为商品的无关紧要的形式而消失，它完全退出了流通。

在简单商品流通 $W-G-W$ 中，货币在它的所有形式上始终只是流通的结果。在 $G-W-G$ 这一形式中，货币既是流通的起点，又是流通的结果，所以，交换价值不像在第一种流通形式中那样只是商品流通的转瞬即逝的形式（即在商品交换中形成而又消失的商品本身的形式），而是流通的目的、内容和活的灵魂。

这个流通的起点是货币，即独立化的交换价值。在历史上，资本也都是从货币财产中形成的。资本的第一个解释就是：它是货币，而不是经历一定过程的货币。

流通形式 $G-W-G$ ，或者说，处于过程中的货币，自行增殖的价值，以货币即简单流通 $W-G-W$ 的产物为起点。因此，自行增殖的价值的前提不仅仅是商品流通，而且是使所有货币形式都发展了的商品流通。只有在商品流通（产品作为商品进行交换）以及交换价值在货币和货币的各种不同的形式上的独立已经发达的时候，资本才有可能形成。要完成以交换价值为起点和结果的过程，交换价

值必须在此以前就在货币上取得它的独立的抽象的形态。

G—W—G 这个形式的第一个行为 G—W 即买, 是 W—G—W 这个形式的最后一个行为, 也是 G—W。但是, 在这最后一个行为中, 购买商品, 货币转化为商品, 是为了把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来消费。货币被花掉了。相反, 在作为 G—W—G 的第一阶段的 G—W 中, 货币转化为商品, 与商品相交换, 只是为了把商品重新转化为货币, 也就是收回货币, 通过商品从流通中再次取出货币。因此, 支出货币只不过是收回货币, 把货币投入流通只不过是通过了商品重新从流通中取回货币。所以, 货币在这里只是被预付出去。

“如果购买一物是为了再卖出去, 这样用掉的钱叫作预付货币; 如果购买一物不是为了再卖出去, 这样用掉的钱可以说是花掉了。”(《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著作集》, 由其子詹·斯图亚特爵士将军汇编, 1805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274 页)¹⁰

当我们考察 W—G—W 形式时, 在它的第一个行为 W—G 中, 商品对于卖者来说, 只是交换价值的化身(因而只是交换手段)。商品的使用价值, 不是对他本人即卖者的使用价值, 而是对第三者即买者的使用价值。因此, 卖者出售商品, 把商品转化为货币, 是为了用这些货币去购买那些对他自己是使用价值的商品。他购买的商品的价格对他来说所以有价值, 只是因为这个商品决定尺度——用他的货币得到的使用价值的尺度。因此, 在购买中, 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为只是商品的转瞬即逝的形式, 同样, 这种交换价值在货币上的独立也只是表现为一种转瞬即逝的形式。相反地, 在 G—W—G[I—5] 这个形式中, 买是流通或交换过程的第一个行为, 而不是第二个行为, 货币转化成的商品, 对于买者来说, 也只是交换价值的化身, 可以说是货币的伪装形式。在这里 G 和 W 都只是表现为交换价值的特殊

的形式即存在方式,交换价值交替地从一种特殊形式即存在方式转化为另一种特殊形式即存在方式;货币是交换价值的一般形式,商品是交换价值的特殊形式。交换价值在从一种存在方式转化为另一种存在方式时不会消失,仅仅是变换形式,因此总是不断地以它的一般形式返回到它自身。交换价值表现为涵盖着它的两个存在方式即货币和商品的东西。正因为如此,它表现为过程的主体,在这个过程中,它时而表现为这一个东西,时而又表现为另一个东西,正因为如此,它表现为处于过程中的货币或处于过程中的价值。

第二:①

但是,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如果 $G-W-G$ 在质上相同的两极 G 和 G ,在量上也没有区别,也就是说,在这个过程中把作为货币的一定价值额投入流通,是为了从这个流通中再以货币形式取出同一价值额,从而,通过两次相反的交流行为使一切仍然照旧,还是与运动的起点一样,那么, $G-W-G$ 就是毫无内容的运动。相反地,这一过程的特征在于,两极 G 和 G 虽然在质上相同,但是在量上不同,而且量的差别是交换价值本身——存在于货币中的交换价值本身——按其本性所能有的唯一差别。通过买和卖这两个行为,即货币转化为商品和商品再转化为货币,在运动结束时从流通中得到了比最初投入流通时更多的货币,即一个增加了的货币额,也就是一个增大了的价值。

例如,货币最初在运动开始时是 100 塔勒,在运动结束时是 110 塔勒。因而,价值不仅保存了,而且在流通中产生了新的价值即我们要称作的**剩余价值**。价值生产出价值。或者说,这里价值在我们面

① 见本卷第 13 页。——编者注

前第一次表现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因此,在 $G-W-G$ 这一运动中出现的价值,是从流通中产生,进入流通,在流通中保存自己并且自行增殖的价值,是产生剩余价值的价值。这样的价值就是资本。

在这里可以回想一下,在货币贮藏过程中价值是不会增殖的。商品转化为货币,被出售,并以这种形式退出流通,被搁置一旁。同一个价值量过去存在于商品形式中,现在存在于货币形式中。商品并没有增加它的价值量,它只是采取了交换价值的一般形式即货币形式。这只是质的改变,不是量的改变。

但是,在这里,前提是商品已经在货币形式上被当作过程的起点。它暂时放弃这种形式,是为了最终作为增大的价值量重新采取这一形式。与此相反,货币作为贮藏货币停留在它的独立化的交换价值形式上,它没有被利用,以致可以说是脱离了流通。货币作为交换价值发生作用的力量被潜在地保存下来,以待将来,而暂时则闲置起来。问题不仅在于货币的价值量保持不变,而且只要货币仍然是贮藏货币,货币会失去它作为交换价值的职能,失去它作为交换价值的质,因为它没有执行货币的职能,它既不是购买手段,也不是支付手段。除此以外,因为它现在作为货币没有直接的使用价值,所以也就失去了它作为商品所具有的使用价值。它只有[1—6]作为货币发生作用,投入流通,从而抛弃它的作为交换价值的存在的性质才能重新得到这种使用价值。在货币贮藏中所发生的唯一的事情是:商品按其价格出售,由此被赋予货币的形式,即交换价值的最适当形式。但是,价值没有增殖,也就是说,原来的价值没有增加,只在可能性上具有价值而实际上没有价值的、凝固为贮藏货币的货币根本没有被使用。所以,自行增殖的价值或资本的这种关系和货币贮藏,除了两者都与交换价值有关(虽然货币贮藏是采取幻想的手段来增加交换

价值)外,毫无共同之处。

在 $W-G-W$ 这种为买而卖的形式中,使用价值,也就是说,满足需要,是最终目的,这一形式本身并不直接包含着它在过程完成以后更新的条件。商品通过货币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换来的商品现在作为使用价值退出了流通。这样,运动也就结束了。 $G-W-G$ 形式则相反,仅仅是它的运动的形式就意味着:运动是无止境的,运动的终结已包含着它更新的原理和动力。货币,抽象的财富,交换价值是运动的起点,而交换价值的增加是目的;结果与起点一样,在质上没有变化,都是一定的货币额或价值额,在这个货币额或价值额上,如同在过程开始时一样,它的量的界限重新表现为它的一般概念的界限,——因为交换价值或货币的量越是增大,它就越和它的概念相一致(货币本身可以用来交换任何财富,任何商品。但是,货币所能交换的东西的数量取决于货币本身的量或价值量);自行增殖对于从过程中出来的货币来说,同对于开始这一过程的货币来说一样,始终是不可缺少的活动——因此,当运动结束时,运动重新开始的原理就已经存在了。在运动开始时就已经存在的东西,在运动结束时又作为同一运动的前提以同一形式重新出现。这种绝对致富欲,即占有一般形式的财富的欲望,是这种运动和货币贮藏所共有的。

[在这一方面应当较详细地研究一下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第一册第九章中论述的观点¹¹。]

正是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因为货币只是商品的转化形式)使他的货币,或者他在货币形式上所占有的价值完成 $G-W-G$ 这一过程。这种运动是他活动的内容,因此,他不过表现为这样规定的资本的人格化,表现为资本家。他这个人(或者不如说是他的钱袋),是 G 的出发点,而且也是复归点。他是这个过程的有意识的承

担者。价值的保存和增加(价值的自行增殖)是过程的结果,运动的这一内容表现为他的有意识的目的。由此可见,增加他所占有的价值,不断地越来越多地占有一般形式的财富即交换价值,表现为他的唯一目的,而只有当这一点表现为他唯一的动机时,他才是资本家或G—W—G这一运动的有意识的主体。因此,决不应该把使用价值看作他的直接目的,而只应该把交换价值看作他的直接目的。他要满足的需要是发财致富本身的需要。但是,不言而喻,他不断地扩大着对现实财富,对使用价值世界的统治。因为不管劳动生产率怎样,在一定的生产阶段上,一个较大的交换价值与较小的交换价值相比,总是表现为较大的使用价值的量。¹²

[I—7](b)由价值的本性产生的困难等等

我们首先对资本在它被直接看到的或表现出来的形式上作了考察。但是不难看出,G—W—G这一形式——重新进入流通,在流通中得到保存和增殖的价值——似乎与货币、商品、价值以及流通本身的性质是完全不相容的。

在流通中,商品时而表现为商品,时而表现为货币,这种流通显示出商品的形式变换;商品的交换价值借以表现的形式在变换,但是,这个交换价值本身仍然不变。商品的价值量没有变化,并没有受到这种形式变换的影响。在商品比如1吨铁中,它的交换价值,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以它的价格来表示,例如是3镑。如果现在把它出售,它就转化为3镑,即转化为由它的价格所表示的货币量,这个货币量包含着同样多的劳动时间。它现在不再作为商品而是作为货币即独立的交换价值而存在。无论在哪种形式上,价值量都保持不变。

改变了的只是同一个交换价值的存在形式。形成流通的商品形式变换即买和卖,其本身与商品的价值量没有任何关系。相反,商品的价值量在流通以前就是既定的量。货币形式只是商品本身的另一种形式而已,在这种形式中,商品的交换价值所发生的变化,只在于它现在以它的独立形式出现。

但是,在 $W-G-W$ (为买而卖)这种流通中,彼此对立的只是商品所有者,其中一个商品所有者占有原来形态的商品,另一个商品所有者占有已经转化为货币形态的商品。如同流通 $W-G-W$ 一样,流通 $G-W-G$ 也只包含卖和买这两个行为。前一种流通由卖开始,以买结束;后一种流通由买开始,以卖结束。只要单独考察一下这两个交换行为中的任何一个行为,就能够看到,这种顺序丝毫也不会改变这个行为的性质。我们所称的资本,在第一个行为 $G-W$ 中只是作为货币而存在,在第二个行为 $W-G$ 中只是作为商品而存在,因而它在这两个行为中只起着货币和商品的作用。资本在前一个行为中是作为买者即货币所有者,而在后一个行为中是作为卖者即商品所有者与另一个商品所有者相对立。假定由于某种无法说明的情况,买者有可能买得比较便宜,也就是说,他低于商品的价值买进,而按照商品的价值或者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那么,虽然我们的资本家在第一个行为($G-W$)中是买者,因此他低于商品的价值购买,但是在第二个行为($W-G$)中他是卖者,又有另一个商品所有者作为买者与他相对立,这个买者也享有这种特权,可以低于商品的价值向他购买商品。资本家一只手得到的,又从另一只手里失掉了。另一方面,假定资本家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这是卖者享有的特权,那么,在第一个行为中,也就是在自己为了再次卖出商品而得到商品之前,与他相对立的另一个卖者已经把商品以高价卖给他了。如果

大家都把商品贵卖 10%，也就是超过商品价值 10%，——这里只有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不论他们是以商品形式还是以货币形式占有他们的商品；更确切地说，他们每人都是交替地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占有商品，——那么，这与他们互相把商品按其实际价值出售完全一样。如果大家比如都低于商品价值 10% 购买商品，结果也是这样。

单纯从商品的使用价值来看，显然，双方通过交换都能得到好处。[I—8]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

“交换是双方都得到好处的交易”。（德斯杜特·德·特拉西《思想的要素》第 4、5 部分《论意志及其作用》1826 年巴黎版第 68 页，书中说道：“交换是一种奇妙的交易，交换双方总是得到好处。”[Zh.67]）

如果整个流通只是商品与商品相交换的中介运动，那么，每一方让渡的商品是他不需要的使用价值，而得到的商品是他需要的使用价值。因此，双方在这个过程中都得到好处，并且正是因为他们双方都能在其中得到好处，他们才参加这一过程。此外，出售铁并购买谷物的 A，在一定的劳动时间内生产的铁，可能要比农民 B 在同一时间内能够生产的铁更多，而农民 B 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生产的谷物，要比 A 能够生产的更多。可见，通过交换（不管交换是否通过货币来进行），与不通过交换相比，用同样的交换价值，A 能得到更多的谷物，B 能得到更多的铁。因此，就铁和谷物作为使用价值来看，双方通过交换都得到了好处。就使用价值而言，从这两个流通行为即买和卖中的任何一个行为本身来看，双方也有好处。把商品转化为货币的卖者所以得到好处，是由于他现在才占有了具有一般交换形式的商品，因而商品对他来说才成了一般的交换手段。把货币再转化为商品的买者所以得到好处，是由于他已把货币由这种只为流通所需要而无其他用处的形式转化为他自己的使用价值。因此，一点也

不难理解,就使用价值而言,双方在交换中都能得到好处。

但是,交换价值却完全是另一回事。这里正好相反:

“在平等的地方,没有利益可言。”(加利阿尼《货币论》,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3年米兰版第4卷第244页,[Zh.18])

很明显,如果 A 和 B 交换等价物,交换等量的交换价值或对象化劳动时间,那么,无论等价物是货币形式还是商品形式, A 和 B 双方从交换中取得的交换价值与他们投入的交换价值是同一个交换价值。如果 A 按商品的价值出售他的商品,那么,他现在以货币形式所占有的就是他过去以商品形式占有的同量对象化劳动时间(或者是一个支取同量对象化劳动时间的凭证,实际上,对他来说,这是一样的),也就是同一个交换价值。反过来说,用货币购买商品的 B,也是这样。他现在以商品形式所占有的就是他过去以货币形式所占有的同一个交换价值。这两个交换价值的总额仍然不变,同样,他们各自所占有的交换价值也不变。不可能出现下述情况:A 以低于商品的价值向 B 购买商品,从而以商品收回大于他以货币付给 B 的交换价值,而 B 同时以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从而以货币形式从 A 那里得到大于他以商品形式给予 A 的交换价值。

(“在 B 以同一数量的谷物从 A 那里得到更多麻布的时候, A 不可能以同一数量的麻布从 B 那里得到更多的谷物。”(《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1825年伦敦版[第65页])

这部匿名著作的作者是贝利。)

各种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进行交换,或者——就流通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换的特殊形式来看——进行买卖,这种情况只是表示,等价物即相等的价值量互相交换、互相代替,也就是说,商品以这样的关

系进行交换：这些商品的使用价值都包含着同样多的已耗费的劳动时间，都是同样大小的劳动量的存在。

诚然，有可能一个人所失去的是另一个人所得到的，因而两个交换者交换的是非等价物；也就是说，一个人从交换中取得的交换价值比他投入的交换价值大，而且大的程度正好是另一个人从交换中取得的交换价值比他投入的交换价值小的程度。假定 100 磅棉花的价值是 100 先令。如果现在 A 把 150 磅棉花以 100 先令卖给 B，这样，B 就赚了 50 先令，但这只是因为 A 失去了 50 先令。

[I—9]如果价格是 150 先令的 150 磅棉花(价格在这里只是用货币表示或衡量的棉花的价值)按 100 先令出售，那么，这两个价值的总额在出售前后都是 250 先令。所以存在于流通中的价值的总额没有增加，没有增殖，没有创造出剩余价值，而是仍然不变。在交换中或者说通过卖，只是在作为交换的前提、先于交换并且不依赖于交换而存在的价值的分配上发生了变化。50 先令由一方转到了另一方。因此，很显然，不论是这一方或另一方，是买者一方，还是卖者一方，进行了欺诈，处于流通中的交换价值(不论它是以商品形式还是以货币形式存在)的总额没有增加，而只是交换价值在不同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分配发生了变化。假定在上述例子中，A 把价值 150 先令的 150 磅棉花以 100 先令卖给 B，B 又把这些棉花以 150 先令卖给 C，这样，B 就赚了 50 先令，或者说，似乎他的 100 先令的价值创造了 150 先令的价值。但实际上交易后同交易前的情况是一样的：A 具有 100 先令，B 具有 150 先令，C 具有价值 150 先令的商品，共计 400 先令。原来的情况是：A 具有价值 150 先令的商品，B 具有 100 先令，C 具有 150 先令，共计 400 先令。只是 400 先令在 A、B 和 C 之间的分配上发生了变化，50 先令从 A 的钱袋转到了 B 的钱袋里，因

此 A 所亏损的正好等于 B 所赢得的。凡是适用于一次卖和一次买的情况,也适用于所有卖和买的总和,简言之,也适用于在某一时期内一切商品所有者之间所发生的一切商品的总流通。一个或一部分商品所有者通过欺骗另一部分人而从流通中取得的剩余价值,可以准确地用另一部分人从流通中少取得的价值来计算。一些人从流通中取得比他们投入的价值更大的价值,只是由于另一些人取得了较小的价值,也就是说,他们最初投入的价值减少了,缩小了。由于这个原因,现有的价值总额并没有改变,只是价值的分配改变了。

（“两个相等的价值相交换,既不增大也不减少社会上现有价值的量。两个不相等的价值相交换……同样也改变不了社会价值的总额,因为它给这一个人增添的财富,是它从另一个人手中取走的财富。”(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443—444页,[Zh.67]))

我们就拿某个国家的所有资本家和他们在一年内所进行的买和卖的总和来说,虽然某一个人可能欺骗了另一个人,因而从流通中取得了比他投入的价值更大的价值,但是,流通中的资本价值总额不会因这一活动而有丝毫增加。换句话说,整个资本家阶级作为一个阶级不可能因为一个人得到了另一个人所失去的东西而发财致富,增大他们的总资本,或者说产生出剩余价值。整个阶级是不能自己欺骗自己的。流通中的资本的总额不可能因资本的个别组成部分在其所有者中间进行不同的分配而增大。由此可见,这类活动不管你打算进行多少次,也决不会使价值总额增大,不会产生新的价值或剩余价值,或者说,不会使流通中的全部资本产生利润。

等价物相交换,实际上无非就是商品按它们的交换价值进行交换,按它们的交换价值购买,出售和购买。

“等价物实际上就是在别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表现出来的某种商品的交换价值。”(第1分册第15页)¹³

但交换一发展成为流通的形式,商品就在价格上以货币(充当价值尺度从而充当货币的商晶的材料)表示它的交换价值。商品的价格就是以货币表现的它的交换价值。因此,商品出售而取得货币等价物,这无非就是说,商品是按它的价格即按它的价值出售的。同样,购买时的情况也是这样,货币是按商品的价格即用相应的货币额来购买商品的。

[I—10]假定商品和等价物相交换,这也就是假定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相交换,按照它们的价值进行买和卖。

由此可以得出两个结论:

第一,如果商品按它们的价值购买和出售,那么,这就是等价物相交换。从一个人手里投入流通的价值,又从流通中返回到同一个人手里。因而,价值没有增大,它根本没有受交换行为的影响。所以,只要商品是按它们的价值买卖的,资本这一在流通中并通过流通增值的即增大的价值,这一创造剩余价值的价值,就不可能产生。

第二,但如果商品不是按它们的价值买卖的,那么,这只有在这个时候才有可能——非等价物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交换:一方欺骗另一方,即一方在交换中比他投入的价值多得到的,正好是另一方比他投入的价值少得到的。因此,所交换的价值总额仍然不变,从而交换的结果并没有产生任何新价值。A有价值100先令的100磅棉花,B用50先令买了这些棉花。B所以得到50先令的好处,是因为A损失了50先令。价值额在交换以前是150先令。在交换以后它还是这么多。只是B在交换前占有这个总额的 $\frac{1}{3}$,在交

换后占有 $\frac{2}{3}$,而 A 在交换前占有 $\frac{2}{3}$,交换后却只占有 $\frac{1}{3}$ 了。可见,只是在150先令价值额的分配上发生了变化。价值额本身仍然不变。

可见,资本这个自行增殖的价值,作为财富的一般形式,按照上述方式,如同在第一种情况下一样,仍然不可能产生。因为,一方的价值增大,另一方的价值相应地减少了,因此价值本身并没有增大。一方的价值所以在流通中增大,只是因为另一方的价值在流通中减少了,也就是说,在流通中连自身都没有保存下来。

因此,很明显,交换本身无论是直接的物物交换形式还是流通形式,都没有使投入流通的价值发生变化,没有添加任何价值。

“交换不会给产品以任何价值。”(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169页,[Zh.75])

然而,甚至在某些著名的现代经济学家的著作中也可以看到,剩余价值竟被荒谬地解释成是由贵卖贱买产生的。例如托伦斯先生说:

“有效的需求在于,消费者通过直接的或间接的交换能够和愿意为商品付出的部分,大于生产它们时所耗费的资本的一切组成部分。”(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第349页,[Zh.48])

这里出现在我们面前的只有卖者和买者。至于说只有商品所有者(卖者)生产商品,而另一个人即买者(可是他的货币也必然是通过出售商品而取得的,是商品的转化形式)是为了消费而取得商品的,是作为消费者取得商品的,这也丝毫不会改变这样的关系。卖者总是代表使用价值。如果把这句话归结到它的本质的内容,抛开它的偶然的外衣,那么,它无非是说,所有的买者都高于商品的价值购买

商品,因而所有的卖者都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而买者总是低于他的货币的价值购买的。把生产者和消费者扯进来也不会改变问题的本质,因为在交换行为中他们不是作为消费者和生产者互相对立,而是作为卖者和买者互相对立。但是,在每个人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进行交换时,每一个人必须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只有当彼者时,才能当此者,每一个人作为买者都会失去他作为卖者所赢得的东西。

由此可见,一方面,如果说剩余价值(这里我们还可以把任何一种形式的盈利都称为剩余价值)应该来自交换,那么,剩余价值必定是通过某种行为在交换之前就已经存在了,虽然,这种行为在 $G-W-G$ 公式中不可能看到,不可能了解。

“在通常的市场条件下,利润(这是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形式)不是由交换产生的。如果利润不是先前就已存在,那么,在这种交易以后也不会有。”(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一伦敦]版第184页,[Zh.8])

拉姆赛在同一个地方说:

“利润由消费者支付这种想法显然是十分荒谬的。消费者又是谁呢?”等等。([同上,]第183页)

这里互相对立的只有商品所有者,其中每一个人既是消费者,又是生产者,只有当彼者时,才能当此者。但是,如果我们先设想有这样一些阶级,这些阶级只消费[I—II]而不生产,那么,这些阶级的财富只能是生产者的一部分商品,就不能用白白地得到价值的阶级在这些价值的再交换中受了骗(见马尔萨斯的论述)¹⁴来解释价值的增大。剩余价值或价值的自行增殖不会从交换中、从流通中产生。另一方面,本身产生价值的价值只能是交换的产物,流通的产物,因为,

价值只有在交换中才能起交换价值的作用。如果价值本身被孤立起来,那么,它就成了贮藏货币,而它作为贮藏货币,既没有充当使用价值,同样也没有增殖。

或者也许有人会说,货币所有者购买商品,但对它进行了加工,即生产地应用它,从而在它上面追加了价值,然后重新把它出售,所以,剩余价值完全是由他的劳动产生的。价值本身似乎并没有发挥作用,没有增殖。货币所有者所以获得更大的价值,并不是因为他有价值:价值的增大是由于追加了劳动。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资本是财富的独特形式,是价值的乘方,那么,这种形式就必须在等价物相交换,也就是说在商品按其价值即按其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出售的基础上得到发展。另一方面,这看来是不可能的。如果在 $G-W-G$ 中, $G-W$ 行为和 $W-G$ 行为都是等价物相交换,那么,从交换过程中出来的货币怎么会多于进入这个过程的货币呢?

因此,研究剩余价值如何产生的问题,从重农学派直到现代都是政治经济学的最重要的问题。实际上这个问题就是:货币(或者商品,因为货币就是商品的转化形式)即某一价值额是怎样转化为资本的,资本是怎样产生的。

这个问题——问题的条件——所包含的显而易见的矛盾促使富兰克林这样说道:

“只有三种方法可使国家财富增长。第一种是通过战争,这是掠夺;第二种是通过商业,这是欺骗;而第三种是通过农业,这才是唯一正当体面的方法。”(斯帕克斯编《富兰克林全集》[1836年波士顿版]第2卷《关于国民财富的有待研究的几个问题》[第376页])¹⁵

这里已经可以看出,为什么在这里谈到资本本身时根本没有考

虑到资本的两种形式^①，——两种职能的资本，根据它在这种或那种形式中执行职能，它就表现为一种特殊的资本，——这两种形式最符合于资本的日常表象，而且这两种形式也确实是历史上最古老的资本存在形式，——而必须把这两种形式放到以后作为资本的派生形式、第二级的形式来加以阐述。¹⁶

G—W—G 运动在真正的商人资本中表现得最明显。因此，很早以来，人们就注意到，资本的目的在于增加投入流通的价值或货币，而资本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是为了再卖而买。

“所有的商人都有共同之处：他们为了再卖而买。”（《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1766年）》¹⁷，载于欧·德尔新编《杜尔哥全集》1844年巴黎版第1卷第43页，[Zh.36]）

另一方面，剩余价值在这里似乎纯粹是在流通中产生的，因为商人卖的价钱比买的价钱贵，这或者是由于他买的价钱比卖的价钱便宜（他低于商品的价值购买，并按商品的价值或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或者是由于他按商品的价值购买，但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商人向某一个人购买商品，再把它卖给另一个人，对于这一个人来说他代表货币，对于另一个人来说他代表商品，并且，当他重新开始运动时，他同样是为买而卖，但是商品本身从来不是他的目的，所以后一个运动只替他充当[I—12]前一个运动的中介。他在买者和卖者面前交替地代表着流通的不同方面（阶段），他的全部运动是在流通中进行的，或者更确切地说，他是运动的承担者，是货币的代表，与简单商品流通中的情况完全一样，全部运动似乎是从流通手段即作为流

^① 商人资本和生息资本。——编者注

通手段的货币出发的。商人只是商品在流通中必须经过的各不同阶段之间的中介人,因而也只在现有的两端之间,即代表现有商品和货币的现有卖者和买者之间起中介作用。因为这里没有任何其他的过程加入流通过程,所以,商人交替地通过卖和买(因为他的全部活动都可归结为卖和买)得到的剩余价值(利润),即他投入流通的货币或价值的增加,似乎纯然是由于欺骗了轮流同他打交道的对方,是由于非等价物的交换,因此,他从流通中取出的价值总是大于他投入的价值。可见,他的利润,即他投入交换的价值为他生产的剩余价值,似乎纯然来自流通,因而只是由与他打交道的当事人所受的损失构成的。

实际上商人财产完全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产生,在工业不发达国家之间从事转运贸易的商业民族,大多是通过这种方法发财致富的。商人资本能够在那些处于生产和整个社会经济结构的极不相同阶段上的国家之间起作用。这就是说,它能在没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之间起作用,可见,在资本的主要形式得到发展以前,商人资本早就已经发生作用了。但是,如果商人获得的利润,或者说商人财产的自行增殖,不能单纯由商品所有者的欺诈行为来说明,也就是说,如果发生的不只是以前存在的价值额的另一种分配,那么,这种自行增殖显然只能由那些并不是在这种财产的运动中,不是在它的特殊的职能中出现的先决条件来说明,而这种财产的利润即这种财产的自行增殖只表现为一种派生的、第二级的形式,必须到别处去寻找这种形式的来源。相反地,当孤立地考察这种财产的特殊形式时,正如富兰克林所说的,商业必然表现为纯粹的欺骗,如果是等价物相交换,也就是说商品按其交换价值进行卖和买,商业看来是根本不可能的。

“在不变的等价物支配下,商业是不可能的。”(乔·奥普戴克《论政治经济学》1851年纽约版第67页,[Zh.18])¹⁸

(因此,恩格斯在《德法年鉴》(1844年巴黎版)上所刊载的《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中,试图说明交换价值和价格的区别时,也用了与此相似的见解:只要商品按照它的价值进行交换,商业是不可能的¹⁹。)

资本的另一种形式同样是古老的,人们通常正是从这种资本形式出发形成了关于资本概念的见解,这就是放债取息的货币的形式,即生息货币资本的形式。这里我们看到的不是运动 $G-W-G$,即先用货币交换商品,再用商品交换更多的货币,而只是这一运动的结果 $G-G$:货币交换更多的货币。货币返回到它的起点,但是数量增加了。如果本来是100塔勒,那么,现在就是110塔勒了。以100塔勒表现的价值保存下来而且增殖了,也就是说,创造了10塔勒的剩余价值。几乎在所有国家和任何历史时期,不管社会生产方式多么低级,社会经济结构多么不发达,我们都会看到生息货币,产生货币的货币,即形式上的资本。

资本的这一方面,在这里比在商人财产上更接近于表象。[I—13](希腊人的 κεφάλαιον 在词源上也就是我们的资本²⁰。)这就是说,价值本身所以会自行增殖,创造剩余价值,是由于它预先就已经作为价值,作为独立的价值(货币)而存在(进入流通),也就是说,价值之所以被创造出来,它所以会保存并增大,只是因为价值是预先存在的,只是因为价值作为价值,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发生作用。这里只要指出下面几点就够了(这几点在别的地方还要回过来再谈)²¹:

第一,如果货币作为资本在现代的意义上被贷出,那么,这就已经包含着这样的前提:货币即一定的价值额潜在地是资本,也就是

说,借到货币的人能够或者将要把货币作为生产资本,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来使用,而且必须把由此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付给那个把货币作为资本借给他的人。可见,在这里生息的货币资本显然不仅仅是资本的派生形式,一种特殊职能的资本,而且要以资本已经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为前提,因此,现在一定的价值额——不论它是货币形式还是商品形式——可以不作为货币和商品贷出,而作为资本贷出,从而资本本身能够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投入流通。在这里资本已经事先并且完全成为货币或商品的乘方,总之成为价值的乘方,所以,资本能够作为这种自乘的价值投入流通。因此,在这个意义上,生息的货币资本已经是以资本的发展为前提的。资本关系在它能够通过以这种特殊形式出现之前必须已经完全形成。在这里已经把价值自行增殖的本性作为同价值连生在一起的东西当作前提了,因而一定的价值额能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出售,以一定的条件出让给第三者。同样,这时利息也就只是表现为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形式和分支,剩余价值后来分为构成各种不同收入的不同形式,如利润、地租、利息。因而,关于利息等等的量的一切问题,也就是现有的剩余价值如何在不同类的资本家之间进行分配的问题。在这里,一般形式的剩余价值的存在是前提。

货币或商品,总之,一定的价值额要能够作为资本贷出,资本必须下面这种程度上事先被当作特殊的、自乘的价值形式:就像货币和商品对于资本一般来说事先就被当作物质要素一样,在这里,价值的资本形式事先就被当作货币和商品共同的固有属性,因而货币或商品能够作为资本转交给第三者,因为商品或货币不可能在流通中发展成为资本,而是只能作为现成的资本,潜在的资本,作为也具有自己的特殊的让渡形式的特殊商品投入流通的。

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基础上,生息资本表现为派生的、第二级的形式。

第二,就像一般货币表现为资本形成的起点一样,生息货币表现为生息资本的最初的形式,因为价值首先在货币中独立化,因而,货币的增加首先表现为价值本身的增加,而货币是一种尺度,最初用以计量所有商品的价值,后来用以衡量价值的自行增殖。这样,货币能够为生产的目的而贷出,也就是说,在形式上作为资本贷出,虽然资本还没有支配生产,还并不存在资本主义生产,也就是说,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资本——不论是在奴隶制基础上从事生产,还是超额收益归地主所有(如在亚洲和封建时期),还是从事手工业或农民经济等等。可见,这种资本形式,如同商人财产一样,并不取决于生产阶段的发展(唯一的前提是商品流通已发展到货币的形成),因此,在历史上,这种资本形式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以前就出现了,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它只构成第二级的形式。就像商人财产一样,生息资本只需要是形式上的资本,是具有这样一种职能的资本,它在资本支配生产以前就能以这种职能存在,而只有支配生产的资本才是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²²

[I—14]**第三**,货币(正如商品一样)也可以为用于买而被贷出,但不是为了生产地使用它们,而是为了消费,花掉。在这种情况下,不会形成剩余价值,只会发生现有价值的重新分配,转移。

第四,货币可以为用于支付而被贷出,可以作为支付手段而被贷出。如果货币用于偿还消费债务,那么,这就同第三点所说的一样,所不同的只是,在第三点,借入货币是为了购买使用价值,而在这里是用来支付消费了的使用价值。

但是支付也可以是资本流通过程所需要的行为。**贴现**。对这种

情况的考察属于信用学说。²³

说了这些题外话后,再回到本题。

在研究资本时重要的是要牢牢地记住:作为我们出发点的唯一的前提,即唯一的材料,是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是商品和货币,而个人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相对立。²⁴第二个前提是,商品在流通过程中所经历的形式变换只是形式上的,这就是说,价值在所有形式中都始终不变,商品一次作为使用价值存在,另一次作为货币存在,但它的价值量没有改变,因而,商品是按照它的价值,按照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来买卖的,换句话说,只是等价物相交换。

诚然,如果考察一下 $W-G-W$ 形式,那么,价值在这种形式中也保存了自己。价值先以商品形式存在,然后以货币形式存在,最后又以商品形式存在。例如,一吨铁的价格 3 镑,然后这 3 镑就作为货币存在,最后又作为价格 3 镑的小麦存在。3 镑的价值量在这个过程中被保存下来,但是小麦现在作为使用价值却脱离了流通,进入消费,从而这个价值就消失了。虽然在这里,当商品处于流通中时,价值被保存下来,但这只是形式上的表现而已。

对 a 节的补充²⁵

为了阐明资本的概念,必须从价值出发,并且从已经在流通运动中发展起来的交换价值出发,而不是从劳动出发。正像不可能从不同的人种直接过渡到银行家,或者从自然直接过渡到蒸汽机一样,从劳动直接过渡到资本也是不可能的。

一旦货币表现为不仅与流通相独立(在货币贮藏的情况下)而且在流通中保存自己的交换价值,它就不再是货币,——因为货币作为

货币不能超越否定的规定，——而是资本了。因此，货币也是交换价值达到资本的规定的最初形式，是历史上资本的最初的表现形式，因而在历史上也和资本本身相混同。流通对于资本来说不仅像在货币的场合那样是交换价值消失的运动，而且是这样一种运动，在这种运动中，交换价值得以保存，并且交换价值本身是货币和商品这两种规定的交替。相反，在简单流通中，交换价值不会实现为交换价值。它总是只在它消失的时候得到实现。如果商品变成货币，货币又重新变成商品，那么，商品的交换价值规定就消失了，它只是使第一种商品获得了第二种商品的相应量（相应量的第二种商品），其结果是，第二种商品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消费。商品同这一形式毫不相干，而只是直接的需要对象。如果商品同货币相交换，那么，交换价值形式即货币，只有在它处于交换之外，对流通采取否定态度的时候才能保存下来。货币由于对流通采取否定态度，才达到了永存的状态，而资本之所以达到这种状态，恰恰是由于把自己的命运交给了流通，从而保存了自己。

[I—15](C)与劳动²⁶的交换。劳动过程。

价值增殖过程

在G—W—G过程中，当价值（某一价值额）进入流通时，也就是当它交替地采取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时，它应当保存自己并且有所增加。流通不应当只是形式变换，而应当提高价值量，给现有的价值追加新价值或剩余价值。价值作为资本应当好像是二次幂的价值，是自乘的价值。

商品的交换价值是对象化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中的无差别的社会

劳动量,即商品中体现的、消耗的劳动量。这个劳动量的大小由时间来计量,即由生产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因而对象化在使用价值中的劳动时间来计量。

货币和商品的区别只在于这种对象化劳动所表现的形式。在货币上,对象化劳动表现为社会(一般)劳动,因此它可以直接同包含同样多的劳动的任何商品相交换。在商品上,商品所包含的交换价值或对象化在其中的劳动只表现为商品的价格,即同货币的等式;只是观念地表现在金(货币材料和价值尺度)上。但是,这两种形式都是同一个价值量的形式,而按其实体来看,它们是同一个对象化劳动量的形式,也就是说都是对象化劳动。(我们已经知道²⁷,货币在国内流通中,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都可用价值符号即货币本身的符号来代替。这丝毫不会改变问题的本质,因为这个符号代表同一个价值,代表货币中所包含的同量劳动时间。)

在G—W—G运动中,一般说在资本的概念中,货币是出发点,这无非是说,出发点是商品中包含的价值或劳动所采取的独立形式;在这种形式中,劳动时间作为一般劳动时间而存在,与它最初所体现的使用价值无关。价值,不论是货币形式还是商品形式,都是对象化的劳动量。在货币转化为商品或者商品转化为货币时,价值只是改变自己的形式,但既不改变自己的实体(对象化劳动),也不改变自己的量,即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因此,一切商品都只是在形式上不同于货币,货币只是商品在流通中和为了流通而采取的特殊存在形式。作为对象化劳动,货币和商品是同一个东西,都是价值,而形式变换——即这一价值时而作为货币,时而作为商品存在——按照前提对于资本是无关紧要的;这个前提就是,资本在这两种形式中的任何一种形式上都是自行保存的价值;没有这个前提,货币和价值就根本不

能成为资本。这必然只是同一内容的形式变换。

唯一与对象化劳动相对立的是非对象化劳动,活劳动。前者是存在于空间的劳动,后者是存在于时间中的劳动;前者是过去的劳动,后者是现在的劳动;前者体现在使用价值中,后者作为人的活动处于过程之中,因而还只处于自行对象化的过程中;前者是价值,后者创造价值。如果现有的价值与创造价值的活动,即对象化劳动与活劳动,简言之,货币与劳动相交换,那么,看来存在着一种可能性,可以通过这一交换过程,使现有的价值保存或者增大。我们假定货币所有者购买劳动,就是说,卖者出售的不是商品,而是劳动。用以上考察过的只有商品所有者彼此对立的商品流通的关系,是不能说明[I—16]活劳动与对象化劳动之间的关系的。²⁴我们暂且不提关于后面这种关系的存在条件的问题,而干脆假定这种存在是事实。我们的货币所有者的目的,只是要通过购买劳动来增大他所占有的价值。因而,购买什么样的特殊劳动,对他来说是无关紧要的,他只是必须购买生产特殊使用价值的有用劳动,也就是说,一种特殊的劳动,例如麻布织工的劳动。而关于这种劳动的价值,或者说,这种劳动的价值究竟如何确定,我们还一无所知。

[I—17]因此很清楚,一定的劳动量通过它一次以货币——衡量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商品——形式存在,另一次以任何别的使用价值存在,换句话说,通过它一次以货币形式,另一次以商品形式存在,并不能改变、更不能增加它的价值。甚至不能想象,一定的价值额即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本身怎样会通过这种形式变换来保存自己。在货币形式上,商品的价值,或者说商品本身(就它是交换价值,是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而言),存在于它的不变形式中。货币形式正是商品价值作为价值或作为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保存、保藏自己的形式。

如果我把货币转变成商品,那么我就是把价值从它被保存的形式转化为它不被保存的形式,因而在为卖而买的运动中价值由它的不变形式首先转化为它不被保存的形式,以便后来再重新转化为货币这种不变的形式——这种转化在流通中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但是,其结果将会是:不论在这一过程后还是在这一过程前,我所拥有的仍然是具有不变的形式即作为一定货币额的价值额,对象化劳动。这完全是一种毫无用处甚至毫无意义的行为。如果我把货币本身保存起来,那么,货币就成了贮藏货币,就重新拥有使用价值,并且只是因为不作为交换价值起作用,才作为交换价值被保存下来;它可以说是作为硬化的交换价值被保存下来,因为它处于流通之外,对流通采取了否定的态度。另一方面,在商品形式中,价值同包含着价值的使用价值一起消失,使用价值是暂时的东西,它本身仅仅通过自然的物质变换就会被消灭。但是,如果价值真正被作为使用价值来使用,来消费,那么,其中包含的交换价值也将同使用价值一起消失。

价值的增加无非就是对象化劳动的增加,但是,只有通过活劳动,才能保存或增加对象化劳动。

[I—18]价值,存在于货币形式中的**对象化劳动**,只有通过同这样一种商品相交换才能增大: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在于增加交换价值,这种商品的消费就等于价值的创造或劳动的对象化。(总之,对于应当增殖的价值来说,只有这样一种商品具有直接的使用价值,这种商品的使用本身就是价值创造,这种商品可以被用于增大价值,除此之外,任何商品都不具有直接的使用价值。)而只有**活的劳动能力**具有这样的使用价值。因此,价值即货币只有同活的劳动能力相交换才能转化为资本。货币转化为资本,一方面需要它同劳动能力交换,另一方面需要它同作为劳动能力对象化的前提的物的条件

相交换。

在这里,我们是以商品流通为基础的,在商品流通中,在彼此只有买者和卖者差别的交换者中间,除了流通过程本身所产生的关系外,完全没有任何从属关系。²⁴由此看来,只有在劳动能力本身作为商品出售,也就是被它的所有者,即活的劳动能力的所有者出售时,货币才能购买**劳动能力**。条件是,劳动能力的所有者首先要能够支配自己的劳动能力,能够把它作为商品来支配。为此,他还必须是自由的劳动能力所有者。否则,他就不能把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出售。第二个条件(已包含在第一个条件中)是,他必须亲自把他的劳动能力作为商品拿到市场上去出售,因为他的劳动已不能再以任何其他商品的形式,以**对象化**(存在于他的主体之外的)劳动的普通使用价值的形式来进行交换,而他应提供出售的唯一商品,就是他的活的、存在于他的活的机体中的劳动能力 [Arbeitsvermögen]。(“*Vermögen*”一词在这里决不能理解为“财产”,而应当理解为“能力”。)

要劳动能力的所有者不得不出卖他的劳动能力这种与所有其他商品(不论它们是以商品形式还是以货币形式存在)不同的特殊商品,而不是出卖对象化着他的劳动的商品,就必须具有这样的前提:他没有,即丧失了实现他的劳动能力的对象条件,使他的劳动对象化的条件,相反地,这些条件,作为财富世界,作为对象财富世界,隶属于他人的意志,在流通中作为商品所有者的财产,作为别人的财产,异化地与劳动能力所有者相对立。什么是实现他的劳动能力的条件,或者说,什么是作为在某一使用价值中实现自身的活动的劳动即处于过程中的劳动的对象条件,这一点以后将详细地阐明。

因此,如果用货币交换活的劳动能力,或者说,向劳动能力所有

者购买活的劳动能力,是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条件,那么,只有在货币所有者在商品市场上,在流通内部**找到**自由的工人时,货币才能转化为资本,或者说,货币所有者才能转化为资本家。这里所谓自由,一方面,是指工人支配他作为商品的劳动能力,另一方面是指他不支配任何别的商品,一贫如洗,没有任何实现他的劳动能力的对象条件,因而,正如货币所有者作为对象化劳动、自行保存的价值的主体和承担者是**资本家**一样,工人同样也只是他本身劳动能力的主体、人格化。

但是这种自由的工人——从而货币所有者和劳动能力所有者之间,资本和劳动之间,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显然是已往历史发展的产物,结果,是许多经济变革的总结,要以其他社会生产关系的灭亡和社会劳动的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为前提。与这种关系的前提同时[I—19]产生的一定的历史条件,在下面分析这种关系时自然会说清楚。²⁸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是:在流通中、在市场上**找到**只有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自由的工人或卖者。因此,资本关系的形成从一开始就表示,资本关系只有在社会的经济发展即社会生产关系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的历史阶段上才能出现。它从一开始就表现为历史上一定的经济关系,表现为属于经济发展即社会生产的一定的历史时期的关系。

作为我们出发点的,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表面上出现的商品,它表现为最简单的经济关系,资产阶级财富的要素。对商品的分析也说明了它的存在包含着一定的历史条件。例如,如果生产者把产品只作为使用价值来生产,那么,使用价值就不会成为商品。这是以社会成员之间历史上的一定的关系为前提的。如果我们现在进一步研究,究竟在什么情况下产品才普遍作为商品来生产,或者说,究竟在

什么条件下产品作为商品的存在才表现为一切产品的一般的、必然的形式,那么,我们就会发现,这只有在历史上特定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才会发生。但是这样的考察就超出了对商品本身分析的范围,因为我们在以前分析商品时所研究的只是以商品形式出现的产品,使用价值,而不是关于每一个产品必须在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基础上才表现为商品的问题。更确切些说,我们是从这一事实出发的:在资产阶级生产的条件下,商品是财富的这种一般的、基本的形式。但是,商品生产从而商品流通也能够在不同的共同体之间产生,或者在同一个共同体的不同机构之间产生,虽然绝大部分产品是为了直接满足自身的需要,即作为使用价值来生产的,因而从来不采取商品的形式。另一方面,货币流通从而货币在其不同的基本职能和形式上的发展,也只能以商品流通本身(即使以不太发展的商品流通)为前提。²⁹诚然,这也是一个历史的前提,但是由于商品的本性,这个前提可以在社会生产过程的极不相同的阶段上得到实现。对某些货币形式,例如对货币作为贮藏货币的发展和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发展作进一步的考察,会显示社会生产过程的极不相同的历史阶段,显示只是来自于这些不同的货币职能的形式的历史差别;³⁰货币在贮藏货币形式上或支付手段形式上的单纯的存在,也同样表明它们属于任何稍微发达的商品流通阶段,因而不只局限于某个一定的生产时期,它们既是资产阶级以前的生产过程阶段所固有的,也是资产阶级的生产所固有的。但是,资本一开始就作为这样一种关系出现:它只能是某一历史过程的结果,是社会生产方式中某一时期的基础。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一下劳动能力本身和与它相对立的货币形式的商品的不同之处,或者说和对象化劳动,已人格化为货币所有者

或资本家并在这种人格上已成为自我意志、自为的存在³¹、有意识的目的本身的价值不同之处。

一方面,劳动能力表现为**绝对的贫穷**,因为整个物质财富世界以及物质财富的一般形式即交换价值,都作为别人的商品和别人的货币与它相对立,而劳动能力本身只是工人活的机体中存在的和包含的从事劳动的可能性,但是这种可能性与实现它的一切对象条件,即同它本身的现实性完全分离了,失去了这些条件,与这些条件相独立地存在着。既然从事劳动,完成实际的劳动过程,真正实现劳动所必需的一切对象条件,也就是说,使劳动对象化的一切条件,形成了劳动能力和实际劳动之间的中介,那么,可以把它们都称为**劳动资料**。劳动能力要作为特殊的因素[I—20]与货币所有者和商品所有者所代表的对象化劳动相对立,要与它面对的人格化为资本家的价值相对立,要以一个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能力本身当作商品来出售的独立劳动者的姿态出现,它就必须是被剥夺了劳动资料的劳动能力。既然**实际劳动**就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而占有自然因素³²,是中介人和自然间的物质变换的活动,那么,劳动能力由于被剥夺了劳动资料即被剥夺了通过劳动占有自然因素所需的对象条件,它也就被剥夺了生活资料。因为,正如以前我们所已经知道的³³,商品的使用价值一般可以指**生活资料**。因此,被剥夺了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劳动能力是绝对贫穷本身,工人作为劳动能力的单纯的人格化,他有实际的需要,但他为满足他的需要进行的活动却只是无对象的、仅仅包含在他自己的主体中的能力(可能性)。工人本身,按其概念是赤贫者,是这种自为存在的、与自己的对象性相脱离的能力的化身和承担者。

另一方面,因为物质财富,使用价值世界只是由自然物质构成的,这些自然物质通过劳动改变了形态,也就是说,只有通过劳动才

被占有,而这种财富的社会形式即交换价值,无非是包含在使用价值中的对象化劳动的一定的社会形式;又因为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它的实际使用,是劳动本身,也就是中介各使用价值和创造交换价值的活动;所以,劳动能力既是物质财富的一般可能性,也是作为交换价值具有一定社会形式的财富的唯一源泉。价值作为对象化劳动,其实只是劳动能力的对象化的活动。因此,如果在资本关系中作为出发点的前提是,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在流通中总是能找到这样一部分人,他们只是劳动能力的人格化,是劳动者,因而把他们的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出售,不断地到市场上去出卖,因而使对象化劳动得以保存并增大,也就是使价值得以保存并增大,那么,这个似乎是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的悖论,是从事物的本性得出来的。³⁴一方面,现代政治经济学宣扬劳动是财富的源泉,不论是在财富的物质内容上还是在它的社会形式上,也就是说,不论它是作为使用价值还是作为交换价值,但是另一方面,又宣扬工人的绝对贫穷的必然性,这种贫穷无非是说,工人的劳动能力是他唯一能出售的商品,工人只是作为劳动能力与对象的、实际的财富相对立。这个矛盾之所以产生,是由于作为特殊商品的劳动能力本身与价值——不论它表现为商品形式或货币形式——相对立。

另一个对立是,与作为**对象化劳动**的货币(或价值一般)相反,劳动能力表现为活的主体的能力,前者是过去的、以前进行的劳动,后者是将来的劳动,它的存在只能是活的主体本身的活的活动,一时的现有的活动。³⁵

在资本家看来,价值本身作为对象化劳动,在货币上具有社会的、普遍有效的即一般的存在,对于价值来说,任何特殊的存在形式,也就是在任何特殊商品的使用价值上的存在,都只是特殊的、无关紧

要的体现,因而,价值是抽象的财富,同样,在只作为劳动能力人格化的工人身上与资本家相对立的,是劳动一般即财富的一般可能性、创造价值的活动(作为一种能力),而不论资本购买的是哪种特殊的实际劳动。劳动能力的这种特殊方式只有在它的使用价值是一般劳动的对象化,即创造价值的一般活动的时候,才有意义。代表价值本身的资本家与只是作为劳动能力,只是作为工人的工人相对立,因而自行增殖的价值,即自行增殖的对象化劳动与创造价值的活的劳动能力之间的对立,[I—21]是这种关系的实质和真正的内容。两者作为资本和劳动,作为资本家和工人互相对立着。这种抽象的对立可以在例如行会工业中看到,在那里,师傅和帮工之间的关系具有完全不同的规定。³⁶[这一点,也许整个这一节,只应放在《资本和雇佣劳动》篇。]³⁷

[(d)]劳动能力的价值。最低 限度的工资或平均工资

劳动能力作为**使用价值**,与其他一切商品的使用价值有特殊的区别。这个区别首先在于,它作为单纯的能力存在于卖者即工人的活的机体中;其次在于,它不同于其他一切使用价值的根本特征是,它的使用价值——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实际利用,即它的消费——是劳动本身,即交换价值的实体;劳动能力是创造交换价值本身的实体,劳动能力的实际使用,即消费,就是交换价值的设定。创造交换价值就是它特有的使用价值。

但是,劳动能力本身作为商品具有**交换价值**。这个价值是怎么确定的呢?如果从交换价值的观点来考察商品,那么,商品总是被看

作创造其使用价值所需要的生产活动的结果。商品的交换价值等于商品中所消耗的、对象化的劳动量,后者的尺度是劳动时间本身。任何商品同其他商品作为交换价值只有量的差别,而按实体则都是一定的社会平均劳动,是在既定的一般生产条件下生产或再生产这一定的使用价值所需的必要劳动时间。可见,劳动能力的价值,如同其他任何使用价值的价值一样,也等于耗费在劳动能力上的劳动量,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在既定的一般生产条件下)。劳动能力只作为劳动者活的机体中的能力而存在。一旦劳动能力作为既定的前提而存在,它的生产就同一切有生命的东西一样,归结为再生产,归结为维持。

因此,劳动能力的价值首先归结为维持劳动能力,也就是说,维持工人作为工人的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这种维持的结果是使工人今天劳动了,明天还能在同样的条件下重复同样的过程。

其次,工人在发挥他的劳动能力之前,在他能够劳动之前,他必须生活。因此,如果说,货币发展成为资本,即产生资本关系的前提是,资本必须不断地在市场上,在流通中找到出卖自己劳动能力的人,那么,工人——因为他总是要死的——必须得到足够的生活资料,除了他本身的生活资料之外,还能够用来繁殖、增加工人的后代,或者至少使他们保持在现有的水平上,这样才能使因不能劳动或死亡而退出市场的劳动能力得到新的补充。换句话说,工人必须得到足够的生活资料来抚养他们的子女,直至他们的子女自身能够作为工人生活为止。工人要发挥一定的劳动能力,要改变他的一般的天然能力,使它能够完成一定的劳动,他就得受训练和学习,也就是必须受教育,而对这种教育本身必须根据他所学的生产劳动的特殊种类支付或多或少的费用,因而这种费用也列入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

在阐明[1—22]各特殊劳动部门中[劳动能力的]各种不同价值时,对这种费用的考察是很重要的,而在这里我们只是研究资本和劳动的一般关系时,这种考察却是无关紧要的。我们这里研究的是普通的平均劳动,或者说,把任何劳动看作只是这种平均劳动的乘方,而这种平均劳动的教育费是微不足道的。但不管怎样,教育费,即发展工人的天然能力,使他具有在一定劳动部门工作的能力和技巧所必需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都包括在工人为培养新的劳动能力——自己的子女来接替自己所需的生活资料中。这些费用是工人繁殖作为工人的自身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组成部分。

可见,劳动能力的价值归结为工人为了维持作为工人的自身,作为工人生活并且繁殖下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而这些价值又归结为由于生产那些维持和繁殖劳动能力所需的生活资料或使用价值而必须花费的一定的劳动时间,即耗费的一定量劳动。

维持或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一切生活资料都可归结为商品,而商品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变化而具有较大或较小的价值,也就是说,它们的生产需要较短或较长的劳动时间,因而同一些使用价值包含着较多或较少的对象化劳动时间。因此,为维持劳动能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是会发生变化的,但是,它总是由维持和再生产劳动能力所需的生活资料的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来准确地计量的,或者说是由维持或再生产劳动能力本身所必需的劳动量来准确地计量的。这需要多少劳动时间是有变化的,但是始终有一定的——或多或少的——劳动时间要用于再生产劳动能力,并且应该把劳动能力的活的存在本身看作是这部分劳动时间的对象化。

工人作为工人而生活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文明状况下当然是不同的。衣、食、住和取暖这些自然需要本身的多

少,取决于不同的气候。同样,因为所谓的第一生活需要的数量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的文明状况,也就是说,它们本身就是历史的产物,所以,在某一国家或某一时期属于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东西,在另一国家或另一时期却不是必要的生活资料。但这——我指的是这些必要的生活资料的范围——在一定的国家,一定的时期,却是一定的。

即使比较一下同一个国家内资产阶级时期的各个不同时代,劳动的价值的水平也是有涨落的。最后,劳动能力的市场价格时而高于,时而又低于劳动能力的价值水平。这也适用于其他一切商品,而且在这里是一种无关紧要的情况,因为作为我们出发点的前提是:商品作为等价物互相交换,也就是说,在流通中实现自己的价值。(商品的价值完全如同劳动能力的价值一样,实际上表现为商品的平均价格,时跌时涨的市场价格在平均价格中拉平,因而商品的价值在市场价格本身的波动中实现、确立。)³⁸关于工人需要水平的变动问题,以及关于劳动能力的市场价格围绕这个水平上下涨落的问题都属于工资学说,不属于这里研究一般资本关系的范围。³⁹在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研究中将表明,不管工人的需要水平假定较高还是较低,对结果来说是完全没有关系的。⁴⁰唯一重要的事情是,要把这个水平看作是既定的、一定的。一切不是同这个水平的既定的量而是同它的变量有关的问题,属于[I—23]对雇佣劳动的专门研究,而不涉及雇佣劳动与资本的一般关系。此外,任何一个资本家,例如创办工厂和企业的任何一个资本家,在他创办的地方和时候,都必然把工资看作是既定的。

〔“如果降低维持人的生活的食物和衣服的自然价格,从而减少人的生活费用,尽管对工人的需求可能大大增加,工资最后还是会降低。”(李嘉图《政治经

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460页,[Zh.7])⁴¹

〔“劳动的自然价格是使工人大体上说能够生存下去并且能够在人数上不增不减地延续其后代所必需的价格。工人养活自己及其家庭的能力……不取决于他所得到的作为工资的货币的数量,而取决于用这些货币所能买到的食物、必需品和舒适品的数量。因而劳动的自然价格取决于食物、必需品和舒适品的价格……随着食物和必需品价格的上涨,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上涨;随着这些东西的价格下降,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下降。”(同上,第86页,[Zh.19])⁴²

〔英国的1配克(谷物容量单位)等于 $\frac{1}{4}$ 蒲式耳。8蒲式耳为1夸特。标准的1蒲式耳等于 $2218\frac{1}{5}$ 立方英寸,直径为 $19\frac{1}{2}$ 英寸,高度为 $8\frac{1}{4}$ 英寸。马尔萨斯说:

“把爱德华三世统治时期以来共500年的谷物的价格和工资对照一下,就可以看出,在英国,一个工作日的工资经常低于1配克小麦,而不是高于1配克小麦;1配克小麦是一个中间点,但是,它比谷物工资随供求上下波动所围绕的中心点要高。”(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240、]254页)⁴³

如果构成工人主要生活资料的较高级和较贵重的商品,被较低级的商品所代替,例如,谷物、小麦代替了肉,或者马铃薯代替了小麦和黑麦,那么,劳动能力的价值水平自然要降低,因为他的需要水平降低了。但是,在我们的研究中将到处假定,生活资料的数量和质量,从而需要的范围,在任何一定的文明阶段从来没有降低过,因为研究这种水平本身的提高和降低(尤其是它的人为的降低),丝毫也不会改变对一般关系的考察。

例如,在苏格兰,有许多家庭整月整月地都吃只加盐和水的燕麦面和大麦面,而不吃小麦和黑麦,而且生活得“很舒适”(“and that very comfortably”),这是伊登在他的著作(《贫民的状况,或英国劳动

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三卷集)1797年伦敦版第1卷第2篇第2章[第503页])中这样说的。

上世纪末,一位可笑的慈善家,名列贵族的美国人拉姆福德伯爵,为了人为地降低劳动能力的价值水平而绞尽脑汁。他的《论文集》⁴⁴([Zh.59])就是一部绝妙的食谱,其中全是制作各种最便宜的粗食品的方法,用以代替现在工人日常的昂贵食品。按照这位“哲学家”的方法制作的最便宜的食物是用大麦、玉米、胡椒、盐、醋、青菜、4条青鱼和8加仑水做成的汤。伊登在上面所引的这部著作中竭力向贫民习艺所的主管人推荐这一道美餐:大麦5磅,玉米5磅,青鱼3便士,盐1便士,醋1便士,胡椒和青菜2便士,总计 $20\frac{3}{4}$ 便士,可以做成供64个人喝的汤,如果谷物的价格中常,汤的费用还可以降低到每人合 $\frac{1}{4}$ 便士。([Zh.59])

〔“只凭双手和勤劳的普通工人,除了能够把他的劳动出卖给别人以外,就一无所有…… 在一切劳动部门,工人的工资都必定是,而实际上也是限于维持他的生活所必需的东西。”(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1766年)》¹⁷,载于欧·德尔新编《杜尔哥全集》1844年巴黎版第1卷第10页)〕

[I—26]⁴⁵〔一方面,只要较便宜的和较低劣的生活资料代替了较好的生活资料,或者说,生活资料的范围和数量缩小了,就有可能降低生活资料的价值或满足需要的方式,从而就有可能降低劳动能力的价值水平。但是,另一方面,由于这个水平即平均水平包括了对儿童和妇女的赡养,因此,只要儿童和妇女被迫工作,甚至儿童正当发育的时期就去做工,这个水平就也有可能降低。这一情况以及其他一切与劳动的价值水平有关的情况,我们都撇开不管⁴⁶。因此,我们不妨认为资本是公平的,假定它的最卑鄙龌龊的勾当都不存在。〕(通过使劳动简单化把学习时间尽量压缩到零,或者说缩减学习费

用,同样能够使劳动能力的价值水平降低。]

[关于儿童很小就当工人受剥削的情况,这里可以引用辉格党献媚者麦考莱著作中的一段话⁴⁷。这一段话很能说明历史编纂学的方法的特点(也很能说明经济学领域中的理解力的特点,这种理解力诚然不为“过去时代的赞颂者”^①所特有,但只是在向后看,看过去时才显示出勇气)。关于17世纪工厂中童工劳动情况的叙述就是这样。但是关于历史过程或机器等等那一段写得较好。见1856年工厂报告。]⁴⁸

[I—24]劳动能力的价值规定对于认识以劳动能力的出卖为基础的资本关系当然是最重要的。因此,首先必须明确这种商品的价值是如何规定的,因为资本关系中本质的东西是:劳动能力是作为商品提供的,而作为商品,它的交换价值的规定是决定性的。因为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是由维持和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即使用价值的价值或价格确定的,所以,尽管重农学派很少了解一般价值的本质,但他们总的来说能够正确地理解劳动能力的价值。因而在确立第一个关于一般资本的合理概念的重农学派那里,由平均生活需要决定的工资起着主要的作用。

[贝利在他匿名出版的著作《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1825年伦敦版)中——它是完全针对李嘉图的价值理论的——谈到李嘉图的劳动能力价值的规定时指出:

“李嘉图先生相当机智地避开了一个困难,这个困难乍看起来似乎会推翻他的关于价值取决于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量的理论。如果严格地坚持这个原则,就会得出结论说,劳动的价值取决于劳动的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量。这显然是荒谬的。因此,李嘉图先生用了一个巧妙的手法,使劳动的价值取决于生产工资所需要的劳动量;或者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劳动的价值是由生产工资所必需的劳动量来估量;他这里指的是为生产付给工人的货币或商品所必需

① 贺拉斯《诗论》。——编者注

的劳动量。那我们同样也可以说,布的价值不是由生产布所花费的劳动量来估量,而是由生产用布换得的银所花费的劳动量来估量。”(第 50—51 页, [Zh. 46])⁴⁹

在这一论战中唯一正确的地方,是指出了这样一点,即在李嘉图看来,资本家用他的货币直接购买的是**劳动**,而不是对劳动能力的支配权。劳动本身不直接是商品,因为商品必须是对象化的,耗费在使用价值中的劳动。李嘉图没有把工人所出卖的商品劳动能力即具有一定的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同只是作为这种劳动能力的实际使用的劳动加以区别,因此,他不能(撇开贝利所强调指出的活劳动不能由生产它所花费的劳动量来估价这一矛盾不说)证明怎么会产生剩余价值,也不能说明资本家作为工资付给工人的劳动量与资本家用这个对象化劳动量购买的活劳动量之间的不相等。除此而外,贝利的评论是不高明的。正如劳动能力的价格包含着通过物质变换进入劳动能力的**生活资料**的价格一样,布的价格同样包含着消耗在布上的棉纱的价格。贝利在动物的价值规定上也会看到,生命体、有机体的再生产不取决于直接用在它身上的劳动,即耗费在它身上的劳动,而取决于它所消费的生活资料(而这是再生产它的方式)的价格。他甚至在机器的例子上也会看到这一点,因为机器的费用中包括它所消费的煤、油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的费用。因为劳动不只限于维持活的机体,而且需要以特殊的劳动来直接改变劳动能力本身,使它发展到能发挥某种技巧,所以,如像在复杂劳动的场合下,这种特殊劳动也进入劳动的价值,并且在这个场合它是直接消耗在工人身上,耗费在工人的生产上的劳动。此外,贝利的机智只归结为:有机体的再生产上所用的劳动,是用在有机体所需的生活资料上而不是直接用在有机体本身上的,因为,通过消费而占有这些生活资料,不是劳动,而是

享受。]

[I—25]生活必需品是每天更新的。例如,假定一年中工人能作为工人而生活、能维持他自己的劳动能力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为某一数量,并假定这些生活资料的交换价值是多少,即包含在这些生活资料中的已经耗费的、对象化了的劳动时间量是多少,那么算算一年的日数,就可以知道工人全年生活中他每天平均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数量及其价值,就可以知道他的劳动能力一天的价值,或者说使劳动能力能在第二天作为活的劳动能力继续存在、被再生产出来所需要的一天生活资料的数量。

生活资料的消费有快有慢。例如,每天充作食物的使用价值是天天要消耗掉的,同样,例如,充作取暖、肥皂(洗涤)和照明用的使用价值也是天天要消耗掉的。而另一些必需的生活资料,如衣服和住宅则相反,尽管它们每天消费和使用,但是损耗较慢。有一些生活资料必须每天重新购买,每天更新(补充),而另一些生活资料如衣服,虽然是每天都必须使用,但因为它能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持续充作使用价值,直到最后损坏,不能再使用,因而它只须隔一较长时期补充或更新。

假定工人作为工人生活每天必须消费的生活资料的总量等于A,那么,365天的生活资料的总量就等于365A。再假定他所需要的、每年只需要更换即重新购买三次的所有其他生活资料的数量等于B,那么,他全年只需要3B。因此,他全年的需要共计 $365A + 3B$;而一天的需要为 $\frac{365A + 3B}{365}$ 。这就是工人每天平均需要的生活资料的量,它的价值就是工人劳动能力的日价值,也就是以全年总天数计算他每天为了购买维持他的劳动能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而需要的

价值。

(如果一年按 365 天计算,那么,其中有 52 个星期日,还剩下 313 个工作日;可以平均计算为 310 个工作日。)如果现在 $\frac{365A + 3B}{365}$ 的价值是 1 塔勒,那么,工人劳动能力的日价值就是 1 塔勒。工人必须每天挣得这么多钱,他才能在全年中一天一天地生活下去,有些商品的使用价值并非每天更新,丝毫也不会改变这一点。因此,已知全年生活必需品的总量,然后算出它们的价值或价格,再由此算出每天的平均量,即用 365 除全年生活必需品总量的价值或价格,这样,我们就得到一个工人的平均生活必需品的价值,或者说他的劳动能力的平均日价值。(如果 $365A + 3B$ 的价格等于 365 塔勒,那么,他每天的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是 $\frac{365A + 3B}{365} = \frac{365}{365} = 1$ 塔勒。)

货币和劳动能力相交换

虽然劳动能力具有特殊性质因而是特殊商品,——正如货币也是商品一般,但它是特殊商品(不过货币的特殊性质是由一切商品与某种独特的商品的关系产生的;而劳动能力的特殊性质是由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的本性产生的),——但它同任何其他商品一样:(1)是一种使用价值,是一定的物品,它的使用是满足特殊的需要;(2)具有交换价值,也就是说,在作为物品,作为使用价值的劳动能力上耗费了即对象化了一定量的劳动。作为劳动时间的对象化,劳动能力是价值。它的价值量是由耗费在其中的劳动量确定的。这个价值表现在货币上就是劳动能力的价格。因为这里作为我们出发点的前提是, [I—26] 一切商品都是按其价值出售的,所以,价格与价值的区别只在于:价格是以货币材料来估价、衡量或表现的价值。因此,商品

按照它的价格出售,也就是按照它的价值出售。同样,这里所说的劳动能力的价格无非是指劳动能力在货币上表现出来的价值。因此,如果支付了维持劳动能力一天或一星期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格,也就是支付了劳动能力的一天或一星期的价值。然而,劳动能力的这个价格或价值不仅是由它每天全部消费掉的生活资料确定的,而且也是由例如衣服这样的生活资料确定的,这种生活资料虽然天天使用,但并不是每天都消费掉,每天都要更新,而只需要在一段时期以后再更新或补充。即使所有与衣服有关的物品一年才损坏一次(吃、喝用的器皿的补充不需要像衣服那样快,因为它们并不是那样快就损坏,床、桌、椅等家具更是这样),但是在整整一年中,这些衣物的价值终究是为了维持劳动能力而被消费了,所以工人在一年后必须有能力的补充这些衣物。因此,工人每天的平均收入必须在扣除了他每天的消费支出后还有足够的剩余,使他能够在一年后用新衣服来补充破损的衣服,也就是说,即使不是每天补充一件上衣的某个一定部分,也是每天补充它的价值的相应部分。因此,既然劳动能力的维持是不能间断的,而这是资本关系中的前提,所以劳动能力的维持不仅仅由每天消费掉的从而在第二天得到更新的,即必须补充的生活资料的价格来确定,而且还包括每天使用的、但在较长的时期以后才需要补充的生活资料的日平均价格。问题只在于这些生活资料在支付上有所不同。例如上衣这样的使用价值必须整个地购买,作为整体来使用。上衣是通过每天储存劳动价格的 $\frac{1}{x}$ 来支付的。

因为劳动能力只作为工人活的机体内的本领、才能、能力而存在,所以,维持劳动能力无非就是维持工人本身,使他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实现其劳动能力所必需的体力、健康、一般生活能力。

[I—27]因此,必须明确指出:

工人在流通范围内,在市场上提供出售的商品,即他不得不出售的商品,是他自己的劳动能力,它与任何其他商品一样,就它是使用价值来说,它具有对象的存在,虽然它在这里只是个体本身的活的身体(显然,这里用不着说头和手都属于身体)中的才能、能力。但是,这一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职能,即它作为使用价值的消费、使用,在于劳动本身,正如小麦一样,只有当它在饮食过程中被消费即作为营养品起作用时,它才实际上执行了使用价值的职能。

这一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任何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一样,只有在它的消费过程中,也就是说,只有在它从卖者手中转入买者手中以后才会实现,但是,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除了引起买者的动机外,与卖的过程本身没有别的关系。此外,这种在被消费之前作为劳动能力而存在的使用价值具有交换价值,这种交换价值与其他别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一样,都等于它所包含的从而再生产它所必需的劳动量,而且,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是由为了生产维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而需要的劳动时间来精确计量的。因为时间是生命本身的尺度,就如重量是衡量金属的尺度一样,所以,工人劳动能力的日价值就是平均维持工人一天生活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劳动能力每天再生产自身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或者在这里同样也可以说,是劳动能力在同一条件下维持自身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而上面已经说过,决定这些条件的,不是纯粹的自然需要,而是在一定的文明状况下历史地发生了变化的自然需要。

以货币表现的劳动能力的这种价值就是它的价格,我们假定这个价格得到了支付,因为我们都是假定等价交换,即商品按照它的价值出售。这个劳动价格叫作工资。与劳动能力的价值相一致的工资

是劳动能力的平均价格,就是我们所说的**平均工资**,也就是所谓的**最低限度的工资或劳动报酬**,但是,在这里应把最低限度理解为不是身体需要上的极限,而是比如,一年中的平均日工资,即在一年中劳动能力的价格由于时而高于时而又低于劳动能力的价值而拉平的价格。

劳动能力这种特殊商品的**本性**是:它实际的使用价值只有在它被消费以后才实际上从一个人手中转到另一个人手中,即从卖者手中转到买者手中。劳动能力的实际使用就是劳动。但是,在实现劳动之前,劳动能力是作为能力,作为单纯的潜力,作为单纯的力出售的,只有在它转让给买者之后这种力才真正表现出来。因此,由于在这里使用价值在形式上的转让与它实际的出让在时间上是彼此分开的,所以,买者的货币在这个交换中多半是作为**支付手段**。给劳动能力的报酬是按日、按周等等支付的,但并不是在买它的时候支付,而是在它实际消费一天、一星期等等之后才支付的。在资本关系发达的所有国家,只有在劳动能力本身发挥作用之后,才付给工人劳动能力的报酬。在这方面可以说,工人到处都是按日或按周地借贷给资本家(但这与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商品的特殊本性有关),让资本家去使用他所出售的商品,而只有在这种商品消费之后才得到它的交换价值或价格。〔在危机时期,甚至在发生个别的破产的情况下,可以看到,工人的信贷并不是空话,因为他们得不到报酬。〕但是,这种情况最初丝毫不会改变交换过程。价格按照契约确定,也就是说,劳动能力的价值以货币来估价,虽然它以后才得到实现,才得到支付。因此价格的确定也与劳动能力的价值有关,而与劳动能力的买者因消费、实际利用劳动能力而得到的产品价值无关,也与本身并不是商品的劳动的价值无关。

[I—28]现在我们实际上知道,想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资本因而购买劳动能力的货币所有者支付给工人的是什么,他实际上支付给工人的,例如是工人劳动能力的日价值,与它的日价值相一致的价格,或者说日工资,因为他付给工人的货币额,等于每天维持劳动能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这个货币额正好表示,生产这些生活资料,也就是每天再生产劳动能力需要那么多劳动时间。

我们还不知道,买者方面得到了什么。劳动能力这种商品的特殊本性,以及买者购买这一商品的特殊目的——正是由此他才表现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的代表——决定了劳动能力出售以后的活动具有特殊的本性,因此,应该对此进行专门的考察。此外,而且极为重要的是,这一商品的特殊的使用价值和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实现涉及到经济关系和经济的形式规定性本身,因此也属于我们考察的范围。在这里,可以附带指出,使用价值最初表现为无关紧要的任意的一种物质前提。单个商品的实际的使用价值,从而商品的特殊性,对于商品的分析是无关紧要的⁵⁰。这里重要的只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一般的差别,货币是从这种差别中发展来的(见前⁵¹)。

[(e)]劳动过程

货币所有者购买了劳动能力,也就是与劳动能力相交换以后(购买在双方达成协议时就已完成,即使以后才进行支付),就把它作为使用价值进行使用,进行消费。然而,劳动能力的实现,即它的实际使用就是活劳动本身。因此,工人出售的这种特殊商品的消费过程,同劳动过程是一致的,或者确切地说,就是劳动过程本身。因为劳动是工人本身的活动,是他自己劳动能力的实现,所以他作为劳动的

人,作为工人进入这个过程,并且,对于买者来说,他在这个过程中除了具有正在发挥作用的劳动能力的存在以外,不具有任何其他存在。因此,他不是从事劳动的人,而是人格化为工人的活动的劳动能力。很能说明问题的是,在英国,根据工人的劳动能力借以发挥作用的主要器官——即他们自己的双手,把工人叫作“人手”。

实际劳动是生产使用价值的、以与一定的需要相适应的方式占有自然物质的有目的的活动⁵²。在这种活动中,肌肉耗费多还是神经耗费多是无关紧要的,同样,与自然物质观念化的高低程度也毫无关系。⁵³

每种实际劳动都是特殊劳动,是与其他劳动部门不同的一种特殊劳动部门所从事的工作。正如一种商品与另外一种商品由于它们特殊的使用价值而各不相同一样,它们身上体现的活动即劳动的特殊形式也各不相同。货币转化为资本,或者说资本的形成,既然以发达的商品流通为前提,所以又以发达的分工为前提,这里理解的分工是在流通的商品的多样性中所显示(表现)出的那种分工,即表现为社会劳动的总体或整体分成各种劳动方式,表现为各种特殊劳动方式的整体⁵⁴。因而,工人所从事的劳动仅仅属于一种特殊的劳动部门,正如他的劳动能力本身是一种特殊的劳动能力一样。在这里,劳动的一定内容或目的,从而一定的方式对我们来说都是无关紧要的,正如在分析商品时商品的一定的物质或使用价值对我们来说是无关紧要的一样。买者当然总是只能购买一种特殊的劳动,但工人在什么样的特殊劳动部门中劳动,则是无关紧要的。这里应当注意的唯一要点是劳动借以表现为实际过程的劳动规定性。以后将会看到,这种对劳动的特殊内容的同等看待,不仅是我们作出的一种抽象,而且是资本造成的抽象,它本质上属于[1—29]资本的特征。⁵⁵ [正如对

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的考察属于商品学一样,对实际的劳动过程的考察属于工艺学。^{56]}

我们对劳动过程感兴趣的只不过是它分解成的,它作为劳动过程所固有的最一般的要素。这些一般的要素必然产生于劳动本身的性质。在工人出卖对他的劳动能力的支配权之前,他不可能使劳动能力作为劳动发挥作用,不可能使劳动能力实现,因为劳动能力与其发挥作用的对象条件相分离。在实际劳动过程中,这种分离消除了。劳动能力现在之所以起作用,是因为它合乎它的本性而占有自己的对象条件。这种劳动能力之所以发挥作用,是因为它与对象因素处于接触、过程和联系中,没有这些因素,劳动能力就不可能实现。可以把这些因素统称为劳动资料。然而劳动资料本身有必要分为被加工的对象,我们把它叫作劳动材料,和真正的劳动资料,即这样一种对象(这种对象无须是一种工具,它可以是例如化学过程)⁵⁷,它被人类的劳动、活动当作手段置于自身和劳动材料之间用来传导人的活动。

经过仔细的分析总是会发现,在任何劳动中,都使用某种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劳动材料,即为了某种特殊需要而通过劳动去占有的对象可能未经人类劳动的加工天然就存在着,例如在水中捕获的鱼,在原始森林中砍伐的树木,从矿藏中开采的矿石,所以,只有劳动资料本身才是过去人类劳动的产物。在一切可以被称为采掘工业的部门都有这个特点,在农业中只有在开垦处女地时才是这样。但是,在这里,种子既是劳动资料,又是劳动材料,正如一切有机体例如畜牧业中的动物既是劳动资料又是劳动材料一样。与此相反,只有在经济发展的最原始的阶段,也就是在资本关系的形成还不可想象的状态下,才会发生劳动工具无须进一步的中介就存在于自然界的情

况。不言而喻,从事物的本性可以得出,人的劳动能力的发展特别表现在**劳动资料**或者说**生产工具**的发展上。正是这种发展表明,人通过在两者之间插入一个为其劳动目的而准备和安排规定的、并作为导体服从于他的意志的自然物,在多大的程度上提高了他的直接劳动对自然物的作用。

与劳动材料不同的**劳动资料**不仅包括**生产工具**,即从最简单的工具或容器到最发达的机器体系,同时也包括**对象条件**,没有这些条件,劳动过程就根本不可能进行,例如用作工作场所的房屋,或用来播种的土地等等。它们不直接加入劳动过程,但它们是条件,没有它们,劳动过程就不可能进行,因而它们是必要的劳动资料。它们表现为全过程得以进行的条件,而不是表现为包含在过程内部的因素。同样,为了使用劳动资料本身而消费的物质,如油、煤等等,或者会使劳动材料发生某种变化的化学物质,例如用来进行漂白的氯等等,也是**劳动材料**。在这里没有必要进行详细的研究。

除了原料生产以外,劳动材料本身总是已经通过了过去劳动过程的。在一个劳动部门中表现为劳动材料,从而表现为原材料的东西,在另一个劳动部门中表现为结果。甚至大多数被看作自然产物的东西,例如现在被人们利用并重新生产出来的现有形式的植物和动物,也是经过许多世代、在人的控制下、借助人的劳动而发生变化的结果,在这种变化过程中,这些植物和动物的形式和实体改变了。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一个劳动过程中的劳动资料是另外一个劳动过程中的劳动结果。

[I—30]因此,为了消费劳动能力,货币所有者只购买劳动能力[对它的暂时的支配权]是不够的,他还必须购买劳动资料(购买的规模可大可小):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我们以后再研究这个问题。

这里只须注意,购买劳动能力的货币所有者为了能够消费这种劳动能力,也就是进入现实的**劳动过程**,他不得不用自己的另外一部分货币购买在流通中作为商品流转的劳动的对象条件,只有同这些条件相结合,劳动能力才能转入现实的劳动过程。

货币所有者也购买商品,然而是这样的商品,它的使用价值应由活劳动来消费,应作为劳动过程的因素来消费:一部分作为应构成劳动材料从而构成一种较高级的使用价值的要素的使用价值,一部分作为在劳动作用于劳动材料时起导体作用的劳动资料。由此可见,商品(这里首先是指商品的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中的消费,意味着它们的**生产消费**,即只是作为手段或对象来消费,劳动通过这些商品和在这些商品上创造出较高级的使用价值。这就是商品(使用价值)的生产消费。⁵⁸

关于使自己的货币通过与劳动能力相交换而转化为资本的货币所有者,要谈的就是这些。

在现实劳动过程本身中,商品只是作为使用价值,而不是作为交换价值存在;因为商品只是作为活劳动的条件,作为实现活劳动的手段,作为由劳动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因素,即劳动实现为一定的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因素与现实的活劳动相对立。例如,亚麻织工在织的活动中把他的劳动材料麻纱只是当作织这种特定活动的材料,只是当作生产亚麻产品的要素,他不是把麻纱当作具有交换价值的东西,即以前劳动的结果,而是把它当作现存物,他为了改变它而利用它的特性。同样,纺织机在这里不是作为商品,不是作为交换价值的承担者,而只是作为织的劳动资料。纺织机在劳动过程中只是作为劳动资料被使用和消费。如果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尽管它们本身是商品,并且是具有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只作为劳动过程中的要素、因

素与现实劳动相对立,那么,不言而喻,它们在这个过程本身中就更不是作为资本与现实劳动相对立了。现实劳动把工具作为自己的手段来占有,把材料作为自己活动的材料来占有。现实劳动就是把这些对象作为劳动本身的活的机体,劳动本身的器官来占有的过程。在这里,材料表现为劳动的无机自然,劳动资料表现为占有活动本身的器官。⁵⁹

如果这里谈到“较高级”的使用价值,那么,不应从道德方面去理解,甚至也不应认为新的使用价值在需要系统中必然占有较高的等级。准备酿酒的谷物与酒相比是较低级的使用价值。每种使用价值,作为形成新的使用价值的要素同这种新的使用价值相比,是一种较低级的使用价值,因为它是形成新的使用价值的基本前提,并且,组成新形成的使用价值的那些要素所经历的劳动过程越多,也就是说,新使用价值的存在所经过的中介越多,这种使用价值就越高级。⁶⁰

可见,劳动过程是工人从事一定的合乎目的的活动的过程,是他的劳动能力即智力和体力既发生作用、又被支出和消耗的运动(通过这种运动,工人赋予劳动材料以新的形式,因此,这种运动物化在劳动材料中),——不管这种形式变化是化学的,还是机械的;是通过生理过程本身的控制而发生的,还仅仅是对象的位移(它的位置的改变),或者只是对象与地球的联系的分。因此,当劳动在劳动对象中物化时,它就赋予这个对象以形式,并且把劳动资料作为它的器官进行使用和消费。⁶¹劳动从活动的形式转入存在的形式,转入对象的形式。劳动在改变对象的同时,改变了它本身的形式。赋予形式的活动消费对象并消费自己本身;它赋予对象以形式,并使自己物化;它在自己的主体形式中作为活动消费自己,并且消费对象的对象性

质,也就是说,消除了对象同劳动目的漠不相关的状态。最后,劳动消费劳动资料,在这个过程中,劳动资料也由纯粹的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因为它已成为劳动的现实导体,但它因此也会通过它所加入的机械过程或化学过程而在其静止[1—31]形式上被消耗掉。

过程的所有这三个要素:过程的主体即劳动,劳动的因素即作为劳动作用对象的劳动材料和劳动借以作用的劳动资料,共同组成一个中性结果——产品。在这个产品中,劳动借助劳动资料与劳动材料相结合。产品,劳动过程结束时产生的这个中性结果,是一种新的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完全表现为劳动过程的产品。这种使用价值本身现在也许已经获得了可充当个人消费的生活资料的那种最后形式;它也可以以这种形式重新成为新的劳动过程的因素,例如,谷物可能不是被人,而是被马消费,被用于马的生产,也就是说,这种使用价值可以作为较高级、较复杂的使用价值的要素;或者,使用价值是一种应当在新的劳动过程中提供服务的、已制成的劳动资料;最后,或者这种使用价值是一种尚未完成的产品,即半成品。它还必须作为劳动材料重新进入另外的、与把它生产出来的劳动过程不同的其他一些劳动过程(不管这一系列的过程是多是少),并且还必须经过一系列物质的变化。但是,对于把它生产出来的劳动过程来说,它表现为完成的最终结果,表现为新的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的生产构成劳动过程的内容和劳动活动的内在目的;构成对劳动能力的消耗与消费。

因此,在劳动过程中,以前的劳动过程的产品被使用,它们被劳动消费,生产出较高级的、也就是经过较多中介的使用价值。在一定的劳动过程中,劳动的对象因素只表现为实现它的对象条件。在这一定的劳动过程本身的范围内,使用价值本身已经是产品这一规定

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但是,这种规定表明各种社会劳动方式彼此之间的物质依赖性以及它们的相互补充,从而成为社会劳动方式的一个整体。

只要对过去的劳动从其物质方面加以考察,换句话说,只要确定在某个劳动过程中充当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使用价值本身已经是自然物质与劳动的结合,那么,过去的、在使用价值中对象化了的**具体劳动**便充当了实现新的劳动的手段,或者说充当了形成新的使用价值的手段。但是,应当确定,在什么意义上来说,在现实劳动过程中事情是这样。例如:**织机和棉纱在织的过程中只是以它们作为织的材料和手段对于这个过程所具有的属性提供服务;只是以它们对于这个特殊的劳动过程所具有的物质的属性提供服务。**棉花、木材和铁通过以前的劳动获得这种形式即分别获得棉纱和织机的形式,并以这种形式在劳动过程中提供这些服务;它们通过以前的劳动获得这一定的用途(正如小麦通过以前的劳动获得它在营养过程中发挥的一定职能、用途一样);它们本身已经是劳动和自然物质的结合,——这种情况对于**这一定的劳动过程**来说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它们作为使用价值以一定的方式提供服务,并获得某种特别的用途。但是,如果棉花、铁和木材通过以前的、过去的劳动过程没有获得它们作为棉纱和织机所具有的形式和特别的、可利用的属性,那么,这种情况就不会发生。

因此,单纯从物质来看,从现实劳动过程本身的观点来看,一定的过去的劳动过程表现为新的劳动过程的准备阶段和条件。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这个新的劳动过程本身仅仅被看作生产一定使用价值的条件,因此本身是从使用价值的观点来考察的。在使用价值本身的消费中,使用价值所包含的劳动无关紧要,使用价值只是作为使用

价值起作用,或者说,使用价值在消费过程中根据自己的属性满足了一定的需要,因此,只有使用价值作为这种对象所具有的属性以及作为这种对象所提供的服务才是有意义的;同样,劳动过程本身只是使用价值的一定的特殊消费过程,是使用它们的特殊的专门方式,在劳动过程中,具有意义的只是以前劳动的产品对这个过程来说所具有的属性,不是它们作为过去劳动的化身的存在。任何一种自然物质通过以前的劳动而获得的属性,现在是它本身的物质的属性,它就是通过这种属性而起作用或提供服务的。这些属性以过去劳动为中介,这种中介作用本身,在产品中被扬弃了、消失了。

[1—32]过去表现为特殊方式、内在目的、劳动活动的东西,现在在它自己的结果中,在通过劳动而在产品上实现的对象变化中,表现为具有新的一定属性的对象,这些属性是该对象为了供使用以满足某种需要所具有的。如果我们在劳动过程本身中想到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是以前劳动的产品,那只是因为它们没有显露出所需要的属性。例如,不能锯东西的锯子,不能切东西的刀子等等。这使我们想到为现在的劳动过程提供因素的那种劳动的不完善性。只要以前的劳动过程的产品作为因素、作为劳动材料或劳动资料进入一个新的劳动过程,使我们感兴趣的,只是过去劳动的质量,即劳动产品是否确实具有它据说具有的那种合乎目的的属性,这一劳动是好是坏。在这里,我们感兴趣的是劳动的物质作用和它的现实性。此外,只要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本身在现实劳动过程中充当使用价值,并具有合乎目的的属性,那么它们是过去劳动的产品这一点是完全无关紧要的。(然而,它们是在较高的程度上或是在较低的程度具有这些使用价值属性,它们是较完善地或较不完善地为其目的服务,则取决于过去的劳动。它们是过去劳动的产品。)如果它们是从天上现成地

掉下来的,也会提供同样的服务。只要它们作为产品,也就是作为过去劳动的结果使我们感兴趣,那么,这只是作为**特殊劳动**的结果,作为这种特殊劳动的质量,这种质量决定着这些结果作为使用价值的质量,决定着它们作为使用价值在实际上为这种特殊消费过程提供服务的程度。同样,在一定的劳动过程中,劳动之所以引起我们的兴趣,只是由于它是作为这一定的合乎目的的活动起作用,只是由于它会获得这一定的物质内容以及产品的好坏程度、它实际上所具有的使用价值(它在劳动过程中应当获得这种使用价值)的程度取决于劳动质量的好坏程度,取决于劳动的完善程度以及劳动与自身目的相一致的性质。⁶²

从另一方面来看,那些预定作为使用价值进入一个新的劳动过程的产品,或者是劳动资料,或者是尚未完成的产品(即为了成为实际的使用价值,为了服务于个人消费或生产消费而需要继续加工的产品),因而对于以后的劳动过程来说或者是充当劳动资料或者是充当劳动材料,这些产品本身只是通过与活劳动相接触而得以实现,因为这种活劳动扬弃这些产品的死的对象性,消费这些产品,在把这些产品作为自己活的运动的对象因素进行消费和使用的同时,使这些产品从只是在可能性上存在的使用价值变为现实的和起作用的使用价值。机器不在劳动过程中使用就没有用,就是废铁和废木。不仅如此,它还会遭受自然力的破坏性的作用,也就是发生一般的物质变换,铁会生锈,木会腐朽。纱不用来织或编织等等,只能成为废棉,连棉花原来作为棉花、作为原料所具有的其他用途也丧失了。

每种使用价值可以有不同的用途,每种物品具有可满足不同需要的不同属性。所以,当物品通过以前的劳动过程获得具有一定用途的使用价值,获得它只是在后续的一定劳动过程中才可利用的属

性时,它就失去了原先的那些属性。因此,只能充当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产品,[如果不进入后续的劳动过程]不仅失去了它们作为产品,作为一定使用价值的属性(这些属性是产品通过以前的劳动而获得的),而且构成这种产品的原材料也损耗了,无目的地浪费掉了,同原材料通过以前的劳动取得的有用形式一起,遭受自然力的破坏性的作用。在劳动过程中,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这些以前劳动过程的产品仿佛复活了。它们之所以成为现实使用价值,只是由于作为因素进入劳动过程,只是作为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中起作用,只是通过劳动过程来避免一般物质变换的破坏,而在产品中以新的形式再现。

机器也是在劳动过程中损耗的,不过是作为机器损耗的。它作为机器运转和起作用,它的消费同时就是它的效用,并且它的运动是在材料的变化了的形式中实现并固定为一种新的对象的属性。同样,劳动材料只是在劳动过程本身中发展了它作为劳动材料所具有的使用属性。劳动材料的消费过程是改造、变化的过程,它是作为更高级的使用价值离开这个过程的。

[I—33]因而,从一方面来看,如果现存的产品,即以前劳动的结果是作为活劳动的对象条件使活劳动得以实现的中介,那么,[从另一方面来看,]活劳动就是使这些产品实现为使用价值、产品的中介,使这些产品保存下来,赋予它们以生命,使之成为某种“新的构成”的要素,从而使它们得以避免自然界的一般物质变换。

既然现实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是为了人类的需要(不管这种需要是生产的需要还是个人消费的需要)而占有自然物,那么,现实劳动是自然和人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并且作为这种人类生活的自然条件,它同人类生活的一切特定的社会形式无关,它是所有社会形式所共有的。这也适用于一般形式的劳动过程,这种劳动过程一

般只是活的劳动,并分解为劳动过程的特殊的要素,而这些要素的统一就是劳动过程本身,就是劳动通过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材料。因此,劳动过程本身从它的一般形式来看,还不具有特殊的经济规定性。从中显示出的不是人类在其社会生活的生产中发生的一定的历史的(社会的)生产关系,而是劳动为了作为劳动起作用在一切社会生产方式中都必须分解成的一般形式和一般要素。

这里考察的劳动过程的形式,只是它的抽象形式,脱离了一切特定的历史属性,并且,不管人类在劳动过程中相互间可能发生的社会关系如何,这种形式对各种劳动过程都同样适用。根据小麦的味道,我们尝不出它究竟是俄国农奴还是法国农民种的,同样,根据一般形式的这种劳动过程,即这种劳动过程的一般形式,我们看不出劳动过程是在奴隶看管人的鞭子下,还是在产业资本家的监工下进行的,或者是由用弓箭射杀野兽的野蛮人来进行的。⁶³

货币所有者用他的一部分货币购买对劳动能力的支配权,一部分货币购买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以便他能使用和消费这种劳动能力本身,即让这种劳动能力作为现实劳动起作用,简单地说,就是他能让工人实际从事劳动。这种劳动的一般规定(一切其他劳动方式所共同具有的)不会由于劳动在这里为货币所有者进行,或者表现为货币所有者消费劳动能力的过程而发生变化。货币所有者把劳动过程置于他的统治之下,占有它,但并不因此改变劳动过程的一般性质。至于劳动过程的性质因劳动过程从属于资本本身而发生了多大的变化,这个问题与劳动过程的一般形式没有任何关系,我们以后再去研究。⁶⁴

我吃的麦子,不论是买的还是自己生产的,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按照它的自然规定性在营养过程中起作用。同样,不论我是用自己的

劳动材料和劳动工具为自己劳动,还是为暂时购买我的劳动能力的货币所有者劳动,一般形式的劳动过程不会发生任何变化,也就是说,劳动一般的概念要素不会有任何变化。这种劳动能力的消费,实际上就是它作为劳动力起作用,这种现实劳动本身是一个使活动与对象发生某种关系的过程,它仍然同过去一样并以同样的一般形式来进行。工人在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之前与对象条件相分离,而工人又只有在这种对象条件下才能使他的劳动能力发挥作用和从事劳动,劳动过程或现实劳动正是意味着这种分离已经消失,工人现在作为工人与自己劳动的对象条件发生自然的关系,进入劳动过程。所以,如果我考察这种过程的一般要素,那么我考察的只不过是一般现实劳动的一般要素。

(这一点就被利用来为资本辩护,把资本与一般简单劳动过程的一种要素混淆或等同起来,从而说什么用于生产另外一种产品的产品就是资本,原材料是资本,或者劳动工具,生产工具是资本,因此,资本是同一切分配关系和社会生产形式无关的、一般劳动过程的因素、生产的因素。在考察价值增殖过程之后再再来阐述这一点将会更好些。⁶⁵货币要转化为资本(生产资本),就必须转化为劳动材料、劳动工具和劳动能力,转化为纯粹过去劳动的产品,即已经以劳动为中介提供的、用于新的生产的使用价值。因此,从资本的物的方面来看,资本现在表现为(只要它作为使用价值存在)[I—34]存在于供新的生产之用的产品形式之中,表现为原材料和工具(但也表现为劳动)。但是,决不能因此反过来说,这些东西本身就是资本。它们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前提下才成为资本。否则,也就同样可以说,劳动本身就是资本,对工人来说,劳动的有用性就是资本的有用性,因为劳动与工具一样,在劳动过程中都属于资本家。)

如果从劳动本身来考察劳动过程的要素,它们被规定为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和劳动本身。如果从整个过程的目的,从要生产的产品来考察这些要素,它们就可以被称作生产材料,生产资料和生产劳动(也许应该用其他方式表达)⁶⁶。

产品是劳动过程的结果。同样,产品也表现为这个过程的前提,这个过程不是以产品而结束,而是以产品的存在作为条件出发的。不仅劳动能力本身是产品,而且工人出卖他的劳动能力而从货币所有者那里以货币形式获得的生活资料,对于个人消费来说,也已经是现成的产品。他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前者或后者,或两者)也已经是产品。由此可见,生产要以产品即用于个人消费的产品和用于生产消费的产品为前提。最初,自然界本身就是一座贮藏库,在这座贮藏库中,人类(也是自然的产品,也已经作为前提存在了)发现了供消费的现成的自然产品,正如人类发现自己身体的器官是占有这种产品的最初的生产资料一样。劳动资料,生产资料,表现为人类生产的最初产品,而人类也是在自然界中发现了这些产品的最初形式,如石头等等。⁶⁷

前面已经说过,劳动过程本身与资本家购买劳动能力的行为没有任何关系。他购买了劳动能力。现在他就要把劳动能力作为使用价值使用。劳动的使用价值就是劳动本身,就是劳动过程。因此,我们要问,劳动过程依照其一般要素,也就是说既然同未来资本家无关,那么这个过程是什么?这同我们下面这种说法完全一样,某人购买麦子,他现在想把它当作食品消费掉。粮食的营养过程是什么,或者不如说,营养过程的一般要素是什么?

[(f)]价值增殖过程

只要劳动过程的结果仍按与劳动过程本身的关系来考察,被看作结晶化的劳动过程,它的不同因素融合在一种静止的对象中,融合在主观活动与其物质内容的结合中,那么,这种劳动过程的结果就是产品。然而,从这个产品本身来考察,从它独立地表现为劳动过程的结果来考察,它是一定的使用价值。劳动材料获得形式,获得一定的属性,创造这些属性是整个劳动过程的目的,并且作为内在目的决定劳动本身的特殊方式和方法。只要产品现在已作为结果存在,也就是说,劳动过程已成为过去的过程,成为产品过去产生的历史,那么这种产品就是使用价值。货币与劳动能力交换后得到的是一种使用价值,或者说,货币所有者消费他购买的劳动能力所获得的也正是这种使用价值(但是,根据劳动能力的性质来看,这种消费是产业的、生产的消费或劳动过程)。这个使用价值属于他,他购买了这个使用价值,因为他为这种使用价值支付了等价物,即购买了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但是,劳动本身同样属于他,因为在他购买劳动能力的时候(在实际劳动之前),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就已经属于他,而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正好是劳动。产品属于他,这就像他消费自己的劳动能力即自己加工原材料的场合完全一样。只有当货币所有者在商品交换的基础上,并按照它的规律(即按照这些要素的价格,即以货币形式表现的、估价的价值进行购买的规律)获得劳动过程的一切要素之后,才会出现整个劳动过程。只要货币所有者的货币转化为劳动过程的要素,并且整个劳动过程本身只表现为货币购买的劳动能力的消费,那么,劳动过程本身就表现为货币所经历的一种变化,因为货

币不是与一种现存的使用价值相交换,而是与一种过程,即货币本身的过程相交换。劳动过程在某种程度上为货币所合并,服从于货币。

但是,货币与劳动能力交换的目的决不是使用价值,而是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在货币上独立化的价值要在这种交换中得到保存和增加,要采取它的独立的形态,而货币所有者正是由于代表支配流通的、[I—35]在流通中始终作为主体得到保持的价值,才成为资本家。这里所涉及的是交换价值,不是使用价值。价值之所以始终作为交换价值来保持,只是因为劳动过程中创造的使用价值,即现实劳动的产品,本身就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也就是**商品**。因此,对于转化为资本的货币来说,涉及到的是商品的生产,不是纯粹使用价值的生产,只有当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必要条件,物质基础的时候,才涉及到使用价值。实际上,涉及到的是交换价值的生产,它的保存和增加。可见,现在的问题在于计算出产品即新的使用价值中所包含的交换价值。(问题在于价值增殖。因而不仅涉及到劳动过程,而且涉及到价值增殖过程。)

我们在进行这种计算之前,还需要再作一个说明。已经进入劳动过程的所有前提条件不仅是使用价值,而且是商品,是具有价格的使用价值,这个价格表现了使用价值的交换价值。如果说商品过去作为这种过程的要素是现存的,那它们必须从这个过程中再产生出来,我们如果把劳动过程看作纯粹的物质生产,就看不见这一点。因此,这个过程只构成生产过程的一个方面,物质的方面。正如商品本身一方面是使用价值,另一方面是交换价值一样,商品在活动中,在它的产生过程中当然也是一个具有两方面的过程,[一方面]商品的生产表现为使用价值的生产,表现为有用劳动的产品的生产;另一方面表现为交换价值的生产,并且这两个过程必须只表现为同一过程

的两种不同的形式,正如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体一样。在这里,被我们作为起点的既定的商品要在它的生成过程中来考察。生产过程不是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而是商品,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体的生产过程。然而,这还不能使生产方式成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这只要求产品即使用价值不是用于个人消费,而是用于转让和出售。然而,资本主义生产不仅要求投入劳动过程的商品得到增殖,通过追加劳动(产业消费无非是追加新的劳动)获得新价值,而且也要求投入产业消费的价值(因为投入产业消费的使用价值就它们是商品来说,都具有价值)作为价值增殖本身,靠它们本来是价值而生产新的价值。如果问题只涉及到前一种情况,那我们就还没有超出简单商品的范畴。

我们假定,对货币所有者来说,劳动过程的要素,不是他已经占有的使用价值,而是最初作为商品买来的使用价值,这是整个劳动过程的前提。我们已经知道,并不是在任何一种产业中,除劳动资料外劳动材料也必须是商品,也就是说,本身已经是劳动为中介的产品,是作为对象化劳动的交换价值,商品。但是在这里,我们作为出发点的前提是:劳动过程的所有要素都是购买的(就同在工厂生产中的情况一样)。我们以现象表现得最充分的形式为例。这并不改变考察本身的正确性,因为对于其他场合,只须假定一个因素等于零。例如在捕鱼业中,劳动材料本身还不是产品,它不像商品那样预先处于流通中,因此,要是把劳动过程的一个因素即劳动材料当作交换价值,当作商品来考察,那么,就可以假定这个因素即劳动材料等于零。

但有一个前提:货币所有者不仅购买劳动能力,或者说,货币不仅要与劳动能力相交换,同样也要与劳动过程的其他对象条件,即劳

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这些物品、商品种类繁多,要看劳动过程比较简单或比较复杂而定)相交换。这个前提**很重要**。首先,在我们现在所处的研究阶段上,这个前提从方法上来说**是必要的**。我们必须懂得,货币是怎样转化为资本的。而每个想把货币转化为产业资本的货币所有者每天都在经历这个过程。为了能够消费别人的劳动,他必须购买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

上述前提对于真正理解资本关系的性质很有必要。这种关系是从它的基础即商品流通开始的。这种关系的前提是,扬弃以自我消费为生产主要目的的、仅仅出售多余商品的那种生产方式。一切与资本关系有关的要素本身越是成为商品,也就是说,这些要素只有通过购买才能占有,资本关系就发展得越充分。生产本身越是从流通中获得自己的要素,即商品,以致这些要素已作为交换价值进入生产,这种生产就越是成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在这里,我们从理论上把流通作为资本形成的前提,从而以货币为起点,这也是历史的进程。⁶⁸[1—36]资本是从货币财产发展起来的,资本形成的前提已经是非常发达的、在资本之前的生产阶段上产生的商业关系。货币和商品是我们考察资产阶级经济时必须作为出发点的前提。对资本的进一步的考察将表明,事实上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表面上,商品才表现为财富的元素形式。⁶⁹

由此可见,让·巴·萨伊因其法国公式主义而采取的惯常做法是荒谬的(因为整个说来他只是亚当·斯密的庸俗化者,他只能给他根本不懂的材料加上一种眉目清楚的或整齐划一的编排),然而,没有一个古典经济学家遵照这种惯常做法,即首先是考察生产,其次是交换,接着是分配,最后是消费,或者用其他方法排列这四个项目⁷⁰。我们要考察的特殊的生产方式,从一开始就以一定的交换方

式即以这种生产方式的形式之一作为前提,它产生出一定的分配方式和消费方式,在这个限度内,对后者的考察一般属于政治经济学的领域(以后再研究这个问题)。⁷¹

现在研究问题的实质。

劳动过程中产生出来的产品(使用价值)的交换价值是由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的总数,也就是由在产品中消耗的、对象化的总劳动量构成^①。因而,首先是由包含在产品中的原材料的价值构成,或者说是由生产这种劳动材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构成。假定这个劳动时间等于100个工作日。但是,这个价值已经在购买劳动材料的价格中表现出来,比如说,价格为100塔勒。这部分产品的价值已经作为价格确定地加入产品。其次,至于劳动资料、工具等等,那么工具只能部分地损耗,所以在新的劳动过程中可以重新作为劳动资料继续执行职能。因此,工具中只有损耗的部分进入计算,因为只有这一部分加入产品。关于这一点(以后将更加准确地阐明劳动资料的损耗是怎样计算的)⁷²,我们不妨假定,劳动资料在劳动过程中已全部损耗。作这样的假定,并不会因为实际上只计算在劳动过程中消费的工具,也就是转入产品的工具,换句话说,只计算损耗了的劳动资料,而使事情的实质发生变化。劳动资料也是买来的。

我们在继续研究之前,应当在这里先探讨一下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是怎样在劳动过程中得到保存的,从而作为产品的现成的、预先存在的价值组成部分是怎样再现的,或者说,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是怎样在劳动过程中被消费、改变的,它们或者改变,或者全部毁灭(例如劳动资料),但它们的价值没有毁灭,而是作为产品价值

^① 魁奈等用这种总计来证明,除农业劳动外,一切劳动都是非生产的。⁷³

的组成部分、预先存在的组成部分在产品中再现。

[从资本的物质方面来看,它被看作简单的生产过程,即劳动过程。然而从形式规定性方面来看,这个过程是价值自行增殖的过程。价值自行增殖既包括预先存在的价值的保存,也包括它的增大。劳动是合乎目的的活动,因而在物质方面已经以下面一点为前提: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合乎目的地使用劳动资料,赋予劳动材料以所设想的新的使用价值。]

[由于劳动过程是资本家消费劳动能力的过程(因为劳动属于资本家),所以在劳动过程中,资本家通过劳动消费他的材料和劳动资料,并通过他的材料等消费劳动。]⁷⁴

[I—37]对于劳动过程本身来说,或在劳动过程本身中,发挥作用的劳动能力即现实工人只是把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当作进行创造的非静止即劳动本身的对象前提,实际上只是把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当作实现劳动的对象手段。它们之所以成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仅仅是由于它们的对象属性,由于它们作为这一定劳动的材料和资料所具有的那些属性。它们本身是以前劳动的产品,但这在表现为物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上是看不出来的。我写字用的桌子,具有它自己的形式和它自己的属性;这种形式和这些属性过去表现为木匠劳动的具有赋予形式作用的质或规定性。当我为了继续劳动而把桌子作为手段使用时,我同桌子发生关系,这是由于桌子作为使用价值,作为桌子提供一定的用途。构成桌子的材料通过以前的劳动,即木匠的劳动获得桌子的形式这一事实,在桌子的物质存在中消失了,看不见了。桌子在劳动过程中作为桌子提供服务,无须考虑把它制成桌子的劳动。

与此相反,在交换价值中,只与物化在这一定的使用价值中的劳

动量有关,或者换句话说,只与生产这一定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量有关。在这种劳动中,看不到劳动本身的性质,例如看不出它是木匠的劳动,因为劳动已化为一定量等同的、一般的、无差别的、社会的抽象劳动。⁷⁵劳动从而使用价值(劳动固定在它上面)的物质规定性也不见了,消失了,变得毫无意义了。这里的前提是:它曾经是有用劳动,即以使用价值为结果的劳动。然而,在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存在中,看不出它过去是一种怎样的使用价值,看不出它过去是怎样的劳动的一定有用性,因为商品作为交换价值是一种等价物,可以在包含等量社会劳动的任何其他使用价值、任何其他有用劳动形式中表现出来。因而,就价值,即被看作对象化的劳动时间量来说,劳动材料和被消耗的劳动资料始终可以看成是同一劳动过程的要素,因此,为了生产产品、新的使用价值,需要:(1)对象化在劳动材料中的劳动时间,(2)物化在劳动资料中的劳动时间。实际上,劳动材料的原来的形式消失了,尽管根据实体来看,劳动材料还会在新的使用价值中再现。劳动资料则完全消失了,尽管它作为效果,作为结果会在新的使用价值形式中再现。过去存在于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中的各种劳动的一定的物质规定性,有用性同样看不见了,正如作为这些劳动的结果的使用价值本身已消失或已改变一样。但是,在它们进入这个新的劳动过程之前,它们作为交换价值,只不过是一般劳动的化身,不外是在一种对象上吸收的一般劳动时间量,对于劳动时间来说,现实劳动的一定性质,以及体现劳动的使用价值的一定性质,都是无关紧要的。

新的劳动过程结束以后,关系又完全回复到过程以前的那种情况。例如生产棉花和纱锭的必要劳动时间量是生产棉纱所需要的必要劳动时间量,因为在棉纱中包含着消耗的棉花和纱锭。至于现在

这个劳动时间量表现为棉纱,则完全是无关紧要的,因为这个量同过去一样,仍然通过这个必要劳动时间量生产的使用价值表现出来。例如,我把价值 100 塔勒的棉花和纱锭与也是价值 100 塔勒的棉纱量相交换,在这种情况下,包括在棉花和纱锭中的劳动时间,也是作为包含在棉纱中的劳动时间而存在。棉花和纱锭实际在物质上转化为棉纱,在这种转化中也经历了物质的变化,棉花获得了另一种形式,纱锭的物质形式完全消失,这丝毫也不会使问题发生变化,因为这个过程只涉及到它们的使用价值,也就是只涉及它们的这样一种形式,它们作为交换价值本身对这种形式是毫无关系的。因为它们作为交换价值,只是一定量物化社会劳动时间,从而对于任何其他具有等量物化社会劳动时间的使用价值来说是相等的量,是等价物,所以它们现在表现为一种新的使用价值的因素,这对它们没有什么影响。唯一的条件是:(1)它们表现为生产新的使用价值的必要劳动时间,(2)从它们中实际上产生出另外一种使用价值,也就是[I—38]一般地产生出使用价值。

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之所以成为创造新的使用价值的必要劳动时间,是因为作为它们最初的结晶的使用价值是新的劳动过程必不可少的因素。其次,根据假定,它们作为在劳动过程之前就存在的使用价值,即棉花和纱锭,实际上是通过新的劳动过程产生出一个新的使用价值,即棉纱这种产品。

(进入新产品的只是形成这一产品所必需的若干数量的材料和劳动资料,也就是说,只是这一定数量所需要的必要劳动时间,换句话说,材料和生产资料都没有浪费,这是一个条件,但这个条件与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本身无关,而只与在劳动过程中把它们作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来使用的新的劳动的合乎目的的性质和生产率有

关。因而这种情况是考察这种[新的]劳动本身时应予注意的规定。但是,这里假定,它们作为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加入新过程的数量仅仅是它们本身为实现新劳动所真正需要的,是新的劳动过程的真正的对象条件。)

由此可见,有两种结果。

第一:制造在产品的[生产]中消耗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考察交换价值来说,可以通过把材料和劳动资料看作是同一劳动过程的要素来考察物化在材料和劳动资料中的劳动时间。产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都是过去的;因而是物化的劳动。在材料和资料中消耗的劳动时间在过去已被消耗,同在最后的劳动过程本身中直接起作用的劳动时间相比,属于较早的时期,这种情况不会使问题发生变化。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只是属于较早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产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已经耗费了,这一耗费早于代表直接进入产品的劳动部分。因而,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在产品中作为产品的价值组成部分再现出来。这种价值是一种预先存在的价值,因为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格中,包含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中的劳动时间已经以它的一般形式即作为社会劳动表现出来;这些价格就是货币所有者在他开始劳动过程之前购买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这些商品的价格。这些价格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已经消失,然而这些价格本身过去没有变化,现在在新的使用价值中也没有变化。变化只是在于,这些价格表现为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或因素,表现为新价值的因素。只要商品一般是交换价值,那么,一般来说,一定的使用价值,即交换价值借以存在的一定物质规定性,就只是交换价值的一定表现形式;事实上交换价值是一般等价物,所以可以用这个化身同其他任何商

品进行交换；交换价值通过流通，首先是使自己转化为货币，就能赋予自己以其他任何使用价值的实体。

第二：可见，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价值是在产品的价值中得到保存的，是作为因素加入产品的价值的。但是，它们的价值在产品的价值中再现，只是因为它们的使用价值发生的实际变化，一般不涉及它们的实体，而只涉及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在过程前后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的形式，然而，价值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的一定形式，或者，在价值中化为抽象劳动的那种劳动的一定有用性，从事物的本性来说，根本不涉及价值的本质。

但是，劳动材料和劳动材料的价值要在产品中再现，必须具有以下条件：劳动过程实际结束，生产出产品，也就是体现为产品。因此，如果谈到需要较长时期才能生产出的使用价值，那就可以看出，一般对于价值增殖过程来说（甚至这个过程只涉及保存现有的使用价值），劳动过程的连续性是多么重要的要素。〔然而，根据假定，这意味着，劳动过程是在用货币购买劳动能力，不断地把货币转化为资本，从而占有劳动能力的基础上进行的。因而，这也意味着，工人阶级的存在是经常的存在。这种经常性首先是由资本造成的。在较早的生产阶段上，也可能偶尔出现过早期的工人阶级，但工人阶级不是作为[I—39]生产的一般前提出现的。在殖民地（参看韦克菲尔德的著作⁷⁶，以后再研究这个问题）显示出，这种关系本身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

现在来谈劳动材料和劳动材料的价值保存问题（因而假定劳动过程一直进行到生产出产品为止），它们的价值得到保存，只是因为它们的使用价值本身在劳动过程中被活劳动所消费，它们充当了劳动过程的实际要素，但这只是由于它们与活劳动相接触以及它们作

为活劳动的合乎目的的活动的条件并入活劳动。活劳动在劳动过程中把价值加在预先存在于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中的价值上,只是因为活劳动本身是一种新的劳动量,而不是因为它是现实的有用劳动,不是从它的物质规定性进行考察。棉纱具有的价值之所以大于在它自身中所消耗的棉花和纱锭的价值总额,只是因为**在劳动过程中,为了使棉花和纱锭这些使用价值变为棉纱这种新的使用价值而追加了新的劳动量,也就是说,棉纱除了包含在棉花和纱锭中的劳动量以外,还具有一种新追加的劳动量。**然而,棉花和纱锭的交换价值之所以**保存下来,不过是由于纺纱这种现实劳动把它们转化为棉纱这种新的使用价值,从而合乎目的地使用它们,使它们成为纺纱过程的生存因素。**因此,加入劳动过程的价值得到保存,只不过是**由于活劳动的性质,由于活劳动在表现出来时所具有的本性,因此,那些死的对象(预先存在的价值存在于它们的使用价值中),现在实际上作为使用价值被纺纱这种新的有用劳动所抓住,并成为新的劳动要素。它们作为价值得到保存,是由于它们作为使用价值进入劳动过程,也就是说,对于现实的有用的劳动来说,它们起着自己在概念上确定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作用。**

我们回过来谈刚才的例子。棉花和纱锭作为使用价值被消费,是因为它们作为材料和资料进入纺这一定的劳动。在现实的纺的过程中,其中一个被看作对象,另一个被看作这种活的合乎目的的活动的器官。由此可见,它们作为价值保存下来,是因为它们作为用于劳动的使用价值而保存下来。它们**一般作为交换价值得到保存,是因为它们作为使用价值被劳动所消费。**然而,把它们作为使用价值进行消费的那种劳动是现实劳动,是从其物质规定性来考察的劳动,这一定的有用劳动仅仅与作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那种特殊使用价

值有关系,它在自己活的表现中与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本身发生关系。正是纺这一定的有用劳动,把棉花和纱锭这些使用价值作为交换价值保存下来,从而使它们作为交换价值的组成部分在使用价值棉纱这个产品中再现,这是因为纺本身在现实过程中把棉花和纱锭当作自己的材料和资料,当作自己实现活动的器官,赋予作为自己器官的棉花和棉纱以灵魂,让它们作为自己的器官发挥作用。可见,按其使用价值并不直接进入个人消费的,而是用于新生产的一切商品,它们之所以能保存价值,只是因为它们从只是可能性上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成为现实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从而被它们能够为之充当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一定劳动所消费。它们作为交换价值得到保存,只是因为从它们的概念规定性来看,它们作为使用价值已被活劳动所消费。然而,只有对于现实的、一定的、特殊的劳动来说,它们才是这样的使用价值——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我只能在纺纱的行为中,而不能在磨粉或制靴的行为中使用作为使用价值的棉花和纱锭。一切商品一般只是可能性上的使用价值。它们要成为现实的使用价值,只有通过它们的现实的使用,通过它们的消费,而它们的这种消费在这里是特殊的、一定的劳动本身,即一定的劳动过程。

[I—40]因而,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作为交换价值得到保存,只是因为它们在劳动过程中作为使用价值被消费,因而也就是说,因为活劳动实际上把它们作为自己的使用价值,使它们起着自己的材料和资料的作用,在自己的活的非静止中既把它们作为资料 and 材料来设定,也把它们作为资料 and 材料加以扬弃。然而,劳动只要做到这一点,就是现实劳动,是特殊的合乎目的的活动,这种从物质上规定的劳动,在劳动过程中表现为一种特殊的有用劳动。但是,这还不是这样一种规定性上的劳动,或者说,还不是这样一种规定性,在这种规

定性上,劳动给产品或者进入劳动过程的对象即使用价值追加新的交换价值。

以纺纱为例。纺在棉纱中保存了其中消费的棉花和纱锭的价值,因为这个过程实际上在纺中消费了棉花和纱锭,把它们作为生产棉纱这种新的使用价值的材料和资料消费了,或者说让棉花和纱锭现在在纺纱过程中,真正作为纺纱这种特殊的活劳动的材料和资料执行职能。但是,如果要使纺提高棉纱这种产品的价值,或者说,给棉纱中已经预先存在的、并且只是再现的价值即纱锭和棉花的价值追加新的价值,那么,只有在纺纱的过程中在棉花和纱锭中包含的劳动时间上追加新的劳动时间才能实现。

首先,根据自己的实体来看,纺纱这种劳动创造价值,不是因为它是具体的、特殊的、从物质上规定的劳动即纺纱劳动,而是因为它是一般劳动,抽象的,等同的社会劳动。因而,纺纱劳动创造出价值,不是因为它对象化为棉纱,而因为它是一般社会劳动的化身,从而对象化在一般等价物之中。

其次,追加的价值量只取决于追加的劳动量,即追加的劳动时间。如果纺纱者能够通过某种发明,借助一定量的纱锭,把一定量的棉花转化为棉纱,不是用整个一个工作日,而是用了半个工作日,那么,同前一种情况相比,棉纱中只追加了一半价值。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棉花和纱锭的全部价值都能在棉纱这个产品中得到保存,不管把棉花变为棉纱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一天、半天、还是一小时。这些价值得到保存,是由于棉花变为棉纱,是由于棉花和纱锭成为纺的材料和资料,进入纺纱过程,而与这个过程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完全无关。

我们假定,纺纱者追加在棉花上的劳动时间只是生产他自己工

资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也就是资本家在纺纱者的劳动价格上支出的劳动时间。在这种情况下,产品的价值就会与预付资本的价值完全相等,也就等于材料的价格 + 劳动资料的价格 + 劳动的价格。产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不会多于货币总量在转化为生产过程的各个要素之前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这里并没有追加新价值,而棉花和纱锭的价值依旧包含在棉纱中。纺之所以会在棉花上追加价值,是因为它化为社会的等同的一般劳动,化为劳动的这种抽象形式,它追加的价值量不取决于它作为纺的内容,而取决于它时间的长短。因此,纺纱者不需要两种劳动时间,一种劳动时间使棉花和纱锭的价值得到保存,另一种劳动时间给它们追加新价值。相反,他把棉花纺成棉纱,使它成为新的劳动时间的对象化,给它加上新的价值,由此而把棉花和被消耗的纱锭在进入劳动过程之前就有的价值保存下来。通过单纯地追加新价值,即新的劳动时间,他就保存了已经包含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中的旧价值、劳动时间。但是,纺纱是作为纺纱,不是作为一般劳动,不是作为劳动时间使价值得到保存,纺纱是在它的物质规定性上,通过它作为这种特殊的、活的现实劳动的质使价值得到保存,这种劳动在劳动过程中作为具有一定目的的、活的现实活动的质,使棉花和纱锭这些使用价值与它们的无差别的对象性相脱离,不是使它们作为无差别的对象发生自然的物质变换,而是使它们成为劳动过程的各个现实要素。

然而,不管特别的现实劳动的特殊规定性如何,任何一种劳动与另一种劳动都具有共同之处:它经过自己的过程,同自己的对象条件发生接触,即发生活的相互作用,使对象条件起着与其性质和目的相应的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作用,把它们变为劳动过程本身的在概念上确定的各个要素,并且在把它们作为现实的使用价值来消费的

同时使它们作为交换价值得到保存。[I—41]由此可见,由于活劳动的质,即活劳动在劳动过程中使现存的产品变为自身活动即实现自身的材料和资料,从而使这些产品和使用价值的交换价值在新产品和新使用价值中得到保存。活劳动使它们的价值得到保存,是因为把它们作为使用价值进行消费。然而,活劳动把它们作为使用价值消费,只是因为作为这种特殊的劳动使它们起死回生,并使它们成为自己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劳动就其创造交换价值来说只是劳动的一定社会形式,这种形式使现实劳动化为一定的社会定式,而在这种形式中,劳动时间是价值量的唯一尺度。

可见,因为保存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可说是活的现实劳动的天赋,从而在增加价值的同一过程中会保存旧价值——不保存旧价值,就不可能追加新价值,因为这个作用来自作为使用价值、作为有用的活动的劳动的本质,产生于劳动本身的使用价值——所以,工人和资本家对此不需要付出任何代价。因此,资本家无偿地使预先存在的价值在新产品中得到了保存。

如果他的目的从来不是为了保存预先存在的价值,而是为了增加预先存在的价值,那么,例如,在发生工业危机,劳动过程中断时,劳动的这种无偿恩惠就会显出自己的极端重要性。机器生锈,材料变坏。它们丧失了自己的交换价值,这些交换价值得不到保存,因为它们不能作为使用价值进入劳动过程,不能同活劳动发生接触;它们的价值得不到保存,因为它们的价值不能增加。只有转入现实的劳动过程,价值才有可能增加,才能在旧的劳动时间上追加新的劳动时间。

由此可见,作为现实活劳动的劳动,只有当它作为抽象的社会劳动,即劳动时间,为价值追加新价值的时候,才在劳动过程中保存

价值。

因而,作为现实劳动过程的表现的**生产消费**可以作进一步的规定:产品的预先存在的价值在劳动过程中得到保存,是由于这些产品作为使用价值——作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被使用和消费,被转化为现实的使用价值以形成新的使用价值。

〔然而,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在劳动过程的产品中再现,只是由于它们作为价值在劳动过程之前就已经预先存在,由于它们进入这个过程以前,就已经是价值。它们的价值等于在它们自身中物化的社会劳动时间,等于在既定的一般社会生产条件下生产它们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如果现在由于生产它们的劳动的生产率发生某种变化,使后来生产这些特定的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延长或缩短,那么在前一种情况下,它们的价值将增长,在后一种情况下,它们的价值将减少。因为只有在它们的价值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是一般的、社会的和必要的劳动时间的情况下,这个时间才决定它们的价值。因此,尽管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过去带着一定的价值进入劳动过程,现在它们可能带着较多或较少的价值退出来,因为社会上生产它们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普遍发生了变化,它们的生产费用即生产它们的必要劳动时间量发生了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要把它们再生产出来,要生产同一种类的一件新产品,就需要比过去较多或较少的劳动时间。但是,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所发生的变化,丝毫不影响下述情况:在它们作为材料和资料进入的劳动过程中,它们总是作为既定的价值,既定量的价值预先存在。因为它们现在作为价值退出这个过程,只是由于它们过去作为价值进入这一过程。它们的价值的变化从来不是产生于这一劳动过程本身,恰恰相反,是产生于它们现在是或过去已经是其产品的那个劳动过程的条件,它们作为产

品不是这后一劳动过程的前提。只要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一般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它们身上就会产生反应。与原来相比,它们现在是较多或较少的劳动时间即较大或较小的价值的对象化,这只是因为现在生产它们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比原来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多些或少些。产生这种反应的原因是:它们作为价值是社会劳动时间的化身,而且它们只有在它们自身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化为一般[1—42]社会劳动时间,即同等的社会劳动时间的乘方的情况下才是这种社会劳动时间的化身。然而,它们的这些价值的变化总是来自生产它们的劳动的生产率的变化,而与它们作为具有一定价值的成品所进入的劳动过程没有任何关系。如果它们在包含它们这些要素的新产品完成之前改变了自己的价值,那么它们还是作为独立的、既定的、在新产品之前就预先存在的价值,与新产品发生关系。它们的价值变化是由于它们本身生产条件的变化,这种生产条件的变化是发生在它们作为材料和资料进入的劳动过程之外,与这个劳动过程无关,而不是由于这个劳动过程中所发生的某种行为。对于这个劳动过程来说,它们总是既定的、预先存在的价值量,虽然由于外部的、在过程之外起作用的因素,它们现在作为比原来较大或较小的价值量在这个劳动过程之前预先存在。)

如果我们在考察劳动过程时看到,产品是劳动过程的结果,同样,劳动过程的产品也是劳动过程的前提,那么,现在同样必须说,商品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体,是劳动过程的结果,同样,商品也是劳动过程的前提。产品之所以作为商品从价值增殖过程中退出来,仅仅因为它们过去就是作为商品、作为具有一定交换价值的产品进入这个过程的。不同之处在于:为了形成新的使用价值,产品作为使用价值被改变了。它们的交换价值则不受这种物质变化的影响,

因而一成不变地在新产品中再现。如果劳动过程的产品是使用价值,那么,应把交换价值看作价值增殖过程的产品,并且把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即商品,看成是两种过程(只不过是同一过程的两种形式)的产品。

如果略去商品作为生产要素成为生产的前提这一点,那么,在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只是使用产品去形成新的产品,而这种情况在产品不发展为商品,商品更不会发展为资本的社会状态下也会发生。⁷⁷

现在我们知道产品价值的两个组成部分:(1)在产品上消耗的材料的价值;(2)在产品上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如果这两者分别等于 A 和 B,那么产品的价值首先是由 A 和 B 的价值总量组成,或者说这假定为 P(产品),则 $P = A + B + x$ 。我们用 x 表示在劳动过程中通过劳动加到材料 A 上的尚未确定的价值部分。现在我们来考察这第三个组成部分。

我们知道,货币所有者为了支配劳动能力或者暂时购买劳动能力,按何种价格或价值进行了支付,但我们并不知道他由此获得多少等价物。此外,我们的前提是,工人完成的劳动是普通的平均劳动,是具有构成交换价值实体的那种质的劳动,或者不如说是无质的劳动,⁷⁸以后我们会看到,劳动的乘方,即不管劳动是高次方还是低次方的简单劳动,与需要阐明的关系完全无关。因而,我们作为出发点的前提是:不管劳动的特殊物质规定性如何,不管它属于怎样的特殊劳动部门,不管它生产怎样的特殊使用价值,它只是平均劳动能力的表现,即发挥作用,所以这一劳动能力是在纺纱、织布还是在农业中发挥作用,这只涉及它的使用价值和使用方式,而与生产它本身的费用无关,从而与它本身的交换价值无关。此外还将表明,不同工作日所得到的不同的、较高或较低的工资,在不同劳动部门中不同的工资

分配,不影响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一般关系。³⁹

货币所有者通过购买劳动能力而换回的东西,只有在现实劳动过程中才能显示出来。在劳动过程中,劳动在已有的材料价值上追加的价值,与它的持续时间完全相等。当然,这里的前提是:在一段时间内,例如在一天中,在这一天的产品上消耗的劳动正好是在既定的一般劳动生产水平下(在既定的一般生产条件下)取得产品所必需的时间,⁷⁹也就是说,这里的前提是:生产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是**必要劳动时间**,是赋予一定量的劳动材料以新的使用价值形式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如果6磅棉花在一天12小时内能够变成棉纱(在既定的一般生产条件下),那么,一天只有把6磅棉花变为棉纱,才被看作是12小时工作日。因为一方面假定耗费的是**必要劳动时间**,另一方面假定在劳动过程中完成的一定劳动(不管这种劳动具有什么特殊形式,如纺织、挖掘等)是普通的**平均劳动**(同生产贵金属的劳动完全一样)⁸⁰。所以,劳动在已经存在的价值上追加的价值量,或者说对象化的一般[I—43]劳动时间量,与它本身的持续时间完全相等。在既定的前提下,这无非是说,劳动对象化的过程持续的时间有多长,就有多少劳动对象化了。

我们是指下面这一点,假定6磅棉花能够在一天12小时中纺成纱,例如纺成5磅棉纱。在劳动过程中,劳动不断地由非静止的形式和运动的形式转化为对象的形式。(5磅=80盎司。)(按12小时计算,每小时 $6\frac{2}{3}$ 盎司。)纺不断地形成棉纱。如果把8盎司棉花变为比如 $6\frac{2}{3}$ 盎司棉纱,需要1小时,那么,把6磅棉花变为5磅棉纱,就需要12小时。但是在这里,我们感兴趣的不是1小时的纺劳动把8

盎司的棉花变为棉纱,以及 12 小时的纺劳动把 6 磅棉花变为棉纱,而是在前一种情况下在棉花的价值上追加了 1 小时劳动,在后一种情况下在棉花的价值上追加了 12 小时劳动。或者说,从这个观点来考察的产品,只有当它是新的劳动时间的化身时才使我们感到兴趣,而这一点当然取决于劳动时间本身。我们感兴趣的只是产品中所吸收的劳动量。在这里,我们不是把纺看作赋予棉花一定形式、新的使用价值的纺,而只是把它看作一般劳动、劳动时间和以棉纱形式存在的劳动时间的化身,也就是一般劳动时间本身的化身。同一劳动时间是耗费在另一种劳动形式上,还是耗费在生产另一种交换价值上,这都是完全没有关系的。

诚然,最初我们可以用货币来计量**劳动能力**(因为它本身已经是对象化的劳动),从而资本家可以购买它;但是我们并不能直接计量**劳动本身**,劳动本身作为纯粹活动是我们无法计量的。但是,现在,随着劳动能力在劳动过程中不断变为自己的现实的表现,即变为劳动,劳动便得以实现,它本身在产品中表现为对象化的劳动时间。因此,现在有可能把资本家在交换中以工资形式支出的东西与他通过消费劳动能力而收回的东西加以比较。一定量的劳动时间(如 1 小时)结束时,一定量的劳动时间就对象化为一种使用价值,例如棉纱,并作为它的交换价值而存在。

假定在纺纱工的劳动能力中实现的劳动时间总计为 10 小时。在这里,我们所谈的只是在纺纱工的劳动能力中**每天实现的劳动时间**。在货币所有者支付的价格中,每天生产和再生产纺纱工的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已经表现为**平均劳动**。另一方面,我们假定纺纱工自己的劳动就是具有**同一的质的劳动**,也就是说,是构成价值实体的和用以估价纺纱工本身劳动能力的那**同一的平均劳动**。

因此,我们首先假定,纺纱工为货币所有者劳动 10 小时,换句话说,纺纱工向他提供或卖给他对自己劳动能力的 10 小时的支配权。货币所有者在劳动过程中使用他对纺纱工的劳动能力的 10 小时支配权,换句话说,无非是货币所有者让纺纱工纺 10 小时,从事 10 小时一般劳动,因为在这里,货币所有者让他以怎样的一定形式从事劳动是没有关系的。可见,在纺成的纱、棉纱中,纺纱工以劳动资料为中介,在棉花的价值上追加了 10 小时的劳动。因此,如果产品即纱、棉纱的价值,原先撇开新追加的劳动不看,是 $A + B$,那么,现在则是 $A + B + 10$ 劳动小时。如果用 C 表示资本家支付给 10 劳动小时的 10 便士报酬,那么,产品棉纱现在为 $A + B + C$,也就是说,等于包含在棉花和纱锭(被消费掉的部分)中的劳动时间,最后还有新追加的劳动时间。

假定 $A + B + C$ 的总额等于 D 。因而, D 等于货币所有者在劳动过程开始之前花费在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和劳动能力上的货币总额。也就是说,产品棉纱的价值等于构成棉纱的各种要素的价值,也就是说,等于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根据我们的假定,它们已完全在产品中被消费)的价值加上在劳动过程中同两者结合为棉纱的新追加的劳动的价值。因此,100 塔勒棉花,16 塔勒工具,16 塔勒劳动能力,总共 132 塔勒。诚然,在这种情况下,预付的价值可能保存下来,但它没有增加。在货币[I—44]转化为资本之前出现的唯一变化可能只是形式上的变化。这个价值最初是 132 塔勒,是一定量的对象化的劳动时间。同一个统一体在产品中再现为 132 塔勒,再现为同样的价值量,不过现在它只是各个价值组成部分 100、16 和 16 的总额,也就是最初预付的货币在劳动过程中分解成的、分别购买来的这些要素的价值总额。

这个结果本身决不是荒谬的。如果我只是通过把货币转化为棉纱,即以简单流通的方式购买 132 塔勒棉纱,那么,为了得到这一定的使用价值并用这种或那种方法消费它,我就要对包含在棉纱中的材料,资料和劳动进行支付。如果货币所有者请人为自己建造一座住房,那么,他就要为此支付等价物。简单地说,当货币所有者完成 $W-G-W$ 流通过程时,实际上他没有做任何其他事情。他用于购买的货币,与他原先具有的商的价值相等。他新买来的商品,与他原先具有的商的价值所采取的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形态的货币相等。

但是,资本家把货币变为商品的目的,不是为了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是为了使投入商品的货币或价值得到增加,也就是价值的自行增殖。他购买不是为了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了使他从流通中取得的交换价值高于原先投入的价值。

如果货币所有者把价值为 $A+B+C$ 的纱例如再按照 $A+B+C+x$ 出售,我们就又回到同一矛盾中来了。他把自己的商品不是作为等价物,而是高于它的等价物出售。但是,在流通中不可能产生剩余价值,不可能产生高于等价物的价值,除非进行交换的一方获得低于商品等价物的价值。

因此,在货币所有者让工人劳动的时间与他对工人支付的作为工人的劳动能力的等价物的时间相等的前提下,货币转化为劳动过程的要素,或同样可以说,所购买的劳动能力的实际消费,就会是毫无意义的。不管货币所有者以 132 塔勒购买棉纱,然后再以 132 塔勒出售棉纱,还是把 132 塔勒变为 100 塔勒棉花,16 塔勒纱锭等,以及 16 塔勒对象化劳动,也就是按 16 塔勒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对劳动能力进行消费,然后把这样生产出的价值 132 塔勒的棉纱再以 132

塔勒出售,总之,从结果来看,过程完全是同样的,只不过过程所导致的同义反复在后一种情况下比在前一种情况下显得更麻烦些而已。

显然,只有货币所有者购买的有权使用劳动能力的时间,比劳动能力本身的再生产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长,比用在劳动能力本身上的、构成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并作为价值在劳动能力的价格中表现出来的劳动时间长,只有这样,才会在劳动过程中产生**剩余价值**,即超过最初进入劳动过程的价值形成一个余额的价值。例如,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棉花和纱锭属于纺纱工自己,那么,为了生存,也就是说,为了使自己作为纺纱工在下一天再生产出来,他不得不在棉花和纱锭上追加 10 个劳动小时。如果货币所有者现在让工人劳动 11 小时,而不是 10 小时,那么就会生产出一小时的剩余价值,因为在劳动过程中对象化的劳动,比再生产劳动能力本身,即每天维持工人作为工人,纺纱工作为纺纱工的生活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多一个小时。在劳动过程中,纺纱工劳动超过 10 小时的任何劳动时间量, [I—45] 超过用在他自己的劳动能力上的劳动量的任何**剩余劳动**,都会形成剩余价值,因为它是剩余劳动,因而,就会有更多的棉纱,就会有更多的对象化在棉纱中的劳动。

如果说工人为了了一天 24 小时的生活(其中当然包括他作为有机体要休息、睡觉等不能工作的时间)必须劳动 10 小时,那么,他一天可能劳动 12、14 小时,尽管在这 12、14 小时中,他只需要 10 小时就把他自己作为工人,作为活的劳动能力再生产出来。

如果我们现在假定,这个过程符合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只是等量的劳动时间相交换,也就是说,商品的交换价值与表现同一交换价值、同一对象化劳动量的任何其他使用价值量相等,那么,资本的一般形式 $G-W-G$ 就不再是荒谬的了,而会具有一定的内容。因为

商品,这里指棉纱(货币所有者在劳动过程之前用他的货币与棉纱的要素相交换),作为劳动过程的产品,作为棉纱这种新的使用价值,会取得在原先对象化劳动量之外的增加额,所以这一产品就会具有比它的要素中预先存在的价值的总额更大的价值。如果产品中包含的不是16塔勒(1塔勒=1个工作日),而是多了 x 个工作日,那么,原来的价值是132塔勒,现在的价值为143塔勒。现在价值是 $100 + 16 + 16 + 11$,而如果资本家按照价值再出售劳动过程的产品棉纱,他除了132塔勒外又赚得11塔勒。原先的价值不仅得到保存,而且增加了。

试问,这个过程同原来作为前提的规律——商品按等价进行交换即按其交换价值进行交换的规律,也就是同商品交换所遵循的规律是否相矛盾呢?

它们不矛盾,原因有两个。第一、是因为货币在市场上,在流通中发现了作为商品的这种特殊的对象,即活的劳动能力。第二、是因为这种商品具有特殊的性质。这种商品的特性正在于它的交换价值,同所有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一样,等于在它本身的实际存在中、在它作为劳动能力的存在中所花费的劳动时间,也就是说,等于维持这种活的劳动能力本身即维持工人作为工人的生命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而它的使用价值就是劳动本身,即正是设定交换价值的实体,是把自己作为交换价值固定下来并创造交换价值的一定的流动着的活动。⁸¹但是,就商品来说,人们只支付它的交换价值。人们买油,只支付油中包含的劳动,而不是支付油的质,买酒也是这样,人们只支付酒中包含的劳动,而不会为喝酒或者为他在喝酒时得到的享受进行支付。因而,同样,对于劳动能力来说,是支付它的交换价值,它本身包含的劳动时间,但是,因为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本身又是劳

动,是创造交换价值的实体,所以下述情况与商品交换规律没有任何矛盾:劳动能力的现实消费,即它作为使用价值的现实使用所创造的劳动,所体现的对象化劳动多于它本身作为交换价值所包含的劳动。

产生这种关系所需要的唯一条件是,[I—46]劳动能力本身作为商品,与货币或一般价值相对立。但是,这种对立以一定的历史过程为条件,这个历史过程把工人完全限制为劳动能力,或者同样可以说,这个历史过程使实现劳动能力的条件与劳动能力相对立,从而使现实劳动的对象要素,作为与现实劳动相脱离的异己的力量,作为其他商品监护人所占有的商品,与现实劳动相对立。在这个历史前提下,劳动能力是商品,而在劳动能力是商品的前提下,在劳动能力中对象化的劳动时间,或者说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不决定它的使用价值,这一点与商品交换规律没有任何矛盾,相反,倒是与这个规律相符合的。但这个使用价值本身又是劳动。所以,在这种使用价值的现实消费中,也就是说,在劳动过程中并通过劳动过程,货币所有者重新获得的对象化劳动时间能够多于他为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所支付的。因此,尽管他为这种特殊商品支付了等价物,但由于这种商品具有的特殊性质,即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形成交换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创造性的实体,所以货币所有者通过使用它所重新获得的价值要多于购买它时(按照商品交换规律,他在购买它时只支付它的交换价值)所预付的价值。

总之,如果前提是存在着这样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劳动能力只作为劳动能力,从而作为商品存在,因而,货币作为一切对象财富的形式与劳动能力相对立,那么,只关心价值本身的货币所有者只有在下列条件下才能购买劳动能力,即他有权支配劳动力的时间,或者说,工人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为他工作的劳动时间,长于在劳动材料

和劳动资料属于工人自己的情况下工人为了维持自己作为工人,作为活的劳动能力的生命而不得不劳动的时间。计量劳动能力本身的交换价值的那一段劳动时间同劳动能力作为使用价值被使用的那一段劳动时间的这个差数是劳动能力在它的交换价值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之外劳动的时间,也就是高于劳动能力原先的价值而劳动的时间,作为这样的劳动时间就是剩余劳动——**剩余价值**。

如果货币所有者把货币换成活的劳动能力以及消费这种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对象条件,——即同劳动能力的特殊的物质规定性相适应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那么,他就把货币转化为资本,转化为保存并增大自身的价值,即自行增殖的价值。货币所有者一刻也没有违背简单流通的规律,商品交换的规律,根据这一规律,等价物相交换,或者说,商品(平均)按其交换价值出售,即不管等量的交换价值存在于什么样的使用价值中,它们都是作为等量互相补偿的。同时,货币所有者完成了 $G-W-G$ 的公式,即货币换成商品,然后商品换成更多的货币,但他仍然没有违反等价交换规律,相反,是完全按照这个规律行事的。

首先,假设一个普通工作日等于 1 塔勒,表现在叫作塔勒的若干银上。货币所有者拿出 100 塔勒购买原材料,16 塔勒购买工具,16 塔勒购买供他使用并且按其交换价值来说等于 16 塔勒的 16 个劳动能力。因此,他预付了 132 塔勒,它们将在劳动过程的产品(结果)中,[I—47]也就是在他购买的劳动能力的消费中,在劳动过程中,在生产消费中再现。但是,他按照相当于 15 个工作日的交换价值购买来的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比如能提供 30 个工作日,也就是说,每天支付的是 6 小时,提供的是 12 小时,对象化在 12 个劳动小时中,换句话说,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所创造的价值比商品本身作为交换价值所

具有的价值要多一倍。然而,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取决于它的交换价值,并且与它出售的价格(由在它本身中对象化的劳动时间决定)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产品等于 $A + B + C + 15$ 小时的劳动时间,也就是说比在劳动过程之前预先存在的价值多 15 小时的劳动时间。如果 A 原先是 100, B 是 16, C 是 16, 现在产品则是 143, 也就是说比预付资本的价值多了 11 塔勒。因此,如果货币所有者把这个商品按其价值重新出售,他就会赚 11 塔勒,尽管整个过程一刻也没有违背商品交换的规律,相反,交换的每一时刻中,商品都是根据它的交换价值,从而作为等价物进行交换的。

尽管这个过程这样简单,但到目前为止还是不能被人理解。经济学家从来不可能把剩余价值同他们自己提出的等价交换规律一致起来。社会主义者总是停留在这个矛盾上,反复谈论这个矛盾,但他们不理解劳动能力这种商品的特殊性质,不理解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就是创造交换价值的活动。⁸²

总之,通过这个过程,通过货币与劳动能力相交换以及随之而来的对劳动能力的消费,货币转化为资本。经济学家把这叫作货币向生产资本的转化。他们在这里一方面是指资本还有其他形式,在资本的其他形式中,这个基本过程虽然作为前提而存在,但已经在形式中消失了。另一方面,他们是指,只要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同货币相对立,货币就是向资本的这种转化的可能性,也就是潜在的资本,虽然货币只有通过这种过程本身才能转化为现实资本。但是,根据可能性来看,货币可以转化为资本。

很清楚,如果要实现剩余劳动,就需要更多的劳动材料,而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才需要更多的劳动工具。如果在 10 小时内 10a 磅棉花可以转化为棉纱,那么 12 小时内就是 $10a + 2a$ 。可见,在这种情

况下需要更多的棉花,或者必须一开始就假定,资本家为了吸取剩余劳动,购买了足够数量的棉花。然而也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例如,同样的材料在半天内只有一半能加工为新的形式,而在整天内则全部被加工完。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在材料上所消费的劳动也会更多,而如果过程日复一日地进行,成为连续不断的生产过程,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所需要的劳动材料也比工人在劳动过程中用他的劳动只是补偿他自己工资中所对象化的劳动时间的场合所需要的多。但是否需要更多的劳动资料以及需要多少量(劳动资料不只是真正的工具)则取决于一定劳动的工艺性质,从而取决于它使用的资料的工艺性质。

在所有情况下,当劳动过程结束时,劳动材料中吸收的,从而对象化的新劳动必然多于工人工资中对象化的劳动时间。我们只以制造业者为例。这种对劳动的追加吸收表现为加工较多的劳动材料,或者说,表现为加工同一材料所达到的阶段比用较少的劳动时间所达到的阶段更高。

[I—48]如果我们把价值增殖过程同劳动过程相比较就会明显地看出,生产使用价值的现实劳动同表现为交换价值的要素,表现为创造交换价值的活动的这种劳动的形式之间的差别。

在这里可以看出,劳动的一定方式,它的物质规定性,不影响它与资本的关系,这种关系是我们这里唯一所要谈的问题。但是在这里,我们作为出发点的前提是,工人的劳动是普通的平均劳动。不过,如果这里的前提是,工人的劳动是具有较大比重的劳动,是自乘的平均劳动,那么,情况也不会发生变化。简单劳动或者平均劳动,纺纱工或磨粉工的劳动,农民或机器制造者的劳动,即资本家在劳动过程中以对象化形式获得的以及通过这种过程所占有的劳动,是工

人特定的劳动,如纺纱、磨粉、田间劳动和制造机器。工人生产的剩余价值总是存在于劳动的余额中,存在于下述劳动时间中,即工人在超过生产自己工资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之外追加的从事纺纱、磨粉、田间劳动和制造机器的劳动时间。可见,剩余价值总是存在于资本家无偿获得的工人自己劳动的余额中,而不管这种劳动的特性如何,不管它是简单劳动还是自乘劳动。例如,自乘劳动与社会平均劳动的比例关系丝毫不会使自乘劳动的自身比例关系发生变化,不会使下述情况发生变化:自乘劳动一小时创造的价值只是两小时创造的价值的一半,或者说,自乘劳动的实现与它的持续时间是成比例的。因而,只要考察的是劳动同剩余劳动或者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的比例关系,那么所谈论的总是同一种类的劳动,而在这里是正确的东西,在涉及创造交换价值的劳动本身的时候就不正确了:

“当说到劳动是价值尺度时,必然是指一定种类的和一定的延续时间的劳动,这种劳动和其他种类的劳动之间的比例关系,很容易根据支付给每种劳动的相应的报酬来确定。”([卡泽诺夫]《政治经济学大纲》1832年伦敦版第22—23页,[Zh.7])

资本家这样得到的产品是一定的使用价值,它的价值等于劳动材料的价值、劳动资料的价值和追加的劳动量即包含在工资中的劳动量加上无偿的剩余劳动,等于 $A + B + S + S'$ 。因此,如果资本家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那么,他的赢利与剩余劳动的总量正好相等。他之所以赢利,不是因为他高于新商品的价值出售新商品,而是因为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并把商品的全部价值转化为货币。这样一来,一部分价值,一部分包含在产品中的劳动便支付给了资本家,这个部分不是由他购买来的,他在上面没有花费分文。他出售的但没有为之付出代价的这部分产品价值就成为他的利润。因此,他

在流通中只是实现他在劳动过程中得到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不是来自流通本身，不是来自资本家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

〔在劳动过程中消费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即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上对象化的劳动时间——在产品即新的使用价值中再现。这个价值保存下来，但不能从本来的意义上说它被再生产出来，因为使用价值所发生的形式变化，即这个价值现在存在于和过去不同的使用价值中的情况，与这个价值无关。〕

如果一个工作日对象化为一种使用价值，那么，并不会由于第十二个劳动小时在第一个小时劳动开始后 11 个小时才进入使用价值的组合，而使这种对象化，使固定在这种使用价值中的劳动量发生变化。因此，可以这样来看待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好像这部分劳动时间只是在制造整个产品即产品的所有要素所需的生产过程的某个较早的阶段上进入产品的。

相反，就劳动能力来说，只要它进入价值增殖过程，情况就完全不同。劳动能力通过把等量的新的活劳动追加到劳动材料上，来补偿它本身包含的从而对它本身支付了的价值，或者说来补偿按它的价格即在工资上支付的对象化的劳动时间。因此，劳动能力再生产它本身在劳动过程之前预先存在的价值，更不用说它在这个量之外还追加了一个余额即剩余劳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只能在产品中再现，因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在劳动过程之前，并且不依赖这个劳动过程，就具有这种价值。〔I—49〕然而，劳动能力的价值和超过这一价值的剩余，在产品中再现，是因为劳动能力的价值通过更大量的（但是在这里，在考察这种区别时，剩余量暂时还是无关紧要的）新的活劳动在劳动过程中得到补偿，从而被再生产出来。〕

[(g)]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一旦货币与活劳动能力,同时也与实现这种能力的对象条件(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相交换而转化为资本,现实生产过程就开始进行。这个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正如这一过程的结果即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一样。

首先,资本的生产过程,——从它的物质方面,即从生产使用价值方面来考察,——是一般劳动过程,并且作为这种劳动过程,它显示出这一过程本身在各种极不相同的社会生产形式下所固有的一般因素。也就是说,这些因素是由作为劳动的劳动的性质所决定的。事实上在历史上是这样的:资本在它开始形成的时候不仅控制了一般劳动过程(使劳动过程从属于自己),而且还控制了特殊的现实劳动过程,这些劳动过程在工艺上处于资本找到它们时的状况,并且是在非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资本找到现实生产过程,即特定的生产方式,最初只是在形式上使它从属于自己,丝毫不改变它在工艺上的规定性。资本只有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才不仅在形式上使劳动过程从属于自己,而且改变了这个过程,赋予生产方式本身以新的形式,从而第一次创造出它所特有的生产方式。但是,不管这种生产方式的已经改变了的形式如何,这种形式作为一般劳动过程,即作为抽掉了历史规定性的劳动过程,总是包含一般劳动过程的一般要素。

劳动过程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即劳动过程被置于资本的控制之下,就在于工人作为工人受资本或资本家的监督,因而受其支配。

资本对劳动的支配,这并不是像亚·斯密所说的,财富就是对劳动的支配⁸³,而是指工人作为工人受资本家的支配。因为只要工人为了工资而向资本家出卖一定时间的劳动能力,他本身就必须作为工人进入劳动过程,成为资本用来进行工作的一个因素。

如果说,现实劳动过程是劳动即工人本身的活动对进入劳动过程的使用价值所进行的生产消费,那么,另一方面,它同样是资本或资本家对劳动能力所进行的消费。⁸⁴资本家使用工人的劳动能力,让他劳动。劳动过程的一切因素——劳动材料、劳动资料以及活劳动能力本身即资本家所购买的劳动能力的发挥和消耗——都属于资本家,因此,整个劳动过程也属于资本家,就好像他是用自己的材料和自己的劳动资料亲自进行劳动一样。但是,由于劳动同时又是工人本身的生命的表现,是他自身的个人技巧和能力的发挥,——这种发挥取决于他的意志,同时又是他的意志的表现,——所以,资本家就监视工人,把工人劳动能力的发挥作为从属他的一种行为来加以监督。

资本家所关心的是,合乎目的地利用劳动材料本身,使它作为劳动材料来消费。如果材料白白浪费掉了,那么它就没有进入劳动过程,没有作为劳动材料来消费。就劳动资料来说,如果工人不是通过劳动过程本身,而是以其他方式损坏了它的物质实体,那么,情况也是如此。最后资本家将注意的是,要工人真正地劳动,用全部时间来劳动,而且只花费必要的劳动时间,即在一定的时间里完成正常的劳动量。劳动过程,从而劳动和工人本身,在所有这些方面都受到资本的监督和支配。我把这称作劳动过程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⁸⁵

在以后的整个研究中,我们决不把资本家也许自己所干的劳动算作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如果资本家的劳动是单纯的劳动,那么

它同[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关系本身毫不相干,[1—50]资本家就不是作为资本家,不是作为纯粹的资本的人格化,资本的化身发挥作用。但是,如果它是一种由资本本身所特有的职能,因而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产生的劳动,那么,我们以后将专门把它作为**监督劳动**而加以更详细的研究。⁸⁶

劳动过程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或者说资本家对工人的支配,同例如中世纪的行会工业中师傅对帮工和学徒的关系毫无共同之处。相反,从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这一点中可以直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生产消费或生产过程,同时就是资本对劳动能力的消费过程,这一消费的内容和特定的目的无非是保存和增加资本的价值,但是,这种保存和增加只有通过最合乎目的地、最准确地进行现实劳动过程才能实现,这一过程取决于工人的意志、勤勉等等,因此必须受到资本家的意志的控制和监督。

[关于生产过程,还要指出:货币要转化为资本,就必须转化为劳动过程的各种因素,——这就是说,必须转化为能够在劳动过程中充当使用价值的商品,从而转化为劳动能力的消费资料(即工人的生活资料),或者转化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因此,凡是不能以这种方式使用的,或者说,不具有这种用途的一切商品或一切产品都属于社会消费基金,而不属于资本(资本在这里指的是资本借以存在的对象)。但只要这些产品是商品,它们本身就是资本的一种存在方式。如果前提是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那么,资本就生产一切产品,这些产品是用于生产消费,还是不能进入生产消费,从而本身不能再体现为资本,这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但是,只要它们还是商品,即处于流通之中,它们就仍然是资本。一旦终于把它们出售,它们就不再是这种意义上的资本了。如果资本不是处于劳动过程的阶段上,那它就

必定是以商品或货币的形式(甚至也许只是以债权等等形式)存在的。但上述商品不能作为使用价值进入劳动过程或生产过程。]

工人作为工人以多少数量从事工作,就以多少数量表现出他的劳动能力,转让他的劳动能力,因为在劳动过程开始之前,他的劳动能力就已经作为外部表现出来的能力让渡给货币所有者了。当劳动得到实现时,——一方面实现为原料的形式(作为使用价值和产品),另一方面实现为交换价值,即对象化的一般社会劳动,——劳动就从劳动转化为资本。

如果一般地说,资本就是用作新生产的手段的产品,那么,我们在前面就已指出,这就是用任何劳动过程的对象条件替代了资本主义关系。另一方面,这样的混乱很容易产生,——甚至李嘉图本人也多少有这种混乱,——因为资本被称为用来生产更多的积累劳动的积累的劳动。⁸⁷这种说法是模棱两可的,因为积累劳动只应理解为用于生产新的使用价值的产品。但这种说法也可以这样理解:产品(作为交换价值)无非是一定量的、为了这个量的增长而耗费——因而是自行增殖的过程——的一般对象化劳动。虽然第二个过程以第一个过程为前提,但是相反,第一个过程却不一定就引起第二个过程。

只要劳动的对象条件,即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在劳动过程中直接发挥作用,它们就被工人所使用。但这不是劳动使用资本,而是资本使用劳动。⁸⁸价值对劳动能力,过去的对象化劳动对现在的活劳动,劳动条件对劳动本身所占有的特殊地位恰恰形成了资本的特殊性质。对此我们还将在本篇第一章(《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末尾进一步加以研究。在这里暂时只要指出这样一点:在生产过程中,——只要它是预先存在的价值或货币的价值增殖过程,从而是预先存在的价值或货币自行增殖的过程,——价值(也就是对象化的一般社会

劳动),过去的劳动,通过[I—51]交换和对活劳动的相对占有,也就是说,通过以购买劳动能力为中介的交换而得到保存和增殖,创造出剩余价值。这样,价值就表现为处于过程中的并且在过程中本身得到保存和证实的价值。这样,价值就表现为自我,——这个自我的化身就是资本家——表现为价值的自我性。(活)劳动只表现为资本(价值)借以再生产自己并使自己增加的手段和因素。

“劳动是使资本能够生产工资、利润即收入的因素。”(约·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第161页)

(威德在他的著作的抽象的经济学部分中,有一些在他那时可说是独到的见解。例如,关于贸易危机等等。但是,整个历史部分却是英国经济学家中所流行的无耻剽窃的非常明显的例子。这一部分也几乎逐字抄自弗·莫·伊登先生的《贫民的状况,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三卷集),1797年伦敦版,[Zh. 22]⁸⁹。)

价值即对象化劳动对活劳动所以会具有这种关系,只是因为只有劳动能力本身和这个价值相对立,因此从另一方面也就是说,只是因为劳动的对象条件,从而实现劳动能力的条件以分离的独立的状态,在他人意志的控制下,同劳动能力相对立。因此,虽然劳动资料 and 材料本身不是资本,但它们本身却表现为资本,因为它们对于工人、从而对于劳动本身的独立性,即它们的利己存在,是和它们的存在连生在一起的。这完全同金银表现为货币一样,它们在观念上直接同社会生产关系联系在一起,它们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承担者。⁹⁰

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劳动过程对价值增殖过程的关系是,后者表现为目的,前者只表现为手段。因此,当后一个过程不再可能或还不

可能时,前一个过程就会停止。另一方面,在所谓的投机行为盛行时期,在投机(股票等投机)和危机时期,可以看到:劳动过程(真正的物质生产)只是一种非常麻烦的条件,从而资本主义国家普遍热衷于不使用手段(劳动过程)去达到目的(价值增殖过程)。

只有当产品的使用价值对资本家有利害关系时,劳动过程本身才会成为目的本身。但对资本家来说,问题只在于把产品作为商品让渡,使它重新转化为货币,并且因为产品最初就已是货币,所以问题也就在于使这个货币额增加。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

“正是价值形成产品。”(让·巴·萨伊《实用政治经济学全教程》[1840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510页,[Zh.37])⁹¹

事实上,这适用于一切商品生产。但是,在另一方面,说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才是最大规模的商品生产,也就是说,为自己使用的生产已完全消失,甚至在农业中,生产要素也已经越来越作为商品进入生产过程,这又是正确的。⁶⁹

这里,在《货币转化为资本》这一章中只须最一般地(因为我们在考察流通时还要回过头来谈)⁹²注意货币在这里所表现的形式。不过,这一点的主要方面已经在(a)(《资本的最一般的形式》)这一节中提到了。

在价值增殖过程方面还要指出:这个过程的前提不仅是价值,而且是价值额,即一定量的价值,这一点我们在以后还要进一步加以阐述。这个价值(甚至当资本家是萌芽时期的资本家时)必须至少能购买一个工人以及这个工人所必需的材料和工具。简言之,价值额在这里一开始就是由直接进入劳动过程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决定的。

因此,我们把这一切称为以资本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这里的问题不是要生产产品,而是要生产商品,即专供出售的产品。而且,生产商品不是简单地为了通过它们的出售来获得存在于流通中的使用价值,而是为了保存并增加预先存在的价值。

[I—52][如果完全抽象地来考察劳动过程,那么,可以说,最初出现的只有两个因素——人和自然(劳动和劳动的自然物质)。人的最初的工具是他本身的肢体,不过,他自身首先占有的必然正是这些工具。只是有了用于新生产的最初的产品——哪怕只是一块击杀动物的石头——之后,真正的劳动过程才开始。⁹³人所占有的最初的工具之一是动物(家畜)。(参看杜尔哥著作中的有关章节⁹⁴。)因此,富兰克林从劳动的观点出发,对人下了一个正确的定义:“制造工具的动物”或“工程师”⁹⁵。这样,土地和劳动似乎是生产的原始因素,而专供劳动使用的产品,即生产出来的劳动材料、劳动资料、生活资料,只是一种派生因素。

“土地是必要的,资本是有益的,而在土地上的劳动产生资本。”(科兰《政治经济学。革命及所谓社会主义乌托邦的起源》1857年巴黎版第3卷第288页)

[科兰认为,包含在资本概念中的价值的独立化(参看第VII本笔记第153页和第154页⁹⁶)是经济学家们臆造出来的。]

詹·穆勒的著作中也有上述的含糊不清的话:⁹⁷

“一切资本[这里指的只是物质意义上的资本]实际上是由商品组成的……最初的资本必定是纯劳动的结果。最初的商品不能由它们以前存在的任何商品造成。”(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72页)

但是,把生产分解为两个因素,即作为劳动的承担者和作为劳动对象的土地(其实就是自然),这也完全是抽象的。因为人最初不是作为劳动者,而是作为所有者与自然相对立,因而,这不是作为

个体的人,而如果要谈到这个个体的人的存在,那么,这是氏族的人、部落的人、家庭的人等等。〕⁹⁸

[在同书中穆勒还说道:

‘劳动和资本……前者是直接劳动……后者是积累劳动,是过去劳动的结果。’(同上,第75页))

一方面,把资本——分解为它的各个因素的资本——只归结为资本在劳动过程中的物质存在方式,从而一般地把资本硬说成任何生产的必要因素,另一方面又承认,资本具有纯观念的性质,因为它是价值(萨伊、西斯蒙第等等)^①。

说资本是与商品相对立的产品(蒲鲁东、威兰德等等)^②,或者说资本是劳动工具和劳动材料,或者说资本也是由工人得到的产品组成的等等,这就忘记了:在劳动过程中劳动已经并入资本,完全同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一样属于资本。

“当工人得到他劳动的工资时……资本家不仅是资本的所有者(在这种物质的意义上),而且也是劳动的所有者。如果作为工资支付出去的东西,像通常的情况那样包括在资本的概念中,那么,离开资本来谈劳动就是荒谬的。在这种意义上所使用的资本一词包括劳动和资本两者。”(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第70、71页)

资本的辩护士为了把资本说成是生产的永恒因素,说成是与一切社会形式无关、为任何劳动过程因而也就是为一般劳动过程所固有的关系,便把资本同资本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混为一谈,把这种使用价值本身称作资本;同样,经济学家先生们为了回避资本主义生产

① 见本卷第171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174—176页。——编者注

方式所特有的某些现象,宁愿忘记资本的本质的东西,即资本是把自身设定为价值的价值,因而资本不仅是自我保持的价值,而且同时是自我增加的价值。例如,他们忘记这一点是为了说明生产过剩是不可能的。⁹⁹在这里,资本家被看成这样一种人,他只关心一定产品(他靠出卖他的商品来占有这些产品)的消费,而不关心预先存在的价值、购买力本身、抽象财富本身的增加。

由于货币转化为资本(这种转化是通过货币同劳动相交换而实现的),资本的总公式($G-W-G$)现在就有了一定的内容。货币是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就货币的质来看,货币是抽象财富的物质代表,是抽象财富的物质存在。但是,货币在多大程度上[1—53]是这种代表,它在多大规模上同自己的概念相一致,这取决于它本身的数量或量。在货币的增加(这种增加同价值本身的增加是相一致的)中,价值的增加表现为目的本身。以钱赚钱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目的——财富在其一般形式上的增加,也就是以货币形式表现出来的社会对象化劳动的数量的增加。现有的价值是否仅仅表现为总帐中的计算货币,或者说无论采取任何一种形式,作为价值符号等等,这在现阶段来说是无关紧要的。货币在这里表现为独立价值的形式,资本在自己的出发点和复归点上都采取了这种形式,以便不断重新抛弃这种形式。我们将在第二部分(资本的流通过程)中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

资本在这里是处于过程中的货币,资本的货币形式和商品形式本身只是这种过程中的货币的交替出现的形式而已。资本不断用计算货币来估价,而且只是充当这种计算货币的物质存在,在资本作为商品存在时也是如此;只要资本以货币形式存在,它之所以能增殖自身的价值,就只是由于它重新抛弃这种形式。资本家关心货币,这无

非就是说他只关心交换价值,只关心交换价值的增加,抽象的发财致富。而这种抽象的发财致富只能通过货币表现出来。

“货币资本家的主要目的实际上在于增加他的财富的名义数目。如果他的资本今年折算成货币是20 000镑,那么明年折算成货币额应当是24 000镑。他作为一个商人要增加他的利益,唯一的方法就是增加他的以货币估价的资本。对他来说,这一目的的重要性并不会受到流通的波动或货币实际价值的变动的影 响。譬如,他在一年内把他的财富从20 000镑增加到24 000镑;但由于货币价值的跌落,他所能支配的享受品等等并没有增长。不过,他的利益并没有受到损害,就像货币价值没有跌落时一样;因为在相反的情况下,他的货币财富就会停滞不动,他的实际财富就会按照 24:20 的比例下降…… 因此,撇开他花费自己的收入和购买消费品的场合不说,商品不是工业资本家的最终目的。工业资本家在支出资本并且为生产而购买时,他的最终目的是货币。”(托·查默斯《论政治经济学同社会的道德状况和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格拉斯哥—爱丁堡—都柏林—]伦敦第2版第165—166页,[Zh,75])¹⁰⁰

[关于 G—W—G 这个公式,还要提到另外一点。价值作为资本,自行增殖的价值,是自乘的价值。它不仅具有独立的表现,例如表现为货币,而且它还与自身相比较(或者说由资本家来比较),把前期的自身(作为生产过程前提存在的价值量)和后期的自身相比较,后期是指它从流通中流回以后的时期,指商品被出售并重新转化为货币以后的时期。可见,价值以同一主体出现在两个不同时期,而且这就是它的自身运动,具有资本特征的运动。价值只有在这种运动中才表现为资本。同上述相反的观点,见《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主要是论李嘉图先生及其信徒的著作》,《略论意见的形成和发表》一书的作者[赛·贝利]著,1825年伦敦版。]

贝利反对价值完全由劳动时间决定的理论,他的主要论点是:价值只是不同商品相互交换的比例。价值只是两个商品之间的关系。

价值不是“内在的和绝对的东西”(同上,第23页)。“只能把商品的价值看作和说成是一定量的任何其他一种商品。”(第26页)“他们(李嘉图信徒和李嘉图本人)不是把价值看作两个东西之间的关系,相反,而是把价值看作一定量劳动产生的绝对的结果。”(第30页)“因为,根据他们的学说,商品A和B的价值,是作为生产这两种商品的劳动的量互相发生关系的,或者说……是由生产这两种商品的劳动的量决定的,所以,他们似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商品A的价值,与任何其他商品无关,同生产该商品的劳动量相等。毫无疑问,这种论断是没有意义的。”(第31—32页)李嘉图及其追随者们认为,“价值是某种具有一般的和独立的特性的东西”(第35页)。“一个商品的价值必定是这个商品在某一东西上表现出来的价值。”(同上)

商品作为社会劳动的对象化被表述为某种相对的东西。因为[如果商品A]包含的劳动和其他一切劳动等同,那么,它只是作为社会劳动的一定存在。但是,在这种社会劳动中,单个的个人已经不再被看作孤立的个人,如果贝利愿意的话,可把这个个人的劳动看作某种相对的东西,把商品本身看作这个相对的东西的一定存在。

[II—54]贝利还说:

“价值是同时期的商品之间的关系,因为只有这样的商品才能互相交换;如果我们把某个时期的商品价值和另一个时期的商品价值相比较,那么,我们就只是在比较该商品在不同时期与任何另一个商品的关系。”(同上,第72页, [Zh. 75])¹⁰¹

贝利以此为论据反对“把不同时期的商品互相比较”,他说,例如在资本周转中,资本家不一定要不断地把某一时期的价值和另一时期的价值相比较。

[于是可能产生一个问题,即资本的货币表现和资本本身是什么关系。一旦货币以货币形式存在,货币转化为生产资本时所交换的那些组成部分就会作为商品同货币相对立。可见,在商品的形态变

化或简单货币流通中发展起来的那些规律也在这里起着作用。如果流通的是价值符号,不管它是作为流通手段还是作为支付手段,它只是代表用货币来估价的商品价值或者直接代表与商品价格所表现的货币量相等的货币。价值符号本身没有价值。因而从资本是对象化劳动的意思来说,价值符号还不是资本。但它现在却完全代表资本的价格,就像以前它代表商品的价格一样。如果流通的是实在的货币,那么,货币本身就是对象化劳动,即资本(因为货币是商品)。

我们把流通货币的总额除以这些货币的流通次数,就会得出实际处于流通中的货币量,而且这个货币量就是资本(包括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种划分取决于人们对它们的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同一6塔勒,一天周转20次,我可以用它购买120塔勒的商品,它在一天中就代表120塔勒的价值。不过还要加上这6塔勒本身。因此,在一天内周转的全部资本 = 126塔勒。

如果有一笔资本 = 100塔勒,而且买了100塔勒的商品,那么,这100塔勒现在就代表100塔勒的第二笔资本等等。如果这100塔勒在一天内周转6次,那么,它就先后代表了600塔勒的资本。因此,这100塔勒在一天内代表多少资本,这取决于它的周转速度;这种周转速度等于商品形态变化的速度,而商品的形态变化在这里表现为交替地采取和抛弃货币形式和商品形式的资本的形态变化。如果货币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那么,600塔勒货币就可以对任何数量的资本进行支付,只要它的债务和债权的差额不超过600塔勒。

货币最初在简单商品流通中表现为经过点,表现为商品的形态变化,而转化为货币的商品则表现为资本运动的起点和终点,并且商品表现为资本的形态变化,表现为单纯的经过点。

表现为资本形式的货币(实在货币而不是计算货币)的唯一不同

的特点在于：(1)它会回到它的起点，而且回来时已经增大了。为消费而支出的货币不会回到它的起点；资本即为生产而预付的货币在回到它的起点时已经增大了。(2)用于[消费]的货币处于流通中，从流通中取出商品；资本再投入流通的商品比它从流通中取出的商品更多，因而不断地从流通中取回它花掉的货币。这种循环越快，也就是说，资本的流通或形态变化越快，货币周转就越快。因为这种情况不是资本的单方面运动的结果，而是资本的多方面运动的结果，所以货币就越会更多地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债务和债权就越会更多地互相抵销。]

以上述方式转化为货币、使生产过程从属于自身并执行劳动的购买者和使用者的职能的资本，称为生产资本。只有资本使生产本身从属于自己，因而只有资本家进行生产，资本才作为一定生产时期的起支配作用的特殊形式而存在。从形式上看，资本在更早的时候就已经能够在其他职能中表现出来，而且资本在它自己的时期中也在同一些职能中表现出来。但是，这些职能只不过是资本的派生的和第二级的形式，例如商人资本，生息资本等等。因此，当我们说到生产资本时，应当把它理解为[资本主义的]整个关系，而不应当这样理解：似乎资本在劳动过程中借以得到体现的某种使用价值形式本身是生产的，似乎机器或劳动材料生产了价值等等。¹⁰²

从以预付价值和剩余额即剩余价值(资本在劳动过程自身中表现为实际的使用价值，也就是说，表现为实际的消费，因为使用价值只有在消费中[II—55]才实现为使用价值；资本所实现的这种消费过程本身形成某种经济关系，具有一定的经济形式，它不像简单商品的概念那样与形式无关，处在形式之外；这些构成资本的使用价值，按照概念是由消费它们的劳动能力的活动规定的)为结果的价值增

殖过程可以看出：只要资本作为资本进行生产，资本的独特的产物就是**剩余价值本身**；在资本的价值增殖中，只要劳动并入资本，劳动的独特的产物就不是这种或那种产品，而是**资本**。劳动过程本身仅仅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这同使用价值在这里只是表现为交换价值的承担者完全一样。

[(h)]货币转化为资本这一过程 的两个组成部分

因此，货币为转化为资本所经历的全部运动可以分为两个完全不同的过程：第一个过程是简单流通过程，一方是买，另一方是卖；第二个过程是买者消费买来的商品，这是在流通范围以外、在流通背后发生的行为。在这里，由于所买商品的特殊性质，消费本身形成某种经济关系。买者和卖者在这个消费过程中彼此发生了一种同时是生产关系的新的关系。

这两个行为在时间上可以完全分开；但是，不管卖是立即得到实现，还是先在观念上达成协议而后再得到实现，卖作为特殊的行为，至少必须在观念上，作为买者和卖者之间的协议，在第二个行为即所买商品的消费过程以前发生——尽管由协议规定的这些商品的价格只是在后来才得到支付。

第一个行为完全符合商品的流通规律，它属于商品流通范围。等价物和等价物相交换。货币占有者一方面支付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另一方面支付劳动能力的价值。因此，他在买的过程中以货币形式提供的对象化劳动同他以商品即劳动能力、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形式从流通中取出的一样多。如果这第一个行为不符合商品交

换的规律,那么这个行为就根本不能表现为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行为,这种生产方式的基础是:个人之间彼此结成的最基本关系是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关系。²⁴于是要说明这个行为,就必须以另外一个生产基础为前提。但是,正好相反,这里是以这样一种生产方式为前提,这种生产方式的产品始终以商品而不是以使用价值为基本形式,这种生产方式恰恰是以资本、货币同劳动能力的交换为基础。

第二个行为显示出一种现象,这种现象按其结果和条件来说不仅同简单流通规律格格不入,而且在表面上也同简单流通相矛盾。首先,卖者和买者在生产过程本身中的社会地位发生了变化。只要卖者以他的工人的身分进入买者的消费过程,买者就成了卖者的指挥。[买者和卖者之间的]这种关系在简单交换过程以外变为统治和从属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不同于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一切其他的同类关系,这种关系只是卖者所卖商品的特殊性质产生的结果,因此,这种关系在这里只产生于买和卖,产生于作为商品所有者的买卖双方的行为,因而这种关系本身不包含政治等等的关系。买者成为首领、主人(师傅),卖者成为他的工人(人、人手)。这种场合同下面这种场合完全一样,一旦买者和卖者的关系转化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就会改变双方的社会地位,不过这种改变在后一场合只是暂时的,而在前一场合却固定化了。¹⁰³

但是,如果我们考察结果本身,那么,它与简单流通规律是完全矛盾的,而且这一点在下述情况下可以更明显地看到:正如大多数的情况那样,支付仅仅是在提供劳动之后发生,因此,购买实际上只是在生产过程结束时才实现。也就是说,这时劳动能力不再同买者相对立。它已经对象化在商品中,比如12小时劳动时间或1个工作日。因此,买者获得了12劳动小时的价值。但是他只支付比如说

10 劳动小时的价值。实际上这里发生的就不是等价交换,但事实上这里也没有交换。也许只能这样说:假定——这是人们爱用的一个字眼——第一个行为不是以上述方式发生,[II—56]买者不是对劳动能力进行支付,而是对已经完成的劳动本身进行支付。在这种场合只能这样设想:现在产品完成了,但产品的价值只是以产品的价格的形式存在。产品的价值还必须实现为货币。因此,如果资本家以货币形式立即为工人实现他的产品部分,那么,下述情况就是正常的现象,即工人满足于以商品形式交出较大的等价物而以货币形式得到较小的等价物。总之,这种说法是荒唐的。因为这无异于断言,卖者始终必须满足于以商品形式交出较大的等价物而以货币形式得到较小的等价物。一旦买者把他的货币转化为商品,即进行购买,价值就存在于他所购买的商品中,价值就只是作为价格,而不再作为已实现的价值即货币而存在了。买者的商品失去了交换价值的形式,即货币的形式。但为此他并没有得到任何补偿。另一方面,他恰恰由于他的商品现在以商品形式存在而得到了好处。

但是,又有这种说法:如果我买某个商品是为了自己消费,那就是另一回事了;我关心的只是它的使用价值。这里的问题是要把交换价值转变为生活资料。相反,如果我买商品是为了再把它卖出去,那么,很明显,在我用货币同商品交换的时候,我在最初就受了损失。因为我关心的只是交换价值,而我的货币由于买而丧失了货币形式。交换价值起先只是作为价格,作为还只是有待于实现的与货币的等式而存在于商品中。但是我购买商品的意图与商品的价值无关。在为卖而买时会产生剩余价值这种现象,在这里是要用买者抱有应该产生这种剩余价值的意图来解释,这显然是很荒唐的。在我出卖某个商品时,买者是想使用这一商品还是滥用这一商品,这一点与我完

全无关。

假定商品所有者没有足够的货币购买劳动,但他有足够的货币购买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卖者会嘲笑他,对他说: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都是未完成的产品;劳动材料本来就是如此,劳动资料也只是以后的产品的组成部分,它只有作为这种组成部分才有价值,否则毫无价值。实际上,假定劳动材料花费 100 塔勒,劳动资料花费 20 塔勒,而我对这些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追加的劳动用货币计算等于 30 塔勒。于是,这个产品就值 150 塔勒,而只要我一结束我的劳动,我就有一个价值为 150 塔勒的商品,不过还必须把这个商品卖掉,这个商品才能以交换价值的形式、作为 150 塔勒而存在。我付给材料的卖者的 100 塔勒和付给劳动资料的卖者的 20 塔勒,是我的商品的价值组成部分,它们占商品价格的 80%。但是,我还必须把我的未卖出去的商品中的这个 80% 重新变成货币,而原料和劳动资料的卖者却在卖给我原料和劳动资料时,在产品完成以前,因而更是在产品卖出以前就已经在货币形式上实现了这个 80%。因此,因为我通过单纯的买这一行为预付给他们货币,所以,他们就必须把他们的商品低于价值卖给我。事情完全一样。

在这两种情况下,我都有价值 150 塔勒的商品,但是我还必须把它卖掉,把它实现为货币。在第一种情况下,我自己[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上]追加了劳动的价值,但是我不仅在产品卖掉以前,而且在产品完成以前就支付了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在第二种情况下,工人追加了[劳动的]价值,而我在出卖商品以前就支付了这一价值。于是又会得出这样一种荒唐的看法:似乎买者本人有特权低价买进,而他作为卖者又会重新全部失掉他作为买者所得到的好处。

例如,在一天结束时,工人在产品上追加了一个工作日,而我占

有了他的这种对象化形式的劳动,作为交换价值的劳动;我只是在把同一交换价值以货币形式还给工人的时候,才对工人支付了这一交换价值。价值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形式,不会改变价值量,同样,这个价值量也不会因存在于商品形式还是货币形式,是已实现的价值还是未实现的价值而发生变化。

在以上看法中,还不知不觉地混入了关于贴现费的印象。如果我已经有了现成的商品,或者是我靠这些商品——我并没有把这些商品卖掉(或仅仅是在契约上把它们卖掉)——获得贷款,或者是我把由于已经卖掉这些商品——这些商品只是后来才得到支付,也就是说,我出卖这些商品所得到的只是以后才能兑现的凭证、汇票等等——而获得的支付凭证拿去贴现,那么,我就要支付贴现费。我之所以要支付贴现费,这是因为我并没有把商品卖掉,就得到了货币,或者说,我在商品可以得到支付、出售真正得以实现以前就得到了货币,我之所以支付贴现费,是因为我获得了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的贷款。我放弃[II—57]商品价格的一部分,并且把它转交给那个以我的尚未卖出去的商品或者还不可能得到支付的商品为担保而给我贷款的人。因此,我在这里就要为商品的形态变化付出代价。

但是,如果我是劳动的买者,——只要劳动已经对象化在产品中,——那么,第一,上述情况就不适用。因为在预付货币和对支付凭证进行贴现时,在这两种场合货币预付者都不是商品的买者,而是介于买者和卖者之间的一个第三者。在这里,资本家作为买者同给他提供商品(对象化在一定的使用价值中的一些的劳动时间)的工人相对立,资本家是在已经以商品形式得到等价物以后才对工人支付的。第二,工业资本家和为了利息而预付货币的资本家之间的所有这些关系,要以资本关系为前提。这里的前提是:货币——价值一般

——本身具有在一定的时间内自行增殖,创造一定的剩余价值的质,而在这个前提下,货币因它的使用而得到报酬。因此,在这里假定资本的一种派生形式是为了以此说明它的原始形式,假定资本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为了说明它的一般形式。¹⁰⁴

但是,事情总是要归结到这样一个问题:工人不能一直等到产品的出售。换句话说,他除了自己的劳动本身外,没有别的商品可出售。如果工人有商品可供出售,那么,这个前提就已经意味着他要作为商品出售者而存在,——因为他不能靠[自己的]产品生活,[他的]商品对他本人来说不是使用价值,——他就必须始终拥有足够的货币形式的商品储备,以使用以生活,购买生活资料,直到他的新商品完成并出售为止。这又是第一个行为[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关系]中的那个前提,即他作为单纯的劳动能力与劳动的对象条件相对立,这些对象条件不仅包括工人的生活资料(他在劳动期间的生活手段),而且也包括实现劳动本身的条件。表面上是为了摆脱这种根本性的和决定性的第一种关系,可是这种关系却以上述方式重新恢复了。

下述形式同样也是荒谬的:工人在他取得他的工资的时候,就已经在产品或者产品的价值中取走了他的份额,因此他也就没有权利提出进一步的要求。资本家和工人是合伙人,是产品或它的价值的共同所有者,但其中一方让另一方把他的份额支付给他,因而,他就丧失了对于产品出售中获得的价值和在其中实现的利润的权利。这里又必须识别两种虚假情况。如果工人得到了他在原料上追加的劳动的等价物,那么,事实上他也就没有进一步的要求。他得到的份额的全部价值已经获得支付。这种情况当然可以用来说明,为什么工人无论是同商品还是同商品的价值都不再有任何关系,但是决不能说明,为什么他以货币形式得到的等价物小于他以对象化在产品中

的劳动的形式提供的等价物。

我们拿前面的例子来说,卖者把原材料按 100 塔勒、劳动资料按 20 塔勒卖给新商品的生产者,卖者对新的商品和新商品的价值 150 塔勒就没有任何要求。但是,由此不会得出这样的结果:一个卖者得到的不是 100 而是 80 塔勒,另一个不是 20 而是 10 塔勒。这只是表明,如果工人在商品卖出去以前得到他的等价物,——但是他已经卖掉了他的商品,——他就不应当有更多的要求。但是这并不表明,工人必须低于等价物出卖他的商品。这里又不知不觉地混入了第二种错觉。资本家出卖商品时会获得利润。已经得到等价物的工人放弃了从这种后来的行为中产生的利润。因此,在这里又出现了原来的错觉,即利润(剩余价值)产生于流通,因而商品的卖价高于它的价值,买者受了骗。工人丝毫没有参与一个资本家对另一个资本家的这种欺骗行为;但是,一个资本家的赢利等于另一个资本家的亏损,因此,对总资本来说,本来就不存在什么剩余价值。

当然,有一些雇佣劳动形式会产生一种假象,似乎工人出卖的不是他的劳动能力,而是他的已经对象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本身。例如计件工资就是这样。但是这[II—58]不过是计量劳动时间和对劳动进行监督(仅支付必要劳动)的另一种形式。

如果我知道平均劳动在 12 个小时内能够提供某种产品 24 件,那么,两件产品就等于 1 劳动小时。如果一个工人劳动 12 小时而从中得到 10 小时的报酬,也就是说,他劳动了 2 小时剩余时间,那么,这就等于说他每小时提供 $\frac{1}{6}$ 小时剩余劳动(无偿劳动)。(每小时提供 10 分钟剩余劳动,因而全天提供 120 分钟,即 2 小时。)

假定 12 劳动小时用货币来估价等于 6 先令,那么,1 劳动小时

就等于 $\frac{6}{12}$ 先令,也就是说,等于 $\frac{1}{2}$ 先令,即等于6便士。因此,24件产品就等于6先令,或者说,1件产品等于 $\frac{1}{4}$ 先令,等于3便士。无论是工人在10小时以外追加2小时,还是在20件产品以外追加4件产品,这都是一回事。每件价值为3便士的产品等于价值为3便士的 $\frac{1}{2}$ 劳动小时。但是,工人得到的不是3便士,而是 $2\frac{1}{2}$ 便士。如果说工人提供24件产品,那么,他的报酬就是48便士加12便士,等于60便士,也就是5先令,而资本家却按6先令出卖商品。

因此,这只是计量劳动时间(同样也是对劳动的质进行监督)的另一种方式。这些工资的不同形式与一般关系无关。但是十分明显,在计件工资的场合也会出现同样的问题:剩余价值是从哪里产生的呢?显然是由于每件产品没有得到充分的支付;即在每件产品中吸收的劳动多于得到货币支付的劳动。

因此,这一切现象只能这样来解释(所有其他解释最终总是要以此为前提):工人作为商品出卖的不是他的劳动,——这种劳动只是在它对象化为任何一种使用价值时才是商品,因此,它总是作为劳动过程的结果才是商品,因而大多数场合在劳动得到支付之前才是商品,——而是他的劳动能力,在劳动能力开始进行劳动并作为劳动实现自身以前,工人就把这种劳动能力卖出去了。

买者投入流通的预先存在的价值或货币额不仅再生产出来了,而且得到了增殖,按一定的比例增加了,在价值上追加了一个剩余价值——这种结果只有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才能实现,因为只有在这里,劳动能力才成为现实的劳动,劳动才能对象化在某个商品中。这个结果是:买者收回的商品形式的对象化劳动多于他预付的货币形式

的对象化劳动。这个由买者后来在出卖新商品时又投入流通的剩余价值对象化劳动时间的这个余额,只能在劳动过程本身中产生。

但是,实际产生剩余价值并使资本事实上成为生产资本的这个第二个行为只能在第一个行为之后出现,而且只是在第一个行为中按照自己的价值与货币相交换的那个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的结果。然而,第一个行为仅仅发生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之下。工人为了能够把他的劳动能力当作他的财产来支配,就必须是自由的,也就是说,他不应该是奴隶、农奴、依附农。另一方面,他同样也必须丧失能够实现他的劳动能力的条件。可见,他既不是为自己的消费而经营的农民,也不是手工业者,一般说来,他必须不再是所有者。前提是工人作为非所有者进行劳动,他的劳动条件作为别人的财产和他相对立。因此,这些条件也已经意味着土地作为别人的财产与工人相对立;意味着工人无权利用自然界和它的产品。这一点的意思是说:土地所有权是雇佣劳动的必要前提,因而也是资本的必要前提。不过,这一点在考察资本本身时无须进一步考虑,因为与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相适应的土地所有权形式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产物。¹⁰⁵可见,工人自身提供的作为商品的劳动能力的存在包含着整套历史条件,只有有了这些历史条件,劳动才能成为雇佣劳动,因而货币才能成为资本。

当然,这里的问题在于:整个生产建立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即雇佣劳动和资本使用雇佣劳动已经不是社会表面上的偶然现象,而[II—59]是一种占统治地位的关系了。

要使劳动成为雇佣劳动,要使工人作为非所有者进行劳动,不是出卖商品,而是出卖对他自身的劳动能力的支配权,即要使他按照劳动能力能够出卖的唯一方式来出卖劳动能力本身,实现他的劳动的

那些条件就必须作为异化的条件,异己的权力,受他人的意志支配的条件,即异己的财产同他相对立。对象化劳动,价值本身作为自私的本质,即作为资本与工人相对立,由于资本的承担者是资本家,因此它也就作为资本家与工人相对立。

工人购买的是一个结果,一定的价值,即同工人自己的劳动能力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量相等的劳动时间量,因此也就是维持他作为工人生活所必需的货币额。因为工人购买的是货币,即他本身作为劳动能力已经具有的同量交换价值的另一种形式。

相反,资本家购买和工人出卖的是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也就是劳动本身,即创造和增加价值的力量。可见,创造和增加价值的力量不属于工人,而属于资本。当资本把这个力量并入自身时,它就有了活力,并且用“好像害了相思病”^①的劲头开始去劳动。因此,活劳动就成为对象化劳动保持和增大自身的一种手段。只要工人创造财富,他就因而成为资本的力量;同样,劳动生产力的全部发挥也就是资本生产力的发挥。工人自身出卖的而又总是获得等价物补偿的东西,就是劳动能力本身,是一定的价值,它的量可能在一个较大或者较小的范围内波动,但是,按照概念来说总是可以归结为维持劳动能力本身即工人能够作为工人继续生存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因此,过去的对象化劳动就统治现在的活劳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颠倒了。如果实现工人的劳动能力的对象条件,从而现实劳动的对象条件,即工具、材料、生活资料,在工人面前表现为异己的、独立的、反过来把活劳动当作保存并增加自身的条件(工具、材料、生活资料,这些条件之所以交给劳动,只是为了吸收更多的劳动)的权力,如果这种情况

① 歌德《浮士德》第1部第5场《莱比锡的欧北和酒寮》。——编者注

已经作为前提条件而存在,那么,这种[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的]颠倒就会在[生产过程的]结果上更多地表现出来。劳动的对象条件本身就是劳动的产品,而如果从交换价值方面来考察这些条件,它们就只是对象化形式的劳动时间。

因此,从两方面来看,劳动的对象条件都是劳动本身的结果,即它自身的对象化,而劳动自身的这种对象化,即作为劳动的结果的劳动自身,则作为异己的、独立的权力与劳动相对立,而和这种权力相对立,劳动始终处于同样的无对象性中,只是劳动能力。¹⁰⁶

如果一个工人只干半天活,就可以维持生活一整天,——也就是说,生产出维持这个工人一天所必要的生活资料,——那么,他的一天的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就等于半个工作日。但是,这种能力的使用价值却并不是维持、生产或再生产它自身所必需的劳动时间,而是它本身能够劳动的劳动时间。因此,例如它的使用价值是一个工作日,而它的交换价值只有半个工作日。资本家按照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按照维持这种劳动能力所需的劳动时间把它买进来,但是资本家得到的却是劳动能力本身能够劳动的劳动时间。因此,在上述例子中,即使资本家支付了半天,他得到的却是一整天。他的利润的大小,完全取决于工人把他的劳动能力交给资本家支配的时间的长短。但在任何情况下,关系都是这样:工人把劳动能力交给资本家支配的时间多于再生产劳动能力自身所必需的劳动时间。资本家购买劳动能力,仅仅因为它有这种使用价值。

资本和雇佣劳动仅仅表现同一关系的两个因素。如果货币不同工人自己所出卖的商品劳动能力相交换,也就是说,如果在市场上找不到这种特殊的商品,货币就不能成为资本。另一方面,劳动只有在它自身的实现条件,即它自身的对象条件作为自私的力量,异己的财

产,作为自为存在的和坚持独立的[II—60]价值,总之,作为资本与劳动相对立时,才能作为雇佣劳动而存在。因此,如果资本从它的物的方面来看,或者说,从它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方面来看,只能由劳动本身的对象条件,即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后者一部分是劳动材料,一部分是劳动资料)组成,那么,从资本的形式方面来看,这些对象条件必须作为**异化的、独立的权力**,作为把活劳动仅仅当作保存和增加自身的手段的价值(对象化劳动)而与劳动相对立。

因此,雇佣劳动或者说雇佣劳动制度(工资是劳动的价格)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是必要的社会劳动形式,同样,资本,自乘的价值,也是一种必要的社会形式,劳动的对象条件必须具有这种形式,才能使劳动成为雇佣劳动。由此可以看到,例如巴师夏对这种社会生产关系有多少深刻的认识,他竟认为雇佣劳动形式并不会造成社会主义者所抱怨的弊端。〔关于这一点,以后再进一步论述。〕这个骗子认为,如果工人有足够的货币能够维持生活到出售商品的时候,他们就能够在较为有利的条件下同资本家共同分享出售产品得到的盈利。换句话说就是,如果他们不是雇佣工人,他们出卖的不是他们的劳动能力,而是他们的劳动产品,那么,他们就能做到这一点。恰恰是由于他们不能做到这一点,他们才成了雇佣工人,而他们的买者就变成了资本家。因此,这种关系的本质形式被巴师夏先生看成是一种偶然的情况¹⁰⁷。

这里还有另一些与此有关的问题应该马上考察一下。不过在此以前还要指出另一点。我们已经看到,工人由于他在劳动过程中追加新的劳动,——他卖给资本家的只是这个劳动,——他就保存了对对象化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中的劳动所具有的价值。而且他是无偿地做这件事情的。这种情况是作为劳动的劳动的活的质所造成的,

为此并不要求新的劳动量。

[例如,如果劳动工具必须改进等等,或者说为了保存劳动工具,就必须花费新的劳动,那么,这种情况就同资本家买进新的劳动工具或者一部分新的劳动资料并把它们投入劳动过程完全一样。]

资本家无偿地得到这一切。这完全是由于工人把劳动预付给资本家,而资本家只是在劳动对象化以后才支付这种劳动。(这是对于那些谈论劳动价格的预付的人们的反驳。¹⁰⁸劳动是在它完成以后才被支付的。产品本身与工人无关。工人出卖的商品在得到支付以前就已经转归资本家所有。)

但是,资本家还白白地得到了另一个结果,全部买卖的结果。在劳动过程例如一个工作日的劳动过程结束以后,工人把他从资本家那里得到的货币转换成生活资料,从而保存、再生产自己的劳动能力,于是资本与劳动能力之间的同一交换又能重新开始。但是,这就是资本增殖的条件,一般来说,就是资本继续存在的条件,是使资本成为固定的生产关系的条件。随着劳动能力本身的这种再生产,也就再生产出能够使商品转化为资本的唯一条件。对资本家来说,工人消费工资是生产的消费,这不仅是因为资本家由此会重新得到劳动,比工资所代表的更大的劳动量,而且还因为工资会给资本家再生产出[资本继续存在的]条件,劳动能力。因此,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不仅是商品和剩余价值,而且是这种关系本身的再生产(我们在以后将会看到,这种关系的再生产规模会越来越大)。¹⁰⁹

如果说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对象化,那么,它是对象化为资本、非劳动,如果说资本在交换中把自己让渡给工人,那么,它只是转化为再生产工人的劳动能力的手段。因此,资本的最初条件,资本的最初因素以及这些因素之间的最初关系,在这个过程结束时就重新被创

造出来了。因此,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就由这种生产方式再生产出来,完全同商品和剩余价值被生产出来一样。在结束时从过程中产生的,仅仅是在开始时进入这一过程的那些东西,一方面是作为资本的对象化劳动,另一方面是作为单纯劳动能力的无对象劳动,因此同样的交换始终在重新反复。在资本的统治地位或者资本主义生产基础还没有充分发展的殖民地,工人得到的东西多于[II—61]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所需要的东西,于是他很快就能成为自耕农等等;因此[劳动和资本之间]的最初关系在那里并没有不断地再生产出来。在这些殖民地,资本家大声抱怨,并试图人为地造成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这种关系(韦克菲尔德¹¹⁰)。

“材料起了变化……所使用的工具和机器……起了变化。某些生产工具在生产过程中逐渐地被损坏或者被消费掉……人的生活和舒适所必需的各种食物、衣服、住宅也发生了变化。它们有时被消费掉,[II—62]它们的价值重新出现在人的体力和智力上,而这种体力和智力就是可以重新用于生产的新的资本。”(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32页)

[II—61]同全部关系的这种再生产(即雇佣工人一般从这种过程中出来时只能同他进入这一过程时一样)相联系的是下面一点:对工人来说重要的是他在哪些最初条件下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他作为工人一般按传统生活所必需的平均工资数额是多少。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进程中,这种最初的条件或多或少会受到破坏,但是这需要很长时间。至于维持工人劳动能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也就是说,一般认为哪些生活资料和多少数额是必需的,可参看桑顿¹¹¹。但是,这种情况确切地表明,工资只归结为生活资料,工人在结果上仍然同以前一样仅仅是劳动能力。差别只在于是较多的还是较少的生活资料

被看作他的需要的尺度。他劳动始终只是为了消费；差别只在于他的消费费用即生产费用是多一些还是少一些。

可见，雇佣劳动是资本形成的必要条件，并且始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前提。因此，尽管第一个行为，货币同劳动能力的交换或者劳动能力的出卖本身，并不进入直接的生产过程（劳动过程），但是它仍然进入了整个[资本主义的]关系的生产。没有第一个行为，货币就不会成为资本，劳动就不会成为雇佣劳动，因而，整个劳动过程也就不会受到资本的控制，隶属于资本，因而同样也就不会出现按照前面规定的方式进行的剩余价值生产。至于第一个行为是否属于资本的生产过程，经济学家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所发生的争论实际上在于：在工资上支出的资本部分，或者说工人用他的工资交换的生活资料是否构成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参看罗西、穆勒、拉姆赛）¹¹²。

工资是否具有生产性？提出这种问题实际上同提出资本是否具有生产性这个问题一样，是一种误解。

在后一种场合，资本仅仅被理解为它借以存在的那些商品的使用价值（资本对象），而不是被理解为形式规定性，以商品为承担者的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在前一种场合，人们强调的是，工资本身并不进入直接的劳动过程。

具有生产性的不是机器的价格，而是在劳动过程中作为使用价值执行职能的机器本身。如果机器的价值重现在产品价值中，机器的价格重现在商品的价格中，那只是因为机器有价格。这种价格不生产任何东西：它既不保存自身，也不增加自身。一方面，工资是劳动生产性的一个扣除，因为剩余劳动受到工人为再生产自己、保存自己所花费的劳动时间的限制。因而剩余价值也受到这种限制。另一方面，工资具有生产性，因为工资创造出劳动能力本身，而这种劳动

能力就是增殖的源泉和整个[资本主义]关系的基础。

用于工资的资本部分,也就是劳动能力的价格,并不直接进入劳动过程,尽管部分地存在着这种情况,这是因为工人为了要继续劳动,每天必须不止一次地消费生活资料。不过,这种消费过程处于真正的劳动过程之外。(也许同使用机器场合的煤、油等等一样?) [应该把生活资料]看作劳动能力的辅助材料?¹¹³预先存在的价值所以会进入价值增殖过程,一般只是因为它们现成地存在着。工资的情况却不同,因为它会再生产出来,被新的劳动所代替。无论如何,即使把工资——已转化为生活资料——仅仅看作是开动劳动机器所需的煤和油,那么,它们也只是作为使用价值才进入劳动过程,因为它们被工人当作生活资料来消费,而它们具有生产性,是因为它们使工人这架劳动机器不断运转。但是它们起到这种作用是由于它们是生活资料,而不是因为这些生活资料[II—62]具有价格。然而,这些生活资料的价格即工资,并不进入劳动过程,因为工人必须把它再生产出来。随着生活资料的消费,生活资料所包含的价值被消耗掉了。工人用新的劳动量来补偿这个价值。因此,具有生产性的是这个劳动,而不是它的价格。

[我们已经看到: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所包含的价值简单地保存下来了,这是由于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作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被消费,也就是说,由于它们是新劳动的因素,因而由于新的劳动追加到它们上面。

我们现在假定某个生产过程在一定的水平上进行,这个水平自身是一定的,因为只应该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因而只应该使用生产力的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但是,这一定的发展阶段是通过一定量的机器等等,通过新生产所需要的一定量产品表

现出来的。因此,在机械织机等等占统治地位的时候,就不用手工织机织布了。换句话说,为了使用必要劳动时间,必须把劳动置于与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条件之下。这些条件本身表现为一定量的机器等等,总之,表现为劳动资料,有了这些劳动资料作为前提,就可以只使用在一定发展阶段上制造产品的必要劳动时间。

因此,为了纺棉纱,至少必须有一个工厂,有若干马力的蒸汽机,有若干纱锭的走锭精纺机等等。这样,为了使这些生产条件中所包含的价值能保存下来,——与机器纺纱相适应的还有每天必须消费的一定量棉花,——不仅必须追加新劳动,而且必须追加一定量的新劳动,以使得由生产阶段本身决定的材料量作为材料被使用,而机器必须运转(每天必须把它作为工具来使用)的一定时间真正成为机器被使用的时间。

如果我有一台每天可以把 600 磅棉花纺成棉纱的机器,那么,这些生产资料就必须吸收 100 个工作日(假定把 6 磅棉花纺成棉纱需要一个工作日),才能把机器的价值保存下来。新劳动仿佛并不以某种方式保存这种价值,相反,它只是追加新的价值,而旧价值则丝毫不变地再现在产品上。但是,旧价值只有通过追加新价值才能得到保存。它要重新再现在产品上,它就必须转化为产品。可见,如果为了使机器能够作为机器得到利用而必须把这 600 磅棉花纺成棉纱,那么这 600 磅就必须转化为产品,也就是说,给这 600 磅棉花追加的劳动时间量必须是把它们转化为产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量。600 磅棉花和机器的磨损部分的价值在产品本身中简单地再现出来;新追加的劳动丝毫不会使这一点发生变化,而是增加了产品的价值。新追加的劳动一部分补偿工资(劳动能力)的价格;另一部分则创造出剩余价值。但是,如果没有追加全部劳动,那么,原材料和机器的价

值也就不能得到保存。因此,工人只是借以再生产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价值的那部分劳动,即只是新追加这一价值的那部分劳动,也只是保存了吸收这一劳动量的那部分材料和工具的价值。形成剩余价值的另一部分劳动则保存了材料和机器中其余部分的价值。

假定原材料(600磅棉花)值600便士,也就是50先令,即2镑10先令。机器的磨损部分的价值为1镑,而12个劳动小时追加(对工资的补偿和剩余价值)1镑10先令。这样,商品的全部价格就等于5镑。假定工资为1镑,那么,10先令就表示剩余劳动。在商品中保存的价值等于2镑10先令或全部商品价格的一半。工作日(可以设想,这是一个乘以100的工作日,也就是说,100个工人的一个工作日,其中每个工人劳动12小时)的全部产品等于5镑。每一劳动小时为 $8\frac{1}{3}$ 先令或8先令4便士。因此,在一小时中有4先令2便士的原材料和机器得到了补偿,而另外4先令2便士则是劳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追加的价值。

6劳动小时的产品[II—63]等于50先令,也就是2镑10先令;其中保存下来的原材料和机器的价值1镑5先令。但是,为了充分利用机器的生产效能,必须12小时都进行工作,也就是说,必须消费掉12劳动小时所能吸收的原料。因此,资本家可以这样认为:最初6小时只是为他补偿了原材料的价格,恰好是2镑10先令,即6劳动小时产品的价值50先令。6小时劳动通过它自身追加的劳动也只能保存6劳动小时所必需的材料价值。然而,资本家——因为他要榨取一定的剩余价值,把他的机器作为机器来使用,他就必须让工人工作12小时,因而也就是必须消费掉600磅棉花——认为,最初的6小时似乎只为他保存了棉花和机器的价值。但是,根据我们

的假设, [6 劳动小时所耗费的] 棉花的价值为 1 镑 10 先令, 即 30 先令, 全部商品价格的 $\frac{3}{10}$ 。¹¹⁴

为了使事情简单起见, ——因为数字在这里是完全无关紧要的, ——我们可以假定: 在 12 劳动小时内纺成棉纱的棉花为 2 镑 (也就是 80 磅棉花, 每磅 6 便士); 在 12 劳动小时内机器的磨损为 2 镑; 最后, 新劳动所追加的价值为 2 镑, 其中 1 镑为工资, 1 镑为剩余价值, 即剩余劳动。2 镑或者 40 先令除以 12 小时, 每小时就是 $3\frac{1}{3}$ 先令 (3 先令 4 便士), 这就是 1 劳动小时价值的货币表现; 同样, 根据我们的假定, 每小时加工的棉花为 $3\frac{1}{3}$ 先令的棉花, 即 $6\frac{2}{3}$ 磅; 最后, 每小时机器的磨损为 $3\frac{1}{3}$ 先令。一小时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就是 10 先令。但是, 在这 10 先令中, $6\frac{2}{3}$ 先令 (6 先令 8 便士) 或者 $66\frac{2}{3}\%$ 只是预先存在的价值, 这个价值所以会在商品中再现出来, 只是因为吸收一小时劳动需要 $3\frac{1}{3}$ 先令的机器和 $6\frac{2}{3}$ 磅的棉花。因为它们作为材料和机器按照这种相互的比例进入劳动过程, 所以, [材料和机器的] 这个量中包含的交换价值就转移到新的商品上, 例如转移到棉纱上。

4 小时所生产的棉纱的价值为 40 先令或 2 镑, 其中又有 $\frac{1}{3}$ (也就是 $13\frac{1}{3}$ 先令) 是新追加的劳动, 而 $\frac{2}{3}$ 或 $26\frac{2}{3}$ 先令只是已经消耗掉的材料和机器中所包含的价值的保存。而这个价值之所以能保存下来, 只是因为材料上追加了 $13\frac{1}{3}$ 先令的新价值, 也就是说, 材料吸收

了4小时劳动,或者说, $26\frac{2}{3}$ 先令代表着实现4小时纺纱劳动所需要的材料和机器的数量。除了4个对象化劳动小时,即 $13\frac{1}{3}$ 先令外,4小时内没有创造任何其他价值。但是,这4小时的商品或者产品(其中保存的预先存在的价值占 $\frac{2}{3}$)的价值是2镑(或40先令),恰好等于在12劳动小时的纺纱过程中必须纺成棉纱(消费掉)的棉花的价值。因此,如果工厂主把最初4小时的产品卖出去,他就可以补偿他在12个小时内所需要的或者说他为了吸收12劳动小时所需要的棉花的价值。但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按照假定,进入12小时的产品棉花价值是总产品价值的 $\frac{1}{3}$ 。工厂主在 $\frac{1}{3}$ 的劳动时间里只消费 $\frac{1}{3}$ 的棉花,因而也就只保存这个 $\frac{1}{3}$ 的价值。如果他再加上 $\frac{2}{3}$ 的劳动,他就还要多消费 $\frac{2}{3}$ 的棉花,并在12小时内在产品中保存棉花的全部价值,因为全部80磅棉花实际上都进入了产品,进入了劳动过程。如果工厂主现在卖掉4劳动小时的产品,它的价值是总产品的 $\frac{1}{3}$,也就是棉花在全部产品中所占的价值部分,那么,他就会以为他在这最初的4小时内再生产了棉花的价值,即在4劳动小时内再生产了棉花的价值。然而,事实上进入这4小时的只有 $\frac{1}{3}$ 的棉花,因而也就是 $\frac{1}{3}$ 的棉花价值。工厂主认为,12小时内消费的棉花在4小时中就再生产出来了。但是,他所以会得出这种计算结果,只是因为他把工具的 $\frac{1}{3}$,劳动(对象化劳动)的 $\frac{1}{3}$,即构成4小时的产品价格的 $\frac{2}{3}$ 都算在

棉花里了。这部分产品价值是 $26\frac{2}{3}$ 先令,因而,按照[棉花]价格就是 $53\frac{1}{3}$ 磅棉花,如果他只劳动 4 小时,那么,他的商品就只有 12 小时总产品价值的 $\frac{1}{3}$ 的价值。因为棉花构成总产品价值的 $\frac{1}{3}$,因此他就可以认为,他在 4 小时的产品中得到了 12 小时劳动所需要的棉花价值。

[II—64]如果他再继续劳动 4 小时,那么,这就又等于总产品价值的 $\frac{1}{3}$,而因为机器是总产品价值的 $\frac{1}{3}$,所以他就想,他在这第二个 $\frac{1}{3}$ 的劳动时间里补偿了 12 小时所需要的机器的价值。事实上,只要他把这第二个 $\frac{1}{3}$ 或这另外 4 小时的产品卖掉,12 小时内机器磨损的价值就会得到补偿。按照这种计算,最后 4 小时的产品就既不包含原材料,也不包含机器(否则就会包含它们的价值),而只包含劳动,也就是说,只包含新创造的价值,因此,2 小时是再生产出来的工资(1 镑),而 2 小时是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也是 1 镑)。实际上,这最后 4 小时追加劳动只是追加了 4 小时的价值,即 $13\frac{1}{3}$ 先令。但是,根据假定,在这些 4 小时的产品中占 $66\frac{2}{3}\%$ 的原材料和资料的价值只是补偿追加的劳动。因此,劳动在 12 小时内追加的价值似乎可以理解为劳动在 4 小时内追加的。所以会得出整个这样的计算,只是由于假定 $\frac{1}{3}$ 的劳动时间不仅创造自身,而且还创造了占这一劳动时间所创造的产品价值 $\frac{2}{3}$ 的预先存在的价值。

因此,如果假定全部 $\frac{1}{3}$ 的劳动时间的产品只是由劳动追加的价

值，——尽管它只占这一产品的价值的 $\frac{1}{3}$ ，——那么，自然就会得出同样的结果，好像在 3×4 小时内总是把现实的 $\frac{1}{3}$ 看作劳动，而把 $\frac{2}{3}$ 看作预先存在的价值。这种计算对资本家来说也许是完全实际可行的，但是，从理论上来看，这种计算却混淆了一切现实关系，并会导致极其荒唐的结论。仅仅是原材料和机器的预先存在的价值就占新商品的 $66\frac{2}{3}\%$ ，而追加劳动只占 $33\frac{1}{3}$ 。 $66\frac{2}{3}\%$ 表示24小时的对象化劳动时间；因此，假定12小时新劳动不仅对象化自身，而且除此以外还对象化24小时，也就是说，总共对象化36小时劳动时间，这是何等的荒谬。

可见，问题的关键在于：

4 劳动小时的产品价格，即12小时总工作日的 $\frac{1}{3}$ 的产品价格，是总产品价格的 $\frac{1}{3}$ 。按照假定，棉花的价格是总产品价格的 $\frac{1}{3}$ 。因此，4 劳动小时即总工作日的 $\frac{1}{3}$ 的产品的价格就等于进入总产品的棉花的价格或者说等于在12 劳动小时内纺成棉纱的棉花的价格。因此，工厂主说，最初的4 劳动小时只是补偿12 劳动小时内消费掉的棉花的价格。但是实际上，最初的4 劳动小时的产品的价格中， $\frac{1}{3}$ 或 $13\frac{1}{3}$ 先令（在我们这个例子中）是在劳动过程中追加的价值即劳动， $13\frac{1}{3}$ 先令是棉花， $13\frac{1}{3}$ 先令是机器，而棉花和机器这两个组成部分只是再现在产品价格中，因为它们是作为使用价值被4 小时劳动消费掉的，因此，它们再现在新的使用价值中，因此它们保存着它们原有的交换价值。

在4小时内追加到 $26\frac{2}{3}$ 先令的棉花和机器(它们在进入劳动过程以前就具有这些价值,只是在新产品的价值中再现出来,因为它们通过4小时的纺纱过程进入了新产品)上去的无非是 $13\frac{1}{3}$ 先令,即新追加的劳动(新追加的劳动时间的一定量)。因此,如果我们从4小时产品的价格40先令中扣除预付[在原材料和机器上]的 $26\frac{2}{3}$ 先令,那么,在劳动过程中真正创造出来的价值,就只是4小时劳动的货币表现 $13\frac{1}{3}$ 先令。如果现在我们把产品价格的 $\frac{2}{3}$,即代表机器的 $\frac{1}{3}$ 或 $13\frac{1}{3}$ 先令和代表劳动的另一个 $\frac{1}{3}$ 或 $13\frac{1}{3}$ 先令,都算作棉花的价格,那么,我们就会得到在12小时内消费的棉花的价格。

换句话说:在4小时劳动时间内实际上只有4小时劳动时间追加到先前就存在的价值上。但这些价值会再现出来,一定数量的棉花和机器的价值会再现出来,这是因为这些价值吸收了这4小时劳动时间,或者因为它们作为纺纱的要素变成了纱的组成部分。因此,在4劳动小时的产品的价值中再现出来的棉花价格仅仅等于真正作为材料进入这4小时劳动过程并被消费掉的棉花量的价值;也就是说,根据假设等于 $13\frac{1}{3}$ 先令。但是,4劳动小时的全部产品的价格等于12小时消费的棉花的价格,因为4小时劳动时间的产品等于12小时总产品的 $\frac{1}{3}$,而棉花的价格是12小时总产品的价格的 $\frac{1}{3}$ 。

[II—65]对于12小时劳动所说的情况也适用于1小时劳动。4小时与12小时的关系也就是 $\frac{1}{3}$ 小时与1小时的关系。因此,为了进一步简化全部过程,我们把它归结为1小时。根据前面的假定,1小

时产品的价值等于 10 先令,其中 $3\frac{1}{3}$ 先令是棉花($6\frac{2}{3}$ 磅棉花), $3\frac{1}{3}$ 是机器, $3\frac{1}{3}$ 是劳动时间。如果追加 1 小时劳动时间,那么,全部产品的价值就等于 10 先令或等于 3 小时劳动时间:因为在新的产品即棉纱中再现出来的已消费的材料和机器的价值是 $6\frac{2}{3}$ 先令,按照假定就等于 2 劳动小时。现在只是要区别,棉花和纱锭的价值是怎样在纱的价值上再现出来的,新追加的劳动是怎样进入纱的价值的。

第一:全部产品的价值等于 3 小时劳动时间或等于 10 先令。其中 2 小时是棉花和纱锭包含的劳动时间,是劳动过程之前**预先就已存在的**劳动时间;也就是说,这 2 小时在棉花和纱锭进入劳动过程以前就是它们的价值。因此,这 2 小时只是在全部产品价值中(占其中 $\frac{2}{3}$)再现出来,只是得到了保存。新产品的价值超过它的物质部分价值的余额只占 $\frac{1}{3}$,即 $3\frac{1}{3}$ 先令。这是在这一劳动过程中创造出来的唯一的新价值。原来就已存在的与新价值无关的价值仅仅得到了保存。

第二:原来的价值是怎样保存下来的呢?它们为什么会保存下来,是因为它们作为材料和资料被活劳动使用,被活劳动作为形成新的使用价值即棉纱的要素消费掉了。劳动保存了它们的交换价值,这只是因为劳动把它们当作使用价值,也就是说,把它们当作形成新使用价值即棉纱的要素消费掉了。因此,棉花和纱锭的交换价值在棉纱的交换价值中再现出来,并不是因为在它们上面追加了一般劳动,抽象劳动,单纯的劳动时间(形成交换价值要素的劳动),而是追加了这一定的实际劳动,纺纱劳动,有用劳动,这种劳动实现在某种使用

价值如棉纱上,并作为这种合乎目的的特殊活动把棉花和纱锭当作自己的使用价值来消费,把它们当作自己的要素来利用,通过它自己的合乎目的的活动把它们变成棉纱的形成要素。

如果纺纱工——也就是纺纱劳动——用一台更完善但会按同一价值比例进入产品价值的机器在半小时内就能把 $6\frac{2}{3}$ 磅棉花纺成棉纱,而不是需要一小时,那么,产品的价值就等于 $3\frac{1}{3}$ 先令(棉花) + $3\frac{1}{3}$ 先令(机器) + $1\frac{2}{3}$ 先令的劳动,因为半小时劳动时间根据假定就是 $1\frac{2}{3}$ 先令。因此,产品的价值就等于 $8\frac{1}{3}$ 先令,其中棉花和机器的价值就像第一种情况一样全部得到了再现,尽管追加在它们上面的劳动时间比第一种情况少 50%。但是,棉花和机器的价值全部再现出来了,这是因为纺纱劳动只需半个小时,就能把它们变成棉纱。因此,它们所以会全部再现出来,这是因为它们全部进入了半小时纺纱劳动的产品,进入了新的使用价值即棉纱。劳动把它们作为交换价值保存下来,只是因为劳动是实际的劳动,是制造特殊使用价值的合乎目的的特殊活动。劳动是作为纺纱劳动把它们作为交换价值保存下来的,而不是作为与劳动的内容无关的抽象的社会劳动时间。在这里,劳动只有作为**纺纱**劳动才会在产品即棉纱中保存棉花和纱锭的价值。

另一方面,在保存棉花和纱锭的交换价值的过程中,劳动即纺纱劳动不是把棉花和纱锭当作交换价值,而是当作使用价值,当作这种特定的劳动即纺纱劳动的要素。如果一个纺纱工使用某种机器,能把 $6\frac{1}{3}$ 磅棉花纺成棉纱,那么,对这一过程来说,每磅棉花值 6 便士

还是值 6 先令,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因为他在纺纱过程中是把它作为棉花,作为纺纱劳动的材料来消费的。这种材料需要多少,取决于吸收一小时纺纱劳动的需要。这种材料的价格与此毫无关系。机器的情况也是这样。如果同样一些机器的价格下降一半,而执行同样的职能,那么,这种情况丝毫也不会影响纺纱过程。对纺纱工来说,唯一的条件是,他占有的材料(棉花)和纱锭(机器)的量,应该是一小时纺纱劳动所需要的量。棉花和纱锭的价值或价格与纺纱过程本身没有关系。它们是对象化在棉花和纱锭自身中的劳动时间的结果。因此,它们所以能在产品中再现出来,只是因为它们对产品来说是预先就已存在的价值,它们在产品中再现出来,只是因为棉花和纱锭这两种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就其物质规定性来说,是纺纱劳动所需要的,它们作为要素进入了纺纱过程。

但是另一方面,纺纱劳动给棉花和纱锭的价值追加新价值,只是由于纺纱劳动不是这一定的劳动即纺纱劳动,而是劳动一般,只是因为纺纱工的劳动时间是一般劳动时间,对于这种一般劳动时间来说,它对象化为何种[II—66]使用价值,劳动的特殊有用性,特殊的目的,特殊的形式和方式或存在方式如何,都是无关紧要的,它表现为这种劳动的时间(尺度)。一小时纺纱劳动在这里就等于一小时的一般劳动时间(它等于一小时或几个小时,同这里的问题是无关的)。这一小时对象化劳动时间比如在棉花和纱锭的结合上追加了 $3\frac{1}{3}$ 先令,因为棉花和纱锭同样是对象化为货币的劳动时间。

如果能用 $\frac{1}{2}$ 小时而不是 1 小时生产出 5 磅棉纱(由 6 磅棉花纺成)¹¹⁵,那么,在半小时结束时得到的使用价值,就同另外一种情况下在一小时结束时得到的一样。也就是说,得到同质同量的使用价

值,即得到一定质的 5 磅棉纱。这种劳动就它是具体劳动、纺纱劳动、创造使用价值的活动来说,它在半小时内完成的工作同以前一小时所完成的一样多,创造出同样多的使用价值。尽管纺纱劳动延续的时间在一种场合比另一种场合长一倍,但是,它作为纺纱劳动在这两种场合所做的是同一件事情。如果它本身是使用价值,是劳动,也就是说,是创造某种使用价值的合乎目的的活动,那么,它为了创造这个使用价值所必须持续的必要时间就是完全无关紧要的;无论纺成 5 磅棉纱需要 1 小时还是半小时,都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反过来说,它生产同一使用价值所需要的时间越少,它就越具有生产性和有用性。但是,它追加的、创造的价值,则完全要由它延续的时间来计量。纺纱劳动在一小时内追加的价值比 $\frac{1}{2}$ 小时内追加的价值大一倍,在 2 小时内追加的价值比一小时内追加的价值大一倍。纺纱劳动追加的价值是由它自身的延续时间来计量的,而作为价值,产品无非是一定的一般劳动时间的物化,而不是这种特殊劳动即纺纱劳动的产品,或者说,纺纱劳动只有在它是一般劳动,并且它的持续时间是一般劳动时间的情况下,它才会被考察。棉花和纱锭的价值被保存下来,是因为纺纱劳动把它们转化成了棉纱,也就是说,它们作为材料和资料被这种特殊的劳动方式消费掉了。6 磅棉花的价值所以会增加,只是因为这些棉花吸收了一小时的劳动时间,只是因为产品棉纱中包含的对象化劳动时间比价值要素棉花和纱锭所包含的多 1 小时。

但是,劳动时间所以能追加到现成的产品或者说现成的劳动材料上面去,只是因为它是某种特殊的劳动即把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当作自己的材料和资料的劳动的时间。因此,1 小时劳动时间所以

会追加到棉花和纱锭上面,只是因为它们在它们上面追加了 1 小时纺纱劳动。棉花和纱锭的价值的保存,仅仅同这种劳动的特殊性质、它的物的规定性有关,也就是说,这种劳动是纺纱劳动,恰恰是这一定的以棉花和纱锭作为纺纱资料的劳动;进一步说,它是活劳动自身,是合乎目的的活动。价值追加在它们上面,这种情况纯粹是由于纺纱劳动是一般劳动,是一般的抽象的社会劳动,而一小时纺纱劳动等于一小时一般的社会劳动,等于一小时社会劳动时间。因此,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被保存下来并在产品总价值中作为价值组成部分再现出来,这只是价值增殖过程(这一过程实际上只是现实劳动的抽象表现)的结果,新的劳动时间追加过程的结果,因为新的劳动时间必须以有用的和合乎目的的一定形式追加。但这并不是劳动两次,即一次追加价值,另一次保存已有价值;但是因为劳动时间只能以有用劳动、特殊劳动的形式,比如纺纱劳动的形式追加,所以劳动本身在给材料和资料追加新的价值即追加劳动时间的同时,也就保存了材料和资料的价值。

此外,可以清楚地看到:新劳动保存的原有价值量同它追加在原有价值上的价值量有一定的比例,或者说,保存下来的已经对象化的劳动量同追加的刚刚对象化的新的劳动时间量有一定的比例;总之,直接劳动过程同价值增殖过程之间有一定的比例。

如果在既定的一般生产条件下,纺掉 6 磅棉花,并消耗掉 x 量机器的必要劳动时间为 1 小时,那么,在 1 小时内只能把 6 磅棉花纺成棉纱,并且只能消耗掉 x 量机器,因而只能生产出 5 磅棉纱;因此,保存 2 劳动小时的对象化劳动时间,即在棉纱中保存下来的 6 磅棉花和 x 个纱锭($3\frac{1}{3}$ 先令),需要 1 劳动小时即棉纱的价值高于棉花和 x

个纱锭的价值的 1 劳动小时。棉花所以能增加价值(也就是得到剩余价值)1 劳动小时即 $3\frac{1}{3}$ 先令,只是因为 6 磅棉花和 x 量机器被消耗掉了;另一方面,这 6 磅棉花和 x 量机器所以能被消耗掉,从而它们的价值所以能在棉纱中重新再现出来,只是因为追加了 1 小时劳动时间。因此,为了使 72 磅棉花的价值在产品中[II—67]作为棉纱的价值部分再现出来,就必须追加 12 劳动小时。一定量的材料只能吸收一定量的劳动时间。它的价值只是按照它吸收这种劳动(在劳动生产率已定的情况下)的比例得到保存。因此,如果 72 磅棉花没有全部纺成棉纱,72 磅棉花的价值就不能保存下来。而按照假定,把 72 磅棉花纺成棉纱需要 12 小时劳动时间。

如果劳动生产率已定,也就是说,如果劳动在一定时间内所能提供的使用价值量已定,那么,劳动保存的已有价值的量就完全取决于劳动自身的持续时间,或者说,保存下来的材料[和]资料的价值量完全取决于追加的劳动时间,因而取决于创造新价值的规模。价值保存的多少同追加价值的多少成正比。另一方面,如果材料和劳动资料已定,那么,它们的价值的保存就完全取决于追加劳动的生产率,取决于追加劳动把它们转化为新的使用价值所需要的时间的多少。因此,已有价值的保存在这里同价值的追加成反比,也就是说,如果劳动的生产效率较高,那么,劳动保存已有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较少;反过来情况也就相反。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由于分工,更多的是由于机器而出现的一种特殊状况。

作为价值要素、价值实体的劳动时间是**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在现有的一般社会生产条件下所要求的劳动时间。例如,如果一小时

是把6磅棉花纺成棉纱所必要的劳动时间,那么,这一小时就是需要有一定的实现自身的条件的纺纱劳动的时间,也就是说,例如需要带有若干纱锭的走锭纺纱机,具有若干马力的蒸汽机等等。要在1小时内把6磅棉花纺成棉纱,所有这一切设备都是必不可少的。不过,关于这一方面的情况要在以后再谈¹¹⁶。]

现在回过来谈我们的例子。也就是说,6磅棉花已在一小时内纺成棉纱,棉花的价值等于 $3\frac{1}{3}$ 先令,所消耗的纱锭等等的价值等于 $3\frac{1}{3}$ 先令,追加劳动的价值等于 $3\frac{1}{3}$ 先令,因此,产品的价值等于10先令。已有的价值即棉花和纱锭等于2劳动小时,两者各等于1劳动小时。在这个小时结束时,总产品的价格等于价格总额,等于10先令,或者说3小时对象化劳动时间,其中属于棉花和纱锭的2小时只是在产品中再现出来,只有1小时是新创造的价值或追加的劳动。在1劳动小时的产品的总价格中,每个要素的价格占 $\frac{1}{3}$ 。因此, $\frac{1}{3}$ 劳动小时的产品的价格等于 $\frac{1}{3}$ 总产品的价格,也就是等于在总产品中包含的劳动的价格,或者棉花的价格,或者机器的价格,因为总产品的这3个要素中的任何一个要素都构成总产品价格的 $\frac{1}{3}$ 。因此,如果劳动 $\frac{1}{3}$ 小时,那么,产品就等于价值 $3\frac{1}{3}$ 先令的2磅棉纱,我可以用它购买6磅棉花。或者说, $\frac{1}{3}$ 小时产品的价格等于整个劳动小时所消费的棉花的价格。第二个 $\frac{1}{3}$ 的价格等于消耗掉的机器的价格。 $\frac{1}{3}$ 小时的[全部]产品的价格就等于全部追加劳动(其中一部分追加

劳动是工资的等价物,另一部分构成剩余价值或利润)的价格。

因此,工厂主会这样计算:我劳动 $\frac{1}{3}$ 小时用来支付棉花的价格,再劳动 $\frac{1}{3}$ 小时用来补偿磨损掉的机器的价格,还有 $\frac{1}{3}$ 小时,其中 $\frac{1}{6}$ 补偿工资, $\frac{1}{6}$ 构成剩余价值。这种计算在实践中十分正确,但如果要用它来解释实际的价值形成(价值增殖过程)和必要劳动同剩余劳动的比例,这种计算就十分荒谬。这就是说,在这里不知不觉地产生了这样一种荒谬的看法,似乎是 $\frac{1}{3}$ 小时的劳动创造或补偿了已消耗掉的棉花的价值, $\frac{1}{3}$ 小时的劳动创造或补偿了磨损掉的机器的价值,还有 $\frac{1}{3}$ 劳动小时则构成新追加的劳动或新创造的价值,这是工资和利润的共同基金。实际上,这仅仅是一种很平庸的方法,它所要表明的是这样一种关系,即棉花和劳动资料的已有价值会在全部劳动时间(1劳动小时)的产品中再现出来,或者说,已有价值即对象化劳动在劳动过程中由于追加一小时劳动时间而保存下来。

如果我认为: $\frac{1}{3}$ 劳动小时的产品价格等于在整个劳动小时内纺成棉纱的棉花的价格,比如说等于6磅棉花的价格,也就是 $3\frac{1}{3}$ 先令,那么,我就知道,1劳动小时的产品等于 $3 \times \frac{1}{3}$ 劳动小时的产品。因此,如果 $\frac{1}{3}$ 劳动小时的产品价格等于在 $\frac{3}{3}$ 或1劳动小时内纺成棉纱的棉花的价格,那么,这无非就是说,棉花的价格等于总产品价格的 $\frac{1}{3}$,6磅棉花进入了总产品,因此棉花的价值再现出来并构成总

产品价值的 $\frac{1}{3}$ 。机器的价值也是这种情况。劳动也是如此。

因此,如果我认为,[II—68]总是在进行劳动的 $\frac{2}{3}$ 劳动时间的产品的价格,也就是说,比如 $\frac{2}{3}$ 劳动小时的产品的价格等于 $\frac{3}{3}$ 或1劳动小时内消费掉的材料的价格和机器的价格,那么,这只不过是用另一种方法说,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格进入一小时的总产品的价格并占 $\frac{2}{3}$,因而追加的劳动小时就只是对象化在产品中的全部价值的 $\frac{1}{3}$ 。1小时的一部分即 $\frac{1}{3}$ 或 $\frac{2}{3}$ 等等的产品的价格等于原材料、机器等等的价格,但这决不是说,原材料、机器的价格在 $\frac{1}{3}$ 或 $\frac{2}{3}$ 等等小时内真正地生产出来或者被再生产出来,而只是表示:这些部分产品的价格或劳动时间的各个相应部分的这些产品的价格等于在总产品中再现出来并保存下来的原材料价格等等。

如果我们来考察最后一个 $\frac{1}{3}$,即代表追加劳动的价格、追加的价值量或者新对象化的劳动量的部分,那么,我们就可以最清楚地看到另外一种观点的荒诞无稽。按照假定,这个最后的 $\frac{1}{3}$ 的产品的价格等于 $1\frac{1}{9}$ 先令的棉花 = $\frac{1}{3}$ 劳动小时, + $1\frac{1}{9}$ 先令的机器 = ($\frac{1}{3}$ 劳动小时) + 新追加的 $\frac{1}{3}$ 劳动小时,因此,总计 = $\frac{3}{3}$ 劳动小时或者 = 1劳动小时。因此,实际上这个价格以货币形式标志着追加到原材料上的全部劳动时间。但是,根据前面提到的混乱观点, $\frac{1}{3}$ 劳动小时则应该表现为 $3\frac{1}{3}$ 先令,也就是表现为 $\frac{3}{3}$ 劳动小时的产品。

第一个 $\frac{1}{3}$ 的情况也是这样,在那里, $\frac{1}{3}$ 劳动小时的产品价格等于棉花的价格。组成这个价格的是:2磅棉花的价格 $1\frac{1}{9}$ 先令($\frac{1}{3}$ 劳动小时)、机器的价格 $1\frac{1}{9}$ 先令($\frac{1}{3}$ 劳动小时)和 $\frac{1}{3}$ 真正新追加的劳动即把2磅棉花纺成棉纱恰好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因此,这个价格总计等于1劳动小时,也就是等于 $3\frac{1}{3}$ 先令。这也就是 $\frac{3}{3}$ 劳动小时所需要的棉花的价格。因此,这头一个 $\frac{1}{3}$ 实际上也同其他两个 $\frac{1}{3}$ 劳动小时一样, $\frac{2}{3}$ 劳动小时的价值(= $2\frac{2}{9}$ 先令)只是被保存下来,因为x量棉花纺成了棉纱,从而棉花和已损耗掉的机器的价值再现出来了。作为新的价值附加进来的只是 $\frac{1}{3}$ 新的对象化劳动。

但是,这样就会产生一种假象,似乎工厂主有理由这样说:头4个劳动小时(或 $\frac{1}{3}$ 劳动小时)只是为我补偿我在12劳动小时内所需要的棉花的价格;第二个4劳动小时只是补偿我在12劳动小时内已损耗掉的机器的价格,只有最后4劳动小时形成新价值,其中一部分补偿工资,一部分构成剩余价值,这就是我从全部生产过程中得到的结果。但是他在这里忘记了,根据他的假定,只有最后4小时的产品才是新追加的劳动时间的对象化,因而12劳动小时就是:4劳动小时在材料中,4劳动小时在已损耗掉的机器中,最后4劳动小时是真正新追加的;于是他得到的结果就是这样,即总产品的价格由36个劳动小时组成,其中24劳动小时只代表棉花和机器在被加工成棉纱以前具有的价值,而12劳动小时,即总价格的 $\frac{1}{3}$ 代表新追加的劳动,

即同新追加的劳动完全相等的新价值。〕^①

{工人在货币面前把他的劳动能力当作商品出卖,这要以下列各点为前提:

(1)劳动条件,即劳动的对象条件作为异己的权力,异化的条件与他相对立。异己的财产。而这种情况同样又要求土地作为地产存在,要求土地作为异己的财产与他相对立。**单纯的劳动能力。**

(2)工人以[法]人的身分对待那些与他相异化的劳动条件,以及他自己的劳动能力;因此他作为所有者支配着自己的劳动能力,本身不属于劳动的对象条件,也就是说,他本身不是作为劳动工具为他人所占有。**自由的工人。**

(3)工人劳动的对象条件本身仅仅作为**对象化劳动**与工人相对立,也就是说,作为价值、作为货币和商品与工人相对立;作为这样的对象化劳动,它同活劳动相交换仅仅是为了保存并增大自身,为了增殖自己的价值,成为更多的货币,而工人拿他的劳动能力与这种对象化劳动相交换,是为了获得这种对象化劳动中构成他的生活资料的那一部分。因此,劳动的对象条件在[它们]同[劳动]的这种关系中仅仅表现为已经**独立的**,本身独立的并且只是以自身增大为目的的**价值**。

可见,这种关系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劳动相异化的工人劳动条件的表现方式,都处于[II—69]它们的纯粹的经济形式中,在这里,没有任何政治的、宗教的和其他的伪装。这是纯粹的货币关系。资本家和工人。对象化劳动和活的劳动能力。不是主人和奴仆,教士和僧侣,封建主和陪臣,师傅和帮工等等之间的关系。在一切社会制度

^① 前括号在本卷第131页。——编者注

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或一些阶级)总是占有劳动的对象条件的阶级,因此,这些条件的承担者,即使在他们劳动的场合,他们也不是作为劳动者,而是作为所有者从事劳动,而仆役阶级总是这样一个阶级,它或者作为劳动能力本身是所有者的财产(奴隶制),或者只是支配自己的劳动能力(这种情况甚至会以这样的方式出现:例如在印度、埃及等等,他们占有土地,但是土地的所有者却是国王或某个种姓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关系不同于资本的地方在于,上述[劳动和它的对象条件之间的]关系看不见了,而表现为主人与奴仆,自由民和奴隶,半仙和凡人等等之间的关系,而且在双方的意识中就是作为这样的关系存在着。只是在资本中,这种关系才被剥掉了一切政治的、宗教的和其他观念的伪装。这种关系——在双方的意识中——被归结为单纯的买和卖的关系。劳动条件本身以赤裸裸的形式与劳动相对立,它们作为**对象化劳动、价值、货币**与劳动相对立,作为把自身仅仅理解为劳动本身的形式并且只是为了作为**对象化劳动**保存和增大自身而与劳动相交换的货币。因此,这种关系纯粹表现为单纯的生产关系——纯粹的经济关系。但是,随着统治关系在这种[资本主义]基础上的发展,就会明白,这种关系仅仅来自于买者即劳动条件的代表同卖者即劳动能力的所有者相互对立的关系。]

因此,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探讨雇佣劳动的问题。

我们已经看到,在劳动过程中,——因而在生产过程中,就这一过程是某种使用价值的生产,是劳动作为合乎目的的活动的实现而言,——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根本不是为劳动本身而存在的。它们只是作为实现劳动的对象条件,作为劳动的对象因素而存在,而且本身为劳动所消费。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交换价值不进入劳动过程本身,换句话说就是,它们不作为商品进入劳动过程。机器作为

机器起作用,棉花作为棉花起作用,但不是作为代表一定量社会劳动的机器和棉花起作用。而作为这种社会劳动的化身,它们的使用价值在它们身上便消失了,它们成为货币。但是,实际上有这样的劳动过程,在那里,材料无须花费任何成本,例如海中的鱼,矿里的煤。

但是,如果由此得出结论说它们作为商品的特性与生产过程根本没有关系,那就错了;因为这个生产过程不仅生产使用价值,而且也生产交换价值,不仅生产产品,而且也生产商品;或者说,它的产品不仅是使用价值,而且是具有一定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而这个交换价值部分地又是由作为商品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本身具有的交换价值决定的。它们作为商品进入生产过程;否则它们就不能作为商品从生产过程中出来。因此,如果有人说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与生产过程无关,它们作为商品与这一过程无关,因为它们在劳动过程中不是作为商品执行职能,而是作为单纯的使用价值执行职能,那么这就等于说,生产过程不仅是劳动过程,而且同时是价值增殖过程这种情况,对生产过程来说是无关紧要的;这种说法又等于说生产过程的目的是自我消费。⁷⁷这同前提是矛盾的。然而,即使就单纯价值增殖过程来说,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也不是生产的,因为它们的价值只是在产品中再现出来,保存下来。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工资或者劳动能力的价格。劳动能力的价格或工资不是生产的,也就是说,如果“生产的”是指必须作为要素进入劳动过程本身,那么它就不是生产的。生产使用价值的,合乎目的地使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是工人本身,即发挥自己的劳动能力的作用的人,不是工人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所得到的价格。或者说,就工人进入劳动过程而言,他是作为他的劳动能力的发挥、动力——作为劳动进入这一劳动过程的。现在可以[II—70]说:工资归结为

工人作为工人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工人作为活劳动能力保存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总之就是工人在劳动期间保持自己生命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维持工人作为工人进行活动的那些生活资料,同劳动过程中机器消耗掉的煤和油等等一样进入劳动过程。他在劳动期间的生活费用,同机器等等消费的辅助材料一样,也是劳动过程的要素。但是在这里——在机器的场合——煤、油等等,总之辅助材料,首先也只是作为使用价值进入劳动过程。它们的价格同这个过程毫无关系。工人的生活资料的价格即工资是否也是这样呢?

这个问题的意义在这里仅仅在于:

是否应该这样考察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它们构成他作为工人的生活费用,——即资本本身把这种生活资料作为资本的生产过程的要素来消费(就像它消费辅助材料一样)?当然,这种情况是存在的。但是,最初的行为始终是交换行为。

经济学家争论的是这样一个问题:工人消费的、他的劳动的价格即工资所代表的生活资料,是否像劳动资料一样构成资本的一部分?(材料和劳动资料)首先,劳动资料也是生活资料,因为我们假定,个人只是作为商品占有者——无论是作为买者还是卖者都一样——互相对立;因此,谁没有劳动资料,谁就没有商品可交换(假定为自己的消费而进行的生产不属于我们的研究范围,凡是谈到产品都是指商品),因此,也就不能通过交换得到生活资料。另一方面,直接的生活资料也同样是劳动资料,因为工人为了劳动必须生活,而为了生活,他必须每天消费若干生活资料。

无对象的劳动能力,作为单纯的劳动能力同实现它的物的条件,同它的现实性相对立,因此,也同样同生活资料或劳动资料相对立,或者说,两者都同样作为资本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确实,资本就是货

币,是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是对象化的一般社会劳动。但这只是它的形式。一旦它要作为资本——即作为保存和增大自己的价值——实现自己,它就必须转化成劳动条件,或者说,这些劳动条件构成它的物的存在,即它作为交换价值借以存在的现实的使用价值。但是,对于劳动过程来说,主要的条件是工人本身。因此,具有本质意义的是资本中购买劳动能力的那一部分。如果市场上没有生活资料,那么对资本来说,给工人支付货币就没有任何意义。货币只是工人得到的一张领取市场上的一定量生活资料的凭证。因此,资本家潜在地掌握着生活资料,而这些生活资料则是他的权力的组成部分。不过,即使没有资本主义生产,生活费用(最初是自然界无偿地提供的)也仍然同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一样是劳动过程的必要条件。但是,实现劳动所需要的一切对象要素,都表现为同工人相异化的、处于资本方面的东西:劳动资料是如此,生活资料也是如此。

罗西¹¹⁷等人要说的或者实际上所说的——不管他们愿意与否——其实无非是这种意思:雇佣劳动本身不是劳动过程的必要条件。他们只是忘记了,如果是这样,那么同一情况也应该适用于资本。

[在这里(见增补^①)也必须继续研究萨伊关于同一资本——但他在这里指的是价值——有双重消费的错误说法,即资本对资本家来说是生产地被消费掉,对工人来说则是非生产地被消费掉。]

[对劳动工具的所有权是行会工业或中世纪劳动形式的特征。]¹¹⁸

因此,我们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是这样一种社会生产方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生产过程从属于资本,或者说,这种生产方式以资本

① 见本卷第155—157页。——编者注

和雇佣劳动的关系为基础,而且这种关系是起决定作用的、占支配地位的生产方式。

工人完成流通形式 $W-G-W$ 。他为买而卖。他把他的劳动能力换成货币,是为了把货币换成商品,这些商品是使用价值即生活资料。目的是个人消费。根据简单流通的性质,他最多可以通过节省和特别勤勉来贮藏货币,但他并不创造财富。相反,资本家完成流通形式 $G-W-G$ 。他为卖而买。这一[II—71]运动的目的是交换价值,即发财致富。

我们只是把同资本相交换,转化为资本并使资本增殖的自由劳动理解为雇佣劳动。因此一切所谓的**服务**都被排除了。不管这些服务有什么其他性质,货币在它们上面是耗费了,而不是作了预付。在这些服务中,货币往往只是一种为了获得某种使用价值而转瞬即逝的交换价值。正如购买商品来消费(不是通过劳动来消费)同生产消费(从资本主义的观点来看)毫不相干一样,资本家作为私人——在商品生产过程之外——消费的那些服务同生产消费也毫不相干。这些服务可能是很有用的等等。但它们的内容在这里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对这些服务本身的评价(在经济上对它们的评价),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当然不同于在其他的生产关系中。但是,只有说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基本因素,才有可能研究这个问题。¹¹⁹

在所有服务的场合,不管这些服务是本身直接生产商品,例如,裁缝为我缝制裤子,还是不直接生产商品,例如,士兵保卫着我,法官等等也是一样,或者音乐家给我一种美的享受,我购买他的演奏,或者医生给我治好腿,我付钱给他,这里谈的始终只是劳动的物的内容,劳动的有用性,至于说这些服务是劳动,这与我完全无关。在创造资本的雇佣劳动的场合,它的内容实际上与我无关。任何一种一

定的劳动方式对我有意义的只是在于，它是一般的社会劳动，从而是交换价值的实体，是货币。因此，上述工人、仆役，从娼妓到教皇，决不会在直接的生产过程中被使用。〔不过，最好把关于“生产劳动”的详细论述放到《资本和劳动》这一部分。¹²⁰〕我购买一种劳动而赚钱，购买另一种劳动而花钱。一种劳动使人致富，另一种劳动使人变穷。后一种劳动本身可以是发财致富的条件之一，例如警察、法官、士兵、刽子手的劳动。但是，在这样的场合，这种劳动始终只是一种“使负担加重的事情”，而同直接的〔生产〕过程完全无关。

我们从流通出发，是为了达到资本主义生产。这也是历史的发展进程，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在任何一个国家都是以商业在另外的、过去的生产基础上的发展为前提的。〔关于这一点要详加叙述。¹²¹〕

我们现在所要考察的是剩余价值的进一步的发展。这里要指出的是，当剩余价值的生产成为生产的真正目的，或者说，当生产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时候，劳动过程对于资本的起初只是形式上的从属，活劳动对于对象化劳动，现在的劳动对于过去的劳动的从属，就使劳动过程本身的方式显著地发生了变化；因而，同资本关系（要使它以发展的形式出现）相适应，也有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生产力的发展。

〔我虽然也在服务中消费仆役的劳动能力，但不是由于他的使用价值是劳动，而是由于他的劳动有一定的使用价值。〕

增 补

《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一书，谈到萨伊《给马尔萨斯先生的信》时〔1820年巴黎—伦敦版第36页〕说道：

“这些装腔作势的说法大体上就是萨伊先生称之为自己的学说的东西……他在第 36 页上对马尔萨斯说：‘如果你发现这一切论断中有什么似乎矛盾的地方，就请你考察一下它们所表现的那些事物吧，我敢相信，你会觉得这些论断是十分简单，十分合理的。’毫无疑问，而且同时完全可以看出，通过这种手法，这些论断决不会成为独创的和重要的。[萨伊接着说：]‘我可以断言，如果没有这种分析，你就不可能解释所有这些事实，例如解释同一个[II—72]资本是怎样被消费两次：被企业主生产地消费，被他的工人非生产地消费。’‘在欧洲的许多地方，’似乎一致把荒诞的说法称为事实。”(第 110 页注 XI, [Zh. 12])

问题在于，萨伊把交换，即这里的买，称为被出卖的货币的消费。

如果资本家用 100 塔勒购买劳动，那么，萨伊就认为，这 100 塔勒被消费两次：被资本家生产地消费，被工人非生产地消费。如果资本家用 100 塔勒去交换劳动能力，那么这 100 塔勒他既没有生产地消费，也没有非生产地消费，虽然这 100 塔勒是为了“生产的”目的而花掉的。他所做的只是把它们从货币的形式转化为商品的形式，而他生产地消费的正是他用货币购买的这种商品即劳动能力。如果他使用工人是为了获得供他个人消费的使用价值，即把工人作为仆役来使用，那么，他也能够非生产地消费劳动能力。货币正是通过这种与劳动能力的交换才成为资本：货币作为资本不是被消费，而是相反，它被生产、保存、证实了。

另一方面，工人消费的不是资本；货币在他的手里恰好不再是资本，对于他来说，只是流通手段。(当然，货币如同商品换成的任何流通手段一样，又是工人的商品在交换价值形式上的存在，但是，在这里，这种交换价值只是而且必定只是用来交换生活资料的转瞬即逝的形式。)劳动能力一旦被消费，就转化为资本；资本家的货币只要被工人花费，就转化为工人的生活资料；而且一当资本家的货币从资本家手中转入工人手中，这种货币就不再是资本或资本(潜在的)组成

部分。

但是,萨伊得出这种谬论的根本原因是:他认为同一个价值(在他那里资本无非是一个价值额而已)¹²²两次被消费,一次被资本家消费,另一次被工人消费。他忘记了,在这里是具有同一价值的两个商品相交换,参加交易的不是一个价值,而是两个价值:一方面是货币,另一方面是商品(劳动能力)。工人非生产地(即没有为自己创造财富)消费的,是他自身的劳动能力(不是资本家的货币);资本家生产地消费的,不是他的货币,而是工人的劳动能力。双方的消费过程是以交换为中介的。

在买者以商品的个人消费为目的,卖者以生产为目的的任何买卖中,在萨伊看来,同一个价值被消费两次:卖者把自己的商品转化为货币(交换价值),他是生产地消费,买者把自己的货币花在暂时的享受上,他是非生产地消费。但是,在这里参加交易的是两个商品和两个价值。

萨伊的话只能有他所没有想到那种意思。这就是,资本家把同一个价值生产地消费两次:第一次是通过他生产地消费劳动能力,第二次是通过他的货币被工人非生产地消费,其结果是劳动能力的再生产,也就是使资本作为资本发生作用的那种关系的再生产。

但是,马尔萨斯正确地发觉了后面一点。

[工人的[生产]消费是工人进行劳动即为资本家生产的一个条件,这种说法是马尔萨斯的论点。]

“他(工人)对于雇用他的人、对于国家是生产的消费者,但严格说来,对自己本身就不是生产的消费者。”(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约·卡泽诺夫出版,1853年伦敦版第30页,[Zh. 57])

拉姆赛¹²³声称,转化为工资的那部分资本并不是资本的必要部分,而只是由于工人的“可悲”的贫穷而偶然地成为资本的必要部分。这是因为他把固定资本理解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把流动资本理解为工人的生活资料。他说:

“流动资本只由在工人完成他们的劳动产品以前已经预付给工人的生活资料和其他必需品构成。”(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第23页)

“严格地说,只有固定资本,而不是流动资本,才是国民财富的源泉。”(同上)

“如果我们假定工人不是在完成产品之前得到报酬,那就根本不需要[II—73]流动资本。”[(同上,第24页,[Zh.30])]

(这里的意思不就是说劳动的对象条件之一即生活资料可以不采取资本的形式吗?在这里已经承认了一点:生产的这些对象条件本身不是资本,只有当它们表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时才成为资本。)

(生活资料必定是生活资料,同样,它们也必定是生产的必要条件;但是它们不一定是资本。)

“生产还会保持同样的规模。¹²⁴这证明,流动资本既不是生产的直接因素,甚至对生产也毫无重要意义,它只是由于人民群众可悲的贫穷而成为必要的条件。”(同上)

换句话说,雇佣劳动不是劳动的绝对形式,而只是劳动的历史形式。就生产来说,工人的生活资料不必以异化的形式作为资本来同工人相对立。但是,这一点对于资本的其他要素和一般资本也是同样适用的。反过来亦如此。如果资本的这一部分不采取资本的形式,那么,另一部分也就不采取这种形式,因为使货币成为资本的全

部关系,或者说,使劳动条件作为独立的权力同劳动相对立的全部关系并不存在。因此,在拉姆赛看来,构成资本的本质形式的东西,“只是由于人民群众可悲的贫穷而成为必要的条件”。生活资料之所以成为资本,是因为它们是“预付给工人”的。拉姆赛的思想在下面这句话中表达得更明确:

“从国民的观点来看,只有固定资本(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才是生产费用的要素。”(同上,第26页)

工资,即资本家为劳动能力而支付的价格,对于资本家来说,是生产费用——预付的货币,这笔货币预付出去是为了赚更多的钱,只是赚钱的手段。如果工人不是工人,而是从事劳动的所有者,那么,在工人看来,在产品完成以前他所消耗的生活资料不是这个意义上的生产费用,因为,相反地,在他看来,整个生产过程只是生产他的生活资料的手段。而拉姆赛却认为,不仅从资本家的观点来看,而且从国民的观点来看,也就是从他认为生产是为了社会,而不是为了社会的一定阶级的那种观点出发,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即为生产新产品所必须使用和消耗的产品,都是生产过程的必要条件,从而必须不断地进入这个过程。因此,在他看来,资本在这里无非是一般劳动过程的对象条件,从而绝对不表现任何社会关系,它只是任何生产过程(不管这个过程具有什么样的社会形式)中所需要的物的别名而已;按照这种观点,资本只是一种在工艺上一定要有的东西。这样一来,正是使资本成为资本的东西消失了。拉姆赛同样也可以这样说:生产资料表现为自在的价值,表现为与劳动相对立的独立的权力,这只是一种“条件”而已。如果生产资料是工人的社会财产,那就根本不需要“固定资本”,而生产仍然和原来一样。¹²⁵

[虽然价值增殖过程实际上无非是一定社会形式的劳动过程,或者说,是劳动过程的一定社会形式,不是什么两个不同的现实过程,而是一次按它的内容,另一次按它的形式去考察的同一个过程,但是我们已经看到,劳动过程的各不同因素之间的关系在价值增殖过程中获得了新的规定。这里还应指出一个要素(在以后考察流通、确定固定资本的定义等等时,它有重要意义)。生产资料,例如工具、机器、厂房等等在劳动过程中是整个地被使用的;但是除了所谓的辅助材料以外,它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在同一个劳动过程中(即一次劳动过程中一下子)被消耗掉。它可供在同一种过程中反复使用。但只有它在劳动过程中被消耗掉时,它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II—74]——换句话说也是一样,——它才重新表现为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¹²⁶

罗西的论述和拉姆赛相似。首先在《政治经济学教程》¹²⁷第二十七讲中,他给资本下了一个一般的定义:

“资本是生产出来的财富中用于再生产的那一部分。”(第364页)

但是这个定义只适用于作为使用价值的资本,只适用于它的物质内容而不适用于它的形式。因此,毫不奇怪,这同一个罗西把只有从资本的形式才能说明的组成部分——生活资料基金,即同劳动力相交换的部分,说成是资本的非必然的、根本不属于资本概念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他一方面把资本说成是一种必然的生产要素,另一方面把雇佣劳动说成是一种非必然的生产要素或生产关系。其实,他把资本只理解为“生产工具”。按照他的意见,似乎可以把作为工具的资本和作为材料的资本加以区别,然而他认为,经济学家把原材料称为资本实际上是错误的,因为

“它(原材料)果真是生产工具吗?是否应当说原材料是生产工具所施加影响的对象呢?”([同上,]第367页)

接着,他解释说:

“生产工具,也就是说,一种对自身施加影响的材料,它同时既是客体又是主体,既是被动者又是主动者。”(同上,第372页)

罗西就在这第372页上直截了当地把资本只称为“生产资料”。至于说到罗西在论战中反对把生活资料基金看作构成资本的一个部分这种观点,这里应当把两种要素加以区别,或者说,他把两种要素混为一谈了。

首先,他不把雇佣劳动本身——资本家预付工资这一事实——看作是生产的必然形式;或者说,不把雇佣劳动看作是劳动的必然形式;在这里他只是忘记了,资本不是劳动条件或生产条件的必然的形式(也就是说,不是绝对的形式,而只是一定的历史的形式)。换句话说,劳动过程在它不隶属于资本时也能发生;它并非必然要以这一一定的社会形式作为前提;生产过程本身并非必然就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可是,他在这里又犯了错误:他把资本购买劳动能力不是看作雇佣劳动的本质的东西,而是看作某种偶然的東西。生产所需要的是生产条件,而不是资本,也就是说,不是由于特殊阶级占有这些生产条件和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存在而产生的关系。罗西的愚蠢在于:他承认雇佣劳动(或者说,也承认资本的独立形式),可是却没有看到形成雇佣劳动的是这种劳动与资本的关系。说资本不是社会生产的必然形式,这只是说雇佣劳动只是社会劳动的一种暂时的历史形式。

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生不仅以劳动者与劳动条件相分离的历史过程作为前提;资本主义生产还以越来越大的规模再生产这种关系并

使之日益尖锐化。在考察资本的一般概念时已经表明的那种情况，以后在考察竞争时，还会更清楚地显示出来，因为促进这种分离（积聚等等）的主要是竞争。（[Zh. 55—56]）。¹²⁸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构成资本的物不是作为资本，而是作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同工人相对立。不言而喻，工人能够认清，这些物是他人的财产等等，是资本。但是，这一点也适用于工人出卖的、不属于他而属于资本家的劳动。

[II—75]其次，在罗西的论战中还透露了另外一点。

（第一点是，货币与劳动能力相交换。罗西不把这种行为说成是任何生产所必需的，他是正确的；但他把资本主义生产必不可少的这样一种关系看作是资本主义生产非本质的、偶然的要素，他是错误的。）

这就是说，我们已经看到：首先是工人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即对这种劳动能力的暂时的支配权。在这个行为中包含着：工人换得生活资料，这些生活资料是为了维持他作为工人所必需的，特别是为了使他在“生产过程中”拥有生存资料所必需的。这是他作为工人进入生产过程，并在这一过程中发挥、实现自己劳动能力的前提。我们已经看到，罗西所理解的资本无非是指制造一种新产品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材料、工具）。试问，工人的生活资料是不是也如同机器所消耗的煤、油等等或者牲畜所吃掉的饲料一样属于这一类？简言之，如同辅助材料一样。工人的生活资料是不是也属于这一类？就奴隶来说，那毫无疑问，他的生活资料应算作辅助材料，因为他只是生产工具，因而他所消耗的东西只是辅助材料。^①（这一点，正如前面已经指

^① 见本卷第 151 页及以下几页。——编者注

出的,证实了劳动的价格(工资),如同劳动材料的价格和劳动资料的价格一样,不进入直接的生产过程,虽然所有这三种价格,尽管以不同的方式,都进入价值增殖过程。)

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需把这个问题分成两个问题:**第一**,应当撇开资本来考察劳动过程本身;因为提出这个问题的人在这里把劳动过程本身的要素称为资本。**第二**,要问:在劳动过程隶属于资本时情况有多大变化。

总之,第一,如果我们考察劳动过程本身,那么它的对象条件即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只是劳动本身即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的合乎目的的活动的对象条件。劳动者作为主体同这些对象条件发生关系。当然,劳动者要发挥他的劳动能力,就必须以他是劳动者为前提,从而,也必须以维持他的生存,发展他的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为前提。但是,这些生活资料本身并不进入劳动过程。

劳动者作为从事劳动的所有者进入劳动过程。然而,如果从劳动过程的结果即产品方面来考察劳动过程的各种要素,那么关系就改变了。对产品来说,所有三个要素表现为促成产品的要素即生产资料。生产材料、生产工具和生产活动本身是制造产品的全部资料即生产资料。机器的生活资料(油、煤等等)——完全撇开它们的价格不谈——在这里构成了生产资料的一部分,但是,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工人的生活资料也同样是生产资料的一部分。可是从事劳动的所有者总是一再把产品本身只看作生活资料,而不是把他的生活资料看作制造产品的前提。但是考察方式丝毫也改变不了问题的本质。他作为工人必须消费的那部分生活资料,如同机器所消耗的煤和油一样,也是生产过程所必不可少的,没有这部分生活资料,工人的劳动能力就根本无法发挥作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的消费基金

构成社会生产资料的一部分(在进一步考察时,只要整个生产过程只是表现为社会本身的或者社会的人本身的再生产过程,这一点就会重新消失),因而在这些范围内,工人的消费在经济上同役马或机器的消费并无区别。

因此,支付给劳动能力的或者说形成工资的那部分资本,是在工人所消费的生活资料直接在生产过程本身中被消费和必须被消费的情况下,才进入直接的生产过程。但是,这样花掉的资本有一部分没有直接进入生产过程,在它和劳动能力相交换之前也形成资本的一部分,而且这是形成资本主义关系的一个必要的前提。

[II—76]资本家给劳动能力支付了报酬。工人这样所取得的生活资料的绝大部分是消费在劳动过程本身中,而且必须消费在劳动过程本身中。如果工人是奴隶,那么,资本家就必须把这部分生活资料作为单纯的辅助材料预付给他们。在这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为资本家充当辅助材料。对资本家来说,工人只是生产要素,而工人所消费的生活资料只是这个生产要素不停地活动所必需的煤和油而已。这就是资本家的观点,资本家也就是按这种观点来行事的。如果牛或机器是更为廉价的生产要素,那么工人就为它们所取代。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因为下述两个过程之间的差别属于雇佣劳动的本质:(1)货币与劳动能力相交换;(2)这种劳动能力的消费过程等于劳动过程(生产过程)。

现在,我们不再来谈上面考察过的第二点所表示的情况,而想稍微详细地考察一下罗西的评论。

与此相关,罗西说:

“有人只从企业主的观点去考察经济科学,只注意企业主所能获得的纯产品和适于交换的产品,这种人实际上必定看不到人、牛和蒸汽机的区别。在他

看来,只有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即成本问题,即弄清楚企业主所需要的蒸汽、牛或工人要花多少钱这个问题。”(罗西《论政治经济学方法》,载于1844年《政治经济学。论文集》,1844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第83页)

似乎由此可以看出,“企业主的观点”即资本家的观点,在任何情况下都是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这属于资本与劳动的关系。

然而,我们在罗西先生那里主要应当考察的是:一方面他如何承认雇佣劳动从而资本主义生产不是劳动和生产的必然(绝对)的形式;[而另一方面]他又如何否定了这一承认,总之,同任何历史的理解相差十万八千里。

罗西的第一个反对意见是:

“如果工人靠他的收入生活,如果他靠他的劳动报酬生活,那么,你为什么使同一事物在生产现象中,在生产力的计算中出现两次,一次作为劳动报酬,另一次作为资本呢?”(《政治经济学教程》第369页)¹²⁹

这里首先应当指出:总的来说,这里是说,工资出现两次,一次作为生产关系,另一次作为分配关系,罗西认为这是错误的,因此他正确地反对经济学家们把同一个事物所表现的两种不同形式看作是两种互不相干、毫无共同之处的关系。我们回头再谈这个问题,并将一般地指出,生产关系是分配关系,反之亦然。其次,如果罗西先生所说的“生产力”指的不是受生产关系制约的生产力的发展,而只是属于一般劳动过程或一般生产过程本身(撇开任何一定的社会形式)的要素,那么,工资可以列入“生产现象”,也就是说,表示一种生产关系,而不放在“生产力的计算”内。

另一方面,只要生活资料基金还没有与劳动能力相交换,它就形成资本的组成部分。如果它在交换以前不是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

那么这种交换就不会发生。在交换后,它就不再是资本,而变成收入了。事实上,进入直接生产过程本身的不是工资,而只是劳动能力。如果我生产了谷物,那么,在我把它出售以前,它就成为了我资本的一部分。[出售以后]它就成为了消费者的收入。(至少在消费者把谷物用于个人消费,而不是用于生产的场合是这样。)但是,事实上,生活资料基金[II—77]在作为收入被工人获得并作为收入被消费以后,它也仍然是“**资本的生产力**”,因为工人的再生产就是资本的主要生产力的再生产。([Zh. 56])

“有人说,工人的报酬是资本,因为资本家是把这种报酬预付给工人的。如果工人家庭都有足够的钱维持一年的生活,那么就不会有工资了。工人就会对资本家说:你为共同的事业预付资本,我给加上劳动;我们按某种比例来分配产品。只要产品一实现,各人就拿自己的那部分。这样,就没有什么对工人的预付了。即使劳动暂时停顿,工人也要继续消费。他们所消费的东西属于消费基金,而决不属于资本。可见,对工人的预付并不是必需的。因此,工资不是生产的构成要素。它只是一种偶然的東西,是我们社会状态的一种形式。相反,资本、土地、劳动才是生产所必需的。其次,工资在这里出现两次;有人说,工资是资本,但它代表什么呢?代表劳动。谁谈‘工资’,就是谈‘劳动’,反过来也一样。因此,如果预付工资是资本的一部分,那就只有两种生产工具:资本和土地。”(同上,第[369—]370页,[Zh. 56])¹³⁰

罗西说,如果工人有可供一年之用的生活资料,资本家就无须向他预付生活资料,他似乎也同样可以说下去:如果工人有可供一年之用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他就无须资本家的介入[来使用]这些劳动条件。可见,“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表现为资本,这“**并不是生产的构成要素**。”“它只是一种偶然的東西,是我们社会状态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使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成为资本。如果这样,它们就会仍然属于“**生产基金**”,而决不属于资本。资本就会根本不存在。

如果说这种使劳动成为**雇佣劳动**的一定形式是偶然的一种社会现象,是历史上劳动的一定的社会形式,那么,这种使劳动的对象条件成为**资本**或使**生产条件**成为**资本**的形式也同样是这种偶然的社会现象。这就是说,是同一个偶然的社会现象既使劳动成为**雇佣劳动**,又使**生产条件**成为**资本**。事实上,如果工人占有哪怕只是其中一种生产条件,——供一年之用的生活资料,——他们的劳动也就不会是**雇佣劳动**,而且他们会拥有一切**生产条件**。([Zh. 56])他们只须出售一部分多余的生活资料,就能用它来购买生产资料(材料和工具),自己生产商品。因此,罗西先生试图在这里弄清楚、而又没有完全弄清楚的是:虽然生产的一定的社会形式可能是一种**历史的必然性**,但它并不因此就是**绝对的必然性**,因而不能把它说成是永恒不变的生产条件。我们同意罗西的认识,但不同意对这种认识的错误应用。

可见,要进行生产,并不绝对需要劳动成为**雇佣劳动**,因而并不绝对需要生活资料从一开始就作为**资本**的组成部分同工人相对立。但是,罗西接着说:“相反地,资本、土地、劳动是生产所必需的。”([Zh. 56])如果他说,“相反地,土地(劳动材料、劳动场所、并且首先是生活资料)、劳动资料(工具等)、劳动是生产所必需的”,而“地租、资本和**雇佣劳动**”并不是生产所必需的,那么这种说法就正确了。但[罗西的这种说法]使劳动和土地失去了它们在资产阶级经济中所表现的一定的社会形式——它们的**雇佣劳动形式**和**地产形式**。相反,罗西却赋予劳动资料以**资本**的经济性质。他[II—78]把劳动资料不仅说成是生产的物质条件,而且说成是**资本**的一定的社会形式,因而得出了荒谬的结论:在不占有货币和土地并且没有**雇佣劳动**的情况下,也可能有**资本**。

其次,罗西说,如果预付工资构成**资本**的一部分,那么就只有两

种生产工具,即土地和资本,而不是像所有经济学家所认为的那样有三种工具——土地、资本和劳动。其实,这里所说的是劳动过程本身的简单要素,在这个过程中出现的只是劳动材料(土地)、劳动资料(罗西错误地称之为资本)和劳动,但决不是资本。不过,既然整个劳动过程隶属于资本,在这个过程中所出现的三个要素被资本家据为己有,所以材料、资料、劳动这三个要素就表现为资本的物质要素;表现为隶属于一定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同抽象地考察的劳动过程——即对劳动过程的一切社会形式来说都同样是共同的过程——绝对没有任何关系。罗西的观点的特征是,他把人格化的劳动产品和活劳动能力之间的关系,即构成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关系的精髓的那种关系,看作是非本质的形式,看作只是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一种偶然现象。([Zh. 56])(参看可怜的巴师夏¹³¹。罗西至少预感到,资本和雇佣劳动不是生产的永恒的社会形式。)

因此,现在我们已经从罗西的著作中两次看到他提出的不同意见。[第一,他说,]如果工资(最初)构成资本的一部分,那么,同一事物就出现两次。第一次作为生产关系出现,第二次作为分配关系出现。第二,[他说,]在这种情况下,在劳动过程中应计算的不是三种生产要素(材料、资料、劳动),而只是两种生产要素,即材料(他在这里称之为土地)和他在这里称之为资本的劳动资料。

“企业主和工人之间发生了什么事情呢?如果任何产品的生产都是在早上开始,晚上完成,如果市场上总有买者准备购买所提供的商品,那么,就没有本来意义上的工资。但是事情并非如此。要实现一种产品,需要数月、数年……除了自己一双手别无他物的工人,不可能等到这个作业的完成(终结)。他对企业主、资本家、租地农场主、工厂主所表示的,也就是他对第三者即局外人所能表示的。他可以向他(第三者)建议去购买他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他可以对这个第三者说:我为生产这么多匹呢子出了力,您愿意购买我有权获

得的报酬吗？我们假定，这个第三者即局外人同意这个建议；他按商定的价格支付；那么，能不能说，局外人所花费的货币构成企业主资本的一部分呢？能不能说，他同工人的契约是生产的现象之一呢？不，他进行的是或赚或赔的投机，这种投机既丝毫不会增加，也丝毫不会减少公共财富。这就是工资。工人向工厂主提出他可以向第三者提出的建议。企业主所以要订立这种契约，是因为它能使生产顺利地进行。但是，这种契约不过是一种次要的活动，是一种嫁接在生产活动上的性质完全不同的活动。对于生产来说，它并不是必不可少的事实。在另一种劳动组织下，它可能消失。即使在今天，也存在没有契约的生产。由此可见，工资是财富分配的一种形式，而不是生产的要素。企业主用来支付工资的那部分基金，不构成资本的一部分，不再是工厂主用于汇票贴现，或去交易所搞投机的货币额。这完全是一种特殊的活动，它无疑能促进生产的发展，但不能把它叫作直接的生产工具。”（同上，第 370 页，[Zh.56]）

[II—79]因此，这里问题的所在，是显而易见的。生产关系（始终是作为整体来看的生产中的个人的社会关系）“不是直接的生产工具”。决定劳动能力与货币相交换的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不是“直接的生产工具”。（[Zh.56]）同样，虽然生产过程是仅仅生产产品本身，还是生产商品，会有本质的变化，但商品的价值也不是“直接的生产工具”。机器的“价值”，机器作为固定资本的存在等等也不是“直接的生产工具”。在不存在任何商品、不存在交换价值的社会中，机器也具有生产性。问题决不在于这种“生产关系”是否“会在另一种劳动组织中消失”，而在于研究，在资本主义的劳动组织中它意味着什么。罗西承认，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有“本来意义上的工资”（第 370 页）。因而他将允许我不再把“不是本来意义上的工资”称为工资。不过他忘记了，这时也不可能存在“本来意义上的”资本。

“如果每个人能等待自己的劳动产品，那么工资的现代形式就可能消失。在这种情况下就会产生工人和资本家的联合，就像现在存在着本来意义上的资本家和同时又兼工人的资本家的联合一样。”（[同上，]第 371 页，[Zh.56]）

在这种情况下，“生产的现代形式”将变成什么，这一点罗西没有弄清楚。当然，如果他撇开生产的社会形式，只把生产看作是工艺过程，如果另一方面，他所理解的资本只是指制造新产品所消耗的某种产品，那么，对于他来说，这个问题就完全无关紧要了。他至少有个优点，那就是他没有把工资的形式说成是“对生产来说必不可少的事实”。

“撇开生产作业中维持工人的生存资料来设想劳动能力，那就是设想一种臆造的东西。谁谈劳动，谈劳动能力，同时也就是谈工人和生存资料，工人和工资……同一要素重新出现在资本的名称之下，就好像同一种东西能够同时构成两种不同的生产工具的一部分一样。”（同上，第370、371页，[Zh.56]）

事实上，单纯的劳动能力是“一种臆造的东西”。但是，这“一种臆造的东西”是存在的。因此，一旦工人不能出卖他的劳动能力，他就会饿死。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正是把劳动能力归结为这样一种“臆造的东西”。因此，西斯蒙第说得对：

“劳动能力……卖不出去，就等于零。”（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114页，[Zh.33]）

罗西的荒谬在于，他试图表明“雇佣劳动”对资本主义生产是“非本质的”。

关于机器罗西也可以说：

机器，而不是它的价值，构成资本的一部分。机器的这个价值是支付给机器制造厂主的，并且他可能把它作为收入消费掉。因此，机器的价值在生产过程中不可能出现两次：一次作为机器制造厂主的收入，另一次作为棉纺厂主的资本或资本的组成部分等等出现。

此外，能说明问题的是：罗西断言，如果工人富有，那么工资，即

雇佣劳动就成为多余的了；而约·斯·穆勒先生说，如果劳动可以白白地得到，工资就成为多余的了：

“工资没有生产力；它是一个生产力的价格；工资不会同劳动一起参加商品的生产〔应该说：产品即使用价值的生产〕，正如机器的价格也不会同机器本身一起参加生产一样。如果劳动无须购买就能得到，工资就成为多余的了。”（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90—]91页，[Zh.57]）

[II—80]只要资本的一般形式仅仅被看作是自行保存和自行增殖的价值，资本就被说成是非物质的东西，因而，从经济学家的观点来看——他只知道可以捉摸的物或者只知道观念，对他来说，关系是不存在的——被说成是单纯的观念了。资本作为价值，对一定的物质存在方式，即构成资本的使用价值是无关紧要的。这些物质要素不会使资本成为资本。

“资本按其本质来说始终是非物质的本质，因为构成资本的不是物质，而是这种物质的价值，在这个价值中没有任何物体的东西。”（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429页）

或者西斯蒙第：

“资本是商业概念。”（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年布鲁塞尔版]第2卷第273页[B. LX, Zh. 22]）

如果说一切资本都是价值，那么，价值本身还不是资本。所以，经济学家不得不又重新回到劳动过程中资本的物质形态上。既然劳动过程本身表现为资本的生产过程并隶属于资本，所以，根据被确定的是劳动过程的哪一个特殊方面（这个劳动过程本身正如我们所知道的，决不以资本为前提，而是一切生产方式所固有的），可以说资本

是产品,或者是生产资料,或者是原料,或者是劳动工具。比如,拉姆赛说,原料和劳动资料构成资本。罗西说,其实只有工具是资本。在这里考察的劳动过程的各个要素不具有任何特殊的经济规定性。(以后会表明,这种形式规定的消失~~在劳动过程中~~也仅仅是一种假象。)劳动过程(资本的生产过程)归结为它的简单形式,不是表现为资本的生产过程,而干脆表现为生产过程,并且**资本与劳动不同**,在这里只是表现在原料和劳动工具的物质规定性上。(但是,实际上**劳动**在这里也是资本本身的存在,它包含在资本中。)经济学家正是把这一方面——它不仅是一种任意的抽象,而且是一种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消失的抽象——确定下来,以便把资本表述为任何生产所必需的要素。当然,他们这样做,则只是由于他们任意地把一种要素确定下来。¹³²

“劳动和资本……前者是直接的劳动……后者是积累的劳动,是以前劳动的结果。”(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75页)

“积累的劳动……直接的劳动。”(罗·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第1章[第33页],[Zh.78])¹³³

“资本是一国财富中用于生产的部分,由进行劳动所必需的食物、衣服、工具、原料、机器等组成。”(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89页)

“资本只是一种特殊的财富,也就是说,它不是为了直接满足我们的需要,而是为了获得其他有用的东西。”(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第5页)

“在野蛮人用来投掷他所追逐的野兽的第一块石头上,在他用来打落他用手摘不到的果实的第一根棍子上,我们看到占有一物以取得另一物的情形,这样我们就发现了资本的起源。”(同上,第70—71页)

资本是“所有具有交换价值的物品,是过去劳动的积累结果”。(亨·查·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年费城版第1卷第294页)

“当一笔资金供物质生产用时,它就被称为资本。”(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207页)

“财富只有当它们为生产服务时，才是资本。”(同上，第 219 页)

“国民资本的要素是：(1)土壤改良；(2)建筑物；(3)工具和劳动工具；(4)生活资料；(5)材料；(6)制成品。”(同上，第 229 页及以下几页)

[II—81]“既非土地又非劳动的任何生产力是资本。它包含着(全部或部分地由劳动生产出来的)一切用于再生产的力量。”(罗西[《政治经济学教程》]第 271 页)

“资本同财富的其他任何部分之间没有任何区别。只是由于特殊的使用方式，物才成为资本，就是说，只有它被当作原材料、工具或生活资料基金在生产行为中加以使用，它才成为资本。”(安·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 年[巴黎版]第 18 页，[Zh. 21—22])

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中，问题决不只是要生产产品或者甚至生产商品，而是要生产一个比投入生产的价值更大的价值。由此产生了下面的解释：

“资本是用于生产的财富的一部分，而且一般地说来，它的目的在于获得利润。”(托·查默斯《论政治经济学同社会的道德状况和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 年[格拉斯哥—爱丁堡—都柏林—]伦敦第 2 版第 75 页，[Zh. 22])¹³⁴

按这个规定来给资本下定义的主要是马尔萨斯。(西斯蒙第下的定义更为确切，因为利润已经是剩余价值的更发展的形式^①。)

“资本。这是一国储备(即积累的财富)中的一部分，它在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中被保存或使用是为了获得利润。”(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1853 年伦敦版第 10 页)

“过去劳动(资本)……现在劳动。”(爱·吉·韦克菲尔德在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35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230—]231 页上所作的注释)¹³⁵

因此，我们有下述定义：(1)如果考察的是资本所表现的最初的

^① 见本卷第 12 页。——编者注

形式,资本就是货币,就是商品;(2)如果把资本同活劳动相对立来加以考察,同时把价值看作是资本的实体,[资本就是]同直接的即现在的劳动相对立的积累的(过去的)劳动;(3)如果考察劳动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资本就是]劳动资料、劳动材料,总之,是用来制造新产品的产品;如果与劳动能力相交换的资本组成部分按它的使用价值来加以考察,[资本就是]生活资料。

只要整个劳动过程(直接的生产过程)以产品作为它的结果,资本现在就作为产品而存在。但是这只是资本作为使用价值而存在,只不过使用价值现在是作为劳动过程或生产过程即资本所完成的过程的结果而存在。如果确定了这一情况,而忘记了劳动过程同时是价值增殖过程,因而这个过程的结果不仅是使用价值(产品),而且同时是交换价值,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即商品,那么,就会产生下述荒谬的观念:似乎资本只转化为产品,因而只有当产品被出售,成为商品时,它才重新成为资本。

从另一种观点出发,也能得出同样荒谬的观念。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已经是产品,因而是商品(因为按我们的假定,任何产品都是商品)。这一点,在劳动过程本身中是无关紧要的(在劳动过程中会消失)。在这里,商品和产品本身,只有当它们是使用价值,也就是说,例如是原材料时,才有意义。因而,可以说,过去是资本,现在转化为原材料。也可以这样说:一个生产过程的结果,是另一个生产过程的原材料或劳动工具(前提)。例如,蒲鲁东是以这种方式来谈的:

“为什么产品的概念^①突然变成资本的概念^①呢?是由于价值的观念。也就是说,产品要变成资本就必须经过准确的估价,必须经过买和卖,它的价格必

① 在蒲鲁东的著作中这里不是“概念”,是“观念”。——编者注

须经过争议并用一种合法的协定确定下来。”例如，“来自屠宰场的皮，是屠夫的产品。如果制革者买了这些皮，那会怎样呢？后者就会立刻把它们或它们的价值并入自己的经营基金。通过制革者的劳动，这笔资本又成为产品等等。”（《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第178—180页，[L.]XVI, 29 及以下几页，[Zh. 22]）

[II—82]蒲鲁东先生总是喜欢借助于仿造的形而上学的附释来掌握和在公众面前再现基本观念。难道他认为，皮在离开屠宰场之前没有作为价值记入屠宰场的账簿吗？事实上，他说的无非是，商品等于资本，这是错误的，因为任何资本虽然作为商品或货币而存在，但是商品或货币本身并不因此就成为资本。问题恰恰是要阐明，资本“概念”是怎样从货币和商品的“概念”发展起来的。蒲鲁东只看到劳动过程，而没有看到价值增殖过程；后者使生产总过程的产品不仅是使用价值，而且是具有一定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即商品。不管这个商品是高于或低于它的价值出售，它通过“合法的协定”并不会使它具有任何新的形式规定，既不会使产品成为商品，更不会使商品成为资本。在这里，资本的生产过程是根据资本的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而它的结果是使用价值这一点片面地确定的。资本在这里被看成物，仅仅被看成物。

蒲鲁东同样荒谬地说（这足以说明空谈的社会主义是如何从经济规定的角度来考察社会的）：

“对社会来说，资本和产品之间的区别是不存在的。这种区别对个人来说完全是主观的。”〔同上，第250页〕

他把一定的社会形式称为主观的东西，而把主观的抽象称为社会。产品本身属于任何劳动方式，而不论劳动方式的一定的社会形式如何。产品只有在它表示一定的、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时

才成为资本。蒲鲁东先生从社会的角度进行的考察,把那些恰恰表示着一定的社会关系或经济的形式规定性的区别忽略掉,抽象掉了。这就像有人说: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并不存在奴隶和公民;两者都是人。其实正相反,在社会之外他们才是人。是奴隶或是公民,这是A这个人 and B 这个人的一定的社会存在方式。A这个人本身并不是奴隶,在他所隶属的社会里并通过社会才成为奴隶。成为奴隶和成为公民,这是社会的规定,是A和B这两个人的关系。蒲鲁东先生在这里就资本和产品所说的话,意思指的是,从社会的角度来看,资本家和工人之间不存在区别;其实恰恰只有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才存在着这种区别。¹³⁶值得注意的是,蒲鲁东用高谈阔论来掩饰他没有能力从商品范畴(概念)转到资本范畴。

此外,这种关于产品转化为资本的谬论——事实上这只是把资本看作是以特殊方式使用的物的普通的浅薄的观念——在其他经济学家那里也能看到,只是没有那么自负罢了。例如:

“我们买来材料,目的是为了同我们自身的劳动相结合,使之成为产品。这种材料就称为资本;当劳动完成并创造了价值时,它就称为产品;所以,同一个物品对一个人来说是产品,而对另一个人来说却是资本;皮革是制革匠的产品和皮鞋匠的资本。”(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25页, [Zh. 22])

[II—83]在让·巴·萨伊先生的著作中,没有什么值得惊异的。例如,他对我们说:

“土地的劳动,牲畜和机器的劳动,也是价值,因为人们规定它一定的价格,因为人们购买它。”([Zh. 53])¹³⁷

这是他在向我们说了“价值”是“物之所值”,“价格”是“表现出来

的物的价值”之后说的。这样，他就把工资解释为“劳动能力的租金”，而且他接着说，“或者更确切地说，对购买劳动的生产服务付的价格”¹³⁸，这就表明，他对自己的说法也并不理解。

在这里，劳动只是被看作像它在劳动过程中所表现的那样，是生产某种使用价值的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原料(用最一般的说法，就是土地)和生产资料(资本)也在劳动过程中提供“生产服务”。这正是它们的使用价值发挥的作用。因此，在把一切生产要素归结为参加劳动过程的使用价值的简单要素之后，利润和地租就表现为土地和产品的“生产服务”的价格，就像工资表现为劳动的“生产服务”的价格一样。在这里，到处都用使用价值去说明完全与它无关的交换价值的一定形式。

[整个重商主义体系的思想基础是：剩余价值只从流通中产生，即从现存价值的再一次分配中产生。]

[在较早的意大利经济学家那里，只有剩余价值的生产被称为价值的再生产，我们就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以后在重农学派那里将更清楚地看出)¹³⁹：资本概念在多么大程度上不仅包含着价值的保存和再生产，而且包含着价值的增殖，也就是说，价值的成倍增加，即剩余价值的创造。例如，韦里说：

“再生产出来的价值，就是农产品或工业品的价格中超过材料和加工材料时所必要的消费费用的原有价值余额。在农业中必须扣除种子和土地耕种者的消费；在工业中同样要扣除原材料和劳动者的消费，而每年再生产出来的价值和扣除后的余额一样多。”(彼·韦里《政治经济学研究》，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4年米兰版]第15卷第26—27页，[Zh. 37]))

[这个彼·韦里承认(虽然他是重商主义者)，如果商品是按其

价值或平均价格出售的,那么,谁是买者、谁是卖者都是一样的;换句话说,剩余价值不可能从买者和卖者之间的差别中产生。他说:因此,在交换行为中某人是买者还是卖者,这必然是无关紧要的:

“平均价格是这样一种价格,它可以使买者成为卖者,卖者成为买者而不受多大的损失或得到多大的好处。例如,假定丝的平均价格是每磅 1 佛罗伦,那么拥有 100 磅丝的人和拥有 100 佛罗伦的人就同样富裕,因为前者把丝出售,很容易能得到 100 佛罗伦,而后者把 100 佛罗伦付出,同样很容易得到 100 磅丝…… 平均价格是使当事人中谁也不会变穷的价格。”(同上,第 34—35 页))

[II—84]对资本本身来说,只有使资本保存并增加的东西才具有使用价值。因而是劳动或劳动能力。(劳动只是劳动能力的职能、实现、发挥作用。)[因而也包括实现劳动能力的条件,因为没有这些条件,资本就不可能使用、消费劳动能力。]因此,劳动对于资本来说并不是某种使用价值。它是资本的使用价值。

“可以说,劳动是资本的直接市场或直接活动场所。”(《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 年伦敦版第 20 页, [Zh.18])

[关于资本与劳动能力相交换:]

“工资无非是劳动的市场价格,工人得到工资,就得到了由他支配的商品的全部价值。除此以外他不可能提出任何要求。”(约·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 年伦敦第 3 版第 177 页))¹⁴⁰

[生产消费。]

“生产消费——当商品的消费是生产过程的一部分时…… 在这种场合,价值没有被消费掉,因为同一个价值存在于新的形式中。”(赛·菲·纽曼《政治经济学原理》1835 年安多弗—纽约版第 296 页, [Zh.20])¹⁴¹

（“资本完全像消费基金一样被消费；但是，它在被消费时又被再生产出来。资本是用于工业消费，即用于再生产的财富总额。”（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209页，[Zh.22]））

关于资本在买的过程中同劳动能力，而不是同劳动相交换的问题：

“如果你们把劳动叫作商品，那么它也还是不同于一般商品。后者最初为交换的目的而生产，然后拿到市场上去，和同时在市场上出售的其他商品按照适当的比例相交换，劳动只有当它被带到市场上去的那一瞬间才被创造出来，或者不如说，劳动是在它被创造出来以前被带到市场上去的。”（《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1821年伦敦版第75—76页，[Zh.34]）

从整体来看的资本的生产过程分为两个阶段：

(1) 资本与劳动能力之间的交换，作为必要的补充，还包括以货币（价值）形式存在的一定的资本组成部分同劳动的对象条件——作为商品本身（因而也是以前劳动的产品）——的交换。这第一个行为包括，现有资本的某一部分转化为工人的生活资料，也就是说，同时转化为保存和再生产劳动能力的资料。〔只要这些生活资料的一部分是在劳动过程本身中为了生产出劳动而被消费的，就可以把工人所消费的生活资料（作为工人生活费用），如同原材料和生产资料一样地列入劳动的对象条件，即资本在劳动过程中分解而成的劳动的对象条件。或者可以把它们看作是再生产消费的要素。最后，或者可以把它们看作产品的生产资料，如机器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煤和油一样。〕

(2) 在现实劳动过程中，劳动转化为资本。也就是说，劳动成了对象化的（对象的）劳动，而且成了这样的对象化劳动：它独立地——作为资本家的财产即资本家的经济存在——同活劳动能力相对立。

关于劳动向资本的这种转化：

“他们(工人)拿自己的劳动换取谷物[即换取一般生活资料]。这种谷物成了他们的收入(消费基金)……而他们的劳动变成了他们主人的资本。”(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90页)

“他(工人)需要生活资料才能生活，主人需要劳动，才能获利。”(同上，第91页)

“工人以自己的劳动来交换，从而把劳动变成资本。”(同上，第105页)

“尽管社会财富的迅速增长可能会给雇佣工人带来某些好处，但它消除不了他们贫困的原因……他们仍然被剥夺了对资本的任何权利，因而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并放弃对这种劳动产品的任何权利。”(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68页，[Zh.34])

“在社会组织中，财富不经过它的所有者的任何努力，通过他人的劳动获得了一种把自己再生产出来的属性。财富，和劳动一样，并且通过劳动，每年提供果实，这种果实每年可以被消费掉，但不会使富人变穷。这种果实就是来源于资本的收入。”(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82页，[Zh.47])

[II—85][各种不同形式的收入(撇开工资不谈)，如利润、利息、地租等等(还有赋税)只是剩余价值在各阶级中进行分配而分解成的不同组成部分。在这里，暂时只能在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上对它们加以考察。当然，剩余价值以后可能发生的分割，不会使它在量上和质上有丝毫改变。但是，工业资本家是支付利息、地租等等的中介人，这也是众所周知的。

“劳动是财富的源泉；财富是劳动的产品；收入作为财富的一部分，必然是从这个共同的源泉中产生的；人们通常是从土地、积累资本和劳动这三种不同的源泉中引出三类收入，即地租、利润、工资。收入的这三种划分只是分配人类劳动果实的三种不同方式。”(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85页)

“产品在转化为资本以前就被占有了；这种转化并没有使它们摆脱那种占

有。”(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54页))

〔“无产者为换取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出卖**自己的劳动,也就完全放弃了对资本其他部分的任何权利…… 这些产品的占有还是和以前一样;并不因上述契约而发生任何变化。”(同上,第58页))

事实上,资本关系的全部秘密就在于劳动向资本的这种转化。

从整体上考察资本主义生产,就可以得出结论:作为这个过程**的真正产品**,应考察的不只是**商品**(尤其不只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即**产品**);也不只是**剩余价值**;虽然剩余价值是结果,它表现为整个生产过程的目的并决定着这个过程的性质。不仅是生产一个东西——商品,即比原来预付的资本具有更大价值的商品,而且是生产资本和雇佣劳动;换言之,是再生产[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关系,并使之永存。不过,这将在进一步考察生产过程以后才会更清楚地看出来。¹⁰⁹

在这里,剩余价值和工资这两者表现为一种我们这里至今尚未出现过的形式,即**收入**的形式,也就是说,一方面表现为**分配的形式**,另一方面又表现为**消费基金**的一定形式。不过,因为这一规定暂时还是多余的(但当我们着手研究第一篇第四点《原始积累》时,它们就成为必要的了)¹⁴²,所以我们将进一步考察资本的生产过程以后,才来考察这种形式规定性。

在这里,工资——因为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在我们面前表现为一种**生产形式**;正如我们把**剩余价值**和它的创造列入作为生产关系的**资本**的概念中一样。其次,才应当表明,这些生产关系是怎样同时又表现为分配关系的(有可能时,也应当更详细地分析把劳动能力理解为工人的**资本**这种谬论)。这样做之所以必要,部分地也是为了要指出,把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看作不是同类的关系,这是荒谬的。例如,约·斯·穆勒和其他许多经济学家

就是这样，他们把生产关系看作是自然的、永恒的规律；而把分配关系看作是人为的、历史上产生的和受人类社会控制等等的关系。另一方面，例如，把剩余价值说成是收入（因而是收入的范畴），这是一种把问题简单化的公式，例如，在考察资本积累时就是这样。¹⁴³

什么劳动是生产性的，工资或资本是不是生产性的，把工资和剩余价值说成是收入，关于这些问题应该在考察相对剩余价值的结尾部分加以讨论（或者，也许在考察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时部分地加以讨论？）。（同样的问题还有：工人代表 $W-G-W$ 和资本家代表 $G-W-G$ ，工人的节俭和积蓄等等。）¹⁴⁴

〔从我笔记中摘下的补充¹⁴⁵。〕

劳动只有对资本来说才是使用价值，而且就是资本本身的使用价值，也就是使资本自行增殖的中介活动。因此，劳动对于工人来说不是使用价值；因此，劳动对于工人来说不是生产财富的力量，不是致富的手段或活动。劳动对于[II—86]资本来说是使用价值，对于工人来说只是交换价值，是现有的交换价值。劳动作为交换价值，是在同资本的交换行为中，通过自身的出卖以换得货币而实现的。一物的使用价值与它的卖者本身毫无关系，而只与他的买者有关。由工人作为使用价值卖给资本的劳动（能力），对于工人来说，是他要实现的属于他的交换价值，不过这个交换价值（如同一般商品的价格一样）是在这种交换行为以前已经决定了的，是交换的前提条件。可见，在与资本进行交换的过程中所实现的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是预先存在的，预先决定了的，它所经历的仅仅是形式变化（通过转化为货币）。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不是由劳动的使用价值决定的。对于工人本身来说，劳动所以具有使用价值，只是由于它是交换价值，而不是由于它生产交换价值。对于资本来说，劳动所以具有交换价值，

只是由于它是使用价值。劳动不是对工人本身来说,而只是对资本来说,才是不同于它的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因此,工人换出的劳动是简单的、预先决定的、由已经过去的过程决定的交换价值——他换出的劳动本身是**对象化劳动**,这只是由于它是一定量的劳动,它的等价物已经是确定了的,是已知的。资本换进的这种劳动是活劳动,是生产财富的一般力量,是增加财富的活动。因此,很明显,工人通过这种交换不可能**致富**,因为,就像以扫为了一碗红豆汤而出卖自己的长子权¹⁴⁶一样,工人也是为了一个既定量的劳动能力的价值而出卖自己的**创造力**。相反,工人必然会越来越贫穷,因为他的劳动的创造力作为资本的力量,作为**异己的权力**而同他相对立。他把劳动作为财富的生产力让渡出去;而资本把劳动作为这种生产力来占有。可见,劳动和劳动产品所有权的分离,劳动和财富的分离,已经包含在这种交换行为本身之中。作为奇特的结果出现的东西,已经存在于前提本身之中。因此,对于工人来说,他的劳动的生产性成了**异己的权力**,总之,他的劳动既然不是能力,而是运动,是**现实的劳动**,就会是这样的;相反,资本是通过占有他人劳动而使自己的价值增殖的。至少,资本的价值增殖的可能性是由此产生的;是作为劳动和资本交换的结果出现的。这种关系只有在(资本实际消费他人劳动的)生产行为本身中才得到实现。劳动能力被工人作为**预先存在的交换价值**同货币形式的等价物相交换,而这个货币形式的等价物又被工人用来同商品形式的等价物相交换,这些商品由工人消费。劳动在这个交换过程中是非生产的;它只是对资本来说才变成生产的;劳动只能从流通中取出它已经投入流通的东西,即一个预定的商品量,而这既不是劳动本身的产品,也不是劳动本身的价值。〔因此,文明的一切进步,或者换句话说,社会生产力(也可以说劳动本身的生产力)的任

何增长,都不会使工人致富,而只会使资本家致富,也就是只会使支配劳动的权力更加增大,只会使资本的生产力——支配劳动的客观权力增长。]劳动转化为资本,从潜在意义上来说,是资本和劳动交换的结果。这种转化只有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才得到实现。]

[在萨伊及其同伙看来,工具等等由于它本身提供了“生产服务”,所以有权得到报酬,因而这种报酬就支付给了工具的所有者。在这里,劳动工具的独立性,它的社会规定,即它作为资本的规定,是资本家有理由提出各种要求的前提。]

〔“利润不是由交换产生的。如果利润不是先前就已存在,那么,在这种交易以后也不会有。”(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第184页)]

〔“每一块土地都是农业的原料。”(彼·韦里[《政治经济学研究》,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彼·库斯托第编,1804年米兰版第15卷]第218页,[Zh.8])]

[II—87][恩格斯给了我这样的材料作为例子:¹⁴⁷

10 000纱锭,每个纱锭一周生产1磅棉纱,共生产10 000磅棉纱,按每磅 $1\frac{1}{10}$ 先令计算值550镑。

原材料 = 10 000磅棉纱

棉屑 15% = 1 500 = 11 500

按每磅7便士计算 = 11 500 336镑 利润60

按每个纱锭值1镑计算,10 000个纱锭值10 000镑

纱锭的年损耗 $12\frac{1}{2}\%$ = 1 250镑

可见每周损耗.....24	}	84(490 的 $5\frac{5}{6}$)
煤、油等等40		
蒸汽机损耗.....20		
每周工资 70 镑, 1 磅棉纱的价格等于 $1\frac{1}{10}$ 先令;		
因此 10 000 磅棉纱值	550 镑	
	490	
	60 镑	

490. (工资支出占 490 的 $\frac{1}{7}$)

可见, 原料支出占 $\frac{336}{490} = 68\frac{4}{7}\%$ 。工资支出占 $14\frac{2}{7}\%$ 。机器等支出占 $17\frac{1}{7}\%$ 。

因而原料和机器的支出共计是 $85\frac{5}{7}\%$; 工资的支出是 $14\frac{2}{7}\%$ 。也就是说, $\frac{1}{7}$ 的支出(70 镑)用于工资, $\frac{6}{7}$ 的支出(420 镑)用于机器和原料。也就是说, 工资占 $\frac{1}{7}$, 机器和原料占 $\frac{6}{7}$ 。在这 $\frac{6}{7}$ 中, 原材料支出占 $\frac{4}{7} + \frac{1}{7}$ 的 $\frac{4}{5}$ 。因而机器的支出占 $\frac{1}{7} + \frac{1}{7}$ 的 $\frac{1}{5}$ 。也就是说, 原材料占 $\frac{5}{7}$ 弱, 机器占 $\frac{1}{7}$ 强。工人占 $\frac{1}{7}$ 。]

在《曼彻斯特卫报》(1861 年 9 月 18 日)的一篇关于货币的文章中说:¹⁴⁸

“关于粗纺生产, 我们收到了一位很有地位的人士的下述材料:

1860 年 9 月 17 日	每 磅	[棉花和棉纱 价格的]差额	纺一磅纱的费用
它的棉花费用……	$6\frac{1}{4}$ 便士	4 便士	3 便士
它的 16 号经纱售价……	$10\frac{1}{4}$ 便士		

每磅纱的利润是 1 便士

1861 年 9 月 17 日

它的棉花费用……	9 便士	2 便士	$3\frac{1}{2}$ 便士
它的 16 号经纱要价……	11 便士		

每磅纱亏损 $1\frac{1}{2}$ 便士。”

根据第一个例子,经纱每磅的价值是 $10\frac{1}{4}$ 便士(1860 年),其中利润为 1 便士。因此,它的生产费用是 $9\frac{1}{4}$ 便士。1 便士是这个生产费用总额的 $10\frac{30}{37}\%$ 。但是,如果我们从每磅纱的价值中扣去 $6\frac{1}{4}$ 便士(原料),那么还剩 4 便士;其中纺纱费用是 3 便士。如果我们甚至假定,工资占这个总额的一半(这是错误的),那么,我们就从 $1\frac{1}{2}$ 便士[工资]中得到 1 便士的剩余价值,因此,[工资和剩余价值的比例]等于 3:2,或者说 $66\frac{2}{3}\%$ ($66\frac{2}{3}\%$ 正好等于整体的 $\frac{2}{3}$)。

[II—88]用时间来计算就是,工人为自己每劳动 3 小时,就为他的雇主劳动 2 小时,也就是说,他为自己每劳动 1 小时,就为他的雇主劳动 $\frac{2}{3}$ 小时。因此,如果工人总共劳动 10 小时,那么其中 6 小时是为自己劳动的,4 小时(即 $\frac{12}{3}$ 小时)是为他的雇主劳动的(3:2=6:4)。如果工人从 10 小时中给他的雇主 4 小时,那么从 1 小时中他就给他的雇主 $\frac{4}{10}$ 小时,即 24 分钟。他 1 小时为自己劳动 36 分钟(36

:24 = 3:2,) [因为 $36 \times 2 = 72$ 和 $24 \times 3 = 72$]。

我们在考察劳动过程时看到,从劳动过程的结果——产品的角度来看,可以把劳动过程的一切因素称作**生产资料**。相反,如果考察制造产品所需要的各种不同因素的价值,——如果考察制造产品所**预付**的价值(消耗的价值),——那么,就把它们称为产品的**生产费用**。因此,生产费用归结为制造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总额(无论是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或者是在劳动过程中新追加的劳动时间),归结为对象化即耗费在这种产品中的总劳动时间。

对于我们来说,**生产费用**的公式首先只是一种单纯的名词而已,并没有给过去的定义添加什么新东西。产品的价值等于材料和资料的价值以及通过劳动资料加到材料上去的劳动的价值的总额。这个原理纯粹是分析性的。事实上,这只是商品的价值是由对象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量决定的另一种说法而已。只有在以后的研究中,我们才有可能深入研究生产费用的公式。(也就是说,在《资本和利润》篇中来研究,在那里,二律背反是由于下述情况产生的:一方面产品的价值等于生产费用,即为制造产品而预付的价值,而另一方面(在利润的场合),只要产品的价值包括剩余价值,它就大于生产费用的价值。这种二律背反是由此而来的:对于资本家来说,生产费用只是他所预付的价值额;也就是说,对他来说,产品的价值等于预付资本的价值。另一方面,产品的实际生产费用等于包含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量。但是,产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量大于资本家所预付的或支付报酬的劳动时间量。因此超过资本家**支付报酬的或预付**的价值而形成的产品的超额价值,恰好是剩余价值;按我们的定义就是构成利润的**绝对量**。)

[增 补]¹⁴⁹

[I—A]①在资本和劳动相交换时,应该把两个行为区别开来:

(1)劳动能力的出卖。这是单纯的买和卖,是单纯的流通关系,这同任何别的买或卖一样。在考察这种关系时,所购买的商品如何使用或消费,是无关紧要的。

和谐论的鼓吹者企图把资本和劳动的关系归结为第一个行为,因为这里买者和卖者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彼此对立,并没有表现出交易的特别的、不同的性质。

(2)资本通过交换而得到的商品(劳动能力)的消费,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利用,在这里形成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而在商品的单纯的买和卖中,商品的使用价值,就像这种使用价值的实现——消费一样,同经济关系本身是无关的。

在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中,第一个行为是交换(买和卖),因而完全属于单纯流通领域。交换双方只是作为买者和卖者彼此对立。第二个行为是和交换本质上不同的过程。这完全是另一个范畴。

[II—A]工人所出卖的是对他的劳动能力的支配权,在一定时间内的支配权。当然,计件工资制会造成一种假象,似乎工人得到了一定的产品份额。但是,这只不过是计量劳动时间的另一种形式:不说你劳动12小时,而说你在每件产品上得到多少,也就是说,我们根据产品来计算小时数,因为经验已经确定了每小时的平均产品量。不

① 马克思在第 I、II 笔记本封里上用字母“A”作标志。——编者注

能提供这个最低限量的工人将被解雇。(见尤尔¹⁵⁰。)

按照买和卖的一般关系,工人生产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不能由**买者使用该商品的方式**来决定,而只能由它本身包含的**对象化劳动的量**来决定,在这里,也就是由生产工人本身所花费的**劳动量**来决定,因为工人提供的商品仅仅是作为**能力**而存在,除了工人的**肉体、工人的人身**以外,它就什么也不存在。无论是在肉体上保存工人所必需的**劳动时间**,还是发展工人的这种**特殊能力**而使工人发生变化所必需的**劳动时间**,都是生产工人本身所必需的**劳动时间**。

工人在这种交换中得到的实际上只是作为**铸币的货币**,也就是说,他得到的只是他用**货币**交换来的**生活资料**这种仅仅转瞬即逝的形式。对工人来说,交换的目的是**生活资料**,而不是**财富**。

人们把**劳动能力**称作工人的**资本**,说它是这样一种**基金**:工人通过某次个别的交换并没有把它消耗掉,相反,他在他作为工人的**生命期间**能够不断重复这一交换。按照这种说法,同一主体反复经历的过程的一切**基金**都是**资本**;比如说,眼睛是**视力的资本**。这是无稽之谈。对工人来说,劳动始终是交换的**源泉**——就他具有**劳动能力**而言,——即不是通常的交换,而是同**资本**的交换,——这一点包含在下述概念规定中:他出卖的只是对他的**劳动能力的暂时的支配权**,因此,只要他能吃到半饱,有一半睡眠时间,只要他能得到适当数量的物质,以便有可能重新生产出他的**生命活动**,他就总是会重新开始同一个交换行为。

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巧言善辩的谄媚者们不应该对此惊讶不已,并把工人之所以能生活、因而能每天重新开始一定的生活过程说成是**资本的伟大功绩**,相反,他们应该注意到,工人不断反复劳动之后始终不得不在交换行为中只提供他的**活的、直接的劳动本身**。这种

反复本身事实上只是现象。工人同资本相交换的(尽管在工人面前相继代表这个资本的是各种资本家),是他的全部劳动能力,比如说,在三十年内耗费的劳动能力。工人的劳动能力是部分地逐渐得到支付的,同样他也是部分地逐渐出卖这种劳动能力的。这丝毫没有改变事情的本质,也根本不能证明下述结论是正确的:因为工人在能够重复进行劳动并同资本进行交换以前必须睡几个小时觉,所以劳动构成工人的资本。因此,实际上被理解为工人的资本的东西,只是工人的劳动的界限,劳动的中断,即工人不是永动机。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证明,资本家的最强烈的愿望就是要工人尽可能不间断地滥用他的生命力。

[III—95a/A]对于工人本身来说,劳动能力之所以具有使用价值,只是因为它是交换价值,而不是因为生产交换价值。

劳动作为使用价值只是对于资本来说的,劳动是资本本身的使用价值,也就是说,劳动是使资本得到增加的中介活动。资本是作为过程、作为价值增殖过程的独立的交换价值。

财产与劳动相分离是资本和劳动进行交换的必然规律。劳动能力作为非资本、非对象化劳动表现为:

(1)否定的——表现为非原料,非劳动工具,非产品,非生活资料,非货币,即与一切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相分离、与它的全部客体相分离的劳动,作为单纯可能性的劳动。这是完全的剥夺,是一切客体都完全被剥夺的劳动的可能性。劳动能力表示绝对贫穷,即对象财富被全部剥夺。劳动能力所占有的对象性只是工人本人的身体,是他本身的对象性。

(2)肯定的——表现为非对象化劳动,劳动本身的非对象的主体存在。劳动不是表现为对象,而是表现为一种活动,表现为价值的活

的源泉。资本表现为一般财富的**现实性**，与此相反，劳动表现为在活动中才能实现的财富的一般可能性。一方面，**劳动作为对象是绝对贫穷**，[另一方面，]劳动作为主体和活动是财富的一般可能性。这种劳动作为资本的对立面，作为资本的对象存在，被资本作为**前提**，另一方面，它本身也以资本为前提。

同各种商品的买者一样，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是在这种交换过程之前就决定了的商品的**交换价值**。资本家得到的是**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即劳动本身，劳动的这种使人致富的活动属于资本家而并不属于工人。因此，工人通过这个过程不会致富，他所创造的财富是一种同他**相异化**并统治他的权力。

[V—175a/A]劳动的富有活力的自然力的表现就在于，它利用、消耗材料和工具时，以某种形式把它们保存下来，从而把对象化在其中的劳动，它们的交换价值也保存下来；劳动的这种自然力（例如工人的历史发展等），正像不是过去劳动的产物或不是要重复进行的过去劳动的产物的劳动的一切自然力或社会力一样，是**资本的力量**，而不是劳动的力量。因此，资本是不给它报酬的，正像资本并不因工人会思考而付给他报酬一样。

劳动具有一种特殊的性质，这种性质就在于，通过对已经对象化的劳动追加新劳动量来保存前者作为对象化劳动的质。劳动的这种性质既不会给劳动带来报酬，也不会使工人花费分文，因为它是劳动的自然性质。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同它的对象的存在因素——材料和工具——不再处于分离状态。而这种分离正是资本和雇佣劳动存在的基础。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这种分离的确消除了，对此资本家是没有花费分文的。何况这种消除不是通过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而是通过**生产过程中的劳动本身**实现的。但是，这一劳动作为目

前已经实现的劳动,它本身就已经并入资本,成为资本的要素。因此,劳动的这种保存能力,表现为**资本的自我保存能力**。工人追加的只是新劳动;作为资本存在形式的过去劳动,具有作为**价值的永久存在**,而不管它的物质存在是怎样的。对于资本和工人来说,事情就是如此。

[III—95]2. 绝对剩余价值

从严谨的数学的角度来看,这里阐述的观点也是正确的。因而,用微分计算,假设 $y = f(x) + C$, 其中 C 是不变量。 x 变为 $x + \Delta x$, 不会改变 C 的值。因为不变量不发生变化,所以 $dC = 0$ 。可见,不变量的微分是 0^{151} 。

(a) 应当把剩余价值看成只是同一定的、 即用于工资的资本部分的关系

资本在生产过程结束时得到的剩余价值,用交换价值的一般概念来表示就是:对象化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或者说,包含在产品中的劳动量)多于在生产过程中预付的原有资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这之所以可能,只是由于(假定商品按照它的价值出售)对象化在劳动价格(工资)上的劳动时间少于在生产过程中补偿它的活劳动时间。在资本方面表现为剩余价值的东西,在工人方面就表现为**剩余劳动**。剩余价值无非是工人提供的劳动量超过他在自己工资中作为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得到的对象化劳动量而形成的余额。

我们看到,在资本和劳动能力的交换中,是等价物的交换。然

而,交易的结果——它出现在生产过程中,从资本家方面来说,它构成交易的全部目的——是资本家以一定数量的对象化劳动购买较大数量的活劳动,或者说,对象化在工资中的劳动时间少于工人为资本家劳动的、从而对象化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资本和劳动能力之间的交换的中介作用(或者说,劳动能力按照它的价值出售)与这里单纯对剩余价值所作的分析没有关系。相反,这里研究的是:一方面,对象化在工资(劳动能力的价值)中的劳动时间是多少;另一方面,工人作为回报实际为资本家提供的劳动时间是多少,或者说,对工人的劳动能力的使用达到多大的程度。

对象化劳动与活劳动交换的比例,即劳动能力的价值与资本家使这一劳动能力发生的价值增殖之间的差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具有另外一种形式。在这里,它表现为活劳动本身分为两个都由时间计算的量,表现为这两个量的比例。也就是说,首先是工人补偿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

假设工人每天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等于10劳动小时,他劳动10小时就能再生产出这个价值。我们把这部分劳动时间称为**必要劳动时间**。假设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劳动的对象条件)是工人自己的财产。那么,根据这个假设,工人为了以后每天能够占有价值10个劳动小时的生活资料,能够再生产他自己的劳动能力,能够活下去,他必须每天劳动10小时,必须每天再生产10小时劳动时间的价值。他10小时劳动的产品就会等于耗费掉的原材料和消耗掉的劳动工具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加上他新加在原材料上的10小时劳动。如果工人要继续自己的生产,也就是说,要保持生产条件,他就只能消费产品的后一部分。因为他必须每天从他的产品价值中扣除原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以便能够不断地补偿原材料和劳动资

料，每天重新支配为实现（使用）10小时劳动所需要的原材料和劳动资料。

如果工人每天平均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等于10个劳动小时，那么，他必须每天平均劳动10个劳动小时，才能重新开始他每天的消费，才能获得他作为工人所必要的生活条件。这种劳动对工人本身来说，对他[III—96]的自我保存来说就是**必要的**，而完全不管他本身是不是劳动条件（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所有者，他的劳动是不是从属于资本。我们可以把维持工人阶级本身所必要的这部分劳动时间称为**必要劳动时间**。

但是，还可以从另一种观点进行考察。

再生产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也就是说，为了使工人的消费能够每天重复工人每天必须进行的生产，——或者说，工人把自己每天以工资形式获得和消费的价值加到产品上的劳动时间，在资本家看来，也是**必要劳动时间**，因为整个资本关系以工人阶级的经常存在和持续不断的再生产为前提，而工人阶级的经常存在、维持和再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前提。

另外，假定为生产预付的资本的价值只是简单地得到保存和再生产出来，就是说，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创造新价值。很清楚，如果工人加到原材料上的劳动时间同他以工资形式获得的劳动时间相等，就是说，如果他再生产自己工资的价值，那么，产品的价值就只与预付资本的价值相等。工人再生产自己每天生活资料的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同时是资本仅仅保存和再生产它的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

我们已经假定，10小时劳动时间与包含在工资中的劳动时间相等；因此，工人只是为了把工资价值的等价物还给资本家而进行工作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left,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center,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title.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right, possibly a page number.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appearing to be a dense, illegible manuscript.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

手稿笔记本第 III 本第 95 页

的劳动时间,同时是**必要劳动时间**,这一劳动时间不仅对于工人阶级本身的维持是必要的,而且对于预付资本的简单保存和再生产,最后,对于一般资本关系的可能性也是必要的。

因此,根据假定,工人劳动的最初的10小时是**必要劳动时间**,同时,这个时间只是他以工资形式获得的对象化劳动时间的等价物。我们把工人超过这10小时必要劳动时间之外劳动的所有劳动时间称为**剩余劳动**。假如他劳动11小时,就提供了1小时的剩余劳动,假如他劳动12小时,就提供了2小时的剩余劳动等等。在第一种情况下,产品在预付资本的价值之外具有1小时剩余价值,在第二种情况下,则具有2小时的剩余价值等等。但是在所有情况下,产品的剩余价值只是剩余劳动的对象化。同价值一般只是对象化的劳动时间一样,剩余价值只是**对象化的**剩余劳动时间。因此,剩余价值归结为工人超过必要劳动时间为资本家劳动的劳动时间。

我们看到,资本家把工人劳动能力的日价值的等价物支付给工人,但是他从而获得使劳动能力超过它本身价值进行增殖的权利。如果为了每天再生产劳动能力,每天需要10个劳动小时,那么,资本家就会让工人劳动例如12小时。可见,资本家实际上是以10小时对象化(对象化在工资中的)劳动时间与12小时活劳动时间相交换。而他以对象化在预付资本中的劳动时间与活劳动时间相交换的比例,等于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同剩余劳动即工人在必要劳动时间之外劳动的劳动时间的比例。

因此,这个比例表现为工人本身的劳动时间的两部分——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的比例。必要劳动时间等于再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可见,必要劳动时间只是工人还给资本家的等价物。工人以货币的形式得到了一定的劳动时间,以活劳动时间的形式把

它还给资本家。因此,必要劳动时间是有酬的劳动时间。而对于剩余劳动来说,则没有支付等价物。也就是说,剩余劳动没有对工人本身对象化为等价物。相反,剩余劳动是资本家使劳动能力超过劳动能力[III—97]本身的价值而发生的价值增殖。因而,它是无酬的劳动时间。对象化劳动与活劳动交换的比例归结为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与剩余劳动的比例,而后一种比例归结为有酬劳动时间与无酬劳动时间的比例。剩余价值等于剩余劳动,等于无酬劳动时间。因而,剩余价值归结为无酬劳动时间,而剩余价值的多少取决于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比,或者说取决于无酬劳动时间与有酬劳动时间之比。

现在来考察资本。它最初分为三个组成部分(在某些工业如采掘业中只分为两个组成部分。但我们以最完善的形式即制造业的形式为例):原材料,生产工具,最后,最初与劳动能力进行交换的那部分资本。我们在这里只考察资本的交换价值。至于包含在被消耗的原材料和生产资料中的那部分资本价值,那么,我们看到,这部分价值只是在产品中再现出来。这部分资本加到产品上的价值从来没有超过它在生产过程之外具有的价值。就产品的价值而言,我们可以把这部分资本称为资本的不变部分。第一章已经指出,这部分资本的价值可以提高或下降,但这种提高或下降与这种价值作为材料和生产工具的价值进入的生产过程无关。

如果工人不是劳动 10 小时,而是劳动 12 小时,那么,为了吸收这两小时的剩余劳动,当然需要更多的原材料。因此,我们所说的不变资本进入生产过程的量即价值量就会不同,其不同的程度将根据原材料所吸收的劳动量,即一般应在生产过程中对象化的劳动量而定。但是,不管这部分资本的价值量与预付资本总额的比例如何,既

然它毫无变化地再现在产品中,这部分资本就是**不变的**。

我们已经看到,这部分价值量本身不是真正被再生产出来。相反,这部分价值量只是得到保存,这是由于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按照它们的使用价值)通过劳动变成新产品的要素,从而它们的价值在这一产品中再现出来。然而,这个价值只是由它们本身的生产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在产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上所加的劳动时间,只是生产过程之前它们本身所包含的劳动时间。

因而,只有与劳动能力相交换或在工资中预付的第三部分资本,才是**可变的**。首先,它确实被再生产出来。劳动能力的价值或工资被消耗了,(价值和使用权)被工人消费了。但是,它被新的等价物所补偿,工人加在原材料上的或物化在产品中的等量的活劳动时间代替了对象化在工资中的劳动时间。其次,资本的这部分价值不仅被再生产出来,不仅只由等价物补偿,而且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一个劳动量相交换,这个劳动量等于这部分价值本身包含的劳动加上剩余劳动量,即工人超过再生产他本身的工资的劳动时间,也就是超过包含在资本的那个化为工资的价值组成部分中的劳动时间而完成的剩余劳动。

因此,如果我们用 C 表示包含在不变资本中的劳动时间,用 V 表示包含在可变资本中的劳动时间,用 M 表示工人超过必要劳动时间而劳动的时间,那么,包含在 P 中的劳动时间,或者说,产品的价值,就等于 $C + V + M$ 。原有资本等于 $C + V$ 。因而,资本价值中超过它的原有价值的超额部分等于 M 。但 C 的价值只是在产品中再现,而 V 的价值首先以 V 的形式再生产出来,其次增加了 M 。这样,只是资本的价值部分 V 发生变化, V 作为 $V + M$ 被再生产出来。可

见, M 只是 V 变化的结果^①。而创造剩余价值的比例表现为 $V:M$, 表现为包含在总资本的价值组成部分 V 中的劳动时间与活劳动时间相交换的比例, [III—98] 或者同样可以说, 表现为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比例, 表现为 V 与 M 的比例。新创造的价值只能产生于 V 的变化, 产生于它转化为 $V+M$ 。只有这部分资本能增加自己的价值或创造剩余价值。因此, 创造剩余价值的比例是 M 与 V 的比例, 在这种比例中, 用 V 表示的资本价值部分不仅要再生产出来, 而且要增大。最好的证明是, 如果 V 只是由等于它本身中包含的劳动时间的劳动时间来补偿, 那就根本不会创造出任何剩余价值, 而产品的价值就会与预付资本的价值相等。

因而, 如果剩余价值一般无非是与对象化在资本中的劳动相交换的那种活劳动的超额部分, 或者同样可以说, 无非是工人超过必要劳动时间而劳动的无酬劳动时间, 那么, 剩余价值量, 剩余价值与它所补偿的价值的比例, 剩余价值增长的比例只能由 $M:V$ 的比例决定, 由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的比例决定, 或者同样可以说, 由资本家以工资形式预付的劳动时间与剩余劳动的比例决定等等。

因而, 如果必要的(再生产工资的)劳动时间等于 10 小时, 工人劳动 12 小时, 那么, 剩余价值就等于 2 小时。预付价值增长的比例就是 $2:10$, 即 $\frac{1}{5}$, 也就是 20%, 不管包含在不变资本部分 C 中的劳动时间的总量是 50, 60 还是 100, 简单地说, 是 x 劳动小时, 也不管资本的可变部分与不变部分的比例如何。正如我们所看到的, 这部分价值只在产品中再现, 而与在生产过程本身中价值的创造绝对没有

① 假设 $C=0$, 资本家只预付了工资(可变资本)。这时, M 的量不变, 尽管产品的无论哪一部分都没有补偿 C 。

关系。

清楚地认识到剩余价值等于剩余劳动,剩余价值的比例表现为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的比例是十分重要的。同时,首先应该完全忘记关于利润和利润率的通常的概念。以后会指明剩余价值与利润之间会产生怎样的比例。¹⁵²

因此,我们举几个例子来说明这种对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率、剩余价值增长的比例、计算剩余价值量的尺度的看法。这些例子引自统计资料。因而,在这里,劳动时间到处表现为货币。此外,在计算中出现具有不同名称的各种项目,例如,除利润外,有利息、赋税、地租等等。这些全是不同名称下的剩余价值的不同部分。¹⁵³不管剩余价值在不同阶级之间怎样分配,不管工业资本家分给各行业的剩余价值是多少,他自己保留的剩余价值是多少,这些都与理解剩余价值本身完全没有关系。但是,很明显,一切人不管是哪个行业的,只要他们本身不劳动,不作为工人参加物质生产过程本身,他们就只有在参加物质产品的剩余价值分配的情况下才能参加物质产品的价值的分配,因为原材料和机器的价值,即资本价值的不变部分必须得到补偿。必要劳动时间的情况也是这样,因为工人阶级一般必须首先完成维持自己的生活所必要的劳动时间量,然后才能为他人劳动。只有与工人阶级的剩余劳动相等的价值 x ,从而只有可以用这种剩余价值购买的使用价值,才可能在非工人中进行分配。

只有资本的可变部分,即在生产过程中与更大数量的活劳动时间相交换的对象化劳动量,发生了变化,改变了自己的价值,创造了剩余价值,而这种新创造的价值量完全取决于资本的可变部分交换来的活的剩余劳动量与在生产过程之前包含在资本可变部分中的劳动的比例。

[III—99]在这里应当举出西尼耳,作为第二类例子,作为经济学家不懂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的例子。¹⁵⁴

在关于剩余价值的部分中,还应考察以下几点:

[(1)剩余劳动量。资本力求无限地扩大剩余劳动。(2)剩余价值不仅取决于单个工人超出必要劳动时间所劳动的时数,而且取决于同时工作的天数或资本家使用的工人人数。(3)产生剩余劳动的资本关系:超出需要而从事的劳动。资本的传播文明的性质。劳动时间和自由时间。对立。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因此,归根到底是人口和资本的关系。(4)蒲鲁东先生的论点,即工人不可能买回他自己的产品或者支付这部分产品的价格等等¹⁵⁵。(5)剩余价值的这种形式是绝对的。它存在于以阶级对立——一方是生产条件的占有者,另一方是劳动的占有者——为基础的一切生产方式中。]

(b) 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的比例。剩余劳动量

资本同货币贮藏共同具有无限的自行致富的趋势。因为剩余价值归结为剩余劳动,资本必然具有无限的增加剩余劳动的要求。由于资本对耗费在、对象化在工资中的劳动作了支付,资本力求收回最大量的活劳动时间,也就是超出再生产工资即再生产工人本身每天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之外的最大量的剩余劳动时间。关于资本在这方面的无限度的贪求,它的全部历史已作出证明。这种趋势到处都毫无掩饰地显露出来,只是一部分由于身体条件,一部分由于社会性质的阻碍(是这种趋势本身造成的)才受到制约,关于这些问题在这里就不进一步研究了。这里只是确认这种趋势。在

这方面,把英国现代的工厂生产同多瑙河沿岸两公国的徭役劳动相比较是很有意思的¹⁵⁶。一种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形式,一种是最野蛮的农奴制形式,但这两种形式同样明显地表现出: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是发财致富的直接源泉。在工厂生产这种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有些特殊情况使劳动时间违反自然地延长,使它超出自己的自然界限,这些情况只有在这一研究的进程中才能得到进一步的说明。

把瓦拉几亚的徭役劳动同英国的雇佣劳动相比较时,应注意下面这一点。如果工人每天的总劳动时间是12或14小时,而在这两种情况下必要劳动时间都只是10小时,那么,在第一种情况下,工人在六个工作日中提供 6×2 即12小时的剩余劳动,在第二种情况下他提供 6×4 即24小时的剩余劳动。工人为资本家劳动六天,在第一种情况下有一天没有得到等价物,在第二种情况下有两天没有得到等价物。事情就会是这样:一年当中,每周工人要为资本家劳动1、2或 x 天,其他几天为自己劳动。这就是在徭役劳动例如瓦拉几亚的徭役劳动的条件下关系借以直接表现出来的形式。从本质来看,两种情况中的一般关系是相同的,尽管形式即关系的中介不同。

然而,单个人每天的劳动时间的长度受到自然的限制。除了饮食所需要的时间以外,劳动能力及其器官还需要睡眠、休息和间歇,得到安静,否则就不能继续或重新工作。一日本身可以看作劳动持续时间的自然尺度,如在英国,也就把12小时的一日称为“工作日”。但是,工作日的界限是不固定的,我们发现,在各种不同的民族中,在同一民族的某些特殊工业部门中,工作日从10至17(18)小时不等。劳动时间和休息时间可以变动,例如夜晚工作,白天休息、睡觉。或者工作日可以分为白天和夜晚两部分。例如我们发现,在莫斯科的俄国工厂中,24小时昼夜工作(这在很大程度上同英国棉纺

业初期的情况一样)。但是实行的是工人两班制。第一班在白天劳动6小时,然后第二班接替,接着第一班在夜晚又劳动6小时,接下去的6小时又由第二班接替。或者(如像要引用的女时装工的情况,以及面包师的情况¹⁵⁷)可以一班接一班连续干30小时,然后才休息等等。

[III—100]¹⁵⁸(这里举出的)关于榨取劳动时间的例子也是有用的,因为这些例子中明显地显露出,价值即财富本身简单地归结为劳动时间。

我们看到,资本家按照等价支付劳动能力,以及劳动能力超出自己的价值发生的价值增殖,与按照商品交换的规律——即商品根据它们包含的劳动时间的比例,或者说根据生产它们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比例进行交换的规律——进行的这种活动并不矛盾,相反,是由于这里出售的商品的使用价值的特殊性质而产生的。因此,资本家使劳动能力发生增殖到什么程度,或者说,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把劳动时间延长到什么界限,显得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就是说,显得不是由关系本身的性质决定的。

换句话说就是:活的剩余劳动量,从而资本用一定的、由劳动能力本身的生产费用决定的对象化劳动量交换来的活的总劳动时间的量,显得不受这种经济关系本身的性质的限制,就像买者使用商品的使用价值的方法不是由买和卖的一般关系决定的一样。更确切些说,剩余劳动量并不取决于这种经济关系。而这里以后产生的界限,例如在经济上来自供求关系,或者来自国家干预的界限等等,似乎不包含在一般关系本身中。

但是,应当考虑:在资本一方是劳动能力的价值增殖(或者正如我们过去所说的劳动能力的消费。劳动能力的消费同时是价值增殖

过程,是劳动的对象化,这正是劳动能力的性质),在工人一方就是劳动,从而就是生命力的消耗。如果劳动超出一定的持续时间而延长,或者说,劳动能力的价值增殖超过一定的程度,那么,劳动能力就不能得到保存,而是暂时或最终遭到破坏。

例如,如果资本家今天让工人劳动 20 小时,那么,明天工人就无力在正常的 12 小时劳动时间内劳动,也许根本就不能劳动。如果在较长时期内从事过度的劳动,那么,工人本身,从而他的劳动能力,本来也许可以维持 20 年或 30 年,现在也许只能维持 7 年。例如,众所周知,在北美南方各州的轧花机发明以前,奴隶在田间劳动 12 小时之后必须用两小时完成把棉花与棉籽分离开来的手工业劳动(家庭劳动),这就使他们的平均寿命减少 7 年。现在古巴仍是这种情况:在那里,黑人在 12 小时的田间劳动以后,还要从事 2 小时制糖或加工烟草的手工业劳动。

但是,如果工人按照价值出售自己的劳动能力,——这种假定是我们研究的出发点,正如我们的出发点都是假定商品按其价值出售的,——那也就是假定,工人每天得到使他能够作为工人照旧活下去的平均工资,也就是说,在第二天(不谈年龄的自然增长带来的耗损,或者他的劳动方式本身带来的耗损),工人同头一天一样处于同样正常的健康状态,他的劳动能力再生产出来或得到保存,也就是说,在一定的正常时期例如 20 年内能够像头一天那样重新增殖价值。

可见,如果剩余劳动发展为过度劳动,从而使劳动能力的正常持续时间强制地缩短,暂时地取消,也就是受到损害或完全摧毁,——那么,这一条件就遭到破坏。工人把自己的劳动能力的使用——如果他按照劳动能力的价值出卖劳动能力——交给[资本家]支配,但是支配的程度只能限于: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不被破坏,而且工资使

工人能够在一定的正常平均时间内再生产和保存劳动能力。如果资本家超出正常的劳动时间使用工人,他就破坏了劳动能力和它的价值。但是,他只购买劳动能力每天的[III—101]平均价值,因此不可能买到劳动能力除了这一天之外还在下一天所具有的价值。或者说,他在7年中没有买到劳动能力在20年中所具有的价值。

因此,一方面从劳动能力这种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可以得出这样的结果:它的消费本身就是价值增殖,就是价值的创造;而另一方面,从这种使用价值的特殊性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果:劳动能力可以被消费、进行价值增殖的程度必须限制在一定的界限内,以便使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本身不被破坏。

在这里,我们假定工人按照价值出卖劳动能力,我们还假定,全部时间,即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的总和,不超过正常工作日,我们假定这个工作日是12、13或14小时,工人在这段时间内劳动,[以便]在一定的正常的平均时间内,能够维持具有通常的健康状况和工作能力状况的劳动能力,并且每天把它重新再生产出来。

但是,从上面的阐述可以看到,这里在一般关系本身中出现了二律背反。这种二律背反产生于:一方面,除了绝对阻止劳动时间延长到超过一定持续时间的自然界限外,从资本和劳动的一般关系——劳动能力的出卖——中不会产生剩余劳动的界限;另一方面,只是在劳动能力作为劳动能力得到保存和再生产的范围内,也就是说,只是在劳动能力的价值在一定的正常的持续时间内得到保存的范围内,劳动能力的使用才被出卖,因此,只要剩余劳动破坏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超过某种不固定的界限的剩余劳动就同那种由工人出卖劳动能力所决定的关系本身的性质发生矛盾。

我们知道,实际上,一种商品是低于或高于它的价值出售,取决

于买者和卖者的力量对比(这种对比每次都由经济决定)。同样,工人在这里是否提供超过正常量的剩余劳动,取决于工人能够对资本的无限贪求进行抵抗的力量。然而,现代工业的历史告诉我们,资本的无限贪求从来不会由于工人的分散的努力而受到约束,而斗争必然首先采取阶级斗争的形式,从而引起国家政权的干涉,直到每天的总劳动时间规定一定的界限(到目前为止,主要只在某些部门内)。

也许,人们会想,正如奴隶主在7年内就把黑人生命耗尽因而不得不以新买来的黑人代替他一样,既然工人阶级的经常存在是资本的基本前提,所以资本本身不得不再次为工人的迅速消耗付出代价。单个资本家A可以通过这种“非蓄谋的杀害”¹⁵⁹发财致富,而资本家B或整整一代资本家B也许必须为此支付费用。但是,单个资本家经常背叛整个资本家阶级的利益。另一方面,现代工业的历史表明,经常的人口过剩是可能的,虽然这种过剩人口的人流是由世世代代的生命短促的、交替迅速的、所谓未老先衰的人们汇合而成(参看韦克菲尔德著作的有关地方¹⁶⁰)。

(c)过度劳动的利益

如果我们假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是10小时,正常剩余劳动是2小时,那么,工人每天的总劳动时间就是12小时。假定资本家现在让工人在一周六天中每天劳动13小时,即超过正常的或平均的剩余劳动时间1小时。这样,一周就超出6小时,或者说 $\frac{1}{2}$ 工作日。这里不能只看到这6小时的剩余价值。如果原来要占有这6小时的剩余劳动,资本家就必须按照[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正常比例让1

个工人劳动3天,或者让3个工人劳动1天,也就是必须支付30小时(3×10)的必要劳动时间。资本家现在通过这种每天额外的剩余劳动时间,在一星期内无须支付三天的必要劳动时间(即为了占有6小时剩余劳动,他不得不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正常比例下所支付的劳动时间),而在一星期内就得到半天的剩余劳动量。在第一种情况下只有20%剩余价值,在第二种情况下是30%剩余价值,但最后10%的剩余价值无须资本家对任何必要劳动时间付出代价。

[III—102](d)同时并存的工作日

显然,剩余价值量不仅取决于单个工人超过必要劳动时间完成的剩余劳动,而且同样取决于资本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或者说,取决于资本所使用的、并且每天都等于必要劳动时间加剩余劳动时间的同时并存的工作日的数量。¹⁶¹如果必要劳动时间是10小时,剩余劳动是2小时,一个工人的总工作日等于12小时,那么,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剩余价值本身的量[一个工人在一个工作日中所创造的]乘以资本雇用的工人人数,或者乘以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数,其结果就是剩余价值。我们理解的同时并存的工作日就是一定数量的工人在同一天劳动的时间。

例如,资本家雇用6个工人,他们每人每天劳动12小时,那么,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对象化的,转化为价值的对象化形式的,就是6个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或者说72小时。如果除了10小时必要劳动时间外,一个工人的剩余劳动为2小时,那么,6个工人的剩余劳动就是 $6 \times 2 = 12$ 小时(可见,等于单个工人的剩余劳动乘以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因此,几个工人提供 $n \times 2$ 小时剩余劳动,很清楚, $n \times 2$

小时的产品量取决于 n 的量,后面这个因素表示工人人数或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数。

同样,很清楚,如果剩余价值的量(总额)随着工人人数的增长而增长,并取决于工人人数,那么,剩余价值与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或预付在购买劳动上的资本增殖的比例,剩余价值的比例量并不因此而发生变化,从而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也不会发生变化。 $2:10$ 是 20% , $2 \times 6:10 \times 6$ 或者 $12:60$ 也是 20% ($2:10 = 12:60$)。(或者更一般的表示是 $2:10 = (n \times 2):(n \times 10)$, 因为 $2 \times n \times 10 = 10 \times n \times 2$ 。)假定已知剩余价值与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那么,剩余价值的总额只能按照工人人数(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数)增长的比例增长。假定已知工人人数,那么,剩余价值的总额(量)只能随着剩余价值本身的增长而增长,也就是随着剩余劳动的延续而增长。 $2 \times n$ (n 表示工人人数)等于 $4 \times \frac{n}{2}$ 。

由此可见,如果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的一定比例是既定的,或者说,如果工人劳动的全部时间达到我们所说的正常工作日,那么,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并且只有在这一人数增加的情况下,剩余价值量才能增长。

因此,我们把正常工作日看作劳动能力的消费和价值增殖的尺度。

关于剩余价值量取决于人口以及取决于其他一些情况(资本量等等),我们下面马上将进行研究。

在此之前,还须指出以下几点。商品所有者或货币所有者为了把他的货币或商品,简单说就是他所占有的价值,作为资本来增殖,从而,他本身作为资本家进行生产,从一开始他就必须能够同时雇用

一定的最低限度的工人。也是从这个观点来看,一定的**最低限度的价值量**,是资本能够作为生产资本使用的必要前提。这个量的首要条件从下面的情况就已得出来了:工人为了作为工人生活,他所需要的原材料(和劳动资料)的数量只是吸收必要劳动时间(比如说10小时)所需要的数量,而资本家至少还要购买吸收剩余劳动时间所需要的原材料(还有辅助材料等等)。

其次,假定必要劳动时间是10小时,剩余劳动时间是2小时,那么,在资本家自己不劳动的情况下,为了每天得到超出他的资本价值的10个劳动小时的价值,他就必须雇用5个工人。然而,他每天以剩余价值形式获得的东西[III—103]只是使他有可能像他的一个工人那样生活。甚至这一点,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能做到:他的目的同工人的一样,只是为了维持生活,而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所要求的资本的增加。如果资本家自己也劳动,因而也得到一份工资,那么,即使在这个时候,他的生活方式与工人的生活方式几乎没有什么区别(他只是处于报酬较高的工人的地位)(而且[劳动者人数的]这种界限由行会规章固定下来了),总之,他们的生活方式仍然很接近,特别是在他要增加自己的资本,也就是要把一部分剩余价值资本化的时候。这是中世纪时期行会师傅的关系,部分现代手工业师傅的关系也是这样。他们不作为资本家进行生产。

因此,如果必要劳动时间是既定的,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也是既定的,总之,正常工作日(它的总数额等于必要劳动时间加剩余劳动延续的时间)也是既定的,那么,剩余劳动量,从而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同时并存的工作日的数量,或者说,取决于资本能够同时投入运动的工人人数。换句话说,剩余价值量,它的总数,将取决于现有的和市场上的劳动能力的数量,从而取决于劳动人口的数量

和这种人口增加的比例。因此人口的自然增长,从而市场上的劳动能力的增长就是资本的生产力,因为它构成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的绝对量增长的基础。

从另一方面来看,很清楚,资本要使用更多的工人,资本就必须增加。首先,必须增加资本的**不变部分**,即资本的价值只在产品中再现的那一部分。要吸收更多的劳动,就需要更多的原材料。同样,也需要更多的劳动资料,即使不是按比较确定的比例。我们假定(在这里,我们还只考察剩余价值的绝对形式,这个假定还是允许的,因为尽管剩余价值的这种形式仍然是被资本改变了的那种生产方式的基本形式,但这种形式也是资本的生产方式所固有的,而只要资本只是**形式上**使劳动过程从属于自己,从而实际上,以人的手工劳动作为生产的主要因素的那种较早的生产方式只是被置于资本的控制之下,那么,剩余价值的这种形式就是资本生产方式的唯一形式),手工劳动是主要因素,生产是以手工方式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工具和劳动资料的数量必然同工人本身的人数和较大数量的工人需用的劳动材料即原材料的数量几乎按同一比例增长。因而,资本整个**不变部分**的价值按照使用的工人人数增长的比例增长。

其次,与劳动能力相交换的资本的**可变部分**也必然(同不变资本增长一样)按照工人人数或同时并存的工作日的数量增长的比例而增长。在上述假定下资本的这一可变部分将增加得最多,因为在手工业生产的条件下,生产的基本因素即单个工人的手工劳动在一定的时间内只提供少量的产品,因此,在生产过程中消费的材料同所使用的劳动相比是很少的;手工业工具也是这样,它很简单,本身只代表很小的价值。既然资本的可变部分是资本的最大组成部分,所以在资本增长的情况下它必然增长得最多;或者说,既然资本的可变部

分是资本的最大部分,所以正是这一部分,在与更多的劳动能力相交换的情况下,必然增长得最多。

如果我使用的资本 $\frac{2}{5}$ 是不变资本, $\frac{3}{5}$ 用于工资,那么,在资本使用的不是 n 个工人,而是 $2 \times n$ 个工人的情况下就应当这样计算:原来资本等于 $n(\frac{2}{5} + \frac{3}{5})$,即 $\frac{2n}{5} + \frac{3n}{5}$,现在资本等于 $\frac{4n}{5} + \frac{6n}{5}$ 。资本用于工资的部分或可变部分总是以工人人数增长的同一比例大于资本的不变部分,其大于资本的不变部分的比例与它从一开始起就大于资本的不变部分的比例相同。

因此,一方面,为了在既定的条件下使剩余价值量增长,即总资本增长,人口就必须增长,另一方面,为了使人口增长,就要以资本已经增长为前提。因而在这里看来出现一种循环论证。[这一点应先抛在一边,不加阐述。这个问题属于第五章¹⁶²。]

[III—104]假定平均工资不仅足以使工人人口维持,而且足以使它以任何比例不断地增长,那么,从一开始就使增长的资本得到更多的工人人口,同时,得到更多的剩余劳动,因此,人口的增长,也使资本增加。实际上,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必须从这个假定出发,因为这个假定包括剩余价值即资本的不断增长。至于资本主义生产本身怎样促进人口的增长,这里还不需要研究。¹⁶³

在资本的指挥下作为雇佣工人劳动的人数,或者说市场上的劳动能力的数量,可以在人口没有绝对增长的情况下得到增长,或者也可以在仅仅工人人口没有绝对增长的情况下得到增长。例如,工人家庭的成员,如妇女、儿童,被迫为资本服务(他们过去不是这样),雇佣工人的人数就增长了,但劳动人口的绝对人数并没有增加。雇佣工人人数增长了,但与劳动相交换的资本的可变部分可能并不增加。

家庭所得的用以维持他们生活的工资可能和过去一样。不过，他们必须为这种工资提供更多的劳动。¹⁶⁴

另一方面，在总人口不绝对增长的情况下，绝对的工人人口也可以增长。如果过去占有劳动条件、并用这些条件劳动的那部分人，——如独立的手工业者、拥有小块土地的农民以及小资本家，——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作用而丧失了他们的劳动条件(对它们的所有权)，那么，他们就可能变为雇佣工人，并使工人人口的数量绝对增长，尽管人口的绝对数字并没有增长。只是不同阶级的数量和这些阶级在绝对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增加了。然而，众所周知，这就是由资本主义生产产生的集中的后果之一。在这种情况下，绝对工人人口的数量增长了。现有的、用于生产的财富的量却没有绝对增长。但是，转化为资本和作为资本起作用的那部分财富绝对增长了。

在两种情况下，雇佣工人人数都增长。在一种情况下，绝对的工人人口并不增长，在另一种情况下，绝对的总人口并不增长；在一种情况下，用于工资的资本不增长，在另一种情况下，用于再生产的财富的绝对量不事先增长。这样，剩余劳动、剩余价值同时会增长，从而潜在地包含了人口绝对增长所必需的资本的增长。〔这一切应在谈到积累的时候来考察。〕

(e) 剩余劳动的性质

只要存在着一些人不劳动(不直接参加使用价值的生产)而生活的社会，那么，很清楚，这个社会的整个上层建筑就把工人的剩余劳动作为生存条件。这些不劳动的人从这种剩余劳动中取得两种东西：首先是生活的物质条件，他们分得赖以和借以维持生活的产品，

这些产品是工人超过再生产他们本身的劳动能力所需要的产品而提供的。其次是他们支配的自由时间,不管这一时间是用于闲暇,是用于从事非直接的生产活动(如战争、国家的管理),还是用于发展不追求任何直接实践目的的人的能力和潜力(艺术等等,科学),——这一自由时间都是以劳动群众方面的剩余劳动为前提,也就是说,工人在物质生产中使用的必须多于生产他们本身的物质生活所需要的时间。

不劳动的社会部分的自由时间是以**剩余劳动或过度劳动**为基础的,是以劳动的那部分人的**剩余劳动时间**为基础的;一方的自由发展是以工人必须把他们的全部时间,从而他们发展的空间完全用于[III—105]生产一定的使用价值为基础的;一方的人的能力的发展是以另一方的发展受到限制为基础的。迄今为止的一切文明和社会发展都是以这种对抗为基础的。¹⁶⁵

因此,一方面,同一方的自由时间相应的是另一方的过度劳动时间,受劳动奴役的时间——他们只是作为劳动能力存在和起作用的时间。另一方面,剩余劳动不仅实现为更多的价值,而且实现为**剩余产品**,即超出劳动阶级为维持自己本身的生存所需要和消费的产品量的产品剩余。

价值存在于使用价值中。因此,剩余价值存在于剩余产品中。剩余劳动存在于剩余生产中,后者构成一切不直接参加物质生产的阶级存在的基础。因此,社会是由于构成社会物质基础的劳动群众得不到发展而发展的,也就是在对立中发展的。剩余价值完全没有必要用剩余产品来表示。如果2夸特麦子同过去1夸特麦子是同样数量的劳动时间的产品,那么,2夸特麦子的价值并不高于以前1夸特麦子的价值。但是,在生产力的一定的、既定的发展水平的前提

下,剩余价值总是表现为剩余产品,也就是说,2小时创造的产品(使用价值)比1小时创造的产品多一倍。

更确切的表述是:剩余劳动时间是劳动群众超出再生产他们自己的劳动能力、他们本身的存在所需要的量即超出**必要劳动**而劳动的时间,这一表现为剩余价值的剩余劳动时间,同时物化为剩余产品,并且这种剩余产品是除劳动阶级外的一切阶级存在的物质基础,是社会整个上层建筑存在的物质基础。同时,剩余产品把时间游离出来,给不劳动阶级提供了发展其他能力的自由支配的时间。因此,在一方产生剩余劳动时间,同时在另一方产生自由时间。整个人类的发展,就其超出人的自然存在所直接需要的发展来说,无非是对这种自由时间的运用,并且整个人类发展的前提就是把这种自由时间作为必要的基础。可见,社会的自由时间的产生是靠非自由时间的产生,是靠工人超出维持他们本身的生存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而延长的劳动时间的产生。同一方的自由时间相应的是另一方的被奴役的时间。

我们这里所考察的剩余劳动的形式——超出必要劳动时间量的劳动——是资本和一切下面这样的社会形式所共同具有的,在这些社会形式中,发展超出了单纯的自然关系,从而是**对抗性**的发展,一方的社会发展把另一方的劳动作为其自然基础。

这里所考察的剩余劳动时间——绝对剩余劳动时间——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也仍然是基础,尽管我们还要研究剩余劳动时间的另一种形式。

既然我们这里只是谈论工人和资本家的对立,那么,一切不劳动的阶级就必定要和资本家一起分配剩余劳动的产品;所以这些剩余劳动时间不仅创造他们物质存在的基础,而且同时创造他们的自由

时间,创造他们的发展的范围。

绝对剩余价值即绝对剩余劳动以后也一直是占统治地位的形式。

正如植物以土地为生,动物以植物或者以食植物的动物为生一样,社会中占有自由时间(即不被生活资料的直接生产所占去的、可供支配的时间)的那部分人以工人的剩余劳动为生。因而,财富就是可供支配的时间。¹⁶⁶

我们将看到,经济学家等等是怎样把这种对立作为自然的东西来考察的。

因为剩余价值首先表现在剩余产品中,而其他一切劳动同生活资料的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时间相比,就已经成为可供支配的时间,所以可以了解,重农学派为什么说剩余价值以农业中的剩余产品为基础,他们只是错误地把剩余产品看作纯粹的自然恩赐。

[III—106]在这里就已经可以指出下面一点:

生产商品的劳动部门按其必要性的程度而互相区别,这种程度取决于这些部门创造的使用价值在成为[人的]物质存在的需要方面的相对必要性。这种**必要**劳动与使用价值有关,与交换价值无关。也就是说,这里不涉及创造价值(它可以化为工人为了自己的生存所必要的产品总量)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这里涉及到各种不同劳动的产品所满足的需要的相对必要性。从这一考虑来说,农业劳动(这里应理解为一切为了创造直接的食物所需要的劳动)是最必要的。正如斯图亚特所说,它首先为工业创造了可供支配的自由人手。¹⁶⁷

但是,在这里必须进一步加以区别。当一个人把他的全部可供支配的时间用在农业上的时候,另一个人可以把它用在工业上。分工。但是,同样,其他一切部门中的剩余劳动以农业中的剩余劳动为

基础,农业为所有这些部门提供原料。

“显然,不从事农业劳动而能生活的人的相对数,必须完全由耕作^①的生产力来衡量。”(理·琼斯《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1831年伦敦版第159—160页)¹⁶⁸

补 充

对(b)的补充。

伦敦的建筑工人和建筑业主(资本家)之间的斗争仍在继续,工人对资本家制定的小时工资制(根据这个制度,双方之间的合同只是以小时计算;实际上,小时是作为正常日来确定的)提出以下异议¹⁶⁹。

第一:这种工资制取消任何正常日(正常工作日),从而取消每天总劳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总和)的任何界限。确定这种正常日是工人阶级始终为之奋斗的目标;在所有的无论在法律上或实际上都不存在这种正常日的部门,例如在泰晤士河沿岸码头打零工的工人等等的场合,工人阶级都是最受屈辱的。建筑工人们强调指出,这种正常日不仅是工人平均寿命的尺度,而且支配着他们的全部发展。

第二:这种小时工资制取消了对过度劳动的额外报酬,也就是取消了对剩余劳动超过正常的和习惯的量而形成的余额的额外报酬。这种额外报酬,一方面在许多特殊的情况下使企业主能够让工人超过正常日进行劳动,[另一方面]这种额外报酬给资本家无限延长工作日的欲望套上了黄金枷锁。这就是工人为什么要求额外报酬的一

^① 在琼斯的著作中是“耕作者”。——编者注

个原因。原因之二是：他们所以要求对过度劳动给以额外报酬，是因为随着正常日的延长不仅出现量的区别，而且出现质的区别，从而对劳动能力本身的日价值有不同的估价。比如不是劳动 12 小时，而是 13 小时，那么，本来应当是对 20 年用尽的劳动能力的平均工作日进行估价，而现在应当是对 15 年用尽的劳动能力的平均工作日进行估价。

第三：[工人反对小时工资制度，]因为当一部分工人过度劳动的时候，相应的一部分工人就失业，并且在业工人的工资会由于失业工人被迫从事工资更低的工作而降低。

[把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总起来考察，就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如果劳动生产率不变，工人的人数不变，那么，只有当剩余劳动增加，也就是总工作日（使用劳动能力的尺度）延长到超过它的既定的界限的时候，剩余价值才会增加。如果总工作日不变，工人人数不变，那么，只有当劳动生产率提高或者工作日中必要劳动要求的部分缩短的时候，剩余价值才会增加。如果总工作日和劳动生产率都不变，那么，剩余价值率也不变，也就是说，剩余价值与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不变，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剩余价值量都可能随着同时并存的工作日的数量的增加而增加，也就是说，随着人口的增加而增加。

相反，剩余价值率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可能下降：劳动生产率不变，剩余劳动减少，也就是总工作日缩短；或者，总工作日持续时间不变，而劳动生产率降低，即工作日中必要劳动要求的部分增加。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同时并存的工作日的数目减少，也就是人口（即劳动人口）减少，剩余价值量就会在剩余价值率保持不变时降低。

在所有这些关系中，都是以工人按价值出卖他的劳动能力为前

提的,也就是说,劳动的价格或者说工资是与劳动能力的价值相符合的。我们已经多次说过,这个前提是整个[III—107]研究的基础。工资本身在什么程度上升到高于它的价值或降到低于它的价值,这属于工资篇的范围,正如叙述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划分借以表现的特殊形式(日工资、周工资、计件工资、计时工资等等)也属于工资篇的范围一样。⁴⁰不过,在这里可以一般地指出以下情况:

如果工资的最低数量即劳动能力本身的生产费用持续地压低到较低[比劳动能力以前的价值低]的水平,那么,剩余价值从而剩余劳动就会相对地不断增加,——就好像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一样。一种情况是,一个工人劳动 12 小时,过去是 10 小时为自己劳动,现在是 8 小时为自己劳动,因为他的劳动的生产效率提高了,他能用 8 小时生产出过去需要 10 小时才能生产出来的同一的生活资料,另一种情况是,他以后将得到质量较差的生活资料,生产这种生活资料只需要 8 小时,而生产以前的质量较好的生活资料则需要 10 小时,——显然,这两种情况的结果是一样的。在两种情况下,资本家都获得 2 小时的剩余劳动,他现在用 8 劳动小时的产品交换到 12 劳动小时的产品,而他以前是用 10 小时的产品交换到 12 小时的产品。

其次,如果没有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的那种降低,或者没有工人生活水平的下降,不断变坏,那么,工资暂时下降到低于它正常的最低额,或者说,劳动能力的日价格降到低于它的日价值,暂时地——在下降期间内——和上面提到的情况是一样的,所不同的只是,在这里是暂时性的,而在上述场合是经常性的。

如果由于工人之间的竞争等等,资本家把工资压到低于它的最低量,那么,换句话说,无非就是,资本家从工作日在正常情况下构成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构成归工人自身的劳动时间的那一部分中,抽

出了一部分。必要劳动时间的任何减少,只要不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结果,实际上就并不是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而只是资本对必要劳动时间的占有,是资本超出属于它的剩余劳动的范围而进行的侵占。如果工人得到的工资低于正常的工资,那就等于说,他得到的产品所代表的劳动时间少于在正常条件下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因此,如果在正常条件下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需要 10 小时劳动时间,他得到的只是 8 小时的产品;在他的 10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中,有 2 小时被资本所占有。

至于谈到资本家的剩余价值,那么,不管是资本家付给工人正常生存所需要的 10 小时,并让工人为资本进行 2 小时的剩余劳动,还是资本家让工人只工作 10 小时,付给他 8 小时,而工人用这 8 小时买不到他正常生存所必要的生活资料,这对于剩余价值来说,也就是对于剩余劳动来说,显然完全是一回事。在劳动生产率相同的情况下,压低工资就是用强力占取必要劳动时间,侵入必要劳动时间的范围,从而增加剩余劳动。很明显,对于资本家来说,无论他是为同样的劳动时间支付较少的报酬或是以同样的工资让工人劳动更长的时间,这都是一样的。]

对(e)的补充。

既然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资本迫使工人超过他的必要劳动时间劳动,即超过他为满足自己作为工人的生活需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劳动,那么,资本作为过去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这样一种关系,创造、生产剩余劳动,从而创造、生产剩余价值。剩余劳动是工人即单个人在他必不可少的需要的界限以外所完成的劳动,事实上是为社会的劳动,虽然这个剩余劳动在这里首先被资本家以社会的名义占为己有了。正如前面所说,这种剩余劳动一方面是社会的自由时间的基

础,从而另一方面是整个社会发展和全部文化的物质基础。正是因为资本强迫社会的相当一部分人从事这种超过他们的直接的必不可少的需要的劳动,所以资本创造文化,执行一定的历史的社会的职能。这样就形成了整个社会的普遍勤劳,劳动超过了为满足工人本身身体上的直接需要所必需的时间界限。

当然,很清楚,只要社会建立在阶级对抗的基础上,即一方面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占统治地位,另一方面被剥夺了生产条件所有权的无产者不得不劳动,不得不以自己的劳动来养活自己和他们的主人,那么,一切统治阶级在一定范围内都实行这种强制,例如,这种强制在奴隶制条件下比雇佣劳动条件下更直接得多,因而都迫使劳动超过单纯的必不可少的自然需要为它所确定的界限。但是,在使用价值占支配地位的一切社会情况下,劳动时间在某种程度上是无紧要的,因为延长劳动时间只是为了在劳动者自身的生活资料以外,给统治者提供一种宗法式的财富,即一定量的使用价值。¹⁷⁰但是,随着交换价值日益成为生产的决定要素,劳动时间的延长超过必不可少的自然需要的界限,也就越来越具有决定的意义。例如,在商业不发达的民族盛行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地方,[III—108]不必考虑过度劳动问题。因此,在商业民族例如迦太基人那里,奴隶制和农奴制就采取了最令人可恶的形式;而在那些与其他资本主义生产的民族保持着联系而同时又把奴隶制和农奴制作为自己的生产基础的民族那里,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形式就更为可恶,例如,在美国的南部诸州就是这样。

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交换价值首先支配着社会的全部生产和整个机构,所以,资本对劳动施加的使它超过它的必不可少的需要的界限的那种强制是最大的。同样,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一切产品

的价值量首先完全由**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所以在这里,首先工人普遍地被迫只用一般社会生产条件下的**必要劳动时间**去生产某种物品,这就使资本主义生产下的劳动强度达到了更高的程度。奴隶主的鞭子不可能提供像资本关系的强制所提供的劳动强度。在后一种情况下,自由的工人为了满足他必要的需要,就必须使他的劳动时间(1)变为**必要的劳动时间**,使它具有一般的社会(通过竞争)决定的强度;(2)必须提供**剩余劳动**,他才被允许(有可能)在为他自己的必要劳动时间内进行劳动。相反地,奴隶像动物一样,已经满足了自己必要的需要,所以现在鞭子等等对他能起多大作用,也就是说,能否充分推动他提供劳动来抵偿这些生活资料,这取决于他天生的素质。工人进行劳动是为了替自己创造生活资料,是为了维持自己的生活。奴隶由别人维持生活,是为了强迫奴隶劳动。

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资本关系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第一,因为在资本关系下,关心的问题是劳动时间本身,是交换价值,而不是产品本身或使用价值;第二,因为自由的工人只有出卖他的劳动,他才能满足他的生活需要,也就是说,迫使他出卖他的劳动的,是他自身的利益,而不是外界的强制。

只有在每一个商品生产者用于生产商品的劳动时间多于他自己对这一一定的商品的**需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的情况下,分工才能存在。但是,还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他的劳动时间总是延长到超过他的**必不可少的需要的范围**。相反地,他的需要的范围——诚然,这个范围从一开始就将随着分工即行业划分而扩大——将决定他的劳动时间的总数。

例如,一个农民,他自己生产自己的一切生活资料,他不必整天在地里劳动,但他必须把例如12小时分配在田间劳动和各种家务劳

动上。如果他现在把他 12 小时的全部劳动时间都用在农业上,并用这 12 小时产品的剩余部分去交换即购买别种劳动的产品,那就等于他自己把他的一部分劳动时间用于农业,而把另一部分劳动时间用于其他生产部门。他劳动的这 12 小时,仍然是为满足他自己的需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是由他的自然的或(确切些说)社会的必不可少的需要的界限所决定的劳动时间。但是,资本所以迫使劳动者超出劳动时间的这些自然的或传统的界限,是因为资本同时使劳动强度取决于社会的生产阶段,从而使劳动强度打破了独立生产者或仅仅靠外部强制而劳动的奴隶所遵循的惯例。

如果一切生产部门都变为资本主义的生产,那么,单从剩余劳动——一般劳动时间——的普遍增加就会产生出如下结果:生产部门会划分得越来越多,劳动和进入交换的商品会越来越多样化。如果在某一生产部门中,100 个人劳动的时间,与以前 110 个人在剩余劳动或总劳动时间较短的情况下劳动的时间一样多,那么就可以把 10 个人转入其他新的生产部门,过去雇用这 10 个人所需的那部分资本也是如此。因此,仅仅劳动时间越出即延长到超过它自然的或传统的界限,就将导致在新的生产部门中使用社会劳动。这是因为劳动时间被游离出来了;剩余劳动不仅创造了自由的时间,而且还把被束缚在某个生产部门中的劳动能力和劳动游离出来(这是问题的实质),使之投入新的生产部门。但是,由于人类本性的发展规律,一旦满足了某一范围的需要,[III—109]又会游离出、创造出新的需要。因此,资本在促使劳动时间超出为满足工人的必不可少的自然需要所决定的限度时,也使社会劳动即社会的总劳动划分得越来越多,生产越来越多样化,社会需要的范围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手段的范围日益扩大,从而使人的生产能力得到发展,因而使人的才能在新的方面

发挥作用。但是,如果说剩余劳动时间是自由时间的条件,那么,需要的范围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手段的范围的扩大是以工人限于必要的生活需要为条件的。

对(a)的补充。

第一个[补充]。纳·威·西尼耳在他的《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1837年伦敦版)一书中说:

“按照现行法律,凡雇用不满18岁的人的工厂,每天的劳动时间都不得超过 $11\frac{1}{2}$ 小时,就是说,一周的前五天每天劳动12小时,星期六劳动9小时。下面的分析说明,这种工厂的全部纯利润(Net Profit)来源于(产生于, is derived)最后一小时。假定工厂主投资100 000镑,其中用在厂房和机器上的是80 000镑,用在原材料和工资上的是20 000镑。假定总资本每年周转一次,总收入(gross profits)是15%,该厂从商品所得的全年收入应是价值115 000镑,并通过20 000镑流动资本不断地从货币转化为资本,又从资本再转化为货币,在略超过两个月的时期中再生产出来。一个工作日是23个 $\frac{1}{2}$ 劳动小时,每个 $\frac{1}{2}$ 劳动小时每天生产115 000镑的 $\frac{5}{115}$ 或 $\frac{1}{23}$ 。在构成总额115 000镑的 $\frac{23}{23}$ 中, $\frac{20}{23}$ 即115 000镑中的100 000镑只是补偿资本; $\frac{1}{23}$ 即15 000镑(利润)中的5 000镑补偿工厂和机器的耗损。其余 $\frac{2}{23}$ 即每天最后两个 $\frac{1}{2}$ 小时才生产10%的纯利润。因此(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工厂不是劳动 $11\frac{1}{2}$ 小时,而是可以劳动13小时,那么,只要增加大约2 600镑流动资本,就能使纯利润增加一倍以上。反之,劳动时间每天缩短1小时,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纯利润就会消失,缩短 $1\frac{1}{2}$ 小时,总利润也会消失。”(第12—13页)¹⁷¹

第一:西尼耳举出的具体材料不管正确与否,与我们研究的对象无关。但是,可以附带说一句,英国工厂视察员伦·霍纳——一个在精通专业知识和热爱真理方面都是出类拔萃的人——证明了西尼耳

先生作为曼彻斯特工厂主的忠实代言人于1837年提出的报告中的谬误(见伦·霍纳《给西尼耳先生的一封信》1837年伦敦版¹⁷²)。

第二:前面引证的西尼耳的话是很典型的,足以说明一些科学的解释家一旦充当统治阶级的献媚者时就不可救药地堕入愚昧的境地。西尼耳写了上述那部有利于棉纺厂厂主利益的著作,并且在着手写这部著作之前专程到曼彻斯特去了一趟,以便从工厂主那里得到写这部著作的材料。

在上述引文中,西尼耳这位牛津的政治经济学教授和现代最著名的英国经济学家之一,犯了严重的错误,他将不会原谅他的任何一个学生犯这样的错误。他主张,一个棉纺厂的全年劳动,或者同样可以说,一年当中每天的 $11\frac{1}{2}$ 小时劳动,除了由它自身借助机器创造出的加到原材料即棉花上的劳动时间或者价值外,[III—110]还同样创造出包含在产品中的原材料的价值以及在生产中损耗了的机器和厂房的价值。按照这种说法,一个棉纺厂的工人,在自己 $11\frac{1}{2}$ 小时的劳动时间中,除纺纱劳动外(即除价值外),同时还会生产他们加工的棉花,他们用来加工棉花的机器,以及进行这一过程的厂房。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西尼耳先生才能够说,全年每天23个 $\frac{1}{2}$ 劳动小时构成115 000镑即全年总产品的价值。

西尼耳是这样计算的:工人在一天的劳动时间中,若干小时是为了“补偿”即创造棉花的价值,若干小时是为了“补偿”机器和厂房损耗部分的价值,若干小时是为了生产他们自己的工资,若干小时是为了生产利润。这是荒谬绝伦的看法,按照这种看法,工人的劳动时间除了他自己的劳动时间外,同时还要加上包含在他加工的原材料和

他使用的机器中的劳动时间,也就是在原材料和机器作为成品构成他的劳动条件的这同一时间里去生产原材料和机器。这种荒谬的看法可以这样说明:西尼耳在工厂主授予他的课业的绝对支配下,把工厂主的一种实用计算方法改写得更加荒唐。虽然这种实用计算方法在理论上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一方面,这种方法与西尼耳似乎要考察的关系即劳动时间和利润的关系完全无关,另一方面,这种方法容易产生一种荒谬的看法,即工人不仅生产他加到自己的劳动条件上的价值,而且生产这些劳动条件本身的价值。([Zh.18]¹⁷³)

下面就是上述那种实用的计算。我们假定,总产品的价值是 12 小时劳动时间的价值,其中 $\frac{1}{3}$ 是劳动材料如棉花的价值, $\frac{1}{3}$ 是劳动资料如机器的价值, $\frac{1}{3}$ 是新加的劳动如纺纱劳动的价值。数字比例在这里是无关紧要的。可以是任意一种比例。假定这种产品的价值为 3 镑。这样,工厂主就会算出:每天劳动时间的 $\frac{1}{3}$ 或 4 小时劳动时间的产品的价值,等于我 12 小时所需要的或加工成总产品的棉花的价值。每天劳动时间的第二个 $\frac{1}{3}$ 的产品的价值等于我在 12 小时中消耗的机器的价值。最后,每天劳动时间的第三个 $\frac{1}{3}$ 的产品的价值等于工资加利润。

因此,工厂主就会说,对他说来,每天劳动时间的 $\frac{1}{3}$ 补偿棉花的价值,第二个 $\frac{1}{3}$ 补偿机器的价值,最后,第三个 $\frac{1}{3}$ 构成工资和利润。但是,这实际上无非是说,每天全部的劳动时间加在不依赖这个时间而存在的棉花和机器的价值上的,只是这个时间本身,只是一方面构成工资和另一方面构成利润的价值。也就是说,一天的第一个三分

之一的或者说第一个 4 小时的产品的价值等于 12 劳动小时的总产品的价值的 $\frac{1}{3}$ 。

如果 12 小时的总产品的价值等于 3 镑, 这第一个 4 小时的产品价值就等于 1 镑。但是, 这 1 镑的价值的 $\frac{2}{3}$ 即 $13\frac{1}{3}$ 先令(按照假定)是由棉花和机器的现有的价值构成的。追加的新价值只是[1 镑价值的] $\frac{1}{3}$, 或 $6\frac{2}{3}$ 先令的价值, 4 劳动小时的价值。工作日的第一个 $\frac{1}{3}$ 的产品价值等于 1 镑, 因为这个产品的 $\frac{2}{3}$ 或 $13\frac{1}{3}$ 先令, 是由原料和被损耗了的机器的预先存在的并且仅仅在产品中再现的价值所构成。4 小时的劳动创造的价值只是 $6\frac{2}{3}$ 先令, 因此 12 小时的劳动就只创造 20 先令或 1 镑的价值。4 小时劳动的产品价值恰恰是一种与新创造的价值, 新加劳动的价值, 即根据假定使现有价值只增加 $\frac{1}{3}$ 的纺纱劳动的价值完全不同的东西。纺纱劳动在第一个 4 小时内不是加工 12 小时的原材料, 而是加工 4 小时的原材料。但是, 如果 4 小时纺出的棉纱的价值等于 12 小时加工的棉花的价值, 那么, 这种情况的产生, 只是因为根据假定, 棉花的价值构成每一小时纺出的棉纱的价值的 $\frac{1}{3}$, 也就是构成在 12 小时内生产的棉纱的价值的 $\frac{1}{3}$, 也就是说等于 4 小时内生产的棉纱的价值。

工厂主也可能这样计算: 12 小时劳动的产品给他补偿能用 3 天的棉花的价值, 而这并不涉及这里谈到的比例本身。对工厂主来说, 这种计算具有实用的价值。在工厂主从事的生产阶段上, 他必须对吸收一定量的劳动时间所需要的棉花进行加工。如果棉花在 12 小

时的总产品的价值中[III—111]占 $\frac{1}{3}$,那么,12小时总工作日的 $\frac{1}{3}$ 的产品或4小时的产品便构成12小时中被加工的棉花的价值。可见,坚持下面的看法是多么重要:在一定的生产过程例如纺织业中,工人除了用他自己的劳动时间(这里指纺纱时间)计量的价值外,没有创造出任何价值,这个劳动时间的一部分补偿工资,另一部分构成落到资本家手里的剩余价值。

(事实上,工人没有生产也没有再生产原料的价值和机器等的价值的任何微小部分。他们只是在原料的价值上和在生产中消耗了的机器的价值上加上他们自己的劳动,这种劳动是新创造的价值,其中一部分等于他们自己的工资,另一部分等于资本家所得的剩余价值。因此,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进行分配的不是全部产品(只要生产要继续进行下去),而仅仅是产品减去在产品价值上已预付的[不变]资本的价值。没有任何一个劳动小时用于西尼耳所说的资本的“补偿”,也就是劳动似乎创造两种价值:它自己的价值和它的材料的价值等等。西尼耳的主张只是归结为:在工人劳动的 $11\frac{1}{2}$ 小时中, $10\frac{1}{2}$ 小时构成他的工资,而只有 $\frac{2}{2}$ 或1小时构成他的剩余劳动时间。)

第三:西尼耳先生的完全不科学的态度就在于,他根本没有把投在工资上的资本单独划分出来,而把它与投在原料上的资本混为一谈,而问题就在这里。同时,如果他举出的比例是正确的话,那么,在 $11\frac{1}{2}$ 小时或者说23个 $\frac{1}{2}$ 小时中,工人用21个 $\frac{1}{2}$ 小时为自己劳动,而只用2个 $\frac{1}{2}$ 小时为资本家提供剩余劳动。

这样一来,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比是2:21或 $1:10\frac{1}{2}$;也就是

说,它是 $9\frac{11}{21}\%$,这提供了全部资本的 10% 的利润! ([Zh. 18]) 表明西尼耳对剩余价值的性质完全无知的最令人惊奇的事情是:他认为,在 23 个 $\frac{1}{2}$ 小时或者说 $11\frac{1}{2}$ 小时中,只有 1 小时构成剩余劳动从而构成剩余价值,因此,他感到惊奇的是,如果工人在这 1 小时剩余劳动上再加上 $1\frac{1}{2}$ 小时剩余劳动,即工人不是劳动 2 个 $\frac{1}{2}$ 小时,而是劳动 5 个 $\frac{1}{2}$ 小时(因此,总共 13 小时),纯利润就会增长一倍以上。他的下述发现也是同样天真的:在全部剩余劳动或全部剩余价值等于一小时的前提下,一旦劳动时间缩短一小时,因而完全没有了剩余劳动,则全部纯利润就会消失。我们看到,一方面,西尼耳对于剩余价值从而利润只是归结为剩余劳动这一发现感到惊奇,同时,另一方面,他不理解这种关系,只是在工厂主的影响下,这种关系作为棉花制造业中的怪事才引起西尼耳先生的注意。

第二个[补充]。工人作为工资得到的货币代表满足他的生活需要所需的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剩余价值的产生,是由于工人交换这些商品所付出的劳动时间多于这些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是由于为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付出了更多的活劳动。因此,工人购买这些总合起来构成他的工资的商品所用的劳动多于生产它们所需要的劳动。

“在现代社会情况下,不论生产任何商品需要多少劳动量,工人要获得和占有商品,他必须付出的劳动,总是大大超过他从自然界购买它所需要的劳动。对工人来说,这样增加的自然价格就是社会价格。”(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 年伦敦版第 220 页, [Zh. 17])

“本人就是工厂主的布拉瑟顿在下院宣称,如果工厂主们能使他们的工人(他们的人)每天仅仅多劳动一小时,他们就能使自己的利润每周增加 100 镑。”

(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第102页,[Zh,17])

“如果没有剩余劳动,就不可能有剩余产品,因此就没有资本。”(《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年伦敦版第4页,[Zh.18])¹⁷⁴

[III—112]“在一定时间,在一定国家,或在全世界,能按照不^o低^o于^o既^o定^o利^o润^o率^o投^o放^o的^o资^o本^o量^o,看来主要取决于支出资本而可能推动当时实有人数去完成的^o劳^o动^o量^o。”(《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20页,[Zh,18])

对第106—107页的补充。

“如果工人能够做到用马铃薯代替面包生活,那就毫无疑问,从他的劳动中可以榨取更多的东西。这就是说,如果靠面包生活,那么,他就必须为维持自己和他的家庭而保留星期一和星期二的劳动,如果靠马铃薯生活,他就只需要保留星期一的一半。星期一的另一半和星期二的全部就可以游离出来,以使国家或资本家得利。”(《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年伦敦版第26页,[Zh.19])

“无论资本家得到的份额有多大,他总是只能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因为工人必须生活。但是,事实却是:如果资本的价值不按照资本量增加的比例而减少,资本家就会超过工人能够维持生活所需要的最低限度从工人那里榨取每一个劳动小时的产品。不管这种情况看起来多么可怕和多么令人讨厌,资本家还是可以把希望寄托在只须花费极少量劳动就能生产出来的那些食物上,并且可以对工人说:你不应当吃面包,因为大麦面更便宜;你不应当吃肉,因为吃甜菜和马铃薯也可以过活。”(同上,第23—24页)¹⁷⁵

对(e)的补充的补充,第107页。

“财富就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而不是别的东西。”(《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年伦敦版第6页)

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工人的劳动量比独立劳动者的劳动量要大得多,因为工人劳动量的大小决不是由工人的劳动与他的需要的关系决定的,而是由资本对剩余劳动的无限的、无止境的需要决定的。

例如,农民的劳动“量大得多,因为农民的一定的需要不再是他劳动的依据了”。(约·格·毕希《从国家经济和商业来看的货币流通》1800年汉堡—基尔增订第2版上册第90页,[Zh.18])¹⁷⁶

对(e)的补充,第104页。

迫使工人进行剩余劳动的关系,是工人的劳动条件作为资本与他相对立而存在。工人没有受到外部的压力,但是,他要在一个商品由自己的价值决定的世界上生活,就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出售,而这种劳动能力超过自身价值实现的价值增殖则属于资本。所以工人的剩余劳动使生产更加多样化,同时又为别人创造了自由时间。经济学家爱把这种关系看作自然关系或上帝的安排。关于由资本所产生的勤劳是这样说的:

“用法律来强制(劳动),会引起过多的麻烦、暴力和叫嚣,会引起怨恨,而饥饿不仅是和平的、无声的和持续不断的压力,而且是刺激勤勉和劳动的最自然的动力,会唤起最大的干劲。”(《论济贫法》,一个愿人们幸福的人(即牧师约·唐森先生)著,1786年版,1817年在伦敦再版第15页,[Zh.33])

因为资本关系的前提是,工人被迫出卖他的劳动能力,也就是说,实际上他所能出售的只有自己的劳动能力本身,所以唐森说:

“这似乎是一个自然规律,穷人在一定程度上是轻率的,所以,总是有一些人去承担社会上最卑微、最肮脏和最下贱的事情^①。于是,人类幸福基金大大增加,比较高雅的人们解除了烦劳,可以不受干扰地从事比较高的职业等。”(同上,第39页)¹⁷⁷“济贫法有一种趋势,就是要破坏上帝和自然在世界上所创立的[III—113]这个制度的和谐与优美、均称与秩序。”([同上,]第41页)

① 在唐森的著作中不是“事情”,是“职务”。——编者注

这位唐森牧师虽然不是所谓人口理论的真正的发明者,但是马尔萨斯据为己有的,从而在著作界捞到一大笔资本的那种理论,倒是由唐森牧师第一个提出来的。奇怪的是,除了威尼斯的修道士奥特斯(《国民经济学》(六卷集)1774年版,他写得比马尔萨斯要巧妙得多)以外,与“迫不及待的情欲”和“要把邱比特的箭弄钝的各种障碍”(正如唐森所说^①)相周旋的,主要是英国教会的牧师^②。与天主教的迷信(唐森所说的“superstition”)相反,他们要求教士本身“生养众生,遍满地面”^③,却又向劳动阶级宣讲终身不婚。

“上帝安排好了,让从事最必需的职业的人生得绰绰有余。”(加利阿尼《货币论》,[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3年米兰版]第3卷第78页)

施托尔希说:社会财富的增长“产生出那个有用的社会阶级……它从事最单调、最下贱和最令人讨厌的职业,一句话,它把生活中一切不愉快的、受奴役的事情担在自己的肩上,从而使其他阶级有闲暇、有开阔的心境和传统的高贵品性,这些是其他阶级要顺利地从事高雅的劳动所必需的”(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3卷第223页)。

“在我们这个地带,为了满足需求,就需要有劳动,因此社会上至少有一部分人必须不停地劳动。”(莫·伊登爵士《贫民的状况,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1797年伦敦版第1卷第1篇第1章[第1页],[Zh.34])

对(d)的补充,第102页。

这个规律¹⁷⁸表明,在劳动生产率不变和正常工作日已定的情况下,剩余价值的量与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一起增长。由此不能得出

① 见唐森《论济贫法》1817年伦敦版第57—58页。——编者注

② 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23章第7篇《资本的积累过程》中的第(75)注。——编者注

③ 《旧约·创世记》第1章第28节。——编者注

结论说,在所使用的劳动数量增长的情况下,一切生产部门(例如农业)的劳动生产率会保持不变。(把这一点写在注解中。)

由此可见,如果其他条件相同,那么,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国家的财富取决于无产者的人数,即取决于被迫从事雇佣劳动的人数。

“主人的奴隶越多,主人就越富;因此,在群众受压迫的程度相同的情况下,一个国家的无产者越多,这个国家就越富。”(科兰《政治经济学。革命及所谓社会主义乌托邦的起源》1857年巴黎版第3卷第331页)

对(a)的补充。剩余价值的例证。

根据杰科布的计算¹⁷⁹,1815年每夸特^①小麦的价格是80先令,每英亩的平均产品是22蒲式耳(现在是32蒲式耳),因此,每英亩的平均产品为11镑。在他的计算中,麦秸抵偿收割庄稼、打场和运送谷物到出售地点的费用。因此,他对各项费用的计算如下:

	磅 先令		磅 先令
种子(小麦)……	1 9	什一税,地方税和国税 ……	1 1
肥料 ……	2 10	地租……………	1 8
	3 19		
工资 ……	3 10	农场主的利润和利息 ……	1 2
	7 9		3 11

在这个统计表中,国税,地方税,地租,农场主的利润和利息,不过是农场主(资本家)得到的全部剩余价值;但他要把其中一部分以各种各样的名义交给国家,地主等等。

① 英国每夸特(颗粒体的容量单位,等于290.9升)等于8蒲式耳。——编者注

因此，全部剩余价值等于 3 镑 11 先令。不变资本（种子和肥料）等于 3 镑 19 先令。在劳动上花费了 3 镑 10 先令。（[Zh. 39]）在谈到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的时候，[III—114] 只应当考察这个资本的最后部分即可变部分。可见，在上述情况中，剩余价值同用于工资的资本的比例，或者说，用于工资的资本的增长率，就是 3 镑 11 先令与 3 镑 10 先令的比例。用于劳动的 3 镑 10 先令资本是作为 7 镑 1 先令资本再生产出来的。其中 3 镑 10 先令仅仅是工资的补偿，而 3 镑 11 先令则是高于 100% 的剩余价值。这样，必要劳动时间就不会完全同剩余劳动相等，而是大约和它相等，比如，在一个 12 小时正常工作日中就有 6 小时属于资本家（包括各种参与分配剩余价值的人）。诚然，也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例如，一夸特小麦 80 先令的价格高于小麦的价值，也就是说，小麦价格的一部分是由于同小麦相交换的其他商品低于它们的价值出售而产生的。但是，第一，这里的问题只是要弄清楚，一般说来应当怎样理解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另一方面，如果一舍费耳小麦的市场价格大约高于它的价值 10 先令，那么，这之所以能使农场主得到的剩余价值增加，只是因为他没有对农场工人超过其正常价值的劳动的这个余额进行支付。

我们从现代英国农业中再举一个例子，即一个高度组织起来的农场的下面这张实际的账单（弗·威·纽曼《政治经济学讲演集》1851 年伦敦版第 166[167]页，[Zh. 39]）：¹⁸⁰

生产本身的年支出：		农场主的收入和支出：	
	镑		镑
肥料·····	686	地租·····	843
种子·····	150	国税·····	150

饲料.....	100	什一税(缺)	
亏损, 付给商人的款项等等.....	$\frac{453}{1\ 389}$	利润	$\frac{488}{1\ 481}$
工资	$\frac{1\ 690}{3\ 079}$		

因此, 在这个例子中, 可变资本或者说与活劳动相交换的资本共计 1 690 镑。它自身的再生产为 $1\ 690 + 1\ 481 = 3\ 171$ 镑。剩余价值等于 1 481 镑, 剩余价值同它由以产生的那部分资本的比例等于 $\frac{1\ 481}{1\ 690}$ 即稍多于 87%。

〔“这种不可遏止的追逐利润的狂热, 这种对可诅咒的金的欲望^①, 始终左右着资本家。”(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 年[爱丁堡—]伦敦版第 163 页, [Zh. 40])〕

对(e)的补充, 第 104 页。

“正是因为一个人劳动, 另一个人才休息。”(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 年巴黎第 2 版]第 1 卷第 76—77 页, [Zh. 47])

对(e)的补充, 第 107 页。

剩余劳动由于增加产品数量而为奢侈品的生产创造了条件, 使一部分生产有可能转到奢侈品的生产上, 或者同样可以说, 使一部分产品与奢侈品相交换(通过对外贸易)。

“只要产品有剩余, 剩余劳动就一定会用在奢侈品上。必需品的消费是有限的, 而奢侈品的消费则没有止境。”(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 年巴

① 维吉尔《亚尼雅士之歌》第 3 篇第 57 行诗。——编者注

黎第2版]第1卷第78页)“只有在靠别人的劳动来购买奢侈的时候,才可能有奢侈;只有在靠不懈的辛勤的劳动可以得到生活必需品,而不是无用的微不足道的东西的时候,才可能有不懈的辛勤的劳动。”(同上,第79页,[Zh.47])

[因此,工人对资本的需求是资本家唯一需要的东西,也就是说,对资本家来说,全部问题在于活劳动与对象化劳动交换的比例。

“至于来自劳动的需求,指的就是以劳动[III—115]同商品交换,或者说,——如果你宁愿以另一种形式来加以考察,但结果还是一样,——以将来增加的额外价值同现成的产品交换……这个额外价值是加到交给工人的一定量材料上去的,这种需求是实际的需求,这种需求的增加对于生产者说来是十分重要的,除了商品增加时彼此造成的日益增长的需求而外,如果还有任何[日益增长的]需求,那就是这种需求了。”(《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57页,[Zh.58])

例如,詹·穆勒说:

“要使社会上很大一部分人能够享受余暇的好处,资本必须得到相当巨大的收入。”(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50页)

这无非是说:要使许多人有余暇,雇佣工人就得拼命干,或者说,社会上一部分人的自由时间,取决于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和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

资本家的任务是“靠所支出的资本(与活劳动相交换的资本)来取得尽量多的劳动量”(让·古·库尔塞尔-塞讷伊《工商企业、农业企业的理论和实践概论》1857年巴黎第2版第62页,[Zh.69])。

资本的增殖,即资本所生产的超过自身价值的剩余价值,也就是资本的生产力,包含在被资本占为己有的剩余劳动中,关于这一点,例如,约·斯·穆勒说:

“严格说来，资本并不具有生产力。唯一的生产力是劳动力，当然，它要依靠工具并作用于原料…… 资本的生产力不外是指资本家借助于他的资本所能支配的实际生产力(劳动)的数量。”(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90—91页)

对(a)的补充。

很清楚，在资本的再生产和增加方面，原材料和机器的价值本身与生产过程毫无关系。以任何一种原材料如亚麻为例。亚麻要吸收多少劳动，才能转化成麻布，——如果生产发展的阶段，技术发展的一定程度是既定的，——这一点不取决于亚麻的价值，而取决于亚麻的数量，这正像机器对100个工人的协助，不是取决于机器的价格，而是取决于机器的使用价值一样。

对第114页的补充。

或者我们举另外一个例子。杰·库·西蒙斯在《国内外的手工业和手工业者》1839年爱丁堡版[第233页]中列举了拥有500台织布机的格拉斯哥机械织布厂的下列账目，这家织布厂是织造该城通常生产的优质白布和衬衫布的：

建立工厂和安装机器的费用	18 000 镑
年产品(150 000件，每件24码，6先令)	45 000 镑
固定资本的利息和机器的折旧费，我们把	
其中900镑(5%)算作利息	1 800 镑
蒸汽机、油、油脂、机器修理等等	2 000 镑
纱和亚麻	32 000 镑
工资	7 500 镑
利润	1 700 镑
	45 000 镑

在这个账目中，利息和利润共计 $1\,700 + 900 = 2\,600$ 镑。用于支付劳动的、得以再生产和增加的资本部分是7 500镑，剩余价值是

2 600 镑；因而，剩余价值率约为 33%。¹⁸¹

[III—116]对(b)的补充,第 99 页。

理·琼斯在他的《论财富的分配》(1831 年伦敦版)一书中正确地考察了徭役劳动,或者说把他称之为“劳动地租”的东西看作地租的最原始的形式,在这里应把这种形式看作只是归土地所有者所有的剩余价值的一定形式。¹⁸²因此,这是这样一种形式:农业劳动者占有一部分土地,他为维持自己的生活而耕种这部分土地。他们在这上面耗费的劳动时间与雇佣工人补偿自己工资的必要劳动时间是一致的。但是,如果说例如现代农业日工是在同一块土地(农场主租用的)上实现他的全部劳动时间,既包括补偿他的工资的部分,也包括形成剩余价值的部分(就像工厂工人用同一机器实现他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一样),——那么,在徭役劳动的条件下,不仅出现时间上的分离(比在雇佣劳动的条件下明显得多),而且也出现了这些劳动时间借以实现的生产条件(生产领域)的分离。

例如,徭役劳动者在一周的若干天中耕种他的份地。其余的日子是在领主的地产上为土地所有者劳动。这种劳动形式与雇佣劳动相一致的地方在于,劳动者在这里提供给生产条件所有者的,与在其他生产方式中的情况不同,既不是产品,也不是货币,而是劳动本身。在这里,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的分离,比在雇佣劳动中表现得更明显,因为在这里,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是在两块不同的土地上进行的。徭役劳动者为再生产自己劳动能力的必要劳动是在他所占有的土地上进行的。他为土地所有者的剩余劳动是在领主的地产上进行的。由于这种空间上的分离,总劳动时间分成两个部分也就更加明显,而对于雇佣工人也同样可以这么说,他在 12 小时中例如 2 小时

是为资本家劳动,或者说,每小时的 $\frac{1}{6}$ (或12小时中的任何一个部分的 $\frac{1}{6}$)是为资本家劳动。

因此,第一,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分离,也就是再生产自己劳动能力的劳动和为生产条件的所有者的劳动的分离,在徭役劳动的形式中比在雇佣劳动的形式中表现得更清楚、更明显。第二,由此可以得出,在徭役劳动形式中比在雇佣劳动形式中更清楚地表现出,剩余劳动是无酬劳动,全部剩余价值归结为剩余劳动即无酬劳动。如果徭役劳动者一周中有5天是在自己的土地上劳动,第6天在领主的土地上劳动,那么,很清楚,他们在这一天进行的是无酬劳动,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另外一个人劳动,而且这另外一个人的全部收入就是他们的无酬劳动的产品;正因为这样才叫作徭役劳动。如果工厂工人在每天12小时劳动中有2小时是为资本家劳动,那么,这同他们在一周中5天为自己劳动,1天为资本家劳动的情况是一样的,因此,实际上也就等于工人在一周中有1天为资本家进行徭役劳动。

在徭役劳动的整个制度中,不存在工资的形式,而这又使这种关系显得更加清楚。徭役劳动者为实现自己的必要劳动所需要的生产条件,是一劳永逸地划给他的。因此,他支付给自己工资或者他直接占有自己必要劳动的产品。而在雇佣工人那里,他的总产品起初转化为资本,后来以工资的形式再回到他手里。如果一个星期中有1天为自己主人劳动的徭役劳动者,必须把这整个星期的产品都交给他的主人,然后他的主人把它转化为货币,以这些货币的 $\frac{5}{6}$ 支付给徭役劳动者,那么,从这方面来看,徭役劳动者就变成了雇佣工人。反过来说,如果每天为资本家劳动2小时的雇佣工人得到他5天劳动

的产品或产品的价值(扣除生产条件、劳动材料和资料的价值,这种扣除存在于这两种关系中,尽管是以不同形式出现),而在第6天白白地为资本劳动,那么,他也就变成了一个徭役劳动者。就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本质和关系来看,结果是相同的。

我们看到,徭役劳动或多或少与一切形式的农奴制度是联系在一起的。但是,在徭役劳动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纯粹地表现出来的地方,——比如过去在斯拉夫国家和罗马人占领的多瑙河地区特别是这样,现在在这些地方部分地也是这样,——我们能够肯定地认为,[III—117]徭役劳动不是在农奴制的基础上产生的,正好相反,农奴制是从徭役劳动产生的。徭役劳动是建立在共同体的基础上的,共同体成员超过维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劳动所完成的剩余劳动,原来一部分充作准备金(公共的),一部分满足他们公共的、政治的和宗教的需要,可是这种剩余劳动逐渐地变成替那些把准备金以及政治的和宗教的职务当作他们的私有财产来侵占的家庭进行的徭役劳动。在多瑙河两公国以及在俄国,这种侵占过程表现得非常清楚。把瓦拉几亚贵族和英国工厂主对他人劳动时间的贪欲加以比较是有意义的,说明在这两种情况下,对他人劳动的侵占都表现为财富的直接来源;剩余价值表现为剩余劳动。

[对第107页的补充,对(e)的补充的补充。]

“企业主总是会竭力节省时间和劳动。”(杜·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讲义》1855年爱丁堡版,载于威·汉密尔顿编《斯图亚特全集》第8卷第318页)

在徭役劳动中,剩余劳动以其最原始的“独立的”、“自由的”形式表现出来;自由是指在奴隶制中,奴隶的全部时间,就像牲畜的全部时间一样,都属于奴隶主,当然,奴隶主必须喂养他们。

甚至现在,在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实物租还同徭役劳动并存¹⁸³。在这里我们以 1831 年生效的“组织规程”¹⁸⁴为例。下面一点同我们研究的目的没有关系,因而只是附带说一下:土地、牲畜等等事实上属于瓦拉几亚农民,由于侵占才产生对地主的徭役,俄国“规程”则把这种侵占在法律上固定下来。

实物租是由 $\frac{1}{5}$ 的干草、 $\frac{1}{20}$ 的葡萄酒和 $\frac{1}{10}$ 的所有其他产品组成的(所有这一切都是瓦拉几亚的情况)。农民有:(1)房屋和园圃,在平原是 400 斯泰仁(大约 800 平方米),在山区是 300 斯泰仁;(2)3 帕贡($1\frac{1}{2}$ 公顷)的耕地;(3)3 帕贡的草地(可供饲养 5 头大牲口的草地)。

顺便说一下,这里应当指出:[第一,]这个作为自由法典的农奴制法典是俄国人(在基谢廖夫主持下)宣布的,并被欧洲承认的。第二,这一法典的制定者实际上是贵族。第三,摩尔多瓦的情况比瓦拉几亚的情况坏得多。

按照“规程”,每个农民每年要为地主完成:(1)12 个一般工作日;(2)1 天田间劳动;(3)1 天搬运木材。然而,这些天数不是以时间来计量,而是以应完成的工作来计量。因此,“组织规程”本身规定,12 个工作日应该等于 36 天手工劳动的产品,1 个田间工作日等于 3 天,1 个搬运木材的工作日也等于 3 天。总共等于 42 天。此外还有所谓的“iobagie”(劳役、奴役),也就是为地主的特殊生产需要所进行的劳动。各村出人承担这种特殊劳动,100 户的村出 4 人,63—75 户的村出 3 人,38—50 户的村出 2 人,13—25 户的村出 1 人。这种“iobagie”确定每个瓦拉几亚农民承担 14 个工作日。这样,由“规程”本身规定的徭役劳动就是 $42 + 14 = 56$ 个工作日。在瓦拉几亚,由于

气候不好,每年只有210日可以从事农业,其中有40日是星期日和节日,平均有30日是坏天气,总共要去掉70日。还剩下140日。其中再扣除56个徭役日。剩下84日。只要把英国农业工人为[补偿]自己工资所劳动的时间和他为创造在租地农场主、教堂、国家和土地所有者等等之间进行分配的剩余价值所劳动的时间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徭役劳动和必要劳动的]比例并没有超过英国农业工人的[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比例。

所有这些都是法定的属于地主的徭役日,即法定的剩余劳动。但是,“规程”制定得能够在不违背条文的情况下进一步增加徭役劳动。比如,它是这样规定每天的工作的:为了完成一天的工作,还得加上第二天的劳动时间。它规定一个除草工作日要除草12珀尔谢^①的土地,这相当于一个人在一天内所能完成的任务的二倍,在玉米地上除草尤其是这样。实际上,根据“规程”的规定,除草工作日

“好像是从5月开始至10月结束”。

[III—118]一个大贵族说:“在摩尔多瓦,‘规程’规定的一个农民的12个工作日,实际上等于365天。”([第311页,Zh.69])¹⁸⁵

贵族们为了占有农民的劳动时间是多么巧妙地利用这一法律的情况,可以参看埃·雷尼奥的著作《多瑙河两公国政治社会史》1855年巴黎版第305页及以下各页。

现在,我们把英国资本主义生产中对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的贪欲同上述情况比较一下。

在这里,我并不想研究英国发明机器以来所从事的过度劳动的

① 法国曾用过的土地计量单位,等于484平方英尺(45平方米)。——编者注

历史。事实是,由于剩余劳动的急剧增加,激发了一场场瘟疫,使资本家和工人都同样受到死亡的威胁;尽管遭受到资本家最强烈的反对,国家还是不得不在工厂中实行正常工作日(后来大陆各地都多多少少加以仿效);就是在目前,正常日的实施还正在从真正的工厂扩展到其他劳动部门(漂白业、印花业、染色业),而且,现在这个过程还在向前发展,与此相关的斗争还正在继续(例如,争取实行十小时工作日法,争取把工厂法¹⁸⁶扩展到诺丁汉等地花边制造业的斗争)。关于这个过程的早期阶段的详细情况,我引用弗·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45年莱比锡版)。

工厂主在实践中的反抗并不大于他们的解释者和辩护士即职业的经济学家理论上的反抗。然而,与图克合著《价格史》的纽马奇先生,作为经济科学分部的主席,在1861年9月于曼彻斯特召开的最近一次英国技艺协会(协会名称待查¹⁸⁷)代表大会上觉得必须强调指出,理解到用法律规定和强迫限制工厂的正常工作日的必要性,是现代政治经济学的最新成就之一,由于这一点,现代政治经济学超过了自己的前驱!¹⁸⁸

我的目的只是从最新的工厂报告中引出几个证据来同[瓦拉几亚]贵族的贪欲加以比较;以及举出一两个还没有实行工厂法(花边厂)或不久前才实行工厂法(印花厂)的工业部门的例子。这里所谈到的,只是说明一种趋势的几个例证,这种趋势在英国不亚于瓦拉几亚。

第一个例证。诺丁汉的花边行业。1860年1月17日的《每日电讯》。¹⁸⁹

“1860年1月14日,郡治安法官布罗顿先生在诺丁汉市会议厅主持的一次集会上说,从事花边生产的那部分居民过着极其贫穷痛苦的生活,其困苦程度

是文明世界的其他地方所没有见过的……9—10岁的孩子,在大清早2、3、4点钟就从肮脏的床上被拉起来,为了勉强糊口,不得不一直干到夜里10、11、12点钟。他们四肢瘦弱,身躯萎缩,神态呆痴,麻木得像石头人一样,使人看一眼都感到不寒而栗。马利特先生和别的工厂主起来抗议讨论这类事情,是一点也不奇怪的……这种制度,正像蒙塔古·瓦尔皮牧师所描写的那样,是无拘无束的奴隶制,是社会的、肉体的、道德的和智力的奴隶制……如果一个城市竟举行公众集会,请求把男子每天的劳动时间限制为18小时,那我们将作何感想呢!……我们抨击弗吉尼亚和卡罗来纳的棉花种植业者。然而,他们买卖黑奴、鞭笞黑奴、贩卖人肉的行为,比起为资本家[III—119]的利益而制造面纱和硬领的过程中发生的那种慢性杀人的暴行,难道更可恶吗?”

[III—120]由于一般存在着这样一种错误的观点,似乎工厂生产[与它过去相比]的情形完全改变了,所以我在这里引证1857年10月28日《中央注册局》的材料(《英国登记结婚、出生和死亡的季度报告》第35号第6页,根据中央注册局局长决定刊印):

“(曼彻斯特)迪恩门分区的利先生作了以下清醒的评论,该评论受到曼彻斯特居民的极大注意。那里儿童的生活十分悲惨……死亡总数(横死和暴死的除外)是224人,其中5岁以下的儿童是156人……儿童死亡率如此之高,是我前所未见的。显然,当危及成年人生命的一般情况暂时还没有发生很大影响的时候,危及最年幼的孩子的生存的那些情况却已经发生了严重的后果……这些儿童中有87个不满1岁就死了。腹泻得不到医治,患百日咳还住在通风不好、令人窒息的房间里,极度营养不良和滥饮鸦片酊,而鸦片酊既会引起衰竭和抽风,也会引起脑积水和脑出血,所有这一切说明,为什么……(儿童的)死亡率仍然这么高。”

[III—119]第二个例证。工厂报告。

“狡猾的工厂主在早晨6点前1刻就开工(有时还要早些,有时稍晚些),晚上6点过1刻才收工(有时稍早些,有时还要晚些)。他把名义上规定的半小时早饭时间前后各侵占5分钟,一小时午饭时间先后各侵占10分钟。星期六下午到2点过1刻才收工(有时稍早些,有时还要晚些)。

这样他就赚到[在这里,他所赚到的东西直接等于用欺骗办法攫为己有的剩余劳动]:

早 6 时前·····15 分钟	} 5 日共计 300 分钟
晚 6 时后·····15 分钟	
早饭·····10 分钟	
午饭·····20 分钟	
<u>60 分钟</u>	

星期六

早 6 时前·····15 分钟
早饭·····10 分钟
下午 2 时后·····15 分钟
<u>40 分钟</u>

1 周共赚 340 分钟,就是说,每周多出来 5 小时 40 分钟,每年以 50 个劳动周计算(除掉 2 周作为节日或因故停工),共为 27 个工作日。”(《工厂视察员伦·霍纳先生的建议》,载于《工厂法》(根据下院决定于 1859 年 8 月 9 日刊印)第 4、5 页)

“看来,靠超过法定时间的过度劳动获得额外利润,对许多工厂主来说是一个难于抗拒的巨大诱惑。他们指望不被发觉;而且他们看到,被宣告有罪的人必须支付的是一笔数额很小的罚款和诉讼费,于是他们心中盘算,即使被发觉了,也仍然有利可图。”(《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6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34 页)

“每个工作日延长 5 分钟,逐周加起来,一年就等于 $2\frac{1}{2}$ 个工作日。”(同上,第 35 页)

“如果额外时间是在一天之内零敲碎打地偷窃来的,那么,视察员要想找出违法的证据就很困难了。”(同上)

(在这里,以这种方式占有的额外时间被英国官方工厂视察员直接称为“盗窃”。)

[III—120]这种零敲碎打地偷窃也被叫作“偷占几分钟时间”(同上,第 48

页),也叫“夺走几分钟时间”(同上)或者叫作“啃吃饭时间”(同上)。

“有一位很可敬的工厂主对我说,‘如果你允许我每天只让工人多干 10 分钟的话,那你一年就把 1 000 镑放进了我的口袋’。”(同上,[Zh.69])

根据工厂视察员的报告,在英国的印花厂,劳动时间实际上仍然没有加以限制,甚至在 1857 年,这种工厂中的 8 岁和 8 岁以上的儿童,从早上 6 点工作到晚上 9 点(15 个小时)。

“印花厂的劳动时间,虽然法律上规定要加以限制,实际上可以认为并没有加以限制。对劳动的唯一限制,包含在关于印花厂法令第 22 条(维多利亚在位第八一九年第 29 号)中,该条规定,不准让儿童——也就是年龄在 8—13 岁的儿童——在夜间劳动,夜间是指晚上 10 点至第二天早上 6 点的时间。因此,根据法令,可以用 8 岁的儿童去从事在许多方面与工厂劳动相似的劳动,他们往往是在温度高得令人窒息的场所,没有一点儿休息和吃东西的时间,从早上 6 点一直干到晚上 10 点(16 个小时);而年满 13 岁的儿童,则可以被合法地用来在昼夜从事任何小时数的劳动,不受任何限制。在最近半年里,我的这个地区的 8 岁和 8 岁以上的儿童都被迫从早上 6 点工作到晚上 9 点。”(《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7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39 页,亚·雷德格雷夫先生的报告)

“每天附加的小时,是从早上 6 点以前和下午 6 点以后,以及名义上规定的吃饭的时间开始和结束时零敲碎打地得到的,它几乎使一年变成了 1.3 个月。”(《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8 年 4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第 9[—10]页,伦·霍纳先生的报告)

工厂视察员力图想说明,获利无非就是获得劳动时间,即剩余劳动时间,因此追加利润就是超过正常日的剩余劳动时间。

[III—121]因此,在危机时期,也决不会改变让工人超出正常日劳动的想法。如果一个星期仅工作 3 天或 4 天,那么,一般来说,利润就只存在于这 3 天或 4 天工作日所包含的剩余时间中。因而,超额利润只能从超过正常剩余时间,从而超过法律规定的正常日的无

酬剩余时间中产生。如果我在一周的3天中,每天各增加2小时的剩余劳动,那么,得到的剩余价值当然只有我在一周6天中每天各增加2小时剩余劳动所得到的剩余价值的一半。因而,在危机期间下面这种诱惑就更为强烈:在工作实际还在进行的日子,让工人从事更多的剩余时间的劳动,也就是说,让工人的劳动多于平常的无酬劳动时间。(其他工厂主通过降低工资,也就是缩短在工作的那3天或4天中所消耗的必要劳动时间,实际上是在做同样的事情。)因此,〔工厂视察员关于〕1857—1858年的〔危机时期〕报告说:

“人们也许会认为这是矛盾的:在生意这样不景气的时候还有过度劳动现象;”

〔工厂主试图在危机期间攫取尽可能多的无酬劳动时间,这完全不矛盾。〕

“可是生意不景气却刺激那些无所顾忌的人去犯法。他们这样就能保证自己取得额外利润。”〔同上,第10页,〕伦·霍纳先生的报告〕

〔时机越不好,营业越少,就越要从已有的营业中得到更多的利润。〕因此,霍纳指出,当他的管区有122家工厂倒闭,143家停工,所有其余的工厂也都开工不足的时候,超过法定时间的过度劳动却依然存在(同上)。同年工厂视察员豪威耳也这样报告说:

“虽然大多数工厂由于营业不振只开半工¹⁹⁰,但我和以前一样仍旧接到同样多的控告,说由于侵占工作日中法定的吃饭时间和休息时间,由于早上比规定时间早5分钟或更多时间开工和晚上比规定时间晚5分钟或更多时间收工,工人每天被夺去半小时或3刻钟。这些每天共计半小时到3刻钟的零敲碎打的偷窃,是很难察觉出来的。”(同上,第25页,T.J.豪威耳的报告)

“从一天的6个不同时间各抽出几分钟而形成的经常不断的过度劳动,是不可能靠视察员的考察来确凿地证明的。”(《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6年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35 页, 伦·霍纳先生的报告)

“对劳动的限制是有利的, 如果说这一点没有得到原则承认, 那么实际上也已经得到了普遍的默认, 而且这一点也已经成为普遍的一致意见。”(《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5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77 页)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从而工厂制度在大陆上的发展, (法国、普鲁士、奥地利等国) 政府被迫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仿效英国限制劳动时间。它们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抄袭——并且不得不抄袭——英国的工厂立法, 虽然也作了某些修改。

[III—122] 1848 年以前法国实际上不存在限制工厂工作日的法律。1841 年 3 月 22 日关于在工厂(在使用发动机或不灭火的炉子的工厂、工场和作坊, 以及在一切雇用 20 个工人以上的企业)中限制儿童劳动的法令(它的基础是威廉四世在位第三年和第四年中实行的第 103 号法令), 变成了一纸空文, 而且直到现在实际上只在北部州实行。此外, 按照这个法令, “在紧急的修理工作或水轮停转的情况下”可以使用 13 岁以下的儿童在夜间(晚 9 点至第二天早上 5 点)工作; 13 岁以上的儿童也可以在夜间劳动, “如果他们的劳动是必不可少的”。

1848 年 3 月 2 日临时政府颁布法令, 按照这个法令, 不仅在工厂, 而且在所有手工工场和手工作坊, 不仅对儿童的劳动时间, 而且对成年工人的劳动时间都作了限制, 在巴黎规定为 10 小时, 在各省规定为 11 小时。临时政府是从错误的前提出发, 即以为正常工作日在巴黎是 11 小时, 在各省是 12 小时。但是:

“在很大一部分纺织厂劳动持续 14—15 小时, 甚至更长, 这对于工人尤其是对儿童的健康和道德损害极大。”(布朗基《1848 年法国的工人阶级》, 载于《伦理和政治科学院出版的短篇著作集》1849 年巴黎版)

国民大会 1848 年 9 月 8 日的法令对这一法令作了如下修改：

“工厂工人每天劳动不得超过 12 小时。但是，政府有权宣布上述规定的例外情况，只要劳动或机器的性质要求这样做。”

政府 1851 年 5 月 17 日的法令宣布了这些例外情况。首先，规定了 1848 年 9 月 8 日的法令并不适用的各个部门。此外，作了以下限制：

“工作日结束时擦洗机器；在发动机，蒸汽锅炉，机器或者工厂建筑遭到损害时必须修理。劳动在下述情况下可以延长：在染厂、漂白房和印花厂，在工作日结束时，要把织物洗净和摊开，可延长 1 小时；制糖厂、精炼厂和化学工厂可延长 2 小时；根据企业主的决定和地方长官的准许，染厂，印花厂和装修企业，在一年 120 天中每天可以延长 2 小时。”

〔工厂视察员亚·雷德格雷夫（《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5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80 页）谈到法国实行这个法令的情况：

“一些企业家告诉我，当他们想利用允许延长工作日得到好处的时候，工人们就加以反对，其理由是：在某种情况下延长工作日会引起在另一种情况下缩短正常劳动小时的数量……他们特别反对每天工作 12 小时以上，因为规定这种工时的法令是共和国立法留给他们的唯一福利。”

“延长工作日对于工人来说是非强制性的……如果双方商定……（超过 12 小时以上的）每小时的工资一般高于普通的工资。”〔（同上，第 80 页）〕

亚·雷德格雷夫指出（第 81 页），由于过度劳动和随之而来的体力上的衰弱和道德上的败坏，

“鲁昂和里尔的劳动者都很憔悴”，他们“身体萎缩”，许多人变得畸形，这种畸形的人在英国叫作“工厂残废者”。〔（同上，第 81 页）〕

“必须承认，每天劳动 12 小时对于人的肌体来说，是相当过量的要求，如果把必要的吃饭时间和上下工路上所需要的时间都加到劳动时间上，那么，留给

工人支配的时间量绝对不会很多。”(同上,第81页,亚·雷德格雷夫的报告)

英国工厂主反对十小时工作日法案而提出的各种伪善的借口中有以下一个借口:

“在反对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的很多理由中,一个理由就是害怕给少年和妇女那么多的余暇时间。由于他们缺少教育,他们[III—123]可能把这些时间浪费掉,或者是用这些时间干不正当的事情;所以,有人坚决主张,在教育没有取得进展以及没有采取措施用脑力活动或社会工作去填满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给工人提供的余暇时间之前,为了道德的利益,工人最好是整天在工厂中度过。”(同上,第87页,亚·雷德格雷夫的报告)¹⁹¹

[麦考莱为了能够作为辉格党人充当现存制度的辩护士而把经济事实歪曲到什么程度,——他是针砭过去的监察官卡托,称颂现在的谄媚者,——这从以下论述可以看出:

“让儿童过早地从事劳动的做法,在17世纪十分盛行,这从当时的工业状况来看几乎令人难以置信。这种做法在我们的时代被国家,即不能保护自己的那个合法保护者出于明智和人道的精神而加以禁止了。在毛织业的中心诺里奇,6岁的儿童就被看作是有劳动能力的。当时有许多著作家,其中包括有些被认为是心地非常正直的著作家,曾以‘惊喜若狂’的心情谈到,单是在这座城市,男女童工一年所创造的财富就比他们的生活费要多12 000镑。我们对过去的历史研究得越仔细,就越有理由驳斥那种认为我们时代充满了新的社会弊病的见解。真实的情况是:这些弊病几乎毫无例外地已经成为过去。新东西不过是发现这些弊病的智慧和医治这些弊病的人道精神。”(托·巴·麦考莱《英国史》[1854年伦敦第10版]第1卷第417页)

这里正好证明了相反的东西,即当时儿童劳动还是一种例外的现象,经济学家把它当作特别值得称赞的因素而欢喜若狂地提到它。有哪一个现代著作家会把在工厂使用年纪很小的儿童的情况当作某种特别引人注目的现象来描述呢?每一个头脑正常的人读了柴尔

德、卡尔佩珀等等著作家的著作后，都会得出同样的结论。]

法定的劳动时间经常被超过，

“其办法是，在吃饭的时间把儿童、少年和妇女留在工厂里擦洗机器，星期六则是在2点以后，而不让他们在规定的时间内干完这个活”（《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6年4月30日为止的半年》第12页，伦·霍纳先生的报告）。

这种过度劳动也发生在这样一些工人那里，

“他们不是领取计件工资而是领取周工资”（《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9年4月30日为止的半年》第9页，伦·霍纳先生的报告）。

（霍纳先生除了是1833年工厂调查委员会成员之一外，还是最初的工厂视察员之一，而且在实行工厂监督的最初时期不得不克服种种严重的困难。）霍纳在1859年4月30日他的最后的报告¹⁹²中谈到：

“公开规定的对儿童的教育，在许多情况下纯粹是笑话；防止工人由于使用没有安全保护的机器而造成伤亡的保护措施，也是公开规定的，实际上变成了一纸空文；关于发生事故的报告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浪费公众的货币……过度劳动仍然很流行；并且，在很多情况下，法律本身起着保护作用，使违法者不受检查和惩罚。”（同上，第9、8页）

（13岁以上的儿童被认为可以和成年人干同样多的时间；13岁以下的儿童则干成年人一半的时间。）

[III—124]“事实是，在1833年法令以前，任意让少年和儿童整夜，整日或整昼夜从事劳动。”（《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60年4月30日为止的半年》第[50—]51页）

1833年的法律规定，晚上 $8\frac{1}{2}$ 点到早上 $5\frac{1}{2}$ 点之间的时间算作

夜间。工厂主被允许

“在早上 $5\frac{1}{2}$ 点到晚上 $8\frac{1}{2}$ 点之间的任何时间里使用法定的劳动小时”
[(同上, 第 51 页)]。

这种“白天”和“夜间”的含义, 在以后一切工厂条令中一直保持到 1850 年(虽然对劳动时间有所限制), 在 1850 年才第一次把准许劳动的白天时间定为从早上 6 点到晚上 6 点, 在冬天, 如果工厂主愿意的话, 则定为从早上 7 点到晚上 7 点。

“大多数不幸事故发生在最大的工厂…… 在用大约一千马力的不断运动的发动机进行工作的地方, 没完没了地争夺每一分钟必然会引起危险。在这样的工厂里, 片时片刻都是利润的要素, 所以每一瞬间都要求每个人的注意。正是在这里……能够看到生命同无生命的力量之间的不停息的斗争; 在这里, 智力必须指挥, 而体力必须进行活动, 并且与纱锭的转动协调一致, 正是在这里, 工人虽然由于过度的兴奋或炎热而处于紧张状态, 但他们不能有一点迟延, 不能让周围各种不同的运动转移他们片刻的注意力, 因为在这里任何迟延都是损失。”(《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60 年 4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第 56 页)

“儿童劳动条件调查委员会在几年中发表了很多报告, 揭露了大量仍在继续发生的犯法行为, 其中有些犯法行为骇人听闻的程度, 超过了某些工厂和印花厂曾被指控过的任何犯法行为…… 如果没有有组织的监督制度, 由领工资的专职人员去执行这种监督, 这些人对议会负责并且必须每半年提出有关自己活动的报告, 那么, 工厂法很快就会失效, 1833 年法令以前存在的一切工厂法的无效, 以及现在法国实行的不包含系统监督条文的 1841 年工厂法的失效, 都证明了这一点。”(《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8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10 页)

“工厂法结束了从前工人因劳动时间过长而早衰的状况; 这些法令使工人成了自己时间的主人, 从而赋予他们一种道义力量, 这种力量使他们有可能掌握政治权力。”(《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9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47 页)

“还有一个更大的好处, 这就是工人自己的时间和雇主的时间之间的界限

终于清楚了。工人现在知道，他出卖的时间何时结束，他自己的时间何时开始，由于他预先准确地知道这一点，他就能够依照自己的目的事先安排自己的时间。”(同上，第 52 页)

这一点对确定正常工作日是十分重要的。在 1833 年以前

“雇主除了搞钱以外，没有时间做别的事情，而工人除了劳动以外，没有时间做别的事情”(同上，第 48 页)。

“工厂主贪得无厌，他们追逐利润时犯下的暴行，同西班牙人征服美洲追逐黄金时犯下的暴行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约·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 年伦敦第 3 版第 114 页，[Zh.68])

[III—124a]¹⁹³

“某一类工人(例如，成年的男女织工)对超额劳动时间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并且可以认为，他们对较年轻的一类工人有某些影响，这些工人当然害怕由于[向工厂视察员]提供不利于自己的雇主的证据或材料而使自己被解雇……甚至在人们揭发他们(年轻工人)在非法定时间内劳动时，他们向治安法官所作的关于所发生的事情的证词也很少是可信的，因为这些证词是在有失业危险的情况下作出的。”(《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60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8 页)

“一个工厂雇用 400 工人，其中一半是拿‘计件工资’的……他们对额外的劳动时间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另外 200 人是按日支付报酬的，他们的劳动时间与计件工人一样长，但是他们的超额劳动时间得不到任何报酬。在某些地方形成了一种经常提前 5 分钟上班、推迟 5 分钟下班的习惯。每天上班 3 次，下班 3 次。这样，6 次得到的 5 分钟就等于每天多得到半小时，而劳动和按日支付报酬的不是一个人，而是 200 人。这 200 人每天在半小时内干的活，等于 1 个人在 50 小时内或一个人在一周劳动的 $\frac{5}{6}$ 的时间所干的活，这对于企业主有直接的好处。”(同上，第 9 页)

如果计件支付报酬，那么工人当然得到他超额劳动时间的份额，并占有自己的一部分剩余劳动时间。而资本家，撇开固定资本的较快的价值实现，还获得了超额利润，即使他按正常工作日或者甚至高

于正常工作日每小时的报酬来支付超额劳动时间的报酬：(1)因为他无须增加用于劳动的机器(例如,纱锭、织机);同一个工人,不管劳动 12 小时或者 15 小时,都是在一台动力织机上劳动。因此,在进行超额劳动时间生产的情况下,就可以免除一部分投资。(2)如果正常工作日等于 12 小时,其中剩余劳动为 2 小时,那么,就得为 2 小时的剩余劳动支付 10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的报酬。

在超额劳动的情况下,从 30 分钟($\frac{1}{2}$ 小时)中资本家盈得 $\frac{1}{6}$, 即 5 分钟,而支付给工人的则是 25 分钟。剩余劳动时间始终取决于工人首先为自己劳动的 10 小时。在超额劳动的情况下已经假定,工人获得了他的必要工资,因而,他可以对超额劳动时间的一个相应部分感到满足。

如果超额劳动时间是无偿的,那么资本在不支付[新花费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情况下就获得了这种超额劳动时间;如果每天劳动持续时间是 10 小时,那么超额劳动时间 100 劳动小时就等于 10 个工人的劳动小时,这些工人的工资就全部节约下来了。

[III—124b]关于漂白厂和染厂的法令于 186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工厂法本身的基本规定是:

“所有不满 16 岁的人均应受官方医生的检查。不满 8 岁的儿童不得雇用。8—13 岁的儿童只准使用半个工作日,并且他们必须每天上学。妇女和不满 18 岁的少年,不得在早上 6 点以前、晚上 6 点钟以后以及星期六中午 2 点以后使用。妇女和少年不得在吃饭时间劳动,不许在这个时间留在生产过程正在进行的任何一个车间。不准让不满 13 岁的儿童同一天既在午前劳动,又在中午 1 点以后劳动。”(同上,第 22、23 页)

“劳动时间以公共时钟,一般以最近火车站的时钟为准……如果我们发现有人在吃饭时间或其他非法定时间劳动,我们有时就会听到这样的解释,说

这些人不愿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开工厂，需要强迫他们停止工作，特别是在星期六下午，更是这样。但是，如果机器停转后工人仍留在工厂，擦洗自己的机器或干其他类似的活儿，那是因为下午6点以前或星期六下午2点以前没有给他们安排足够的时间专门用来擦洗机器。”(同上，第23页)

工厂法关于吃饭时间的另一个规定是：

“在早上7点30分和晚上6点之间的同一个时间里，应当给所有少年和妇女1个半小时。其中下午3点以前给1小时，任何人不得在下午1点以前不经过30分钟的休息而连续劳动5小时以上。在全国，机械工人一般的吃饭时间是早饭半小时，中饭1小时。”(同上，第24页)

工厂法的又一个规定是：

“要求父母让他们的孩子每星期上学5天，每天3小时。雇主只有在每星期一早上从孩子们那里得到教师所签署的关于他们在上一周有5天时间每天3个小时上学的证明，才能让孩子们干活。”(同上，第26页)

在前几个世纪，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时代，我们同样遇到政府对工作日持续时间的强制的即法律的规定，其目的在于强迫工人劳动一定的时间，而现在的所有法令则相反，是要迫使资本家让工人只劳动一定的时间。对于发达的资本来说，劳动时间只有通过政府的强制才会受到限制。在资本刚刚发展的阶段，[III—124c]政府使用强制手段，以便强制地把劳动者变成雇佣工人。

“如果人口不多，而土地充足，那么自由工人就懒惰、粗鲁。就迫使自由工人劳动这一点来说，人为的规定经常被看作不仅是有益的，而且是绝对必要的。按照卡莱尔先生的说法，今天我们西印度群岛上获得自由的黑人拥有免费的炎热的阳光和几乎免费的南瓜，他们就不想劳动了。看来，他认为强制劳动的法令是绝对必要的，即使是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因为他们正迅速地陷入原始的野蛮状态。所以，500年前，在英国，经验表明穷人不需要劳动，并且不想劳动。14世纪所发生的大瘟疫使人口锐减，用合理的价格雇用工人的困难已经到了

根本无法忍受的地步,并且成为对王国的工业的威胁。因而,在1349年,即爱德华三世在位第二十二年颁布了强迫穷人劳动和规定工资水平的法律。在此之后,为了同样的目的,在几世纪内出现了一系列的法令。这些法令规定了:手工业工人的工资和农业劳动者的工资;计件劳动以及计时劳动的价格;穷人应该劳动的时间,此外,甚至吃饭的时间(如同现在的工厂法所规定的)。议会通过的不利于工人而有利于雇主的关于调整工资的法令维持了很长的时期;达464年之久。人口增长了。这些法令后来被认为(并且实际上也变成)是多余的和累赘的。到1813年,这些法令全部被取消了。”([约·巴·拜耳斯]《自由贸易的诡辩》1850年伦敦第7版第205、206页)¹⁹⁴

“从1496年的法令可以看出,¹⁹⁵当时的伙食费等于手工业工人收入的 $\frac{1}{3}$,等于农业劳动者收入的 $\frac{1}{2}$ 。这说明,当时的工人比现在的工人有更大的独立性,因为现在农业劳动者和手工业工人的伙食费在他们工资中所占的比重大得多。当时吃饭和休息时间比现在多得多。例如,从3月到9月,吃饭时间是早饭1小时,午饭 $1\frac{1}{2}$ 小时,午后小餐 $\frac{1}{2}$ 小时(也就是说,总共3小时)。”“冬季从早晨5点工作到天黑。现在棉纺织厂中规定[III—124d]早饭时间 $\frac{1}{2}$ 小时,午饭时间1小时”,也就是说,只有 $1\frac{1}{2}$ 小时,正好是15世纪所规定的时间的一半。(约·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第24、25、577、578页,[Zh. 69])

1860年颁布了漂白厂和染厂法。

印花厂法、漂白厂和染厂法与工厂法的规定是不同的。

漂白厂和染厂法把所有妇女和少年的劳动时间限制在早晨6点到晚上8点之间,但不允许儿童在晚上6点以后劳动。印花厂法把妇女、少年和儿童的劳动时间限制在早上6点到晚上10点之间,规定儿童除星期六外每天下午6点之前在学校里学习5小时。(《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61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第20、21页)

“工厂法要求:每天给 $1\frac{1}{2}$ 小时吃饭时间,而且应在早上7点30分到晚上6

点之间利用这个时间,其中1小时在下午3点之前;不得让儿童、少年或妇女在下午1点之前工作5小时以上而不给至少30分钟的吃饭时间……印花厂法根本没有要求规定任何吃饭时间……这么一来,少年和妇女就可以从早上6点一直工作到晚上10点,中间不用停下来吃饭。”(同上,第21页)

“在印花厂,儿童可以在早上6点到晚上10点这段时间内做工……根据漂白厂法,儿童只能按照工厂法的要求去做工,而少年和妇女的工作可以持续到晚上8点,在此之前,儿童已经同他们在白天一起干过活。”(同上,第22页)

“例如丝织业;从1850年起,这里雇用11岁以上的儿童(也就是11—13岁)在一天 $10\frac{1}{2}$ 小时内进行缫丝和拈丝的作业,被认为是合法的。从1844年到1850年,除星期六外,童工每天的劳动被限制为10小时,而在此之前是9小时。工作日长度发生这些变化的原因是:丝织厂的劳动比生产其他织品的工厂的劳动轻一些,并且在其他方面对健康的损害程度小一些。”(同上,第26页)

“1850年提出的关于丝织业是一种比其他纺织品的生产较合卫生的职业的论断,不仅[III—124e]得不到任何事实的证明,反之,事实证明了相反的东西:在丝织品生产地区,平均死亡率异常高,而人口中妇女的平均死亡率甚至比兰开夏郡棉纺织品生产区还高。在兰开夏郡,尽管儿童事实上只劳动一半时间,但由于棉布生产特别有碍于健康,肺病造成的很高的死亡率真可以说是不可避免的了。”(同上,第27页)

1844年3月15日阿什利勋爵在他的关于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的演说中说:当时奥地利的工厂的劳动时间为

“一天15小时,有时是17小时”(〔阿什利〕《工厂十小时工作日法案。[1844年3月15日星期五在下院的演说]》1844年伦敦版第5页)。

在瑞士,法令规定得非常严格:

“在阿尔高州,14岁以下的儿童一天劳动不得超过 $12\frac{1}{2}$ 小时,让儿童受教育是工厂主的义务。”

在苏黎世州,“儿童劳动限制为12小时;不许招10岁以下的儿童做工……在普鲁士,1839年法令规定,禁止让不满16岁的儿童一天劳动10小时以上;

不许雇用 9 岁以下的儿童”(同上,第[5、]6 页)。

[V—196]¹⁹⁶ 工厂副视察员贝克(1843 年的《工厂视察员报告》)报道说,“他曾经看到几个女工;他相信,她们可能不久前刚满 18 岁,但被迫从早晨 6 点劳动到晚上 10 点,中间只有一个半小时的吃饭时间。在他列举的其他场合,女工们被迫整夜在 70 度到 80 度的温度^①下劳动……”

我(霍纳先生在 1843 年的《工厂视察员报告》中说)遇到过许多刚满 18 岁的女工,她们从早晨 5 点半到晚上 8 点不停地劳动,如果不算一刻钟早饭时间和三刻钟的午饭时间。可以肯定地说,她们一昼夜劳动十五个半小时。

在女工中(桑德斯先生在 1843 年的《工厂视察员报告》中说),有些人接连好多星期,除了少数几天休息以外,都是从早晨 6 点干到深夜 12 点,中间只有不到 2 小时的吃饭时间,因此,一星期当中有 5 天,都是每天 24 小时中只剩下夜里 6 小时给她们上下班和睡觉。”(阿什利,同上,第 20—21 页)

关于劳动力的早衰,换句话说,关于强制延长劳动时间而造成的未老先衰:

“1833 年,我收到了兰开夏郡大工厂主阿什沃思先生的来信,其中有下列几行有趣的话:‘当然,现在您会问起关于那些老年人的情况,据说,他们在活到 40 岁或者刚刚过了这个岁数,就会死去或无力再工作。’请注意,对 40 岁的人就使用‘老年人’这个用语。”(同上,第 12 页)

“政府委员会委员麦金托什(专门派出搜集证据,以驳斥 1832 年委员会材料的委员会成员之一)在他的 1833 年的报告中说:‘尽管我们对考察儿童的悲惨处境早有准备,但是仍然很难相信他们所显示出来的年龄,他们竟未老先衰到如此程度。’”(同上,第 13 页)

[III—124e]1816 年,罗·皮尔先生促使下议院的一个委员会去检查 1802 年学徒法令生效的情况。根据普雷斯顿附近一家工厂的

^① 相当于摄氏 21—27 度。——编者注

监工约翰·莫斯的证词来看，学徒法令经常完全被轻视。这位证人甚至不知道这个法令的存在。工厂的儿童，几乎全是伦敦教区的学徒，他们整年从早上5点劳动到晚上8点(15小时)，中间有两次吃饭时间，共一小时；星期天他们照常从早上6点劳动到中午12点，为下个星期擦洗机器。

伦敦面包工人的平均工作日长度为17小时。棉纺织工业在最初阶段通常也是17小时工作日。此后不久就实行夜间劳动。

剩 余 价 值 率

如果工人的必要劳动是10小时，剩余劳动是2小时，那么，剩余价值率就等于 $\frac{2}{10} = \frac{1}{5} = 20\%$ 。假如我们以整个工作日12小时为基础，其中工人得到 $\frac{5}{6}$ ，资本家得到 $\frac{1}{6}$ ，那么，计算就会是错误的，就是说，所得的剥削率是错误的。这时得出的剩余价值率是 $\frac{1}{6} (\frac{12}{6} = 2$ 小时)即 $16\frac{2}{3}\%$ 。如果按产品计算，如果不是计算剩余产品同等于工资的那部分产品的比例，而是计算剩余产品在总产品中占多少部分，也会产生同样的错误。这一点不仅对确定剩余价值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以后正确确定利润率也是至关重要的。¹⁹⁷

[III—124f]“他(棉纺织业发展初期的一个企业主)告诉我一个绝妙的主意。我不知道这是否是他自己想出来的，但这确实是应属于他的。这主意就是组织夜间劳动。工人分成两组，每组工人每两昼夜有一次工作到早晨，这样，机床就不再停开的时候。限制17小时劳动迫使大量资本——机床的价值，厂房的租金等等——在7小时之久的时间内不起作用。现在，每天7小时的利润就不再失去了。他把自己的打算告诉我，根据他的打算，他仅仅由于采取特殊

的支付夜间劳动的方法,就能绰绰有余地补偿额外的照明费用。”(圣热尔曼-勒迪克《理查·阿克莱爵士或大不列颠棉纺织业的产生(1760—1792年)》1841年巴黎版第145、146页)¹⁹⁸

夜间劳动现在在莫斯科棉纺织工厂是常规。曼彻斯特镜子工厂实行的那种制度更加令人厌恶;这些工厂也雇用童工。这就是:两组工人在一昼夜24小时中每6小时换一次班。在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经济》(1832年伦敦版)中我们看到:

“最早的生产透花纱的机器开始的买价很贵,从1000镑到1200或1300镑。每个工厂主即一台这类机器的所有者,很快就发现,他生产的产品增加了,但是,由于这种机器的工作被限制为每天8小时,所以,在价格方面无法与旧的生产方法相竞争。造成这种不利状况的原因在于,最初购置机器时花费了一大笔款子。可是,工厂主很快就发现,在付出同样多的原有资本的情况下,只要少量增加他们的流动资本,他们就能使同一台机器在24小时内工作。他们由此而得到的利益促使其他一些人注意改进机器的方法,于是,机器的购买价格显著降低,同时,透花纱更多更快地生产出来。”(第22章[第211页])¹⁹⁹

戴尔——欧文之前的新拉纳克棉纺织厂的厂主,也是个博爱主义者,他还让甚至不到10岁的儿童一天劳动13小时。

“为了补偿采取这些配合得很协调的措施所花费的开支,以及为了一般地维持企业,棉纺织工厂非常需要这些孩子无论冬天或夏天从早晨6点工作到晚上7点……社会济贫所所长们由于不大懂经济,除非厂主同意照料6、7、8岁的孩子,否则所长们是不愿意把托给他们照护的孩子送到工厂去的。”(亨·格·麦克纳布《对罗伯特·欧文先生的新观点及其在苏格兰新拉纳克的企业之公正考察》,拉·德拉代巴译,1821年巴黎版第64页)

“可见,戴尔先生采取的措施和他对孩子们的幸福的温情的关怀,最终几乎完全是徒劳无益的。他让这些孩子为他劳动,如果他们不劳动,他就不能维持他们的生活。”(同上,第65页)

“不幸的是,这些从孤儿院送来的孩子[III—124g]年龄太小,不宜于劳动,应该再照料他们4年,让他们受初等教育……如果说,这是对在我们现在的

工厂制度中从孤儿院来的学徒甚至在最美好、最人道的秩序下的处境的正确的、并不夸大的描述,那么,在坏的制度下这些儿童的处境该是多么可悲?”(同上,第66页)

一当欧文自己管理工厂,

“从社会济贫所的孩子中雇用学徒的制度就被取消了…… 招收6—8岁儿童进厂做工的惯例也被取消了”(〔同上,〕第74页)。

“劳动小时数从24小时中的16小时缩减到一天 $10\frac{1}{2}$ 小时。”(〔同上,〕第98页)²⁰⁰

这当然要被看作是推翻社会的做法,它引起经济学家和边沁派的“哲学家”的大喊大叫。

“但是,在亚洲群岛的东部一些岛屿上能更容易得到面包,那里的森林中长着野生的西米树。居民在西米树上钻个孔,确定树髓已经成熟时,就把树放倒,分成几段,取出树髓,再掺水和过滤,就得到完全可以食用的西米粉。从一棵西米树上通常可以采得西米粉300磅,有时可采得500磅至600磅。那里的居民到森林去采伐面包,就像我们到森林去砍柴一样。”(弗·沙乌《土地、植物和人》1854年莱比锡第2版第148页,〔Zh.54〕)

假设这样的“面包采伐者”每星期需要用一天(12小时)来满足他的全部需要。如果引进资本主义生产,那么,他必须每星期工作6天,才能获得这一天的产品。

剩余劳动当然是同必要劳动的种类相同的劳动。如果一个工人是纺织工人,那么,他的剩余劳动就是织布劳动,他的剩余产品就是纺织品。如果他是一个采煤工人,情况与此类似。这样,我们看到,

劳动的种类,它的特殊的质,劳动所属的特殊的部门,对于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比例完全是无关紧要的。因此,不同的工作日之间的价值比例,或者比较熟练的劳动的一天和平均的非熟练劳动的一天相等同的比例,同样也都是无关紧要的。这种等同完全不涉及我们这里所考察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比例。所以,为了叙述简便起见,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推断,似乎资本家使用的全部工人的劳动都等于平均的不熟练劳动,等于简单劳动。在资本家的计算(劳动的货币表现)中,无论哪一种劳动都已经在实践上和事实上归结为这种表现。

[III—124h]各种平均劳动——有的需要较高的技巧,有的需要较大的力气等等——之间的质的差别事实上是会互相抵销的。至于谈到从事同一种劳动的工人之间的个人差别,那么,在这方面可以指出以下几点:这些差别在手工业生产中(以及在所谓非生产劳动的更高范围内)表现得最为明显;这些差别渐渐地消失,在分工和机器占统治地位的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中,它们被限制在极狭窄的范围内(学徒的短期训练时间除外)。平均工资应该足以维持平均工人作为工人的生活,而平均工作量在这里是工人本身能够被允许进入工厂的先决条件。高于或者低于这个平均水平是例外的现象,并且从整个工厂来看,工厂的全体工人在平均生产条件下,在一定部门的平均时间内,会提供平均数量的产品。在实行日工资、周工资等等的情况下,实际上并不考虑这些个人的差别。可是,这种差别反映在计件工资中。这并不使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任何变化。

如果工人A的劳动时间比工人B的劳动时间多,那么,A的工资以及他创造的剩余价值也就更多。如果他的工作量降低到平均水平以下,那么,他的工资和他创造的剩余价值也降到平均水平以下。

但是,整个工厂必须保证平均水平。高于或低于平均水平的情况互相抵销,于是,大部分工人本来已经达到的平均水平就保持下来。

这些情况应该在谈工资的时候去考察⁴⁰。它们对于这里所考察的关系是无关紧要的。此外,在英国的工厂中很早就实行计件工资。如果一旦确定,在既定的时间内,平均能生产多少产品,同时规定每天的劳动小时数,那么,也就以此为根据来确定工资。在这种场合下,一天 17 小时劳动的工资(总工资)事实上比 10 小时劳动的工资要低。只有在进行额外的加班劳动时,工人才会从这种差别中得到好处。因为,他们可以把这一额外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据为己有。不过,这在进行按日等等支付的额外的剩余劳动情况下也会发生。

我们已经看到,价值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即人们互相把他们的劳动看作是相同的、一般的劳动,在这个形式上就是社会的劳动。如同所有的人的思维一样,这是一种抽象,而只有在人们思维着,并且具有这种对可感觉的个别性和偶然性进行抽象的能力的情况下,才可能有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有些经济学家,他们反对由劳动时间确定价值,理由是两个人(即使是做同一种工作)在同一时间内的劳动不是绝对一样的,他们根本就不知道,人的社会关系与动物之间的关系有什么区别。他们本身就是动物,而作为动物,这些家伙很容易忽视这种情况:两种使用价值不会绝对一样(就像莱布尼茨所说的,一棵树上的两片树叶不会绝对一样²⁰¹)。同样,他们更容易把互相之间毫无共同尺度的使用价值,按照它们的有用程度作为交换价值来估价。

假如一个 12 小时的平均工作日的货币表现(假定货币保持自己的价值,这种情况事实上会持续相当长的时间)是 10 先令,那么,很

明显,工作 12 小时的工人加到劳动对象上的不可能超过 10 先令。如果工人现在每天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总数是 5 先令,那么,资本家就必须支付给工人 5 先令,自己得 5 先令的剩余价值;如果他必须支付给工人 6 先令,自己就只得 4 先令,如果必须支付 7 先令,自己就只得 3 先令,如果只支付 3 先令,他就能得 7 先令,如此等等。在一定的劳动时间——一定的工作日长度——的情况下,应该看到,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总量体现在不变价值的产品中,体现在这个价值的同一的货币表现中,只要货币的价值保持不变。

[III—125]3. 相对剩余价值

我们把迄今为止所考察的剩余价值形式称为**绝对剩余价值**,因为它存在本身,它的增长率,它的任何增加同时就是**创造出来的价值**(生产出来的价值)的绝对增殖。我们已经看到,绝对剩余价值是必要工作日超出其界限而延长的结果,而它的绝对量就等于这种延长的量,但是,它的相对量——用比例表示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价值率——则是由这种延长即这种流数同它的流动量²⁰²即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决定的。如果必要劳动时间是 10 小时,那么,它就会延长 2、3、4、5 小时。因此,创造出来的价值就不是 10 劳动小时,而是 12—15 劳动小时。正常工作日的延长,即必要劳动时间加剩余劳动时间的总量的延长,在这里就是使剩余价值增长即增加的过程。

现在假定总工作日达到了正常的限度。只是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创造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时间的趋势,才以它特有的和典型的形式表现出来。假定正常工作日是 12 小时,其中 10 小时为必要劳动时间,2 小时为剩余劳动时间。假定不谈工作日超出这段时间的延

长,也就是说,假定不谈绝对剩余价值的增长。当然,很明显,不管人们怎样规定,这种界限自身就会确立,就会表现出来。(为了纯粹地考察这个问题,也可以假定绝对剩余价值量不会继续增加,因为劳动人口不变。)因此,在剩余价值不能通过总工作日的延长而继续增加的情况下,它究竟怎样增加呢?靠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如果12小时总工作日中10小时为必要劳动时间,2小时为剩余劳动时间,那么,只要把必要劳动时间从10小时缩短到9小时,即缩短 $\frac{1}{10}$,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时间就可以例如增长50%,从2小时增加到3小时,而总工作日并没有延长。

剩余劳动时间量,因而剩余价值量的增长,不仅是剩余劳动时间通过同时延长总工作日而直接增加的结果,而且也是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的结果,也就是说,是劳动时间从必要劳动时间转化为剩余劳动时间的结果。正常工作日并没有延长,但是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了,总之,总工作日划分为补偿工资的劳动和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的比例发生了变化。

我们已经看到,必要劳动时间无非是有酬劳动时间,无非是这样一种劳动时间,这种劳动时间用以补偿工资即劳动能力的购买价格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实际上是生产工资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必要劳动时间可以通过缩减工资而缩短。如果工资的价值被迫下降,那么工资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因而为再生产工资即为补偿工资而支出的劳动时间也就减少了。随着工资价值的下降,这种价值的等价物,即与这种价值相应的,或者更确切地说,与这种价值相等的对等价值下降了。当然,这种情况实际上是存在的。劳动能力的价格同任何另一种商品的价格一样,实际上总是高于或者低于它的价值。但是这

一点与我们无关,因为我们是从商品的价格同它的价值相一致这一前提出发的,或者说,我们是在这一前提下考察现象的。因此,在说明这里所谈到的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时,必须假定劳动能力按照它的价值出售,工人得到正常工资,也就是说,必须假定工人的劳动能力的正常的和传统的再生产所要求的那些生活资料量并没有缩减。

[III—126][把工资(在劳动生产率没有提高的情况下)压低到它的平均水平以下来增加剩余价值,这就是把工人的生活条件降低到正常水平以下来增加利润。另一方面,工资(同样在假定劳动生产力不变的情况下)提高到它的正常平均水平以上,这就意味着工人也分享、占有他自身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在第一种情况下,资本家侵占了工人的生活条件和维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在第二种情况下,工人取走了他自己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在这两种情况下,一个人的所失就是另一个人的所得。但工人在生活上所失去的,是资本家在货币上所得到的,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工人在生活享受上所得到的,是资本家在占有他人劳动的比率上所失去的。]

假定劳动能力的价格等于它的价值,也就是说,工资没有被压缩到或者说下降到正常工资以下,那么,必要劳动时间的任何缩短就只有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才有可能,或者也就是说,只有通过劳动生产力的更高的发展才有可能。

我们在考察商品时已经看到:如果劳动生产力提高,那么,同一使用价值就会在较短的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或者说,较大量的同一使用价值就会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或者说在较小量的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不过,这包含在第二种情况中)。尽管商品的交换价值下降了,也就是说,对象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量减少了,生产商品需要较少的劳动,但商品的使用价值仍然不变。劳动能力的正

常再生产所需要的生活资料数额不是取决于生活资料的交换价值,而是取决于生活资料的使用价值,它的质和量;因而不是取决于生产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即物化在生活资料中的劳动时间,而是取决于这种劳动时间的结果,即体现在产品中的实际劳动。可见,如果生活资料的这个数额由于实际劳动生产率提高,能够在较短的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那么,劳动能力的价值就会下降,同时再生产劳动能力、生产劳动能力的对等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即必要劳动时间也会减少,尽管劳动能力同以前一样按其价值出售。正如任何一种商品一样,尽管它现在的价钱比过去少 $\frac{1}{100}$,但它同过去一样按其价值出售;因为,尽管它同过去一样具有同一使用价值,但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比过去少 $\frac{1}{100}$ 。

在这里,劳动能力的价值所以会下降,从而必要劳动时间所以会减少,并不是因为劳动能力的价格降到它的价值以下,而是因为它的价值本身下降了,因为在劳动能力中对象化着较少的劳动时间,因而再生产劳动能力需要较少的劳动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剩余劳动时间增加了,因为必要劳动时间已经减少。总工作日中以前为必要劳动所占的一部分现在游离出来了,加入了剩余劳动。一部分必要劳动时间转化为剩余劳动时间;因而产品总价值中以前进入工资的一部分,现在就进入了剩余价值(资本家的利润)。我把剩余价值的这一形式称为**相对剩余价值**。

首先,现在很明显,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所以会减少工人劳动能力的价值或他的必要劳动时间,只是因为这些劳动产品或者直接进入工人的消费,例如食品、燃料、住宅、衣服等等,或者进入生产上述产品所需要的不变资本(原材料和劳动工具)。因为:既然进入产品的

不变资本的价值会再现在产品的价值中,所以很清楚,产品价值的下降不仅是由于生产产品本身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而且同样也由于生产产品的生产条件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也就是说,生产那种进入工人消费的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和劳动工具的价值降低了,简单地说,不变资本的价值降低了(见拉姆赛²⁰³)。

[价值在产品中的再现或价值在产品中的简单保存和这种价值的再生产之间有这样的区别:在后一种情况下,一种新的等价物代替了由于包含交换价值的那个使用价值的消耗而消失的交换价值。在前一种情况下,没有创造出任何新的等价物来代替原来的价值,例如,再现在桌子上的木材的价值,没有被一种新创造出来的等价物所代替。木材的价值所以会在桌子上再现出来,只是因为木材在以前就具有价值,而且木材的价值的生产是桌子的价值的生产的前提。]

其次,我们以本身在某一劳动部门劳动的工人为例。如果一个织布厂的工人由于提高了劳动生产力,在 1 小时内生产 20 码花布,而他以前只生产 1 码花布,那么,这 20 码花布就它们是工人本身所创造的[III—127]价值来说,在扣除了它们所包含的比以前更多的不变资本以后,并不比从前 1 码花布有更多的价值。如果所有其他劳动部门的劳动生产力同织布厂的这种变革发生以前一样,那么尽管工人的劳动生产力提高了,但他用 1 小时所能购买的生活资料并不会比以前更多,也就是说,他同以前一样,只能购买对象化着 1 劳动小时的那些商品。可见,他自己的劳动部门的劳动生产力的增长,他自己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只是在花布作为衣料进入它自身的消费的情况下和范围内,才能使他自身的劳动能力的再生产变得便宜,从而缩短他的必要劳动时间。只是在这种范围内才是如此。但是,这种情况适用于每一特定生产部门,因而适用于任何一个在自己的

工业活动领域里单独活动的个别资本。

如果我们考察社会总资本,也就是说,考察同工人阶级相对立的整个资本家阶级,那么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在没有延长总工作日和减少正常工资的情况下,资本家阶级所以能增加剩余价值,只是因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即劳动生产力的更高层次的发展,使人们有可能用较少的劳动来维持整个工人阶级的生活,较便宜地生产出工人阶级的全部生活资料,从而减少工人阶级再生产自己的工资所必需的总劳动时间量。不过,这个总量只是由个别的生活资料的总量和一定劳动部门的总量即由生产这些生活资料的个别劳动部门的总量构成的;因而,是由这些个别劳动部门中每一个部门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所引起的劳动时间缩短的总量构成的。但是,我们在考察这个过程时始终只能以某个领域中使用一定数量工人的某个个别资本为对象,因此,为了对这个过程作总的说明,我们在考察这个过程时有理由假定工人是靠他本人所生产的使用价值生活的。

(但是,在这里并不是假定工人随着他在同一时间内提供更多的产品而需要较少的必要劳动时间,而是假定随着他的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他自己的变得更便宜的产品会进入他的消费。这一点适用于整个社会,因而适用于各个个人的总量,因为社会的相对剩余劳动总量无非就是各个个别劳动部门中各个个别工人的剩余劳动总量。只是在这里会出现各种平衡和中介,这些不属于这里所要考察的范围,但它们会掩盖这种关系的实质。

可见,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就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增加。前者减少的程度就是后者增加的程度,反过来说也是这样。但是,这种提高和降低同总工作日及其量无关。)

实际上,工人所以会创造出相对剩余价值,只是因为他在他自己

活动的领域内创造相对剩余价值,也就是说,只是因为他用比以前较少的时间生产出进入他自身消费的产品。因此,只要经济学家涉及到相对剩余价值的实质,他们就总是求助于上述前提(见穆勒的著作²⁰⁴)。

事实上,人们考察的是常见的过程。如果工作日等于12小时,而剩余劳动时间等于2小时,由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资本家的生产例如比以前增长1倍,那么,剩余价值,即他的利润,就只能[以两种方式]增长:或者是劳动产品以一定的比例进入劳动能力的再生产,而劳动能力按同一比例变得便宜,工资即劳动能力的价值按同一比例下降,因此总工作日中迄今为再生产劳动能力价值所需要的那一部分就会减少;或者是工厂主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也就是说,就像劳动生产率没有提高一样。在后一种情况下,工厂主高于自己商品的价值出售这一商品,也就是低于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买进其他商品,即相应于他的商品和其他商品所相对包含的劳动时间之间的比率更便宜地买进这些商品,而他只是在这个程度内造成新的剩余价值。但工人和以前一样,只得到同样的正常工资。因此,工人得到的是产品总价值中一个比较小的部分,或者说,这个总价值中用于购买劳动能力所花费的部分比劳动生产率提高以前要小一些。因此,工人的总工作日的一个较小的部分用于工资的再生产,较大的部分落入资本家手中。实际上,或者是由于工人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减少了他的生活费用,或者他由于他的较高的劳动生产率,能够相应于资本家获得新价值的比例更便宜地购买其他一切生活资料,这是一回事情。

[III—128]不过,我们在这里无须重复的是,普遍高于价值出售这一前提会自己扬弃自己,因为竞争实际上也会通过低于价值的出

售来抵销高于价值的出售。这里所说的是这样一种情况：已经提高的劳动生产率在本生产部门尚未普遍达到，因此资本家是这样出售的，似乎生产他的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比实际需要的更多（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这样，因为他总是会比另一个资本家卖得便宜些）。例如，他把 $\frac{3}{4}$ 小时的产品当作1小时的产品出售，因为他的大多数竞争者生产这种产品还需要1小时。

如果到目前为止必要工作日等于10小时，而剩余劳动等于2小时，那么工人现在就不再需要劳动 $10 \times \frac{4}{4}$ 小时，而只需要劳动 $10 \times \frac{3}{4}$ 小时（因为他们的劳动比平均劳动小时高 $\frac{1}{3}$ ①），因而，他们就不需要劳动10小时，而只需劳动 $7\frac{1}{2}$ 小时，而如果剩余价值仍然是必要劳动时间的 $\frac{1}{5}$ （ $\frac{10}{5} = 2$ ），那么现在它就是 $7\frac{1}{2}$ 小时或 $\frac{15}{2}$ 小时的 $\frac{1}{5}$ 。 $\frac{15}{2}$ 小时的 $\frac{1}{5}$ 等于 $\frac{15}{10} = 1\frac{5}{10} = 1\frac{1}{2}$ 小时，或 $\frac{3}{2}$ 小时，或 $\frac{6}{4}$ 小时。实际上，如果这种劳动的 $\frac{3}{4}$ 小时等于平均劳动的1或 $\frac{4}{4}$ 小时，那么这种劳动的 $\frac{6}{4}$ 小时就等于 $\frac{8}{4}$ 或2劳动小时。因此，工作日就可以缩短到 $7\frac{1}{2} + \frac{3}{2} = 9$ 小时。资本家同以前一样让工人劳动12小时，支付 $7\frac{1}{2}$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的报酬，因而赚到了 $4\frac{1}{2}$ 小时。

资本家的利润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必要劳动时间从10小时下降

① “ $\frac{1}{3}$ ”在手稿中是“ $\frac{1}{4}$ ”。——编者注

到 $7\frac{1}{2}$ 小时,或者说,是因为工人能够用 $7\frac{1}{2}$ 小时的产品购买一切他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这同下述情况完全一样:工人自己生产他的全部生活资料,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他在 $\frac{3}{4}$ 劳动小时内所能生产的生活资料同他以前用 1 小时所能生产的一样多,因而他在 $7\frac{1}{2}$ 小时内所能生产的同以前用 10 小时所能生产的一样多。如果劳动生产率已经提高,而[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比例仍然不变,那么总工作日就会减少,因为必要劳动已经减少,而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比例仍然不变。实际上,这完全是一回事:或者是劳动能力的价值,因而必要劳动时间减少——因为工人的产品按某种比例进入他自身的消费,因而必要劳动时间会按同一比例缩短,而剩余劳动时间,因而剩余价值则相应增加;或者是这个特殊劳动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因此这个部门超出该部门的社会平均劳动者的水平,因而,例如 1 劳动小时的价值同其他所有商品相比提高了,而资本家则仍把这种劳动当作标准劳动进行支付,即按过去的标准支付,但把它却当作高于[平均]水平的劳动来出售。

在这两种情况下,较小的时间量就足以支付工资,也就是说,[III—129]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了,而且在这两种情况下,相对剩余价值,即不是通过绝对延长工作日而得到的剩余价值都是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再生产工资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量减少而产生的。在一种情况下,这一点是直接表现出来的,因为工人会在较小的劳动时间量内生产出同量的使用价值,虽然产品仍同以前一样按其价值出售。在另一种情况下,这是因为一个较小的劳动时间量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就等于一个较大的平均劳动时间量,因而,工人用较小的、然

而出售价格较高的劳动时间就可以得到同量使用价值。在这两种情况下,相对剩余价值都是由于**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而产生的。

其次,不言而喻:如果劳动生产率增长了,而[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比例仍然不变,那么工人或者应当劳动较少的时间就能再生产出**自己的工资**,也就是说,不是劳动 10 小时,而是 $7\frac{1}{2}$ 小时,因此总工作日就会缩短,或者他应当得到数量较大的生活资料,他的工资应当高于[平均]水平。如果既没有发生前一种情况,又没有发生后一种情况,那么,显而易见,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增加的只是工人为资本家所完成的劳动量,而工人为自己所完成的劳动量却减少了。

全部困难产生于这样一种情况:在劳动生产率提高时,单个资本家直接考虑的不是减少必要劳动时间,而是把必要劳动时间高于其价值出售——把它提高到平均劳动时间以上。但是,在这个提高了的劳动时间中,补偿工资所需要的是一个较小的部分;这就是说,剩余劳动时间增加了,尽管这种增加是通过迂回的道路即通过高于价值的出售来实现的。

总工作日没有随着相对剩余价值的增长,因而随着相对劳动时间的增长而增长。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说,减少的只是工人在他自身的工作日中占有的那个份额。工资相对而言下降了,或者说,同劳动相对而言,资本的比重增加了。

其次,由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产品量增加了,产品总量(例如,一个工作日的产品总量)包含的价值同以前较少的产品总量所包含的价值一样多。因此,单个产品或单个商品的价值下降了,但是,这个价值是同代表产品数的较大的因数相乘。 6×4 并不比 12×2 多。

可见,在这里,使用价值的现实财富增加了,而它们的交换价值或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没有增加,但是在第一种场合——在绝对剩余价值的场合,产品量也增加了,然而和它们的交换价值同时增加的,也就是说,是同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成比例地增加的。

这一点应这样来理解:如果现在把10磅棉花纺成棉纱所用的时间同以前把1磅棉花纺成棉纱所用的时间一样多,那么10磅棉花所吸收的纺纱劳动就不比以前1磅棉花所吸收的更多。现在追加到10磅棉花上的价值并不比以前追加到1磅棉花上的价值更大。在第一种场合,每1磅棉纱所包含的纺纱劳动是第二种场合的 $\frac{1}{10}$ 。因为每磅棉纱在这两种场合包含着等量的棉花,所以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每磅棉纱在纺纱劳动追加的价值仅为 $\frac{1}{10}$ 的情况下变便宜了,仅为过去的 $\frac{1}{10}$ 。[III—130]如果纺纱劳动追加的工作日等于10,而1磅棉花的价值(为了简便起见,假定工具在这两种场合等于零)等于20,那么1磅棉纱在第一种场合的价值就等于 $10 + 20 = 30$;在第二种场合,10磅棉纱的价值就等于 $100 + 10 = 110$;因而,1磅棉纱 = 11, 10磅棉纱 = 110, 而10磅棉纱在第一种场合则等于300。²⁰⁵

[III—129]可见,相对剩余价值同绝对剩余价值的区别如下:在这两种形式中,剩余价值都等于剩余劳动,或者说,剩余价值率等于剩余劳动时间和必要劳动时间的比率。在第一种场合[绝对剩余价值的场合],工作日延长到超过它自身的界限,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时间)则按工作日延长到超过它自身界限的比例增加。在第二种场合[在相对剩余价值的场合],工作日是既定的。在这里,剩余价值或

剩余劳动时间由于工作日中用于再生产工资所需要的部分或者说必要劳动时间部分的缩短而增大。在第一种场合,劳动生产率的既定程度是前提。在第二种场合,劳动生产力会提高。在第一种场合,总产品中相应部分的价值或工作日的单位产品的价值仍然不变;在第二种场合,单位产品的价值改变了,而它的量(数量)则按单位产品价格减少的同一比例增加。因此,产品总量或使用价值总量的价值仍然不变,而产品或使用价值的总量却增长了。[III—130]其次,这个情况可以简单地叙述如下:

劳动生产率——正如我们在分析商品时所看到的——不会提高体现这种生产率的产品或商品的价值。如果以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必要劳动时间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前提,——只要商品的价值归结为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这就是我们始终作为出发点的前提,——那么,其实会出现下述情况:**劳动产品的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例**。实际上,这是同义反复。这种同义反复无非是表示:如果劳动的生产效率更高,那么劳动就能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更多数量的同一使用价值,体现在更多数量的同种使用价值中。因此,这些使用价值的相应部分,例如,1码麻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就比以前少,因而具有**较小的交换价值**,1码麻布的交换价值就按织布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同一比例下降。相反,如果生产1码麻布比以前需要更多的时间(例如,由于生产1磅亚麻需要更多的劳动时间),那么,现在1码麻布就包含着更多的劳动时间,因而具有更高的交换价值。1码麻布的交换价值就会按生产它所需要的劳动的生产效率下降的同一比例增长。

因此,如果我们就总工作日即平均的正常工作日来说,那么,不管劳动的生产效率较高还是较低,它的产品总量的价值仍然不变。

因为所生产的使用价值总量仍然包含一个工作日,仍然代表同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反,如果我们就每天的总产品的一个相应的部分或单位产品来说,那么它的价值就同它所包含的劳动的生产率成反比例地增长或下降。例如,如果月劳动的产品是1夸特或8蒲式耳,那么,假定农业生产率在一个场合提高1倍,而在另一场合则会降低一半。这样,我们就会有三种情况:月劳动产品8蒲式耳;同一劳动时间的产品16蒲式耳,同一劳动时间的产品4蒲式耳。月产品总量——分别为8、16和4蒲式耳——的价值仍然包含同量的必要劳动时间。因而,这个总量的价值仍然不变,尽管劳动生产率在一个场合增长了1倍,在另一场合下降了一半。但是,在第一种场合,1蒲式耳包含着 $\frac{1}{8}$ 即 $\frac{2}{16}$ 月,在第二种场合包含着 $\frac{1}{4}$ 或 $\frac{2}{8}$ 即 $\frac{4}{16}$ 月,而在第三种场合仅仅包含 $\frac{1}{16}$ 月。如果农业生产率提高1倍,每蒲式耳的价值就下降一半;如果农业生产率下降一半,每蒲式耳的价值就会提高1倍。因此,商品的价值任何时候都不会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增加。这种情况包含着一个矛盾。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意味着这种劳动在较少的时间内生产出同一产品(使用价值)。产品的交换价值的增加意味着这个产品比以前包含更多的劳动时间。

因此,如果单个商品的价值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而体现一定劳动时间的产品总量的价值却不受劳动生产率的任何变化的影响,保持不变,那么,与此相反,剩余价值则取决于劳动生产率,而且(如果一方面商品按它的价值出售,另一方面正常工作日的长度既定)只有通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才能增长。剩余价值同商品没有关系,它只表示总工作日的两个部分之间的比例,即工人为补偿他的工资(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而劳动的那部分同他超过这种补偿为资本家而劳

动的部分之间的比例。这两部分的量显然是成反比例的,因为它们共同构成整个工作日,因为它们是同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而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时间,则按照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或增加而增加或减少。但后者的增加或减少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

[III—131]如果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1倍,也就是说,如果在所有那些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为再生产工人的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商品(使用价值)即进入工人消费的产品的部门,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1倍,那么劳动能力的价值就会按照这种普遍的劳动生产率均衡提高的比例而下降,因此补偿这一价值的必要劳动时间就会减少,而随着必要劳动时间的这种减少,工作日中构成剩余时间即工人为资本家劳动的部分就会增大。但是,生产力在这些不同的劳动部门的发展,既不是均衡的,也不是同时发生的,而是会受到各种程度不等、互有差别而且经常是互相对立的运动的影响。如果劳动生产率在一个直接或间接地进入工人消费的生产部门,例如在提供衣料的生产部门中提高了,那么我们不能说,劳动能力的价值按照劳动生产率在这一部门提高的比例下降了。在这里比较便宜地进行生产的只是一种生活资料。这种便宜只会在某个相应部分上影响到工人的生活必需品。这一部门的已经提高了的劳动生产率不是按照它提高的比例,而是按照这种劳动的产品平均进入工人消费的比例减少必要劳动时间(即生产工人需要的那些生活资料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因此,对于每个个别生产部门(也许农产品是例外)来说,这是不可能确切地计算的。

这种情况丝毫不会影响一般规律。下述论点仍然是正确的:相对剩余价值只能按照直接或间接地进入工人消费的使用价值(生活资料)变得便宜的比例产生和增长,也就是说,不是按照某个特殊生

产部门生产率提高的比例,而是按照该部门的生产率的这种增长使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也就是使进入工人消费的某个产品的生产变得便宜的比例产生和增长。因此,在考察相对剩余价值时不仅可能而且始终必须以这样一个前提为出发点:每一个进行投资的特殊部门中的生产力的发展或劳动生产率的发展,都会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减少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说,工人所生产的产品是他的生活资料的一个部分,因而这种产品的便宜会在某种程度上减少再生产工人的生命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因为相对剩余价值只有在这种前提下才会产生,所以在考察相对剩余价值时始终能够而且必须假定这一前提是存在的。

其次很清楚:相对剩余价值的存在和增长根本不要求工人的生活状况保持不变,也就是说,根本不要求他的平均工资总是只给他提供同一的、量和质既定的生活资料。这种情况是不可能存在的,尽管相对剩余价值在劳动能力的价值或工资(平均工资)的价值不相应降低的情况下,既不可能产生,也不可能增长。相对剩余价值甚至可以不断增长,因而劳动能力的价值,也就是平均工资的价值可以不断下降,但生活资料范围、从而工人的生活享受仍然可以不断扩大。这就是说,决定这一范围的是工人所能占有的使用价值(商品)的质和量,而不是它们的交换价值。

假定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1倍,也就是说在一切生产部门都提高1倍²⁰⁶。假定正常工作日在劳动生产率提高1倍以前是12小时,其中10小时是必要劳动时间,2小时是剩余劳动时间。工人每天的生活资料总量以前要花费10小时劳动,现在5小时就可以生产出来。为了每天补偿工人的劳动能力的价值(价格),也就是说,为了提供工人每天的工资的等价物,工人现在不需要花费10小时,而只

需要花费 5 小时劳动。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降低了一半,因为再生产劳动能力所需要的那些生活资料现在是 5 小时劳动的产物,而不是像以前那样是 10 小时劳动的产物。

如果现在——在劳动生产率发生这种变革以后——工人每天领取的工资等于 6 劳动小时,也就是说,如果他从现在开始 [IV—138]²⁰⁷ 每天 [为自己] 劳动 6 小时,那么他的物质生活状况改善的程度就像他仿佛在以前的生产条件下为自己 (即再生产他的工资) 劳动整个 12 小时工作日而为资本家劳动 0 小时一样,就像整个工作日仿佛都是必要劳动时间而根本没有任何剩余劳动时间一样。因为 $5:6 = 10:12$; ($5 \times 12 = 6 \times 10$)。但是剩余劳动时间在这个场合还是从 2 小时增加到 6 小时,2 小时绝对剩余价值加上 4 小时相对剩余价值。工人以前为自己劳动 10 小时,为资本家劳动 2 小时,也就是说, $\frac{10}{12}$ ($= \frac{5}{6}$), 也就是 $\frac{5}{6}$ 个工作日为自己劳动, $\frac{2}{12} = \frac{1}{6}$ 个工作日为资本家劳动,现在他只为自己劳动 $\frac{6}{12}$ (或 $\frac{3}{6}$) 个工作日,而为资本家也劳动 $\frac{3}{6}$ 个工作日即半个工作日,不再是 $\frac{1}{6}$ 个工作日。必要劳动时间就会从 10 小时减少到 6 小时,因而日劳动能力的价值也同样会减少,不再是 10 小时,而只是 6 小时,少了 4 小时,即下降了 40% ($10:4 = 100:40$)。剩余价值增加了 200%,从 2 小时增加到了 6 小时。[剩余价值不再是占工作日的 $\frac{1}{6}$,而是 $\frac{3}{6}$ 。 $\frac{2}{6}$ 加 $\frac{1}{6}$ 等于 $\frac{3}{6}$, 也就是说,增长了 200%。这是**剩余价值**的情况。另一方面, [必要劳动时间] 从 $\frac{5}{6}$ 减少到 $\frac{3}{6}$, 减少了 $\frac{2}{6}$ 。这就是说,如果考察绝对的量,那么剩余劳动时间的增长,或者资本家方面得到的增长,就恰好等于必要劳动时

间的减少或者劳动能力价值的减少,即 $\frac{2}{6}$ 个工作日或4劳动小时($\frac{2}{6} = \frac{4}{12}$)。但是,如果考察一方的增长量同原有的剩余劳动时间的比例,以及另一方的减少量同原有的必要劳动时间(即劳动能力价值)的比例,那么一方的增长量和另一方的减少量就会出现在不同的比例中,尽管**绝对量**,即在一方是扣除的劳动时间而在另一方则是添加的劳动时间,是**同一的量**。

因此,在上例中是 $\frac{10}{12}$ 或 $\frac{5}{6} : \frac{6}{12}$ 或 $\frac{3}{6}$ 或 $\frac{5-2}{6} = 5:3$,结果是60%(应该是40%,见下页)²⁰⁸,因为 $5:3 = 100:60$ ($5 \times 60 = 300, 3 \times 100$ 同样等于300);而 $\frac{2}{12}$ 或 $\frac{1}{6} : \frac{6}{12}$ 或 $\frac{1+2}{6}$ ($\frac{3}{6}$) = $1:3$,结果是100:300,也就是300%。因此,尽管剩余劳动[时间]的绝对增长量等于必要劳动时间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绝对减少的量,但是,劳动能力价值降低或必要劳动时间减少的比例和剩余劳动时间或剩余价值增长的比例是不同的,而两者都取决于正常的总工作日划分为剩余劳动时间和必要劳动时间这两个组成部分的**最初的比例**。]

[由此可见,如果[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之间]已经形成这样一种比例,即总剩余劳动时间(既包括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缩短了必要劳动时间所产生的那个部分,也包括工作日延长到超过它的正常限度而产生的那个部分)已经构成总工作日的**一个相当大的部分**(相当大的份额),那么,劳动生产力的任何增长以及由此产生的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或者说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加)只能在较小程度上增加[总工作日中的]**剩余价值部分**。换句话说,已有的剩余劳动时间的总量越大,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导致剩余劳动时间增长的比例就越小,而迄今为止的剩余劳动时间总量越小,这个比例就越

大。因此(这一点应该在考察利润时详细研究),²⁰⁹在生产力按同一程度继续增长的情况下,生产越发展,剩余价值增长的比例就越小。一般生产力或者说也就是对劳动能力的再生产发生影响的生产力。换句话说,劳动生产力的增长[IV—139]使必要劳动时间减少(因而使劳动能力的价值减少)并使剩余劳动时间从而剩余价值增长的比例,同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在最初即在生产力每次出现新的提高以前组成总工作日或者说在总工作日中所占的比例成反比。

假定工作日等于12小时,其中10小时为必要劳动,2小时为剩余劳动。生产力普遍提高1倍。在这种情况下,必要劳动时间现在只要5小时就够了,剩余劳动时间就会增加5小时,正好是必要劳动时间(因而劳动能力的价值)减少的量,即5小时。必要劳动时间从10小时减少到5小时,也就是说,减少一半,即50%。(如果必要劳动时间从10小时减少到6小时,那么它在这种情况下就减少了4小时; $10:4=100:40$,即减少了40%。我以前曾说减少了60%²⁰⁸。这是错误的,因为我是根据 $10:6=100:60$ 得出来的。但是,问题在于10同10减6的余额之比,也就是说,问题在于10同4之比。[必要]劳动时间不是减少了6小时,也就是说,不是减少了60%。)另一方面,剩余劳动时间从2小时增加到7小时(因为追加了5小时剩余劳动时间),因而: $2:7=100:350$ ($2 \times 350=700$, 7×100 同样等于700);因此,剩余劳动时间现在是[原有量的]350%,同自己的原有量相比增加了两倍半。

现在假定,这种比例——即总工作日中5小时为必要劳动时间,7小时为剩余劳动时间——确立以后,一般劳动生产力又增长1倍,即必要劳动时间减少 $2\frac{1}{2}$ 小时,因而剩余劳动时间增加了同一个

2 $\frac{1}{2}$ 小时,也就是说,从 7 小时增加到 9 $\frac{1}{2}$ 小时。在这种场合,必要劳动时间又减少 50%,而剩余劳动时间从 $\frac{14}{2}$ (即 7)小时增加到 $\frac{19}{2}$ (即 9 $\frac{1}{2}$)小时,因而增加的比例是 14:19(14:19 = 100:x;x = $\frac{1900}{14}$ = 135 $\frac{5}{7}$ %; 19 × 100 = 1 900,而 14 × 135 $\frac{5}{7}$ (即 135 $\frac{10}{14}$)同样等于 1 900)。因此,尽管劳动生产力在这两种场合都增长 1 倍,因而必要劳动时间都减少一半,即 50%,但剩余劳动时间或剩余价值在前一种场合提高到[原有量的]350%,而在后一种场合则仅仅提高到 135 $\frac{5}{7}$ %。(生产力普遍增长的比例始终就是必要劳动时间同在生产力的这种增长以前自身的水平即自身的量相比较而减少的比例。)但是,在前一种场合,剩余劳动时间在生产力提高 1 倍以前只占整个工作日的 $\frac{1}{6}$,即 2 小时或工作日的 $\frac{2}{12}$,而在后一种场合,它是 7 小时或工作日的 $\frac{7}{12}$ 。(例如,杰科布曾指出,货币总量的增长有这种特点。货币总量在 18 世纪比在 17 世纪有更大的增长。但是,增长的比例却比较小。)²¹⁰

[IV—140]现在以这样一种实际情况为例,即某一部门的生产力提高 1 倍,但是其他部门的生产力并没有同时提高;也许在那些向这一个部门提供不变资本的生产部门中生产力仍然不变,因此,该部门用于原料的投资仍然不变,也就是说,它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增长,用于机器的投资尽管不是按同一比例增长,但也同样会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增长。在这种情况下,很明显,利润即剩余价值同投入资本的总价值的比例,由于双重原因而不按必要劳动因生产力的提高

而减少的比例增大。第一,因为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价值并不以必要劳动减少的同一比例增加,第二,因为在剩余价值与资本之比中,这个剩余价值是按已经缩小的比例增加的,而资本的价值却几乎按生产力提高的比例增大了。]

[计算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可以有两种方法:(1)同劳动生产力增长以前必要劳动时间自身的量相比;(2)同整个工作日相比。用第一种计算方法时可以清楚地看到,假定生产力普遍提高,必要劳动时间(因而劳动能力的价值)就按生产力提高的同一程度下降;而剩余劳动时间或者剩余价值增加的比例则取决于总工作日原来划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的比例。因此,如果总工作日原来是12小时,其中10小时为必要劳动,2小时为剩余劳动,如果劳动生产力增长1倍,那么,必要劳动时间就从10小时减少到5小时,即减少50%,而生产力则提高了1倍。(这个比例表现为生产力提高100%,必要劳动时间减少50%。必要劳动时间从10小时减少到5小时,即减少50%,这就是说,我现在用1小时所能生产的东西同以前2小时所能生产的一样多,也就是说,我现在用1小时所能生产的东西比以前多1倍;这就是说,劳动生产力提高了100%)相反,剩余劳动则从2小时增加到7小时,即增加到[原有量的]350%(原有的2小时增长到3倍即6小时,再加上2小时的一半,即1小时,因此总起来说,从2小时增加到了7小时),因为它原来在12小时中只占2小时。如果剩余劳动原来就已经是3小时,而必要劳动只是9小时,那么必要劳动就减少了 $4\frac{1}{2}$ 小时,还是减少50%,剩余劳动则按 $3:7\frac{1}{2}$ 这个比例增加了,也就是说,增加到[它原有量的]250%(因为 $3:7\frac{1}{2}$,或 $\frac{6}{2}:\frac{15}{2}$,或 $6:15=100:250$; $15\times 100=1500$ 和 $6\times 250=$

1 500)。如果我们[用第二种计算方法]考察整个工作日,那么[必要劳动时间减少的]比例并没有变动。必要劳动时间原来是 10 小时或工作日的 $\frac{10}{12}$;现在在第一种场合只是工作日的 $\frac{5}{12}$ (在第二种场合,它原来是工作日的 $\frac{9}{12}$,此后就只是 $4\frac{1}{2}:12$ 了)。至于我是拿必要劳动时间同它自身还是同总工作日相比较,结果是一样的。在这里只是加上了分母 12。因此,这个分母可以消除²¹¹。]

现在回头来谈谈第 138 页上[六角]括号内的补充部分^①以前的内容。尽管工人的劳动能力的价值降低了,他的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了 4 小时,而他为资本家提供的剩余劳动时间增加了 4 小时,工人的生活状况还是可能得到改善,因为他自己从游离出来的时间中得到了 1 小时的份额;也就是说,他为自己即为再生产工资而劳动的劳动时间没有完全按照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这种必要劳动时间缩短的规模减少。工人得到的使用价值较多,而它们的价值较小,也就是说,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比过去少。但是,可能形成新的剩余劳动、产生相对剩余价值的程度同工人的一部分必要劳动时间转化为属于资本家的剩余劳动时间的程度或工人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减少的程度应当是完全一致的。

关于这一点,在这里谈这些就够了。以后应当比较一下已经提到的那些比例关系²¹²(并见前面的论述)。可见,这一点丝毫也没有改变相对剩余价值的性质和规律,即生产力提高的结果是工作日中一个越来越大的部分为资本所占有。因此,想通过统计材料证明工人的物质状况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在某个地方或某些方面得到了

① 见本卷第 279—280 页。——编者注

改善, [IV—141] 以此反驳这个规律, 这是荒唐的。

[我们在 1861 年 10 月 26 日《旗帜报》上看到一篇关于“约·布莱特”公司向罗奇代尔治安法官控告它自己的工人的案件的报道:

“该公司控告地毯业工联代表, 说他们进行恐吓。布莱特公司的股东采用了一种新机器, 用以前生产 160 码地毯所需的时间和劳动, 现在可以生产 240 码。工人无权要求参与他们的雇主因投资于机器改良而获得的利润的分配。因此, 公司老板提议把每码的工资从 $1\frac{1}{2}$ 便士降低到 1 便士, 这样, 工人以同量劳动所得的收入仍和以前完全一样。这只是名义上的降低。关于这件事, 据说事先没有如实告诉工人。”]

一般来说, 劳动生产率的一定发展甚至是绝对剩余价值存在的前提, 也就是剩余劳动本身存在的前提, 因而是资本主义生产存在的前提, 也是以前所有那些生产方式的前提, 在那些生产方式下, 社会的一部分不仅为自己劳动, 而且为社会的其他部分劳动。

“资本主义企业主作为一个特殊阶级的存在本身是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 年爱丁堡[一伦敦]版第 206 页, [Zh.73])

“如果每个人的劳动刚够生产他自己的食物, 那就不会有任何财产了。”(在这里, 用“财产”代替“资本”。)(皮·莱文斯顿《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 年伦敦版第 14 页, [Zh.21])

但是, 资本关系是在经济社会形态的这样一个历史阶段上发展起来的, 这个阶段已经是一系列以前的发展的结果。作为经济社会形态的这样一个历史阶段的出发点的那种劳动生产率水平并不是自然的某种产物, 而是历史的产物; 在这一时期, 劳动早已脱离了它的粗野的最初时期。很明显, 如果一个国家拥有天然肥沃的土地、丰富的鱼类资源、富饶的煤矿(总之燃料)、金属矿山等等, 那么这个国家同劳动生产率的这些自然条件较少的另一些国家相比, 只需要用较

少的时间来生产必要的生活资料,因而,从一开始就能除了为自己的劳动外提供更多的为别人的剩余劳动,因此,绝对剩余劳动时间,也就是绝对剩余价值,在这里一开始就比较大,资本(或者借以榨取剩余劳动的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的生产效率比处于较为不利的自然条件下更高。

古人就已经知道,劳动能力的天然便宜,即它的生产费用或再生产费用的天然便宜,是工业生产的一个重大因素。例如,在狄奥多鲁斯的《史学丛书》(第1卷第80章)中是这样谈到埃及人的:

“他们抚养子女所花的力气和费用少得简直令人难以相信。他们给孩子随便煮一点最简单的食物;甚至纸草的下端,只要能用火烤一烤,也拿来给孩子们吃。此外也给孩子们吃沼泽植物的根和茎,有的生吃,有的煮一煮或烧一烧再吃。因为气候非常温暖,大多数孩子不穿鞋和衣服。因此父母养大一个子女的费用总共不超过20德拉马。埃及有那么多的人口并有可能兴建那么多宏伟的建筑,主要可由此得到说明。”²¹³

[如果剩余价值率既定,那么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人口数量;如果人口数量既定,那么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比率。]

由此只能得出结论说,在资本关系占统治地位的地方(或者在榨取绝对剩余价值的类似的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的地方,因为这种天然肥力只会使剩余劳动时间的延长和它的存在更容易;它并不创造我们所理解的相对剩余价值),在劳动的自然条件最有利,因而,尤其是在土地最肥沃的地方,资本的生产力最大,也就是说,剩余劳动最多,因而剩余价值最多,或者也可以说,劳动能力的价值自然最低。[IV—142]由此决不能得出结论说,最肥沃的土地是最适于发展资本关系本身的地方,因而也是最适于发展它的生产率的地方。当李

嘉图把土地肥力说成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条件时，他就是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的，并在这个前提下提出了他的论点。当然，他天然地倾向于到处把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作为前提，把这种关系当作既定的关系。这无损于他的论证，因为他所研究的只是这种特定形式的生产。下面这段话无论对于理解剩余劳动本身，还是对于[消除]上述问题中的误解，都是重要的：

“在不同的社会阶段，资本的积累，或者说，使用劳动的手段^①的积累，速度有快有慢，它在所有情况下都必定取决于劳动生产力。一般说来，在存在着大量肥沃土地时，劳动生产力最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92页]）

[《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一书的匿名作者针对李嘉图的这个论点指出:]

“假如第一句话中的劳动生产力，是指每一产品中属于亲手生产该产品的人的那一部分很小，那么这句话就是同义反复，因为其余部分形成一个基金，只要它的所有者高兴，便可以用来积累资本。但是，在土地最肥沃的地方，大多不会有这种情况。在北美是这种情况，但这是一种人为的情况。在墨西哥和新荷兰^②不是这种情况。从另一种意义来说，在有許多肥沃土地的地方，就是说，在人的能力（只要他愿意使用它）与他所完成的总劳动相比，能生产出更多原产品的地方，劳动生产力确实最大。人能生产出超过维持现有入口生活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食物，这实际上是自然的赐予。但是，‘剩余产品’（李嘉图先生的用语，第93页）一般是指某物的全部价格超过生产该物的工人所得部分的余额，

① 在李嘉图的著作中，只是在像这里所说的那些场合才可以窥见资本的性质。可见，资本不是为了生产某种结果的劳动手段，而是“使用劳动的手段”，这意味着，这些手段的所有者或这些手段本身使用劳动，劳动手段成了支配劳动的力量。⁸⁸

② 澳大利亚的旧称。——编者注

是由人的协议确定的而不是固定的部分。”(《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特别是有关价值、供求的争论》1821年伦敦版第74—75页)

此人没有看到,“属于”工人的“产品部分”是“小”是大,实际上取决于工人每天的“总劳动”所能完成的原产品的比例量。他对李嘉图批评得对的地方只有以下一点。他说:自然肥力表明,只要我愿意,我用1天的劳动就能生产出大大超过生存所绝对必需的东西(大大超过“维持现有人口生活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食物”)。它并不表明,我必须多劳动,因而多生产,而且更不表明,我所劳动的超过必需的那部分应构成资本的基金。资本的基金“由人的协议确定”。对于李嘉图来说,资本关系本身是自然的关系,因而到处都预先就存在着这种关系。

如果资本主义生产是前提,那么各个国家的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说,再生产工人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会随着劳动的自然条件的有利程度,从而随着它们的自然生产率的程度而各不相同,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因此即使两个国家的劳动小时数相同,但一国的剩余劳动时间或剩余价值就会按同一比例大于另一国。

所有这一切都关系到绝对剩余劳动存在本身和它在不同国家同该国生产的自然便利条件相一致的相对量。这一点目前与我们无关。

[IV—143]如果假定正常工作日已经划分为必要劳动和绝对剩余劳动,那么这就假定了后者的存在,而且是一定量上的存在,因而也就假定了绝对剩余劳动的一定的自然基础。这里的问题倒是在于本身是资本主义的(一般说是社会的)生产的产物的劳动生产力,因而,在于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和剩余劳动时间的延长。

[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主要形式是:协作、分工和机器或科学的力

量的应用等等。

(a) 协 作

这是**基本形式**；分工以协作为前提或者只是协作的一种特殊形式。以使用机器为基础的工厂等等也是这样。协作是**一般形式**，这种形式是一切以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为目的的社会组合的基础，并在其中任何一种组合形式中得到进一步的专业划分。但同时协作本身又是一种与它更发展的、更具有专业划分的形式并存的**特殊形式**（正如它是超出它以前的发展阶段的一种形式一样）。

协作作为一种与它自己的进一步的发展阶段或专业划分不同的、并与这些发展阶段相区别、相分离而存在的形式，是最原始的、最简单的和最抽象的协作形式，但是就它的简单性、它的简单形式来说，它始终是它的一切较发展的形式的基础和前提。

可见，协作首先是许多工人为生产同一个成果、同一个产品、同一个使用价值（或同一个效用）而实行的直接的——不以交换为中介的——**协同行动**。在奴隶占有制生产下。（参看凯尔恩斯）²¹⁴

它首先是许多工人的**协同行动**。因此，许多同时劳动的工人在同一个空间（在一个地方）的**密集、聚集**，这是协作的第一个前提，——或者说，它本身已是协作的物质存在。这个前提是它的一切更发展的形式的基础。

显然，下述协作形式是还没有进一步的专业划分的最简单的协作形式：工人按上述方式集中在同一地方，同时进行劳动，从事同一种操作而不是不同的操作，但是要求他们同时行动，以便能达到一定的结果，或者说在一定的时间内达到这一结果。协作的这一方面在

它更发展的形式中也仍然存在。在分工中也是许多人同时干同一种活。在自动工厂尤其是这样。

一种最古老的协作形式是例如在狩猎中出现的,同样也是在战争中出现的,战争也是狩猎,不过是对人的狩猎,是更为发展的狩猎²¹⁵。例如,骑兵团的各个单独行动的骑兵不可能产生骑兵团在冲锋时所达到的效果,尽管在冲锋时每一个单个的骑兵的任何行动只是作为单个的骑兵进行的。[古代]亚洲人的宏伟建筑物是这种协作的另一个例子,在所有建筑业中这种简单的协作形式也非常明显地起着重要的作用。单个的人可以盖一间茅舍,但要盖一幢房屋就需要许多人同时干。单个的人可以划一条小船,但一条较大的船就需要一定数量的桨手。在分工中,协作的这一方面表现在倍数比例原则上,[分工的]每一个特殊分支都必须按照[相同的]倍数使用[各种局部工人]²¹⁶。在自动工厂,[协作的]主要作用并不是建立在分工上,而是建立在由许多人同时完成的劳动的同一性上,例如,若干纺纱工看管由同一台发动机同时推动的许多纺纱机。

韦克菲尔德的新殖民制度的功绩不在于他发现或发展了开拓殖民地的艺术,[IV—144]也不在于他在政治经济学领域里有了什么新的发现,而在于他天真地发现了政治经济学的狭隘性,而自己却没有认清这种发现的重要性,或者说自己丝毫也没有摆脱经济学的狭隘性。

这就是说,在殖民地,尤其是在它们发展的最初阶段,资产阶级关系还没有完全形成,还不像在那些很早就建立的国家中那样已经作为前提而存在。[在殖民地],这些关系还处于形成过程中。因此,它们形成的条件表现得较为清楚。原来这些经济关系既不是本来就有的关系,也不是物,而经济学家是非常乐于把资本等等看作物的。

我们以后还会看到，韦克菲尔德先生是如何连他自己也感到惊讶地发现这个殖民地的秘密的。在这里，我们先只引用有关协作的这一简单形式的一段话：

“有许多工作非常简单，不能分割开来，只有许多双手共同来做才能完成。例如，把一根大树干抬到车上，大田中除草，同时为大群绵羊剪毛，趁麦子已够成熟而尚未熟透时收割，搬运任何庞大的重物，——总之，凡是许多人不同时在同一个不可分割的工作上互相帮助就不能完成的事情，都是这样。”（爱·吉·韦克菲尔德《略论殖民艺术》1849年伦敦版第168页，[Zh. 73]

例如捕鱼就是这样。在狩猎，修筑铁路，开凿运河等等时，也是许多人同时行动才能取得结果。这种协作是埃及人和亚洲人在进行公共工程时产生的。罗马人也用他们的军队去从事公共工程（参看琼斯的有关地方²¹⁷）。

在考察绝对剩余价值时，我们已经知道，如果剩余价值率既定，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同时劳动的工人的人数，从而也取决于他们的协作。但是，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的不同之处正好在这一点上清楚地表现出来了，因为后者要以已经提高的劳动生产力，从而要以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如果不是雇用10个工人，而是雇用20个工人，他们每人进行2小时的剩余劳动，那么结果就会得到40小时剩余时间而不是第一种情况的20小时。 $1:2 = 20:40$ 。[工人人数与剩余劳动量的]比例对20个人和对一个人都是一样的。[在工人人数增加时，]这里出现的只是单个人的劳动时间的总和或倍数。协作本身在这里绝对没有改变[工人人数与剩余劳动量的]比例。相反，在这里[在关于相对剩余价值篇中]，我们把协作看作是一种社会劳动的自然力，因为单个工人的劳动通过协作能达到他作为孤立的个人所不能达到的生产率。

例如,如果 100 个人同时进行收割,那么,每个人只是作为单个人而劳动并且都干同样的活。但是,干草所以能在未腐烂等等以前在^一定时间内被收割掉,即生产出这种使用价值,这只是由于 100 个人同时进行同一劳动的结果。在其他情况下会出现[生产]力的实际增长。例如在重物的提升、装载等等时就是这样。这里产生的力量,不是单个人孤立地所具有的,而是只有在他和其他人同时协同动作时才能产生。在第一种情况下[协作并没有引起劳动生产力的实际增长],单个人不可能把自己的活动范围扩展到取得这种结果所需要的程度。在第二种情况下[协作使生产力实际增长],单个人根本不可能发挥需要的力量,或者只有在时间上遭受到无限大的损失的情况下才能发挥需要的力量。

在这里[在协作的条件下],10 个人把一棵树装上大车所费的时间,不到一个人(如果这种情况是可能的话)达到同样结果所费的时间的十分之一。协作的结果是,与同样多的人分散劳动相比,通过协作能够在较短的时间里生产出同一些东西,或者说通过协作能够生产出在另一些情况下是根本不可能生产的使用价值。

100 个工人通过协作在一天中所干的活,不仅一个单个工人干 100 天干不了,而且常常 100 个单个工人干 100 天也干不了。因此,在这里,通过劳动的社会[IV—145]形式,单个工人的生产力提高了。既然有可能在较少的时间里生产较多的东西,必要的生活资料或者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的条件就能够在较少的时间内生产出来。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了,相对剩余时间也就成为可能了。一个被缩短了,另一个就能延长。

“单个人的力量是很小的,但是这些很小的力量结合起来所产生的总力量,比这些部分力量的总和要大,因此单是力量的结合就能减少时间和扩大这些力

量发生作用的空间。”(乔·里·卡尔利《注释》,见《彼·韦里《政治经济学研究》,弗乔·里·卡尔利的注释》,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彼·库斯托第编],第15卷第196页注1)

[在这里也许人们会想到,实行这种简单协作形式,在许多工业部门就能共同使用一些劳动条件,比如燃料、建筑物等等。但是这一点在这里暂时与我们无关,应该在利润部分中考察。²¹⁸我们在这里要研究的只是,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例直接受到多大的影响,而不是研究剩余劳动与投入的资本的总额的比例受到多大的影响。这在以后几篇中也要注意。]

[[劳动者]在同一场所的结合并不是绝对必要的。如果10个天文学家在不同国家的天文台进行同一观察等等,那么这不是分工,而是在不同的地方进行同一工作,是协作的一种形式。]但与此同时,劳动资料的积聚[也不是绝对必要的]。

活动范围扩大;达到一定结果所需的时间的缩短;最后,产生孤立的工人根本不可能发挥出来的那种生产力,——这一切都是简单协作及其各种进一步的专业划分的形式的特点。

在简单协作中起作用的只是人力的总合。具有许多眼睛、许多手臂等等的巨大的怪人代替了只具有一双眼睛等等的个人。由此出现了罗马军队的巨大工程,亚洲和埃及的许多宏伟的公共建筑。凡是由国家支配全国收入的地方,国家就具有推动广大群众的力量。

“在过去的时代,这些东方国家除了民用的和军事的开支以外,还有剩余,可以用于华丽的或实用的建筑。在建造这些建筑时,这些国家可以支配几乎全部非农业人口的手臂,以及属于君主和僧侣的食品,所以它们有能力兴建那些遍布全国的宏伟纪念物……在移动巨大的雕像和庞大的重物方面,当时的搬运本领令人惊讶,在这方面恣意滥用的几乎全是人的劳动……锡兰的陵墓和宝库,中国的长城,在亚述和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还到处留有遗迹的许多建筑

物。”(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第77页)

“光有人数众多的劳动者和他们的努力的集中就够了。”

[劳动者的人数和他们的集中是简单协作的基础。]

“我们看到巨大的珊瑚礁从海底升起形成岛屿和陆地,虽然每一个珊瑚虫是渺小的、微弱的、不足道的。亚洲任何一个君主国的非农业劳动者,除了自己的体力以外,很少能贡献什么,[IV—146]但是他们的数量就是他们的力量,而指挥这些群众的权力,就产生出这些宫廷和寺院等等。正是由于劳动者赖以生活的那些收入都集中在一个人或少数人的手里,才使这一类事业成为可能。”(同上,第78页)²¹⁹

[一般地说,劳动的连续性是资本主义生产所固有的,但只有随着固定资本的发展才会得到充分的发展,关于这一点以后再论述。]²²⁰

古代埃及和亚洲的国王、僧侣或伊特鲁里亚的祭司的这种权力,在资产阶级社会中转给资本,从而转到资本家的手里。

简单协作,以及它的进一步发展的形式——总之,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一切手段——属于劳动过程,而不属于价值增殖过程。它们提高劳动效率。但劳动产品的价值取决于生产它所需的必要劳动时间。因此,劳动效率只会降低而决不会提高一定的产品的价值。所有这些为提高劳动过程的效率而使用的手段,会使必要劳动时间减少(到一定的程度),从而使剩余价值,即归资本家所得的那部分价值增加,虽然总产品的价值仍然是由所使用的劳动时间的总和来决定的。

“如果我们把数学上整体等于它各部分的总和这一原理应用于我们的主题上,那就是错误的。关于劳动这个人类生存的伟大支柱,我们可以说,结合的努力所生产的全部产品远远超过个人的和分散的努力所能生产的全部产品。”

(迈·托·萨德勒《人口的规律》[1830年伦敦版]第1卷第84页)

协作,也就是资本家即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所利用的协作,自然要求把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与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集中在自己手中。雇用一个人一年干360天所需的资本,只是同一天内雇用360个工人所需的资本的 $\frac{1}{360}$ 。

协作所产生的社会生产力是**无偿的**。单个工人,或者确切些说,单个劳动能力是得到报酬的,而且是作为孤立的劳动能力得到的。他们的协作和由此产生的生产力并没有得到报酬。资本家支付工资给360个工人;但他并没有支付工资给360个工人的协作:因为资本与劳动能力的交换是在资本和单个劳动能力之间进行的。这种交换由后者的交换价值决定,而它的交换价值既不取决于这个劳动能力在某种社会结合下所取得的生产力,也不取决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工人劳动和能够劳动的时间超过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劳动时间。

协作这种社会劳动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而不是表现为劳动的生产力。而且这种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部发生的转换涉及到所有社会劳动生产力。这指的是实际的劳动。正如劳动的一般的、抽象的社会性质,[IV—147]即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为**货币**,而产品作为这种一般劳动的体现所具有的一切属性,则表现为货币的属性一样,劳动的具体的社会性质表现为资本的性质和属性。

事实上,工人一进入实际劳动过程,他作为劳动能力,就已经并入资本,不再属于他自己,而属于资本了,因而他工作的条件不如说成为资本工作的条件。但是在他进入劳动过程以前,他是作为单个的商品所有者或卖者与资本家发生接触的,而且这个商品就是他自

己的劳动能力。他是把他的劳动能力作为单个劳动能力出售的。当劳动能力已经进入劳动过程时,它就具有社会的性质。劳动能力发生的这种形态变化,对劳动能力本身是某种外在的东西,与它无关,相反地是强加于它的。资本家不是购买一个劳动能力,而是同时购买许多单个劳动能力,但是,所有这些劳动能力都是属于彼此独立无关的商品所有者的单独的商品。只要他们一进入劳动过程,他们就并入了资本,因而他们的协作并不是他们自己结成的关系,而是资本家给他们安排的关系,不是这种关系属于他们,而是他们隶属于这种关系,因而这种关系本身表现为资本对他们的关系。这不是他们相互的联合,而是一种统治着他们的统一体,其承担者和领导者正是资本本身。他们在劳动中的特殊联合——协作——事实上对他们来说是一种异己的权力,也就是与各个单个工人相对立的资本的权力。

当工人作为独立的人,作为[自己劳动能力]的卖者与资本家发生关系时,这种关系是单个的,彼此独立的工人各自和资本家发生的关系,而不是他们相互发生的关系。当他们作为执行职能的劳动能力相互发生关系时,他们就并入了资本,因而这种关系对他们来说表现为资本与他们的对立关系,而不是他们自己的相互关系。他们处于密集状态。由他们的密集产生的协作,同这种密集本身一样,对他们来说也是资本的结果。工人的相互联系和统一不寓于工人中,而寓于资本中,或者说,由此产生的工人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是资本的生产力。正如单个劳动能力所具有的不仅补偿自己而且能够增加自己的力量表现为资本的能力,表现为剩余劳动一样,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由这种性质产生的生产力也表现为资本的能力。

这是第一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劳动对资本的从属不再是单纯形式上的从属,而是会改变生产方式本身,于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就

成为特殊的生产方式。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就是单个的工人现在不是作为独立的商品所有者,而是作为隶属于资本家的[IV—148]劳动能力进行劳动,因而是在资本家的指挥和监督下进行劳动,他不再为自己而是为资本家劳动;而劳动资料也不再是实现他的劳动的手段,相反,他的劳动表现为增殖的手段,即对劳动资料来说表现为劳动的吸收。[资本主义前的关系和资本主义关系之间的]这种差别是形式上的差别,因为这种差别在生产方式和生产借以实现的那些社会关系没有任何变化的情况下也能存在。随着协作的出现就已经出现了特殊的差别。在这里,劳动是在这样一些条件下进行的,在这些条件下,单个人的独立劳动无法进行,而且这些条件表现为统治他的关系,表现为由资本缠在各单个工人身上的绳索。

由于许多人在一起共同劳动(他们的联系本身对他们来说是一种异己的关系,他们的统一存在于他们之外),指挥、监督的必要性本身表现为生产的条件,表现为一种由于工人的协作而成为必要的、并以协作为条件的新种类的劳动,“**监督的劳动**”,这完全同军队里的情况一样,即使军队只有一个兵种,也必须有司令官,必须有人指挥才能作为统一的整体而行动。这种指挥权属于资本,虽然单个资本家又要通过特殊的工人来完成这件工作,但是在工人大军面前,这些特殊工人代表资本和资本家。(《奴隶劳力》。凯尔恩斯²²¹。)

既然这类特殊的劳动产生于资本主义生产本身所产生的那些职能,那么,用资本执行这些职能这种说法来证明资本的必要性就是荒谬的。这是这样一种同义反复,就像人们在黑人面前为奴役辩解一样,说他们作为奴隶需要手执鞭子的奴隶监工,因为这监工和他们自己都是他们进行生产所必要的。但是监工之所以必要,只是因为黑人是奴隶,也就是说只有在奴隶制的基础上才是必要的。相反,如果

说协作,例如在乐队中,需要有一个指挥,那么,这在资本的条件下所采取的形式与在另外的场合,例如在联合体中可能采取的形式是完全不同的。在联合体中,这是作为一种同其他职能相并列的特殊的劳动职能,但不是作为这样一种权力:这种权力把工人自己的统一实现为对他们来说是异己的统一、而把对他们劳动的剥削实现为异己的权力对他们进行的剥削。

协作可能是持续的;它也可能像农业中收获庄稼时那样只是暂时的。

简单协作的实质始终是行动的同时性,这种行动的同时性所取得的结果,是各个独自行动的单个工人按时间依次进行他们的劳动所根本不可能达到的。

最重要的东西仍然是:劳动的社会性质向资本的社会性质的最初转换,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向资本的生产力的最初转换;最后,[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从属向生产方式本身的实际改变的最初转化。

[IV—138a]²²²德斯杜特·德·特拉西认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手段是:

(1)“协力”(简单协作)。[(德斯杜特·德·特拉西《思想的要素》,第4、5部分《论意志及其作用》1826年巴黎版第80页)]“如果说防御,那么10个人可以轻易地抵抗敌人,但是如果敌人对他们逐个地发动进攻,就会把他们全部消灭。如果需要推动重物,那么单独一个人的努力是无法克服它的重量所产生的阻力的,但是几个人共同行动,重物就可以立即被推动。如果问题是要完成一件复杂的劳动,那就必须同时做各种事情。一个人干这个,另一个人干那个,大家合起来将会取得一个人的努力所根本不能达到的结果。一人划船,另一人掌舵,第三人撒网或叉鱼,没有这种协力,捕鱼就不可能取得成果。”(同上,第78页)

138a

Page 138a

1861-1863

Handwritten notes in German, likely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The text is dense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cursive handwriting and some fading. It appears to be a page from a notebook, as indicated by the page number and the title at the bottom.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

手稿笔记本第IV本第138a页

这里在后一种协作中已经出现了分工,因为必须“同时做各种事情”,但这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分工。这三个人虽然每个人在协同行动中只完成一项工作,但他们能够轮流地划船、掌舵、捕鱼。而真正的分工却是:

“当一些人互相为彼此劳动时,每个人可以只从事他最拿手的工作等等”(同上,第79页)

[IV—149](b)分 工²²³

分工是一种特殊的、有专业划分的、进一步发展的协作形式,是提高劳动生产力,在较短的劳动时间内完成同样的工作,从而缩短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的有力手段。

简单协作是完成同一工作的许多工人的协同动作。分工是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各个不同部分的许多工人在一个资本的指挥下的协作,其中商品的每一个特殊部分要求一种特殊的劳动,即特殊的操作,每一个工人或每一组工人,只是完成某种特殊的操作,别的工人完成其他的操作,如此等等。但是这些特殊操作的总体生产一种商品,即一定的、特殊的商品;因而,这种商品中体现着这些特殊劳动的总体。

我们从两方面来看商品。首先,由分工生产出来的商品本身对另一个生产部门来说又可能是半成品,即原料、劳动材料。因此,这种产品决不需要成为这样一种使用价值,即已经获得自己的最后的形式并以这种形式最终进入消费的使用价值。

如果生产某种使用价值需要各种不同的生产过程,例如:生产花布需要纺纱、织布、印花几个过程,那么,花布就是这些不同生产过程的结果,是纺纱、织布、印花这三种特殊劳动的总体。这种情况还不

是我们现在所要考察的分工。如果纱是商品,布是商品,花布是并列于这些商品(即这样一些使用价值,它们是那些必须在印花布以前进行的过程的产物)的一种特殊商品,那么,尽管出现了社会分工,但是还不存在我们所要考察的分工,因为,纱是纺纱工的产品,布是织布工的产品,花布是印染工的产品。生产花布所必需的劳动分为纺纱、织布、印染,而其中每一个部门都构成一批特殊工人的工作,这些特殊工人中的每一个人只完成这些特殊操作中的一种:纺纱、织布或印染。

因此,为了生产花布,这里[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首先必须有各种特殊劳动的总体,其次,各种工人应当从属于这些特殊劳动操作中的一项。但是不能说是他们共同生产同一种商品。相反,他们生产的是互不相关的商品。根据前提,纱同花布一样是商品。任何一种使用价值作为商品的存在,不取决于这种使用价值的性质,因而也不取决于它在多大程度上接近于或者远离于最终进入消费的形式,不管它进入消费是作为劳动资料还是作为生活资料。它的存在仅仅取决于一定量的劳动时间体现在这个产品上,仅仅取决于它是满足某些需要的材料,无论是满足进一步的生产过程的需要,还是满足消费过程的需要。如果花布在经过了纺纱、织布和印染这些过程之后才作为商品进入市场,那么它就是分工的产物。

我们已经看到,只有在出现劳动的社会分工[IV—150]或者说社会劳动的分工的情况下,产品才能成为商品,商品交换才能成为生产的条件²²⁴。特殊的商品体现着特殊的劳动种类,个别商品的生产者和所有者,只有通过交换——通过出卖自己的产品,把他的商品转化为货币——才能占有社会生产中属于他的那一部分,也就是所有其他劳动部门的产品中属于他的那一部分。如果说他生产的是商

品,那就意味着,他的劳动是片面的,他不是直接生产他的生活资料,而是只有通过把自己的劳动和其他劳动部门的产品相交换来获得这些生活资料。这种以产品作为商品的存在和商品交换的存在为前提的社会分工,与我们现在所考察的分工有本质的区别。后一类分工以第一类分工为自己的出发点和基础。

第一类分工的表现是:每一种商品是其他商品的代表,因此,每一个商品所有者或生产者在另一个人面前都代表一个特殊的劳动部门,而这些特殊的劳动部门的总体即它们作为社会劳动整体的存在要以商品交换为中介,或进一步说要以商品流通为中介,而这种商品流通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也包括货币流通²²⁵在内。这种意义上的分工在没有后一种意义上的分工的情况下也可以达到相当大的规模。相反,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没有第一类分工就不会有第二类分工,尽管第二类分工在产品还没有被当作商品来生产、生产还不是以商品交换为基础的情况下也能发生。第一类分工表现为:某个特殊劳动部门的产品作为特殊的商品,与其他一切劳动部门的作为不同于这种特殊商品的独立商品的产品相对立。相反,第二类分工发生在一个特殊的使用价值当作特殊的、独立的商品进入市场或进入流通之前的生产中。在第一种情况下,各种不同的劳动通过商品交换互相补充。在第二种情况下,各种特殊劳动在资本指挥下通过直接的、不以商品交换为中介的协作生产同一种使用价值。在第一类分工中,生产者作为独立的商品所有者和特殊劳动部门的代表互相对立。相反,在第二类分工中,他们表现为不独立的,因为他们只有通过协作才能生产出一个完整的商品,即一般商品,其中每一个人不是代表一种特殊劳动,而只代表联合、汇集在一种特殊劳动中的个别操作,而整个商品的所有者即生产者,作为资本家与他们——不独立的

工人——相对立。

亚·斯密经常混淆这些极不相同、虽然互相补充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互相对立的分工。英国后来的著作家为了避免混乱，把第一类分工称之为 division of labour(分工)，把第二类分工称之为 subdivision of labour(细分工)，然而这并没有表明概念上的区别。²²⁶

譬如别针和棉纱是两种特殊商品，它们各自代表一个特殊的劳动部门，并且它们的生产者作为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着。它们代表社会分工，其中每一部分都作为特殊的生产领域与另一部分相对立。生产别针所需要的各种不同的操作却是另一回事，因为我们设想别针的各个部分并不表现为特殊商品。如果说这些不同的操作表现为同样多的工种，有各类特殊工人从属于这些工种，那么，这是第二种意义上的分工。这种分工标志着某种特殊商品的生产领域内的各种操作的分化，并把所有这些操作分给各类特殊工人，这些工人协作生产出完整的产品，即商品，但是它的代表不是工人，而是资本家。[IV—151]我们这里所考察的这种分工形式也决没有穷尽分工。第二类分工从某一方面来看，是政治经济学的一切范畴的范畴。但是，我们在这里必须只把它当作资本的特殊的生产力来考察。

很清楚，(1)这种分工以社会分工为前提。只是由于在商品交换中发展起来的社会劳动的分化，不同的劳动部门才互相分离，使每个特殊部门从事专门劳动，在这种专门劳动内部又会发生分工，专门劳动的分解。(2)同样也很清楚，第二类分工又必然会发生反作用，扩大第一类分工。首先，因为第二类分工与所有其他的生产力的共同之处，就是会缩短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因而就为一个新的社会劳动部门腾出了劳动。其次，——这是第二类分工所特有的，——因为第二类分工能够通过它的分解过程把一个专业划分为

若干部分,结果是同一个使用价值的各个组成部分现在可以被当作彼此互相独立的不同商品来生产,或者也可以说,同一个使用价值的不同种类,过去属于同一个生产领域,现在由于个别生产领域的分解而属于不同的生产领域。

第一类分工是社会劳动分成不同的劳动部门;第二类分工是在生产某个商品时发生的分工,因而不是社会内部的分工,而是同一个工厂内部的社会分工。与后一种意义上的分工相应的是作为特殊生产方式的工场手工业。

亚·斯密没有区别两种意义上的分工。因此,后一类分工在他看来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东西。

亚·斯密的著作开头第一章《论分工》(第一篇第一章)开始就指出:

“如果考察分工在某些个别生产部门的作用,那么,就更容易懂得分工对整个社会劳动的作用。”[(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五卷集),热·加尔涅的新译本,附译者的注释和评论,1802年巴黎版第1卷第11页)]

斯密只把工场(其实,这里是指作坊、工厂、矿山、耕地,唯一的前提是,从事某种商品生产的各个个人在资本的指挥下进行协作)内部的分工,即资本主义的分工,看作并且特别说成是分工在整个社会内部并对“整个社会劳动”所发生的作用的比较容易理解、比较具体和明显的实例。从这一点[紧接着上述引文的一段话]可以看到:

“一般认为,某些生产价值不高的物品的工场手工业实行的分工比其他工场手工业都要细。实际上,分工在这里并不比其他较大的工厂细致。但是,在生产少数人需要的小商品的第一类手工工场中,雇用的工人人数必然比较少,在这里从事各种生产操作的工人,往往可集合在同一工场内,这样使监工能一览无遗。相反,在那些要满足很多人的需要的大的手工工场中,每一个生产操

作部门都雇用许多工人,要把这么多工人[IV—152]集合在同一工场内是不可能的。在这里,我们看到的几乎只是从事一种操作的工人。因此,尽管劳动在那些大工场中实际上可能比在第一类小工场中分成更多的种类,但是,分工在这里很不明显,因而不引人注目。”[(同上,第11—12页)]

首先,这段话证明了工业企业的规模在亚·斯密的时代还是比较小。

其次,斯密认为,一个工场中的分工和社会内部把一个劳动部门分为几个互相独立的部门的分工之间,只有主观的区别,没有客观的区别。在一种场合分工一眼就可以看到,在另一种场合则不是如此。事情的本质并没有由此发生丝毫变化,所变化的只不过是观察者看问题的方式方法。例如整个铁器工业,从生铁的生产开始,直到这一工业分成的各种种类,其中每一种都构成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生产一种独立的商品,该商品通过商品交换与它的前一个生产阶段或后一个生产阶段发生联系。因此,这个工业部门的社会分工比我们已经看到的别针厂内的分工要细得多。

可见,亚·斯密没有把分工理解为特殊的、别具一格的、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的形式。

我们这里所考察的分工首先要以下述情况为前提:社会分工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发展水平,各个生产领域已互相分离,而且这些生产领域内部又分成许多独立的小部分;其实,资本只在相对发达的商品流通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发展,而相对发达的商品流通就意味着整个社会内部各生产部门的相对发达的分工(独立化)。如果上述情况已经作为前提存在,也就是说,例如棉纱的生产已经是互不依赖的、独立的生产部门(因而例如它已经不再是农村的副业),那么,出现于分工之前并先于分工而存在的分工的第二个前提就是:在这个部门

中,许多工人在资本的指挥下联合在一个工场里。

这种联合即工人在资本指挥下的密集——资本主义协作的条件——产生于两个原因。

第一, 剩余价值不仅取决于它的比率, 而且它的绝对量, 它的大小也取决于同一资本在同一时间内所剥削的工人人数。资本作为资本所发挥的作用是与它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成比例的。工人在他们从事的生产中的独立性随之消失了。他们在资本的监督和指挥下从事劳动。如果说工人共同进行劳动并且互相有联系, 那么他们的这种联系存在于资本之中, 换句话说, 这种联系对于他们本身来说只不过是某种外在的东西, 是资本的存在方式。工人的劳动成了**强迫劳动**, 因为, 他们一旦进入劳动过程, 他们的劳动就不再属于他们自己, 而属于资本, 成为资本的组成部分了。工人屈服于资本的纪律, 处于完全改变了的生活条件之中。在荷兰和在工场手工业独立发展起来而不是现成地从外国引进的一切国家中, 最初的手工工场无非是工人密集在一起, 生产同一种商品, 无非是劳动资料集中在同一个工场内并受同一个资本的支配。在这些手工工场中还没有发达的分工, 相反, 分工只是以这些手工工场为自然基础发展起来的。在中世纪行会中, 由于行会规章把行会师傅可以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限制到极小的限度, 因此行会师傅 [IV—153] 就不可能成为资本家。

第二, 由于共同使用厂房、燃料等等而产生的、并且在很短的时间内——撇开一切分工不谈——使工场手工业的生产效率超过宗法式企业和行会企业的经济上的好处, 不属于这里的研究范围。因为, 我们在这里要研究的不是**劳动条件的节约**, 而是可变资本的更有效的使用, 即这些资金在多大程度上直接使一定生产领域中所使用的

劳动更加有效。

某一生产部门——例如参看布朗基²²⁷的例子——分工很细，但是，分工是宗法式的，结果每一部分的[产品]都是一种同其他部分的产品无关的特殊商品，或者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同其他部分的产品发生关系，甚至在这种场合，[工人]在一个工场内的结合也决不只是形式上的。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几乎总是带有农村家庭副业的性质，因此，工人还没有绝对从属于某种完全片面的和简单的操作。这种操作还不是他的唯一的劳动。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主要的方面不存在了。这些工人用他们自己的劳动资料进行劳动，生产方式本身实际上不是资本主义的，资本家也只是这些独立工人和他们的商品的最后买者之间的中间人即商人。资本尚未支配生产本身、在大陆的很大部分地区占统治地位的这种形式，始终是从农村副业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过渡。在这里，资本家在本身是商品所有者、生产者和卖者的工人面前，还是商品的买者，而不是劳动的买者。因而在这里还没有出现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

在分工像布朗基的例子中所说的那样以各个独立生产部门的形式存在的地方，会出现许多使时间受到损失的非生产的中间过程，这是因为生产商品的各个阶段的产品是独立的商品，而且它们在整个生产中只有通过商品交换即买和卖才能互相发生联系。各个生产部门之间互相为对方而劳动的状况受到各种偶然性和不规则性等等的影 响，因为只有工场中的强制才会使这些不同操作的机构具有同时性、均匀性和比例性；一般来说，只有这种强制才会把这些操作结合成一个步调一致地行动的机构。

如果说分工导致了进一步的分工，因为它在现有工场的基础上把各种操作进一步作了分解，让一定数量的工人从属于这些细分的

操作,那么,反过来说,由于这些“诗人的分散的肢体”^①事先就已作为这么多互相无关的商品,从而作为这么多互不依赖的商品所有者的产品而独立并存着,分工又是互不依赖的商品所有者在一个机构中的结合。这是亚当[·斯密]完全没有看到的一个方面。

下面我们将进一步研究:为什么那种通过商品交换互相补充成整个生产、并通过竞争和供求规律对这种生产的各个代表发生作用的社会内部的分工,会同那种标志资本主义生产特征、完全消灭工人的独立性并使工人变成资本指挥下的一个社会机构的部件的工厂内部的分工,并行不悖地一起向前发展。

[IV—154]很清楚,亚·斯密没有把分工看作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东西,他没有看到分工同机器和简单协作一起不仅仅在形式上改变了劳动,而且由于把劳动从属于资本而在实际上使劳动发生了变化。他考察分工的方法同配第和配第之后他的其他先驱者一样(见关于东印度贸易的著作²²⁸)。

实际上,亚·斯密同他的先驱者都是从古代的观点出发来考察分工的,他们把这种分工同社会内部的分工混为一谈。他们只是在考察分工的结果与目的时才不同于古代人的观点。他们从一开始就把分工看作资本的生产力,因为他们所强调和看到的几乎只是这样一种情况,即由于分工,商品变得更便宜了,生产某个商品所需的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了,或者说,在同样的必要劳动时间内能生产出更多的商品,因而单个商品的交换价值降低了。他们把全部注意力放在交换价值的这一方面,——而这一点也是他们的现代观点的所在。当然,这对于把分工当作资本的生产力的观点来说,是具有决定意义

① 贺拉斯《讽刺诗集》。——编者注

的,因为分工之所以是资本的生产力,只是由于它使再生产劳动能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变得更便宜了,使再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相反,以分工为研究和考察对象的古代人都只把注意力集中在使用价值上,只看到各个个别生产部门的产品质量由于分工变得更好了,而在现代人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则是量的观点。

由此可见,古代人不是从商品,而是从产品自身来考察分工的。分工对商品的影响,这是已经成为资本家的商品所有者所关心的;分工对产品本身的影响只是在问题涉及到满足人们的需要,涉及到使用价值本身时才与商品有关。希腊人的观点总是以埃及为历史背景,埃及对于他们是工业国的范例,完全像荷兰而后来是英国对现代人的关系一样。正如我们在下面将要进一步看到的那样,分工在他们看来是与世袭分工以及从这种分工中产生出来的类似在埃及存在过的那种等级制度分不开的。

亚·斯密还进一步混淆了两种形式的分工。他在同一书的第一章中继续说:

“在任何一种手工业中,无论分工的程度怎样,分工都能相应地增进劳动的生产力。各种行业之所以各自分立,想必是这种好处造成的。而且这种分工在发展程度较高的国家通常比较发达,在未开化社会状态中由一个人做的事情,在较进步的社会中分给几个人去做。”[(同上,第15页)]

亚·斯密在列举分工的好处时明显地只强调量的观点,即仅仅强调生产某个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缩短。

“由于分工,同样数量的工人能够完成的工作量的显著增加是由三种不同情况造成的。”(第1卷第1章[第18页])

在斯密看来,分工的好处首先在于工人在他的单一的专业中所

获得的技艺：

[IV—155]“第一，工人的熟练程度的提高必然会增加他所能完成的工作量，而分工把每一个工人的工作都变成了一种十分简单的操作，使这种操作成为他终生的唯一的工作，因此分工当然就能够大大地提高工人的熟练程度”（也就是完成操作的速度）。〔（第 19 页）〕

第二：时间的节约，从一种工作转到另一种工作时不致由于要“变换地方”并使用“不同的工具”而损失时间。

“如果这两种不同的工作能在同一个工场内进行，那么损失的时间当然要少得多，但即使如此，损失还是相当大：工人由一种工作转到另一种工作时，通常要有不长的间歇。”〔（第 20—21 页）〕

最后，亚·斯密提到：

“一切缩短和减轻劳动的机器的发明，最初都是由分工引起的。”〔（第 21—22 页）〕

（斯密是说全部注意力只集中在一个简单对象上的工人本身发明了机器。）而学者或理论家们对机器的发明所产生的影响则应归功于社会分工。社会分工的结果是：

“哲学或思辨科学，像其他一切行业一样，成为公民的某一特定阶层的主要的或唯一的职业。”〔（第 24 页）〕

亚·斯密指出：如果从一方面说分工是人的才能的自然差别的产物和结果，那么，人的才能的这种差别在更大程度上是分工发展的结果。在这个问题上，斯密仿效了他的老师弗格森。

“实际上，个人之间天赋才能的差异，远没有我们所设想的那么大；这些十分不同的、看来是使从事各种职业的成年人彼此有所区别的才赋，与其说是分工的原因，不如说是分工的结果……（如果没有分工和被他当作分工的原因

的交换)所有的人就都不得不去完成同样的任务,从事同一项工作,造成才能上的巨大差别的那种职业上的巨大差别就不再存在了。”[(第 33—34 页)]“就天性来说,哲学家和搬运夫的差别——就才能和智慧来说——不像家犬和猎犬的差别那样大。”[(第 35 页)]

斯密说明分工一般是由于

“人们倾向于贸易和交换”,没有这种倾向,“每一个人就不得不亲自为自己生产一切生活必需品”(第 1 卷第 2 章[第 34 页])。

因此,斯密为了说明分工就假定有了交换,而为了要有东西可交换又假定有了分工。

自然分工发生在交换之前,产品作为商品的这种交换,起初是在各个共同体之间而不是在同一个共同体内部发展起来的。(这种分工在某种程度上不仅以人本身的自然差别为基础,而且以各个共同体所拥有的生产的自然因素为基础。)229 当然,产品发展成为商品,商品交换又会反作用于分工,因此交换和分工互相发生影响。

[IV—156]斯密考察分工的主要功绩在于,他把分工放在首位,强调分工的意义,并且直接把分工看作劳动(即资本)的生产力。斯密对分工的理解是由同现代工厂还有很大差别的当时的工场手工业的发展程度决定的。因此,在斯密看来,分工的作用相对来说要大于还只是劳动的附件的机器的作用。

亚·斯密在论述分工的那一整篇中,基本上是仿效他的老师,甚至常常照抄他的老师亚·弗格森(《论市民社会史》,贝尔吉埃先生译,1783年巴黎版)。他的老师认为:处于野蛮状态的人喜于游手好闲:

“大概是他们的杂多的需要,使他们不够勤劳,或者说,他们的注意力过于分散,使他们不可能在任何一种工作中获得必要的技能。”(第 2 卷第 128 页)

弗格森也认为“把一物同另一物相交换的要求”是逐渐使人们“不知不觉地细分他们的职业”的条件之一，不过他没有像斯密那样片面地把它看作唯一的原因。他接着说：

“工匠发现，他越是把注意力集中在某种工作的某一部分上，他的产品就越好，他生产的产品数量就越多。所有手工工场主都发现，他把他的工人的工作分得越细，生产每个零件所使用的工人人手越多，他的费用就越少，利润就越多…… 贸易的进步无非就是机械技艺的不断细分。”²³⁰(同上，第 129 页)

亚·斯密认为，机器最初是工人发明的，由于分工，

“人的全部注意力集中在一个东西上”，于是工人就想到要创造“任何能缩短和减轻劳动的机器”(第 1 卷第 1 章[第 22 页])。

亚·弗格森说：

“方法、手段、方式……这些都是专心于自己的事业的工匠为了缩短和减轻自己的特殊劳动而想出来的。”(第 133 页)

亚·斯密说：

“随着社会的进步，哲学或思辨科学，像其他一切行业一样，成为公民的某一特定阶层的主要的或唯一的职业。”(第 1 卷第 1 章[第 23—24 页])

亚·弗格森说：

“这种使工业部门获得这么大利益的方法[分工]，应用于更重要的领域——政治和军事各领域时会产生同样的效果…… 在一切部门互相分离的时期，[思维]本身能成为一种特殊的职业。”(第 131、136 页)

他和斯密一样特别强调科学应用于工业实践的意义(第 136 页)。

弗格森与斯密的不同之处在于他更尖锐、更明确地揭示了分工

的消极方面(商品的质在他那里也还占有一定的地位,而斯密则把它当作纯粹偶然的情况撇开不谈——这从资产阶级的观点来看是完全正确的)。

“甚至可以怀疑一个民族的一般能力的增长是否同技术进步成比例。在若干门机械技艺中,不需要任何能力,没有任何智慧和情感的参与完全可以达到目的,并且正如无知是迷信之母一样,它也是工业之母。思索和想象会产生错误,但是手和脚的习惯动作既不靠思索,也不靠想象。所以可以说,工场手工业的最完善之处在于不用脑力参与(这对工场来说特别重要),因此不费任何思索[IV—157]就可以把工场看作一部由人构成的机器。”(第134、135页)

在这一段话中,工场手工业的概念表述得比亚·斯密更清楚。接着,弗格森着重谈到了工场主和工人之间的关系由于这种分工所发生的变化。

“于是,在工业中工场主的才能有可能得到发展,而粗工的才能则完全得不到利用……一位将军可能是十分精通军事的人,而士兵的全部技能却限于完成一些手脚的动作。一人之所得,可以是他人之所失!”(第135、136页)

弗格森所说的将军与普通士兵的关系,也可以说是资本家或他的经理与工人大军的关系。在独立劳动中小规模地得到应用的智力和独立的发展,现在在整个工厂中得到了大规模的应用,并且为厂主所垄断,由此产生的结果是工人的智力和独立发展被剥夺。

“他[一个将军]大规模地采用的全部计谋和攻守方法,就是一个野蛮人领导一支小部队进行作战或者只是进行自卫时所采用的计谋和方法。”(第136页)

因此,弗格森明确地把“隶属关系”看作“各种技艺和职业相互分离”的结果(同上,第138页)。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等等[在这里明显地表现出来了]。

弗格森谈到整个民族时说：

“组成工业民族的个人，除了自己的手艺以外，对生活中其他一切事情完全无知。”（第 130 页）

“我们完全成了奴隶民族，我们中间没有自由人。”（同上，第 144 页）

他把这种工业民族同古典古代相比拟，但是他同时强调指出，奴隶制是自由人的充分的、全面的发展的基础（请看一个法国人²³¹，他把弗格森的所有这些观点表述得未免有点夸夸其谈，但却不乏机智）。

因此，如果考虑到斯密的直接的老师弗格森以及配第，——斯密用别针厂的例子代替了他的钟表厂的例子²³²，——那么，斯密的独到之处就在于他把分工放在首位，并且把分工片面地（因而从经济上来说是正确的）看作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手段。

在阿·波特尔的《政治经济学》（1841 年纽约版）（此书的第二部分几乎全篇转抄斯克罗普的《政治经济学原理》（1833 年伦敦版））一书中说道：

“劳动是生产的第一个本质的要素。个人的劳动要想在大企业中发挥有效的作用，就必须结合起来，或者换句话说，劳动要达到一定的结果就必须在一定数量的个人之间这样分配，以便使他们能够互相协作。”（斯克罗普，第 76 页）

波特尔在同一页的一个注中指出：

“这里提到的原则通常叫作分工。这个术语引起了不同的意见，因为基本思想在于配合和协作，不在于划分。划分这个术语只适用于过程；过程进一步划分为不同的操作，而这些操作又在一定数量的工人之间分配或分割。因此，这是通过过程的进一步划分来实现的工人的结合。”这是劳动的结合。
[Zh. 16]²³³

弗格森的书名是《论市民社会史》。

[IV—158]杜格尔德·斯图亚特全集，威·汉密尔顿爵士编，爱丁堡版。我引自《政治经济学讲义》第1卷，载于《斯图亚特全集》(1855年)第8卷。

斯图亚特谈到分工如何提高劳动生产率，其中有以下这么一段：

“无论是分工还是采用机器所产生的结果，其宝贵之处在于分工和采用机器的趋势是使一个人有可能完成许多人的工作。”(第317页)

“分工把劳动分成各个可以同时进行的部分，也就节省了时间……由于单独的个人必须分别完成的各种不同的劳动过程的同时进行，就有可能例如在从前切断或磨尖一枚针的时间内制造出许多枚成品针。”(第319页，[Zh. 16])²³⁴

这里所说的不只是亚·斯密的第二点意见^①，即一个依次完成各种不同操作的工人，在由一种操作转到另一种操作时会损失掉时间。

工人在从事宗法式或手工业生产时为制造他的产品而依次完成的、作为他的不同的活动方式而互相连接在一起并且按顺序更替的各种不同操作，他的劳动以各种不同的形式所经历的各个不同的阶段，现在作为独立的操作或过程互相分离了，孤立了。由于每一个这样简单的和单一的过程成为某一工人或一定数量工人的唯一职能，这种独立性就会固定下来，就会人格化。工人从属于这些孤立的职能。不再是在工人之间分配劳动，而是工人被分配到各个不同的过程中去，其中每一个过程，只要工人作为生产的劳动能力发挥作用，就会成为他们唯一的生活过程。因此，造成总生产过程的生产率的

^① 见本卷第311页。——编者注

提高,它的复杂性和丰富性所花的代价,是把执行每一种特殊职能的劳动能力归结为枯燥的单纯抽象,归结为某种简单的质,这种质表现为始终如一的单调的同一动作,工人的全部生产能力、他的种种才能都为了这种质而被剥夺掉了。

以这种方式互相分离的、作为这些活的自动机的职能得到实现的过程,正是由于它们的分离和独立而使它们有可能结合起来,使上述各种不同的过程有可能在同一个工场内同时进行。分工和结合在这里互为条件。一个商品的总生产过程现在表现为某种结合的操作,许多操作的混合,这些操作互不依赖,但又能够互相补充,能够同时并存地进行。在这里,各种不同过程的相互补充不是在将来而是在现在进行了,结果是商品在一端开始生产时在另一端就会获得完成形态。与此同时,由于简化为简单职能的各种不同的操作可以熟练地完成,——除了协作一般所特有的同时性以外,劳动时间也缩短了,而劳动时间的缩短是所有这些同时进行、互相补充并结合成一个整体的职能都能做到的;因此在同一时间内不仅可以生产更多的完整的商品,完成更多的商品,而且还会提供更多的已经完成的商品。工场通过这种结合转化为一个以单个工人为自己的各个部分的机构。

但是,结合(也就是这样一种意义上的协作,这种协作在分工中已不再是同一些职能并列进行,或同一些职能的暂时划分,而是把全部职能划分为各个组成部分并把这些不同的组成部分结合在一起)现在存在于两个方面:[从一方面来说,]如果就生产过程本身来说,那么,在作为这种总机构的整个工场中,结合(尽管它事实上无非就是工人协作的一种存在形式,是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一种社会活动形式)就是一种同工人对立的[IV—159]外在的、统治工人并控制工

人的力量,而这种力量实际上是资本本身的力量和存在形式,每一个单个工人都从属于资本,他们的社会生产关系也属于资本。另一方面,结合存在于又作为属于资本家的商品的完成的产品中。

对于工人本身来说,并不存在行动的结合。相反,结合是每一个工人或者每一组工人所从属的那些片面职能的结合。工人的职能是片面的,是抽象的,是一个部分。这里所构成的整体,其基础正是工人的这种**单纯的部分存在**和孤立在于个别的职能上的状态。因此,是这样一种结合:工人在这种结合中只是它的某一部分,这种结合的基础是工人的劳动不再成其为结合的劳动。**工人是这种结合的组成部分**。但是,结合不是一种属于工人本身并从属于作为联合者的工人的关系。这种情况同时是对波特尔先生关于同划分相对立的结合和配合所说的空话的回答。

在这里[在分工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从本质上控制并改变了劳动。这已经不再只是工人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即工人在他人的指挥和监督下为他人劳动。这也不再只是像在简单协作中那样,是一个工人和其他许多工人同时共同劳动,和他们同时完成**同一项工作**,这就会使他的劳动本身不发生任何变化,只造成暂时的联系,即某种并行的活动,而这种并行的活动按照事物的性质很容易中断,并且在大多数简单协作的情况下只是存在于某些暂时的特殊的时期,只是为了满足例外的需要,例如在收割庄稼、修筑公路等等或者在最简单的工场手工业(在这里,主要的特点是同时使用许多工人并节省固定资本等等)的场合就是这样,——这种并行的活动只是形式上使工人成为整体(资本家是这个整体的主人)的部分,但是在这个整体中,工人作为生产者不会由于他同其他许多工人干同样的活例如制靴等等而进一步受到影响。

由于工人的劳动能力转化为就其总体来说构成工场的那个总机构中某一部分的简单职能,因此工人就不再是商品的生产者了。他只是某种片面操作的生产者,这种操作一般来说只有同构成工场的整个机构发生联系,才能生产某种东西。因此,工人是工场的活的组成部分,他通过他的劳动方式本身变成了资本的附属物,因为他的技能只能在一个工场里,只是作为一个代表资本的存在而与工人相对立的机构的环节才能发挥作用。

工人最初不得不把生产商品的劳动当作商品出卖给资本家,因为他缺少实现他的劳动能力的客观条件。现在他之所以必须出卖他的劳动,是因为他的劳动能力只有出卖给资本才是劳动能力。因此,他现在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受资本的支配,不只是由于他缺少劳动资料,而且是由于他的劳动能力本身,由于他的劳动的性质和方式;他受资本的支配,因为在资本的手中不仅掌握着主体劳动的客体条件,而且也掌握着主体劳动的社会条件,工人的劳动只有在这些条件下还能是劳动。

因此,事情不仅是:由分工即劳动的这种社会存在形式引起的生产力的提高不再是工人的生产力,而是资本的生产力。这种结合劳动的社会形式作为资本的存在与工人相对立。结合作为有强大威力的天命与工人相对立,工人受到这种天命的支配是由于他的劳动能力变成了完全片面的职能,这种片面的职能离开总机构就什么也不是,[IV—160]因此,它完全要依赖于这个总机构。工人本身变成了一个简单的零件。

杜格尔德·斯图亚特在前引书中把从属于分工的工人叫作

“用于局部劳动的……活的自动机”,而“企业主总是会竭力节省时间和劳动”(第318页)。

杜·斯图亚特引用了与社会内部的分工有关的古代的谚语：“什么都想做，什么也做不好”；“什么都做一点，总起来说就等于什么都没有做”。

“他能做很多工作，但是什么工作都做得不好。”²³⁵（出自《麦尔吉泰斯》，引自伪柏拉图对话篇《阿基比阿德第二》）

例如，《奥德赛》（第14章第228行）：

“不同的人喜欢从事不同的工作”，

而塞克斯都·恩披里柯著作中所引证的阿基洛库斯说：

“每个人都在不同的工作中得到乐趣。”²³⁶

按照修昔的底斯的记载，伯利克里把雅典人和从事农业生产的斯巴达人进行了比较，在斯巴达人那里，消费不以商品交换为中介，因而也没有分工，伯利克里是把他们作为“不是为了收入而是为了生存而劳动的人”同雅典人相比较的。

在同一篇演说中（修昔的底斯的著作第1册第142页）伯利克里谈到了航海业：

“同其他任何一种行业一样，航海业是一种技艺，不能在闲暇时候当作副业来做；反过来，其他手艺也不能当作航海业的副业来做。”²³⁷

我们稍后再谈柏拉图，虽然他排在色诺芬之前。色诺芬在很大程度上具有资产阶级的本能，因此，他的观点常常使人想起资产阶级伦理学和资产阶级经济学。他比柏拉图更详细地研究了分工，不仅是整个[社会]的分工，而且也研究了单个工场中的分工。他的下述论述所以有意义，是因为：（1）他指出分工取决于市场的规模。（2）与柏拉图不同，他不仅考察了职业的分工，而且还强调指出，劳动由于

分工变成了简单劳动,在这种简单劳动中更容易达到熟练程度。因此,虽然色诺芬相当接近于现代的分工作观点,但他仍然保留着古代思想家特有的东西。他所谈的仅仅是使用价值,是质的改进。他对劳动时间的缩短不感兴趣。同样,柏拉图对劳动时间的缩短也不感兴趣,甚至在这样一个地方也不感兴趣,在那里柏拉图作为例外顺便提到,创造出来的使用价值更多了。甚至在这个地方所谈到的也只是使用价值的更多的量,而不是分工对作为商品的产品所发生的影响。

色诺芬说,得到波斯国王餐桌上的食物是一件快事,因为这不仅十分荣幸,(而且这些食物比别的食物都更可口。)

“从国王那里得到的食物确实令人感到满意,这些食物特别可口。这是毫不奇怪的,因为如同其他手艺在大城市里特别完善一样,国王的食物也是特别精美的。在小城市里,同一个人要制造床、门、犁、桌子;有时还要造房子,如果[IV—161]他能找到使他足以维持生活的主顾,他就很满意了。一个从事这么多工作的人,是决不可能把一切都做好的。但在大城市里,每一个人都能找到许多买者,只从事一种手艺就足以维持生活。有时甚至不必从事整个手艺,一个人做男鞋,另一个人做女鞋。有时,一个人只靠缝鞋为生,另一个人只靠切鞋底为生,第三个人只靠切靴筒为生,还有一个人不做这些事,而只是把鞋的各个部分组装起来。从事最简单工作的人必须最出色地完成工作,他不得不提供最好的产品。烹调的手艺也是这样。谁只有一个人,他要为筵席准备地方,摆餐具,揉面,一会儿做这种菜,一会儿又做另一种菜,谁就只好满足于做成什么样就是什么样。但是在这里可以让一个人专门煮肉,另一个人烤肉,第三个人煮鱼,第四个人烤鱼,第五个人烤面包,而且不是各种不同的面包,他只要提供一个品种但是质量非常好的面包就行了,——显然,这样做出来的每一种食品都是十分精美的。因此,居鲁士国王远远胜于所有的人,因为他所赐的食物是用上述方法做出来的。”(用这种方法做出来的居鲁士国王餐桌上的食物比所有其他的食物都更受人喜爱。)238(色诺芬《居鲁士的教育》,恩·波波编,1821年莱比锡版第8卷第2章第480—482页)

柏拉图在《理想国》中的论述,对于在配第之后但在亚当·斯密

之前写作分工问题的一部分英国著作家来说，是直接的基础和出发点。例如见詹姆斯·哈里斯（后来的马姆兹伯里伯爵）的《三篇论文》（1772年伦敦修订第3版第148—155页）第三篇²³⁹，在这一篇里，职业的划分被说成是社会的自然基础，他本人在那里的一个注解中说，全部论据他都引自柏拉图的著作。

柏拉图在《理想国》第二卷（拜特尔、奥雷利等人编 1839年苏黎世版）中一开始就谈到城邦^①（在这里城市和国家结合为一体）的产生。

“当我们每一个人不能满足自己而需要很多人互助的时候，就产生了城邦。”[IV—162]“我们的需要创建了城邦。”²⁴⁰

接着列举了最直接的需要，例如，食物、住房、衣服。

“第一个最重要的需要是为了生存和生活而获得食物……第二个需要是建造住房，第三个需要是缝制衣服一类的东西。”

城邦应当怎样满足这些不同的需要呢？

一个人种地，另一个人盖房，第三个人织布，制鞋等等。每一个人是把他的劳动时间分成几个部分，一部分时间种地，另一部分时间盖房，第三部分时间织布等等，自己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好呢？还是把他的全部时间都用于做一件事情，因而他就不仅为自己而且也为别人例如生产粮食、织布等等好呢？后一种办法要好一些。因为，首先人们的天赋不同，他们各自按照自己的天赋完成各种不同的工作。

〔需要不同，为了满足这些需要而必须完成各种工作的个人能力

① 原文是“Polis”，意为“城市”或“国家”。——编者注

也不同,这二者是相适应的。)只从事一项手艺的人要比从事多项手艺的人做得更出色。如果某件工作当作副业来做,那么,往往会错过生产的适当时机。工作不能等到承担这项任务的人有空的时候才去做,相反,完成这项任务的人必须适应自己的生产条件等等,因此他不能把工作当作副业来做。因此,如果一个人(按照事物的性质并在适当的时间内)只从事一种工作而不从事其他工作,那么,一切东西就都能更多、更好、更容易地生产出来。

主要着眼点在于一切都生产得**更好**,即在于质量。只有在马上就要引到的一个地方讲到数量会“更多”,而在其他情况下总只是讲生产得“更好”。

“城邦怎样才能满足所有这些需要呢?难道除了一个人种地、另一个人盖房、第三个人织布以外还有别的办法吗?”……“他们中间每一个人是应该把自己的劳动果实给大家享用,例如一个种田的人为所有四个人生产食品,把自己的全部时间和努力都用在种植谷物上,然后同其他人分享呢?还是应该不顾及别人,只用自己的四分之一的时间为自己生产四分之一的谷物,而把四分之三的时间用在为自己盖房、做衣服和鞋子上,不关心任何人而只顾自己呢?……毫无疑问,前一种方法比后一种方法省事得多……首先,一个人生来同另一个人不是完全一样的,每个人都具有不同的才能:某个人适合于做某项工作……一个人从事许多种手艺好,还是只从事一种手艺更好?当然,只从事一种手艺更好……如果某一个人不抓紧某项工作的适当的时间,那么这项工作就耽误了……因为劳动者必须随时准备好工作,而不应该让工作等到他有空时才做,这是必要的。由此可见,如果一个人在适当的时间内不做别的工作,而只从事一种适合于他的天赋的职业,那么他就能做得更多、更出色、更容易。”²⁴¹

接着,柏拉图又阐述了进一步分[IV—163]工或建立各种生产部门的必要性。例如,

“显然,种田人要想使犁、锄头和其他农具的质量好,他也不会自己为自己

制造这些农具。建房工人和纺织工人等等也是如此。一个人怎样才能分享到另一些人的产品的剩余部分,而另一些人又怎样才能分享到这个人的产品的剩余部分呢?通过交换,通过卖和买。”²⁴²

接着,柏拉图谈到了各种类型的商业,从而谈到了各种类型的商人。他把分工所产生的特殊种类的人也叫作雇佣工人。

“此外……还有一些提供其他服务的人,他们是一些知识浅薄的社会成员,但是他们有足够的体力去完成繁重的劳动。因为他们出卖他们的体力供人使用并把为此得到的报酬称为工资,所以他们就叫作雇工。”

柏拉图在列举了许多种要求进一步专业化等等的职业之后,便转而考察军事艺术与一切其他行业的分离,并由此转而考察特殊的军人阶层的形成。

“过去我们认为……一个人不可能出色地从事多项手艺……现在怎样呢?……难道你不认为指挥战争是一种技艺吗?……我们禁止鞋匠同时又种田,又织布或者又盖房……这样他才能很好地完成鞋匠的工作,同样,我们只让所有其他人从事一种适合于他的天赋的职业;他应当终生从事这一工作,不从事任何其他职业,不放过最适当的时间,很好地完成自己的工作。事实上,很好地完成军事任务难道不是最重要的吗?……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任务就是发现那些天生适合于守护城邦的人必须具有的那些天赋。”(散见第439—441页)

为了满足公社内部的各种不同的需要,就必须从事各种不同的工作;不同的天赋使人们具有适合于做这种工作而不适合于做另一种工作的不同禀性。由此产生了分工以及与此相应的各个不同的等级。柏拉图到处强调的最重要之点是:每个物品[由于分工]做得更好了。质即使用价值,是柏拉图以及一切古代思想家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唯一观点。此外,他的观点的全部基础是被雅典式地理想化了的埃及种姓制度。

古代思想家一般用世袭分工和以此为基础的种姓制度来解释埃及人所达到的工业发展的特殊阶段。

“手艺……在埃及也达到了相当完善的程度。因为只有在这个国家里，手工业者根本不容许过问另一个市民阶级的事情，他只能从事本族依法应当世袭的职业……我们在其他民族中看到，手工业者把他们的注意力分散在许多的事情上……他们有时种地，有时经商，有时同时从事两三种手艺。在自由国家，他们通常都要出席民众大会……与此相反，在埃及，一个手工业者如果参预国事或同时从事几种手艺，就要受到严厉的惩罚”。因此，狄奥多鲁斯说：“没有任何东西会妨碍他们专心从事自己的职业”。“此外，他们虽然继承了祖先的许多手艺，[IV—164]但仍然热中于寻找新的改进。”（狄奥多鲁斯《史学丛书》第1卷第74章[第117、118页]）

柏拉图把分工看作公社的经济基础，每一个人在公社中都要依靠另一个人，他不可能在不同另一个人发生联系的情况下独立地自己满足自己的全部需要。公社内部的分工产生于需要的多面性和才能的片面性，不同的个人有不同的才能，因而每个人从事某种职业会比从事其他职业发挥更大的作用。他的基本观点是：如果一个人把某种手艺当作自己唯一的终身职业，他就能更好地完成这项工作，使他的活动完全适合他所要完成的该项工作的要求和条件，如果他把这项工作当作副业来做，那么，这项工作做得怎样就要看他从事其他工作的情形如何。这个观点——不能把一种手艺当作副业去做——在前面所引的修昔的底斯的那段话里也出现过。

色诺芬的观点更前进了一步：首先，因为他强调把劳动简化为尽可能简单的活动，其次，他认为实现分工的水平取决于市场的扩大。

参看布朗基的著作，他在前面提到过的地方^①把“从属于大工场

① 见本卷第308页。——编者注

制度的工人的规则化的——在某种程度上是强制的——劳动”[第43页]和农村居民所从事的手工劳动或家庭副业作了区别。

“工场手工业的害处……在于它……使工人沦为奴隶,并且使工人及其家庭完全依附于生产[第118页]……例如,请把鲁昂或米卢斯的工业同里昂或尼姆的工业比较一下。这两类地方的工业都是纺纱和织布;前一种工业生产棉织品,后一种工业生产丝织品,但是,这两种工业大不相同。在鲁昂和米卢斯,生产在大工场中进行,资本雄厚……生产依靠真正的工人大军,工人成百甚至成千地被赶进军营式的巨大厂房,房子高得像钟楼那样,窗户都是一个个小窟窿,活像碉堡上的枪眼。相反,里昂和尼姆的丝纺织业完全是宗法式的;它雇用许多妇女和儿童,但是并没有把他们累坏或累死。它让这些妇女和儿童在优美的德龙、瓦尔、伊泽尔河、沃克吕兹河流域养蚕、缫丝。它从来也没有成为真正的工厂生产。如果仔细地考察一下这种生产,把它同前一种比较一下,这里分工的原则有其特点。虽然那里有缫丝女工、纺工、染色工、浆纱工以及织工;不过他们并没有联合在一个工场里,并不从属于同一个雇主;他们所有的人都是独立的。他们的资本,即他们的工具,织机,茅舍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它足以使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同他们的雇主保持平等地位。这里没有任何工厂规章,没有任何强制规定,每一个人都可以自己作主,是完全自由的。”(大)布朗基《工业经济教程》,阿·布莱斯编注,1838—1839年巴黎版,散见第44—80页)²⁴³

在现代工业的基础上,又形成一种户外工厂制度,它没有工厂制度的优点,却保留了工厂制度的所有缺点。这里不谈这个问题,留待以后再说。²⁴⁴

[IV—165]“每一个人根据切身经验都知道,如果一个人总是把手和智慧用于同种劳动和产品,他就能比那些各自生产自己需要的东西的人更容易、更多、更好地把产品制造出来……因此,为了共同的福利和本身的利益,人就分成不同的阶级和阶层。”(切·贝卡里亚《社会经济原理》,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库斯托第编,第11卷第28页)

“在(像伦敦)这样的大城市里,手工工场一个接一个地出现,每一个工场又都尽可能地划分成许多部分,这样一来,每一个工人的劳动就会变得既简单又容易。例如在制表业中的情况,如果一个人制造齿轮,另一个人制造发条,第三

个人做字盘,第四个人做表壳,那么,这样生产出来的钟表要比一个人完成全部工序所生产的钟表**更便宜**,并且质量更好。”(威·配第《论人类的增殖》(1682年),[载于威·配第《政治算术论文集》1699年伦敦版]第35页)

此外,配第还指出,分工如何使某些特殊的工场手工业集中在某些特殊的城市里,或集中在大城市的某些特殊的街道上。

“这些地方所特有的商品,比其他任何地方生产的都更好、**更便宜**。”(同上)

最后,他谈到了商业上的好处,非生产费用如运费的节约等等。因此,由于把互相有联系的工场手工业安置在同一地区,

“这种工场手工业的[产品的]价格就会下降,对外贸易的利润就会增加”(同上,第36页)。

配第的分工观点不同于古代思想家之处,首先在于他看到分工对产品的交换价值的影响,对作为商品的产品的影响,即使商品变得便宜。

这种观点——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由于分工]所引起的缩短——在《东印度贸易对英国的利益》(1720年伦敦版)一书中表述得更明确了。

关键在于生产每一种商品要“用最少的最容易的劳动”。如果一个物品是用“少量劳动”生产的,那么,它“因而也就是用较便宜的劳动”生产的。商品因此而变得便宜了,劳动时间降到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最低限度,这由于竞争而成了普遍规律。

“如果我的邻居用少量的劳动生产出许多东西,因而他能卖得便宜,那我也必须设法和他卖得一样便宜。”[(第67页)]

关于分工,他特别强调指出:

“在一个手工工场中就业的人数越多，单个人的技能就越少。”[(第68页)]²²⁸

后来的一些著作家如哈里斯(见前面)^①，仅仅是进一步发挥柏拉图的思想。接着是弗格森^②。亚当·斯密的不同之处——他在某些方面还赶不上他的前辈——是他使用了“提高劳动生产力”这一术语。斯密认为，机器只是分工的结果，而工人为了减轻和缩短自己的劳动才发明机器，这说明他当时还处在大工业的幼年时期。

分工简化了劳动，使劳动更容易学会，从而减少了生产劳动能力的总的费用。

[IV—166]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总是有一定的技术等级，因为有些操作比另一些操作更复杂，一些操作需要较大的体力，而另一些操作则更需要手的灵巧，或者说，更需要较高的技艺。关于这种情况，尤尔说：

“工人适应于一种操作，他的工资与他的技能相适应……劳动总是要适合于不同的个人才能……有许多分工的等级……按不同熟练程度进行分工”[(尤尔《工厂哲学》1836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第28—30页)]。

单个工人的技艺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

实际上一种工作被分成了许多种操作，每个单个工人能够完成其中一种操作：这种操作同并行的其他操作分离了，但是，基本原则仍然是把这种操作看作工人的职能，因此在划分成不同的操作时要按照工人的技能和体力的发展程度等等，把这些操作分配给不同的

① 见本卷第322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312—315页。——编者注

工人以及工人小组。生产过程在分成各种操作时还是一种要取决于完成这一过程的工人的生产过程,而在自动工厂中,生产体系

“把生产过程分解为各个组成部分,并且使所有组成部分都从属于自动机器的动作”,〈于是,〉就可以“把这些最基本的操作交给那些能力极其普通但经过短期试用的工人去做”〔(同上,第 32 页)〕。

“由于把工作分成许多种不同的操作,其中每种操作都需要不同程度的技巧和体力,因此工厂主能够准确地按照每种操作所需要的数量来购买技巧和体力。如果全部工作由一个工人来完成,那么同一个工人就必须有足够的技巧来完成最精细的操作,有足够的体力来完成最繁重的操作。”(查·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经济》1832 年伦敦版第 19 章[第 231—232 页])

“既然经验根据每种工场手工业的产品的特殊性质,既表明了把生产分为局部操作的最为有利的方式,也表明了每一操作所必要的工人人数,那么一切不依照此数的准确倍数经营的企业,就要用较大的费用进行生产。”(同上,第 22 章[第 209 页])

例如,如果各个不同的操作都需要 10 个工人,那就必须使用同 10 成倍数的工人。

“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就常常不能使用工人分别去完成每一种生产操作。这就是工业企业规模巨大的原因之一。”(同上,[第 208、210 页])

像简单协作的情况一样,这里也是倍数原则起作用。但是,现在这个原则是按照由分工本身决定的比例应用的。一般来说很清楚,生产的规模越大,就越能进一步分工。第一,在这种情况下就有可能应用适当的倍数比例。第二,操作能划分到什么程度,单个工人的全部时间能在多大程度上用于一种操作,这当然取决于生产规模的大小。

可见,如果分工由于在同一时间内要加工更多的原材料而需要较大的资本,那么,实行分工一般来说要取决于生产的规模,即取决

于可以同时工作的工人人数。较大的资本——也就是说，资本集中在一个人手里——对于分工的发展是必要的，另一方面，分工由于随着[IV—167]它自己的发展而获得的生产力，又会加工更多的原料，因而扩大资本的这一组成部分。

“在工厂中从事最简单的操作的工人，使自己依赖于雇用他的人。他不再生产完整的产品，而是只生产该产品的一部分，因此他需要同其他工人合作，就像他需要原料、机器等等一样。他对厂主处于从属的地位……他把自己的要求限制在必要的范围内，如果没有这些最必要的东西，他的劳动就无法继续进行，而厂主则独享从分工所引起的生产力的提高中得到的好处。”（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91—92页）

“分工会缩短学习一种操作所需要的时间。”（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76页）

“在建立一个手工工场时，重要的是要使工人人数和工种都很适当，以便生产过程的不同操作由不同的人来完成，这些人有一定的比例，因此能够准确而又充分地互相提供工作。这件事情办得越妥善，就越能节约，而一旦这一切都确定下来，那么很明显，企业如果不是按照倍数增加所使用的工人，就不能有成效地扩大规模。”²⁴⁵（同上，第83页）

亚当·斯密在论述分工这一章的结尾又回到这样的前提，即实行分工的不同工人既是商品所有者，又是商品生产者（我们将看到，斯密后来抛弃了这个幻想）。

“一个工人除了满足他个人的需要所必需的产品量以外，还可以拥有相当数量的自己的劳动产品；而如果所有其他的工人也都处于同样的状况，那么他就能用自己的许多产品同其他工人的许多产品，或者也可以说，同这些产品的价格相交换。”〔（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1卷第24—25页）〕

把技能一代一代传下去始终是重要的。这无论在种姓制度时期还是在后来的行会制度时期，都是一种决定性的观点。

“容易的劳动只是留传下来的技能。”(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48页,[Zh.5])

“为了以最有利的方式进行分工并分配人力和机器力,在许多情况下必须采取大规模的行动,或者换句话说,必须大量地生产财富。正是这种益处产生了大工场手工业。”(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帕里佐译自英文,1823年巴黎版[第11页],[Zh.15])

分工——或者更确切地说,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厂——会增加落入资本家手中的剩余价值(至少是直接增加,而这是这里所要谈到的唯一结果),换句话说,劳动生产力的这种提高之所以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只是因为它被应用于生产那些进入工人的消费从而会缩短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使用价值。相反,威兰德牧师正是从大规模的分工作主要用于生产日常用品这种情况得出结论说,得到分工的好处的是穷人,而不是富人。就中层阶级而言,牧师所说的话在某种意义上是有道理的。但是这里所要谈的根本不是穷人[IV—168]和富人之间的这种无概念的关系,而是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牧师在谈到这个问题的地方说:

“产品的价格越高,能够购买它的人数就越少。因此,对它的需求就越少,从而分工的机会也就越少。此外,商品的价格越高,用分工的办法来生产该商品所需要的资本量就越多……因此,在生产珍贵的珠宝制品和昂贵的奢侈品时很少采用分工的办法,但是这种办法在生产日常用品时则用得很普遍。因而我们看到,从利用自然因素和分工得到的好处对于中下层阶级来说要比对富人更大更重要得多。这种增加生产的方法会把生活必需品以及基本生活资料的价格降到最低水平,当然也就尽可能使所有的人都能得到这些东西。”(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86—87页)²⁴⁵

分工的基本前提同扩大资本的基本前提一样,是协作,是工人的密集,而这种密集一般来说只有在人口密度达到一定程度的地方

才有可能。〔同时也只有在把分散在农村的人口集中到生产中心的地方才有可能。斯图亚特对此有过论述。²⁴⁶这要在积累篇更详细地考察。〕

“社会的交往,和劳动产品赖以增加的那种力量结合,都需要一定的人口密度。”(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50页,[Zh.16])

随着分工的发展,任何个人的劳动产品都消失了(当劳动只是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的时候,这种个人的劳动产品还完全有可能存在)。完成的商品是工厂的产品,而工厂本身则是资本存在的方式。劳动本身——劳动,而不是它的产品——的交换价值,由于生产方式本身,而不仅仅是由于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契约,成了工人必须出卖的唯一的東西。劳动在实际上成了工人的唯一商品,而商品本身则成了支配生产的一般范畴。我们以资产阶级生产的最一般的范畴,即商品作为起点。商品只是由于生产方式本身在资本的影响下发生了变化才成为这种一般范畴。

“但是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叫作个人劳动的自然报酬。每个工人只生产整体的一个部分,由于每个部分单独就其本身来说没有任何价值或用处,因此工人不能拿任何东西来说:这是我的产品,我要留给我自己。”(托·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1825年伦敦版第25页,[Zh.21])

“财富的发展导致了社会地位和职业的划分,而现在成为交换对象的已经不是每个生产者的多余产品,而是生活资料本身……在这种新的情况下,每一个进行劳动和生产的人的生活不是取决于他的劳动的成效如何,而是取决于他的出售情况。”(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第82页,[Zh.3])

“人类劳动生产率的较大的提高和生活必需品价格的下降,在现代①都会

① 在纽曼的著作中是“现代各国”。——编者注

使生产资本增加。”(赛·菲·纽曼《政治经济学原理》1835年安多弗—纽约版第[88—]89页)

只要工人的自然个性的某个方面在分工中作为自然基础进一步得到发展,它就会代替工人的全部生产能力,转化成一种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为了证明自身需要同整个工场一起行动,表现为这种工场的一种特殊职能。

[IV—169]施托尔希同亚·斯密一样把两种分工混为一谈,所不同的只是,他认为其中一种分工是另一种分工的终极表现,一种分工又是另一种分工的起点,这是他的进步。

“分工开始于各种极其不同的职业的分离,一直发展到有许多工人来制造同一种产品,如在手工工场里那样。”(施托尔希不应该说“产品”,而应该说“商品”。在另一种分工中,也有不同的个人生产同一种产品的情况。)(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173页)

“手工业的细分所必需的资本现成地存在于社会中是不够的;这个资本还必须在企业主手中积累到足够的数量,使他们能够经营大规模的生产……分工越发展,要固定使用同数工人,就需要把越来越多的资本花费在工具、原料等等上面。工人人数随着分工而增加。花费在厂房和生活资料上的资本越来越多。”(施托尔希,同上,第250—251页)

“每当职业分离时,劳动总是联合的……最大的分工发生在那些非常野蛮的人中间,他们从来不互相帮助,他们彼此独立地进行劳动,而职业划分所取得的全部辉煌成果完全取决于劳动的结合,取决于协作。”(韦克菲尔德《斯密〈国富论〉评注》,1835年伦敦版第1卷第24页)

亚·斯密把交换看作分工的基础,但是相反,交换倒是(但不一定是)分工的结果。霍吉斯金正确地指出,在一切国家和一切政治制度中都有职业划分,即社会劳动的分工。这种分工最初存在于家庭中,它是由于生理差别即性别和年龄的差别而自然产生的。个人的体质,即肉体素质和精神素质的差别是这种分工的一直起作用的原

因。后来,由于自然条件不同,即由于土地的不同,水域和陆地、山区和平原的分布不同,气候和地理位置的不同,矿藏含量的不同以及土地的自然条件的特点不同,又有了劳动工具的天然差别,这种差别造成了不同部落之间的职业划分,我们一般应在这些部落互相进行的交换中发现产品向商品的最初转化。(见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4、5、6章。)在人口处于停滞状态的地方,例如在[IV—170]亚洲,那里的分工也就不发达。

“改进的运输方法,如铁路、轮船、运河以及一切方便遥远国家之间的交往的工具,对于分工所起的作用同实际增加人口的作用一样;它们会使更多的工人互相交往”等等(第119页)。

人口和人口的增长是分工的主要基础。

“随着工人人数的增长,社会生产力由于分工和知识的增加而同工人人数的增长成复比例地增长。”(同上,第120页)

“任何部门的企业主只有追加资本,才能在自己的工人之间……进行更有利的分工。当要完成的工作分成许多部分时,要使每个工人只是完成其中一个部分,就要比每一个人必须完成工作的各个部分时增加多得多的资本。”(亚·斯密,第2篇第3章[第338—339页])

“同数工人的生产力只有增加或改良机器和工具以减轻和缩短劳动,或者更合理地划分和分配劳动才可能提高。”(同上,[第338页])

“雇用很多劳动者的资本所有者,为了自己的利益总是力图合理地划分和分配工作,以便工人能生产尽可能多的产品。为了同一目的,他尽可能把他或者他们发现的最好的机器提供给他们。在个别工场的工人之间有什么关系,由于同一原因,在整个社会的工人之间也就有什么关系。工人的人数越多,他们当然也就越是划分为不同工种和细分他们的工作。由于有更多的人为完成每个人所担负的工作而发明最合适的机器,所以机器发明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大。”(亚·斯密,第1篇第8章,[第177—178页])

勒蒙泰(《全集》1840年巴黎版第1卷第245页及以下几页)在

本世纪初就机智地阐明了弗格森的论点(《分工的道德影响》)²⁴⁷。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和工厂的内部结构有共同的特点,这就是社会也有它的分工。如果我们以现代工厂中的分工为典型,把它运用于整个社会,那么我们会看到,为了生产财富而组织得最完善的社会,毫无疑问只应当有一个起指挥作用的企业主按照预先制定的规则将工作分配给共同体的各个成员。可是,实际上情况却完全不是这样。当现代工厂中的分工由企业主的权威详细规定的时候,现代社会要进行劳动分配,除了自由[IV—171]竞争之外没有别的规则、别的权威可言。”([卡·马克思]《哲学的贫困》1847年巴黎版第130页)

“在宗法制度、种姓制度、封建制度和行会制度下,整个社会的分工都是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的……至于作坊内部的分工,它在上述一切社会形态中是很不发达的。

甚至下面一点也可以订为普遍的规则:社会内部的分工越不受权威的支配,作坊内部的分工就越发展,越会从属于一人的权威。因此,在分工方面,作坊里的权威和社会上的权威是互成反比的。”(同上,第130—131页)

“生产工具和劳动者的积累与积聚,发生在作坊内部分工发展以前……劳动者集合在一个作坊是分工发展的前提……但是只要人和工具被集合到一个场所,过去以行会形式存在过的那种分工就必然会再度出现并在作坊内部反映出来。”(同上,第132—133页)

“生产工具的积聚和分工是彼此不可分割的,正如政治领域内国家权力的集中和私人利益的分化不能分离一样。”(同上,第134页)

因此,进行分工的前提是:

(1) **工人的集结**。为此必须有一定的人口密度,在这里,交通工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代替这种密度。**国家人口的减少**(参看18世纪的情况)。在人口稀少的国家中,这种集结只能在少数地方发生。但是,集结的发生也可以是由于农业只需要稀少的人口,因此主要的人口可以离开土地,集中到当时已有的生产资料的周围,即资本存在的地方。一方的相对密集可能产生于另一方的相对稀少——甚至在人口既定而这种人口的存在最初还是同非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联系在

一起的情况下也是这样。

因而,首先必要的不是人口的增长,而是纯粹的工业人口的增长,或者说是人口的另一种分配。要做到这一点,首要的条件是减少直接从事食物的生产、从事农业的人口,使人们脱离土地、脱离大地母亲,结果是把人们游离出来(正如斯图亚特¹⁶⁷所说的,把人们变成 free hands^①),把他们动员起来。与农业有联系的劳动同农业的分离,从事农业的人手逐渐减少到很小的数额,这是分工和工场手工业本身的主要条件,因此分工不是分散在各地的个别现象,而是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现象出现的。[这一切都要在积累篇谈到。]

同样的人口按另一种方式分配,并不需要更多的生活资料储备,而只需要把这些生活资料按另一种方式分配。采用分工因而雇用更多的集结在一个地方的工人的资本家,他所支付的工资总额多于手工业师傅,他需要更多的最终归结为生活资料的可变资本;但是为此要求做到:过去由 100 个手工业师傅支付的工资,[IV—172]现在要由一个人来支付。因此,就只需要在少数人手中集中更多的可变资本,也就是这些工资可以交换的更多的生活资料。这里所需要的不是上述资本部分的增加,而是积聚;同样,这里不需要更多的人口,而是需要人口在同一资本指挥下的更高程度的密集。

(2)劳动工具的积聚。分工导致作为劳动资料使用的工具的分化,从而导致它的简单化,因而也同样导致这种工具的完善化。但是在分工中,劳动资料同过去一样仍然是这样一种劳动工具,它的使用要取决于单个工人的个人技艺;劳动资料在这里仍然是工人自己的技能的传导者,实际上是附加在人的自然器官上的人工器官。对同

① 自由人手。——编者注

样数量的工人来说, [在简单分工的条件下]需要的不是更多的这种工具, 而是更多种不同的工具。工厂在多大程度上要求工人的集结, 它也就在多大程度上要求工具的集结。但是, 这部分不变资本无论如何都只是按照花费在工资上的可变资本或者说同一资本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增加的比例得到增长。

其他劳动条件, 如住宅、厂房, 可以被看作新增加的不变资本部分, 因为在工场手工业出现之前, 作坊还没有脱离私人住宅而获得独立的存在。

除此以外, 资本中的劳动资料部分有了更大的积聚; 资本不一定要增加, 而且完全不一定要随着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部分相应增加。

(3) **原材料的增加**。用在原材料上的资本部分同用在工资上的资本部分相比**绝对**增长了, 因为同量原材料吸收的劳动时间量减少, 或者说, 同量劳动时间会实现在较大量的原材料上。但是, 分工**最初**在某个国家也可能在原材料没有绝对增长的情况下存在。在某个国家中现有的同量原材料可以吸收较少的劳动, 也就是说, 在整个国家范围内, 较少数量的工人可以加工这些原材料, 把它们转化为新产品, 尽管这些工人不像过去那样分散在很大的空间, 而是在个别资本家的指挥下较大量地积聚在个别地方。

因此, 绝对地说, **工场手工业**即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只需要按另一种方式分配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 只需要用积聚代替分散。在那种分散的形式下, 这些劳动条件尽管作为资本的物质组成部分存在, 但还不是作为资本存在, 同样人口中也已经存在着劳动的部分, 但还不是作为雇佣工人或无产者而存在。

工场手工业(与机械工场或工厂不同)是一种特殊的与分工相适应的生产方式或者说是一种工业形式。它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

发达的形式[对于一定的历史时期来说],独立地存在于真正意义的机器体系的发明以前(尽管它已经使用了机器,使用了固定资本)。

[IV—173]配第和上面提到的东印度公司的辩护士(也就是现代著作家),在论述分工问题时,一开始就具有这样一个特点,即他们的基本观点是商品价格的下降,生产某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减少。在配第那里,分工是与对外贸易一起被提到的。在东印度人那里,正如配第把世界贸易本身看作用较少劳动时间取得同样结果的手段一样,分工被看作在世界市场上击败竞争者的手段。

亚·斯密在他专门论述分工的第一部著作的第一章的结束部分说,在不同的国家存在着或者说在某个“文明国家”(即产品普遍采取商品形式的地方)并存着极其多种多样的、为普通工人生产家具、服装、用具而互相协作的劳动。

这一章的结尾这样写道:

“如果考察一下文明而繁荣的国家的最普通日工或技工的日用品,那么你就会看到,把劳动在这种或那种程度上用于为他们提供一切必需品的人多得简直难以计数。例如,日工所穿的毛料上衣,不管它如何粗劣,它是许多劳动者联合劳动的产物”等等。[(第 25 页)]

亚·斯密用以下这些话结束了这一考察:

“可以看到,某个欧洲国君的日用品与勤劳的、安分守己的农民的日用品之间的差别,可能还没有这个农民与一个统治着千百万赤裸裸的野人并作为绝对的主人支配着他们的生活和自由的国君^①之间的差别大。”[(亚·斯密,第 28 页)]

整个这一段话和观点都是从 1705 年首次以诗的形式刊印的曼

^① 在斯密的著作中是“非洲国君”。——编者注

德维尔的《蜜蜂的寓言》中借用的,该书第二卷于1729年出版,包括六组对话(散文形式)。1714年,曼德维尔为自己的诗加进了一些散文注释,这些注释占了我们现在看到的第一卷的大部分篇幅。²⁴⁸其中,有这样一段话:

“如果我们探索最繁荣的民族的起源,那么我们会发现,在任何社会的最遥远的过去时代里,最富的人和最显赫的人在长时间内都没有现在最穷苦、最不幸的贫民所能享受到的东西;当时人们认为是奢侈品的许多东西,现在连穷到要靠社会救济为生的人也能得到……如果有人认为穷人穿着粗毛料外衣和粗布衬衣这样普通的服装是奢侈,那他就会受到人们的嘲笑。但是,生产最普通的约克夏布需要多少人,需要多少行业以及多少种技能和工具”等等(1724年版第1卷注释“P”第181—183页)。

“为了能够生产美观的鲜红色或深红色布匹,世界各个地方是多么繁忙!需要多少种职业和雇用多少技工啊!不仅包括那些很明显需要的人,如梳理工、纺工、织工、制呢工、洗工、染色工、安装工、画匠和包装工,而且还包括那些看起来似乎与此毫不相干的工种,如机器装配工、镀锡工和化学家,所有这些工种在这里和[IV—174]在上述职业的工具、用具和其他附件的生产上所需的大量其他技艺一样都是必要的。”然后,他又谈到航海业、外国,总之世界市场在这里所起的作用。(《社会本性的研究》,[1723年]第2版附录第411—413页)

在这里列举各种不同的职业,实际上无非是说,一旦商品成为产品的一般形式,或者说,生产以交换价值并从而以商品交换为基础,那么,首先,每个人的生产就是单方面的,而他的需求则是多方面的。因此,为了满足个人的需要,甚至最简单的需要,也必需有无限多的独立劳动部门之间的协作。其次,生产某一单个商品所需要的全部对象条件,即原材料,工具,辅助材料等等,是作为商品进入它的生产的;任何商品的生产都要以这些已经生产出来的彼此无关的商品基本组成部分的买和卖为条件。生产某个商品所需要的各个个别要素作为商品存在于该商品之外,因而一开始就是作为商品通过流通的

中介从外部进入这一个别生产部门的。商品越是成为财富的一般基本形式,生产越是不再成为个人本身的生活资料的直接生产,而是像斯图亚特²⁴⁹所说的那样成为一种贸易,商品越是不再成为个人的产品中超出个人需要,对他来说成为多余因而可以被他人出卖的那一部分的形式,上述情况就越是如此。在这里,产品本身还是基础,生产是为了生存。在这里,商品生产的基础还是这样一种生产,这种生产的主要产品不是商品,在这种生产中,生活资料本身还不取决于出售;在这里还没有这种情况,即生产者不生产商品就什么也不生产,商品已成为他的产品的一般的、基本的、必要的形式,从而使产品完全成为资产阶级财富的要素。如果把两种农业加以比较,就可以明显地看到这种差别;一种是现代大农业,另一种农业则不同,它的基础是为维持自身的生存而生产,它会创造出自己的生产的大部分条件,因此这些生产条件不是作为要以流通为中介的商品进入该农业。

因此,曼德维尔等人的上述观点实际上无非是认为,商品是资产阶级财富的一般的基本形式;对生产者来说,起决定作用的不再是产品的使用价值,而仅仅是产品的交换价值,对他来说,使用价值只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生产者实际上不仅必须生产一定的产品,而且必须生产货币。这类前提——产品普遍作为商品生产出来,因而它要以自身的生产条件作为商品为中介,要以这些生产条件进入的流通为中介——要求全面的社会分工,或者说,要求互相制约和互相补充的各种劳动转化为只以流通(买和卖)为中介的独立的劳动部门。换句话说,作为商品的产品的普遍对立是以生产这些产品的活动的对立为前提的。[……]①因此,这样的观点在历史上很重要。[……

① 手稿此处破损。——编者注

.....]

[V—179]²⁵⁰相反,在这个社会发展阶段上,对照个别家庭自己直接满足自己的几乎全部需要的情况进行考察更有意思,关于这种情况,杜格尔德·斯图亚特在前引书第327[—328]页上说:

“在苏格兰高地某些地方,根据统计报告,每个农民在几年以前还是用他们自己鞣制的皮革缝制自己的鞋子,有许多牧羊人和茅舍贫农及其妻子儿女到教堂去时,都穿着不经任何外人之手而自己制成的衣服,做衣服的材料是他们自己从羊身上剪下来的,或者是用他们自己种出来的麻。应该补充一句,在做衣服时,除锥子、针、顶针和极少数织布用的铁制工具外,几乎没有一件买来的东西。染料是妇女们自己从树、灌木、野草上面采来的。”(杜·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讲义》,1855年爱丁堡版[(威·汉密尔顿编《斯图亚特全集》第8卷)], [Zh.34])

[V—175]相反,在亚·斯密已经看到的资产阶级社会的较高发展阶段上,他简单重复曼德维尔、哈里斯等人的思想,未免有一点迂腐幼稚,这特别表现在他没有明确地把分工理解为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样一点上。另一方面,他赋予工场手工业分工以特殊的意义,这也恰恰表明现代工厂在他所处的时代还刚刚产生。尤尔对此正确地指出:

“当亚·斯密撰写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这一不朽著作时,工业中的自动体系几乎还无人知道。他完全有理由把分工看作改进工场手工业的伟大原则……但是,在斯密博士时代有用的例子,在我们这个时代只会使公众在现代工业^①的实际原则问题上陷入歧途……按不同熟练程度进行分工这种繁琐教条,最终被我们的文明的工业家利用了。”²⁵¹(安·尤尔《工厂哲学》[1836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第1章。该书于1835年首次出版)

① 在尤尔的著作中是“工场手工业工业”。——编者注

这段话确切地表明,这里所谈到的、其实亚·斯密实际上也谈到的分工,不是大多数极不相同的社会状态所固有的一般范畴,而是一种与资本的特定历史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完全特定的历史性的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在亚·斯密那里表现为唯一占统治地位的压倒的形式,但是就在他那个时代甚至已经属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已被制服的和已成为过去的发展阶段。

尤尔在上面提到的地方说:

“因此,他(亚·斯密)得出结论说,可以自然地使工人去适应每一种操作,他的工资同他的熟练程度是相适应的,这种适应就是分工①的实质。”[(同上,第28页)]

因此,首先是工人适应于一定的操作,隶属于这一操作。从此以后,他就属于这种操作,这种操作成为他的归结为一种抽象的劳动能力的唯一职能。

可见,首先,劳动能力要适应于这种特殊的操作。但其次,因为操作本身的基础仍然是人的身体,所以就会像尤尔所说的那样,这种适应同时变为

“按照不同的个人能力分配各种工作,或确切地说,不同的劳动适合于不同的个人才能”[(同上,第28页)]。

换句话说,这些操作本身的划分是同自然的和获得的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过程不是分解为它的各个机械的要素,[V—176]而是考虑到这些单个的操作必须作为人的劳动能力的职能来完成而进行分解的。

① 在尤尔的著作中是“劳动的分配”。——编者注

热·加尔涅在为他翻译的亚·斯密的著作所加上的那一卷注释中反对国民教育（对斯密论述分工这一章所加的第一个注释），似乎这种国民教育是同分工相矛盾的，因此人们会谴责

“我们的整个社会制度”（〔亚·斯密，〕同上，第5卷第2页）。

这里值得提出加尔涅的几个注释。

“为一国居民生产食物、衣物和住所的劳动是落在整个社会身上的重担，但是，社会必然把这种重担仅仅转到一部分社会成员身上。”（同上，第2页）

社会的工业进步越大，社会的物质需要就增长得越多，

“因此，把它们（生活资料）生产、制造出来并把它们供给消费者所使用的劳动也就越多。但同时，——这也是上述进步的结果，——脱离这些体力劳动的阶级同另一个阶级相比人数增加了。因此，后一个阶级就必须既向更多的人供给一切必需品，又要向其中每个人供给越来越多的和越来越精致的消费品。而且，随着社会的繁荣，也就是说，随着社会在工商业方面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等等……束缚在某种机械的职业上的人的自由时间越来越少。社会越富，工人的时间越具有更大的价值（工人的时间就越是更大的价值）……总之，社会越是前进到繁荣富强的境地，工人阶级从事学习、脑力劳动和思考活动的的时间就减少”（〔同上，〕第2—4页）。

这就是说，社会的自由时间是以通过强制劳动吸收工人的时间为基础的，这样，工人就丧失了精神发展所必需的空间，因为时间就是这种空间。¹⁶⁵

“另一方面，工人阶级从事科学活动的的时间越少，另一个阶级的这种时间就越多。后一阶级的人之所以能够专心致志地从事哲学思考或文学创作，只是因为他们摆脱了一切生产上的操心，摆脱了日常生活用品的制造和运输，而这又是因为其他人担负了所有这一切机械的操作。同一切分工一样，随着社会日益

富足,这种机械劳动和智力劳动的分工,也越来越加剧和明显。这种分工,同一切其他分工一样,是过去进步的结果和未来进步的原因……难道政府应当阻止这种分工,[V—177]并延缓这种分工的自然进程吗?难道政府应当花费社会收入的一部分,来把自身力图进行分工的两个劳动阶级溶合为一、混在一起吗?”(同上,第4、5页)

生产量的增加是由于劳动效率在使用同数工人的情况下提高了,同时由于劳动时间的长度和强度增加了。在这种前提下,生产量的进一步增长就取决于与资本相对立的雇佣工人的增长或增加。工人人数的增加,部分是直接由于资本;由于过去的独立手工业者等等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而转化为雇佣工人;也由于机器的采用等等使妇女、儿童变成了雇佣工人。因此,尽管总人口没有变,工人人数却相对增加了。但是,资本也使人数绝对增加了,首先是使工人阶级的人数绝对增加了。人口之所以能绝对增加,——因而同刚才提到的那些过程无关,——不仅是因为生出了更多的儿童,而且是因为更多的儿童长大了,达到了他们能劳动的年龄。在资本的统治下,生产力的发展使全年生产的生活资料数量增加了,并且使生活资料如此之便宜,以致平均工资可以用于在更大规模的基础上再生产工人,尽管平均工资的价值已经下降,代表较少的物化劳动时间量。只要平均工资的价值量的减少和平均工资水平的下降不是完全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保持同一比例。另一方面,资本使工人阶级所处的生活状况是:密集,没有其他一切生活享受,完全没有希望达到更高的社会地位和保持某种体面,他们的整个生活毫无内容,工厂中异性混杂,工人本身孤独,所有这一切的结果是导致工人早婚。由于减少或几乎完全废除了必要的学习时间,儿童年龄很小就可以当生产者,从而缩短了必须抚养他们的时间,由于这一切,大大刺激了人类加速生

产。如果一代工人的平均年龄缩短了,那么在市场上就总是会出现过剩的、寿命很短的一代人,而且他们的人数还会不断增加,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所需要的一切。

因此,一方面可以说(见科兰等人),一个国家越富,这个国家的无产阶级人数就越多²⁵²,财富的增长通过贫穷的增长表现出来。另一方面,不依赖于手工劳动的人数相对增加了,尽管工人人数增加了,但是物质上要靠工人的劳动来养活的社会阶层的人口也以同样的比例增加了(见科兰、西斯蒙第^①等人)。日益增长的资本的生产率直接表现为资本所占有的日益增加的剩余劳动量,或者说,表现为日益增加的利润量,后者是一个价值量。这个价值量不仅是日益增加的量,而且同一价值量体现为大得多的使用价值量。因此,社会收入增加了(撇开工资不说),即社会收入中不再[V—178]转化为资本的部分增加了,从而也就是不直接参加物质生产的社会阶层借以维持生活的物质财富增加了。于是社会中从事科学的部分也增加了;同样,从事流通(贸易、金融业务)的人数以及只从事消费的游手好闲的人也增加了;居民中从事服务的部分也是这样。例如,这部分人在英国达到一百万,也就是说,比直接在纺纱厂和织布厂就业的全部工人的人数还要多²⁵³。在资产阶级社会从封建社会中脱胎出来时,这部分人口小得多。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比较发展的阶段上,这种自愿的奴隶制(见魁奈关于仆人的论述²⁵⁴)又随着奢侈,财富和炫耀财富的现象的出现而空前地增多起来。工人阶级必须养活这批与工人阶级本身相分离的人,为他们劳动,因为他们自己不直接参加物质生产(军队也是这样)。

① 见本卷第346—347页。——编者注

[V—179]²⁵⁵尽管工人人数绝对增加了,但相对来说减少了,不仅同吸收工人劳动的不变资本相比而言相对减少了,而且同社会中与物质生产不发生直接关系或者根本不从事任何生产的部分相比也相对减少了。

“在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上,随着每个人的生产力由于人口的增长和机器设备的改良而提高,劳动的人数会逐渐减少……财产由于生产资料的改良而增加;财产的唯一使命就是鼓励懒散。当每一个人的劳动勉强够维持他自己的生活的時候,因为不可能有财产(资本),所以不会有有闲者。如果一个人的劳动能够养活五口人,那么一个从事生产的人就将负担四个有闲者的生活,因为只有这样产品才能消费掉……社会的目标就是牺牲勤劳者来抬高有闲者,从富裕中创造出实力……生产产品的劳动是财产的父亲,帮助别人消费产品的劳动是财产的孩子……财产的增加,即维持有闲者和非生产劳动的能力的增长,这就是政治经济学上称为资本的东西。”(文学硕士皮·莱文斯顿《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年伦敦版第11—13页,[Zh.21])

“居民中从事剥削的人越少,他们加在被他们剥削的人身上的负担就越少。”(科兰《政治经济学。革命及所谓社会主义乌托邦的起源》1856年巴黎版第1卷第69页)

“如果把剥削阶级的人数较多而被剥削阶级的人数较少所造成的贫困的增长看作是社会向坏的方面的发展,那么,从15世纪到19世纪就存在着社会向坏的方面的发展。”(同上,第70—71页)

[V—178]关于科学同劳动(就它与劳动本身有关系的方面而言)的分离,科学(工业和农业就是科学的应用)同工业工人和农业工人的分离都应该在机器部分论述。²⁵⁶

除此之外,这一切都属于资本和劳动这最后一章所考察的内容²⁵⁷。

中世纪的行会师傅同时也是手工业工人,而且自己参加劳动。他在他的这一行手艺中是师傅。在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中,

这种情况不存在了。资本家除了作为买者和卖者所完成的商业业务以外，他的活动在于使用一切手段尽可能多地剥削劳动，也就是尽可能多地提高劳动的生产率。

“资本家阶级最初部分地摆脱了体力劳动的必要性，最后①完全摆脱了体力劳动的必要性。他们所关心的是尽可能增大他们所雇用的工人的生产力。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在，而且几乎完全集中在提高这种生产上。现在人们越来越想发现达到人类劳动的一切目的的最好手段；知识面扩大了，知识的应用范围也扩大了，知识促进了劳动。”（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第3讲[第39页]258）

“企业主总是会竭力节省时间和劳动。”（杜·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讲义》1855年爱丁堡版（威·汉密尔顿编《斯图亚特全集》第8卷）〕第318页）

“这些投机家非常节约工人的劳动，因为对这些劳动必须支付报酬。”（J. N. 比多《工业技术和商业中的垄断》1828年巴黎版第13页，[Zh. 12]）

“由于男子劳动日益为妇女劳动代替，特别是成年人劳动日益为儿童劳动代替，工人人数大大增加了。（大量的情况是）三个每周工资为6—8先令的13岁的女孩，排挤了一个每周工资为18—45先令的成年男子。”（托·德·昆西《政治经济学逻辑》1844年爱丁堡〔一伦敦〕版第147页注，[Zh. 19]）

[V—179]“生产费用的节约，不外是用于生产的劳动量的节约。”（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第22页，[Zh. 47]）

[V—180]关于作为分工（分工同时又会增加所使用的工人人数）的前提的资本的增长，亚·斯密指出：

“分工越细，同样数目的人所能加工的原料数量就会大大增加；因为这时每一个工人的操作越来越简单，所以减轻和缩短劳动的新机器就大量发明出来。”

（这是一种奇怪的逻辑：因为劳动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成为简单

① 在琼斯的著作中不是“最后”，是“他们”。——编者注

劳动,所以人们发明机器以减轻和缩短劳动。因此,机器之所以发明出来,是由于分工减轻和缩短了劳动!应该说,工具简化了并分解成各种工具,后来由于这些工具的组合而产生了机器。)

“因此,随着分工的发展,为了经常雇用同样数目的工人,就必须预先积累同样多的生活资料,以及比分工不发达时更多的原料和劳动工具。也就是说,一种行业分工越细,它的工人人数就增加得越多,或者更确切地说,正是他们人数的增加,才使他们分工能够越来越细。”(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193—194页,第2篇序论,[Zh.64])

亚·斯密同时告诉我们,资本家始终力图提高劳动生产力。在这里,资本的积累是分工和机器的前提(因为分工和机器表现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反过来说,积累是上述劳动生产力提高的结果。在前面所引的地方,斯密说:

“劳动生产力的大大提高,非有预先的资本积累不可,同样,资本的积累也自然会引引起劳动生产力的大大提高。凡是使用自己的资本来雇用工人的人必然要使工人生产尽可能多的产品。因此,他力求在自己的工人中间最恰当地进行分工,并把他所能发明或购买的最好的机器供给工人使用。他在这两方面成功的手段通常是与他的资本的规模或者说这个资本雇用工人的数量相一致的。因此,在一个国家里,不仅劳动量随着推动劳动的资本的扩大而增加,而且同一劳动量所生产的产品,也由于资本的扩大而大大增加。”([同上,]第194—195页)

[V—181]“为我们所有的人提供全部消费品的人数不超过我们人口总数的四分之一。”(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14页,[Zh.5])

“贪婪的吝啬鬼不放心地监视着他(日工),只要他稍有松懈,就会受到指责,而只要他休息一下,就硬说是偷窃了他。”(兰盖《民法论》1767年伦敦版第2卷第466页,[Zh.69])

关于分工的(有害的)后果,亚·斯密在专门论述分工的第一篇第一章中只是顺便提到;相反,他在关于国家收入的第五篇中是完全根

据弗格森的观点²⁵⁹论述的。他说(第五篇第一章[第三节]第二项):

“随着分工的进步,大部分靠劳动为生的人的职业,也就是说,全部人口中大多数人的职业,只限于极少数的简单操作,常常只有一两种操作。但是,大部分人的智力必然是通过他们的日常职业养成的。如果一个人终生从事少数简单的操作,而这样操作的结果也可能始终是相同的或者说几乎是相同的,那么,他就既没有条件发展他的智力,也没有条件运用他的想象力以寻找克服困难的方法,因为他永远不会遇到困难。这样一来,他自然就会失掉发展和锻炼自己的能力的习惯,他通常变得既愚笨又无知,这种状况简直会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他的精神上的这种麻木状态……他的生活单调呆板,这些当然会使他的性格变坏,使他消沉下去……这甚至会减弱他的肉体上的活动力,除了他习惯的职业以外,只要他在稍长一点时间内从事别的职业,他的体力就会吃不消。因此,他在本行技艺中的熟练程度,可以说是以他的智力、社会德行和战斗能力为代价所获得的一种特长。但是,劳动贫民,即一切工业发达和文明的社会中的大多数人,都必然会陷入这种状态……在通常称做野蛮社会的社会,即猎人社会,牧人社会,甚至在制造业未发达及国外贸易未扩大的不发达农业状态下的农业社会,情形就不是这样。在这些社会中,每一个人都有各种各样的工作,这就迫使他要不断地努力锻炼自己的能力……[V—182]在未开化社会,虽然各个人的职业多种多样,但整个社会的职业却并没有好多样……相反,在文明社会,虽然大部分人的职业几乎没有多大差别,但整个社会的职业,则种类多至不可胜数。”(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4卷]第181—184页)

[插入部分(关于生产劳动)]²⁶⁰

{哲学家生产观念,诗人生产诗,牧师生产说教,教授生产讲授提纲,等等。罪犯生产罪行。如果我们仔细考察一下最后这个生产部门同整个社会的联系,那就可以摆脱许多偏见。罪犯不仅生产罪行,而且还生产刑法,因而还生产讲授刑法的教授,以及这个教授用来把自己的讲课作为“商品”投到一般商品市场上去的必不可少的讲授提

纲。据说这就会使国民财富增加,更不用说像权威证人罗雪尔教授先生[所说的],(见)²⁶¹这种讲授提纲的手稿给作者本人带来的个人快乐了。

其次,罪犯生产全体警察和全部刑事司法、法庭差役、法官、刽子手、陪审员等等,而在所有这些不同职业中,每一种职业都是社会分工中的一部分,这些不同职业发展着不同的人类精神能力,创造新的需要和满足新需要的新方式。单是刑讯一项就推动了最巧妙的机械的发明,并保证使大量从事刑具生产的可敬的手工业者有工可做。

罪犯生产印象,有时是道德上有教益的印象,有时是悲惨的印象,看情况而定;而且在唤起公众的道德感和审美感这个意义上说也提供一种“服务”。他不仅生产刑法讲授提纲,不仅生产刑法典,因而不仅生产这方面的立法者,而且还生产艺术、文学——小说,甚至悲剧;不仅缪尔纳的《罪》和席勒的《强盗》,而且《奥狄浦斯王》和《理查三世》都证明了这一点。罪犯打破了资产阶级生活的单调和日常的太平景况。这样,他就防止了资产阶级生活的停滞,造成了令人不安的紧张和动荡,而没有这些东西,连竞争的刺激都会减弱。因此,他就推动了生产力。一方面,犯罪使劳动市场去掉了一部分过剩人口,从而减少了工人之间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阻止工资降到最低额以下;另一方面,反对犯罪的斗争又会吸收另一部分过剩人口。这样一来,罪犯成了一种自然“平衡器”,它造成适当的水平并为一系列“有用”职业开辟场所。

可以详细地证明罪犯对生产力的发展的影响。如果没有小偷,锁是否能达到今天的完善程度?如果没有[V-183]伪造钞票的人,银行券的印制是否能像现在这样完善?如果商业中没有欺骗,显微镜是否会应用于通常的商业领域(见拜比吉的书²⁶²)?应用化学不

Das Kapital, die wichtigsten Sectionen in der ersten Ausgabe (mit Anmerkungen) ...

[Uebersetzung (in deutscher Sprache)]

Handwritten notes in German, appearing to be a commentary or translation of the text above. The text is dense and covers most of the page.

是也应当把自己取得的成就，像归功于诚实生产者的热情那样，归功于商品的伪造和为发现这种伪造所作的努力吗？犯罪使侵夺财产的手段不断翻新，从而也使保护财产的手段日益更新，这就像罢工推动机器的发明一样，促进了生产。而且，离开私人犯罪的领域来说，如果没有国家的犯罪，能不能产生世界市场？如果没有国家的犯罪，能不能产生民族本身？难道从亚当的时候起，罪恶树不同时就是知善恶树吗？

曼德维尔在他的《蜜蜂的寓言》(1705年版)²⁴⁸中，已经证明任何一种职业都具有生产性等等，在他的书中，已经可以看到这全部议论的一般倾向：

“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称之为恶的东西，不论道德上的恶，还是身体上的恶，都是使我们成为社会生物的伟大原则，是毫无例外的一切职业和事业的牢固基础、生命力和支柱；我们应当在这里寻找一切艺术和科学的真正源泉；一旦不再有恶，社会即使不完全毁灭^①，也一定要衰落。”²⁶³

当然，只有曼德维尔才比为资产阶级社会辩护的庸人勇敢得多、诚实得多。]

在分工中就像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形式中一样，使我们感到吃惊的是对抗的性质。

[第一：]在工厂内部的分工中，工人在数量上按照整个生产，即结合劳动的产品所需要的一定比例，严格地合乎规律地在各个个别操作中分配。相反，如果我们考察整个社会，——社会的分工，——那么，我们就会时而在这个生产部门，时而在那个生产部门中发现过

^① 曼德维尔著作中不是“毁灭”，是“解体”。——编者注

多的生产者。商品价格通过竞争时而高于商品的价值,时而低于商品的[价值],但竞争不断地使这种不均等和不均衡趋向消失,同样又不断地把它们再生产出来。商品价格的运动是以竞争为中介的运动,它作为调节者决定着大量生产者在一定的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引起了各个个别生产部门内生产者的不断的流出和流入——这就是所谓的需求和供给的规律,这一规律一方面决定着价格,另一方面又要由价格来决定。即使在这里不详细研究这一点,社会内部的无政府主义的分配与工厂本身内部的正常的、固定的分配之间的区别也是一目了然的。

第二:在社会内部,不同生产部门只不过是产品必须经历的生产的各个阶段,产品只有通过这些阶段才能获得它的最终形式,即它的最后形式,产品的使用价值在这种形式上得到最终完成;这些生产阶段,例如有种植亚麻、纺麻纱、织麻布。这些不同生产部门相互间以商品流通为中介,因此这些部门最终就为生产一种产品而协作。亚麻对纺纱工人来说是商品,[V—184]棉纱对织布工人来说是商品。在这里,这些互相独立经营的生产部门之间内在的——作为内在的必然性——存在的联系是以商品的买和卖为中介的。相反,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是以提供**某种一定的**产品的各种不同的操作的**直接结合**为前提的。这种产品只有作为这些结合操作的结果才成为商品。反之,每个局部操作生产的局部产品不会成为商品。在这里,协作的实现并不是通过某一生产过程的产品一开始就作为商品进入另一生产过程,因而通过互相分离的各种劳动的互相补充。相反,各种劳动的**直接结合**在这里是使它们的共同产品作为商品出现在市场上的前提。

第三:

〔在相对剩余价值之后,应该把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结合起来考察。²⁶⁴然后考察剩余价值提高和下降的比例。在这之后或者相反在这之前,考察生产方式本身在变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所经历的变化。劳动过程不再只是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资本创造相对剩余价值、提高生产力和增加产品数量的各种手段,都是劳动的社会形式,但是它们相反表现为资本的社会形式,表现为资本本身在生产内部的存在形式。因此,不仅要说明资本怎样生产,而且还要说明资本本身怎样被生产出来,即资本自身的起源。此外还要指出,使过去的劳动成为资本的那些社会生产关系的特定形式,是与物质生产过程的一定发展阶段和生产的一定的物质条件相适应的,但是这些生产条件自身又只是在历史上形成的,它们的出发点当然属于资本主义前的某个社会生产阶段。这些生产条件的产生和发展与资本本身的起源相一致,直到生产在已经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的基础上运行为止,而在此之后,上述生产条件就只是被扩大和再生产。另外,资本的这一起源同时表现为劳动的让渡过程即异化,劳动自身的社会形式表现为异己的权力,同时,资本也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所需要的程度表现为一种社会形式,而不是表现为独立的个别劳动的形式。然后应当说明,资本在多大程度上是生产的,接着要考察与此有关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问题。然后,工资和剩余价值表现为收入,表现为我们在过渡到资本积累时不可缺少的收入形式²⁶⁵。〕

在工厂内部,各种不同的操作按计划系统地实行分配,各种工人按照某种规则被固定在这些操作上,这种规则对工人来说是一种强制性的、异己的、从外部强加于工人的法律。同样,结合劳动的联系即结合劳动的统一对个别工人来说是资本家的意志、人格的统一、支配和监督;工人自己的协作也完全一样,这种协作对他们来说不表现

为他们的行为,不表现为他们自身的社会存在,而表现为把他们结合在一起的资本的存在,表现为资本[V—185]在直接生产过程即劳动过程本身中的某种存在形式。相反,在社会内部,分工表面上是自由的,也就是说,在这里是偶然的,尽管有某种内在联系,但是这种内在联系同样既是互相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客观情况的产物,又是他们的意志的产物。不管作为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工,即工厂内部的分工同整个社会的分工如何对立,不管它们本质上如何不同,它们双方是互相制约的。实际上这只是说,大工业和自由竞争双方是互相制约的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或形态。但是,这里应该完全避免谈论竞争,因为竞争是资本的相互作用,因而已经要以资本本身的发展为前提。

我们的出发点是作为财富的最基本形式的商品。商品和货币两者都是资本的基本的存在方式,但它们只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发展成为资本。资本只能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基础上形成,因而只能在已有的、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商业的基础上形成,相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它包括货币流通)决不是以资本主义生产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相反,它们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的既定的历史前提。²⁴但是另一方面,只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才第一次成为产品的一般形式,一切产品才必须采取商品形式,买和卖不仅把剩余的产品纳入自己的范围,而且也把生活所必需的东西纳入了自己的范围,并且各种不同的生产条件本身全部作为商品通过买和卖的中介进入生产过程本身。因此,如果从一方面来说商品表现为资本形成的前提,那么,从另一方面来说,商品作为产品的一般形式同样在实质上表现为资本的产品和结果。在其他生产方式下,产品只是部分地采取商品形式。相反,资本所生产的必然是商品,它的产品是商

品,否则就什么也不生产。因此,关于商品的一般规律,例如,商品的价值由商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也只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即资本的发展才第一次得到实现。这里可以看到,甚至属于以前的生产时期的范畴怎样在不同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获得了特殊的不同的性质——历史的性质。²⁶⁶

一旦劳动能力(不是工人)转化成了商品,因而一旦商品的范畴从一开始就已占有它从前没有占有的整个领域,货币——它本身只是商品的一种转化形式——就转化为资本。一旦劳动人口不再作为商品生产者进入市场,不再出卖劳动产品,而是出卖劳动本身,或者更确切地说,出卖他们的劳动能力,那么,生产就会在整个范围内,在全部广度和深度上成为商品生产,一切产品都变成商品,每一个个别生产部门的对象条件本身都作为商品进入该部门。实际上,商品只有在资本、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才成为财富的一般的基本形式。但是,这里已经包含着这样一种情况,[V—186]即以偶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社会内部的分工的发展和工场内部的资本主义分工这两者是互相制约的和互相形成的。这样,生产者只生产商品,就是说,产品的使用价值对他来说只是作为交换手段而存在,这一事实表明,生产者的生产完全建立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上,因而他通过自己的生产只满足某种完全片面的需要。但是另一方面,这种把产品普遍作为商品的生产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大才能进行。例如,如果资本还没有占有农业,那么大部分产品就会仍然直接作为生存资料而不作为商品被生产;大部分劳动人口仍然不会变成雇佣工人,大部分劳动条件仍然不会转化为资本。

资本主义生产,从而工场内部的有规则的分工,会直接扩大社会内部的自由分工(完全不谈以大量生产为条件的交换范围、世界市场

的扩大),这是由于它使一定数量工人的劳动更加有效,因而不断地为新的职业腾出一部分劳动力,与此同时发展着迄今一直是潜在的或非现存的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劳动方式。这也是由于人口增加,再生产和增加劳动能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变得便宜;同样也是由于剩余价值(其中一部分转化为收入)现在力图在极其多种多样的使用价值中实现自己。

只要商品表现为产品的统治形式,只要个人进行生产就必须不只是生产产品、使用价值、生活资料,相反,商品的使用价值对这些个人来说只不过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交换手段、可能的货币;因而,只要这些个人必须生产商品,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如果考察的是他们的活动的物质交换、他们在生产内部的关系——就是商品所有者的关系。但是,正如商品只有在商品交换即商品流通中才能发展一样,商品所有者也只有^在卖者和买者的身分中才能得到发展。卖和买,即先是产品表现为商品、然后是商品表现为货币,以及商品依次表现为商品、货币并又表现为商品的这种形态变化,是使各个互相独立的个人的生产实现为社会的生产的运动。构成这些个人的产品和生产的社会形式的,即构成商品生产者本身之间结成的社会关系的,恰恰只是他们的产品表现为商品和货币的行为,只是产品依次采取这些不同规定所经历的行为和运动,即卖和买。

因此,不管商品所有者的需要性质和生产不同使用价值的各种活动的形式本身所产生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如何,而这种内在联系把不同的使用价值,因而也把生产这些使用价值并包含在这些使用价值中的不同劳动方式结合成活动和财富的整体、总体、体系;不管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作为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在何种程度上是另一个商品所有者的使用价值,——构成商品所有者所结成的社会关系

的是他们的产品表现为商品和货币的行为,以及他们作为商品形态变化的承担者互相对立时进行的运动。[V—187]因此,如果产品互相作为商品存在,因而个人作为商品所有者存在,并在进一步的发展中作为卖者和买者存在,这本身要以社会分工为前提,——因为没有分工,个人就不会生产商品,而是直接生产使用价值、自身的生活资料,——那么,它进一步就会以一定的社会分工为前提,即以这样一种分工为前提,这种分工在形式上是绝对偶然的,取决于商品生产者的自由意志和行动。

如果说这种自由受到了限制,那么它受到限制并不是由于国家的影响或其他外界的影响,而是由于使商品成为商品的那些生存条件或特点。商品必须对社会即对买者具有使用价值,就是说,它必须满足一定的现实的或想象的需要。这是单个商品生产者的基础,但是,他是满足现有的需要,或者用他生产的使用价值引起新的需要,或者还是由于失策而生产出某种无用的东西,这是他自己的事情。他的事情就是要找到一个买者,他的商品对这个买者来说具有使用价值。他必须实现的第二个条件是,在他的商品上耗费的劳动不应该多于生产这种商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一点表现为他生产他的商品所需的劳动时间不应超过生产同种商品的生产者平均所需的劳动时间。

可见,产品作为商品的生产——在商品是产品的必要形式即生产的一般形式,从而生活需要通过卖和买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是以某种社会分工为条件的。虽然这种社会分工按照它的内容来看是以[不同的]需要、[不同的]活动等等的相互联系为基础,但这些活动的联系在形式上只以产品表现为商品、生产者作为商品所有者即商品卖者和买者的互相对立为中介。因此,[不同的]活动的联系一方

面表现为一种潜在的、在个人身上只是作为必要、需要和能力等等出现的自然必然性的产品，另一方面表现为个人的独立的、只是由产品的本质——必须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决定的意志的产物。

另一方面：只是在劳动能力本身对它的所有者来说已经成为商品，从而工人成为雇佣工人，货币成为资本的地方，产品才普遍采取商品形式，生产者相互作为卖者和买者的关系才是支配他们的社会联系。货币所有者和工人之间的社会联系也只是商品所有者的社会联系。²⁴由于工人不得不出卖的商品的特殊性质，由于买者消费这个商品的特殊方式以及他购买该商品的特殊目的，这种关系会发生变化，产生出新的社会关系。此外，资本主义生产自身导致工场内部的分工，而工场内部的分工同资本所采用的其他生产手段一样，进一步发展了大规模生产，从而使产品的使用价值越来越与生产者无关，进一步发展了单纯为卖的生产，即产品单纯作为商品的生产。

[V—188]可见，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说，社会内部的自由的、似乎是偶然的、不能控制的和听凭商品生产者的任意行动的分工同工厂内部的系统的、有计划的、有规则的、在资本的指挥下进行的分工是一致的，而且这两种分工是齐头并进地向前发展的，通过相互作用而相互产生。

相反，在社会分工本身表现为固定的法律、外在的准则并受各种规章支配的社会形式中，作为工场手工业的基础的分工并不存在，或者只是偶然见到并处于初期阶段。

例如，行会规章规定了一个师傅可以雇用的徒弟的非常低的最高限额。正是这种情况，妨碍着师傅发展成为资本家。因此，分工自然就从工场内部被排除了。（这一点还要比较详细地叙述。）

柏拉图为分工辩护的主要论据是，如果一个人从事各种不同的

劳动,从而把这种或那种劳动当作副业,那么产品就要等待劳动者有适当的时机来完成,而按照柏拉图的意见则相反,劳动应当适应产品的需要^①。不久前,漂白业主和染色业主在反对把他们纳入工厂法的约束范围〔《漂白厂和染色厂法》于1861年8月1日生效〕时提出了这一论据。问题在于,根据工厂法(它在这一方面的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漂白业等等):

“在一个半小时吃饭时间中的任何时间内,儿童、少年以及妇女都不允许再工作,或者不许留在任何生产过程正在进行的地方;一切少年和妇女都必须在同一时间内吃饭。”

[在引用工厂法的这一要求时,工厂视察员接着说:]

“漂白业主抱怨工厂法关于必须在同一时间内用餐的规定,他们提出的理由是,如果说工厂的机器在任何时候停车都不会造成损失,并且在停车时只是减少生产,那么这样一些操作,如烧毛、洗涤、漂白、展平、打光和染色,在中断时就不可能不遭受使织物受到损坏的风险……强制规定所有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内吃饭,这就有可能使有价值的财物由于这些或另一些操作没有结束而遭受损失。”(《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61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62年伦敦版]第21—22页)

(规定同一吃饭时间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在没有这种规定的情况下,就根本不可能监督工人一般是否得到了吃饭时间。)

不同种类的分工

“在有一定文明程度的国家中,我们看到三种分工:第一种我们称之为一般

^① 见本卷第321—324页。——编者注

的分工，它使生产者分为农民、制造业者和商人，这是与国民劳动的三个主要部门相适应的；第二种[V—189]可以叫作特殊的分工，是每个劳动部门分为许多种。例如，在初级生产部门中分农民和矿工等职业。最后，第三种分工可以叫作分职或真正的分工，它发生在单个手工业或职业内部，是指一些工人把制作同一种用品和商品所必须完成的劳动在自身之间进行分配。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工人只完成一种操作，这项操作的结果决不是使所生产的产品完整地生产出来，只有通过从事制作这种产品的全体工人的联合劳动才能得到这一最后结果。在大多数手工工场和作坊都有这种分工，这些工场和作坊拥有相当多的工人，他们生产同一种商品，并且各人完成不同的劳动。”（斯卡尔培克《社会财富的理论》1839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84—86页）

“第三种分工是指发生在工场内部的分工……它随着用于建立手工工场的资本和工场主的出现而产生，这些工场主拥有组织工人的劳动所必需的投资，他们由于拥有这些资金可以指望，生产他用来进行交换的那些产品时所花的费用将会得到补偿。”（同上，第94—95页）

简单协作

“此外必须肯定，这种部分的分工在劳动者干同样的活时也能实行。例如，瓦匠手递手地把砖传送到脚手架上去，他们虽然做的是同样的活，但在他们之间仍然存在着一种分工，这种分工表现在，他们每个人都把砖传送一定的距离，他们共同把砖传到一定的地点，这比每个人单独把砖搬到脚手架上去要快得多。”（同上，第97—98页）

[V—190](c)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蒸汽、电、机械的和化学的因素)²⁶⁷

[资本主义应用机器的前提和后果]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指出：

“值得怀疑的是，一切已有的机械发明，是否减轻了任何人每天的辛劳。”

[(约·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两卷集)1848年伦敦版第312页，第

2版(1849年)第314页]]

他应该说:任何从事劳动的人每天的辛劳。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使用机器的目的,决不是为了减轻或缩短工人每天的辛劳。

“商品便宜了,但它们是人的血肉造成的。”([约·巴·拜耳斯]《自由贸易的诡辩》1850年伦敦第7版第202页)

使用机器的目的,一般说来,是减低商品的价值,从而减低商品的价格,使商品变便宜,也就是缩短生产一个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但无论如何不是缩短工人从事这种变便宜的商品的生产的劳动时间。实际上,这里的问题不在于缩短工作日,而在于——凡是在资本主义基础上发展生产力的场合都是如此——缩短工人为再生产其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换句话说,就是缩短工人为生产其工资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因而缩短工人為自己劳动的工作日部分,即他的劳动时间的有酬部分,并通过缩短这一部分而延长他无偿地为资本劳动的工作日部分,即工作日的无酬部分,他的剩余劳动时间。为什么随着机器的使用,侵吞别人劳动时间的贪欲到处都在增长,而工作日——在尚未受到法律的强制干预之前——不是缩短了,相反地却延长到了超过它的自然界限,不仅相对剩余劳动时间增加了,而且总劳动时间也增加了。这种现象我们将在第三章²⁶⁸中考察。

[V—196]²⁶⁹“但是,与工人人数增加的同时,工人的辛劳也增加了。现在,在制造过程中雇用的工人的劳动,是开始实行这些操作时的3倍。毫无疑问,机器完成的工作,代替了成百万人的肌肉,但是,机器也使受它可怕的运动支配的人的劳动惊人地增加了。”(阿什利勋爵《工厂十小时工作日法案。[1844年3月15日星期五在下院的]演说》1844年伦敦版第6页)

[V—190]只有在个别情况下,资本家使用机器的目的是**直接降低工资**,尽管在这种场合他们总是用简单劳动代替熟练劳动,用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代替成年男子劳动。商品价值取决于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使用新的机器时,如果大量生产还继续以旧的生产资料为基础,资本家就可以把商品**低于它的社会价值**出售,虽然他是把商品高于它的个别价值出售,即高于他在新生产过程条件下制造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出售。因此,这里情况似乎是,对资本家说来,剩余价值来源于出售——对其他商品所有者的欺骗,来源于商品的价格哄抬得高于它的价值,而不是来源于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但是,这不过是一种假象。由于劳动在这里获得了与同一部门的平均劳动不同的特殊生产力,它已成为比平均劳动高的劳动;例如,这种劳动的一个劳动小时等于平均劳动的 $\frac{5}{4}$ 劳动小时,是自乘的简单劳动。但是,资本家仍按平均劳动付给工资。因此,少量的劳动小时[在新的条件下],等于多量的平均劳动的劳动小时。资本家对于自己的工人的劳动是按平均劳动付酬的,但是按它的实际情况,即按较高的劳动出售的,而一定数量的这种劳动等于较多的平均劳动。

因此,根据假定,为了生产同一价值,工人只需要从事比平均工人较少的时间的劳动就够了。[V—191]所以,实际上,他花费比平均工人较少的劳动时间,就生产了自己的工资的等价物,或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这样一来,他就把较多的劳动小时作为剩余劳动给了资本家;只有这种相对剩余劳动,才使资本家在出售商品时得到高于它的价值的价格余额。资本家只有出售时,才能实现这种剩余劳动时间,或者说,实现这种剩余价值;但是,这种剩余

价值并不是来源于出售,而是来源于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因而相对增加剩余劳动时间。甚至当使用新机器的资本家支付的工资高于平均工资时,他能够实现超过正常剩余价值即超过同一生产部门其他资本家实现的剩余价值的余额,也只是由于工资并非按照这种劳动超过平均劳动的同一比例增加,因而剩余劳动时间总是相对增加。因此,这种情况也受剩余价值 = 剩余劳动这个一般规律的支配。

机器——一旦被资本主义使用,已经不再处于其原始阶段,大部分已经不再只是比较有力的手工业工具——必须以**简单协作**为前提,而且简单协作(我们将会在下面看到),²⁷⁰对机器说来,比对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来说,是一个更重要得多的因素,在工场手工业中,简单协作只表现在实行简单的倍数原则,也就是说,不仅把各种不同的操作分配给各种不同的工人,而且也有人数比例,即把一定数量的小组工人分配到各种操作上,而每一个这样的小组工人都从属于某一种操作。

在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最发达的形式即**机械工厂**中,主要的是许多人在那里制作**同一的产品**。这甚至是它的基本原则。其次,机器的使用最初是把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作为自己存在的先决条件的;因为**机器本身的制造**——从而机器的存在——是以充分实行分工原则的工场为基础的。只有在进一步发展的阶段,机器本身的制造才在采用机器的基础上——在机械工厂中完成。

“在力学发展的早期阶段,机器制造厂展示了有许多等级的分工;锉刀、钻头、车床各有其相应技能的工人。但是,使用锉刀和钻头的工人的技能现在却被刨床、切槽床和钻床所代替,而切削金属的车工的技能却被自动车床所代替。”(尤尔[《工厂哲学》]第1卷第30—31页)

一方面,工场手工业中发展起来的分工在机械工厂内部重新出

现,虽然规模很小;另一方面,我们在下面将会看到,机械工厂又把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的最重要的原则废除了。²⁷¹最后,机器的使用扩大了社会内部的分工,增加了特殊生产部门和独立生产领域的数量。

使用机器的基本原则,在于以简单劳动代替熟练劳动,从而也在于把大量工资降低到平均工资的水平,或把工人的必要劳动减低到平均最低限度和把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减低到简单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的水平。

[V—192]通过简单协作和分工来提高生产力,资本家是不费分文的。它们是资本统治下所具有的一定形式的社会劳动的无偿自然力。应用机器,不仅仅是使与单独个人的劳动不同的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发挥作用,而且把单纯的自然力——如水、风、蒸汽、电等——变成社会劳动的力量。这里已不用说在机器的真正工作部分(即直接用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原料的部分)中起作用的力学定律的运用。但是,上述增加生产力,从而[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的形式的特点在于,所使用的单纯自然力的一部分,在它被使用的这一形式上是劳动产品,例如把水变成蒸汽时就是这样。在动力,例如水,是自然形成的瀑布等等的地方[顺便指出,最能说明问题的是,法国人在18世纪使水产生水平作用,而德国人则总是造成人工落差],²⁷²把水的运动传到机器本身的媒介,例如水轮,就是劳动产品。而直接加工原料的机器本身也完全是这样。

因此,机器与工场手工业中的简单协作和分工不同,它是制造出来的生产力。机器具有价值;它作为商品(直接作为机器,或间接作为必须消费掉以便使动力具有所需要的形式的商品)进入生产领域,在那里,它作为机器,作为不变资本的一部分而起作用。机器和不变

资本的任何部分一样,把它本身包含的价值加到产品上,也就是说,它使产品由于加进生产它本身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而变贵。

因此,虽然我们在本章中专门考察可变资本和它自身赖以再生产的那个价值量之间的比例,换句话说,就是耗费在某一生产领域内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比例,因而我们有意识地不考察剩余价值和不变资本以及和预付资本总额之间的比例;但是,机器的应用,迫切要求在考察用于工资的那部分资本的同时,也考察资本的其他部分。的确,下述原则,即使用提高生产力的手段能使相对剩余时间增加,从而使相对剩余价值增加的原则的依据是,由于应用了发明,使生产力提高了,即同等人数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内生产了更多的使用价值,这样商品变便宜了,因而劳动能力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缩短了。但是,在采用机器的情况下,取得这样的结果,只是靠更大量的投资,靠消费已有的价值,靠加进某种[新的]因素,因而,这种因素按自己本身的价值额增加了产品即商品的价值量。

首先,拿原料来说,自然,无论用什么方法对它进行加工,它的价值仍然和原来一样,也就是说,仍然和它进入生产过程时的价值一样。

[V—193]其次,使用机器会使一定量原料所吸收的劳动量减少,或使在一定劳动时间内转化为产品的原料数量增加。

如果考察一下这两个因素,那么,用机器生产的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少于不用机器生产的商品,它代表较小的价值量,它比较便宜。但是,这种结果,只有通过商品——以机器形式存在的商品,这种商品的价值加进产品中去——的工业消费才能够达到。

可见,不管是否使用机器,原料的价值仍然不变,而一定量原料转化为产品,从而转化为商品所需的劳动时间,随着机器的使用而减

少了,因此,用机器生产的商品变便宜,只取决于唯一的一种情况:机器本身包含的劳动时间,少于它所代替的劳动能力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进入商品[价值]的机器的价值,要小于(即等于较少的劳动时间)它所代替的劳动的价值。而这后一种价值等于劳动能力的价值,它的使用量由于应用机器而减少了。

随着机器脱离自己的幼年时期,在规模上和性质上不同于它们最初所代替的手工业工具,它们日益增大和昂贵,需要更多的劳动时间来进行自身的生产,提高了自己的绝对价值,虽然相对说来,它们变得便宜,就是说,效率高的机器按它的功效来算比效率低的机器便宜,也就是说,生产机器本身所花费的劳动时间量在增长程度上远远小于它所代替的劳动时间量。但是,无论如何,它的绝对价值却不断提高,因而它把绝对增大的价值加进了它所生产的商品,特别是同手工业工具,或者,甚至同机器在生产过程中所代替的简单的和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具相比较。

因此,要使借助于较昂贵的生产工具生产的商品,比不用这种工具生产的商品较为便宜,要使机器本身包含的劳动时间少于它所代替的劳动时间,就需要具有两个条件:

(1)随着机器功效的增长,随着它把劳动生产力提高到使一个工人可能完成许多工人的工作的程度,用机器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的使用价值的量,从而商品的量,也增加了。因此,再现机器的价值的商品的量增加了。

机器的总价值只是在机器作为劳动资料参加生产的那些商品的总量中再现出来。这种总价值在单个商品之间分为相应的部分,单个商品的总和构成商品的总量。因此,这个商品总量越大,在单个商品中再现出来的机器价值部分就越小。尽管机器同手工业工具或简

单劳动工具之间存在着价值差额,但是,由于机器价值分到产品即商品的一个更大的总量上,加进商品中的机器价值部分,就相应地小于机器所代替的劳动工具和劳动能力的价值部分。

花费同一劳动时间将 1 000 磅棉花加工成棉纱的纺纱机,再现在 1 磅棉纱中的只是它的价值的 $\frac{1}{1000}$,而如果在同一时间内,它只能将 100 磅棉花加工成棉纱,那么在 1 磅棉纱中再现出来的,是它的价值的 $\frac{1}{100}$ 。所以,在后一种情况下,1 磅棉纱本身比在前一种情况下包含的劳动时间多 9 倍,价值大 9 倍,贵 9 倍。[V—194]因此,只有在可以大批生产即大规模生产的条件下,机器才能(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得到应用。

[V—201]²⁷³“只有在使各个小组的工人都能充分工作并带来巨大成果的,企业中,才有可能实行分工和使用大功率的机器。企业生产的产品数量越大,用于工具和机器的相应支出就越小。如果两台功率相同的机器在同一段时间内进行生产,一台生产 100 000 米布,而另一台生产 200 000 米同样的布,那么,可以说,第一台机器比第二台机器昂贵一倍;第一类企业使用的资本比第二类企业多一倍。”(罗西《政治经济学教程。1836—1837 年讲授》,[载于《政治经济学教程》1843 年布鲁塞尔版]第 334 页,[Zh. 68])

[V—194](2)早在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中,也和在手工业等中一样,劳动工具(以及劳动条件的其他部分,例如建筑物)是全部地进入劳动过程,或者作为劳动资料直接进入劳动过程,或者作为完成劳动过程所需要的劳动条件(例如建筑物)间接进入劳动过程。但是,这些劳动工具只是部分地进入价值增殖过程,也就是说,只有它们在劳动过程中被用掉的那一部分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它们的交换价值是同它们的使用价值一起在劳动过程中被耗费的。它们的使

用价值作为劳动资料全部进入劳动过程,但是,它们的使用价值在一个时期内仍然保存下来,这个时期包括一系列劳动过程,它们在这些劳动过程中反复地为生产同一种商品服务,也就是作为新的劳动的劳动资料不断反复地为加工新的材料服务。作为这种劳动资料的劳动工具的使用价值,只有在这种或长或短的持续时期的末尾才被耗费掉;在这个时期内,同一劳动过程不断反复出现。因此,劳动工具的交换价值只有在商品总量中才全部再现出来,劳动工具从进入劳动过程到离开这个过程的整个时期都是为生产这些商品服务的。所以,加进每一单个商品中的,只是劳动工具价值的一定的相应部分。如果一种工具能用 90 天,那么,每一天所生产的商品中再现出来的就是这个工具价值的 $\frac{1}{90}$ 。在这里,有必要在想象中进行某种平均计算,因为工具价值只有在它被全部耗费掉的那些劳动过程的整个时期内才能完全再现出来,因而,工具的全部价值只有在工具参加这个时期生产的商品总量中才能完全再现出来。因此,要计算出,工具的使用价值平均每天都有多大的相应部分被耗费(这是假定),也就是说,在这一天生产的产品中再现出工具价值的多大的相应部分。

由于使用机器,劳动资料具有巨大的价值量,而且表现为庞大的使用价值,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之间的上述差别日益增大,并且成为生产力发展和生产特点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例如,在安装着能使用 12 年的机械织机的工厂中,机器等的磨损在一天的劳动过程中是很小的;因此,在单个商品或者甚至在全年的产品中再现出来的机器价值部分,相对来说也是很小的。在这里,过去的对象化劳动大量地进入劳动过程,而资本的这部分只有相对来说很小的一部分在这个劳动过程中耗费掉了,即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因而作为价值的一部

分再现在产品之中。因此,不论进入劳动过程的机器以及同它一起被利用的建筑物等等所表现的价值量多么大,同这个价值总量相比,其中进入每天的[V—195]价值增殖过程,从而进入商品价值的那个部分相对来说是很小的;它使商品相对地变贵,但并不显著,而且比机器所代替的手工劳动使商品变贵的程度要小得多。所以,同样,不论用于机器的资本部分,和用于把这些机器作为生产资料使用的活劳动的资本部分相比是多么大,如果把再现在单个商品中的机器价值部分,和同一商品消耗掉的活劳动相比,这个比例仍然是很小的。机器和劳动加进单个产品中的价值部分,和原材料本身的价值相比,也是很小的。

只有使用机器,大规模的社会生产才有力量使代表大量过去劳动的产品(即巨大的价值量)全部进入劳动过程;使它们作为生产资料全部进入劳动过程;而进入在单个劳动过程内进行的价值增殖过程的,只是它们的相应的较小部分。以这种形式进入每一个单独的劳动过程的资本是大量的,但是在这个劳动过程中它的使用价值被消耗和用掉的部分,从而应该补偿的价值部分,是比较小的。机器作为劳动资料是全部地发挥作用,但是,它加进产品的价值只是它在劳动过程中丧失的那一部分,而丧失的这种价值取决于机器的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中磨损的程度。

可见,要使较昂贵的工具生产的商品比那种较便宜的工具生产的商品便宜,或者说,要使机器本身包含的价值小于它所代替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就要具备(1)和(2)两项所列举的[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的]条件,这些条件可归结为以下要求。第一个条件——这就是大批生产;它取决于一个工人在同一劳动时间内能够生产的商品数量比他不使用机器所生产的商品数量大多少;换句话说,取决于机器取代

劳动达到何等程度；即取决于用于生产既定数量产品的劳动能力的数量是否已缩减到尽可能达到的程度，机器是否已代替了尽可能大量的劳动能力，以及用于劳动的资本部分是否比用于机器的资本部分相对地小。第二个条件是，不论包含在机器中的资本部分多么大，再现在单个商品中的机器价值部分，即机器加进单个商品的价值部分，仍比包含在同一商品中的劳动和原材料的价值部分小；这是因为在某一既定的劳动时间内，机器是全部地进入劳动过程，但它进入价值增殖过程的，却只是比较小的部分。机器全部地进入劳动过程，但[进入价值增殖过程的]，始终只是机器总价值的某一相应部分。

因此，必须修正李嘉图的下列批判：

“李嘉图说，‘机器制造工人制造机器时耗费的劳动的一部分’，包含在例如一双袜子上。可是制造每一双袜子的全部劳动，——如果我们说的是一双袜子——包含机器制造工人的全部劳动，而不只是他的一部分劳动。因为，虽然一台机器织出许多双袜子，但是缺少机器的任何一部分，连一双袜子也织不出来。”（《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1821年伦敦版第54页，[Zh.13]）

[V—196][在使用机器时]用于原材料的资本部分，同用于工资的资本部分相比，比在简单分工时增长得无比迅速。此外，这里还要加上用于劳动资料、机器等等的新的和较大的资本量。因此，随着工业的进步，资本的辅助部分²⁷⁴与它用于活劳动的那一部分成比例地同时增长。

[V—197]当新机器在使用它的生产部门占统治地位以前，采用新机器的初步结果之一是，延长那些仍然使用旧的不完善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的工人的劳动时间。尽管用机器生产的商品是高于自己的个别价值，即高于它本身包含的劳动时间量出售的，但仍然是低于

同类产品过去的、社会的、一般的价值出售的。由此可见,减少了的是生产这种特定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不是那些使用旧生产工具劳动的工人的劳动时间。因此,如果[现在]再生产出这种工人的劳动能力需要 10 小时的劳动时间,那么,他在 10 小时内生产的产品已不再包含 10 小时的必要劳动时间(即在新的社会生产条件下制造这个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而可能只包含 6 小时。因此,如果他劳动 14 小时,那么,他这 14 小时就只代表 10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 14 小时内,只有 10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得到实现。所以,他的劳动产品也只具有 10 小时一般的社会必要劳动的产品的价值。如果工人独立地劳动,他就必须延长自己的劳动时间。如果他作为雇佣工人,从而必须提供剩余时间,那么,凡是在延长绝对劳动时间的情况下,资本家所以能够取得平均剩余劳动,只是由于工人的工资降低到过去的平均水平以下,这就是说,在工人的已经增加的劳动时数内,他自己占有的部分更小了,这并不是因为他的劳动效率提高,而是因为效率变得更低;不是因为工人在较少的劳动时间内制造出同量的产品,而是因为归他所有的那一部分产品的数量减少了。

资本通过使用机器而产生的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无论是绝对剩余劳动,还是相对剩余劳动,并非来源于机器所代替的劳动能力,而是来源于机器使用的劳动能力。

“根据贝恩斯的计算,建成一座头等棉纺厂,并装备机器、蒸汽机和煤气锅炉,用款少于 10 万镑是不行的。一台 100 匹马力的蒸汽机带动 5 万个日产 62 500 英里的细棉线的纱锭。在这种工厂中,1 000 个工人纺出的棉线相当于不使用机器的 25 万个工人所纺出的棉线。”(赛·兰格《国家的贫困》1844 年伦敦版第 75 页,[Zh. 23])²⁷⁵

在这种情况下, [用于一个工人的] 资本的剩余价值不是来源于被节省下来的 250 个工人的劳动, 而是来源于代替他们的一个工人的劳动; 不是来源于被代替的 25 万个工人的劳动, 而是来源于 1 000 个在业工人的劳动。实现在剩余价值中的正是他们的剩余劳动。机器的价值并不是由机器的使用价值(它代替人的劳动就是它的使用价值)决定的, 而是由生产机器本身所必需的劳动决定的。机器在它被使用以前, 在它进入生产过程以前具有的这种价值, 是它作为机器加进产品的唯一的价值。资本家购买机器时支付的, 就是这种价值。

假定商品按照自己的价值出售, 那么, 资本通过机器和通过使用可提高劳动生产力, 从而降低单个产品价格的一切其他组合所创造的**相对剩余价值**, 就仅仅在于劳动能力再生产所必需的商品变便宜了, 因此, 劳动能力再生产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即只是作为包含在工资中的劳动时间的等价物的劳动时间缩短了, 从而[V—198]在同样长的总工作日内, 剩余劳动时间延长了(在这方面还有一些引起变化的情况, 将在下面谈到)。上述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 其结果是有利于整个资本主义生产, 并且普遍地减少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 因为, 根据假定, 机器生产的商品总是进入劳动能力的再生产。但是, 这一点, 即没有给资本家个人带来特殊利益的一般的结果, 对于资本家来说, 并不是促使他使用机器的动机。

第一, 机器的应用, 不论是代替了手工业生产(例如在纺纱业方面), 从而首先使某种工业部门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支配, 还是使从前只是以分工为基础的某种工场手工业发生革命(如像在机器制造厂中那样), 最后, 也不论是用更完善的机器把以前的机器排挤掉, 还是将机器的应用推广到某一个工厂中以前未采用机器的局部操作上,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 正如上面所指出的, 机器的应用, 使仍旧

受旧生产方式支配的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延长了,也使他们的总工作日延长了。

但是,另一方面,机器的应用,却使新采用机器的工厂中的必要劳动时间相对地**缩短了**。如果在采用机械织机以后,手工织工的2个劳动小时,只等于社会必要劳动的1个小时,那么,现在,在还没有普遍采用机械织机织布以前,使用这种织机的织工的1个劳动小时,将会大于必要劳动的1个小时。它的产品比1个劳动小时的产品具有更高的价值。这就等于简单劳动自乘了,即在这种劳动中实现了更高质量的织布劳动。这种情况是发生在下面这个范围内的:采用机械织机的资本家,尽管出售1个小时的产品时低于从前1个劳动小时的水平,低于它以前的社会必要价值,但却高于它的个别价值,即高于他自己用机械织机制作这种产品所必需耗费的劳动时间。因此,工人为了再生产自己的工资,只要从事较少时数的劳动就够了;他的必要劳动时间随着他的劳动在同一部门中成为较高质量的劳动而按同一程度缩短了;因此,他的1劳动小时的产品出售时,就可能高于旧生产方式仍占统治地位的工厂中2小时劳动的产品。因此,如果一个正常的工作日保持不变,还是那样长,那么,在这里,剩余劳动时间就增加了,因为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了。甚至在工资提高时,也会发生这样的情况,但始终必须假定,在新的情况下,工人为了补偿自己的工资,或再生产自己的劳动能力,不需要耗费和从前**同样大的**相应的工作日部分。当然,这种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只是暂时的,一旦机器在这个部门普遍应用,使得商品价值重新归结为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这种情况也就消失了。但是,这样同时又刺激资本家采用日益翻新的小改进,使他使用的劳动时间高于同一生产领域内的一般必要劳动时间的水平。无论在什么生产部门使用机器,并且

不管机器生产的商品是否进入工人自身的消费,情况都是这样。

第二,从普遍的经验中可以知道,一旦机器开始被资本主义应用,——即一旦机器摆脱它们最初在许多部门出现时所处的发展的幼年阶段,在这个阶段,它们只是旧的手工业工具的效率较高的形式,不过,后者在旧的生产方式下还是[V—199]由独立的工人及其家庭来使用的,——一旦这些机器作为资本的形式成为同工人对立的独立的权力,绝对劳动时间即总工作日,不是缩短,而是延长了。我们将在第三章²⁶⁸中考察这种情况。但在这里应该指出其要点。在这里必须把两个因素区别开来。第一:工人所处的、而且使得资本家有可能强制延长劳动时间的新条件。第二:促使资本这样做的动机。

关于第一点。首先——劳动形式改变了,劳动看来很容易,工人的全部肌肉力以及技能都转移到机器上了。由于肌肉力的减轻,劳动时间的延长起初在体力上还不是不可能的。而由于工人的技能已转移到机器上,工人的反抗遭到破坏,现在工人失去了在工场手工业条件下还占支配地位的技能,他们不能奋起抵抗,而资本则能以非熟练的,因而也更受它支配的工人来代替熟练工人。其次,现时作为一个决定性因素进入[生产过程]的新的一类工人,改变了整个工厂的性质,而且就其天性来说,在资本的专制面前是比较顺从的。这个因素就是女工和童工。一旦工作日由于习惯被强制延长,那就会像在英国一样,要经历几代人的时间,工人才能重新把工作日恢复到正常界限。因此,把工作日延长到超过它的自然界限——夜工,是工厂制度的结果。

“很明显,劳动时间长,是因为从全国各地(贫民习艺所)获得了大量无家可归的儿童,这使工厂主可以不依赖于工人。工厂主就是靠这样搜罗来的可怜的

人身材料延长劳动时间。一旦长时间劳动成为习惯,他们也就能更加容易地把这种长时间劳动强加在他们的邻人身上。”(约·菲尔登《工厂制度的祸害》1836年伦敦版第11页,[Zh.23])

“‘工厂主伊先生对我说,他只使用妇女来操纵他的机械织机,这是到处都可以看到的。他喜欢使用已婚的妇女,特别是必须养家活口的妇女;这种妇女比未婚的妇女更专心更听话,她们不得不尽最大努力去取得必要的生活资料。’这样一来,美德,女性特有的美德,反而害了她们自己,她们的恭顺温柔的天性,竟成为使她们受奴役和受苦难的根源。”(阿什利勋爵《工厂十小时工作日法案。[1844年3月15日星期五在下院的]演说》1844年伦敦版第20页)

上述引文的作者菲尔登说:

“随着机器的改进,工厂主的贪欲使得他们中间的许多人要求自己的工人付出比他们可能承担的更多的劳动。”(同上,第34页,[Zh.23])

对别人劳动(剩余劳动)的贪欲,并不是使用机器的人的独特本性,它是推动整个资本主义生产的动机。因为现时工厂主正处于追求这种欲望的有利地位,所以他们贪得无厌,是很自然的。还必须指出以下一点:动力,如果它来源于人(甚至来源于牲畜),那么,从身体上说只能在一天的一定时间内发挥作用。蒸汽机等则不需要休息。它在任何时间都可以工作。

但是,这里还应加上在采用机器的情况下特别刺激上述欲望的特殊情况。

[V—200]机器等等在一段较长的时期内实现自身的价值,在这个时期内,为了生产新的商品,同一劳动过程不断地反复进行。这个时期是根据对机器总价值向产品转移所作的平均计算来确定的。通过把劳动时间延长到超过正常工作日的界限,就可以缩短用总产品补偿投在机器上的资本的时期。假定按每天劳动12小时计算,这个

时期是 10 年。如果工人每天劳动 15 小时,即工作日延长 $\frac{1}{4}$,那么,一周就延长了工作日的 $1\frac{1}{2}$,即 18 个劳动小时。按照假定,一周包含 90 个劳动小时; $\frac{18}{90}$ 是一周的 $\frac{1}{5}$ 。这样一来,10 年就可以节省 $\frac{1}{5}$ 即 2 年。因此,投在机器上的资本经过 8 年就可以得到补偿。如果在这个时期内,机器实际上已损耗,那么,再生产过程就会加速;如果不是这样,而机器还能使用,那么,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的比率就会增大,因为后者继续进入劳动过程,但是不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因此,即使剩余价值没有增加(由于延长劳动时间,它一般来说已经增加),这种剩余价值同投资总额的比率,即利润[率]也增加了。这里还应当加上这样一种情况:在采用新的机器时,会不断地进行改良。因此,在机器的周转期结束之前,即它们的价值再现于商品价值之前,往往是大部分旧机器或者部分地贬值,或者变得完全无用。它们的再生产时期越短,这种危险就越小,资本家就越是能够在较短的时期内收回机器的价值之后,使用新的改良的机器,并廉价出售旧机器,而别的资本家使用这种旧机器仍有利可图。因为它从一开始就作为一个较小的价值量进入他的生产。(关于这一点,在探讨固定资本时,还要更详尽地考察,也要引用拜比吉的例证。)²⁷⁶

以上所述,不仅适用于机器,而且也适用于作为使用机器的结果和条件的全部固定资本。

但是,对资本家说来,问题决不是单纯地为了要尽可能快地收回投入固定资本的价值量,防止它贬值以及重新使它处于可供支配的形式,而首先是使用这种资本来赢利——这种数量很大的资本采取了这样的形式:一旦资本与活劳动的接触中断(对活劳动来说,它就

是固定资本),它作为交换价值就会损失,而作为使用价值就变得无用。由于投入工资的资本部分同总资本,尤其是同固定资本相比大大减少,由于剩余价值量不仅取决于剩余价值率,而且取决于同一时间内使用的工作日日数,而利润取决于这种剩余价值和总资本的比率,因此利润率就下降了。当然,制止这种下降的最简单的方法,就是通过延长工作日,来尽可能地延长绝对剩余劳动,从而把固定资本变为获取最大限度的无酬劳动量的手段。如果一个工厂停止生产,那么,工厂主就认为工人偷窃了他的东西,因为在固定资本中他的资本取得了直接索取他人劳动的形式。所有这一切,西尼耳先生曾十分天真地表达过。他早在1837年就认为,[V—201]随着机器生产的发展,工作日——因而绝对劳动时间——必须不断增长。

西尼耳在引用尊敬的权威人士阿什沃思的话时说:

“世界各地的棉纺织厂和其他企业之间到处存在的劳动时间的差别,来源于两个原因:(1)固定资本大大超过流动资本使长的工作日成为合乎愿望的事情。”(纳·威·西尼耳《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1837年伦敦版第11页,[L. XI, 4])

随着固定资本同流动资本相比的不断增长,

“延长劳动时间的动机也就增强,因为这是使大量固定资本带来利润的唯一手段。阿什沃思先生告诉我:‘一个农夫放下自己的铁锹,他就使一笔18便士的资本在这个时期内变成无用的东西。我们的人有一个离开工厂,他就使一笔值10万镑的资本变成无用的东西’”(同上,第14页)。²⁷⁷

工人使资本变成无用的东西!要知道,机器之所以存在,在机器上之所以投入这样大量的资本,恰恰是为了通过这一资本来榨取工人的劳动。工人一离开厂房,实际上就是对价值10万镑的资本犯了大罪。

因此,最初实行了夜工,后来“我们的工厂通常每周开工 80 小时”([L. XI, 5, Zh. 23])。

“一台蒸汽机或别种机器,每天只工作几小时或每周只工作几天,这就损失了功率。如果它们整个白天工作,那就会生产得多一些;如果日夜生产,就会生产得更多。”(让·古·库尔塞尔-塞讷伊《工商企业、农业企业的理论和实践概论》1857年巴黎第2版第48页)

“生产网布的第一批机器很昂贵,最初的售价是 1 000 镑到 1 200 镑[或 1 300 镑]。这些机器的所有主认为,机器生产的产品是多些,但是因为工人的劳动时间限定为 8 小时,所以他们在产品的价格方面不可能同旧的生产方式竞争。这个缺点是由于最初购置机器时花费了大量资本造成的。但是,工厂主很快就发现,只要使用原来的同一资本,而稍微增加一点流动资金,他们就能使这些机器一昼夜工作 24 小时。”(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经济》1833年巴黎版]第 279 页)

[V—206]“不言而喻,在行情涨落不定,需求时高时低的情况下,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时机:工厂主不增加固定资本,也能使用更多的流动资本……不增加建筑物和机器的开支,也能加工更多的原材料。”(罗·托伦斯《论工资和联合》1834年伦敦版第 64 页)²⁷⁸

总之,延长劳动时间的好处就在于:节约了用于建筑物和机器的追加开支。

[V—201]第三,一旦机器的应用缩短了生产同一商品的劳动时间,就会使这个商品的价值减少,使劳动效率更高,因为这一劳动在同一时间内提供的产品量更多了。在这种情况下,机器只影响正常劳动的生产力。而一定量的劳动时间仍然表现在同一个价值量上。所以,一旦竞争把用机器生产的商品价格降低到它的价值水平,机器的应用所以能够增加剩余价值即资本家的[V—202]利润,只是由于商品变便宜而使工资价值或劳动能力价值即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时间减少了。

但是,这里还有一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甚至不延长工作日,使

用机器就可以增加绝对劳动时间,从而增加绝对剩余价值。这是通过所谓**浓缩劳动时间**的办法来实现的,这时,每一分一秒都充满了更多的劳动;劳动强度提高了。由于采用机器,不仅劳动生产率(从而劳动质量)提高了,而且在一定时间内消耗的**劳动量**也增加了。时间的间隙由于所谓劳动紧凑而缩小了。因此,一个劳动小时所提供的劳动量,可能等于完全不使用机器或使用不那么完善的机器的平均劳动条件下的 $\frac{6}{4}$ 个劳动小时的劳动量。

在已经采用机器的地方,由于对机器进行改良,同所生产的商品量和同所使用的机器数量相比,工人人数减少了,而与此同时,在使用已改良的机器的情况下,代替一个或两个工人的一个工人的劳动增加了,也就是说,只有在机器迫使工人增加自己的劳动和使他每一分一秒更紧张地劳动时,才能使一个工人完成以前两个或三个工人所完成的工作。因此,在同一劳动小时内,劳动能力被更快地消耗掉了。

首先让我们看一看,工厂工人状况报告的起草者们在各个不同时期关于劳动量随机器的改良而增加这一点说了些什么。劳动的这种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工人必须跟上机器的更快的速度;另一方面是由于单个工人必须看管的机器作业量增大了,例如,走锭精纺机的纱锭数增加了,再加上使用的是双排纱锭,或者,一个织布工人要看管的不是一台而是两台或三台机械织机。

“同 30 年或 40 年以前比较,现在工厂中的劳动大大加重了,因为让儿童照看的机器速度的大大加快要求工人更加注意,更多地活动。”(约·菲尔登《工厂制度的祸害》1836 年伦敦版第 32 页,[Zh. 23])

这是 1836 年的情况。约翰·菲尔登本人就是工厂主。

阿什利勋爵(现在是舍夫茨别利伯爵)在他于1844年3月15日所作的关于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的演说中确认:

“现在,在制造过程中雇用的工人的劳动,是开始实行这些操作时的3倍。毫无疑问,机器完成的工作,代替了成百万人的肌肉;但是,机器也使受它可怕的运动支配的人的劳动惊人地增加了。”(同上,第6页)“1815年,工人——按12小时工作日计算——来回看管两台纺40支纱的走锭精纺机,必需步行8英里。1832年,在12小时内看管两台纺同样支纱的走锭精纺机所走的距离等于20英里,并且往往还要多。但是,照看走锭精纺机的工人所消耗的劳动量,不仅限于行走。他们还要做许多事情。1835年,一个纺纱工人每天在每台走锭精纺机上牵伸820次;一个工作日看管两台走锭精纺机的牵伸总数是1640次。1832年^①,一个纺纱工人在每台走锭精纺机上牵伸2200次,合计是4400次;1844年根据有经验的纺纱工人提供的报告,一个工人在同一段时间内在每台走锭精纺机上牵伸2400次,合计[V—203]每个工作日内牵伸4800次,有时,需要的劳动量还要大。”([同上,]第6—7页)

“我这里有一份22个曼彻斯特纺纱工人签名的文件,他们证实20英里是他们必需步行的最低限度的距离,同时他们断言,这一距离通常还要大得多。我手头另有一份1842年向我提供的文件……证明劳动累进地增加;它的增加,不仅是因为步行的距离加大了,而且还因为生产的商品数量增加了,而人手的数量相应地减少了;此外,还因为现在纺的往往是较次的棉花,加工起来更困难。”(同上,第8—9页)

“在梳棉间,劳动量也大大增加了;现在,一个人要干以前由两个人分担的活。织布间雇用的工人很多,而且多半是妇女……在这里,近年来由于机器速度的提高,劳动量增加了整整10%。1838年,每周纺纱18000绞;1843年达到21000绞。1819年,机械织机每分钟打梭60次,1842年是140次,这说明劳动大大增加了,因为现在对所完成的工作要更加细心和更加注意。”(同上,第9页)

〔当机器使某个工厂主有可能高于商品的个别价值出售自己的

① 原稿如此。似应为1839年。——编者注

商品时,下面这种说法(即说明甚至在这时剩余价值也是来自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它本身是相对剩余价值的一种形式)也是适用的:

“一个人的利润,不是取决于他对别人的劳动产品的支配,而是取决于他对这种劳动本身的支配。”“在工人的工资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他能以较高的价格(提高商品的货币价格)出售他的商品,显然,他就会从中获得利益,而不管其他商品是否涨价。他只要用他的产品的较小部分,就足以推动这种劳动,因而更大部分的产品就留给他自己了。”(《政治经济学大纲》1832年伦敦版第49—50页)(此书作者是马尔萨斯主义者²⁷⁹。))

工厂视察员报告表明,在(截至1860年4月为止)受工厂法约束的、从而每周工作时间依法缩短到60小时的工业部门中,工资不是降低而可以说是提高了(如果以1859年同1839年相比);而在下述工厂中工资无疑降低了,在这些工厂里当时

“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劳动尚未受到限制”。

这里指的是

“印花厂、漂白厂和染厂中的情况,直到1860年,这些工厂的工作时间仍然和20年以前一样,这些工厂的受工厂法保护的工人往往被迫一天劳动14或15小时”。^①

① [V—204]接第203页。下列资料大体表明,随着最近20年来工业的进步,工厂生产的各部门中的工资大大下降了。

印花业、染色业和漂白业(每周工作60小时)

	1839年	1859年
染料研磨工	35先令	32先令
机器印花工	40先令	38先令
工 长	40先令	40先令
木板刻工	35先令	25先令

在第一类[受工厂法约束的]工厂中,生产比以前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扩大了,同时,工厂主的利润也增加了,工厂的迅速发展就是证明。

“各种机器的巨大改进,大大提高了它们的生产力。毫无疑问,工作日的缩短推动了这种改进,特别是在既定时间内提高机器速度方面。这种改进以及工人劳动的紧张程度的加强,使得……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的工作量和以前在较长时间内完成的工作量一样多。”(《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8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第10页。并参看《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60年4月30日为止的半年》第30页及以下各页)

[V—204]尽管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缩短了工作日,却没有减少英国工厂主的利润,这种现象是由两个原因造成的:

(1)因为英国的一个劳动小时超过了大陆的一个劳动小时,前者是比后者更复杂的劳动,也就是说,英国工厂主同别国工厂主的关系,就像采用新机器的工厂主同自己的竞争对手的关系一样。

木板印花工	40 先令	28 先令
染色工	18 先令	16 先令
洗涤工和壮工	16 和 15 先令	16 和 15 先令

花纹染色业(每周工作 61 小时)

	1839 年	1859 年
浆纱工	18 先令	22 先令
漂白工	21 先令	18 先令
染色工	21 先令	16 先令
整理工	21 先令	22 先令

(《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60年4月30日为止的半年》第32页)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同别国工厂主相比，英国工厂主在一定时间内所能得到的劳动量要多得多，以致英国每周总计 60 小时的工作日抵得上别国 72 至 80 小时的工作日。而且英国的运输工具使工厂主几乎在厂内就可以把商品交给铁路托运，在厂内几乎就可以直接装船出口。”（《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5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56 年伦敦版第 65 页）

(2) 因缩短绝对劳动时间而造成的损失，通过劳动时间的浓缩得到了补偿，所以，现在一个劳动小时实际上等于 $\frac{6}{5}$ 个劳动小时，或者还要多些。正如工作日的绝对延长超出一定界限（工作日的自然界限）就会遇到自然障碍一样，浓缩的工作日也有自己的界限。因此，现在工厂在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约束下所实现的劳动量，能否在比如说十二小时工作日中始终以相同的劳动强度提供出来，那是大可怀疑的。

“事实上，有一类工厂主”

（不愿意在本厂使用两班各工作半日，即 6 小时的 13 岁以下的童工。）

“毛纺业主，现在很少使用 13 岁以下的童工即半日工。他们采用了各种改良的和新式的机器，因而使雇用童工成为完全多余的了。我可以举一个例子来说明：把一种叫捻线机的装置同现有的机器连接起来，由 6 个或 4 个（根据每台机器的性能而定）半日工去做的工作，现在可由一个少年去完成了……半日制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捻线机的发明”（《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8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58 年伦敦版第 42—43 页）。

不管怎样，缩短绝对劳动时间的这一结果向我们表明，工厂主怎样想方设法延长相对剩余劳动时间和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同时，它还向我们表明，机器不仅使单个工人有可能完成许多工人的劳动，而且还把他必须完成的劳动量增大了，这就使他的劳动小时具有较高

的价值,并从而相对地减少了工人自身为再生产自己的工资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V—205]如上所述,这是通过提高机器的运转速度和增加单个工人必须看管的工作机的台数而实现的。这部分地又是靠改变产生动力的机器的结构达到的,由于这种改变,重量相等的机器在费用相对减少,甚至往往是绝对减少的情况下,可以推动更多的机器,并且速度也更快了。

“因此,官方报告揭露的事实证明:工厂制度在急剧扩展;虽然按马力计算需要同过去一样的人手数量,但同机器比较起来,人手数量减少了;由于力的节省和通过其他方法,蒸汽机可以推动更重的机器;由于工作机的改良、制造方法的改变、机器速度的提高以及其他许多原因,完成的劳动量增加了。”(《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6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20 页)

“霍纳先生在他的截至 1852 年 10 月为止的报告中……摘引了曼彻斯特附近帕特里克罗夫特的著名土木工程师詹姆斯·内史密斯的来信,信中解释了蒸汽机最新改良的性质,由于这些改良,同一发动机在燃料消耗减少的情况下可以做更多的功……并且在这封信里说:‘不容易提供确切的材料,来说明同一些发动机经过某些改良或全部改良后所做的功增加的情况。但是我确信,如果能够得到确切的报告,那么,结果将会表明,由蒸汽机推动的并且重量和过去相同的机器,现在比以前平均至少多做 50% 的功……在许多场合,同一些蒸汽机,在速度限为每分钟 220 英尺的时候,提供 50 马力,现在则提供 100 马力和以上。’”

霍纳(《截至 1856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的报告》)指出:“在 1838 年的报告中,列举了蒸汽机和水轮机的数目及其马力。那时所列的数字对于实际利用功率的估计,比 1850 年或 1856 年报告中的数字要准确得多。在这些报告中,所有关于发动机和水轮机的功率的材料,都按额定马力计算,而不是按实际利用马力或可能利用马力计算。100 马力的现代蒸汽机,由于构造的改良,由于锅炉容积和结构等,能比以前发挥大得多的功率。所以,现代工厂蒸汽机的额定功率只能当作可以计算出实际功率的指数。”(同上,第 13、14 页)

第四,机器体系代替简单协作。

正如机器体系消灭或改变了发展为分工的协作一样,它在许多场合下也消灭或改变了简单协作。例如,当需要同时使用许多工人的收割、播种等等作业被播种机或收割机代替时,就是如此。当压榨机代替脚来压榨葡萄汁时,情形也是一样。当蒸汽机被用来将建筑材料提升到建筑物顶部或所需要的[V—206]高度时,也是这样。

“兰开夏郡的建筑工人的罢工(1833年)引起了蒸汽机的奇妙的应用。现在,后者在某些城市中被用来代替手工劳动,用来把各种建筑材料提升到要使用它们的建筑物的顶部。”([塔夫内尔]《工联的性质、目的和成果》1834年伦敦版第109页)

[V—206]第五,为了抵制罢工等等和抵制提高工资的要求而发明和应用机器。

罢工大部分是为了阻止降低工资,或者是为了迫使提高工资,或者是为了规定正常工作日的界限。同时,这里的问题总是关系到限制绝对的或相对的剩余劳动时间量,或者关系到把这一剩余时间的一部分转给工人自己。为了进行对抗,资本家就采用机器。在这里,机器直接成了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的手段。同时机器成了资本的形式,成了资本驾驭劳动的权力,成了资本镇压劳动追求独立的一切要求的手段。在这里,机器就它本身的使命来说,也成了与劳动相敌对的资本形式。棉纺业中的走锭纺纱机、梳棉机,取代了手摇并纱机的所谓搓条机(在毛纺业中也有这种情况),等等,——所有这些机器,都是为了镇压罢工而发明的。

[V—207]同样,正是

“在这种专制的联合会(即工人联合会)压力的影响下,才发明了印染和洗涤纺织品的自动装置”。

(这里指的是使用蒸汽力推动的雕刻滚筒的印花业;借助这种滚筒,可以同时印出4到6种颜色的图案。)

在谈到新式织机的发明时,尤尔接着说:

“这样一来,一帮不满分子自以为在旧的分工线上构筑了无法攻破的工事,却发现他们已被从侧翼包围,现代机器战术使他们的防御手段毫无用处。他们只好无条件投降。”(尤尔[《工厂哲学》1836年布鲁塞尔版第2卷]第142页)

[V—206]发明这些新式机器的结果,或者是使以前的劳动成为完全多余的(例如,由于发明走锭纺纱机,纺纱工人就成为多余的了);或者是减少所需要的工人的数目,以及使新的劳动比以前的劳动简化(例如,使用精梳机,梳毛工的劳动被简化了)。

“棉纺织工业中最常见的罢工原因,是采用改良的机器,尤其是扩大走锭纺纱机,结果,一个纺纱工人看管的纱锭数不断增多……工厂主在自己的企业中使用这种改良机器时,同自己的工人商定,减少单位产品的工资,不过,由于机器功率的提高,他们的周工资不致减少,而得到提高……但是,这种契约却给未使用这种改良机器的那些工厂的厂主和工人带来损失。”([塔夫内尔]《工联的性质、目的和成果》1834年伦敦版第17—18页)

“1829年发生了大罢工。在这以前不久,某些工厂主安装了一些有400—500纱锭的走锭纺纱机;由于有了这些机器,在这些机器上操作的纺纱工人虽然生产一定产品量得到的工资只是以前的 $\frac{3}{4}$ ①,但是,他们挣得的工资至少和在旧机器上操作的工人所挣的一样多。这次罢工使21家工厂停工,并使1万人失业达6个月之久。”(同上,第19页)

“海因兹和德勒姆公司(约克郡西部)工人的罢工(1833年),是发明梳毛机的原因,这种机器完全代替了在这次罢工中带头闹事的那一伙人的劳动;这种机器给予他们的组织以致命的打击。”([同上,]第61—62页)

① 塔夫内尔的著作中是“ $\frac{3}{5}$ ”。——编者注

[V—207]同样,“蒸汽的应用是人力的对头”(彼·加斯克尔(外科医生)《手工业工人和机器》1836年伦敦版第23页)。

“工人人口的过剩使工厂主有可能降低工资的水平,但是,他们深信,在工资的任何一次大幅度降低后,紧接着就会由于罢工、长时间停工以及面临的其他重重困难而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即使改良机器能使生产增加两倍,并且不需要增加工人,他们也宁愿放慢这种改良的进程。”(同上,第314页)²⁸⁰

“工厂工人们应当牢牢记住,他们的劳动实际上是一种极低级的熟练劳动;没有一种劳动比它更容易学会,按质量来说比它报酬更高;没有一种别的劳动能通过对最无经验的人进行短期训练而这样快这样大量地得到。”“在生产事务中,主人的机器所起的作用,实际上比工人的劳动和技巧所起的作用重要得多,因为工人的劳动和技巧,任何一个普通的粗工6个月就可以学会。”(《纱厂工头和厂主的保护基金。基金收支委员会提交纱厂工头和厂主中央联合会的报告》1854年曼彻斯特版第17、19页)

在谈到“铁人”(自动走锭纺纱机²⁸¹)时,尤尔说道:

“资本招募科学为自己服务,从而不断地迫使反叛的工人就范。”[(尤尔《工厂哲学》第2卷第140页)]

“扩大纺纱机规模的需要,即工联的决议所引起的这一需要,不久前激起了从未有过的发展力学的强烈愿望…… 厂主把自己的走锭纺纱机的规模扩大一倍,就可以除掉那些不太好的或反叛的工人,而重新成为自己工厂的主人,这就给他带来很大的好处。”([同上,]第134页)

这种手段的目的在于:

“提高每个纺纱工人的工资,或者至少保持原来的工资水平,不过同时减少生产同一商品量所必需的工人人数。结果,留用工人生活宽裕,而大批工人却受穷。”(同上,第133—134页)

“铁人是……恢复工人阶级中间的秩序……的一个创造。”([同上,]第138页)

“完全依靠手工劳动的先前的工厂主,周期地遭到自己的工人的反抗精神所带来的直接的重大损失,后者利用行情特别不好的时机,提出自己的要求…… 迅速来临的危机阻碍了工厂事业的发展,但是,蒸汽及其在机器生产中

的应用,使事变的进程立即朝着不利于工人的方向发展。”(加斯克尔[《手工业工人和机器》]第34—35页)

[V—208]第六,工人要求享有因采用机器而使自己的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一部分果实。

“工联为了要保持工资,企图分享改良机器而获得的利润……他们因为缩短了劳动而要求较高的工资……换句话说,他们企图建立产业改良税。”(《论工会》1834年伦敦新版第42页,[Zh.68])

“按厂主可能得到的利润来调整工资的原则,即要求在机器改良的情况下付给劳动以较高报酬的原则,是决不能接受的。何况,这一原则决不会只限于某一种利润。例如,1824年8月7日染色工人举行了罢工;他们在标语牌中宣称:他们的主人因提高染色的价格而得到的,要比工人所要求增加的相应数额高得多……这样一来,工资就完全改变了本身的性质,它或是吞没利润,或是变为利润税。”(同上,第43—44页)

第七,劳动的更大的连续性。废料的利用等等。如果借助机器能提供更多的原料,在最后阶段就可以制造出更多的产品。

劳动的连续性总是随着机器(一般说也就是固定资本)的应用而增大。

其次,机器向一些工业部门提供更丰富的劳动材料,对于这些工业部门说来,这种机器的产品就是原材料。例如,18世纪手工织布工人常常苦于无法获得他要加工的材料(棉纱)。由于这种原因,经常发生长时间的停工,使他们陷于“贫困”。

“现在,由于改进纺纱机而得到的好处,不在于劳动报酬水平的提高,在于市场通常供应不足,以及棉纱生产不断增长,可以使工人做全日工。”(加斯克尔[《手工业工人和机器》]第27页)

采用器的主要结果之一是:

“在同一部门中可以经常做全日工。”

对于自己劳动的小业主说来,这就使他有可能做全日工。对于资本家说来,这就使他可以迫使别人做全日工。[Zh.23—24]

这里,纺纱机解决了向织工供应棉纱的问题,而1793年(康涅狄格州的)伊莱·惠特尼发明的轧棉机则解决了向纺纱工人供应棉花的问题。种植场主有足够的黑人来大量种植棉花,但是,要把棉纤维和棉籽分离开则感到人手不足。因此,这种情况大大减少了所生产的原料的数量,而且提高了比如说一磅棉花的价值。

“把一磅棉纤维和棉籽完全分离开,平均需要一个工作日……惠特尼的发明使他的这种机器的所有者用一个工人一天就可以把[100]磅棉纤维和棉籽完全分离开;从那以后,轧棉机的效率又有更大的提高。”²⁸²

[V—209]在印度也有同样的情形。

“对印度说来,人们很难想象,在这个劳动输出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也许中国和英国除外)都多的国家里,竟发生了另一种祸害:找不到足够数量的人手来收摘棉花。结果很大一部分棉花无人收摘,另外一部分是掉在地上以后从地上拣起来的,这部分自然失去了色泽,而且部分已经腐烂。由于在适当的季节缺少人手,植棉者实际上不得不损失很大一部分棉花,而这些棉花正是英国所十分渴望的。”(《孟加拉公报。陆路新闻摘要双月刊》1861年7月22日)

“使用普通的手工轧棉机[Churca],一个男工和一个女工每天能轧28磅棉花。使用福布斯博士发明的手工轧棉机,两个成年男工和一个少年工每天可轧250磅棉花。”(《孟买商会1859—1860年报告》第171页)“16台(上述)这样的机器,用牛来推动,每天能轧一吨棉花,也就是完成以前750人一天平均的轧棉量。”(《向印度总督府提出产品报告的沃森医生1861年4月17日在技艺协会所作的报告》)²⁸³

使用机器可以加工那些用手工加工效果很差的材料。

“对便宜商品的需要(约克郡西部的毛织品),给予这种生产以强大的推动力,而这种生产的节约,主要不是靠改良机器和节省劳力,而是靠使用劣等毛纤维和废毛料,后者用大功率的机器重新加工成原来样子的毛,然后或是再加工成织造低级呢绒用的毛纱,或是掺入新羊毛,加工成织造较高级呢绒用的毛纱。这种生产在任何地方都不像在英国那样盛行,虽然在比利时也相当普遍。”(《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5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6年伦敦版第64页)

“大量节约材料,也屡见不鲜;例如,从使用手斧劈木板过渡到用锯来锯木板,就是这样。另一方面,自然的要素所完成的工作如此便宜,以致许多本来是毫无价值的东西,现在却引起注意,因为目前赋予它们一种价值形式会是有利的。”(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72—73页)

其次,大规模生产时产生的废料如此之多,以至于它们本身可以很容易地重新成为农业及其他生产部门的交易品。

[V—210]第八,代替劳动。

“改进手艺,不外是发现一种新方法,可以比以前用更少的人或者(也就是)用更短的时间制成产品。”(加利阿尼《货币论》,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彼·库斯托第编,1803年米兰版第158[—159]页,[Zh.15])

这一点适用于机器,同样也适用于简单协作和分工。制造一种产品使用“更少的人”和“更短的时间”,这是一回事。如果一个人在一小时内可以做他以前在两小时内所做的工作,那么,现在一个人就可以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以前两个人所做的工作;而以前完成这项工作,却需要两个同样时间的工作日。因此,缩短单个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的一切手段,同时也就使生产同样成果所需要的工人人数减少。在使用机器时,是仅仅在上述工人人数减少的程度上有差别,还是有什么特殊的地方呢?

斯图亚特(詹姆斯爵士)在自己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中说:

“我把机器看作(潜在地)增加不需要供养的劳动者人数的手段。”(第1卷[第1分册]第19章[第123页])²⁸⁴

在这里他提出了一个问题：

“机器的作用和那种新居民的作用有什么区别呢？”(同上[，第122页])

[商品价格和工资。关于蒲鲁东的愚蠢见解，我们将在另一处来谈²⁸⁵。但是，法国的优秀经济学批评家之一欧仁·福尔卡德先生对蒲鲁东的答辩，却和蒲鲁东的论断一样荒唐可笑。福尔卡德说：

“如果蒲鲁东……关于‘工人不能买回自己的产品(因为产品上附加了利息)²⁸⁶这个反对意见是正确的，那么，这种意见不仅涉及资本的利润，而且会消灭产业存在的可能性。如果工人生产某物只得到80，却被迫要支付100来购买该物，如果他的工资只能从产品中买回他加进产品的价值，这就等于说，工人不能买回任何物品。”

[这就是说，工人即使能收回他加进产品的全部价值，也就是说，即使根本不存在利润和体现剩余劳动的任何剩余价值形式，他也不能买回任何物品。有了这种看法，福尔卡德就认为他懂得了政治经济学中的一切！蒲鲁东的愚蠢见解就在于，他以为工人用他(作为工资)所得到的货币买回的商品价值应高于包含在这些货币中的价值，也就是说，商品应高于本身的价值出售，因为出售时实现了利润等等。但是福尔卡德却声称，如果工资只能从产品中买回工人加进产品的那部分价值，那么，工业就不可能存在了。相反地，如果工资足以买回工人加进产品中的全部价值，那么，资本主义工业就不可能存在了。在这种场合，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地租和资本都不存在了。实际上福尔卡德的下述说法不仅适用于“工人”，而且也适用于所有生产者。]

他说：“工资不能对任何物品实行支付。”

（总之，福尔卡德实际上持有下述总的看法：如果一个生产者只能从产品中买回他加进产品的那部分价值，那么，他就不能对任何物品实行支付。这是因为商品除已加进的劳动外，还包含不变资本。）

“事实上，成本价格除了包含工资以外，总是还包含某种别的东西。”

（这种说法十分庸俗。福尔卡德是想说，除了最后的劳动所追加的和体现在商品中的东西以外，总是包含某种别的东西。）

“例如包含原料的价格，这种价格是往往要支付给国外的。”

（即使原料的价格不是支付给国外，这也丝毫不会改变问题的实质。福尔卡德[V—211]由于完全误解而提出的反驳意见仍然是庸俗可笑的。全部实质在于，工资所购买的总产品中的那一部分，并不包含来自原料等价值的任何一点价值，虽然任何一件商品就其本身来看都是由最后的劳动所加进的价值和同这种劳动无关的原料等等的价值组成的。产品中转化为剩余价值（利润等等）的整个部分也是这样。至于不变资本的价值，或者本身以实物形式得到补偿，或者通过同不变资本的其他形式交换而得到补偿。）

“蒲鲁东忘记了国民资本的不断增长，他忘记了这种增长对一切工作者都是确凿无疑的，不仅对企业主如此，对工人也是如此。”（《两大陆评论》1848年巴黎版第24卷第998—999页）

福尔卡德竟想用这种毫无意义的词句来回避问题的解决，而他无疑还是“最具有批判思考能力的”经济学家之一！

我们打算在这个地方立即对蒲鲁东的全部废话一并加以考察。〕²⁸⁷

[关于第二点和第三点的增补]

[[I—A][如果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最初的比例是 10 小时:2 小时,即 5:1,如果现在工人不是劳动 12 小时,而是劳动 16 小时,即多劳动 4 小时,那么,要使这个比例保持不变,工人必须从这 4 小时中得到 $3\frac{1}{3}$ 小时,而资本家只得到 $\frac{2}{3}$ 小时,因为 $10:2 = 3\frac{1}{3}:\frac{2}{3} = \frac{10}{3}:\frac{2}{3} = 10:2$ 。数学定理指出,“不等式的两边同加一数,则式中大[数][对小数的]比例下降,而小[数对大数]的比例增大”,根据这一定理应该得出:如果工人劳动的追加时间,按以前的比例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分配,那么,工资与剩余价值的比例,就会保持不变。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原来的比例是 10:2 即 5:1([必要劳动]是[剩余劳动]的 5 倍)。现在上述比例仍会等于 $13\frac{1}{3}:2\frac{2}{3} = \frac{40}{3}:\frac{8}{3} = 40:8 [=5:1]$ 。]

[IV—138a](1)资本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所获得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并不是同一劳动所创造的产品或使用价值的量增长的结果,而是**必要劳动减少**和**剩余劳动按同一比例增长**的结果。资本通过生产过程所获得的剩余价值只是在必要劳动之外的剩余劳动的余额。

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完全相等;剩余劳动的增长完全以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为尺度。在**绝对剩余价值**的场合,必要劳动的减少是**相对的**,也就是说,必要劳动是由于剩余劳动直接增加[而不是由于必要劳动的减少]而相对减少。

如果必要劳动等于 10 小时,剩余劳动等于 2 小时,如果现在剩余劳动增加 2 小时,也就是说,总工作日从 12 小时延长到 14 小时,那么必要劳动就同以前一样是 10 小时。但是,它以前同剩余劳动之

比等于 10:2, 即 5:1, 而现在则等于 10:4, 即等于 5:2。或者说, 以前必要劳动是工作日的 $\frac{5}{6}$, 而现在只是 $\frac{5}{7}$ 。因此, 在这里, 必要劳动时间相对地减少了, 因为总劳动时间, 因而剩余劳动时间绝对地增加了。

相反, 如果正常工作日的长度既定, 相对剩余价值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而增加, 那么必要劳动时间就会绝对减少, 因此, 剩余价值就会绝对和相对地增加, 但产品的价值并没有增加。因此, 在绝对剩余价值的场合, 工资的价值同剩余价值的绝对增加相比相对地减少了; 在相对剩余价值的场合, 工资价值绝对地减少了。但是对工人来说, 第一种场合更坏。在第一种场合, 劳动价格绝对下降。在第二种场合, 劳动价格可能提高。

(2) 资本的剩余价值的增加数并不是生产力的乘数, 而是等于工作日中代表必要劳动时间的那一部分除以生产力的乘数²⁸⁸。

(3) 生产力的新的增长以前的剩余价值越大, 也就是说, 工作日中已经完成的无偿部分越大, 因而工作日中的有酬部分即构成工人的等价物的部分越小, 那么资本从生产力的新的增长中所得到的剩余价值的增长额也就越少。资本的剩余价值增长了, 但同生产力的发展相比, 增长的比例越来越小。资本的界限仍然是代表必要劳动的工作日部分和整个工作日之间的比例。资本只能在这个范围内活动。必要劳动所占的份额越小, 因而剩余劳动越大, 必要劳动由于生产力的增长而减少的比例就越小, 因为[表示必要劳动时间同总工作日的比例的]分数的分母更大了。因此, 资本自行增殖的比率的增长就会随着资本已经达到的增殖程度而越来越慢。但是, 这种情况的发生并不是由于工资或工人在产品中所占的份额增加了, 而是由于

代表必要劳动的工作日部分同总工作日相比已经大大缩小了。²⁸⁹

[II—89]关于分工问题

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

“发明和知识必然先于分工。野蛮人先学会制弓箭、捕鱼兽、耕地和织布，然后在他们中才有人专门从事制造狩猎、捕鱼、耕地和纺织所必需的工具……

无疑是先在某种程度上已经知道了金属、皮革或木材的加工技能，然后才出现铁匠、鞋匠和木匠。就是在现代，蒸汽机和纺纱机也是在有人把制造纺纱机或蒸汽机作为自己主要的或唯一的专业之前发明的。”（第79、80页）

“重要的发明是劳动的需要和人口自然增长的结果。例如，当野生的果实被吃光时，人就成为渔夫等等。”（第85页）

“需要是发明之母，而且只有人口的不断增长才能说明这种需要之所以永久存在。例如，人口的增长和他们的工业生产或其他生产的的增长引起牲畜价格的上涨。而由于牲畜价格的上涨，就会种植饲料，增施肥料，使产量增加，使该国几乎增产 $\frac{1}{3}$ 。”（第86—87页）

“谁也不会怀疑，一国各不同部分之间的迅速的交往，既能增长知识，又能增加财富……只要有一点启示，就会使许多人的智慧立即发挥出来。任何发明立即就会得到赏识，并且几乎同样迅速地得到改进。专心致志于某一专门问题的人越多，改进的可能性就越大。人数的增加会产生与交往同样的效果，因为交往的作用只是促使许多人去思考同样的问题。”（第93—94页）

分工的原因。

分工最初发生于家庭中的性别之间，然后是由于年龄上的差别引起的，再后是由于体质上的特点引起的。

“性别、年龄、体力和智力上的差别，或者说，身体上的差别，是分工的主要原因，而且，由于个人的爱好，性情和才能上的差别以及他们对各不同职业适应能力的不同，这种分工将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扩大。”（第111页及以下几页）

“除了劳动者特性上的差别以外,还有他们劳动用的自然工具的特性和能力上的差别。土壤、气候和地理位置的不同,以及土地自然生长的产物的特性与蕴藏在地下的矿物的特性,使一定的地点适合于一定种类的技艺……**地域的分工。**”(第127页及以下几页)

分工的界限。

(1)“**市场容量**……一个劳动者所生产的商品,实际上而且归根到底为其他的劳动者所生产的商品形成市场;所以他们和他们的产品就是彼此的市场……**市场的容量**意味着劳动者的人数和他们的生产力,尤其是意味着前者……当劳动者的人数增加时,社会生产力便按工人人数的增加乘以分工的效果和知识的增进的复比例而增长……**运输方法的改进**,如铁路、轮船、运河,一切便利于遥远各国之间交往的手段,对于分工起着与**人口的实际增加**同样的作用,它们促使更多的劳动者互相交往或者①使更多的产品进行交换。”(第115页及以下几页)

第二个界限。各种不同劳动的性质。

“随着科学的发展,这个外表的界限就会消失。尤其是机器会把它抛弃。用蒸汽机来推动机器织机,一个人能完成几个人的操作,或者说,一个人所织的可抵得上三四个人用手织机所织的。这意味着劳动的复杂化……但随之而来的又是简单化……因而始终重新具备进一步分工的条件。”(第127页及以下几页,[L. IX, 85])

[II—90]剩余劳动

“由于资本家的贪得无厌等等,形成了一个**不变的趋势**,就是**增加劳动小时**,从而通过提供更多的劳动来减少对劳动的报酬……**增加固定资本**就会导致同样的结果。因为在机器、厂房上投了那么多的价值,就会使企业主强烈地感到,决不能让这笔巨大的资本闲置起来,因而决不能雇用那些不愿一天劳动

① 霍吉斯金著作中不是“或者”,是“和”。——编者注

许多小时的工人。因而也出现了在一些企业中所实行的夜间劳动的可怕景象,在那里,一班工人来,另一班工人去。”(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第102页,[L, IX, 85, Zh. 17])²⁹⁰

在**绝对剩余价值**的场合,用于劳动的资本即可变资本按其价值量来说仍然不变,而总产品的价值增长了;但它所以增长,是因为体现可变资本的再生产的那部分产品价值增长了。在这个场合(与这有关的不是剩余价值,而是作为利润的剩余价值),体现为原料和辅助材料的那部分不变资本也必然增加。不应认为,机器、厂房等的支出(**实际支出**,即使是**预先计算的耗损**)因此会有多大程度的增加。

在创造**相对剩余价值**的场合,体现可变资本的再生产的那部分产品价值仍然保持不变,但是它的分配改变了。其中较大的一部分代表剩余劳动,较小的一部分代表必要劳动。在这种情况下,工资额减少多少,该**可变资本**也减少多少。不变资本除了原料和辅助材料那部分外仍然保持不变。过去用于工资的那部分资本被游离出来并可能转化为机器等等。我们曾在另一个地方(谈到利润时)研究过不变资本的变化。所以,在这里我们撇开这一点不说,只考察可变资本的变化。

假设原有资本 = C(不变资本) + 1 000 镑。这 1 000 镑代表可变资本。比方说代表 1 000 个人一周的工资。这里可以区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由于其他工业部门生产的必需品(如面包、肉、靴子等等)的价格下降,可变资本减少。在这种情况下 C 仍然不变;雇用的工人的人数即劳动总量仍然不变。生产条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假定可变资本(它的价值)由于上述必需品价格的下降而减少了 $\frac{1}{10}$, 从

而可变资本从 1 000 镑减少到 900 镑。假定剩余价值为 500 镑,也就是说等于可变资本的一半。这时,不管这 1 500 镑在资本和劳动之间如何分配,1 500 镑总是 1 000 个人的劳动所创造的总价值(因为按照假定,工人的工作日仍然一样,它的量没有改变)。

在这种情况下原有资本等于:

(1) $C + 1\,000(V) + 500(\text{剩余价值})$ 。剩余劳动占工作日的 $\frac{1}{3}$ 。

新的资本等于:

(2) $C + 900(V) + 600(\text{剩余价值})$ 。剩余劳动占工作日的 $\frac{2}{5}$ 。剩余劳动从 $\frac{5}{15}$ 增加到 $\frac{6}{15}$; 如果工作日是 12 小时,那么, $\frac{1}{3}$ 工作日 = 4 小时, $\frac{2}{5}$ 工作日 = $4\frac{4}{5}$ 劳动小时。

假定经过一段时间以后,由于不是这个部门生产的生活资料变得便宜,可变资本(工资)又减少了 $\frac{1}{10}$, 900 的 $\frac{1}{10} = 90$ 镑。可变资本就减少到 810 镑。因此,我们得到的新资本等于:

(3) $C + 810(V) + 690(\text{剩余价值})$ 。剩余劳动占工作日的 $\frac{23}{50}$, 或者说比以前增加了 $\frac{3}{50}$ 。同时,资本在第一种情况下游离出 100 镑,在第二种情况下游离出 90 镑;总计 190 镑。这种资本的游离也是积累的一种形式;在考察利润时我们将再次看到它同时又是货币资本的游离。

$C + V + S$ 就是产品。 $(V + S)$ 是常量。如果在某种情况下工资降低了,那么,公式就是: $C + (V - x) + (S + x)$ 。

[II—91][第二,]如果相对剩余劳动是产品本身变得便宜的结果,也就是产品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例如,使用机器)的结果,那么,

1 000镑可变资本的 $\frac{1}{2}$ 就要转化为机器。剩下的可变资本等于 500 镑,也就是说,500 工人的劳动代替了1 000工人的劳动。他们劳动创造的价值等于 750 镑,因为1 000工人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等于 1 500镑。由此我们得到:

原有资本: $C + 1\,000(V) + 500(S)$;

新的资本: $(C + 500, \text{或 } C + \frac{V}{2}, \text{我们称为 } C') + 500(V) + 250(S)$ 。

但是,因为假定剩余价值是由于使用机器而增加了,所以可变资本就减少了,比如说减少了 $\frac{1}{10}$ 。现在我们可以假定,这 500 工人或者加工和以前同样多的(原材料),或者更多一些。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假定这些工人只加工和以前同样多的原材料。可变资本减少了 $\frac{1}{10}$,也就是说,可变资本现在不是 500 镑,而是 400 镑。²⁹¹因而:

原有资本: $C + 1000(V) + 500(S) = C + 1\,000(V) + \frac{V}{2}$;

新的资本: $(C + 500, \text{或者 } C') + 400(V) + 350(S) = (C + \frac{1}{2}V) + 400(V) + \frac{7}{8}V$ 。

这样,就有 100 镑游离出来。但这只有在至少是不需要按同样的比例追加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费用的情况下才会发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以前以工资形式花费的货币资本才会由于使用机器而游离出来。

在绝对剩余价值的场合,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必须按劳动的绝对量增长的同比例增加。

原有资本: $C + 1\,000(V) + 500(S)$ 。在这里, S 等于[总]工作日(1 000个工作日)的 $\frac{1}{3}$ 。如果过去一个工作日是 12 小时,那么 S 等于 4 小时。现在假定, S 从 500 镑增加到 600 镑,也就是增加了 $\frac{1}{5}$,那么,因为 $(12 \times 1\,000)$ 小时创造的价值等于 1 500 镑,所以 100 镑的价值就代表 1 000 个工人的 800 劳动小时²⁹²,或者说是每个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的 $\frac{4}{5}$ 。现在只有知道一个人一小时加工多少材料,才能知道,在劳动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他在 $\frac{4}{5}$ 小时内加工多少材料。我们用 x 来表示这些材料的数量。因此:

新的资本: $(C + x, \text{或 } C') + 1\,000(V) + 500(S) + 100(S')$ 。在这里,预付资本增加了,而产品双重地增加了:预付资本和剩余价值都增加了。

主要的事情即基础仍然是价值本身的规定,也就是这样一个基本原理:价值不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高低,而由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因此,比如只要货币的价值保持不变,价值就永远表现为同一个货币额。

根据玛丽·泰莉莎颁布的在匈牙利废除直接农奴制的土地税册,农民除了交纳少量贡赋,如向地主提供家禽、蛋类等等外,有义务每年为分给他们的份地(每一块分给农奴用以维持他们的生活的土地面积为 35—40 英亩)而给地主干 104 天的无酬劳动。[II—92]他们也必须把地主提供的 6 磅羊毛或大麻纺出来,除此以外,他们还必须把自己的产品的 $\frac{1}{10}$ 交给教会, $\frac{1}{2}$ (??)交给地主。还在 1771 年时,匈

91

Die ...

$$\frac{L + 1000}{1000} = \frac{L}{1000} + 1$$

$$\frac{L}{1000} + 1 = \frac{L}{1000} + 1$$

Die ...

$$L + 1000 = L + 1000$$

$$\frac{L}{1000} + 1 = \frac{L}{1000} + 1$$

Die ...

$$\frac{L}{1000} + 1 = \frac{L}{1000} + 1$$

Die ...

$$\frac{L}{1000} + 1 = \frac{L}{1000} + 1$$

Die ...

$$\frac{L}{1000} + 1 = \frac{L}{1000} + 1$$

Die ...

$$\frac{L}{1000} + 1 = \frac{L}{1000} + 1$$

牙利的 800 万人口中,地主就已占 $\frac{1}{21}$ [也就是说,约169 000人],而手工业者却只有30 921人。重农学派的学说在这类事实上找到了自己的历史根据。²⁹³

在英国煤矿中平均每星期死亡 15 人。到 1861 年为止的 10 年中约死亡 10 000 人。这主要是由于煤矿主卑鄙的贪得无厌造成的²⁹⁴。应当全面地谈一谈这个问题。资本主义生产——在一定程度上,如果我们撇开流通的全部过程以及在交换价值这一基础上产生的极其复杂的商业和货币交易——是最节省已实现的劳动,即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但同时,资本主义生产比其他任何一种生产方式都更加浪费人和活劳动,它不仅浪费人的血和肉,而且浪费人的智慧和神经。实际上,只有通过最大地损害个人的发展,才能在作为人类社会主义结构的序幕的历史时期,取得一般人的发展。

“既然痛苦是快乐的源泉,
那又何必因痛苦而伤心?
难道不是无数的生灵,
曾遭到帖木儿的蹂躏?”^①

我们必须把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加以区别,因为它们多于预付资本价值的组成部分。预付资本价值等于 $C + V$ 。产品价值等于 $C + A$ 。(A 是表示新加进的劳动的那部分产品。)但是 $A = V + S =$ 可变资本的价值加剩余价值。

① 歌德《东西诗集》中的《给祖莱卡》。——编者注

如果说生产资料**集中**在相对较少数人——与劳动群众相比——的手里,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和前提,因为没有这种集中,生产资料就不会与生产者分离,因而,这些生产者就不会转化为雇佣工人,那么,这种集中也是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时也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工艺上的条件。简单说来,这种集中是大规模生产的**物的**条件。

[II—93]这种集中使**共同的劳动**即协作,分工,机器、科学和自然力的应用得到了发展。但与此有关的,还有另外一点,这一点不应在分析**剩余价值**而应在分析**利润率**时加以考察。这就是:工人和劳动资料集中在不大的空间等等,可以节省动力;许多工人共同使用这些劳动资料(例如厂房等等,加热装置等等),它们的费用不会按使用它们的工人人数增加的同比例增加,最后,也节约劳动和非生产费用。这在农业中也可以看得出来。

“由于耕作的进步,从前分散用在 500 英亩土地上的全部资本和劳动(也许还要多),现在集中在 100 英亩土地上进行精耕细作。”(理·琼斯《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第 1 部分《地租》1831 年伦敦版第[190—]191 页,[Zh.23])

“现在在 1 英亩土地上种出 24 蒲式耳谷物所花的费用,比过去在 2 英亩土地上种出 24 蒲式耳谷物所需的费用少;**在集中的空间耕作**”,

[这种**空间的集中**对于工业也是重要的。但是,在这里更重要的是共同使用发动机等等。虽然在农业中同所使用的资本量和劳动量相比,空间是集成的,但是同以前由单个的,独立的生产者租用或耕种的生产领域相比,它却是更广阔的生产领域。这个领域绝对比以前的大。因此有可能使用马等等],

“必定会带来某些好处,并且减少某些开支;建造篱笆、排水设施、播种、收获庄稼等等,在 1 英亩的范围内进行,费用就比较便宜”。(同上,第 199 页)²⁹⁵

十小时工作日法案和过度劳动

“尽管居民的健康是国民资本的一个重要成分,但恐怕必须承认,资本家阶级根本不想保持和珍惜这个财富。‘西莱丁的男人(《泰晤士报》引自《中央注册局局长 1861 年 10 月份的报告》)成了人类的织工,他们如此辛勤地忙于这种工作,以致工人的健康被断送了,再过几代这个种族就会退化下去。但发生了反作用。舍夫茨别利伯爵的法案限制了儿童劳动的时间’,等等。《泰晤士报》补充说)‘社会迫使工厂主关心工人的健康状况。’”²⁹⁶

在伦敦规模比较大的缝纫作坊中,制作例如一条裤子,一件上衣等等所花费的一定的劳动量被称为“1 小时”,“半小时”(“1 小时”等于 6 便士)。当然,在这里根据经验知道 1 劳动小时的平均产品值多少。如果出现了新的时装,或者需要进行某些特殊的改进和改做,工厂主和工人之间就会发生关于一定量劳动是否等于 1 小时等等的争论,直到也是经验使这里的问题得到解决。在伦敦许多制造家具等等作坊中,情况也是这样。

(不言而喻,除了训练所需的几个星期以外,雇用的只是具有一般熟练水平并能够在一天内生产平均数量产品的工人。在生意不佳,劳动的不间断性遭到破坏时,这后一种情况对于工厂主来说当然是无关紧要的了。)

[XVI—973] 第三章 资本和利润²⁹⁷

1. [剩余价值和利润]

从总体(整体)来考察(或完整地考察)(或从完整性上来考察)的资本运动,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

某一流通期间(例如,拿一年作为尺度,见上述第二章²⁹⁸)所产生出来的**剩余价值**,按预付总资本来计量,就是**利润**。(在这里,利润不仅包括利息,我们知道,后者只是总利润的一部分;利润还包括地租,而地租不过是投在农业中的资本的[利润的]一部分。这个资本由于投入特殊领域而具有怎样的特性,属于对土地所有制的考察范围。²⁹⁹这里只应着重指出,利润不能只理解为所谓工业利润或商业利润。)

利润从实体来考察,不过是剩余价值本身。因此,利润从绝对量来考察,也同资本在某一定周转时间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没有区别。利润就是剩余价值本身,不过是按不同的方法计算。按性质来说,剩余价值同预付资本中通过交换而产生出剩余价值的那一部分有关,

因而按这一部分预付资本来计算。流通时间既然不同于生产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就只被看作创造剩余价值的限制。相反,作为利润,剩余价值不是同预付资本的某一部分有关,因而不是按预付资本的某一部分来计量的,而是同全部预付资本有关,因而是按全部预付资本来计量的,而完全不管这些不同的组成部分在剩余价值的创造中,以及整个说来在商品价值的生产中所起的完全不同的作用。

例如,我们假定某一资本等于 600 塔勒。资本的不变部分,即原料和机器,占总额的 $\frac{5}{6}$;投在工资上的可变部分占其余的 $\frac{1}{6}$ 。如果一年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等于 60 塔勒,就是说年总产品的价值等于 660 塔勒,那么,只要不是从这 60 塔勒剩余价值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交换 160 塔勒的那 100 塔勒的关系来考察,不是从它同剩余价值从中产生出来的那 $\frac{1}{6}$ 资本的关系来考察,而是从它同构成预付资本的 $\frac{6}{6}$ 的关系来考察,即从它同预付总资本 600 塔勒的关系来考察,它就是利润。虽然这 60 塔勒是同一价值量,但 60 比 100 是 60%,而 60 比 600 只是 10%。可见,在总是表现某种关系^①,表现某种比例的利润上,剩余价值获得新的、和自己原来的形式不同的数量表现。当然,同一个量,如果不是按照同某一整体的一部分的有机比例来计算,而是按照同整个整体的比例来计算,它的数量表现就会有所改变。

[XVI—974]上述区别不仅是数量上的区别,而且是概念上的区别,实质上的区别。问题不仅是估价不同,计量或计算不同。恰恰相

^① 这里应当加以补充。见马尔萨斯的著作等³⁰⁰。

反。这种计算上,计量上,估价上的区别,对资本来说是必然的,表现出它特有的新关系,表现出某种新形式的形成,这种新形式,例如就像交换价值形式和货币之间的区别一样,是本质的。

我们看到,剩余价值同资本可变部分的关系是有机的关系。³⁰¹它实际上表明资本作为资本而形成和增长的秘密,表明资本作为资本而存在的秘密。在利润同资本的关系上,这种有机的关系消失了。剩余价值获得了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中连产生剩余价值的秘密的一点迹象都没有了。由于资本的所有部分都同样表现为新创造的价值的原因,资本主义关系变得完全神秘化了。在剩余价值本身中,表现出来的始终是资本同它所占有的劳动的关系。在资本同利润的关系中,资本不是同劳动发生关系,而是同自己发生关系。一方面,这只是某一价值额或货币额同自身的数量关系。例如,我要是说100塔勒资本每年带来10塔勒利润,那我就只是拿塔勒和塔勒相比较。这一基本的,原本的,主要的数额,一方面表现为一定的量;另一方面,这100塔勒所以表现为主要的,基本的,原本的数额,正是因为它们带来某一追加数额。这个基本额表现为原因,而这一追加额则是它的结果。这一追加额是它的自然果实。(参看亚里士多德关于高利贷的论述³⁰²,以及西斯蒙第的有关段落³⁰³。西斯蒙第在那里说,财富和劳动一样,[并且通过劳动]每年提供果实。他在此处加上“和劳动一样”以及“通过劳动”这样的话,就说过头了。)

因此,在这种形式上,资本和它的各个特殊形式之间的区别也消失了,从而,同资本还在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出现以前就表现出来的那些职能之间的区别也消失了。于是,资本成了既存在于古代又存在于今天的物。

“资本家对于资本的一切部分,都期望得到同样的利润。”(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268页])³⁰⁴

一方面,在这里正确的是,利润表现为剩余价值的形式之一,在这种形式下,剩余价值同资本的所有各部分都均等地发生关系,因而均等地按资本总额来计量。另一方面,在这里正确的是,资本家对资本的本质毫无所知,在他的意识中,剩余价值只存在于利润的形式中,即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中,这种形式完全抽象掉了剩余价值在其中产生出来并受其制约的那些关系。当然,在直接生产过程进行的时候,剩余价值的性质不断地进入资本家的意识,正像我们在考察剩余价值时看到他们对他人的劳动时间等等的贪欲的场合那样。³⁰⁵但这只是微不足道的情况。事实上,资本家自己把资本看作自动机,这种机器不是作为关系,而是在自己的物质存在上就拥有增殖自己并带来利润的性质。正是在一些社会关系下,价值以及被价值当作自己的肉体(使用价值)而存在于其中的各种物获得了这种性质,这些关系表现为永恒的自然关系,或者不如说,人们顶多认识到,一定的(人为的)关系会阻碍这种自然的发展,并妨碍这种发展达到全面繁荣。

例如,把资本看作这种自动机的观念,是普赖斯的利息和复利计算法的基础,这种计算法甚至使威廉·皮特也完全受了骗³⁰⁶。(参看路德关于利息的增长的论述³⁰⁷。)由此甚至出现了我们在经济学家们那里看到的下列一些荒谬解释。例如,他们认为利润必须存在,否则资本家就会把自己的资本放债取息。资本家就会没有理由[XVI—975]把资本投入生产而不去放债取息(于是,事情仿佛成了这样:如果资本不投入,资本会带来利息)。例如,杜尔哥就说,如果资本不带来利润,那么每个人都会用自己的资本去买地产。(参看杜

尔哥著作的有关章节³⁰⁸，在这些地方，一定的投资方式因而被看作自动带来果实的东西。)

然而，在资产者的头脑中，剩余价值必然采取利润的形式，而这也并不单纯是认识方式；作为利润关系的剩余价值关系，支配着资产阶级生产，决定着资本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可以说是自由竞争中的决定因素（即资本之间的竞争中的，也就是各资本的实际运动中的决定因素，只有在这种运动中，资本的规律才得到实现。这些规律实际上无非是这个运动的一般条件，一方面是这个运动的结果，另一方面无非是这个运动的趋势）。

某一价值额——货币，商品，特殊的使用价值，而价值就是在这些形式上重新进入生产的——借以成为资本，即这一价值额的所有者借以成为资本家的那种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在资产阶级社会内部，同资本家的存在是牢固地结合在一起的，以致例如韦克菲尔德必须先到殖民地去，才能发现这种关系决不是不言而喻的东西，并且发现，没有这种关系，价值就不能变成资本，价值的所有者就不能变成资本家。这件事是如此明白，而一般说来又如此不明白，以致韦克菲尔德的这种发现实际上竟能在现代政治经济学中划了一个时代。³⁰⁹

其实，资本的生产过程总是同资本的流通过程联系在一起的。这两个过程是生产过程本身的要素，而生产过程同样也表现为流通过程的要素。这两者不断地交织在一起，互相渗透，因而总是以虚假的形式表现出自己的特征。然而在流通过程中，一方面剩余价值获得新的规定，另一方面资本经历多次转化；最后，在这一过程中，资本从自己的可以说是有机的生活进入外部生活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互相对立的不是资本和劳动，而是一方面是资本和资本，另一方面是处

在简单流通关系中的各个个人,商品所有者即买者和卖者。流通时间和劳动时间在这一途中交错在一起,因而看起来好像这两者都在同样程度上决定剩余价值。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彼此对立所采取的最初形式仿佛消失了,而产生出仿佛与这一形式无关的关系;剩余价值本身已经不再表现为占有劳动时间的产物,而是表现为商品的出售价格超过商品价值的余额,而首先是表现为货币,这样,就完全想不起剩余价值的最初性质了,或者说,剩余价值的这种最初性质从来就没有被明确地意识到;这种性质顶多表现为一个合理的要素,而同不以它为转移的来自流通的运动相并列,因而同属于资本而和资本对劳动的关系无关的那种运动相并列。因此,另外一些经济学家(例如,拉姆赛、马尔萨斯、西尼耳、托伦斯等人³¹⁰)直接用流通的这些现象来证明:仿佛资本在自己的物质形态上同资本借以成为资本的社会生产关系无关,它在劳动之旁并且不依赖于劳动而成为剩余价值的独立源泉。但是,我们在考察资本生产过程时³¹¹已经看到,在这种关系的性质中包含着如下的内容: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转移到资本身上的生产力;实际上以资本家的形态而存在的过去劳动和价值的独立化和人格化,构成资本实质的过去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反过来,工人就其作为对象存在而言向单纯的物质劳动能力,向商品,向资本生产性的转化——所有这一切,都不表现为社会生产关系的结果,而是相反,社会生产关系倒表现为作为生产过程各特殊要素[XVI—976]的上述诸对象和劳动之间的物质关系的结果。在资本的关系中——即使撇开资本的流通过程来考察这种关系——具有本质特征的是神秘化,是被歪曲的世界即主客体的颠倒,就像在货币上所表现出来的那样。由于这种被歪曲的关系,必然在生产过程本身中产生出相应的被歪曲的观念,颠倒了意识,而这些东西由于流通

过程本身的变形和变态而完成了。然而资本家作为资本家，无非是资本本身的这种运动。他在现实中是怎样的，他在意识中也怎样的。因为他体现着关系的肯定的统治的一方，所以这些矛盾并不使他不安，相反，只有处在这些矛盾中间，他才感到很美好，而受这同一种被歪曲了的观念束缚的雇佣工人，则只是处在这种关系的另一极上，是被压迫的一方，实践迫使他反对所有这种关系，从而反对与这种关系相适应的观念、概念和思维方式。

还有，在实际的流通过程中，不仅我们所考察过的那种转化已经完成（这甚至迫使优秀的经济学家们也只是带着更多的学究气去看待资本家的观念），而且这种转化同实际的竞争，同高于和低于价值来进行买卖是一致的，因此，利润对资本家来说，正如实际上在每个资本家面前所呈现出来的情况那样，不表现为由劳动剥削程度所决定的剩余价值，而是表现为由互相欺诈所决定的东西，——这种观念不仅得到过去的经济学家们的认可，而且也得到最新经济学家们的认可（例如托伦斯。还可参看西尼耳著作中关于货币等等以及关于工资的论述³¹²）。

事实上，资本实际上关心的事情，支配资本的实际运动，支配竞争的唯一事情，就是利润，而不是剩余价值，就是说，是剩余价值同预付资本总额的关系，而不是剩余价值同用于购买劳动能力的资本的关系。这就促使我们（这是真正的过渡）去考察生产费用及其与产品出售价格^①的关系。

但事先还要指出几点。

第一，从资本主义生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角度来看，无论资本

① “出售价格”在手稿中是“出售过程”（Verkaufsproceß）。——编者注

在怎样的程度上表现为自动机,由于某种秘密特性而拥有自我增殖属性的那种价值,特别明显地表现在生息的,放债取息的货币资本上。在这里,一定的价值额作为**潜在的**资本出售,就是说,资本本身表现为商品。某一价值额或支取价值的凭证作为自行保存和自行增殖的量来出售。即使这个价值额不是货币本身,而是货币能够转化成的商品,也丝毫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因为,商品作为自行保存和自行增殖的价值,只是被看作交换价值即货币并作为交换价值即货币被出售。这种成为资本的属性,是作为价值额内在固有的属性出售的。因此,这个价值额带着利润回到自己的所有者手中。

第二,在这里无须说明:如果某一商品高于或低于自己的价值出售,那只不过是剩余价值在不同资本家之间,在买者和卖者之间的分配发生了变化。这种分配的变化,或者说,不同的人在自己中间分割剩余价值的比例的变化,丝毫不改变剩余价值的量,也不改变剩余价值的性质。

第三,竞争关系在这里作为**实例**(而不是作为同发展本身有关的东西)来考察³¹³的情况下,会得出如下一点:事实上,单个资本家所取得的剩余价值,并不是起决定作用的东西。[XVI—977]因为形成了平均利润,即普遍尺度,以及资本家们据以计算和分割资本家阶级的**全部价值**的规律(关于这一点,还可参看**琼斯的著作**³¹⁴)。由于这种情况,商品的实际价格——撇开市场价格的波动不谈——发生了重大变化,并且成为和商品价值不同的东西。因此,任何一个资本家都不能说出也不能知道,他自己所取得的剩余价值在怎样的程度上进入或不进入他所得到的利润,资本家阶级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中究竟有怎样的部分会进入单个资本家的商品的价格。这一点,以及资本的规律在竞争的条件下所呈现出来的被歪曲的方式,最好在考察

生产费用时来论述。竞争造成的对支配着资本家的那种关系的看法(因为,事实上在竞争中正是资本本身的规律在资本家面前表现为外部强制,既是他的资本对其他资本的强制,也是其他资本对他的资本的强制),使资本家完全不能理解他在其中活动的那些关系的内部实质,而资本家本人只不过是这些关系的有关代表或职能执行者而已。

第四,如果本来只应当正确地说明问题,那么,剩余价值和利润的混淆或区分不清,则是政治经济学中产生极大谬误的根源。杰出的经济学家们,例如李嘉图,当然没有把这两者绝对混淆起来,不过他们在任何地方也没有表明他们明确理解这两者之间的区别。但是,正因为如此,在他们那里,一方面实际规律表现为实际运动的抽象,因而实际运动到处都在局部上同这种抽象相矛盾。另一方面,他们想用价值的或剩余价值的性质来强制地说明那些只是从利润形式的剩余价值中所产生出来的现象。由此就得出错误的规律。李嘉图在考察资本的一般性质时把竞争抽象掉了。另一方面,在考察价值的规定时,从一开始他就把固定资本等等作为决定的要素引了进来,因而正像马尔萨斯公正地指出的,李嘉图取消了自己虚构的规律,或把这个规律只归结为它的一个影子。³¹⁵其次,举例来说,他的门徒,如[詹姆斯·]穆勒和麦克库洛赫³¹⁶,又狂妄地企图把流通时间变为劳动时间,最后,不仅把活物的活动,而且把死物的活动,把死物的任何自然运动,都叫作劳动。在这方面,萨伊³¹⁷也是一样。不过,这种批判属于本章最后部分³¹⁸。

2. [利润所表现的剩余价值总是小得多]

从剩余价值和利润之间的特有的形式区别可以得出：利润表现的比率总是小于实际剩余价值的比率，因而，利润率总是把资本占有他人劳动的比率表现得比实际的比率小得多。认清这个（同义反复的）规律，至少意味着获得了这样的成绩：推翻所有错误的统计。这对于理解那些不推翻这些错误的统计就无法理解、并作为难以理解的现实要素而与理论并行的现象是很重要的。

很明显， a 这个量如果按 $b + c + a$ 计量，比它按 $c + a$ 计量所表现的比率要小，也就是说，某个量究竟表现的是某个第三量的较大或较小的部分，要看这第三个量本身的大小而定。所以，总资本总是大于总资本中同工资交换的那部分。

[XVI—978]3. [比例在数字上和形式上 发生了变化]

可见，利润首先在形式上表现为另一种比例，其次用数字来表示 [与剩余价值] 不同。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剩余价值在这种形式中首先改变了自己的数字比例，其次改变了自己的概念规定。

4. [同一剩余价值可以表现为极其不同的利润率: 同一利润率可以表现极其不同的剩余价值]

因此, 如果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 也就是说, 如果从数字表现上看, 剩余价值按照它同预付资本总额的比例计算, 那么, 可以从这个不同的表现形式中得出如下原理:

同一利润可以表现不同的剩余价值率。我们以 10% 的利润为例。如果一笔资本等于 600, 其中 500 是不变资本, 100 是可变资本, 那么 60 塔勒剩余价值[与可变资本之比]是 60%, 而与 600 塔勒资本之比是 10%。如果 600 的资本由 400 塔勒不变资本和 200 塔勒可变资本组成, 那么, 60 塔勒剩余价值与 200 塔勒可变资本之比是 30%。利润仍然等于 10%。最后, 如果 600 的资本由 550 塔勒不变资本和 50 塔勒可变资本组成, 那么, 60 塔勒与 50 塔勒之比是 120% ($50:60 = 100:120$), 而[利润]仍然等于 10%。

5. [剩余价值与利润之比 = 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

因为利润[率]无非是剩余价值与预付资本总额之比,所以,利润率或利润百分比的大小,显然取决于两种情况:第一,取决于预付资本总额,第二,取决于预付资本的可变部分与它的不变部分之比。这种情况的前提是,剩余价值是既定的。通常,利润,第一,取决于剩余价值与资本可变部分之比;第二,取决于这个可变部分与资本总量之比,换句话同样也可以说,取决于资本的可变部分与不变部分之比。

例如,50 是 100 的 $\frac{1}{2}$,但也是 600 的 $\frac{1}{2 \times 6} = \frac{1}{12}$ 。如果 50 = M(剩余价值),100 = v(可变资本),那么 $\frac{50}{100}$ 就是剩余价值率,等于 $\frac{1}{2}$,或者说

$\frac{50}{100}$, 等于 $\frac{M}{v}$ 。如果总资本 600 等于 c(500) + v, 那么[利润率等于]

$\frac{50}{600} = \frac{1}{12} = 8 \frac{1}{3} \%$ 。利润[率]等于 $\frac{M}{v+c}$; $\frac{M}{v} : \frac{M}{v+c} = (v+c) : v$; 也可以

说 $\frac{M}{v+c}$ (利润率) 和 $\frac{M}{v}$ (剩余价值率) 之比等于 v(可变资本) 和 v + c

(总资本)之比。因而, $\frac{M}{v+c} : \frac{M}{v} = v : (v+c)$ 。

利润和剩余价值之比等于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比³¹⁹(在这里,我们不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范畴,因为可变资本是流动资本,而不变资本的一部分也是流动资本,可见,这种对立与我们这里

的问题无关),而这种比例显然取决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以怎样的比例构成总资本[C]的组成部分,因为 $v = C - c$, 而 $c = C - v$ 。如果 c 等于 0, 那么可变资本就达到了最大限度;这意味着预付资本总额是可变的,也就是说,是直接用于支付工资的资本。在这种情况下,利润等于 $\frac{m}{c+v} = \frac{m}{v}$, 即[XVI—979]等于剩余价值。这是最大限度利润的表现。利润下降的程度与 c 增长的程度相一致,从而与预付资本总额 $c+v$ 或 C 偏离 v 或可变资本的程度相一致。如果看一下 $\frac{m}{v+c}$ 这个表现形式,那么,它的大小显然与 m 的绝对量成正比,而这个绝对量又由 $\frac{m}{v}$ 的比例所决定;与 $v+c$ 即预付资本总额的大小成反比。如果舍尔比利埃(见笔记本)³²⁰不把产品和产品价值混为一谈,或者说不把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混为一谈,那他的利润规定就是正确的。

6. 生 产 费 用³²¹

(a)我们已经看到³²²:资本的一般形式是 $G-W-G'$, 换句话说,货币,一个价值额,被投入流通,为的是从流通中取出一个更大的价值额。创造这个更大的价值额的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实现这个更大的价值额的过程是资本流通过程。

资本家生产商品不是为了商品本身,不是为了商品的使用价值

或消费。资本实际上关心的产品并不是物质产品,而是利润,是产品价值超过投入商品生产的预付资本价值的余额。如果资本家把1 000镑变成机器、棉花和工资,那么,他这样做并不是为了他所生产出来的棉纱,而是因为机器、棉花和工资现在——在它们变成棉纱之后——已不再是原来的1 000镑,而是1 200镑。货币贮藏者本身把一定价值的商品,例如价值1 000镑的棉纱,从商品的形式变为货币的形式,把货币从流通中抽出来,并且在独立的、与商品本身无关的货币形式上占有自己的商品的交换价值。资本家不赞同货币贮藏者的迷信。对于资本家来说,交换价值所表现的形式,无论是商品还是货币,都是转瞬即逝的形式,因为一切现实财富事实上对于他不过是交换价值的各种化身。他先是把货币变成商品,——这个商品的交换价值高于预付的货币,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物化在这个商品中的劳动时间多于商品的各生产因素中原来包含的劳动时间,而这些更多的劳动时间是通过无偿占有他人劳动时间实现的,——而在流通过程中又把这些商品变成货币,不过现在变成了比这个过程开始时的货币额更大的货币额,在超出原来的货币额的余额中,一部分成为他的收入,被他吃掉,另一部分又变成资本,用来重新开始同样的循环。每一部分资本,无论资本家把它变为可变资本还是不变资本,变为固定资本还是流动资本,资本家都必须同样从他的个人消费中抽出来,一方面用于工业消费,另一方面,一旦资本获得产品的形式,就让它去经历流通中的机遇和风险。资本家一视同仁地预付全部总资本,而不管这个资本在剩余价值的生产中所固有的质的区别,这不仅是为了再生产出预付的资本,而且是为了生产出超过这个预付资本价值的余额。资本家只有同活劳动交换,同时为这个活劳动的实现提供条件,即提供生产条件——原料和机器——把他所拥

有的价值额变成生产条件的这种形式,才能剥削劳动,把他预付的可变资本的价值转化为更大的价值;他所以是资本家,所以能够对劳动进行剥削,只是因为他作为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作为单纯劳动能力的拥有者的工人相对立。无论把事情看成是资本家预付不变资本,以便从可变资本中获得利润,还是预付可变资本,[XVI—980]以便从不变资本中获取利润;看成是资本家把货币花在工资上,以便使机器和原料获得更高的价值,还是把货币预付在机器和原料上,以便能够剥削劳动,这对资本家来说全然是一样的。虽然他获得的利润,即他在流通过程中实现的商品的剩余价值,只是由他在他支付的劳动以外所占有的无酬劳动这一余额组成,虽然他的商品具有剩余价值,只是因为商品内部现在包含一定份额的无酬劳动时间,他出卖这些无酬劳动的时间,并没有为此支付过报酬,——虽然如此,他的利润的大小却决不仅仅取决于剩余价值,而且还取决于剩余价值与预付资本总额之比。如果预付资本是1 000,它所转化成的商品的价值是1 200,那么利润只是200和1 000之比,也就是 $200:1\ 000 = 20\%$ 。用在机器和劳动材料上的那部分资本和用在工资上的那部分一样,都是资本家预付的,虽然剩余价值只是后一部分资本创造的,但是这后一部分资本只有在预付了其他部分资本,即提供了劳动的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资本的所有这些部分都同样加入产品的情况下,才能创造出剩余价值。因为资本家只有预付不变资本才能剥削劳动,因为他只有预付可变资本才能使不变资本增殖,所以在资本家的观念中所有这些资本部分是结合在一起的,尤其是,资本家的实际利润不是由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比决定,而是由剩余价值和总资本之比决定,因而不是由剩余价值决定,而是由利润决定,正像我们所看到的,这个利润在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能同时表现不同的剩余价

值率。

现在我们回到我们开始考察资本的一般形式时的起点上来。利润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并在流通过程中实现的交换价值超过原来被资本家转化为资本的货币额或交换价值而形成的余额。第一,这种关系决定着资本家获得利润的实际比率,从而是资本增长和积累的实际比率。第二,由此造成了资本之间的竞争。第三,关于这种利润的实际来源的所有记忆,关于各种因素之间存在的质的区别,或这些因素进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存在的质的区别的记,都随之而消失了。

因此,利润等于产品价值,或确切些说,产品在流通中获得的货币额超过加入产品形成的资本价值而得到的余额(因而,资本主义过程中一定的周转时间内的这个余额)。由此总资本就表现为这个利润的生产资料,而因为这些生产资料是价值,它们的一部分在这里被用于工业生产过程,一部分被用于流通,以创造这个价值余额或利润,所以预付资本总额表现为商品的生产费用,实际上表现为以商品为中介所得到的赢利或利润的生产费用。

生产费用是一切,是资本家支付的产品所有组成部分。如果他按1 200镑出售商品,其中的200是剩余价值,那么,他支付的就是1 000镑,他购买这些组成部分,并且把它们从他原先占有的货币形式即交换价值的形式变为商品的形式,也就是说,从交换价值的观点来看,变为较低级的形式。如果他不出售他并不是为了其使用价值而生产出来的商品,那么预付的1 000镑就会丧失。在任何情况下,这1 000镑是费用,必须通过出卖而得到补偿,这样才能使资本不断地重新回到它的原有状态,简单地保持它自身。[XVI—981]这1 000镑,或确切些说,这些镑的预付——因为它们必须得到补偿

——就是为了购买上述1 200镑而支付的价格,因而是资本家支付的费用。

由此可见,从单个资本家的观点来看的**商品的生产费用**,和商品的**实际生产费用**是两种不同的东西。

商品本身包含的生产费用等于生产商品时所花费的劳动时间。换句话说,商品的生产费用等于商品的价值。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既包括把加入商品的原料生产出来的劳动,又包括把商品上所花费的固定资本生产出来的劳动,最后,还包括生产商品所花费的[活]劳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

从资本家的观点来看,生产费用只由他所预付的货币组成,或者说,只由他所支付的那部分商品生产费用组成。对商品中包含的剩余劳动,资本家并没有支付报酬。正是这个没有支付报酬的剩余劳动构成资本家的赢利。这个剩余劳动没有花费资本家分文,当然,对于工人来说,这个剩余劳动完全像有酬劳动一样花费劳动,并且完全像有酬劳动一样作为形成价值的要素加入商品。

由此可见,剩余价值,从而**利润**——因为利润只是剩余价值的另一种形式——虽然加入商品的生产费用,但不加入出卖商品的那个资本家的生产费用。他的利润恰恰是由于他**出卖那些他没有支付的东西才获得的**。对于资本家来说,利润恰恰在于**商品价值(价格)超过商品生产费用的余额**,换句话说,这只是表明,利润在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总额超过商品中包含的、资本家支付报酬的劳动时间所形成的余额。

这解决了关于利润究竟是否加入生产费用的**争论**。(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参看萨伊、琼斯,尤其是托伦斯等等的论述³²³。)

(b)从更深刻的意义上说,利润是否加入生产费用,也就是说,它

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是否必不可少,这个问题(见萨伊、施托尔希等人的谬论³²⁴)归结为:剩余价值,从而利润,决不只是收入形式,而且是资本的生产关系(用于积累等等);总之,这里显示出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之间的抽象区别的荒诞。只有根本不理解资本的本质,从而根本不理解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才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在利息的形式上,利润已经作为组成部分加入生产费用。

(c)资本的生产费用小于资本所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正是商品价值超过商品中包含的生产费用价值的余额,或者说,商品中包含的劳动超过商品中包含的有酬劳动的余额,构成利润),从这个规律可以得出,商品低于自己的价值出售而能够得到利润。只要能够实现超过生产费用的某些余额,就总是能够实现利润。只要商品高于它的生产费用的价值出卖,商品的出卖就能够带来利润,虽然由此并不能说,买者支付生产费用价值和商品价值之间的全部差额。假定一磅棉纱的价值是1先令,其中生产费用占 $\frac{4}{5}$,无酬劳动即构成剩余价值的要素占 $\frac{1}{5}$ 。如果把一磅棉纱卖1先令,那么,它就是按照自己的价值出卖,其中实现的利润是 $\frac{1}{5}$ 先令,也就是 $\frac{12}{5} = 2\frac{2}{5}$ 便士。如果一磅棉纱卖 $\frac{4}{5}$ 先令,或者说卖 $4 \times \frac{12}{5} = \frac{48}{5} = 9\frac{3}{5}$ 便士,那么,它就是低于自己的价值 $\frac{1}{5}$ 出卖,这就完全没有实现利润。但是,如果这一磅棉纱卖得比 $9\frac{3}{5}$ 便士贵些,例如卖10便士,那么,[XVI—982]尽管还是卖得比自己的价值低2便士或 $\frac{20}{10}$ 便士,却可以得到 $\frac{2}{5}$ 便士的利润。只要一磅棉纱卖得高于自己的生产费用,即使低于自己的价值,也能实现利润。如果这一磅棉纱按自己的价值出卖,那么,资本家就

能实现全部剩余价值,即商品中包含的有酬劳动之外的全部无酬劳动余额。可见,这里为利润的提高或降低规定了整个的范围,这个范围取决于剩余价值,也就是取决于商品的价值,商品生产费用的价值,取决于商品的价值和商品生产费用的价值之间的差额,取决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总额和商品中包含的有酬劳动之间的差额。

如果资本家出卖商品获得了利润,但他是低于商品的价值出卖的,那么,一部分剩余价值就不是被卖者占有,而是被买者占有。剩余价值在不同的人中间的这种不同的分配,当然丝毫不会改变剩余价值的性质,这就如同对于工人来说(即使他本人偶尔也会成为这个商品的买者),他的无酬剩余劳动无论是由直接剥削他的那个资本家占有,还是由资本家阶级等等占有,都完全是一样的。

资本家虽然低于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但也能够得到利润,这个规律对于说明竞争的一些现象是很重要的。

否则,尤其是完全不能说明这样一个主要现象,即我们以后还要详细谈到的一个现象,这就是一般利润率,或资本家之间分割资本所生产的全部剩余价值的方式。这种一般利润率所以可能,只是由于一些商品按高于自己的价值出卖,另一些商品按低于自己的价值出卖,或者说,只是由于各个资本实现的剩余价值不是取决于它本身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而是取决于整个资本家阶级所生产的平均剩余价值。

(d)³²⁵因此,如果剩余价值(无论绝对剩余价值还是相对剩余价值)已定,也就是说,如果一方面正常工作日的界限已定,劳动时间的延长不能超过这个界限,另一方面劳动生产力已定,从而必要劳动时间的最低限度不能再缩短,那么,只有当生产商品所需要的不变资本的价值能够减少时,利润才能增加。从不变资本进入商品生产,为商

品生产所必需来说,人们注意的并不是它的价格(不是它的交换价值),而只是它的使用价值。例如,纺纱厂中的亚麻究竟能吸收多少劳动,在生产阶段已定,也就是在工艺发展阶段已定的情况下,不取决于亚麻的价值,而取决于亚麻的量;例如,这就如同一台机器给100名工人所提供的帮助一样,这种帮助并不取决于机器的价值,不取决于机器的价格,而是取决于机器的使用价值,取决于它作为机器的性质。在工艺发展的某个阶段,一台不好的机器可能很贵,而在工艺发展的更高阶段,一台非常好的机器可能很便宜。只有在发明了轧棉机(1793年)之后,棉花才从昂贵的材料变成廉价的材料[自从发明这种机器之后,一个老年黑人妇女一天可以轧除50磅棉纤维的棉籽³²⁶,而在以前,生产一磅棉花的这道工序就需要一个黑人花费一个工作日],棉纺织业才能在英国发展起来。

只有在下述情况下,一定的工艺阶段所需要的不变资本的价值才能在剩余价值不变的同时下降,从而利润,即 $\frac{m}{c+v}$,才能在剩余价值不变的同时增加,这种情况就是:

或者[第一],所使用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价值直接下降,即这两种资本成为花费较少劳动时间的产品,也就是说,把它们直接生产出来的那些劳动部门中的生产力提高了。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劳动部门的利润提高,是因为向这个劳动部门提供[XVI—983]生产条件的其他一些劳动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从而剩余劳动也增加到一定的程度)。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如此得到的利润(或者说利润的增长,或者同样也可以说,利润和剩余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减少),或者说资本的较高的生产率(因为利润是资本的直接产物)是劳动生产率增长并为资本所占有的结果。只不过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

可见,资本家由于棉花和纺纱机变便宜而得到的利润的提高,虽然不是棉纺厂生产率提高的结果,但它是机器制造业和亚麻种植业(或棉花种植业等等)生产率提高的结果。

这是有利的,因为资本生产率成倍提高了。为了使既定量的劳动物化,从而,为了占有既定量的剩余劳动,需要用在劳动条件上的花费减少了,用在其价值仅仅再现在产品中而不是得到提高的资本不变部分上的花费减少了。也就是说,今天为占有一定量的剩余劳动所需要的生产费用降低了。这一点表现为,资本的可变部分与不变部分之比提高了,从而资本的可变部分与总资本之比提高了。利润也随着增加了,因为,如果 c 的价值, c 的数量大小降低了, $\frac{m}{c+v}$ 这个量就会明显地增大,因为,如果 c 等于零,这个量就达到最大限度。

[或者]第二,我们假定,例如为了雇用一定量的纺工,并占有这些纺工的既定量的剩余劳动,最初需要一定量的不变资本。在一定的生产阶段,雇用这 100 名纺工需要具有一定的质和一定的数量的机器(固定资本)^①,同样需要一定数量的原料——棉花、羊毛、丝等等。但是,这个不变资本的价值同它所加入的纺织过程没有任何关系。如果这个价值降低一半,那么第一,纺织过程中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仍然和以前一样多,但利润增加了。如果不变资本原先是总资本的 $\frac{5}{6}$,可变资本是 $\frac{1}{6}$,也就是说,如果 600 镑中例如有 500 镑用于不变资本,100 镑用于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等于 30%,那么,按 600 镑资本来计算,就是 5% ($100 \times 6 = 600; 6 \times 5 = 30$)。(利润率是 5%: 剩余价值是 30% = $600(c+v):100(v)$ 。 $5 \times 600 = 3\ 000, 30 \times 100$ 同样

① “固定资本”一词在手稿中写在“机器”一词的上方。——编者注

= 3 000)。利润率是 5%。如果现在不变资本的生产费用降低一半,就是说,如果提供这个不变资本的劳动部门的生产力提高一倍,也就是说,如果不变资本从 500 降低到 250,那么,所使用的资本总额就从 600 降到 350。剩余价值 30 和可变资本 100 仍然不变……

可见,现在是 30 与 350 相比,利润率不再是 $\frac{30}{500+100}$,而是等于

$\frac{30}{250+100}$;就是说利润不再是 5%,而是 $8\frac{4}{7}\%$ ($350:30 = 100:8\frac{4}{7}$)。

可见利润增长了,因为在第一种情况下,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等于

$100:600 = 1:6$ 。在第二种情况下,它们的比是 $100:350 = 1:\frac{7}{2}$ 。在

第一种情况下可变资本等于总资本的 $\frac{1}{6}$,在第二种情况下等于 $1:\frac{7}{2}$

$= \frac{2}{7}$ 。而 $\frac{1}{6}:\frac{2}{7} = \frac{7}{42}:\frac{12}{42}$ 。因此,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从 $\frac{7}{42}$ 提高到

$\frac{12}{42}$,即提高了 $\frac{5}{42}$ 。随着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的提高程度,利润率

也按同一程度提高,[XVI—984]因为 $\frac{7}{42}:\frac{12}{42}$ 或 $7:12 = 5:8\frac{4}{7}$; (5×12

$= 60, 7 \times (8 + \frac{4}{7}) = 56 + 7 \times \frac{4}{7} = 56 + 4 = 60$)。

可见,这是第一种好处,或者用一般形式来表达,就是 350 的资本现在带来的利润同以前 600 的资本带来的利润一样多,这是因为剩余价值保持不变;但是,花在工资上的同一资本只需要 250 镑不变资本就能得到实现,而不再是以前的 500 镑不变资本。生产剩余价值,从而生产利润所需要的生产费用减少了。

但是第二,从以前生产同量商品和同量剩余价值所需要的 600 镑总资本中腾出了 250 镑,这 250 镑或者可以投入另一个生产部门,以便占有他人的劳动,或者可以用于本生产部门(以生产阶段相同,

从而资本各部分之间的比例相同为前提);在这种情况下,不必增加任何不变资本,就能够雇用数量多一倍的工人,从而占有数量多一倍的剩余价值。要想得到60镑利润(剩余价值),只需要再增加100镑用于工资,即需要700镑总资本(60:200也就是30:100,剩余价值和以前一样是30%)。以前(在原来的[利润]率下)生产60镑利润需要1200镑。或者说,如果把250镑(在技术上可能的情况下)作为新资本加到旧资本上,并且按照相同的比例分为c和v,那么,这个数额中有 $71\frac{3}{7}$ 花在劳动上,有 $178\frac{4}{7}$ 花在不变资本上,按照以前的比例计算,在 $71\frac{3}{7}$ 中,剩余价值是 $21\frac{3}{7}$ (或30%)($100:30=71\frac{3}{7}$ ①: $21\frac{3}{7}$)。600镑资本的总利润(虽然剩余价值率没有变,但剩余价值本身增加了,因为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提高了)现在等于 $30+21\frac{3}{7}=51\frac{3}{7}$ 。

同原先的水平相比,利润率从5%增加到 $8\frac{4}{7}\%$,利润量——像剩余价值量一样——从30增加到 $51\frac{3}{7}$ 。不变资本价值的任何减少——这种减少能使利润率提高,因为它能使总资本与可变资本之比降低,我们撇开这一点不谈——总是能够花费较少的总资本而剥削同量的劳动,因而使剩余价值保持不变,并且能够腾出一部分资本来,这部分资本现在可以不再像以前那样变成不变资本,而是变成可变资本,变成自行增殖的资本部分。不变资本价值的任何增加(只要

① “ $71\frac{3}{7}$ ”在手稿中是“ $73\frac{3}{7}$ ”。——编者注

生产阶段不变,从而生产的工艺条件不变)都会增加生产同量剩余价值所需要的生产费用,从而降低利润率。不变资本价值的任何减少——只要生产阶段保持不变——都会增加可以转化为可变资本,转化为自行增大的,而不是仅仅保存自身的资本的那部分资本,因此,不仅会提高利润率,而且由于剩余价值量增加,利润量本身也会增加。

[XVI—985]另一个例子。

如果有一笔既定的资本,例如9 000磅,其中过去花费6 000镑购买来的并在一年内由100名工人(每人工资30镑)加工和推动的那么多亚麻、机器等等,现在用3 000镑就能买到,那么,资本家用6 000镑资本所得到的利润(与总资本相比来计算的剩余价值)同他以前用9 000镑资本所能得到的一样多。这个资本家为了吸收和占有同样多的剩余价值,所需要的资本比以前少 $\frac{1}{3}$ 。可见,在他那里腾出了3 000镑。如果[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例不变,那么,现在他可以从腾出来的3 000镑资本中把1 500镑花在机器和亚麻上,把1 500镑花在工资上,并且和以前使用9 000镑资本时的工人人数相比,可以多吸收50个工人的剩余劳动。在第一种情况下,如果资本家只使用6 000镑,利润率就提高了,因为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提高了。在第二种情况下,如果资本家继续把9 000镑投入生产,那么,除了利润率提高以外,利润量也增加了,这是因为:(1)在9 000镑中用于交换活劳动的是4 500,而不是原来的3 000;(2)由于多占有50人的剩余劳动,剩余劳动量不仅相对增加了,而且绝对增加了。在这两种情况下,劳动生产率就它影响不变资本而言,它之所以使利润(利润率)增加,只是因为它使剩余劳动相对——与预付资本相比——增加,或

者**绝对**增加(绝对增加是指如下情况:在既定的即相同的生产规模下,过去必须转化为不变资本的那部分资本,现在被腾出来,或者说能够转化为可变资本)。

利润率的提高——由于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之比降低[或可变资本与]预付资本总额[之比]降低,³²⁷或者同样可以说,由于不变资本的价值因把它生产出来的那种劳动的生产力提高而**减少**——在这两种情况下只是来源于:剩余价值与它的生产费用相比,即与生产它所需要的资本总额相比,**相对**增加或者**绝对**增加。或者说,利润率的提高来源于:利润和剩余价值之间的差额缩小了。可见,利润率的这种提高建立在如下基础上:不是某个资本的劳动部门中的生产力发展了,而是把这个劳动部门所必需的不变资本作为产品生产出来的那个劳动部门中的生产力发展了。

[实际上,作为固定资本存在的那部分资本,以及在旧的生产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全部商品资本——由于生产力的这种提高,或者,由于这个资本的相对贬值——会**相对贬值**;同样,由于这个资本的价值因生产力降低而提高,——在铁、木头、棉花等等以及那些加入不变资本而构成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其他要素变贵的场合,——在剩余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利润率,从而利润同资本之比,会降低,而**这个资本的价值本身**会提高。这种结果应该在论竞争的那一部分加以考察³¹³。这种情况在进行**新投资**时,不论是往同一企业投资,还是往新建的企业投资,都不会被注意到;同样,对于必须购买的新原料来说,也不会考虑这种情形。]

[其次,利润率可以靠**缩短流通时间**而提高,也就是说,靠便利交通和提高运输工具速度的一切发明,以及靠缩短商品形式转化过程,因而,靠**信用**的发展等等。但是,实际说来,这属于对流通过程的

考察。〕²⁹⁸

利润率提高的另一渠道,不是节约生产不变资本的劳动,而是节约不变资本的使用。一方面,由于工人集中、协作和大规模生产,不变资本得到节省。同样的厂房、取暖、照明等等,如果用在大规模的生产中,要比用在小规模的生产中相对地便宜。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费用的减少是由于共同使用同一使用价值。同样,[XVI—986]机器等等的一个部分,例如蒸气锅炉的费用,并不是和蒸气锅炉发挥的马力数量成比例地增加。(见例子³²⁸。)蒸气锅炉的绝对价值虽然提高了,但是同生产规模和使用的可变资本量相比,或者同被剥削的劳动力的量相比,它的相对价值下降了。某个资本在本生产部门,例如纺纱厂中实现的节约,直接建立在劳动的节约上,即以尽可能少的对象化劳动换取尽可能多的活劳动,创造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而这只有通过提高劳动生产力才能达到。相反,前面提到的节约在于:尽量利用节约的方式占有尽可能多的他人无酬劳动,即在既定的[生产]规模下,使用尽可能少的生产费用。同样,这种节约或者是靠利用这一一定生产部门之外的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即利用在不变资本的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的生产力,或者像上面考察的情况那样,靠节约不变资本的使用,而这种节约或是直接通过协作等等,通过在资本主义生产中采用劳动的社会形式和通过这种节省的规模而成为可能,或是由于某种规模的机器生产等等成为可能,在这种规模上,机器的交换价值并不与它的使用价值成比例地增加。在这两种情况下,生产率的提高,从劳动的社会形式中产生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在这里不是来自这种劳动本身,而是来自劳动在其中进行并用来进行生产的那些条件。这里还有一种情况:大规模[生产]中的废料比小工业分散的废料更容易变成新产业的材料,结果生产费用也会减少。

资本的趋势是,在直接使用**活劳动**时把活劳动缩减为**必要劳动**,并且通过利用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来不断缩减制造产品所必需的劳动,即节约活劳动,使用尽可能少的劳动来制造这种或那种商品,同样,资本的趋势也是要把这种节约了的、已缩减为必要劳动的劳动用在**最节约的条件下**,即把不变资本的交换价值缩减到尽可能小的限度,总之,也就是把**生产费用缩减到最小限度**。这样一来,我们看到,如果说商品的价值不是由其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其中所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那么,资本首先是实现这个规定,但同时它又不断地缩减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这样一来,商品的价格便减少到自己的最低限度,因为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的一切要素都减少到最低限度。

(e)为了确定利润的大小(以及剩余价值的大小),我们不仅举出一定的资本在既定时间(周转时间)内生产的剩余价值,而且以一个资本量,例如 100,作为尺度;以便把比例表现在百分比上。

(f)很清楚,积累率,即资本的实际增长率,由利润决定,而不是由剩余价值决定,因为正如我们看到的,同一利润和同一利润率可以表现极不相同的剩余价值率。但是,利润表现的只是剩余价值与预付资本总额的关系,即表现的是总资本的实际增长(或实际增长的比例)。因此,资本家得到的赢利不是由剩余价值表现出来,而是由利润表现出来。剩余价值只同直接把它生产出来的那部分资本有关。利润同为了生产这种剩余价值而预付的总资本有关,也就是说,这个总资本不仅包含直接同活劳动交换的那部分资本,同时还包含一部分资本,即生产条件的价值额,只有在这些生产条件下,资本的另一部分才能同活劳动交换并剥削活劳动。

[XVI—987]剩余价值只表现交换来的并在生产过程中占有的

那部分活劳动超过通过工资以对象化劳动形式交换活劳动的那个等价物而形成的余额。而利润表现产品价值超过全部生产费用价值的余额,也就是说,实际上表现总资本在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结束时所得到的价值超过它在这个生产过程之前,即它进入这个生产过程之前就具有的价值所形成的增长额。

因此,利润也是资本直接关心的唯一形式,并且关于利润起源的记忆在其中完全消失了。因此,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使一种神秘化完成了,这种神秘化把资本表现为自动机和与劳动相对立的人,这种神秘化使生产过程的客体要素主体化。

(g)假定剩余价值相同,那么,利润同资本量是什么关系呢?这个问题等于如下的问题:利润量同利润率是什么关系呢?

第二,只取决于资本的**量**而不取决于一定的资本在一定的生产部门中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或者说,不取决于一定的生产部门中的生产率(即占有他人劳动的比率)的**一般利润率**,是怎样产生的呢?

对这两个与生产费用有关的问题,应该在我们转入解决本节中最重要的问题,即利润率在资本主义生产进程中下降的问题之前,就作出回答。

[不过关于6(c)^①事先还要说明一点。因为商品**低于**自己的价值出售而能够得到利润——就是说,只要商品**高于**资本家的费用出售,高于资本家本人支付的、从他自己的钱袋里预付的那部分生产费用出售,就会如此;又因为商品的价值和它的生产费用之间的差额给资本家提供了相当大的行动自由,并且使商品能够有低于它本身价值的极不相同的价格水平,而又不致使一切利润都丧失掉,——所以

① “6(c)”在手稿中是“6(a)”;见本卷第425页。——编者注

很清楚,竞争能够到处——不仅在一个生产部门,而且在许多生产部门,甚至在所有的生产部门——通过使[商品]价格逐步下降到它的价值以下来降低利润率。如果社会仅仅由工业资本家组成,那么这种情况能够得到弥补,因为每一个人不仅作为私人消费者,而且作为工业消费者,能够廉价地获得他的劳动条件,因而由于全部预付资本贬值,又由于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减少,从而由于剩余价值相对地——与可变资本相比——增加,利润率到处都会重新提高。然而,社会上存在着拿固定收入的阶级,食利者阶级等等,债权人等等,也就是说,要从剩余价值或利润中扣除硬性规定的扣除额,这种扣除额不会随着利润率的下降或商品价格降低到它们的价值以下而减少。这些阶级能获得双倍的利益。落到他们手中的份额具有较多的交换价值,因为这些份额仍然保持不变,而商品的价格平均会降到它们的价值以下。这些阶级将会获得上述扣除额的较大部分,并且能够用它来购买较多的东西。诸如此类的事情曾经发生在1815—1830年的英国。(见布莱克。³²⁹)在这种情况下,真正的工业资本家的状况可能是非常不稳定的。实际上这些阶级是把工业资本丧失的很大部分剩余价值攫为己有了。但是,这种状况只能是暂时的,因为它会导致工业家破产(就像1815—1830年在英国租地农场主中间发生的那样),并且会阻止资本积累。而这又必然引起反作用。因此,虽然竞争不仅能够某个一定的工业部门中降低利润率,——直至降低到这个率不高于平均率为止,——而且[XVI—988]正如斯密³³⁰所说的,竞争还能够所有的部门中降低利润率,然而后一种作用只会是暂时的。固定收入占有者和食利者阶级手中积攒的资本,或是必然被用来购买供消费的商品,在这种情况下,它能使商品的价格重新接近于商品的价值,从而重新提高利润率,或是这些资本又被作为资本

借出去,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会加剧竞争,从而使已经急剧下降的利润率因商品价格进一步降到它的价值以下而降得更低,以致会引起危机、爆炸和反作用;另一方面,与降低了的价格相适应,新的投资将会按照更低的率投放,无论是作为利息还是作为地租都一样,这样就几乎会造成一种局面,似乎**所有的**资本家都低于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因而是——通过拉平——**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卖。结果利润率似乎又会提高到自己正常的高度。

从这一点出发可以看到,一方面斯密的观点中有被他的对手们忽略了的正确的一面,这就是,他的观点说明的是现代工业的某些暂时现象,没有说明利润率通常下降时的普遍现象;他的观点只是说明暂时的一般波动,这种波动以后又会得到平衡。

其次,被斯密当作前提的实际上不是**利润率**本身的下降,而是直接表现为**工业利润**的利润率下降。似乎发生的只是另一种分配,按照这种分配,事实上很大部分剩余价值不是被工业资本家本身装入腰包,而是被食利者和占有固定收入的人装入腰包。似乎发生的只是**利润**本身的另一种分配,而**利润**本身实际上似乎并没有改变自己的率,因为它现在表现为其他阶级手中的较高的收入。当然,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会导致危机和反作用。因此,斯密没有说明真正的现象。固定收入的价值所以会提高,一方面是因为固定收入的占有者能够得到较高的总利润率,尽管这个率在名义上并没有变;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实际上不仅能用自己的那一份利润购买更多的产品,而且能购买更大量对象化的但他们并没有**支付报酬**的劳动。]

很明显,如果剩余价值是既定的,并且表现剩余价值的**利润率**〔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剩余价值相同的情况下,利润率可能是极不相同的〕是既定的,那么**利润量**,利润的绝对大小,完全取决于所使

用的总资本的大小。如果100塔勒资本的利润是10塔勒,那么,100 000资本的利润就是10 000,也就是 $10 \times 1\,000$,因为资本100与100 000之比等于10与10 000之比。在这种情况下,利润量完全按照预付资本的价值或预付资本大小的增长程度增长;同样,如果资本是既定的,利润量就取决于利润率。

(1)然而我们已经看到,同一剩余价值可以表现为极不相同的利润率,这取决于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

(2)但是其次,按照事物的本质,剩余价值本身对于不同的资本来说不是相同的,而是不同的。第一,真正的流通时间与生产时间之比,从而不同资本的周转时间是不同的,而实际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同流通时间与生产时间之比成反比。第二,对于不同的资本来说,正常的工作日是不同的,从而剩余劳动时间是不同的,不过这种不同只应该理解为不同的劳动方式在对简单平均劳动的关系上已被拉平。第三,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比例,固定资本周转的比例等等是不同的。不同工业部门的生产率是不同的,同样,这些部门分享其他工业部门的生产率的程度也是不同的。例如,某个雇用很少工人的工业部门,不会像雇用很多工人、推动许多活劳动的工业部门那样按照相同的程度分享农产品的降价,一句话,分享生活资料的降价;这就如同一个使用少量机器的工业部门不能像使用许多机器的工业部门那样以同样的程度分享机器的降价一样。

[XVI—989]一般说来,在资本的不同生产部门中利润率不同,而不是相同的情况下,所谈的只能是平均利润率。

对这一点的更详尽的考察属于论竞争的那一章。³¹³但是在这里仍然应该说明一些最重要的一般要素。

那么首先,普遍利润率或一般利润率的性质意味着:它是平均利

润,是极不相同的利润率的平均数。

其次,平均利润率的前提是:投入一定企业的一定资本带来的利润高于或低于某一点,——它的利润高于或低于通常的利润率,——因而通常的利润率正是由上述测量点标志的那个水平决定的。这个水平的利润率被认为是正常的,总的说来是这个资本本身所能接受的。我们所说的这些还没有触及关键点。

利润率——只要它不能由于投资的特殊性质而得到补偿,就像不同劳动部门的正常工作日的不同长度会由于竞争的附带情况,由于劳动的特性等等而发生某种程度的变形那样——如果高于或低于平均水平,会被认为是存在这种现象的那些特殊投资部门中资本的例外状况,并且会由于竞争,通过他人的资本流入享有特权的部门,或者在相反的情况下,通过本部门资本——在这一部门中落户的资本——流出这个部门,而把这种利润率降低到或提高到一般的水平。结果,利润率的水平在第一种情况下降低,在第二种情况下提高。某一特殊投资部门(领域)中个别资本家所得到的超额利润或利润的减少,都完全不属于这里所考察的问题。相反,这里考察的是所有特殊生产部门或社会分工所造成的每一特殊投资领域中资本的利润,是每个在平均或正常条件下投资的资本所得的利润。这种限制的重要性在于,通过分析更深入地从本质上研究什么是平均利润率。

如果我们以任何一定量的资本,例如 100 镑,作为资本的尺度,即作为不同量的资本相比较的尺度,那么,平均利润率就意味着,这 100 镑资本将得到例如 10 镑利润,等于预付资本的 $\frac{1}{10}$,或者说 10%,——这完全不取决于这 100 镑作为资本投入的那个生产领域的特殊性质或规定性。决不能由此得出,价值额 100 镑能够作为资

本投入任何生产领域。从这里只能得出：在这些领域中的任何一个领域，[每]100 镑[资本]都得到 10% [即 10 镑利润]，而不管经营这一或那一特殊生产部门所需要的资本有多大。因此，一般利润率实际上只不过意味着，总利润量绝对地由预付资本量决定。资本可能大可能小，但它的平均利润率是 10%，而且指的是在同样的流通时间内，同样的周转时间内，也就是说，例如，在作为流通时间尺度的一年内。因为前提是所有资本的流通时间是无差别的（或者同样可以说，完全相等的），其次，因为假定存在[一般]利润率，所以利润量完全取决于资本的大小。换句话说，利润量等于 $a \times x$ ， a 是不变量， x 是可变量，表现资本的大小。或者也可以说，如果资本的大小已定，那么利润量也就已定，就是说，它取决于一般利润率。[XVI—990] 一般利润率例如等于 10%，这无非就是说：资本无论投入任何部门，资本的 $\frac{1}{10}$ 都会作为利润返回来，换句话说，利润与资本量保持同一比例，利润同预付资本的量保持同一比例，也就是说，它的量完全取决于资本的大小，同资本量成正比；因此，利润量不取决于**资本的实际周转时间**（因为对于既定的流通时间来说，利润率是相同的），不取决于资本的**特殊流通时间**，即资本的流通时间与它的生产时间之比；同样，利润量不取决于每一特殊生产部门中资本不同组成部分间的有机关系，也就是不取决于**实际剩余价值**，即每一特殊生产部门中每一单个资本所吸收或生产出来的实际剩余劳动量。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不仅改变了数字的比例，——或者确切些说，改变了**数字比例的表现**，——而且也改变了形式本身。剩余价值表现为对象化劳动与活劳动相交换的关系，或者说，对象化劳动不经过交换而占有活劳动的关系。在这里看到的或明显表现出来的，是

预付资本不同部分之间的有机关系,从而是剩余价值与资本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的关系。一旦剩余价值作为利润来表现,这种情况便消失了。预付资本的所有部分都表现为相同的、只在量上有差别的价值量,都表现为这样一种交换价值量,价值额,它们比例于自己的量,或者确切些说,从自己的整体上看,都在同样程度上不仅具有生产出自身的特性,而且具有超过自己原有的量而生产出余额即生产出利润的特性。资本是基本额,利润是这个基本额在一定的流通时间内产生出来的追加额。基本额即资本对追加额的关系,是根据(原因)对有根据的东西(后果,结果)的关系。这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现存的规律。如何、从何和为何——所有这些,在资本和利润的关系中表现得是如此不清楚,以致资本主义生产的解释者们,政治经济学家们,对这些现象作出了完全不同的和极其矛盾的解释。

但是尽管如此,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时,从它的绝对量来看仍然等于利润。不论 100 与 1 000 相比得出 10% 的利润,还是与这 1 000 中包含的可变部分例如 500 相比得出 20% 的剩余价值,这 100 仍然[表现为]同一价值量,只不过算法不同而已。[计算的不同包含着形式的不同,这个超过预付资本所形成的余额同资本不同组成部分间的有机关系的联系已经消失。]这种不同本身仅仅是形式上的。因此,不同投资部门的不同剩余价值在这里仍然表现为不同的利润。

然而,一般利润率却完全是另外的情况,它的最一般的规律表现为:利润率对于所有资本都是相同的,或者同样也可以说,利润量直接和资本量保持精确的比例。

一般利润率,从而实际形态上的,经验形态上的利润,已经以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从而以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为前提。但是,

在这种情况下,仍然存在着剩余价值的不同(剩余价值率的不同,从而相对来说剩余价值总量的不同),这种不同出现在各个特殊的投资领域中,部分地说是由于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之比不同,部分地说是由于流动资本与固定资本之比不同(例如由于从生产时间和流通[XVI—991]时间之比所造成的种种情况);可见,不同的剩余价值率,或者说,剩余价值的不同继续存在,尽管采取的是利润不同或者说利润率不同这种改变了的形式。这后一种不同成为一般利润率的实体,前提,因而也是处于有机形式中的利润的实体,前提。它们被平均化,化为它们的平均数,这个平均数,就是由社会分工造成的资本的所有特殊生产领域中实际的(正常的)利润率。因此,在第一种转化[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的基础上,发生了第二种转化[利润转变为平均利润],这第二种转化所涉及的不再只是形式,而是除形式外还涉及实体本身,也就是说,改变利润的绝对量,从而改变在利润形式上表现出来的剩余价值的绝对量。第一种转化并没有触及这个绝对量。

无论任何一个特殊生产领域的生产费用(从资本家的观点来看)是怎样的,也就是说,无论任何一种特殊商品的生产费用是怎样的,资本家例如都把 10% (一般利润率)加在预付额上,他是这样计算的:让一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价值]额得到 10% [的利润]。然后这 10% 加入商品的价格,如果商品按照这个价格出售,正常利润或平均利润便得到实现。如果资本家在上半年内例如得到高于这个平均利润 2% 的利润,在下半年内得到低于这个平均利润 2% 的利润,那么一年内所生产的商品[价值]总额,或者说,他在一年内得到的利润的平均数,就是一定量资本的正常利润或者说平均利润,因为,在每天的交易所发生的利润的提高或降低被平均化为这种平均利润。

但是,利润从本质上说是由剩余价值组成的,而不是来自于对产品所作的形式上较高的估价,比如说,这就像当货币材料如金的价值降低,而商品的价值没有同时降低时,货币价格在名义上提高了。剩余价值是新价值的实际创造。它是比资本中原有的对象化劳动更多的对象化劳动,从而实际上是比原有的交换价值更多的交换价值。这个剩余劳动量实现在剩余产品量中,或者说,实现在剩余的使用价值量中。认为较大量的使用价值或较大量的产品,由于它们的量较大,便是较大量的对象化劳动,这是错误的,——相反,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下,这较大量的产品可能代表较少量的劳动,——而认为在劳动生产率水平已定和生产阶段已定的情况下,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同时表现为剩余产品和剩余使用价值,这却是正确的。如果从总资本来看,那么,总剩余价值是劳动的全部余额,这个余额体现在超过补偿资本的不变部分和再生产全体工人阶级所必需的那些产品而形成的全部剩余产品中。剩余产品的一部分重新转化为资本,一部分形成以各种名义支配他人劳动的、靠各自在这些剩余产品中分享的份额为生的所有各阶级的收入。

如果把利润追加到价格上仅仅是形式上的,那么,这个追加额就是名义上的,这就如同总产品的价值仅仅由于总产品按照降低了价值的货币来估价而不同于预付资本的总价值完全一样,或者同样可以说,如同[总产品价值的]数字表现由于总产品不再按照金而是按照银来估价因而增大了完全一样。[XVI—992]在这种情况下,既不能设想有新价值,也不能设想有剩余产品。所有的资本家都按照较高的货币价格出卖同一价值,这就如同资本家全部按照较低的货币价格或按照与价值相符的货币价格出卖同一价值一样。在这种情况下,不论是按10%还是按1000%把利润追加到生产费用的价格上,

都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因为,表现价格单纯名义上的提高的那些较大的数字,就像这种名义上的提高是由于计算标准较低一样,完全不涉及事情的本质。这种名义上的提高的百分比完全是无关紧要的。工资,即用来再生产劳动能力的那部分资本,同用来补偿预付不变资本的那部分资本一样,在数字较大,货币表现较高的情况下,表现出来的比例不变。

每个特殊生产领域中单个资本的剩余价值是利润绝对量的尺度,——因为利润只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同样,总资本生产的,从而全体资本家阶级生产的**总剩余价值,是总资本的总利润的绝对尺度**,而且利润应当理解为剩余价值的所有形式,如地租、利息等等(正如前面所指出的^①,总利润包括对工资的侵占,这与问题本身无关),也就是说,利润是资本家阶级可以在不同的名义下瓜分的绝对的价值量(从而是绝对的剩余产品,绝对的商品量)。这样,经验利润或平均利润只能是这个总利润(从而总利润所表现的总剩余价值,或全部剩余劳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中的各个资本之间按照相同的率所进行的分配,或者同样可以说,按照各个资本量的比例的差别,而不是按照这些资本在直接生产这个总利润时占有的比例的差别所进行的分配。可见,总利润不过是一定的计算方式的结果,按照这种计算方式,各个不同的资本各自分配到总利润的相应部分。至于它们之间应该分配的东西,则只能由总利润或总剩余价值的绝对量来决定。各个不同的资本分配总利润所依据的率,就在于等量的资本得到相等的利润,或者说,不等量的资本得到不等的利润。在第一种转化中只是形式上不同的东西,——即[利润形式上的]剩余价

^① 见本卷第408—416页。——编者注

值被算作全部单个资本得到的同样的、[没]有差别的价值额,而不管资本各组成部分间的有机关系如何,——在这里变成了物质上的不同,因为,分享总利润或总剩余价值的份额,是按照相同的程度由一定的百分数决定的和计量的,也就是由资本的大小决定的和计量的,而不管每个特殊生产领域中每一单个资本参与创造总利润或总剩余价值的比例如何。在第一种转化中,[单个资本的]剩余价值在形式上被确定为产品价值超过预付资本价值的余额,而这里,在物质上——在对预付资本价值的关系上——确定了预付资本在总资本所生产的总产品的价值超过总资本的总价值所形成的余额中应占的份额。使这种计算得以实现的因素是资本之间的竞争。从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即转化为超过预付资本而形成的余额时起,就得出了第二个实践结论,这就是,从同预付资本的关系上来看的一定余额,构成利润,或者说,构成这个预付资本得到的、与资本的数量——生产费用的数量——成比例的剩余价值,而生产费用的数量归结为预付资本价值。这样拉平的、均等的利润,对于一个生产领域的资本来说,表现为比这个资本实际上直接产生出来的剩余价值更高的剩余价值,[XVI—993]对于另一个生产领域的资本来说,表现为更低的剩余价值,对于这两个生产领域来说,表现为这种较高的和较低的剩余价值的平均数。这种[平均]利润率的绝对尺度当然取决于剩余价值与全部预付资本的绝对比率。

实际上,事情的本质可以表现如下。

作为剩余价值第一种转化的利润——以及这第一种转化中的利润率——表现为剩余价值对产生剩余价值的全部单个资本的关系;利润使这全部资本的各个部分均等起来,把资本整体当作同样的价值额与之发生关系,而不管这个资本的各个组成部分与它的剩余价

值的生产保持怎样的有机关系。

经验利润或平均利润表现同一转化,同一过程,因为它以同样方式表现剩余价值总额即整个资本家阶级所实现的剩余价值额对总资本的关系,或者说对整个资本家阶级所使用的资本的关系;平均利润作为利润同这个社会总资本发生关系,而不管这个总资本的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对于各特殊生产领域的各个独立资本或各个资本家来说,直接参加这总剩余价值创造的有机比例如何。这就如同某单个资本例如 900 镑获得 90 镑的剩余价值,在这里这个利润同这 900 镑的各个组成部分发生同样的关系,而且这个资本的每一组成部分都增加 10% 的价值。也就是说,例如,350 镑是固定资本,350 镑是预付在原料上的资本,200 镑是支付工资的资本,各产生 10% 的利润,因此,每一部分资本产生的利润都同它本身的量成比例:“资本家对于资本的一切部分,都期望得到同样的利润”(马尔萨斯)³⁰⁰。因此,社会总资本 C,或者说,各个资本家的全部资本总额同剩余价值 M 发生关系,例如表现为利润率 r ,这个总资本的每一部分都比例于 r ,因而比例于各自的价值量来分享 P 或 M,而不以它在 M 的生产中的直接职能关系为转移。

第二种转化是第一种转化的必然结果,而第一种转化是由资本本身的性质造成的,通过这种转化,剩余价值转化为价值超过生产费用的余额,即超过预付资本价值的余额。在第一种情况下,剩余价值的绝对量等于利润的绝对量;但是利润率小于剩余价值率。在第二种情况下,总剩余价值的绝对量等于总利润的绝对量;但是平均利润率小于平均剩余价值率(即小于剩余价值与包含在总资本中的可变资本总价值之比)。

在第一种情况下,转化是形式上的,在第二种情况下,转化同时

是物质上的,因为这时单个资本分摊到的利润,事实上不同于该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量,它要么大于要么小于剩余价值。在第一种情况下,计算剩余价值时不考虑资本的各个有机组成部分,这只是按照本身的量生产一定的剩余价值的资本。在第二种情况下,计算总剩余价值分摊到各个独立资本上的份额时,不考虑资本同这个总剩余价值的生产在职能上的关系,而只是按照资本的量来计算。

因此,在第二种情况下,既会出现利润和剩余价值之间的本质差别,又会出现商品的价格和价值之间的本质差别。而且,商品的实际价格——甚至商品的正常价格——与它的价值不同。对这个问题的详细研究[XVI—994]属于论竞争的那一章³¹³,在那一章里还应当说明,尽管商品的正常价格和它们的价值之间存在着这种差别,商品价值的变革如何使商品的价格发生变化。

但是,一开始就很明白的是,怎样由于把经验利润同利润以完全转化的形式所表现的剩余价值混淆起来(同样由于把商品的正常价格同价值之间的相应差别本身混淆起来)[而产生了混乱],迄今为止的一切政治经济学都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具有这种混乱(区别只在于,较为深刻的经济学家,如李嘉图、斯密等人,直接把利润归结为剩余价值,即想直接以经验利润的[形式]表现剩余价值的抽象规律,因为否则对规律性的任何认识都是不可能的;而政治经济学的庸人们则相反,他们把经验利润的现象直接当作并说成是剩余价值的规律;实际上就是把毫无规律性的现象说成是规律本身)。

资本的竞争不外是资本的各内在规律即资本主义生产的各内在规律的实现,这时,每一个资本对于另一个资本都表现为这些规律的司法执行官;资本是通过它们相互之间的外部强制,即资本由于它们的内在性质而彼此施加的外部强制来表现自己的内在性质的。但在

竞争中,资本的各内在规律,资本主义生产的各内在规律,表现为资本相互间发生机械作用的结果,因而,事情颠倒了,头足倒置了。这样一来,结果表现为原因,转化的形式表现为原始的形式等等。因此,庸俗政治经济学把它不理解的一切都用竞争来解释,换句话说,在庸俗政治经济学看来,以最浅薄的形式说明现象,就是对这种现象的规律的认识。³³¹

如果一年内周转六次的资本得到的利润仅仅是周转三次的资本所得利润的一半;如果使用较多劳动的资本得到的利润不比使用较多固定资本的资本所得到的多;如果生产过程中间断时间较长的资本得到的利润同没有间断时间的资本所得到的一样多,等等,——那么,这不过意味着,所有这些资本得到的利润是按照它们的量来分配的,而不是按照它们同这个过程直接原有的关系来分配的。

如果每一个资本家在自己的生产费用上都追加了10%,那么这无非等于说,一个资本家追加的比他超出这些生产费用而实际生产的多出若干,而另一个资本家追加的比他超出这些生产费用而实际生产的少了若干。

从某个角度来说,这就如同单个资本家高于或低于价值出卖自己的商品,欺骗买主或自己少赚。一个人实现的剩余价值多于他创造的,另一个人实现的剩余价值少于他创造的。但是,这两个人是在他们自己中间分配他们的资本所生产的全部剩余价值,尽管分配是按偶然的动机,并且是不均等的。平均利润或经验利润的情况也是如此,但只是表现为与资本家个人之间的欺诈完全无关的一般规律,表现为与这种欺诈相对立并在这种欺诈之外实现的一般规律。

亚·斯密³³²在这个意义上说,如果利润不与资本的量成比例,资本家就没有理由使用较大的资本来代替较小的资本了,这种说法是

天真的,而且是错误的。撇开他的浅薄不谈,其实在[XVI—999]³³³一定的限度内,较大的资本在利润[率]较小时实现的利润量能够大于较小的资本在利润率较大时所实现的利润量。可见,使用较大资本的动机始终存在。在斯密那里重要的只是,他实际上感觉到,要说明这个在庸俗经济学家看来是不言而喻的问题是困难的,就像说明这些家伙认为是不言而喻的所有问题都是困难的一样。

问题不过在于,随着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预付资本价值转化为各个资本家的生产费用,因而,这些生产费用的量转化为预付资本的量,而这同时意味着,资本家按照这种生产费用的比例把同一产品量,——资本的特有产品是利润,——算归自己,以便像在经验利润的条件下那样分配总剩余价值。[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供给比例本身产生出这种平均化和平均计算。

在这一节里还应当考察的最后一点,是资本在今天采取的完全固定了的形式,以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神秘化的完成。

对于这一点,应当回头来谈。

由此出现一种说法(托伦斯):随着文明的进步,不是劳动而是资本决定商品的价值。同样还有一种说法:资本是生产的,与资本所使用的劳动无关。(拉姆赛、马尔萨斯、托伦斯等人³³⁴。)

(h)与生产费用相联系,还应当考察一个问题:为什么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从而随着固定资本规模的扩大和发展,疯狂追求延长正常工作日达到了如此程度,以致到处都必须由政府出来干预。不过,关于这一点以后再谈。³³⁵

7. [在资本主义生产进程中 利润率下降的一般规律]

我们已经看到(6(g)^①),对于单个资本来说,实际利润即通常的平均利润和这种利润的率,与利润从而与利润率是不同的,因为利润是单个资本实际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从而,利润率等于剩余价值与预付资本总额的比率。但是,同样也可以看到,从使用于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资本总和来看,即从社会资本的总量来看,或者同样可以说,从资本家阶级的总资本来看,平均利润率无非就是总剩余价值与总资本之比,并且是按这个总资本来计算的;同时可以看到,总剩余价值同总资本之比,恰好相当于利润——从而利润率——同单个资本之比,因为利润只是被看作形式上变化了的剩余价值。这样,我们又有了牢靠的基础,不必考虑许多资本的竞争,一般规律就可以从以上所阐述的资本的一般性质中直接得出来。下述这一点是一个规律,而且这个规律是政治经济学的最重要的规律,即:利润率在资本主义生产进程中有下降的趋势。

[XVI—1000]因为一般利润率不外是剩余价值总额与资本家阶级使用的资本总额之比,所以,在这里不涉及剩余价值所分成的各个分枝,如产业利润、利息、地租。剩余价值的所有这些不同形式都不

^① 见本卷第 435 页。——编者注

过是总剩余价值的各个组成部分,因此,其中的一个部分能够增加,是因为另一个部分减少。但是,这里谈的是总剩余价值率的下降。正如亚·斯密已经正确地指出的那样,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甚至地租都在下降,而不是提高,这种下降不是与地租表现为其产物的那一定面积的土地成比例,而是与投入农业的资本成比例,因而地租正好表现为这样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上地租直接表现为剩余价值的组成部分³³⁶。这一规律已经得到整个现代农学的证实。(见东巴尔³³⁷、琼斯³³⁸等人的著作)

那么,一般利润率下降的这种趋势是从哪里产生的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可以指出,这个趋势曾引起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很多忧虑。整个李嘉图和马尔萨斯学派都认为这个过程必然导致世界末日而为此发出悲鸣,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就是利润的生产,所以随着利润的下降,它也就失去自身的刺激,失去活生生的灵魂。另外的经济学家对这种情况提出一些同样颇有特色的安慰理由。然而,在理论之外,站出来说话的有实践,即来源于资本过剩的危机,或者同样可以说,资本由于利润率下降而进行的疯狂冒险。由此,危机——见富拉顿³³⁹——被看作是对付资本过剩,恢复正常利润率的必要的强制手段。

[利润率的波动,可以与资本的组成部分之间的有机变化无关,或与资本的绝对量无关,而由下列原因引起:预付资本的价值,——无论是束缚在固定资本形式上的资本的价值,还是作为原料、完成的商品等等存在的资本的价值,——随着该价值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不取决于已有资本的增加或减少而提高或降低,因为,每一个商品——从而也包括构成资本的那些商品——的价值不仅由它本身所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且还由它的再生产所需要的必要劳

动时间,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这种再生产可能在和原有生产条件不同的较困难的情况下进行,也可能在较容易的情况下进行。假定在变化了的情况下,整个说来再生产同一资本所需要的时间二倍于生产这些资本所花费的劳动时间,或者相反,只需要这种劳动时间的一半,那么,只要货币的价值一直不变,它以前如果值 100 塔勒,现在就值 200 塔勒,或者,以前值 100 塔勒,现在就只值 50 塔勒。如果价值的这种增加或减少同样影响到资本的所有部分,那么利润也同资本一样,现在表现为多一倍的或少一半的塔勒。[利润]率仍然不变:5 比 50,同 10 比 100 或 20 比 200 一样。假定只有固定资本和原料的名义价值提高了[或降低了],在[预付]资本 100 中它们占 $\frac{4}{5}$,即 80,可变资本是 $\frac{1}{5}$,即 20。在这种情况下,剩余价值,从而利润,仍然表现为[XVI—1001]和以前一样的货币额。这样,利润率会提高或降低。在第一种情况下,剩余价值等于 10 塔勒,是 100 的 10%。但以前的 80 现在值 160,也就是总资本等于 180。 $10:180 = \frac{1}{18} = \frac{100}{18} = 5\frac{5}{9}\%$,不再是以前的 10%。在第二种情况下,是 40 而不是 80,总资本等于 60,比率是 $10:60 = \frac{1}{6} = \frac{100}{6}$ 。 $100:6 = 16 = 16\frac{2}{3}\%$ 。不过,这种波动要成为普遍的,就得把进入工人消费的商品,也就是说,把可变资本,从而把整个资本都包括进来。而在这种情况下,利润率仍然不变,尽管利润量在名义上有所改变。]

一般利润率决不会因为预付资本总价值的提高或降低而提高或降低。如果表现在货币上的预付资本价值提高了,剩余价值的名义上的货币表现也随之提高。[利润]率并不改变。在[预付资本价值]

降低的情况下,道理相同。

一般利润率的下降,只能由于:

(1)剩余价值的绝对量降低。相反,这个绝对量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有增长的趋势,因为它的增长与资本主义生产所发展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是一致的;

(2)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之比下降。正如我们看到的^①,利润率总是小于利润率所表现的剩余价值率。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之比越大,利润率就越小。或者说,预付资本总额与其可变部分之比越大,也就是说,不变资本在总资本中所占的部分越大,同一剩余价值率就表现为越小的利润率。剩余价值表现为利润,即 $\frac{M}{c+v}$,c的部分越大,这个量就越小,从而越是与剩余价值率 $\frac{M}{v}$ 不同。因为,当 $c=0$ 时,也就是 $\frac{M}{c+v} = \frac{M}{v}$ 时, $\frac{M}{c+v}$ 就达到了最大限度。

然而,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规律就在于(见舍尔比利埃³⁴⁰等人):可变资本,即用于支付工资,支付活劳动的那部分资本——资本的可变部分——同资本的不变部分相比,即同用于固定资本以及用于原料和辅助材料的流动资本的那部分资本相比不断地降低。正如我们看到的^②,相对剩余价值的整个发展,即劳动生产力的整个发展,也就是资本的整个发展就在于:必要劳动时间,从而与劳动相交换的资本的总额会由于下述原因而减少,即通过分工、使用机器等等、协作以及由此造成的价值量和不变资本量的增加,会产生出更多

① 见本卷第408—424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421页及以下几页。——编者注

的剩余劳动,而用于支付劳动的资本却减少了。

由此可见,由于可变资本与资本总量之比的变化,利润率也就下降,也就是说,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之比越小,[XVI—1002]剩余价值与资本的可变部分之比也就表现得越小。

例如,如果在印度的生产中,作为工资支付的资本与不变资本之比等于5:1,在英国等于1:5,那么很清楚,印度的利润率必然高很多,尽管那里实际上实现出来的剩余价值少得多。我们以[总资本]500为例。如果可变资本等于 $\frac{500}{5} = 100$,剩余价值是50,那么,剩余价值率就是50%,^①利润率就只是10%。相反,如果资本的可变部分是400,剩余价值率只是20%,那么,400就可得到80,对资本500来说,利润率是80:500,即8:50,或16:100。因此是16%。(100:16 = 500:80 或 50:8 = 250:40 或 25:4 = 125:20; 25×20 = 500; 4×125 = 500。)所以,即使在欧洲劳动被使用的强度两倍于印度,印度的利润率与欧洲的利润率之比为16:10 = 8:5 = 1: $\frac{5}{8}$;也就是1:0.625。这是因为在印度,总资本的 $\frac{4}{5}$ 用来交换活劳动,在欧洲只用 $\frac{1}{5}$ 。如果说在利润率高的这类国家里现实财富很少,那是因为劳动生产力低,而这样的劳动生产力恰好表现在这种高利润率上。[剩余价值率]20%是劳动时间的 $\frac{1}{6}$ 。因此,印度只能供养 $\frac{1}{6}$ 不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人口,而在英国[剩余价值率]是50%,有 $\frac{1}{3}$ 即有多一倍的人口不工作而生活。³⁴¹

^① 在手稿中剩余价值为40,剩余价值率为40%。——编者注

可见,一般利润率下降的趋势等于资本生产力的发展,也就是等于对象化劳动与活劳动相交换的比例的提高。³⁴²

生产力的发展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它表现在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的大小上,表现在新的生产借以进行的那些生产条件的价值和数量上,即表现在已经积累起来的生产资本的绝对量上。第二,它表现在支付工资的资本与总资本相比相对缩小上,也就是表现在较大资本的再生产和使用所需要的活劳动,即大规模生产所需要的活劳动的相对缩小上。

这同时意味着大量的资本积聚在少数的点上。同一笔资本,当它集合在一个人手中雇用1 000名工人的时候,它就是大的,当它分散在500个人手中,每人雇用两个工人的时候,它就是小的。

如果资本的可变部分对不变部分或对总资本的比例较大,如像上述例子那样[是5:1],这种情况表明发展劳动生产率的一切手段没有被使用,一句话,社会劳动力没有发展,因而较多的劳动量生产出来的东西较少,[XVI—1003]而在相反的情况下,(相对)较少的劳动量生产出来的东西较多。

固定资本的发展(它本身也造成用于原料和辅助材料的流动资本的发展)(见西斯蒙第³⁴³)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特殊标志。³⁴⁴这种发展直接包括资本可变部分的相对减少,也就是活劳动量的减少。这两者是一回事。这种情况在农业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在那里减少不仅是相对的,而且是绝对的。

[亚·斯密对于通过竞争压低一般利润率所作的解释³⁴⁵,——假定只有资本家和工人互相对立着,或者,假定不进一步考察剩余价值在各个阶级之间的分配,——可以归结为,利润的下降不是因为工资的提高,但是可以说,工资的提高是因为利润的下降,因此,从结果来

看,与利润的下降相适应的是工资的提高——这同李嘉图完全反过来的解释是一样的,在李嘉图那里,利润的下降是因为工资变贵等等³⁴⁶,或者如凯里³⁴⁷所说,利润的下降不仅是因为生产费用(交换价值)提高,而且是因为工资的使用价值提高。利润往往由于资本之间的竞争——即资本之间在劳动需求方面的竞争——而暂时下降,这一点为所有的经济学家所承认(见李嘉图³⁴⁸)。亚·斯密的解释——如果他不是单纯谈论产业利润的话——会使这一点上升为一条与他自己阐述的工资规律完全相反的普遍规律。]³⁴⁹

生产力的发展表现在两个方面:表现在剩余劳动的增加,即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上;还表现在与活劳动相交换的资本组成部分同资本总量相比的减少上,即同进入生产的资本总价值相比的减少上。(见剩余价值,资本等等³⁵⁰)或者换一种说法,表现在对使用的活劳动进行较大的剥削上(这种情况来源于活劳动在一定时间内生产出较大量的使用价值;从而缩短了再生产工资所需要的时间,延长了资本家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劳动时间),也表现在普遍使用的活的劳动时间相对量的减少上,也就是表现在活的劳动时间量与推动它的资本相比的减少上。这两种运动不仅齐头并进,它们互相制约,并且不过是同一规律所表现的不同形式和现象。然而,就利润率来看,它们按相反的方向发挥作用。利润是剩余价值对总资本的关系,利润率是按照资本的一定尺度,例如按百分比来计算的这个剩余价值的比率。然而,剩余价值,——作为总量,——第一,由剩余价值率决定,第二,由按照这个率所同时使用的劳动的量决定,或者同样可以说,由资本可变部分的量决定。从一方面看,剩余价值率提高,从另一方面看,同这个率相乘的数字(相对)下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使所雇用的劳动的必要部分(得到支付的部分)减少,它同时提高剩余价值,

因为它提高这个剩余价值的率,换句话说,它提高剩余价值的百分比。然而,随着它使受既定资本雇用的劳动的总量减少,它就使同剩余价值率相乘的数字减少,从而使剩余价值的量减少。

剩余价值既由表现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比的率决定,又由所使用的工作日的量决定。不过,后者——或者说资本的可变部分——与投入的资本相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减少。

如果 $C = 500, c = 100, v = 400, M = 60$, 而 $\frac{M}{v} = \frac{60}{400} = 15\%$, 那么利润率等于 $\frac{60}{500} = 12\%$ 。[XVI—1004]其次,如果 $C = 500, c = 400, v = 100, M = 30$, 而 $\frac{M}{v} = \frac{30}{100} = 30\%$, 那么利润率等于 $\frac{30}{500} = 6\%$ 。剩余价值率增加一倍,利润率减少一半。剩余价值率精确地表现劳动被剥削的率,而利润率则表现活劳动按既定的剥削率被资本使用的相对量,或者说,表现支付工资的资本即可变资本与预付资本总额之比。

如果 $C = 500, c = 400, v = 100$, 那么要使利润率等于 12% 或利润等于 60 , 剩余价值就必定是 60 , 而 $\frac{M}{v}$ 必定是 $\frac{60}{100} = 60\%$ 。

可见,为了使利润率保持不变,剩余价值率(或劳动受剥削的率)就必须随着投在劳动上的资本量即可变资本量的相对下降,或者说,随着不变资本量的相对增长,以相同的比例增长。从一种唯一的情况就可以明确地看出,这种情况只有在一定的限度内是可能的,反过来宁可说,占统治地位的必定是利润下降的趋势——或者说,剩余价值额随着剩余价值率的增长而相对下降——这一点已为经验所证明。资本新再生产和生产出来的价值部分等于被资本在它的产品中直接吸收的活劳动时间。这些劳动时间的一部分补偿对象化在工资

中的劳动时间,另一部分是在此以外的无酬的余额,即剩余劳动时间。但是,这两部分共同组成生产出来的价值总量,而只有所使用的这些劳动的一部分构成剩余价值。如果正常工作日等于12小时,那么,2个从事简单劳动的工人所追加的决不会多于24个小时(从事较高级劳动的工人也决不会多于这样一个数字:24小时乘以表现他们的工作日对简单工作日之比的那个数字),这24小时中有一定的部分补偿工人的工资。他们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在任何情况下都只是这24小时中的一个相应部分。如果既定量的资本(与资本的既定量成比例)不再雇用24个工人,而只雇用2个工人,或者说,在旧的生产方式下,既定量的资本需要24个工人,现在在新的生产方式下只需要2个工人,那么,如果在旧的生产方式下剩余劳动等于总工作日的 $\frac{1}{12}$,或等于[24个工人中每人]1小时,生产力的任何提高都不能使——不管生产力的提高如何提高剩余劳动时间的率——2个工人所提供的剩余价值量同旧生产方式下的24个工人提供的一样多。就生产力的发展和利润率没有相应地以同一程度下降来看,对劳动的剥削大大加剧了,而令人惊异的并不是利润率下降,而是它没有更大幅度地下降。这种情况一方面可由在资本竞争篇考察的那些原因来说明³¹³,另一方面,总的说来是由于:迄今为止一些部门生产力的巨大增长被其他部门生产力很缓慢的发展所抵销或受到限制,因此,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的一般比例的下降——从社会总资本来看——同某些特殊生产领域中明显看到的这种下降并不保持一致。

总起来说,平均利润率的降低表明:劳动或资本的生产力提高,从而一方面对所使用的活劳动的剥削加剧了,[另一方面]以一定量的资本来计算,按照提高了的剥削率所使用的活劳动的数量相对减

少了。

从这一规律不能自然得出结论说：资本的积累会下降，或者说，利润的绝对量（从而表现为利润的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不是相对量）会下降。

[XVI—1005]让我们沿用上面的例子①。当不变资本仅仅是预付总资本的 $\frac{1}{5}$ 时，这种情况表明生产力的发展处于低级阶段，表明生产规模有限，资本小而分散。一笔这样的资本 500，带来 15% 的剩余价值（可变资本为 400），提供数额为 60 的利润。[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相反的比例则表明生产规模大，生产力发展，协作，分工和大量使用固定资本。我们假定有一笔 20 倍的这样的资本，那么， 500×20 等于 10 000；10 000 中 6% 的利润就是 600（或者说，如果可变资本等于 2 000，剩余价值是 30%）。因此，一笔 10 000 的资本在利润为 6% 时比一笔 500 的资本[在利润率为]12% 时积累得要快。一笔资本实现的[必要]劳动时间等于 400，另一笔实现的是 2 000，因而[必要]劳动时间的绝对量 5 倍于前，尽管比例于资本的量，或者说比例于资本的一个既定额例如 100，后者使用的[必要劳动]时间少 $\frac{3}{4}$ （见李嘉图的例子³⁵¹）。

在这里像在整个叙述中一样，我们完全撇开了使用价值。很明显，在资本的生产率较高的情况下，同一价值在生产力较高的阶段比生产力较低的阶段表现为大得多的使用价值量，因而为人口的，从而为劳动力的更迅速得多的增长率，提供了物质条件（见琼斯³⁵²）。

随着利润率的这种下降，资本的最低额——或者说生产资料积

① 见本卷第 456—457 页。——编者注

聚在资本家手中应达到的水平——提高了,一般说来,这种最低额是生产地使用劳动所需要的,既是剥削劳动,又是只使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生产某种产品所需要的。同时积累即积聚也增长了,因为具有,较低利润率的较大资本比具有较高利润率的较小资本积累得更迅速。这种不断增长的积聚达到一定的水平,又使利润率发生新的下降。因此,大量小的分散的资本是乐意冒险的。由此就发生危机。所谓的资本过剩,始终只是指不能通过资本的数量来抵销利润率下降的那种资本的过剩(见富拉顿³³⁹)。

但是,利润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推动力量,资本所以被生产出来,只是因为它能够和利润一起被生产出来。因此,英国的经济学家为利润率的下降而忧虑不安。

李嘉图已经注意到,在利润率下降的情况下,利润量的增长并不是绝对的,而可能的情况是:尽管资本在增长,利润量本身却能够下降。令人奇怪的是,他没有把这一点作总的概括,而是仅仅举了一个例子³⁵¹。然而事情是很简单的。

[资本]500按20%[的利润率]计算时得到利润100。

[资本]5 000按10%[的利润率]计算时得到利润500^①;可是5 000按2%[的利润率]计算时只得到利润100,并不比500按20%[的利润率]计算时得到的多,而如果按1%[的利润率]计算,就只得到利润50,也就是只有500按20%[的利润率]计算时得到的一半。总起来说,只要利润率的下降比资本的增长慢,那么利润量从而积累率就提高,尽管相对利润下降。

如果利润下降与资本增长的程度相同,那么,尽管资本增长,利

① 在手稿中资本是50000,利润是5000。——编者注

润量，——从而积累率，——仍然像资本较小而利润率较高时一样。最后，如果利润率以大于资本增长的比例下降，那么利润量，从而积累率，也随着利润率而下降，而且降得比在资本较小和生产相应地不发达而利润率较高的阶段上还低。

[XVI—1006][除了使用价值决定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或者决定资本(如固定资本)的性质这种情况以外，我们没有考察使用价值，因为我们考察的是资本一般，而不是资本的实际运动或竞争³¹³。但是，这里可以顺便说一下，提高了剩余价值率和降低了利润率的这种大规模生产总是要以使用价值的大量生产、从而大量消费为前提，并因而不断地周期性地导致生产过剩，而生产过剩通过市场的不断扩大而周期性地得到解决。生产过剩不是因为缺乏需求，而是因为缺乏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这是因为，这个过程以规模越来越大的无产阶级为前提，因而就大大地限制并越来越限制超过必要生活资料的需求，而这个过程又同时造成需求范围的不断扩大。马尔萨斯说得对：工人的需求从来不会使资本家满足。³⁵³资本家的利润恰好在于工人的贡献超过工人的需求而形成的余额。每一个资本家在对自己工人的关系上感受到了这一点，只是在对购买他的商品的另外的工人的关系上感受不到这一点。对外贸易，奢侈品生产，国家的挥霍(国家支出的增加等等)，固定资本的大量花费等等，阻碍着这个[生产过剩的]过程。(所以，马尔萨斯、查默斯等人把高薪闲差，国家的和非生产阶级的挥霍宣布为灵丹妙药。³⁵⁴)令人奇怪的是，同一些经济学家承认周期性的资本生产过剩(周期性的资本过剩是一切现代经济学家所承认的)而否认周期性的商品生产过剩。似乎极简单的分析并没有表明：这两种现象不过是在不同的形式上表现出来的同一二律背反。]

这种[利润率下降的]单纯可能性使李嘉图(同样使马尔萨斯和李嘉图学派)忧虑不安,这恰恰证明李嘉图对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有着深刻的理解。³⁵⁵李嘉图被谴责为对“人”漠不关心,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时只看到生产力的发展,而不管这种发展以怎样的牺牲为代价,——他不顾及分配,从而不顾及消费,——这恰恰是李嘉图最有意义之处。**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是资本的历史任务和历史权利。**正因为如此,资本无意之中为一个更高的生产方式创造物质条件。这里李嘉图所不安的是,利润——资本主义生产的刺激力和积累的条件以及积累的动力——受到生产的发展规律本身的危害。而数量关系在这里就是一切。

在这里他只是预感到的东西事实上有其深刻的原因。这里以**纯经济的方式**,从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出发,表明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界限,表明了它的**相对性**,即它不是**绝对的生产方式**,而只是历史的并与一定的物质生产条件的有限发展时代相适应的**生产方式**。

为了使这个重要问题得出决定性的结论,事先必须研究:

(1)随着固定资本,机器等等的发展,追求过度劳动,追求延长正常工作日的欲望,简言之,追求**绝对剩余劳动**的欲望在增长,恰恰是随着产生**相对剩余劳动**的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增长,这是由什么引起的呢?

(2)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利润——从单个资本的角度来看等等——怎样表现为**必要的生产条件**,因而属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绝对生产费用**呢?

如果我们拿剩余价值来看,那么,对于剩余价值来说,可变资本越小,剩余价值率就越大,可变资本越大,剩余价值率就越小。[剩余

价值率] $\frac{m}{v}$ 的提高或降低与 v 的提高或降低成反比。如果 v 等于0,那么剩余价值率最大,因为完全不需要把任何资本花费在工资上,完全不需要对劳动支付报酬就可以占有无酬劳动。相反,如果 c 等于0,即利润率等于[XVI—1007]剩余价值率,如果完全不需要支出不变资本 c 就可以把可变资本 v 用在工资上,并实现剩余劳动,那么,表现形式 $\frac{m}{c+v}$ 或利润率就最大。可见,表现形式 $\frac{m}{c+v}$ 的提高或降低同 c 的提高或降低成反比,也同 v 的提高或降低成反比。

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之比越小,剩余价值率就越高。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越大,利润率就越高,而不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越小,也就是说,在这个比例中不变资本在总资本中所占部分比可变资本越小,那么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就越大。然而总资本与可变资本之比,从而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之比越大,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就越小。

如果 $m = 50, v = 500, c = 100$,那么, $m' = \frac{50}{500} = \frac{5}{50} = \frac{1}{10} = 10\%$,
而 $P'(\text{利润率}) = \frac{50}{600} = \frac{5}{60} = \frac{1}{12} = 8\frac{1}{3}\%$ 。

这样, v 越小, $\frac{m}{v}$ 就越大,而在 m 已定的情况下, v [对于总资本来说]越大,并且 c 越小, $\frac{m}{c+v}$ 就越大;但是,如果 c 增加, $\frac{m}{v}$ 就提高。如果现在 c 增加了2倍, $\frac{m}{v}$ 变成了 $\frac{3m}{v}$,那么[利润率]就等于 $\frac{3m}{3c+v}$;如果 v 与 C 之比原来是 $v:(v+c)$,那么现在的比例是 $v:(v+3c)$ 。

$$[\text{原来是:}]v = \frac{Cv^{\text{①}}}{v+c} = \frac{C}{1+\frac{c}{v}}; [\text{现在是:}]v = \frac{Cv^{\text{①}}}{v+3c} = \frac{C}{1+\frac{3c}{v}}$$

如果 m 本身的量大于 v , 同时 c 增加了, 也就是 $v[\dots]c+v$, 也就是说, 如果由于使用较多的不变资本, 剩余价值率按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下降的同一程度而提高, 那么利润率仍然不变。

$$\text{原来是} \frac{m}{c+v} = P'。 \text{现在是} \frac{3m}{3c+v} = P'。$$

首先人们要问, $\frac{m}{3c+v}$ 比 $\frac{m}{c+v}$ 少多少?

$$\begin{aligned} \frac{m}{c+v} - \frac{m}{3c+v} &= \frac{m \cdot (3c+v) - m(c+v)}{(c+v)(3c+v)} \\ &= \frac{m \cdot (3c+v-c-v)^{\text{②}}}{(c+v)(3c+v)} = \frac{m(2c)}{(c+v)(3c+v)} \end{aligned}$$

[XVI—1008]假定剩余价值等于 120, 可变资本等于 600。在这种情况下, m' 或剩余价值率等于 $\frac{120}{600} = 20\%$ 。如果不变资本等于 200, 那么 $P' = \frac{120}{800} = \frac{12}{80} = \frac{3}{20} = 15\%$ 。如果现在不变资本增加了 2 倍, 从 200 增加到 600, 其他一切都保持不变, 那么 m' 仍然和以前一样等于 20%, 但是 P' 现在等于 $\frac{120}{1200} = \frac{12}{120} = \frac{6}{60} = \frac{3}{30} = \frac{1}{10} = 10\%$ 。利润率从 15% 下降到 10% 即下降 $\frac{1}{3}$, 而不变资本增加了 2 倍。可变资本原来是总资本的 $\frac{600}{800} = \frac{6}{8} = \frac{3}{4}$, 现在是 $\frac{600}{1200}$, 仅仅是 $\frac{1}{2}$ 或 $\frac{2}{4}$, 也

① “Cv”在手稿中是“c-v”。——编者注

② “ $m \cdot (3c+v-c-v)$ ”在手稿中是“ $m \cdot (3c+v-c+v)$ ”。——编者注

就是说, [它与总资本之比也] 减少了 $\frac{1}{4}$ ①。

但是, 如果剩余价值由于不变资本增加了 2 倍而增加 2 倍, 即从 120 增加到 $120 \times 3 = 360$, 那么 m' 现在等于 $\frac{360}{600} = \frac{36}{60} = \frac{6}{10} = \frac{3}{5} = 60\%$, 但是 P' 等于 $\frac{360}{1200} = \frac{36}{120} = \frac{6}{20} = \frac{3}{10} = 30\%$ 。

然而, 因为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原来是 $600:800 = \frac{6}{8}$ 或 $\frac{3}{4}$, 现在是 $\frac{600}{1200}$ 或 $\frac{1}{2}$, 所以这个比例降低了³⁵⁶。[XVI—1008] ②

[XVI—1009] $m = 120; v = 600; c = 200; m' = \frac{120}{600} = 20\%; P' = \frac{120}{800} = 15\%$ 。

$m = 120; v = 600; c = 600; m' = \frac{120}{600} = 20\%; P' = \frac{120}{1200} = 10\%$ 。
 $15:10 = 3:2 = 1:\frac{2}{3}$ 。也就是说, P' 减少了 $\frac{1}{3}$, c 增加了 2 倍, 总资本从 800 增加到 1200, 即增加了 $\frac{1}{2}$; 最后, 原来的 $\frac{v}{c}$ 是 $600:200$ 。现在 c 增加了 2 倍, 也就是 v 与 c 相比减少了 $\frac{2}{3}$ 。最后, 原来的 v 比 C 是 $600:800 = 6:8 = 3:4$, 即 $v = \frac{3}{4}C$ 。现在这个比是 $600:1200 = 6:12 = 2:4; v = \frac{1}{2}C$ 或 $\frac{2}{4}C$; 也就是 $v:C$ 降低了 $\frac{1}{4}$ 。

① “ $\frac{1}{4}$ ”在手稿中是“ $\frac{2}{3}$ ”。——编者注

② 马克思在手稿第 1008 页的下半页上, 写满了与上述比例有关的数字计算。——编者注

为了使利润率保持为 15%，剩余价值必须从 120 增加到 180，即增加 60（而 $60:120 = 1:2$ ），所以是增加 $\frac{1}{2}$ 。其次， m' 从 $\frac{120}{600}$ 或 20% [增加] 到 $\frac{180}{600}$ 或 30%，从 20 到 30，又增加了 50%。

剩余价值[率]应该按照总资本从 800 增加到 1 200 即增加 50% 的比例增长，因此是从 20% 增长到 30%。原来 v 与总资本之比是 $\frac{3}{4}$ ，现在等于 $\frac{2}{4}$ 。然而 $\frac{3}{4}C \times 20 = \frac{2}{4}C \times 30$ ，也就是 $\frac{60C}{4}$ (= 15%)。

[很明显，可变资本，从而工人的绝对人数，能够不断地绝对增加，尽管它与总资本相比，从而与固定资本相比不断地减少。由此产生了荒谬的争论：机器是否减少工人人数。在采用机器的初期，它们几乎总是减少工人人数，不是在采用机器的领域内，而是压倒那些处在较早生产阶段上的从事同种劳动的工人。例如，机器纺纱工排挤手工纺纱工，机器织布工排挤手工织布工，等等。但是，在使用机器的工业部门，工人人数[虽然男工在很大程度上被女工和少年工所排挤]能够不断地绝对增加，尽管相对地减少。]

[XVI—995]首先，我们来比较一些事实。

$C = v + c$ ； m 是剩余价值； m' 是剩余价值率； P' 是利润率； $m' = \frac{m}{v}$ ； $P' = \frac{m}{C}$ 或 $\frac{m}{(v+c)}$ 。

[……]① $C = 800$ ； $c = 200$ ； $v = 600$ ； $m = 120$ 。在这种情况下， $c = \frac{1}{4}C$ ($\frac{800}{4} = 200$)， $v = \frac{3}{4}C$ ($\frac{3}{4} \times \times = \times \times$ ②)； $m' = \frac{120}{600} = 20\%$ 。如果

① 手稿此处破损。——编者注

② \times 表示无法辨认的文字。——编者注

不变资本 c 从 200 增加到 600, 即增加了 2 倍, 那么总资本 C 就从 800 增加到 1 200, 即增加 50%。

因为 $c = \frac{1}{4}C$, 所以它由于增加了 2 倍而从 $\frac{1}{4}$ 增加到 $\frac{3}{4}$, 即增加了 $\frac{2}{4}[C]$ 。总资本现在等于 $\frac{3}{4}C + \frac{3}{4}C = \frac{6}{4}C$ 。所以, 它增加了 [……]①。原来 [v 是] $\frac{3}{4}C (= 600)$ 。所以, 它由于增加了 2 倍而从 $\frac{3}{4}C$ 增加到 $\frac{9}{4}[C]$, 从 600 增加到 1 800, 总资本增加到 2 000 [……]① $C \frac{\times}{4}$ ② $\times \times \times$ ② C [……]①, 和原来的资本 $\frac{6}{4}C = 1 200$ 比较起来, 总资本增长到 $1 200 + 800 = 2 000$ 。因此, 总资本由于不变资本 c 的一定增加而 [增加] 多少, 取决于原来的比例 $c:C$, 这个比例完全能够表现为 C 的 [……]① 一定比例 $c:v$ [……]①。因此, 比例 $c:v$ 或比例 $c:C(c+v)$ 越大, 总量 C 通过 [c 的增加] 也就增加得越多, 利润率也就越是下降, 剩余价值率必须增长得越多, 才能使利润率保持不变。在剩余价值率已定的情况下, 总资本的增长 [……]①

其次, 在这种情况下, C 从 800 增加到 1 200, 不变资本 c 从 200 增加到 600, 也就是说, 不变资本增加了 2 倍, 总资本增加到 [……]①, 增加 50%, 那么, 剩余价值率或 m' 仍然等于 20%, 而 m 等于 120。但是 $P' = \frac{120}{1 200} = 10\%$ 。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 [都没有改变, 而利润率] 从 15 下降到 10, 即下降了 $\frac{1}{3}$ 或 $33 \frac{1}{3}\%$ 。利润率降低了 $33 \frac{1}{3}$, [而总资本] 增加了 50%, 这个差别是从哪里来的呢? 它的产生是因为,

① 手稿此处破损。——编者注

② \times 表示无法辨认的文字。——编者注

利润率的比例与两个相比的资本的比例成反比。[……]①或 1 200。资本以 $800:1\ 200 = 2:3$ 的比例增长,也就是以 $2:(2+1)$ 的比例增长,或者说增加了 50%。正相反,利润率从 $\frac{120}{800}$ 下降到 $\frac{120}{1\ 200}$;换句话说, $\frac{120}{800}:\frac{120}{1\ 200} = 3:2$,因此,下降了 $\frac{1}{3}$ 或 $33\frac{1}{3}\%$ 。

因此,在可变资本不变的情况下,利润率的下降直接决定于总资本的增长。它的下降与资本的增长成反比。如果资本增长的比例是 $2:3$,利润率下降的比例就是 $3:2$ 。其次,在可变资本不变的情况下,总资本只能由于不变资本的增加而增加。但是,不变资本一定的增加能够引起总资本多大程度的增加,取决于原来的比例 $c:C$ 。这种反比关系部分地说明,为什么即使剩余价值率不变,利润率也不按资本增加的同一比例下降。如果 2 增加到 4,那就是增加了 100%。如果 4 下降到 2,那就是下降了 50%。

(b)如果在上述第二种情况下利润率保持不变,那么利润,从而剩余价值,必须从 120 增加到 180,即增加 60 或 120 的 $\frac{1}{2}$,增加原数量的一半。所以,剩余价值必须直接按总资本增长的同一比例增长,即增长 50%,也就是说,按照比剩余价值不变时利润率下降的比例更高的比例增长。

如果不变资本 c 增加到 1 200,而不是增加到 600,那么总资本就增加到 1 800,因为 c 增加了 1 000,也就是[对于原有的总资本量来说]增长了 125%。[要使利润率]保持不变,与利润额相等的剩余价值额必须增加到 270。而 $270:120$ 意味着增加了 150,或对于 120

① 手稿此处破损。——编者注

来说,增加了125%。(120:120是100%,而30:120是 $\frac{1}{4}$ 或25%($4 \times 30 = 120$)。[……]①%)

(c)m'和剩余价值在上述(b)项情况下如何增长呢?

剩余价值率原来是 $\frac{120}{600} = 20\%$,或等于可变资本的 $\frac{1}{5}$ 。如果[在第二种情况下]资本增加到1200,或c增加了2倍,那么,[剩余价值率在利润率不变的前提下增长]到 $\frac{180}{600}$ 或30%。在第三种情况下总资本增加到1800,[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来说[增加]到 $\frac{270}{600} = \frac{9}{20}$,即增加到45%。[在这种情况下,]剩余价值[率]从20%增加到30%,即增长了50%,——恰好和总资本在这种情况下增长的百分比一样,——而[在第三种]情况下,绝对剩余价值,或[剩余价值率]从20%增加到45%,即多出了25。但是,25:20是 $1\frac{1}{4}$;(20+20的 $\frac{1}{4}$ 或+5),就是说,剩余价值率增长了125%。(这个[例子]只与增长量的增长[有关],与这些量本身的相互比例无关。)因此,剩余价值率必须直接按总资本增长的[同一比例增长],或者说按绝对剩余价值必须增长的同时比例增长,利润率才能在[总资本]增长时保持不变。

在第一种情况下,总资本是800时,可变资本是600,即 $\frac{3}{4}C$;不变资本等于200,即 $\frac{1}{4}C$ 。

① 手稿此处破损。——编者注

在第二种情况下,总资本是 1 200 时,可变资本是 600,即 $\frac{2}{4}C$;
不变资本等于 600,即 $\frac{2}{4}C$ 。

在第三种情况下,总资本是 1 800 时,可变资本是 600,即 $\frac{1}{3}C$;
不变资本等于 1 200,即 $\frac{2}{3}C$ 。

如果在总资本是 3 600 时可变资本是 600,即等于 $\frac{1}{6}C$,不变资本等于 3 000,即 $\frac{5}{6}C$,那么,剩余价值或利润,[在利润率不变的情况下]必须增加到 540。剩余价值率等于 $\frac{540}{600}, \frac{9}{10}$ 或 90%,与 20% 相比[就是多出了]70。而 70 与 20 之比是 350%。资本的增长是 $3\ 600 - 800 = 2\ 800$,同样[是 350%]。在这种情况下,剩余劳动率是总工作日的 $\frac{9}{10}$,也就是说,10 小时的工作日中有 9 小时是剩余劳动。[……]①[XVI—996][……]①,虽然与总资本在可变资本不变情况下的增长完全一致,[但现在增减率在同一价值表现中与资本[……]①相反]。如果资本从 2 增加到 4,那么利润率就按照 4:2 的比例降低。另一个资本增长了 100%, [……]①

而在可变资本不变时表现为相同比例的[……]①和剩余价值率,并不像[总]资本那样增长,或者说,可变资本[……]①总资本[……]①。根本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可以使生产力的提高精确地保持同一的数字比例。相对剩余价值的[……]①在增长,并且它的增长与可变资本的降低成比例。[……]①,但是,并不按这种比例下

① 手稿此处破损。——编者注

降的同一比例增长。生产力在增长,从而剩余劳动在增加。首先,这里的问题[……]①。我们假定,1个人能够生产90个人生产的那么多使用价值。他一天生产的价值从来不会多于等于12小时的平均价值,并且这个[……]①剩余价值始终不会多于12小时减X,这里的x代表生产他自身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剩余价值[……]①产生于他本身参加劳动的那段劳动时间,而不是产生于他所补偿的那些工作日。如果90个人每天只提供 $\frac{1}{2}$ 小时的剩余时间,那么,[……]①小时。如果一个人只需要1小时的必要劳动时间,那么,他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提供多于11小时的剩余价值。[……]①二重的过程。他增加了工作日的剩余劳动时间,但也减少了这些工作日系数。[……]①资本。第二,生产力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某些工业部门生产效率甚至可能较低,[……]①但是,生产力的发展是由资本的一般生产率决定的。

[……]①首先生产阶段保持不变,生产力同它已有的[……]①相比没有发生大变革的场合,只有两笔资本,一笔资本等于1000, [利润率为]10%,它生产出1100的价值,资本1100生产[……]①。[一笔资本]例如等于800,其中 $v=600$, $c=200$,而剩余价值=160,利润率等于20%。这样,100000的资本会产生[……]①可变[资本]不是 $\frac{3}{4}$,而只是 $\frac{1}{6}$ ($\frac{3}{4}=\frac{18}{24}$,而 $\frac{1}{6}=\frac{4}{24}$),就是说,它使用的可变资本相对地少了 $\frac{14}{24}$ 或 $\frac{7}{12}$ 。按[……]①50%,还是5000。它的可变资

① 手稿此处破损。——编者注

本和它所使用的活劳动总起来说是 $16\ 666\ \frac{4}{6}$ ①, 即[……]②几乎还是比第一种情况下大 27 倍。可是, 在剩余价值[不变]时, 利润率由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决定。在单利[每年为 5%]的情况下, 100 000 镑过 20 年后就增加到 200 000 镑, 而 800 镑[资本]在利息为 20% 的情况下, 它的积累过 20 年后只是 3 200 (160×20)。再过 20 年, 200 000 在利息为 5% 的情况下, 变成 400 000。另一笔资本 [3 200] 在利息为 20% 的情况下只达到 12 800。

(α) 通常[关于例外情况, 即关于劳动的强化, 因而关于事实上劳动由于机器而增加的情况, 见剩余价值部分³⁵⁷], 机器只创造相对剩余价值, 其途径是缩短必要劳动时间, 从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这一成果是借助直接或间接进入工人消费的商品变便宜而达到的。

剩余价值是由两个要素创造的。第一, 是单个工人每日的剩余劳动。这种劳动决定剩余价值率, 从而也决定可变资本由于同活劳动交换而增大的比例。第二, 是同时受资本剥削的工人人数, 或同时存在的工作日数。

如果剩余价值率已定, 那么剩余价值量——作为独立量的剩余价值本身——就取决于雇用的工人人数。如果雇用的工人人数[和同时存在的]工作日[数]已定, 那么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剩余价值率。

① “ $\frac{4}{6}$ ”在手稿中是“ $\frac{1}{6}$ ”。——编者注

② 手稿此处破损。——编者注

[机器具有]按彼此相反的两个方向影响剩余价值两个要素的明显趋势。它们会提高[剩余价值]率和减少工人人数[无论如何是相对地减少,是对一定数量的资本而言的减少,例如表现为百分比], [这些工人的]工作[日]按照提高了的率而得到利用。

[我们假定 12 个工人]每人每日提供 1 小时剩余劳动。由于使用机器,6 个工人每人每日应当提供两小时剩余[劳动。在这种]场合,6 个工人提供 12 小时剩余劳动——和从前 12 个工人所提供的一样多。12 个工人每天[工作]的那些时间,[在假定正常]工作日为 12 小时[的情况下,就可以]认为是长度为 144 小时的一个总工作日,其中[132 小时为必要劳动]时间,12 小时为剩余劳动时间。在第二种场合,总工作日为 72 小时,其中 60 小时为必要劳动时间,[12 小时为剩余劳动时间]。因为现在在 72 小时的总工作日中包含的剩余劳动和 144 小时的工作日一样多,所以,在后一种情况下[6 个工人]现在对于生产 12 小时的剩余价值来说,[就成为无用的,]多余的了。因此,他们由于使用机器而被排挤出去。

构成相对剩余价值一切增长的基础的[过程],是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来延长剩余劳动时间的;不过,以前只是涉及单个工人的工作日的过程,现在适用于由同时雇用的工人的工作日数组成的[总工作日]。[劳动时间的]缩短现在采取了[……]①。在第一种场合,劳动小时的总数不变。改变的只是这个总数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在[……]①之间的划分。而现在,改变的不仅是划分,而且还有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总数。

为了[提供]12 小时剩余劳动,自从使用机器时起,例如,长度为

① 手稿此处破损。——编者注

144 小时的总工作日就不是必要的了,它的[缩减]会排除过剩的、无用的劳动。从资本主义的角度来看,凡[……]①所不需要的,从而只是再生产工人自身所需要的一切劳动,都是无用劳动,即非生产劳动。在上面举的例子中,72[小时劳动]即6个工作日[是必要的]。这就意味着12个工人中的6个工人被解雇。在第一种场合,[总工作日的]大小([以及]它所包含的小时[数])不变。改变的只是它们的划分。在第二种场合,这个大小发生了变化,[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总数[以及]它的划分发生了变化。可见,在第一种场合,价值不变,剩余价值增大。在第二种场合,产品中对象化的劳动时间发生变化,同时剩余价值增大。

[……]①简单协作和分工。这就像在[……]①使用机器的场合一样。与[……]①产品相比较而言[……]①工人人数减少了[……]①工人[……]①资本C[……不]变[……]①[XVI—997]在使用机器的条件下,(对于一定资本来说)会发生[工人人数的]绝对减少。在某些生产部门,例如在农业中,也不断[发生上面这种]减少;这种减少并不像其他生产部门那样受到如下情况的抑制: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形成新的比例的情况下,[不仅]能够把以前的工人人数顺利地吸收进来,甚至能够把绝对量更大的[工人人数]吸收进来,虽然相对量要小得多。

利润率如何变化,——甚至在上述场合,即在剩余价值率按照工人人数减少的同一比例或[更大比例]提高,也就是说,一个因素的减少由于另一个因素的增加而得到补偿,或得到更大的[补偿],可见,也就是在剩余价值量保持不变或甚至增大的场合,——这取决于

① 手稿此处破损。——编者注

[……]①受总资本各组成部分的变化[影响]的比例,或取决于发生这种变化的比例。[……]①资本所得到的剩余价值只能由这个资本所剥削的那些工人生产出来,只能由[……]①那些工人生产出来。社会,换句话说,整个资本家阶级,通过它解雇的工人的游离来影响[……]①

随着使用机器的进展,[工人]人数[不应当]不变,相反,人数必定减少,不言而喻,这可以看作是一般规律;这意味着(对于一定的资本量来说)[工人]数量的减少[……]①,也就是说,[工人]数量的减少不可能通过剩余价值率即剥削单个工人工作日的[那个比率]的相应提高不断地得到补偿。

我们假定,50个工人每人只提供2小时剩余劳动,那么他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等于100。其次,我们假定1个人代替了10个人,那么5个工人便代替了50个工人。他们劳动时间的[总量]等于 $5 \times 12 = 60$ 小时;这就是他们的产品的总价值。他们创造的剩余价值[……]①少于60,因为这一价值等于60减去必要劳动时间。②可见,这一价值更大大少于100。结果,[……]①超过了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的所使用的劳动绝对量的减少,即剩余价值率的相应提高[所不能补偿的]减少由于剩余价值率的同等程度的提高[……]①,——因而在这种场合,虽然剩余价值率提高了,但是剩余价值减少了。[……]①剩余价值量——或者说所耗费的剩余劳动的总量——的减少必然要引起机器生产的发展。这里[暴露出,]资本主义生产同生产力的发展发生矛盾,它决不是生产力的绝对的[……]①和最终的

① 手稿此处破损。——编者注

② 这句话中的“60小时”在手稿中是“72小时”。——编者注

形式。

[如果按照新的[剩余价值]率,雇用全部 50 个工人,或者也许只雇用 25 个工人,那么剩余价值——不仅仅是剩余价值率——同上述场合相比就提高了。由此得出使用机器的规模的重要性,并且机器所具有的同时雇用尽可能多的工人的倾向是和尽可能少地支付必要工作日数的倾向结合在一起的。]

(β)我们以资本 600 为例,其中 400 花在劳动上,200 花在不变资本即工具和原料上。上面的 400 代表 10 个工人。如果所使用的机器的[价值]——连同原料——为 520,而花在劳动上的资本只有 80,那么 10 个工人为两个工人所代替,或者说,5 个工人为 1 个工人所代替。所花费的资本总额不变,生产费用也不变。两个工人每人劳动 12 小时,所生产的剩余劳动时间[不比]10 个工人生产的剩余劳动时间[多],因为工资不变。但是,现在在改变了的生产条件下所生产出来的商品,在某些前提下,变得便宜了,不过前提是商品的[数量]没有增加,或者说,同一资本在新生产过程条件下同以前相比,即同以前的生产过程条件下相比,没有生产出更多的商品。因为加工的原料数量没有变,仍然像以前那样等于 150,所以机器的开支现在便从 50 增加到 370。[也就是说:370 花在机器上,150 花在原料上,80 花在劳动上;370 + 150 + 80 = 600。]

现在我们假定,所使用的这些机器的周转时间为 10 年[再生产时间]。为补偿机器的磨损,进入每年的商品中的价值是 37 即 $\frac{370}{10}$ 。商品的生产费用额[在这里,不用考虑利润和剩余价值,因为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未变]现在等于 37 + 150 + 80 = 267。商品的生产费用在以前的过程中等于 600,而且我们假定,进入这一过程的工具(估

价为 50) 每年必须更新。于是商品价格便以 267:600 的比例下降。商品的跌价只要进入工人的消费, 就会引起再生产工人所必需的劳动的减少, 从而使剩余劳动时间延长。〔不过在开始时, 像在任何使用机器的场合一样, [使用机器的] 资本家 II 虽然比资本家 I 卖得便宜, 却不会按照他的生产费用降低的比例出卖。实际上这是在借助机器降低劳动生产费用时所预料到的。〔如果〕他的工人得到和以前一样多的工资, 那么, 他们虽然可以购买更多的(他们自己生产的)商品, 不过多的程度不如他们的劳动生产效率提高的程度。如果资本家用自己的商品向工人支付报酬, 那就等于他虽然给了工人更多的商品量, 但从这个商品量表现交换价值的比例来看却是一个更小的商品量。〕即使撇开这层关系, 考察经验的形式, 即资本家在这里给他的总资本, 给他的总资本中没有消耗的那部分加算上利息(比如说 5%), 结果给 300(第一年没有消耗的资本部分)加算上 5%, 等于 15, 而例如 5% 的利润也是 15, 则总共为 30。这样, 商品的价格就是 $280 + 30 = 310$, 也就是说, 几乎还是比第一种场合的〔预付总资本的价值〕少一半³⁵⁸。

实际上花在固定资本上的只有 370 塔勒, 花在原料上的资本是 150, 劳动上的是 80。³⁵⁹

但是, 如果为了用 1 个工人代替 10 个工人^①, [……]^②花在机器上的资本就不是从 50 增加到 370, 而是增加到接近 2 000, 因而总资本增加到 2 300; 那么, 现在每年为了补偿磨损就要在商品中包括

① “10 个工人”在手稿中是“5 个工人”。——编者注

② 手稿此处破损。——编者注

进 $\frac{2000}{10} = 200$ ①。生产费用等于250,连同利息和利润150。250 + 150 + 80 = 480。[……]②10%。结果,在这种场合[……]②由于不均等[……]②2000又=[……]②机器更贵了。

[XVI—998][……]②两个结论。

[……]②[由于]固定资本的特殊周转时间——由于它的流通方式——进入产品价值的[……]②固定资本的相应部分比生产中实际需要的固定资本小得多。只有它的磨损即它每年消耗掉的部分才进入[产品价值],因为只有这部分才真正处于流通中。可见,如果资本和以前一样多,如果变化只发生在[固定]资本同花[在劳动上]的那部分资本的比例上,那么产品就要降价,其最后结果就是劳动的生产[费用减少],因此,剩余价值率提高,即剩余劳动时间增加。

[如果]资本和以前一样多,如果剩余时间也没有增加(也就是说,原有的工资没有减少),[那么……]②按照固定资本周转时间(再生产时间)减少的同一程度[……]②。

已转化为固定资本的原有资本相应部分[……]②,但是资本应当[……]②,如果总资本增加了,那么这种增加的程度对工人人数[……]②是必要的,在机器生产的商品比手工劳动生产的商品贵的地方,会发生[……]②

[……]②假定少量工人生产的商品量不比不使用机器的[较多]工人生产的[商品量]多,或者,假定同一资本使用机器时[生产的]商品不[比]它以前不使用机器时生产的[商品多]。

① “ $\frac{2000}{10} = 200$ ”在手稿中是“ $\frac{2000}{100} = 20$ ”。——编者注

② 手稿此处破损。——编者注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dense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the high contrast and dark spots on the scan. It appears to be a continuation of a discussion, possibly related to the title below.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

手稿笔记本第XVI本第998页

[如果使用机器的两个]工人[中每人]所生产的比不使用机器的10个工人所生产的还多,那么他们也许能创造出以前20个工人所创造的那么多东西。[……]①总是一定的数量,但是也许超出他们所排挤的数量。在这种场合,一个[工人]代替了[……]①,也许只有在^{使用上述两个工人的场合才能得到使用}。不管怎样,预付在[机器上]的那部分资本必须增加一倍。这意味着,资本量不是不变的。

[……]①不过,如果资本周转较慢,甚至在不增加原有资本②的情况下,从而在生产的商品不比从前多的情况下,都会使产品变便宜,那么在另一种情况下就会更是如此。

这属于论生产费用的那一部分³⁶⁰,同样,上面关于剩余价值的论述应当在《剩余价值》部分³⁶¹中考察。

[预付资本总量进入劳动过程,但是,进入价值增殖过程或产品价值的只是在劳动过程的一定期间内消耗的资本部分。(见马尔萨斯³⁰⁴)由此可见,如果使用同一资本500进行生产,其中 $\frac{4}{5}$ ③用于不变资本, $\frac{1}{5}$ 用于可变资本,那比起按与此相反的比例所进行的生产来,生产的商品价值较小,或者说,生产的商品较便宜。(甚至利润和利息按全部资本来计算,那么进入商品价值的仍然只是这个资本的相应部分,而不是全部资本,就像在全部资本或这个资本的大部分投在活劳动上的场合那样。)不过,利润是按照全部资本计算的,就是说,还包括资本的未被消耗的部分。虽然就单个资本本身来考察,资

① 手稿此处破损。——编者注

② “不增加原有资本”在手稿中是“增加原有资本”。——编者注

③ “ $\frac{4}{5}$ ”在手稿中是“ $\frac{2}{5}$ ”。——编者注

本未被消耗的部分不进入单个资本的产品价值,但是这个部分在利润(利息)形式上进入资本主义生产的平均生产费用,因为它形成平均利润的一个要素,因而形成计算的项目之一,资本家就是根据这一种计算在他们中间分配资本的总剩余价值。]

[利润率取决于,或者说,无非就是剩余价值(作为绝对量来看)同预付资本量之比。不过,剩余价值本身——即它的绝对量——可能下降,尽管剩余价值率提高和显著提高。甚至剩余价值率不管有怎样的提高,只要受机器排挤的劳动的价值[……]①额②大于代替这种劳动的劳动的价值额,或者说,只要被排挤的工人的剩余时间大于代替这些工人的工人的总劳动时间,剩余价值额即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就必然下降。如果50个工人被5个工人所代替(在正常工作日为12小时的情况下),50个工人每人提供的剩余劳动时间是2小时,那么他们的剩余劳动时间或他们创造的剩余价值就等于100小时。总劳动时间或[5个工人]创造的价值(即必要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等于60小时。假定上述5个工人提供的剩余时间多一倍,或提供的剩余价值多一倍,就是说每人每日提供4小时。这样,5个工人提供的就是20小时。剩余价值率提高了100%;剩余价值额或剩余价值本身只等于 $4 \times 5 = 20$ 小时。这个剩余价值只是100的 $\frac{1}{5}$,即50个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20%。但是,如果现在在新的[剩余价值]率下雇用15个工人,那么剩余价值额就增加到60;如果雇用20个工人,剩余价值额就增加到80,如果是25个工人,就增加

① 手稿此处破损。——编者注

② “劳动的价值额”在手稿中是“劳动的剩余价值”。——编者注

到100。在新的[剩余价值]率下,为了生产原有的[剩余价值]率下所生产的那么多剩余价值,就要雇用以前半数的工人。但是,如果现在雇用50个工人,那么他们生产的就多一倍,即200。不仅剩余价值率提高了一倍,而且剩余价值本身也增加了一倍。)[我们假定,上述5个工人按照以前50个工人生产剩余价值时的比率生产剩余价值,也就是说,剩余时间仅为10小时;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生产以前的剩余价值,就应当像以前那样使用50个工人,虽然他们在同一时间内生产的商品10倍于前。这种情况发生在产品不进入工人本身消费的那些工业部门中。在这里,利润只产生于:某一平均期间内的必要劳动时间超过了使用新机器的资本家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因此,后者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然而,这不同于纯粹的欺诈。他们高于他们在普遍使用机器以前为商品花费的价值,低于普遍使用机器以前社会为商品花费的价值来出卖商品。他们出卖自己[工人的]劳动[……]①更高级的劳动,他们迄今为止按[……]①购买劳动。按照新的率[……]①。但是C[……]①,也大大增加了。]362

[XVI—1009][在最后一场合,资本家出卖单位商品比在普遍保持原有生产费用的情况下所能生产出来的商品便宜,他低于商品的平均价值出卖,但是便宜的程度不会低于他本人低于商品的平均价值来生产这一商品的程度。他出卖一小时、一天所生产出来的商品量[他用新的生产资料在同一时间内提供更大量的商品]时高于它们的价值,比它们所包含的一小时或一天的劳动时间要贵。如果他用别人生产5码[布]时的生产费用生产了20码,并且低于平均价格的 $\frac{1}{5}$

① 手稿此处破损。——编者注

出卖这些布,那么,他就是高于商品价值 $\frac{3}{5}$ 出卖它们。如果10码[布]值 $10x$,资本家出卖20码得到 $20 \times \frac{4}{5}x = \frac{80}{5}x = 16x$,那么,他出卖这些布时所得到的比它们等于 $10[x]$ 的价值高出 $6[x]$ 。10的 $\frac{1}{5}$ 是2,或者10的 $\frac{3}{5}$ 等于6^①;对资本家来说,20[码布]值 $10[x]$,或者2[码]值 1 或 $\frac{5}{5}[x]$ 。在这里,[资本家]同他的工人们是怎样的关系呢?如果工人仍旧得到以前那么多的工资,那么他们会用自己的工资去获取商品(也就是说,按照更便宜地生产出来的这种商品[XVI—1010]进入他们消费的程度而得到商品)。假定全体工人都是这种情况,那么,每一个工人用自己花在这种特殊商品上的相应的工资部分都能购买更大量的商品。

然而资本家生产了 $\frac{3}{5}$ 或60%的追加利润。他向工人出卖商品时便宜 $\frac{1}{5}$,但是他所出卖的商品中包含的劳动却比平均劳动贵 $\frac{3}{5}$,可见,这是超出平均劳动 $\frac{3}{5}$ 的劳动。12劳动小时的 $\frac{3}{5}$ 是 $12 \times \frac{3}{5} = \frac{36}{5} = 7\frac{1}{5}$ 。工人由于他们的劳动变成高次方的劳动而向资本家提供的这些**剩余劳动**,被资本家装进了自己的腰包。

我们假定,必要劳动时间等于10,而在[资本家和他的工人之间的]以前的比例下,工人从[12小时劳动]产品中获得10[劳动小时的产品],占 $\frac{10}{12}$ 。按照以前的比例,1小时劳动创造1个[工作]日产品

^① “10的 $\frac{3}{5}$ 等于6”在手稿中是“10的 $\frac{3}{6}$ 等于5”。——编者注

的 $\frac{1}{12}$ ；可见，10小时创造产品的 $\frac{10}{12}$ ，例如，等于8塔勒。按照现在的比例，工人用1小时劳动创造 $\frac{16}{12} = \frac{4}{3} = 1\frac{1}{3}$ 塔勒，用3小时劳动创造4塔勒，而用6小时创造8塔勒³⁶³。可见，他们提供6小时剩余劳动，而以前只提供2小时。]

[亚·斯密³⁶⁴在平均利润——即单纯由资本量规定的利润——方面正确地指出，如果在所有其他生产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例如用银代替铁充当原料，或者用金代替银充当原料，总之，使用某种更贵的原料，那么对于平均利润来说是全然一样的。在这里，在平均利润率不变的情况下，以原料形式预付的资本部分，从而利润可能增加百倍或者更多，虽然资本各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有机比例丝毫不会改变。]

[美国经济学家威兰德³⁶⁵十分天真。因为只有直接或间接属于供工人消费的商品的生产领域的那些工业部门，才创造相对剩余价值，从而特别在这些部门中，资本实行协作、分工和使用机器，而在奢侈品的生产中，实行的程度要小得多，所以他得出结论说，资本家是为穷人的利益而不是为富人的利益工作的，因此，资本发展自己的生产率是为了穷人的利益，而不是为了富人的利益。]

平均剩余价值——这里撇开绝对剩余价值不谈，只考察借助劳动生产力发展而从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中产生出来的相对剩余价值——是所有各生产部门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总额同花在活劳动上的总资本的关系。其次，因为生产力的发展在各个工业部门中（这些部门生产直接或间接进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极不平衡，不仅程度上不平衡，方向还常常相反，因为劳动生产率也同自然条件息息相关[XVI—1011]相关，而自然条件可能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对生

产率变得不利〔整个说来,研究自然条件在怎样的程度上影响劳动生产率,而不管社会生产率的发展如何,并且往往同这种发展相反——,这种研究属于对地租的考察〕,所以得出的结论是,这种平均剩余价值必定大大低于按照个别(最重要的)工业部门中生产力的发展来看所能期待的那种水平。这又是产生下面这种情况的基本原因之一:剩余价值率虽然提高了,但不是按照可变资本同总资本相比减少的同一比例提高。在可变资本同固定资本等等相比降低得最多的那些工业部门中,如果它们的产品以同样的比例进入工人的消费,那么这种情况就会发生(前提条件是,这一比例总的说来是正确的;如上所述^①,它对于剩余价值率来说是正确的,而对于剩余价值[量]来说则不正确)。不过,举例来说,如果我们拿工业品同农产品的关系来看,那么这一比例恰恰相反³⁶⁶。

我们来研究一下某一个别生产部门。如果这个部门的生产力提高了,那么决不会由于这个部门发生了这种提高(农业除外,因为它的产品作为种子是农业本身的原料,而这又是农业的特征),就直接使向这个部门提供原料的那个工业部门的生产力得到提高。这个原料部门开始时完全没有被生产力的这种提高触动,后来也可能不被触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同类原料不变便宜,就不会有较便宜的原料来代替原来的原料,就像棉花不会代替羊毛一样。〕不过,生产率[的提高]表现在这一点上:为了吸收同一劳动量就要有数量更多的原料。可见,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固定资本的这一部分一开始必然要无条件地增加。如果5个工人生产的东西和〔以前〕50个工人或更多的工人所生产的一样多,那么,〔现在〕50个工人加工的原料

① 见本卷第462—464,481—483页。——编者注

[比过去 50 个工人加工的]大 9 倍。[被加工的]原料数量首先必须按照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一比例提高。或者我们假定,[现在]5 个工人生产的东西和[以前]50 个工人生产的一样多,45 个工人被解雇,于是 5 个[留下来的工人]现在所需要的[用于原料]的资本比以前供 5 个工人用的资本大 9 倍,或者说等于以前供 50 个工人用的资本。这一部分资本同花在劳动上的资本相比至少增加 9 倍。〔在大规模使用[原料]的情况下,一方面,如果由于劳动质量较高而相对地减少了废料,另一方面,如果将这些废料绝对地、大量地、充分地集中起来,并作为原料很好地再用于其他新的生产;也就是说,如果在现实中同一些原料比它的价值用得时间更长,那么资本的这种增加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这种情况是有的,不过程度不大。〕相反,这决不是表明,固定资本——建筑物、机器(照明等等,总之,除固定资本以外的辅助材料)都按同一比例增加,也就是说,现在 5 个工人需要的固定资本比以前 5 个工人需要的大 9 倍。相反,虽然机器随着规模的加大而绝对地变贵了,但它相对地变便宜了。这特别适用于动力、蒸汽机等等,因为随着机器马力或其他功率指标[的增加],机器的生产费用[相对地]降低了。可见,这一部分即**总固定资本**[相对地]没有增加,虽然**绝对地**大大增加了,不过决不是按照生产力提高的比例增加。因此,总资本也相对地增加了[XVI—1012],但不是按照生产力提高的比例增加。

如果在资本 500 中,300 用于雇用工人,150 用于原料,50 用于工具,那么,在使用机器而使生产力提高一倍时,原料的花费至少应为 300,而如果这个增加一倍的产品是由 50³⁶⁷ 个工人生产的,那就要有 50 用于劳动;不过,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这 50 个工人使用的机器等等的费用从 50 增加到 500,即增加 9 倍;而是也许增加一倍,

即增加到 100, 这样, 总资本从 500 减少到 430。在这种场合, 可变资本同总资本之比会是 $30:450$, $\frac{30}{450} = \frac{3}{45} = \frac{1}{15} = 1:15$ 。以前, 这个比例表现为 $300:500 = \frac{300}{500} = 3:5$ 的比例; $\frac{1}{15} = \frac{3}{45}$, 而 $\frac{3}{5} = \frac{27}{45}$ 。但是, 在这种情况下为生产一定的剩余价值所需要的总资本减少了。我们假定, 在第一种场合, 剩余价值等于 12 小时中的 2 小时, 即 $\frac{2}{12}$, 而在第二种场合, 则为 $\frac{4}{12}$ 或 $\frac{1}{3}$ ³⁶⁷。

在第一种场合, 300 的 $\frac{1}{6}$ (如果一个工人的 [工资] = 1 塔勒) = 50。而 50 与 500 之比为 10%。

在第二种场合, 30 的 $\frac{1}{3} = 10$ 。为了生产这个 10, 需要资本 450。我们假定, 按照这个新的率使用 300 个工人, 这时他们会生产出 [剩余价值] 100。总资本会增加到 $450 \times 10 = 4\,500$ ³⁶⁷, 这些资本会生产出 [剩余价值] 100。按照以前 [剩余价值同预付资本之] 比, 为生产 100 就要有 1 000。

不过我们假定, 固定资本减少得还要多, 可能同生产力的提高不成比例。如果 30 个工人生产的东西和以前 300 个工人生产的一样多, 那么, 他们仍然把 500 中的 150 花在原料上, 30 花在劳动上 (以前是 300), 然而可能只有 100 花在固定资本上。总资本现在等于 280, 其中可变资本是 $\frac{3}{28}$, 或 [大约是] $\frac{1}{9}$, [XVI—1013] 而以前它等于 $\frac{3}{5}$ (500 中的 300)³⁶⁷。

如果剩余价值现在增加了 4 倍, 那么在 300 个工人提供剩余价值 10 的地方, 现在 30 个工人提供剩余价值 50。因此, 如果 300

个[工人提供剩余价值]30, 那么 30 个[工人在新的生产率下]提供 15。

总资本在第一种场合等于 500, 在第二种场合等于 280, 这 280 现在提供[剩余价值]150³⁶⁷, 可见比以前 500[资本]提供的多。

生产力的提高使得有可能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更多的商品。也就是说, 它不增加由此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交换价值, 而只是增加商品的数量; 相反, 它减少单位商品的交换价值, 而在一定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量的价值依然不变。

提高了的生产率意味着, 同一原料在变成产品时吸收的劳动较少, 或者说, 同一劳动时间需要更多的原料才能被吸收。

例如, 纺成 1 磅纱所需要的棉花数量是一样的, 这同把棉花变成纱所需要的劳动多少无关。如果纺纱者的生产率提高了, 那么包含在 1 磅纱中的一定量棉花就会吸收较少的劳动。因此, 1 磅纱的价值降低了, 变得便宜了。如果 1 小时加工成棉纱的棉花同以前相比多 19 倍, 例如, 是 20 磅而不是 1 磅, 那么每 1 磅纱就降低到纺纱劳动加到这一磅纱上的那个价值组成部分的 $\frac{1}{20}$, 同样, 1 磅棉花和 1 磅纱(不包括在此之外纱中所包含的固定资本的价值)之间的价值差额也降到 $\frac{1}{20}$ 。虽然在同一时间内创造的产品所具有的价值现在比以前多, 但并不是因为创造了更多的新价值, 而只是因为有更多的棉花变成了纱, 根据假定, 这些棉花的价值没有变。20 磅纱中新创造的价值就其量来说, 同以前 1 磅纱中一样大。在新的生产方式下生产出来的 1 磅纱中, 新创造的价值减少到以前的 $\frac{1}{20}$ 。

可见,假定商品按价值出卖,那么生产力的提高只有在商品降价使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变便宜,因而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的情况下,才创造(除了上述①的例外)剩余价值。

因此,每个生产部门的产品,只能在这一特殊产品平均进入工人消费的情况下并且按照进入的程度,创造剩余价值。不过,每个这样的产品——因为发达的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一般的,尤其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基本前提——只构成工人总消费的相应部分。因此,每个部门生产力的提高决不是按照生产力提高的比例创造剩余价值,而只是按照一个小得多的比例即这个部门的产品构成工人总消费相应部分的比例创造剩余价值。如果一种产品占工人总消费的 $\frac{1}{10}$,那么生产力提高1倍,就会在以前生产出工人总消费 $\frac{1}{10}$ 的同一时间内生产出工人总消费的 $\frac{2}{10}$ 。工资的 $\frac{1}{10}$ 便减少到 $\frac{1}{20}$,或减少50%,而生产力提高了100%。 $\frac{1}{10}x$ 的50% = x 的5%。例如,5%加到100上是105,而 $\frac{100}{10}$ 或10的50%是5,也就是说,数字是相同的。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力提高100%,工资下降5%。[XVI—1014]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为什么各个工业部门生产力的惊人增长同工资的下降或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加完全不成比例。因此,资本的增长——这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剩余价值,应当在下面更详细地研究——远远不是按照劳动生产力增长的同一比例。

不过,如果生产力在所有直接或间接为工人消费创造产品的工业部门中按照相同的程度提高,剩余价值提高的比例就能同生产力

① 见本卷第484—487页。——编者注

提高的比例相一致。然而,这种情况是没有的。在这些不同的部门中,生产力的提高程度是极不相同的。在这些不同的部门中,甚至往往发生截然相反的运动(这部分地根源于竞争的无政府状态和资产阶级生产的特性,部分地根源于劳动生产力同自然条件之间的联系,这些自然条件往往使生产效率变得更低,降低的比例与社会条件所决定的生产率提高的比例是相同的),以致一些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另一些部门降低了。[例如,可以设想一下单纯的季节的影响,工业用的各种原料[的生产]大部分取决于这种影响,设想一下森林、煤矿、矿山的枯竭等等。]因此,平均总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无疑总是大大低于某些特殊生产部门生产率的提高;直到目前为止,在生产进入工人消费的产品的的主要产业部门之一,即在农业中,这种提高远不能同加工工业中生产力的提高并驾齐驱。另一方面,许多工业部门中生产力的发展既不直接也不间接影响劳动能力的生产,从而不影响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撇开了下述情况:生产力的提高不仅表现在它提高了剩余价值率这一点上,而且表现在它(相对地)减少了工人人数这一点上。

因此,剩余价值的增加,[第一,]决不同各个生产部门的生产力的提高成比例,第二,总是小于一切工业部门中(可见,也包括那些产品既不直接也不间接进入劳动能力生产的工业部门)资本生产力的提高。因此,资本积累不是按照某个部门中生产力提高的比例增加,也不是按照所有部门中生产力提高的比例增加,而只是按照其产品直接或间接进入工人总消费的所有工业部门中生产力提高的平均比例增加。

商品价值取决于进入这个商品的、包含在这个商品中的总劳动

时间,既有过去劳动时间又有活劳动时间,也就是说,它不仅取决于商品本身从中出来的最后一个生产过程中所加进的劳动时间,而且取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或新加劳动的生产条件所包含的劳动,取决于包含在机器等等、辅助材料和原料中的劳动时间,只要这些生产条件的价值再现在商品中,原料和[XVI—1015]辅助材料的价值是全部再现在产品中,固定资本的价值只有一部分即按照固定资本磨损的程度而再现在产品中。

如果某一商品的价值 $\frac{1}{4}$ 由不变资本组成, $\frac{3}{4}$ 由工资组成;如果这个部门的生产力提高了,所使用的活劳动量从 $\frac{3}{4}$ 减少到 $\frac{1}{4}$,从而为生产商品所使用的工人人数从 $\frac{3}{4}$ 减少到 $\frac{1}{4}$,那么在 $\frac{1}{4}$ 的劳动和以前 $\frac{3}{4}$ 的劳动具有同样的生产效率(不是更多)的条件下,新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价值除了占 $\frac{1}{4}$ 的原料以外,会提高到 $\frac{2}{4}$ 。这时商品的价值不变,虽然劳动的生产效率提高了,比例为 $\frac{3}{4}:\frac{1}{4}=3:1$,就是说,劳动生产力提高了两倍。也就是说,因为原料的价值不变,所以要想使商品变便宜,使商品的生产费用真正降低,新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就不能增加到商品以前价值的 $\frac{2}{4}$ 。或者说,新旧劳动时间的差额必须大于新旧不变资本(扣除原料)价值之间的差额。不应当是活劳动减少多少,就把过去劳动作为劳动条件多加进去多少。如果 $\frac{1}{4}$ 的工人生产的东​​西比以前 $\frac{3}{4}$ 的工人所生产的还多,以致他们的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程度超过了工人人数或总劳动时间的减少,那么新的不变资本就能够[我们在这里把剩余价值撇开了,我们只说决定剩余价值

的那种商品的价值,因为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的减少取决于[那种商品的]价值降低]提高到 $\frac{2}{4}$,甚至超过 $\frac{2}{4}$,只是它应当按照新劳动的生产力提高的比例来提高。

但其次,这种比例也是由下面两点造成的:(1)固定资本只有一部分进入商品的价值;(2)辅助材料,例如所耗费的煤、取暖、照明等等,由于劳动规模比较大,会相对地得到节约,虽然它们的总价值增加了;这样,进入单位商品的,是它们的价值的减小了的组成部分。不过在这里原来的条件不变,就是说,代表机器磨损以及辅助材料进入单位商品中的价值组成部分[的增加],小于新旧劳动生产率之间的差额。这仍然不排除下面一点:对于商品总量来说,例如对于一定期间如一天内生产出来的若干磅纱来说,所需要的不变资本的数量和以前以工资形式花费的资本一样多,或者甚至更多。只不过单位商品所需要的[不变资本]较少罢了。如果假定 $\frac{1}{4}n$ 工人在一天内生产的东西和以前 $\frac{3}{4}n$ 工人生产的一样多,那么规律仍然是绝对的,因为对于这 $\frac{1}{4}n$ 工人来说,生产出来的商品量同以前 $\frac{3}{4}n$ 工人生产的一样多。因此,单位商品的价值只有在新的不变资本少于以前用在工资上、而现在已经不再存在的资本的情况下,才会下降。因此,可以绝对地说,进入商品中的不变资本[实际上,还有进入生产过程但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的总不变资本所得到的利息和利润]必须按照**较少的劳动量代替较多的劳动量**的比例——这里并[XVI—1016]不一定是完全一致的,但可以大于,而且往往大于工人人数(工人的相对人数)减少的比例——大于新的不变资本(这里把原料撇开了)增加的比例。这不过是与单方面考察剩余价值时不同的着眼点。应当

把它包括在“生产费用”部分中^①。

然而这并不妨碍(由于固定资本进行再生产的方式)总资本〔从而也包括劳动过程中没有耗费的、但已进入这一过程的那部分总资本〕绝对地大于以前的总资本。

可见,事情是这样的:如果1个工人例如代替了10个工人,那么以机器等等形式和辅助材料形式供这个工人使用的资本——就资本进入这个工人创造的产品来说——会少于以前10个工人所需要的资本。在这里,花在劳动上的资本部分减少了 $\frac{9}{10}$,但新的不变资本却可能只增加7倍。可见,从这个角度来看,花在劳动上的资本部分的减少不是与为了使花在劳动上的资本得到实现所必需的那种资本〔的增长〕成比例。换句话说,进入1个工人生产中的资本总额,少于进入这个工人所代替的10个工人生产中的资本总额。虽然花在工资上的资本部分同以前相比减少 $\frac{9}{10}$,但它毕竟大于这个新资本的 $\frac{1}{10}$ 部分,因为进入1个工人生产中的这个新资本本身少于进入20个^②工人生产中的旧资本。

然而,另一方面,劳动生产率的这种提高所需要的作为生产条件的总资本,——也就是说,包括不是作为磨损进入产品、而只是经过一系列劳动期间才被耗尽的那部分资本在内,——大于以前的总资本,可能大得很多,以致花在劳动上的总资本部分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比以更大的比例减少。固定资本越发展,也就是说,劳动生产率越发展,资本的这一非损耗部分就越大,花在劳动上的资本部分同总

^① 见本卷第420—449页。——编者注

^② “20”在手稿中是“10”。——编者注

资本相比就越小。从这个角度来看〔不过,总资本也不可能增加到使得它的利息和利润所引起的商品生产费用的提高达到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一程度〕,仿佛资本量比劳动生产率增加得更快。这只不过意味着,每年生产出来的资本中变成固定资本的部分同花在工资上的资本部分相比不断增加;不过这丝毫不意味着,一部分变成固定资本、一部分变成工资的那个总资本,会像劳动生产率那样迅速地增加。

因此,花在劳动上的资本部分减少了,而如果同时估计到由原料构成的那部分资本的增加,那么减少的程度还要厉害。

[XVI—1017]我们试看一种极端的情况(具有现代规模的养羊业,以前在这里占统治地位的是小农业)。在这里把两种不同的生产部门对比一下。劳动量——或者说花在这里被压低的工资上的资本量——是巨大的。因此,不变资本也能以巨大的程度增加。在这里,是否供少数牧人使用的总资本就大于以前供数百个牧人使用的资本总额呢,这是大成问题的。

还有一点不清楚的是:总资本极大增加的个别生产部门中的利润,是否是从这些部门生产的剩余价值中产生的,而不是反过来借助于资本家之间的算计,从所有资本的总额所生产的总剩余价值中产生的。

提高生产力的许多方法,特别是在使用机器的情况下,完全不要相应增加资本的支出;它们往往只要求相对廉价地改进传送动力等等的那部分机器。见例证①。在这里,生产力的提高同相对地供

① 见本卷第374—392页,特别是第386页。——编者注

1个工人使用的投资相比,从而同用于单位商品的投资相比是异常大的。可见,在这里——至少花在原料上的资本部分增加得更快——利润率并没有发生引人注目的下降,至少就这部分资本的增加所可能引起的下降来说是如此。另一方面,虽然在这里资本相对地增加不那么大,但这里也像通常情况下发生的那样,绝对地使用的资本量,从而资本的积聚或进行劳动的那种规模,在大多数场合必然显著地增大。功率大的(马力大的)蒸汽机比功率小的绝对地说要贵些。但是它们的价格相对地说降低了。不过,它们的使用要求花费较多的资本,要求资本较多地积聚在一个人的手里。较大的厂房绝对地说变贵了,但是同不大的厂房相比相对地说变便宜了。如果总资本的每一相应部分同节省了劳动所使用的总资本比起来较小,那么在大多数场合,这一相应部分只能使用于倍数关系中,而这种倍数关系会极大地增加所使用的总资本额,特别是会增加一次周转中没有消耗的那部分总资本,即经过多年的周转期才会消耗的那部分总资本。生产力只有在这种大规模劳动的条件下才会极大地提高,这只是因为:

第一,能够正确地采用倍数原则,这种原则是简单协作的基础,并在分工和使用机器时反复地起作用。(参看拜比吉³⁶⁸论这一原则如何增大生产的规模,即增大资本积聚。)

第二,一般说来,以新的规模使用的工人人数越多,作为建筑物等等的磨损而进入[生产费用中]的固定资本部分就相对地越小,通过共同利用同一使用价值,如照明、取暖、动力的联合等等来减少生产费用的原则就越是广泛地起作用,[XVI—1018]并且越是能够使用绝对地较贵但相对地较便宜的生产工具。

[应当指出]这样一种情况:某些使用巨额固定资本的生产部门——铁路、运河等等,——不是剩余价值的独立源泉,因为被剥削的劳动同所花费的资本之比在这里是很小的。

对上一页^①还必须指出如下一点。

可能是:如果20个工人过去需要500资本,而现在2个工人只需要400总资本,那么现在必须使用2000个工人,也就是说,必须使用400000资本,才能这样生产地使用等于400的[所有]相应部分。如上所述^②,甚至在剩余价值率提高的情况下,被剥削的工人人数的相对减少只有通过劳动量的极大增加才能得到弥补。

这表现在竞争中。一旦新发明在这里得到普遍推广,对于小资本来说利润率就会变得太低,今后无法再在本部门继续经营了。总之,必要生产条件的数量会增加到如此程度,以致会形成某种最低额,而且是相当可观的最低额;这种情况将来会把所有较小的资本从这一生产部门中排挤出去。在每个生产领域中,只有在机械发明的初期阶段,小资本才能利用这些发明。

资本的增加只有在下述场合才包含着利润率的下降:随着资本的这种增加,资本有机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发生了上面所考察的那种变化。不过,虽然生产方法总是随时不断地在变化,但资本或资本的大部分会在或长或短的某一期间内,在这些组成部分之间保持一

① 见本卷第495—497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474—475、481—484页。——编者注

定的平均比例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积累,以致随着资本的增加,资本的组成部分不发生任何有机的变化。

另一方面,只要利润率没有按照资本增加的同比例下降,利润率就能由于资本的增加而下降,——因为利润的绝对量[在增加]³⁶⁹。与此对抗的障碍,在上面已经研究过了^①。

资本的绝对过剩。

虽然可变资本或花在工资上的资本相对减少,但是,工人人数可以增加等等。不过这并不发生在所有的[XVI—1019]生产领域中,例如,不发生在农业中。在这里,活劳动要素的减少是绝对的。

劳动量在新的生产基础上的增加是必要的,这部分地是为了使利润率的下降通过利润量得到补偿,部分地是为了在剩余价值率提高的情况下使剩余价值量的减少,——这是由于被剥削的工人人数绝对减少造成的,——通过在新的规模上工人人数的增加得到补偿。最后,是上面谈到的倍数原则。

但是可以说,如果某个生产领域 I 中可变资本减少了,那么在另一些领域中,即在那些把生产领域 I 所消费的不变资本生产出来的领域中,可变资本增加了。其实在这里,例如在机器生产中,在原料、辅助材料以及诸如煤炭之类的生产中,出现了同一比例。这一趋势具有普遍性,虽然它只是逐渐地实现在不同的生产领域中。与此对抗的力量在于,生产领域本身的数目不断增加。不过,只有资产阶级

^① 见本卷第 450—488 页。——编者注

经济才要求单纯靠劳动生活的人数绝对增加,虽然这些人数也相对地减少。因为在资产阶级经济条件下,只要每天不再需要剥削劳动能力长达12—15小时,劳动能力便过剩了。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会减少工人的绝对人数,也就是说,实际上使整个民族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自己的总生产,——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将会引起革命,因为它意味着大部分居民丧失价值。在这里再一次暴露了资产阶级生产的界限,也暴露了资产阶级生产决不是发展生产力的绝对形式,恰恰相反,在一定的时刻,它就同这种发展发生冲突。部分地说,这种冲突不断地通过危机等等表现出来。而危机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时而工人阶级的这一部分,时而工人阶级的那一部分在他们以前就业的方式中交替地变得过剩。资产阶级生产的界限就是工人的剩余时间;资产阶级生产对社会所赢得的绝对剩余时间不感兴趣。因此,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意义只在于资产阶级生产增加了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而不在于它缩短了物质生产的劳动时间;因此,资产阶级生产是在对立中运动的。

剩余价值率——即一个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同必要劳动时间之比(就是说,只要各个生产领域的剩余价值没有因资本的有机组成部分的比例、周转时间等等而发生变形)——在所有生产领域中自己拉平了,这是一般利润率的基础。(像这样涉及必要生产费用的变形,通过资本家的竞争,通过资本家彼此间瓜分一般剩余价值时所考虑的各种因素而拉平。)

[XVI—1020]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只不过意味着,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从而必要劳动时间按照这一定生产领域的变便宜的个别产品进入工人一般消费的比例而减少。可见,劳动能力的这种低廉化,

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绝对劳动时间的增加,是均衡地发生的,并且均衡地影响所有资本主义生产领域,即不仅仅影响生产力业已发展的那些部门,而且也影响那些产品完全不进入工人消费,从而其生产力的提高不能创造相对剩余价值的领域。(由此可见,在竞争的条件下,对新发明的垄断一旦停止,产品的价格便随之缩减为产品的生产费用。)

可见,如果每人完成2小时剩余劳动的20个工人被2个工人所代替,那么,正如我们在上面看到的^①,这2个工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完成以前20个工人所提供的那么多剩余劳动,这一点是正确的。但是在所有生产领域中剩余劳动按照2个工人的产品变便宜的比例增加,并且它在这些领域中增加时这些领域所使用的资本的有机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另一方面,加入再生产劳动能力的那些生产领域的产品的涨价,同样会产生普遍的影响,这种涨价可能全部或部分地抵销已有的剩余价值。

不过,在第一种场合,对于所赢得的剩余劳动时间,不应当用生产力得到提高的生产领域来估价,而应当用所有资本主义生产领域中必要劳动时间减少的总额来估价。

而在所有的或大部分的生产领域中,在总资本和可变资本保持同一比例的情况下,2个工人代替20个工人的这一比例越是普遍,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中的这种比例,各特殊生产部门中的比例,就越是会提高。这就意味着,必要劳动时间的任何减少都不可能创造出以前那么多的剩余价值额,因为那时不是2个工人而是20个工人在

^① 见本卷第458—459、481页。——编者注

劳动。

于是,利润率在各种情况下都下降了,即使资本增加到能在新的生产条件下使就业的[工人]人数和以前一样多,甚至超过以前的人数。

资本的**积累**(从物质方面看)是两重的。一方面,它在于过去劳动的**增长的量**或劳动条件的现有量;在于新生产或再生产借以进行的物质前提,即现有的产品量和一定的工人人数。第二,它在于**积聚**,资本的数目减少,各个资本家手中的资本增多,简言之,在于资本、社会资本的某种新分配。因此,资本的权力本身增加。因此,资本家身上体现出来的社会生产条件在[XVI—1021]它们的真正创造者面前的独立化,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注意。资本越来越成为**社会力量**(只有资本家才是这个力量的执行者,而且这个力量同个人的劳动所创造或能够创造的东西毫无关系),然而**是异化的、独立化了的**社会力量****,这个力量作为物并且通过这种物作为个别资本家的权力而同社会相对立。因而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个人]失去了生产条件,处于同生产条件的对立之中。资本转化成的**普遍社会力量**同单个资本家对于这些社会生产条件的**私人权力**之间的矛盾越来越触目惊心,并预示着这种关系的消灭,因为它同时包含着把物质生产条件改造成普遍的,从而是公共的、社会的生产条件。

这种[矛盾的]发展是由生产力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决定的,也是由生产力实现这种发展的方式决定的。

现在要问,就生产力的发展表现在剩余价值和利润率的改变上而言,这一发展如何影响资本的积累,而资本积累又在多大的程度上

受到其他的影响？

李嘉图说³⁷⁰，资本能够通过两种方式增长：(1)由于较多的产品量中包含着较多的劳动，因而产品的交换价值随着使用价值量一同增加；(2)由于使用价值量增加，但不是它们的交换价值增加，因而单纯是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³⁷¹

* 其 他

[XVII—1022]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 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³⁷²

开始时已经指出³⁷³，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之间的区别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因为这是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区别的基础，因为这是全部资本（剩余价值，利润等等）理论的基础。

但是还发现与这种区别有关的另外一些十分重要的关系。

首先，在考察固定资本时我们看到，固定资本全部加入劳动过程，但只是部分地，按照损耗的程度，作为损耗加入价值增殖过程。这是通过使用机器来使商品变便宜的巨大杠杆之一，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增加相对剩余价值的巨大杠杆之一。同时也是利润率下降的原因。

但是撇开固定资本不谈，不花费任何代价的一切生产力，即来自

分工、协作、机器的一切生产力(所谓不花费任何代价,例如指的是水、风等等动力,或由于工厂的社会设施所产生的好处);还有自然力——自然力的应用不需要任何费用,或者至少在自然力的应用不需要任何费用的限度内——加入劳动过程而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

这里又发现另一个方面:最初我们所看到的只是充当经济关系的物质基质的使用价值本身是怎样作为一个决定因素进入经济范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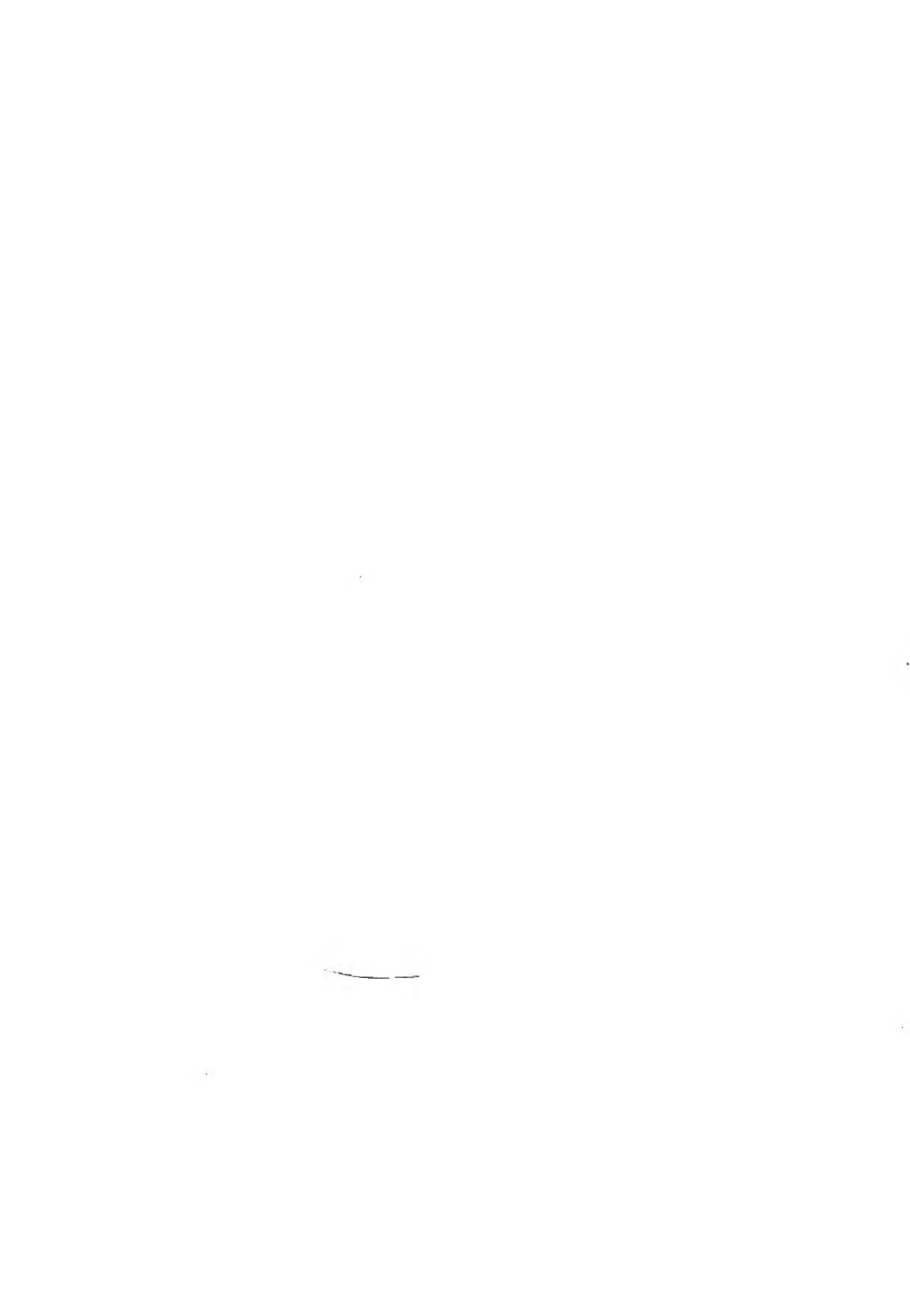
最初我们在考察货币时看到了这一点,在那里充当货币承担者的那种基质的性质,即起货币作用的那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是由经济职能决定的。

其次,工资对资本的全部关系的基础是,劳动能力作为交换价值是由生产它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但是,因为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就在于劳动,所以它的交换价值虽然得到支付,而它在与资本的交换中所付出的交换价值仍然多于它获得的交换价值。

[XVII—1023]第三,固定资本——也就是这种特殊的经济形式——主要决定于使用价值。它决定于使用价值,也就是决定于机器等等的寿命长短,决定于机器磨损的持续时间的长短,也就是决定于机器在一定的周转期间以怎样的程度加入商品的价格,而它所代表的资本组成部分以怎样的程度处在流通中。因此,总资本的周转时间由此决定;资本有机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的变化在相当的程度上也是由此引起的。

第四,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之间的全部区别,从而在劳动时间保持不变时,劳动生产率提高方面的全部区别,——生产力的整个发展,——涉及的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交换价值。但它会使经济关系和交换价值关系本身发生变化和变形。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German, covering the majority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dense and appears to be a continuation of a manuscript or a set of notes. It includes several lines of text, some with small annotations or corrections. The handwriting is somewhat slanted and compact.



利润率减少

一种新的生产方式，不管它的生产效率多高，或以怎样的程度提高剩余价值率，只要它降低利润率，就没有一个资本家会自愿地使用它。但是，每一这种新生产方式都会使商品变便宜。因此，资本家最初是高于这种商品的生产费用，也就是高于这种商品的价值，出售这种商品。他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的平均劳动时间大于新生产方式下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包含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中的劳动时间总额）。他的生产方式高于社会平均水平。竞争使这种生产方式普遍化并使它服从于一般规律。那时利润率就会下降；因此，这是完全不以资本家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

不变资本。资本的绝对量

为了有利地使用产生动力的机器（也就是说，例如，使用蒸汽机来代替作动力用的手和脚），即推动工作机本身的机器，也就是说，在应用这种机器时可以使[XVII—1024]新生产方式下所需要的总资本不致引起商品变贵，而是使商品变便宜，那就必须使这种产生动力

的机器的应用又能推动大量工作机,因而使工人相对[减少]。而且随着这种工作机量增加的比例,生产费用相对减少;因此,必须使资本不断地绝对增长,并使**资本的最低额增长**,才能使生产商品所使用的劳动时间不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由此[不变资本]又增长起来(因为这里包括原料和辅助材料),可变资本同预付资本量相比减少,但首先必须有资本的[一定的]绝对量。

利 润 率 下 降

研究的结果是:首先,剩余价值率的提高不与生产力的增长成比例,或不与雇佣工人人数的(相对)减少成比例。资本不按生产力增长的比例增长。或者说,剩余价值率不按可变资本与资本总量相比下降的比例而提高。由此而来的是剩余价值量相对减少。由此而来的是**利润率下降,利润率有不断下降的趋势**。

关于这一点还应当指出,商品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这一规律,促使个别资本家为了能够高于商品的社会价值出售自己的商品,而去通过分工、采用机器等等缩短他自己的必要劳动时间,甚至在那些产品既不直接也不间接加入工人消费或加入工人消费品的生产条件的那些生产领域内,就是说,甚至在生产力的任何发展都不会降低劳动能力再生产的费用,即不会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的那些生产部门内,都会如此。一旦实际上得到证明,这些商品可以更便宜地生产出来,那么在旧的生产条件下

进行生产的资本家们就不得不低于价值出售这些商品,因为他们生产这些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现在已经大于生产这些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句话,——这表现为竞争的作用,——他们也必须[XVII—1025]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在这种新的生产方式下,可变资本对预付资本总额的比例下降。因此,在这里发生了商品价值的下降和被剥削的工人人数的减少,而相对剩余价值没有任何增加。如果考察的是整个社会的资本,即资本家阶级的资本,那么,这些生产效率低的——不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领域中的这种状况,就会对总剩余价值同预付资本相比的相对减少,从而对利润率的下降,产生很大的影响。

这类商品由于变得便宜而可能成为工人消费的商品,甚至成为工人消费的必要组成部分。这些商品的影响决不是直接的,而总只是局部的。它们使消费量发生改变,却没有提高其价值。首先它们使资本家的[消费]量发生变化——这是生产率的任何增长都会引起的因素,但对我们的考察毫无关系。它们甚至产生经济上的影响,因为交换领域的任何扩大,某一商品的交换价值得以展开的那个系列的任何扩大,都同时会促进它们作为商品的性质,从而促进以生产商品,而不是以生产使用价值本身为取向的那种生产方式。

另一方面,可变资本与总资本相比不断减少,并且这是伴随生产力的任何发展同时发生的,但不是以生产力发展的同一程度减少;其所以如此,诚然,是由于资本的一个越来越可观的部分只以年支付的形式加入商品价值,加入价值增殖过程;诚然还由于,在一定期间在某种商品的生产中资本不断增长,而有机组成部分的比例并没有同时发生变化,也就是说,资本是在原来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不断增长。因此,虽然资本的增长——就生产力发展基础上的增长而言

——总是伴随有利润率下降的趋势,但是利润率不会以资本增长的同比例(更不会以更大的程度)下降。

因此,一方面我们说,资本的增长不像生产力那样快。另一方面我们说,利润率的下降不像资本的增长那样快。一方面我们说,可变资本与总资本相比的减少,或者说,总资本与可变资本相比的增加,不像生产率的增长那样快。另一方面我们说,可变资本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增加不像可变资本的减少那样快,而这种剩余价值的减少不像不变资本(总资本)的增加那样快。

[XVII—1026]虽然剩余价值率提高了,但与预付资本相比的剩余价值绝对量则随着可变资本或总资本中花在工资上的相应部分的减少而减少。不过剩余价值绝对量比可变资本减少得慢。因此,利润率的下降不像总资本的增长那样快。另一方面,总资本的增长不像生产力和随之而来的不变资本代替可变资本的速度那样快。但这是否意味着,可变资本的减少比总资本的增长快呢?就总资本加入价值增殖过程而言,这是错误的。而资本的生产力的较快增长只是意味着,剩余价值率的增长与生产力的增长不一致。

只要使用的不变资本较大而实际上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较多],那么一个工人所需要的资本总额中的相应部分必定少于这个工人所代替的全部工人人数所需要的资本总额。但是,对这笔资本所使用的每个工人相对而言的资本相应部分的这种相对减少(对单个工人来说是绝对增长,而对单个工人所代替的工人人数来说是减少)在大多数场合——而在进一步的发展中则总是——只在绝对资本即资本的这些相应部分的总额同时增长的情况下发生。例如,如果以前是资本 500 用于 20 个工人,现在是资本 400 用于 1 个工人,那么在这种方式下,这 400 也许只有在使用 $10\,000 \times 400$ 资本的情况下

才能得到使用。因此，虽然单个工人的劳动条件——不是与原先的单个工人相比，而是与原先的 20 个工人相比——变得便宜了，但是，为了在这些新的条件下完成具有生产性的劳动过程，必须只由一个工人使用的那些劳动条件的总价值提高了。这意味着，相对于劳动而言，资本的力量增长了，或者同样也可以说，工人自己占有这些劳动条件的可能性减少了。作为支配活劳动的异己权力，过去劳动的独立化大大地扩大了自己的规模。凯里这个家伙没有注意到这一点。³⁷⁴单个纱锭变便宜了，但是工厂要使用这样的机械纱锭，所需要的资本比原先手工纺纱者所需要的资本大大提高了。

在许多生产领域发展的开始阶段，在工具变成工作机——但还没有发展成机器体系——的时候，所需要的资本甚至可能减少；例如，如果 1 个工人代替了 10 个工人，原料数量不变，机器型的工具的价值反而少于 10 个工人一年的工资。凯里先生抓住这些从手工劳动到机器劳动的过渡因素不放而使自己受到愚弄。³⁷⁵但是，这些小机器以后将落入资本控制之下，资本将把协作原则以及分工，[XVII—1027] 将把相对缩减生产费用的原则运用于它们，最后使这整个工厂服从于发动机或自然力。

积 累³⁷⁶

生产力的增长使资本积累增加，其最直接的方式是通过减少必要劳动时间和增加剩余价值，因为剩余价值从收入形式转化为资本

形式,这种转化一般来说就是积累。

生产力任何增长的直接结果都是**商品变得便宜**,因为这些商品的生产领域中的生产力提高了。其次,这些商品不管能否进入工人的生活资料,从而进入劳动能力的再生产,它们总是会——即使在它们没有使剩余价值量和利润量(利润的**价值量**)增加の場合——使表现一定量价值,从而表现一定货币额[在货币实体的价值不变的情况下]的那些**使用价值**的量增加,或者说,使表现一定量劳动时间的**那些使用价值**的量增加。因此,虽然资本家享受范围同时增大,或者说,他用于消费而不是再转化为资本的那些**使用价值**的量同时增大,但还是有**相对来说较大**的一部分收入——利润、剩余价值——可以再转化为资本。何况奢侈品生产领域中的生产力也在增长,在这里奢侈品生产是指[产品]既不直接也不间接加入劳动能力再生产的那一切生产。可见,资本积累所以随着生产力的增长而增长,不仅是因为表现为利润形式的**价值量**增长,而且是因为收入的一个较大的、不断增长的部分由于商品普遍变便宜而能够再转化为资本。

这里我们撇开以下这点不谈:由于原料和工具即**不变资本**的生产力的提高导致上述奢侈品的生产,同一总资本一般会吸收更多的劳动,可以雇用、实现更多的劳动。这是资本积累的另一个源泉,因为在这里即使相对剩余价值没有增长,绝对剩余价值也增长了,因为使用、剥削的工作日增加了。

[XVII—1028] 不变资本支出的减少

这里包括取消一切保障工人安全、方便和健康的预防措施,如煤矿的情形就是这样;真正工厂中产业大军的伤亡公报(见工厂视察员的半年报告)很大部分是由此而来的。³⁷⁷这也与厂房不足等等有关。

不变资本由于新的发明而贬值,由于新的发明,不变资本变得便宜和质量更好,可以更有效地再生产出来,因此它包含的劳动时间不再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说,新机器一旦用到生产中去,对这种机器的各种改进就会接踵而来,——这一切就是随着机器的采用而发生过度劳动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额外时间等现象的主要原因(见拜比吉的例子³⁷⁸)。机器等等以及固定资本其他组成部分的价值的再生产所经过的流通时间,实际上不是由机器的存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机器被用作生产资料的劳动时间量决定的,一般来说,是由机器在其中发挥作用和被使用的劳动过程的范围和持续时间决定的。如果工人劳动 18 小时而不是 12 小时,那么 1 周就会多出 3 天,或者说,1 周就会变为 $1\frac{1}{2}$ 工作周;因此,52 周就会变为 $52 + \frac{52}{2} = 52 + 26 = 78$ 周,5 年就会变为 390 周,也就是变为将近 7 年。如果额外时间没有报酬,而正常的剩余时间等于 2 小时,那么 3 天(36 小时)得到支付的是 30 小时。这样,工人就会在正常的剩余时间之外,每 2 周白送 1 周,每 2 年白送 1 年。这样,机器价值就会双

倍地增殖,并且机器的价值增殖只需要另一情况下[即12小时工作日的情况下]所必需的时间的一半就可以得到实现³⁷⁹。

因此,在资本家占垄断地位而不会由于竞争被迫用新机器来替换旧机器等等的场合,例如就像在铁路上那样,他们是尽可能长期地进行改善。1862年3月1日《柳叶刀》[第233页]上指出,乘火车旅行引起的大量疾病,是由于车箱内缺乏弹性和支撑车箱的弹簧缺乏弹力造成的。

“任何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者,通常是把专利权卖给使用这项发明的人,并为精巧的设计获得报酬。每年都有大量专供铁道公司使用的精巧的改进措施取得专利权,而对发明者实行的制度是,在提出的方案得到赞同以后就要等待使用,直到专利期满为止。结果人们仍然使用旧资本,这样,专利权的酬金就节省下来了,虽然某些不幸事故还是可以得到预防的,但是人们认为公众已经习惯于这样的待遇了,所以人们唯一关心的事情只是不让这种发明的消息见报,或者尽可能地加以冲淡。”[XVII—1028]³⁸⁰

注 释

索 引

注 释

- 1 在完成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31 卷)后,马克思开始实现他的计划,即写一部包括资本主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的经济学著作。该计划的第一步就是在 1859 年发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分册。马克思在这部著作的序言中谈到他的写作计划时说:“我考察资产阶级经济制度是按照以下的次序: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 第一册论述资本,其第一篇由下列各章组成:(1)商品,(2)货币或简单流通,(3)资本一般。前两章构成本分册的内容”。在第 1 分册出版后,马克思打算立即开始写作由《资本一般》章组成的第 2 分册。然而,由于其他一些事情,例如集中精力写作《福格特先生》,没有能够实现这一设想。准备工作一直延续到 1861 年夏,1861 年 8 月开始写作。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2 分册,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使用了原来的标题。在写作过程中,手稿的规模扩大到 23 个笔记本,总共 1472 印张。前两本笔记本除了总标题以外,封面上还加了副标题《第三章 资本一般》。——5。
- 2 马克思大概在写完第 I 本笔记之后,在封里(马克思标明为“A”页)上写下了这个目录。目录中最后一行的开头注明“II—A”,表明这一条原来是写在第 II 笔记本的封里上的。——6。
- 3 关于资本的生产过程这一部分的材料包含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I—V 和 XIX—XXII 笔记本中。根据第 I 笔记本的封里上马克思注明的日期来看,这部手稿开始写作的时间应是 1861 年 8 月。——7。
- 4 马克思指的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分册 1859 年柏林版第 2 章第 2 节中的((a)商品的形态变化)。——7。

- 5 马克思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指出：“交换价值表示价值的社会形式”(见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第59页)。这时，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他仍然交替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个概念，未加明确区分。到1872年，在《资本论》第1卷第2版中马克思才明确区分了这两个概念。——12。
- 6 让·沙·莱·西蒙德·德·西斯蒙第的原话是：“资本是不断增大的而又不会消灭的价值”。——12。
- 7 这是马克思对亨·邓·麦克劳德《银行业的理论与实践》法文版中一段话的概括，麦克劳德的原话是：“如果流通手段用于生产商品，而这些商品又用于生产其他商品，那么，这种流通手段通常叫作资本，资本这个词的使用范围也被扩展到用于作为生产其他商品的因素被生产出来的商品本身。”——13。
- 8 根据马克思的提示：“对第一篇第一章a节第4页第2行的补充”，手稿第16和17页的正文移到这里。——14。
- 9 见《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49—50页和第55页。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58—759页上评论托·罗·马尔萨斯的观点时引用了马尔萨斯的《政治经济学定义》和罗·托伦斯的《论财富的生产》中的观点。在手稿第XIV笔记本第777—778页上马克思再一次涉及到了李嘉图的追随者对马尔萨斯“单纯消费者”的观点的批判。——15。
- 10 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第1版于1767年在伦敦出版，这段引文出自该书1805年伦敦版的六卷集版本。马克思在第VII笔记本中1859—1862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83页上的摘录也出自这个版本，在这里马克思又从该摘录笔记转引了这段引文。他在第VII笔记本中把1805年版误写为1801年版。这个笔误后来又出现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和《资本论》第1卷的所有四个版本中。——17。
- 11 1858年夏，马克思在伦敦所作的摘录笔记摘录了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册第9章(见伊·贝克尔编的《亚里士多德全集》1837年牛津版第10卷第13—16页)。他在写作《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初稿时引用了这

些摘录(见笔记本 B⁷第 8 页)。亚里士多德在这一章中论述了经济(谋生术)和货殖(致富技术)的关系。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分册 1859 年柏林版第 117 页上着重指出,亚里士多德用“经济”和“货殖”两个名词说明了两种流通运动即 $W-G-W$ 和 $G-W-G$ 的对立关系。根据这里的提示,马克思在 1862 年夏,在第 VII 笔记本中 1859—1862 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238—241 页上,再一次摘录了亚里士多德的这部著作,但是这一次的摘录比 1858 年的摘录更详细。这一次他使用的是阿·施塔耳编的《亚里士多德全集》1839 年莱比锡版。根据这些摘录,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2 篇第 4 章《货币转化为资本》的第(6)注中概括了亚里士多德关于“经济”和“货殖”的论述。——20。

- 12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分册中描述了劳动生产率和价值之间的普遍联系的性质,即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21。
- 13 指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分册 1859 年柏林版第 15 页,见《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篇第 1 章《商品》。——27。
- 14 后来补充的有关托·罗·马尔萨斯的论述涉及他的非生产者阶级理论。马克思在第 XIII 笔记本第 753—778 页,特别是在 765 页及以下几页上详细地分析了这一理论。——29。
- 15 这段引文可能引自本·富兰克林《试论纸币的性质和必要性》,见贾·斯帕克斯编的《富兰克林全集》1836 年波士顿版第 2 卷第 376 页。马克思在摘录富兰克林的著作时把这段话译成了德文。富兰克林的原话是:“……最终,只有三种方法可使国家获得财富。第一种是通过战争,像罗马人那样,抢劫被他们征服的邻国,这是掠夺;第二种是通过商业,通常这是欺骗;第三种是通过农业,这是唯一正当体面的方法……”——30。
- 16 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一方面把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看作是资本在历史上的最早的形式,另一方面看作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中资本的派生形式(见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 笔记本第 43—44 页和笔记本 B⁷第 16—19 页)。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的第 XI 笔记本和第 XV 笔记本中,马克思又一次分析了作为产业资本出现的历史先决条件的资本的这两种形式。——31。

- 17 安·罗·雅·杜尔哥的原话是：“有各种各样的商人。他们都具有普遍的特性：他们为了再卖而买……一种商人把他的商品以零售的方式卖给消费这些商品的每一个人；另一种商人把大宗商品卖给其他商人，而这些商人又以零售的方式把商品卖给消费者；但是他们都具有普遍的特性：他们为了再卖而买……”。

《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是杜尔哥的主要著作，写于1766年，由杜邦·德·奈穆尔在1769—1770年第一次出版。——31、51。

- 18 乔·奥普戴克的原话是：“如果产品的真正价值不能精确规定，它们的交换在不变的等价交换规则下也不能带来好处，甚至采用最完善的尺度也是如此，那么，在价值的交换中贸易是怎样和按照什么规则进行的呢？”——33。

- 19 恩格斯在《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原话是：“实际价值和交换价值间的差别就在于物品的价值不等于人们在买卖中给予它的那个所谓等价物，就是说，这个等价物并不是等价物”。——33。

- 20 希腊词 κεφάλαιου 的意思最初是“主要的”、“根本的”；后来是“货币额”、“资本”。马克思关于“资本”一词词源的见解源自沙·迪·迪康热编的《中世纪和近代拉丁语词典》1842年巴黎版第2卷第139—141页，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509页。——33。

- 21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V笔记本第891—950b页上对生息资本作了详细的研究。——33。

- 22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XI笔记本第1301—1306页上继续研究了这个问题，该部分的标题是《过渡形式》。——35。

- 23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对资本的分析是按照他在写作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时所制定的计划进行的。他在1858年4月2日写给恩格斯的信中谈到了这本书的结构：“资本分成4篇。(a)资本一般……(b)竞争或许多资本的相互作用；(c)信用，在这里，整个资本对单个资本来说，表现为一般的因素；(d)股份资本，作为最完善的形式(导向共产主义的)，及其一切矛盾”。

马克思在写作《资本论》第3卷手稿时决定要在资本篇(第25章)中论述与信用有关的若干问题。——36。

- 24 马克思在写作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时多次叙述了分析资本本身的前提条件。例如,他指出了研究这一问题的辩证方法的特点,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可以看作是他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所开始的对庸俗经济学家的批判的继续,这些庸俗经济学家试图把雇佣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的基本的生产关系归结为商品所有者之间的简单关系,归结为在资本主义生产表面显现出来的关系,即在简单商品流通过程中显现出来的关系。——36、39、41、117、356、360。
- 25 (对 a 节的补充)取自《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215 及以下几页)。
在 1861 年的写作计划草稿中,马克思在“I 资本的生产过程 (1) 货币转化为资本 (a) 过渡”下的“流通和来自流通的交换价值是资本的前提”这一标题后面列出了《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的几个页码,其中包括这里引用的那几页。——36。
- 26 这里的“劳动”(Arbeit)应该是“劳动力”(Arbeitskraft)。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中已经多次使用“劳动力”这个词,但一般还用“劳动能力”(Arbeitsvermögen)一词。在《资本论》第 1 卷中,这两个词也是作为意义相同的术语来使用的。——37。
- 27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分册第 1 篇第 2 章第 2 节((c)铸币。价值符号)。——38。
- 28 下面,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XII 笔记本和第 XXIII 笔记本中又重新分析自由工人产生的历史条件,即原始积累的问题。——42。
- 29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分册第 1 篇第 2 章《货币或简单流通》中已经多次谈到了货币流通的前提。——43。
- 30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分册第 1 篇第 2 章第 3 节《货币》中描述了作为贮藏货币的货币和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历史阶段之间的相应关系。——43。
- 31 “自为的存在”,“自为的存在物”(Fürsichsein, Fürsichseindes)是黑格尔的哲学用语,表示任何的质处于固定的相对隔绝的状态中。——44。

- 32 参看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的《导言》中对生产的描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22—29 页)。——44。
- 33 在此以前,马克思关于商品的使用价值一般可以指生活资料的论述,见《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分册第 1 篇第 1 章《商品》的开头部分。——44。
- 34 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分析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关于剩余价值的起源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287—294 页)。——45。
- 35 参看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三章开头部分》。——45。
- 36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XI 笔记本第 1303 页,论述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从属和实际从属时描述了师傅和帮工之间的关系。——46。
- 37 马克思在出版了《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分册之后制定了第三章(《资本章》)的计划。这个计划的第 5 节是《雇佣劳动和资本》。我们从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VIII 笔记本第 1139 页上第三篇《资本和利润》的计划中可以看到,马克思在写作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过程中最终确信,关于这个问题的材料应该移到第三篇的末尾。在第三篇的计划中,这一节的标题是《资本和雇佣劳动》。——46。
- 38 参看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作为市场价格规律的价值类似定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84—86 页)。——49。
- 39 根据《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分册序言中的计划,马克思打算在一本单独的题为《雇佣劳动》的书里考察这些问题,计划在那里深入研究资产阶级经济,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221 页。——49、91。
- 40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X 笔记本第 1284—1296 页上几次谈到了工资,在[III—124a]对第 124 页的补充(见本卷第 253—254 页)中也谈到了工资问题。——49、219、263。
- 41 在手稿中马克思把这段引文的开头部分译成了德文,“尽管”以后的部分仍保留为英文。——50。

- 42 大·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中的原话是：“劳动的自然价格是使工人大体上说能够生存下去并且能够在人数上不增不减地延续其后代所必需的价格。工人养活自己并养活为保持劳动者的人数所必需的家庭的能力，不取决于他所得到的作为工资的货币的数量，而取决于用货币所能买到的食物、必需品和由于习惯而成为不可缺少的舒适品的数量。因而劳动的自然价格取决于食物、必需品和舒适品的价格……随着食物和其他必需品价格的上涨，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上涨；随着这些东西的价格下降，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下降”。——50。
- 43 托·罗·马尔萨斯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中的原话是：“考察一下爱德华三世统治时期以来的谷物工资……我们可以从这一考察中得出另一个结论：在将近五百年间，在这个国家，一个工作日的工资经常低于1配克小麦，而不是高于1配克小麦；1配克小麦可以看作是一个中间点，或者可以看作是比谷物工资随供求上下波动所围绕的中心点要高的点……”。——50。
- 44 马克思指的是本·汤普森（拉姆福德伯爵）的书《政治、经济、哲学论文集》第1卷1796年伦敦版，该书第294页有制作最便宜的粗食品的方法。——51。
- 45 根据马克思的提示：“对第23页的补充”，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1笔记本第26页上的这段文字移到这里。——51。
- 46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X笔记本第1243—1244页上再次谈到这个问题，他把儿童和妇女被迫工作看作是工厂制度的结果。——51。
- 47 见托·巴·麦考莱的著作《詹姆斯二世登极以来的英国史》1854年伦敦第10版第1卷第417页，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绝对剩余价值》章的“增补”中引用了这段文字（见本卷第250页），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8章《工作日》中第（120）注中又直接引用了这段话。——52。
- 48 这里的1856年工厂报告指《工厂视察员的报告……截至1856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7年伦敦版。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X笔记本第1228页上描述

- 工厂中的童工劳动情况时也利用了这份报告中的材料。——52。
- 49 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不止一次地提到赛·贝利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理论的抨击(见本卷第112—114页),在第XIV笔记本的第827页上,马克思又对贝利的观点作了详细的说明。——53。
- 50 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对使用价值的叙述。关于使用价值作为“经济的形式规定”进入资本的生产过程,见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III笔记本第1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70—271页)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三章开头部分)。——59。
- 51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第1篇第1章《商品》。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详细分析了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差别中发展出货币的过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88—100页)。——59。
- 52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第1篇第1章《商品》中谈到了作为使用价值的源泉的实际劳动。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劳动过程》这一节中,马克思不仅多次谈到了这个问题,而且对它作了更细致的分析。——60。
- 53 根据黑格尔,马克思在以意识为中介的活动的意义上使用了“观念”这个概念。因此,从下文可以清楚地看到,马克思把自然物质的“观念化”解释为通过劳动即通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给予一种产品以“更高级的使用价值”。——60。
- 54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二章初稿片断和第三章开头部分)中叙述了劳动、交换和交换价值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60。
- 55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曾描述了工人对他的劳动的特殊内容的同等看待(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53—254页)。——60。
- 56 参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第1篇第1章《商品》中对商品使用价值的分析。——61。
- 57 参看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关于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的说明(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55—257页)。——

61。

- 58 参看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关于生产消费的叙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58—259页)。——63。
- 59 参看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对作为活劳动的对象性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工具的叙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28—329页)。——64。
- 60 参看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关于更高级的使用价值的叙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70页)。——64。
- 61 这一段的其余部分和下一段的开头部分摘自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文字上稍有改变(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58—259页)。——64。
- 62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着重指出,“同使用价值有关的,只是已经对象化的劳动的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31页)。——68。
- 63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第1篇第1章《商品》中对作为劳动过程本身的结果的使用价值作了类似的叙述。——70。
- 64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就已经指出劳动过程的性质由于劳动过程从属于资本而发生的变化。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再次指出了资本主义关系对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的影响以及资本创造出与自己相适应的生产方式的过程。——70。
- 65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就已经批判了作为资产阶级社会的辩护士的经济学家,他们把资本与劳动过程的物质要素混为一谈(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13—215、267—270页)。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在《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一节中(见本卷第105—106、109—111页)以及第XV笔记本第864页上考察托·霍吉斯金的观点时再次研究了这个问题。——71。
- 66 括号内的话也许意味着马克思对作为劳动过程的要素的生产劳动下另一种定义。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5章《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中实际上无变动地保留了这段话,并在第(7)注中指出:“这

- 个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得出的生产劳动的定义,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绝对不够的”。——72。
- 67 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一节中详细地论述了在自然界中现有的劳动条件(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480、484—485 页)。——72。
- 68 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一节的末尾说:正如货币形式的财富构成产业资本出现的历史前提一样,分析货币的作用是分析资本的理论前提(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497—508 页)。——76。
- 69 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中,在进一步的分析过程中,马克思再次指出他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方法的特点之一是:分析的前提转化为分析的结果(表现为财富的要素形式的商品转化为资本的产物)(见本卷第 106—109、331—332 页以及第 XV 笔记本的第 899 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手稿的第 6 章《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中又谈到了这个问题。——76、108。
- 70 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的《导言》中对庸俗经济学家把研究对象划分为生产、分配、交换与消费进行了详细的批判(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22—41 页)。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IV 笔记本的第 793 页上马克思又提到詹·穆勒的“不适当的章节划分”。——76。
- 71 马克思曾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谈到由生产关系决定的分配关系的问题,后来,在《资本论》第 3 卷手稿第 LI 章中又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探讨。——77。
- 72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V 笔记本中(见本卷第 369—370 页及以下几页)谈到了这个问题。1862 年 8 月 20 日,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还询问了机器磨损的计算方法。——77。
- 73 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谈到重农学派认为农业是唯一的生产劳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289—291 页),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 笔记本中有关重农主义者的一节中,对此作了更详细的叙述。——77。

- 74 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I笔记本第36页上,马克思从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转抄了以上两段话,但有细微的差别(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70—271页)。——78。
- 75 参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第1篇第1章《商品》中对作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源泉的劳动的叙述。——79。
- 76 马克思指的是爱·吉·韦克菲尔德的殖民理论。他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已经涉及到了这位英国经济学家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37页)。后来马克思又在《资本论》第1卷第25章专门论述了这一理论。——82。
- 77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界限时,引用了约·拉·麦克库洛赫的观点来阐明庸俗经济学家是怎样否认生产过剩的存在的。麦克库洛赫把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归结为直接的使用价值的生产,把资本主义制度的生产和消费混为一谈,并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目的归结为生产者自己消费自己的产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91—393页)。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II笔记本的第707、717页上,马克思在叙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点时又谈到了这个问题。——90、151。
- 78 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在阐述价值概念时以普通(简单)平均劳动作为前提,把劳动时间决定交换价值建立在这种平均劳动的基础之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84—285页)。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第一次提出了简单劳动的定义问题以及需要进一步研究把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的规律的问题,后来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第1篇第1章《商品》中对这些问题作了更详细的探讨。——90。
- 79 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第1篇第1章《商品》中所表述的必要劳动时间的定义。——91。
- 80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指出,“加利福尼亚的黄金是简单劳动的产品”。——91。
- 81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二章初稿片断和第三章开头部分的结尾对劳动能力这一商品的使用价值作了说明。——96。

- 82 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393 页)以及《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分册第 1 篇第 1 章《商品》中分析了社会主义者不能在理论上解释剩余价值。——99。
- 83 亚·斯密关于资产阶级财富的观点,见《剩余价值理论》第 1 册第 3 章《亚当·斯密》,并参看《资本论》第 1 卷第 5 篇第 16 章《剩余价值率的各种公式》的结尾。——104。
- 84 参看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关于劳动消费材料和资本通过材料消费劳动的类似论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270—271 页)。——104。
- 85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中详细地考察了劳动过程对资本的形式从属和资本形成与自己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即劳动过程对资本的实际从属的过程。——104。
- 86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中多次研究了“监督劳动”的各个方面(见第 IV 笔记本第 148 页、第 VI 笔记本第 252 页、第 VII 笔记本第 273 页、第 XIV 笔记本第 782 页、第 XV 笔记本第 919 和 924 页、第 XVIII 笔记本第 1100 页)。在《资本论》第 3 卷第 23 章《利息和企业主收入》中也专门分析了这个问题。——105。
- 87 李嘉图把资本同劳动过程的物的条件混同的观点,见他的《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499 页。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曾批判李嘉图这一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213、268—270 页)。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II 笔记本第 653 页上再次分析了李嘉图这种混乱观点(见《剩余价值理论》第 2 册第 15 章中的《[B. 李嘉图著作中的剩余价值问题]》)。——106。
- 88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用语“资本使用劳动”也被李嘉图用作“资本,或……使用劳动的手段”。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中多次谈到这个问题(见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II 笔记本第 663 页、第 XIV 笔记本第 808 页、第 XV 笔记本第 864 页、第 XXI 笔记本第 1317 页)。——106、287。
- 89 后来,马克思把约·威德著作中的这些叙述抄写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3 篇第 8 章《工作日》的第(64)注中。——107。

- 90 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分册第 1 篇第 1 章《商品》中,马克思多次指出由于人的社会关系通过货币和资本表现为物的社会关系而把生产关系同其客观存在混为一谈的情况。——107。
- 91 让·巴·萨伊的这句话引自让·吉·科兰《政治经济学。革命及所谓社会主义乌托邦的起源。无产者和资产者》1857 年巴黎版第 3 卷第 358 页。——108。
- 92 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VII 笔记本的末尾和第 XVIII 笔记本开头的这一节再次谈到了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2 卷中详细地考察了这个问题。——108。
- 93 在这里,马克思发展了早期思想:在人类社会发 展最初阶段上,生产的自然条件和作为人的社会活动的结果的劳动过程的产品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的关系。并见注 67。——109。
- 94 马克思指的是安·罗·雅·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中的有关章节,见欧·德尔新编《杜尔哥全集》1844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34—35 页。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的第 XIX 笔记本第 1163 页上再次强调了 这个观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3 篇第 5 章的第 (4)注;在《剩余价值理论》第 1 册第 2 章《重农学派》中,都引用了杜尔哥关于家畜是最初的工具、工业生产的最初基金等观点。——109。
- 95 马克思所引本·富兰克林关于人的定义见 [托马斯·本特利]《论为减少劳动而使用机器的效用和政策;就最近兰开夏郡的骚乱所写的信……》1780 年伦敦版第 2—3 页。在第 VII 笔记本中 1859—1862 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部分,马克思从这部著作中摘录了 下述一段话:“人已被下了许多定义……制造工具 的动物或工程师(富兰克林语)被一些人看作是人的最好的、最富有特征的定义”。——109。
- 96 马克思的第 VII 笔记本中 1859—1862 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部分,有他从让·吉·科兰的三卷集著作《政治经济学。革命及所谓社会主义乌托邦的起源。无产者和资产者》(1856—1857 年巴黎版)第 1 卷和第 3 卷中作的摘录;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7 篇第 25 章《现代殖民理论》中的第 (272)注中也引用过科兰的著作。——109。
- 97 詹·穆勒的 下述几段话引自第 VII 笔记本中 1859—1862 年在伦敦作的摘

- 录笔记第 156 页。在《引文笔记》第 67 和 78 页上有简化的这几段文字。——109。
- 98 参看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对作为共同体成员的个体所作的描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476—478 页）。——110。
- 99 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批判性地分析了詹·穆勒和让·巴·萨伊所作的关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可能出现生产过剩的论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391—393、407—408 页）。——111。
- 100 托·查默斯这段话的后半部分原来是：“他有可能在一年营业时期内把他的财富从 20 000 镑增加到 24 000 镑；但由于货币价值的跌落，他所能支配的消费品和舒适用品并没有增长。不过，他的营业上的利益并没有受到损害，就像货币价值没有跌落时一样；因为在相反的情况下，他的货币财富就会停滞不动，他的实际财富就会按照 24:20 的比例下降。这要比遭到彻底的失败好一些，因此他必须尽力而为，即使仅仅是为了能够维持开始时候的营业状况。因此，工业资本家的巨大目标是增加他的以货币估价的财产。因此，如果撇开他用自己的收入购买消费品这一点不说，商品就不是工业资本家的最终目的。工业资本家在支出资本并且为生产而购买时，他的最终目的是货币。”——112。
- 101 这段引文转抄自第 VII 笔记本中 1859—1862 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42 页。马克思所引的贝利的这段话是赛·贝利同李嘉图的辩论。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14 页；那里的原文是：“在比较不同时期的同一商品的商品价值时，几乎无须考虑该特殊商品所需要的比较劳动技能和比较劳动强度，因为这种劳动技能和劳动强度在两个时期是相等的”。另见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IV 笔记本第 831 页。——113。
- 102 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证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关于资本无需劳动就是价值源泉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546—547、549—550 页）。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资本和利润》篇中，在分析马尔萨斯、托伦斯和拉姆赛的观点

- 时,多次谈到了这个问题。——115。
- 103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就已经概括地论述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被看作是一种不同于它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所采取的形式的关系,一种纯经济关系(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104—109、113—114、197—198、494—495页)。——117。
- 104 在《资本论》第3卷手稿的第5篇第36章《资本主义以前的状态》中,马克思在解释生息资本时说,在生息资本上价值增殖以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而剩余价值的生产则看不见了。他写道:“由于这一点,甚至一部分政治经济学家,特别是在产业资本还没有充分发展的国家,例如在法国,也坚持认为生息资本是资本的基本形式。”——121。
- 105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论述了资本形成资产阶级土地所有权的过程,并把资产阶级土地所有权的形成过程看作是雇佣劳动存在的必要前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34—238页)。——124。
- 106 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多次论述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客体和主体之间关系的颠倒,以及劳动的物的条件作为异己的、独立的权力与劳动能力相对立的性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66—267、443—445、453—455页)。——126。
- 107 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曾对弗·巴师夏作过类似的批判。巴师夏断言,雇佣劳动形式是非本质的、纯粹外表的形式,与劳动和资本的经济关系无关(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83—284页)。——127。
- 108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V笔记本第795—796页考察詹·穆勒的观点时,概括地批判了一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提出的资本“预付劳动价格”的辩护论观点。——128。
- 109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XIII笔记本第1461页上简单地谈到了这一点。他在《资本论》第1卷手稿第6章《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中更详细地论述了这个问题。——128、181。

- 110 指爱·吉·韦克菲尔德的《略论殖民艺术》1849年伦敦版。在“韦克菲尔德”后面马克思标上两个斜十字号,并加了说明:“第60页的补充”。接着在一条横线下,是弗·威兰德著作的一段引文。对这段引文马克思作了同样的标记和说明。看来,马克思也许是想引用韦克菲尔德关于资本主义关系在殖民地的发展的观点来说明正文中的论述。——129。
- 111 马克思指的是威·托·桑顿的著作《人口过剩及其补救办法》1846年伦敦版第11章第19页及以下几页。在1851年伦敦笔记第XIII笔记本的第14—21页上包含这本书的大量摘录。另见《资本论》第1卷第2篇第4章《货币转化为资本》中的第(44)注。——129。
- 112 见本卷第149页及以下几页。参看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对这个问题的叙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594—598页)。——130。
- 113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已经描述了煤、油和生活资料之间的相似之处,把它们看作是劳动过程中的辅助材料。——131。
- 114 马克思在计算过程中改变了前提。最初他从下列前提出发:原材料2镑10先令,机器的磨损1镑,工资1镑,剩余价值10先令。后来他在计算中只把原材料算为1镑10先令,因而全部不变资本计为2镑10先令,即50%。这样,新创造的价值同样为50%,也就是工资为1镑5先令,剩余价值为1镑5先令。在计算结束时,马克思由于疏忽把 $\frac{3}{10}$ 写成 $\frac{10}{3}$,约分为 $3\frac{1}{3}$ 。——134。
- 115 马克思在前面的例子中谈到价值量时写道:“数字在这里是完全无关紧要的”(见本卷第134页)。在这里同前面一样,他没有坚持采用最初采用的自然指数,原先他假定一天纺成棉纱的棉花为80磅(每小时 $6\frac{2}{3}$ 磅),后来他却用了不同的数字:1小时纺成棉纱的棉花为6磅,或12小时纺成棉纱的棉花为72磅。——141。
- 116 后来,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V笔记本第190—209页(见本卷第362—392页)又谈到这方面的情况。——145。
- 117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

- 第30卷第594—598页)和《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4章第18节(佩·罗西[对经济现象的社会形式的忽视。关于非生产劳动者“节约劳动”的庸俗见解])中对罗西的观点进行了批判的分析。——153。
- 118 参看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对前资本主义所有权的叙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499—504页)。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XI笔记本的第1328—1329页上再次谈到了这个问题。——153。
- 119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考察了各种服务和生产性雇佣劳动之间的区别(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30—232、458—464页)。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VII、IX和XXI笔记本中,马克思详细考察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各种服务的经济特性。——154。
- 120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分析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观点时,多次谈到了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本质(见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第300页,第IX笔记本第419页和第XXI笔记本第1317—1331页)。——155。
- 121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考察了商业在建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程中的作用,并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V笔记本第945—950页重复了其中的某些片断。——155。
- 122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就已指出,让·巴·萨伊把资本说成价值额是荒谬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06页)。——157。
- 123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22章(拉姆赛)中专门考察了乔·拉姆赛的观点。——158。
- 124 乔·拉姆赛的原话是:“毫无疑问,国民财富的源泉在前一种情况与后一种情况下是一样大的。没有什么能更有力地证明,流动资本……”。——158。
- 125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VIII笔记本中又分析了乔·拉姆赛的观点。——159。
- 126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详细地考察了固定资本在再生产

过程和产品的部分价值增殖过程中的作用问题。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他在第IX和第XVII笔记本分析某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观点时又提到了这个问题,不过他在这部手稿中没有对这个问题进行特别的研究。——160。

127 佩·罗西《政治经济学教程。1836—1837年讲授(包括巴黎版的两卷内容)》,载于《政治经济学教程》1843年布鲁塞尔版。——160。

128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XII笔记本第1403—1404页上总结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著作中论述资本原始积累的材料,他指出,小农场集中在几个人手中和大农场主之间的竞争有助于使独立的农民成为被剥夺一切权利的雇佣劳动者。——162。

129 佩·罗西的原话是:“人们认为,工人所消费的商品是资本的一部分;因此工人不是靠他的收入生活,不是靠他的劳动报酬生活。如果他靠他的收入生活,靠他的劳动报酬生活,那么……”。——165。

130 这段引文引自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594—595页),引文是由马克思自己译成德文的。佩·罗西的原话是:“你们说,工人的报酬是资本,因为资本家把它预付给了工人……你们假定(遗憾的是,我们离这样的假定还十分遥远)有这样的工人家庭,它们由于节约有足够维持一年生活的生活资料……这样工资就不会存在了。也许每一个工人都会对资本家说:你们为共同的事业预付资本,我提供劳动;我们应该按照某种比例来分配产品。只要产品一实现,就各拿各的一份……

这时就没有什么对工人的预付了。

但是你们会说,工人要继续消费,即使劳动停顿,工人也要继续消费。他们所消费的东西属于消费基金,而不属于资本……

先生们,你们知道:第一,对工人的预付并不是必需的,因此工资不是生产的构成要素;它只是一种偶然的東西,是我们的社会状态的一种形式。相反,资本、土地、劳动都是生产所必需的……

第二,在我们所驳斥的理论中,有人引进了并非是非必要的必要要素,而且使用了两次;有人说,工资代表资本,但它代表什么呢?代表劳动;显然,谁说工资谁就是说劳动,谁说劳动谁就是说工资;如果有人说预付工资是资本的一部分,那么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说,生产工具是:包含工资即

- 劳动的资本；然后是劳动和土地！”——166。
- 131 关于弗·巴师夏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18页，特别是第283—284页。——168。
- 132 从“这些物质要素不会使资本成为资本”到此段结束，可参看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61—270页）。“不仅是一种任意的抽象，而且是一种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消失的抽象”这句话中的“消失”在该书第261页是“进行”。对照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进行研究，可以准确地判明：那里的“vorgeht”（进行）应改为“vergeht”（消失）。——172。
- 133 罗·托伦斯著作中的原话是：“在共同体分裂为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之前的社会早期，那时，从事产业部门劳动的个人完成自己的工作，在生产上耗费的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的总量，是比较和竞争的关键，它在以货换货或售卖的交易中最终决定着一种商品量能换得的另一种商品量。”另见本卷第106页。——172。
- 134 托·查默斯著作中的原话是：“我们是在我们的绝大多数经济学家赋予资本的含义上使用资本这一术语的，资本并不是全部的原料和货币财富，而只是用于生产的部分，一般来说，是为了获得利润而使用的部分。”——173。
- 135 爱·吉·韦克菲尔德著作中的原话是：“……被称作资本的过去劳动总是同等量的现在劳动相交换。”——173。
- 136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已经批判过皮·约·蒲鲁东“把社会的东​​西称为主观的东西，而把主观的抽象称为社会”这一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21页）。——176。
- 137 引自让·吉·科兰《政治经济学。革命及所谓社会主义乌托邦的起源》1857年巴黎版第3卷第376页。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7章中的第(26)注。——176。
- 138 引自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萨伊在第484页上写道：“物的价值，物的交换价值，对物的估价，这是物之所值……”；他在第464页上写道：“价格：物在货币上表现出来的价值。”在第

- 480 页上写道：“工资。这是劳动能力的租金，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劳动生产服务的购买价格。”——177。
- 139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 1 册〔第 2 章〕重农学派中，分析了资本的概念包含着剩余价值的再创造等问题。——177。
- 140 在马克思所引约·威德的这段文字中，“工资无非是劳动的市场价格”一句保留了英文；以下的文字“工人得到工资，就得到了由他支配的商品的全部价值。除此以外他不可能提出任何要求”是马克思的德译文。——178。
- 141 赛·菲·纽曼著作中的原话是：“在这些不同种类的消费中，最后一种由于刚才提到的情况即商品的消费是生产过程的一部分，通常被称为生产消费。应当指出，在这种场合，价值没有被消费掉，因为同一个价值存在于新的形式中。”——178。
- 142 在 1861 年计划草稿中，“原始积累”是第 1 篇《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第 4 节。马克思在这一节也提示了属于资本的积累过程的若干段落。按照 1863 年 1 月的计划草稿（第 XVIII 笔记本第 1140 页），“原始积累”同“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和“韦克菲尔德的殖民理论”构成第 1 篇第 6 节的内容。关于“所谓的原始积累”的论述见第 XXII 笔记本第 1403—1406 页。——181。
- 143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V 笔记本和第 XXII 笔记本中描述了作为收入的剩余价值。——182。
- 144 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资本章》中的《资本的生产过程》中考察了所有这些问题（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243—253、263—270 页）。——182。
- 145 以下材料马克思摘自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资本章》中的《资本的生产过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265—275 页）。——182。
- 146 “为了一碗红豆汤而出卖长子权”出典于圣经故事：一天雅各熬红豆汤，其兄以扫打猎回来，累得昏了，求雅各给他汤喝。雅各说，须把你的长子名分让给我。以扫就起了誓，出卖了自己的长子权。见《旧约全书·创世

记》第25章。——183。

147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1版和第2版中又引用了这些资料,见《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7章《剩余价值率》及其中的第(31)注。正如1868年5月7日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所指出的,这些资料出自欧门—恩格斯公司所有的一个工厂。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见马克思当年5月16日写给恩格斯的信),是恩格斯本人把这些资料写在马克思的笔记本上的。——184。

148 这篇以“作为工厂主……”开头的曼彻斯特[通讯](1861年9月17日,星期二),载于1861年9月18日《曼彻斯特卫报》第2版第2栏。马克思称这篇文章为关于“货币的文章”,因为它刊登在第2版的“商业情报、货币市场”专栏。

这天的《曼彻斯特卫报》是恩格斯寄给他的。马克思对此表示十分感谢,在1861年9月28日写信给恩格斯说“我现在非常需要它”。——185。

149 从这里开始直到本章结束的增补部分,均引自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资本章》中的《资本的生产过程》,文字略有变动。马克思在写作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时在前5个笔记本封里上写下了这些段落,并以“A”和“a”作了标志。——188。

150 见安·尤尔《工厂哲学:或论大不列颠工厂制度的科学、道德和商业的经济》1835年伦敦版第316—317页。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6篇第19章《计件工资》中的第(49)注又引用了这部著作中相应的地方。——189。

151 这段话是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数学说明,可能是马克思后来插进去的。但具体插入时间尚难确定。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手稿第6章《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中更加详细地对作为剩余价值生产的资本主义生产作了数学说明。——192。

152 后来,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VI笔记本的《资本和利润》中考察了剩余价值与利润之间的比例问题。——201。

153 在这里,除剩余价值的“最初”转化形式即利润、利息和地租外,马克思还涉及到了剩余价值的“次生”形式即赋税。马克思像产业资本家日常所做

的那样把剩余价值分为不同种类的收入,在手稿中这里是较早的一次,另见本卷第180页。——201。

- 154 关于这位不懂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的经济学家,参看本卷第224—229页,以及《资本论》第1卷第9章《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中对纳·威·西尼耳的“最后一小时”理论的批判。——202。
- 155 马克思计划在剩余价值部分中考察的这几点,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已经涉及到,例如资本对文明的影响(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89—391、541页);劳动时间和自由时间的关系(见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人口和资本的关系(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75—379页)。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IV笔记本中详细分析了皮·约·蒲鲁东的错误观点。并见《资本论》第3卷第7篇第49章《各项收入及其源泉》中的第(53)注。——202。
- 156 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8章第2节《对剩余劳动的贪欲。工厂主和领主》。——203。
- 157 马克思插入这句话不早于1863年6月。1863年6月,伦敦的各家报纸(其中有1863年6月24日《泰晤士报》第7版第5栏发表的文章《劳动致死》和第11版第5栏和第6栏发表的文章《十天以前……》;1863年6月23日《晨星报》第4版第6栏到第5版第1栏发表的文章《我们的白奴》)报道了制帽女工玛丽·安娜·瓦尔克莉由于过度劳动致死的情况。关于面包师的劳动时间,马克思可能援引了下列材料:《就面包工人的申诉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附证词,根据女王陛下的旨意呈交两院》1862年伦敦版;《就面包工人的申诉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第二次报告。根据女王陛下的旨意呈交两院》1863年伦敦版。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V笔记本第196页上简短地描述了英国面包工人的极其艰苦的劳动;在该手稿第XVIII和第XIX笔记本中三次引用事实来阐明伦敦裁缝工人所受的残酷剥削。——204。
- 158 第III笔记本的头几页最初编号为1—6。后来马克思接着第II笔记本的页码,从95页开始,对这几页重新编页码,在第III笔记本第6页上写的页码是100,因将这一页错读为160,马克思接着从161页开始编以下的

页码,直至写到179(正确的页码应为119)时,马克思发现了这一错误,才更正了页码的编号。在对第100—119页的许多增补中,手稿中错误的页码160—179被保留下来;这里是由编者改正过来的页码。——204。

- 159 《非蓄谋的杀害》是1657年在英国出版的一本小册子。它的作者莱·塞克斯比呼吁,把残酷的暴君护国公奥利弗·克伦威尔处死,并说这是爱国者的责任。——207。
- 160 见[爱·吉·韦克菲尔德]《英国和美国。两国社会状况和政治状况的比较》1833年伦敦版第1卷第55页。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XIII笔记本第1448页上利用了韦克菲尔德的这部著作。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8章《工作日》中的第(111)注。——207。
- 161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III笔记本第113页上把这里所描述的情况称为规律(见本卷第232页)。——208。
- 162 见1861年计划草稿第5点《雇佣劳动和资本》。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第21页已经涉及到了资本增长和人口增长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若干方面。后来,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再次指出,这个问题应该在分析积累时专门加以考察(见本卷第213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3章《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中实现了他的这个想法。——212。
- 163 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5章《现代殖民理论》中全面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本身怎样促进人口增长的问题。——212。
- 164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X笔记本第1243、1257页上再次谈到了妇女和儿童被迫受资本主义制度剥削而引起劳动能力价值下降的问题。——213。
- 165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3—5页已经谈到自由时间是人的发展的空间。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III笔记本第104页、第V笔记本第176页和第XV笔记本第869页、第XX笔记本第1244页上也有类似的论述。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第一次详细描述了自由时间的对抗形式,这种自由时间只是为社会上的少数人所有,是以占有绝大多数劳动群众的剩余劳动为基础的自由时间(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第2版第30卷第374—376页)。并见马克思的《工资、价格和利润》第13节《争取提高工资或反对降低工资的一些最重要场合》和《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21章第1节(c)。——214、343。

- 166 财富是可供支配的时间这个定义是后来插入的一段引文的德译文,这段引文引自《根据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得出的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给约·罗素勋爵的一封信》1821年伦敦版第6页。马克思极有可能是在通看了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75页)之后把这段引文的英文原文增补进《绝对剩余价值》(见本卷第223—224页)中的。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第一次利用了这段引文,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V笔记本中又一次分析了这一定义。——216。

- 167 “自由人手”是詹·斯图亚特在他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中所使用的术语,特指由于农业的发展而为工业生产游离出来的劳动力。他在该书第1卷第30—31、48、151、153及396页上多次谈到了自由人手。

马克思于1851年在他的伦敦笔记第VIII笔记本中详细地摘引了斯图亚特的著作。他在第12页上把斯图亚特关于“自由人手”的一段引文概括如下:“不是必须从事食品生产的那部分人口,斯图亚特称之为自由人手,因为他们的工作,在农民过剩的情况下通过与社会需要相适合的劳动为自己获取生活资料的活动,会随着这些社会需要的不同而变化,而社会需要又会随着时代精神的不同而变化”。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第26页也引用了斯图亚特著作第1卷第396页上的有关论述。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一般地叙述了斯图亚特的经济观点,特别是叙述了斯图亚特关于“自由人手”的历史出现即劳动能力与生产条件相分离的思想(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460—461页和《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和《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2章〕重农学派)。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VI笔记本中考察斯图亚特的观点时,马克思特别强调了斯图亚特对科学解决这个问题所作出的贡献。——216、336。

- 168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VI笔记本第225页引用了理·琼

- 斯著作中的这段话，在第 XVIII 笔记本第 1122 页上分析英国经济学家的观点时又引用了琼斯著作中的这段话。——217。
- 169 见《资本论》第 1 卷第 6 篇第 18 章《计时工资》。——217。
- 170 参看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208、460—461、462—463、497—498 页）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二章初稿片断和第三章开头部分》。——221。
- 171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3 篇第 7 章第 3 节《西尼耳的“最后一小时”》中详细批判了纳·威·西尼耳这里所说的全部纯利润来源于最后一小时的辩护理论。——224。
- 172 伦·霍纳 1837 年 5 月 23 日《给西尼耳先生的一封信》，见纳·威·西尼耳《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1837 年伦敦版第 30—42 页。——225。
- 173 从前面“第一个[补充]”开始到这里的论述，基本部分在《引文笔记》第 18 页上。马克思在该页指出，可以参考 1851 年伦敦笔记第 XI 笔记本第 4—5 页，在那里详细摘录了纳·威·西尼耳的著作《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1837 年伦敦版。参看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第 41 页。——226。
- 174 在《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中的原话是：“……显然，没有剩余劳动，因而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作为资本被积累起来”。——230。
- 175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IV 笔记本第 852 页上分析《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的作者的观点时，又引了这两段引文。这本小册子的作者用“资本的价值”来表示资本家占有的剩余劳动量与他所使用的资本量的比例，见《剩余价值理论》第 3 册第 21 章第 1 节《（1）小册子〈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230。
- 176 这段约·格·毕希著作的引文，马克思写在 1850 年伦敦笔记第 IV 笔记本第 46 页上。这段引文写在威·杰科布著作《论英国农业需要保护关税以及谷物价格对出口产品的影响》（1814 年伦敦版）的摘录下面，马克思在《引文笔记》第 18 页上转录毕希的这段话时，错误地把杰科布的著作作为资料的出处。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又重复了这一错误，编者根据

伦敦笔记第 IV 笔记本作了更正。——231。

177 在约·唐森著作中的原话是：“……比较高雅的人们不仅解除了烦劳，并且不再要从事那些会使他们变得贫穷的临时性工作，而是可以自由地、不受干扰地从事那些与他们的各种不同的地位相一致的、对国家最有益处的职业。”——231。

178 指马克思在“d”节开始部分中所阐述的剩余价值量取决于个别工人的剩余劳动和同时雇佣的工人人数。——232。

179 见威·杰科布《再论英国农业需要保护关税。给赛·惠特布雷德的一封信》1815 年伦敦版第 33 页；后来马克思又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3 篇第 7 章《剩余价值率》中引用了这一计算材料。

在杰科布著作中的原话是：“……假定每夸特小麦的售价是 80 先令，每英亩的平均产量是 22 蒲式耳，总计为 11 镑；假定麦秸抵偿收割庄稼、打场和运送谷物到出售地点的费用，那么这 11 镑的各个项目的计算如下：

种子(小麦)	1	9	0
劳动	3	10	0
肥料	2	10	0
什一税, 地方税和国税	1	1	0
地租	1	8	0
农场主的利润, 包括 他的资本的利息	1	2	2
		(镑)11	0 0”

——233。

180 在弗·威·纽曼著作中的计算材料如下：

年支出	镑
地租	843
工资	1 690
肥料	686
付给商人的款项	353
国税	150

- | | |
|---------|-------------|
| 种子 | 150 |
| 保险、亏损等等 | 100 |
| 饲料 | 100 |
| | <hr/> 4 072 |
- ……………利润 488 镑。
——234。
- 181** 杰·库·西蒙斯著作中的这个计算材料和其他计算材料，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第 43 页已经引用过。——238。
- 182** 见理·琼斯：《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1831 年伦敦版第 4、11 页，马克思在本手稿第 XXII 笔记本中又一次分析了琼斯关于地租的观点。——238。
- 183** 马克思在这里以及后来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3 篇第 8 章第 2 节《对剩余劳动的贪欲。工厂主和领主》中所描述的瓦拉几亚和摩尔多瓦农民的情况，均引自埃·雷尼奥的著作《多瑙河两公国政治社会史》1855 年巴黎版第 304—311 页。——241。
- 184** “组织规程”(Règlement organique)是多瑙河两公国(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的第一部宪法。1828—1829 年俄土战争结束后，俄军占领了这些公国。这部宪法是由这些公国的俄国行政当局首脑巴·德·基谢廖夫于 1831 年实施的。根据组织规程，每个公国的立法权交给大土地占有者所选出的议会，而行政权交给土地贵族、僧侣和城市的代表所选出的终身国君。规程保持了封建制度，包括徭役制，从而巩固了大贵族和上层僧侣的统治地位。——241。
- 185** 从上一页“甚至现在，在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实物租还同徭役劳动并存……”开始至此，马克思取材于埃·雷尼奥的《多瑙河两公国政治社会史》1855 年巴黎版第 304—311 页。马克思在《引文笔记》第 69 页上对这里所引的几段话注明“多瑙河两公国的剩余劳动的粗暴形式(见雷尼奥著作 I. VII. 第 177—178 页)”。括号里的话表明，马克思的第 VII 笔记本中 1859—1862 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77 和 178 页上也有这几段文字。——242。
- 186** 指 1850 年制定的工厂法，该法规定一周平均每个工作日为十小时。并见

- 《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8章第2节《对剩余劳动的贪欲。工厂主和领主》。——243。
- 187 马克思指的是不列颠科学促进会(British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该会成立于1831年,在英国一直存在到今天,每年举行一次年会。协会每年年会的资料都以报告形式发表。——243。
- 188 威·纽马奇的《致辞》,见《1861年9月在曼彻斯特举行的不列颠科学促进会第31次会议的报告》1862年伦敦版第201—203页。马克思从1861年8月底至9月中在曼彻斯特恩格斯那里逗留,在协会于1861年9月4日—11日举行的第31次年会期间,出席了经济学和统计学小组的会议。——243。
- 189 以下引自《每日电讯》上的引文,马克思先写下了德译文,接着附上了原文,并在原文引文前注明“原文是”。后来,在《资本论》第1卷第8章第3节《在剥削上不受法律限制的英国工业部门》中,又引用了这段文字。——243。
- 190 马克思在引号内概括了托·琼·豪威耳的话,豪威耳的原话是:“在大部分时间,由于商业萧条,许多工厂完全倒闭,而更多的工厂则‘短时’开工。”——247。
- 191 从[III—122]开始到此,马克思所依据的材料是亚·雷德格雷夫的报告《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5年10月31日为止》第77—81、87页。马克思在第VII笔记本中1859—1862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65页上作了广泛的摘录。在《引文笔记》第69页上马克思指出了要注意的若干论述。——250。
- 192 伦·霍纳在他1859年4月30日报告的第9页(马克思引证了该页)上写道,这个报告很可能是他的最后的报告。事实上,他仍继续进行工厂视察员的活动,并又发表了一个报告——截至1859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见马克思1860年1月10日给恩格斯的信。——251。
- 193 马克思后来把124a—124h页移入第III笔记本并在第124a页上标明:“对第124页的补充”。——253。
- 194 马克思在自己的藏书《自由贸易的诡辩和通俗政治经济学》第205、206页

- 的页边上划了线。这部匿名著作的作者是约·巴·拜耳斯。——256。
- 195 这句话在约·威德的著作中原来是：“从上述法令可以看到，在1496年，……”。——256。
- 196 根据马克思的提示：“这些引文接第 III 笔记本第 124 页以后的 e 页”，1861—1863 年手稿第 V 笔记本第 196 页移到这里。——258。
- 197 后来，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VI 笔记本中考察了这个问题。——259。
- 198 马克思引用的圣热尔曼—勒迪克这本书是马克思自己的藏书。——260。
- 199 马克思在这里说：“在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经济》(1832年伦敦版)中我们看到。”其实他引用的是由比奥翻译的该著作的法文译本 1833 年巴黎版第 279 页。——260。
- 200 从“为了补偿采取这些配合得很协调的措施所花费的开支……”到此的引文均引自亨·格·麦克纳布《对罗伯特·欧文先生的新观点及其在苏格兰新拉纳克的企业之公正考察》，马克思用的是自己的藏书。——261。
- 201 括号里的这句话，参看黑格尔的《逻辑学》1834 年柏林版第 4 卷第 45 页；那里写道：“没有两个事物是彼此等同的。这个命题很激动人的想象，——据一个宫廷轶事说：莱布尼茨提出了这个命题，他让宫女们去找树叶是否有两片等同的”。——263。
- 202 流数和流动量是伊·牛顿制定的计算流数的概念，今天已不再使用。这一概念是微积分的最早形式。牛顿把随着时间同时不断变化的数列 x, y, z, \dots 称为流动量(来自拉丁文 *fluens*——流动的)，这种流动量相当于取决于变量的数学量概念(函数)；而把流动量变化的速度称为流数(来自拉丁文 *fluxio*——流)，并用 $\dot{x}, \dot{y}, \dot{z}, \dots$ 来表示，这个概念相当于微商概念。因此，流数是时间上的流动量的导数。——264。
- 203 见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 年爱丁堡—伦敦版相应的地方，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VIII 笔记本第 1096 页分析拉姆赛的观点时又谈到了这个问题。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4 篇第 10 章《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中的第(3)注又引用了拉姆赛这一著作。——268。

- 204 马克思指的大概是:约·斯·穆勒的著作《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104页,那里在考察利润率和工资的比例时假定“付给工人的是工人自己生产的产品”。当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第322页分析穆勒的观点时,引用了这句话。并见《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20章第7节(a)。——270。
- 205 在计算过程中,马克思把最初的前提搞错了,据此前提,第一种场合表现了劳动生产力提高以后出现的情况,而第二种场合则表现了劳动生产力提高以前的情况。接着马克思继续用错误的价值量进行计算。
这里的计算应该是:……在第二种场合,1磅棉纱 = $10 + 20 = 30$;在第一种场合,10磅棉纱 = $200 + 10 = 210$;因而1磅棉纱 = 21,10磅棉纱 = 210,而10磅棉纱在第二种场合 = 300。——274。
- 206 以下有关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必要劳动时间同剩余劳动时间的比例的影响的论述,大部分与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的有关段落相一致(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96—305页)。——278。
- 207 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IV笔记本的页码从132页开始。马克思误写为138页。——279。
- 208 在这里,马克思自己在原来已写好的正文的两行中间加进了这样一句话:“(应该是40%,见下页)”。可是,手稿正文并没有错,因为必要劳动时间从工作日的 $\frac{5}{6}$ 减少到 $\frac{3}{6}$,就说明劳动力的价值减少了40%,也就是占原有量的60%。马克思在以后几页中指出了这个错误。——280、281。
- 209 见1861年计划草稿:“III资本和利润。”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总结他关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剩余价值量的影响的分析时指出,这一切实际上“属于利润学说”(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05页)。他在1861—1863年手稿第XVI笔记本的《资本和利润》篇中又一次分析了这个问题。——281。
- 210 见威·杰科布《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两卷集)1831年伦敦版第132、215页。——282。
- 211 从本卷第279页上“假定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1倍……”起至此,参看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III笔记本第27页及以下几页(见《马克思恩

- 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94页及以下几页)。——284。
- 212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X笔记本第1284—1294页又谈到了这个问题。——284。
- 213 西西里的狄奥多鲁斯《史学丛书》的第1卷第80章的引文,见尤·弗·武尔姆译,1827年斯图加特版第1卷第1部分第126页。——286。
- 214 马克思后来添加的“在奴隶占有制生产下(参看凯尔恩斯)”这句话是指他在《资本论》第1卷和第3卷中多次使用的约·埃·凯尔恩斯《奴隶劳力:它的性质、经过及其可能的前途》(1862年伦敦版)一书。因为1861—1863年手稿第IV笔记本是在1861年底写成的,而凯尔恩斯的著作的出版不早于1862年5月,所以,上述添写的字样看来是马克思后来加上的。马克思自己的藏书中有凯尔恩斯这本书,并在该书第47页及以下几页上划了边线。——289。
- 215 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1章《协作》中的第(23_a)注。马克思依据的是西·尼·昂·兰盖的《民法论,或社会的基本原理》1767年伦敦版第1卷。在第VII笔记本中1859—1862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68—76页上,他对这本书作了详细的摘录,特别是第7—9章。——290。
- 216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2章《分工和工场手工业》中对这种倍数原则作了说明。——290。
- 217 见本卷第293—294页上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一书的引文。另见《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1章《协作》中的第(23)注。——291。
- 218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VI笔记本第985—986页和第XXI笔记本1318—1320页再一次谈到这个问题。他在《资本论》第3卷第1篇第5章《不变资本使用上的节约》中极其透彻地研究了这个问题。——293。
- 219 引自第VII笔记本中1859—1862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52页。在《引文笔记》第86页上有简化的这段引文。——294。
- 220 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X笔记本第1180页和第XX笔记本第1250页论述机器这一节中,马克思多次指出,劳动的连续性是采用机器的后果。他在《资本论》第2卷第2篇第15章《周转时间对预付资本量的影

响)中更加详细地论述了这个问题。——294。

- 221 见《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1章《协作》，并见注214。——297。
- 222 这部分正文在第IV笔记本的封里上，用“138_a”作了标记。根据马克思的提示：“对第148页的补充”，这部分正文移到这里。——298。
- 223 从《(b)分工》这一节的草稿中，特别是开头部分可以看出，马克思从杜·斯图亚特的《政治经济学讲义》(见威·汉密尔顿爵士编的《斯图亚特全集》1855年爱丁堡版第8卷第310—332页)得到了若干启示。马克思在第VII笔记本中1859—1862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47—149页上摘录了这部著作。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又引用了若干段摘录，并且在研究分工时也基本上依据这一资料选择和排列先前著作家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马克思不满足于根据斯图亚特的著作引证这些著作家；他还根据这部著作提供的线索利用了其他的著作。在分析和结论方面，马克思远远超过了斯图亚特。

马克思在第VII笔记本第148页上从斯图亚特著作摘录如下：“关于分工：哈里斯《关于幸福的对话》1741年版；弗格森《论市民社会史》；另见色诺芬《居鲁士的教育》第VIII卷第11章。色诺芬强调的是所生产的产品_{的质}，斯密和现代著作家所强调的是量(第312页)”。根据这些著作索引，马克思在第VII笔记本第175页上摘录了色诺芬，在第182页上摘录了哈里斯。他在《引文笔记》中把这些摘录集中、加工之后，在手稿中部分地引用了这些摘录。马克思在《引文笔记》第16页上提到第VII笔记本中的相应地方时写道：“(在色诺芬论述分工时强调的是所生产的产品_{的质}，斯密和现代著作家强调的是量。)”接着是引自斯图亚特著作第319页的一段引文(见本卷第316页)，随后在这一页上有一个提示：“分工。色诺芬(VII, 175)。”和另一个提示：“杜·斯图亚特引用哈里斯(詹姆斯)的话时把他看作第一个说明分工的人。但是哈里斯谈到的只是不同种类的职业，不是这里所说的细分工。哈里斯本人在《三篇论文》1772年伦敦修订第3版注中说，在该著作第148—155页上可以看到的他的智慧，是从柏拉图的《理想国》……《普鲁塔哥拉》那里借用的。”接着在第VII笔记本第241页上又有一段出自柏拉图的《理想国》的简短摘录：“第二卷。因此，如果每一个人按照自己的天性并适时地进行生产，与其他人不发生关系，那么一切就会做得更多、更好、更容易”。——301。

- 224 见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柏林版第1分册第1篇第1章《商品》第29页。——302。
- 225 见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柏林版第1分册第1篇第2章《货币或简单流通》第41页及以下几页。——303。
- 226 指杜·斯图亚特在他的著作《政治经济学讲义》(见威·汉密尔顿编的《斯图亚特全集》1855年爱丁堡版第8卷第310页及以下几页)中所使用的术语。——304。
- 227 见本卷第325—326页。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2章《分工和工场手工业》中的第(26)注。——308。
- 228 指亨利·马廷的著作《东印度贸易对英国的利益》1720年伦敦版。见本卷第327页最后一行到第328页第11行。马克思在写《资本论》时还不知道该书的作者姓名,他在《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2章《分工和工场手工业》中的第(76)注指出:“更早的著作家,如威·配第和《东印度贸易对英国的利益》的匿名作者,比亚·斯密更肯定地指出了工场手工业分工的资本主义性质。”
- 马克思在根据约·拉·麦克库洛赫的《政治经济学文献。各科分类书目。附史评、论述和作者介绍》1845年伦敦版第101页的材料,转引马廷一书的观点时没有像他通常所做的那样注明出处页码,因为麦克库洛赫引用时也未注明页码。后来,马克思在1863年5—6月,在《补充笔记本D》第42—66页上才对《东印度贸易对英国的利益》一书作了摘录。——309、328。
- 229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43—45、108—109、120—121和211—212页)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中反复强调了这一观点。——312。
- 230 参看杜·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讲义》(见威·汉密尔顿爵士编的《斯图亚特全集》1855年爱丁堡版第8卷第329—330页)。马克思不是根据英文版本,而是根据他自己藏书中的法文版本引用弗格森的话的。在该书第2卷第129—138页和144页上用线条标出了所引之处。——313。
- 231 马克思指的大概是贝尔吉埃,他是弗格森《论市民社会史》一书的法文版译者,并为此书写了序言。——315。

- 232 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第1篇第1章的A(关于商品分析的历史)。——315。
- 233 阿·波特尔这段话最早写在第VII笔记本中1859—1862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09页,后来又收入《引文笔记》第16页,现在又转引在1861—1863年手稿中。——315。
- 234 斯图亚特这段话引自第VII笔记本中1859—1862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48—149页。《引文笔记》第16页上有这段引文的最后部分。——316。
- 235 “什么都想做,什么也做不好”;“什么都做一点,总起来说就等于什么都没有做”这些拉丁谚语出自荷马的《麦尔吉泰斯》,马克思引自《阿基比阿德第二》,见出版者威·汉密尔顿在《斯图亚特全集》第8卷第311页上加的注。马克思在手稿中引自古希腊文献资料的这一引文和以后一些引文是用古希腊文写的。——320。
- 236 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2章《分工和工场手工业》中的第(78)注。——320。
- 237 在第VII笔记本中1859—1862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72页上,马克思标明这段文字“属于分工”并在本手稿中采用了该页上的这段引文。马克思在本手稿中用希腊文摘录了这段古希腊语引文,并附上了这段话的德译文。——320。
- 238 引自第VII笔记本中1859—1862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75页。参看威·汉密尔顿编的《斯图亚特全集》第8卷第311—312页。马克思在手稿中用希腊文摘录了这段引文,并附上了这段话的德译文。——321。
- 239 詹·哈里斯《三篇论文》的第三篇是《关于幸福的对话》,哈里斯在该书1772年伦敦修订第3版第292页引用了柏拉图的观点。《三篇论文》的作者不是外交官马姆兹伯里伯爵詹·哈里斯、《詹·哈里斯日记和通信……》(1844年伦敦版第1—4卷)的作者,而是他的父亲詹·哈里斯。——322。
- 240 柏拉图《理想国》第2卷第369页C上的原话是:“但是,出现了……国家……因为我们中的每一个人不能满足于自己,而是需要许多人。”该书第2

卷第 369 页上说：“但是，我们的需要创建了它（即国家）”。——322。

- 241 马克思在第 VII 笔记本中 1859—1862 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72 页上，直接把柏拉图《理想国》第 2 卷第 369 页引入《分工》篇。《理想国》第 2 卷第 369 页上的内容如下：“[苏格拉底:]国家怎样才能满足这些需要呢？难道除了一个人种地，另一个人盖房、第三个人织布以外还有别的办法吗？……他们中间的每一个人应该是为大家劳动，例如农民一个人为四个人生产食品，也就是把四倍的时间和劳动用于食品生产，然后同其他人分享呢？还是应该不顾及别人，而只用四分之一的时间为自己一个人生产这些食品的四分之一，而在其余四分之三的时间里为自己盖房、做衣服和鞋，同其他人交往、只为自己生产出一切必要的东西呢？

[阿德曼托斯:]……前一种方法比后一种方法更省事。

[苏格拉底:]……首先人和人决不是一样的，他们各自的天赋不同，因而一个人更适合于做这项工作，另一个人更适合于做另一项工作……一个人从事许多种手艺更好还是只从事一种手艺更好呢？

[阿德曼托斯:]……只从事一种手艺更好。

[苏格拉底:]……如果错过生产的紧要关头，产品就会毁掉……因为工作不能等到从事工作的人有空时才做，劳动者必须以工作为本，不能把工作当作副业来做。

[阿德曼托斯:]这是必要的。

[苏格拉底:]由此可见，如果一个人根据自己的天赋，在适当的时间内不做别的工作，而只做一件事，那么他就能做得更多、更出色、更容易。”同上书，第 369 页 d—第 370 页 c。——323。

- 242 柏拉图《理想国》第 2 卷第 370 页 c—d 上的原话是：“显然，种田人如果想要犁的质量好，他就不会自己为自己制造犁，同样，如果他要想锄头和其他农具的质量好，他也不会自己为自己制造这些农具。建房工人等等也是如此。”马克思在手稿中用希腊文摘录了这段古希腊语引文，并附上了这段话的德译文。——324。

- 243 引自第 VII 笔记本中 1859—1862 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67 页，略有删节。参看《资本论》第 1 卷第 4 篇第 12 章《分工和工场手工业》中的第 (26) 注。——326。

- 244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X 笔记本第 1246—1247 页上对

安·尤尔的《工厂哲学》进行批判分析时再次谈到了这个问题。——326。

- 245 引自第 VII 笔记本中 1859—1862 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80 页。在《引文笔记》第 15 页上有经过压缩了的引自威兰德著作的这些引文，马克思在那里指出这些引文在第 VII 笔记本第 79—80 页。——330、331。
- 246 马克思很可能指的是詹·斯图亚特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三卷集) 1770 年都柏林版第 1 卷，马克思在 1851 年伦敦笔记第 VIII 笔记本中已经对第 1 卷作了详细的摘录，这一卷特别是第 V—X 章和第 XVI 章研究了人口问题。——332。
- 247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第 2 章第 2 节《分工和机器》中谈到皮·爱·勒蒙泰时，说他机智地描绘了今天所实行的这种分工的有害的结果。下面的几段引文均引自该书同一节。——335。
- 248 贝·曼德维尔的《蜜蜂的寓言》第一次发表于 1714 年(不是 1716 年)，《嗡嗡的蜂群……》1705 年就已发表(不是 1708 年)。马克思用的大概是 1724 年第 3 版。这个版本的前言引自 1714 年第 1 版，在这个前言中，曼德维尔在 A₃ 页上谈到了前面这首诗的第一次发表：“在下面这个寓言中详细表述了我必须说的话，这个寓言是八年以前在《六便士小册子》上发表的，叫《嗡嗡的蜂群；或者无赖使正直的人变坏……》。”因为马克思把 1716 年看作是《蜜蜂的寓言》第一次出版的年份，所以他把 1708 年看作《嗡嗡的蜂群……》这首诗出版的年份。马克思怎么会认为是 1716 年，已无法确定。在手稿中，1716 年这个数字是改正另一个数字产生的，原来的数字已无法辨认。在“1708 年首次以诗的形式……”后面，马克思作了 X 字记号，他作这个记号可能是为了提醒自己要核查这个数字。1863 年，马克思在《补充笔记 H》第 81—112 页上根据 1728 年伦敦第 5 版摘录了《蜜蜂的寓言》。在这里，他把 1724 年看作是第一次出版的年份，而把 1706 年看作讽刺诗《嗡嗡的蜂群……》出版的年份。——339、353。
- 249 见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 年都柏林版第 1 卷第 166 页。并见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第 26 页。——340。
- 250 根据马克思的提示“对第 175 页开头的补充”，第 179 页上的这段正文移到这里。——341。

- 251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X 笔记本第 1249 页上指出了安·尤尔著作的英文原文和法译文之间的差异；法译文中是“利用了”，英文原文是“打破了”。——341。
- 252 让·吉·科兰在《政治经济学。革命及所谓社会主义乌托邦的起源》1857 年巴黎版第 3 卷第 331 页上说：“一个国家的无产者越多，这个国家就越富。”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7 篇第 23 章《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中的第(70)注，再次引用了有关段落。——345。
- 253 参看《资本论》第 1 卷第 4 篇第 13 章第 6 节《关于被机器排挤的工人会得到补偿的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第 1 册第 4 章的结尾部分。——345。
- 254 这大概是马克思后来在《补充笔记本 C》(1863 年 5 月)第 9—11、15—23 和 29—41 页上详细摘录了弗·魁奈的著作《租地农场主》(1846 年由欧·德尔出版)之后插入的。这本笔记的写作时间不早于 1863 年 5 月，在该笔记本第 32 页上有一段引自百科全书的辞条《租地农场主》(见由欧·德尔出版的《重农学派》1846 年巴黎版第 246 页)的引文：“他人的仆人、奴仆”。关于仆人的进一步的论述见魁奈为百科全书撰写的、但又撤回的辞条《人》。该辞条收入弗·魁奈的《经济学著作》(两卷集)1971 年柏林版第 1 卷(1756—1759 年)的前半卷。马克思不知道这一出处，因为手稿只是在 1889 年才被发现。——345。
- 255 按照马克思的提示：“对第 178 页的补充”，第 179 页的部分正文移到这里。——346。
- 256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X 笔记本第 1262—1263、1278—1279 页上对科学同劳动的分离、科学同工业工人和农业工人的分离等问题作了论述。——346。
- 257 在 1861 年的计划草稿中，《资本和雇佣劳动》是第 5 项，而在第 XVIII 笔记本第 1139 页上的 1863 年 1 月的计划草稿中，《结论。资本和雇佣劳动》是第 12 项(见《剩余价值理论》第 1 册附录中的《〈资本论〉第三部分或第三篇的计划》)。——346。
- 258 引自第 VII 笔记本中 1859—1862 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121 页。在《引文笔记》第 86 页上有经过删节的这段引文，在那里，马克思指出这段引文在第 VII 笔记本第 121—122 页。——347。

- 259 见亚·弗格森《论市民社会史》1783年巴黎版第2卷第134—136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12章《分工和工场手工业》中的第(66)和(68)注中提到这些页码,在第(70)注中指出:“关于弗格森、亚·斯密、勒蒙泰和萨伊在批评分工问题上的历史关系,我在《哲学的贫困》中已经把必须说的话都说了,在那里我第一次提到工场手工业分工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形式**”(见《哲学的贫困》第2章第2节《分工和机器》)。马克思在自己所收藏的弗格森的这部著作的第124—138页和第144页上划了许多边线。——349。
- 260 “插入部分:(关于生产劳动)”本来是接着写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V笔记本第182—183页上的,按其内容来说是有关剩余价值理论的,所以过去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往往把它编入《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的附录部分。——349。
- 261 马克思在补充时留下这个空白是为了详细说明出处。这里大概是指《国民经济学原理》(威·罗雪尔《国民经济体系》第1卷)1858年斯图加特—奥格斯堡修订第3版第1卷。该书第47页在论述生产时写道:“生产搞得越出色,生产者在自己的生产中获得快乐往往也越多,这是取得成功的结果,也是取得成功的原因。”1862年夏,马克思在第VII笔记本中1859—1862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223—233页摘录了从斐·拉萨尔那里借来的罗雪尔的著作;补充部分很可能只是在作了这一摘录之后写的。——350。
- 262 查·拜比吉在《论机器和工厂的经济》1833年巴黎版第XI章探讨了银行券的伪造以及制止这种欺骗的手段。——350。
- 263 见贝·曼德维尔《蜜蜂的寓言,或个人劣行,公共利益》1724年伦敦第3版第428页。该书第1版于1714年出版。——353。
- 264 马克思在本手稿的第XX笔记本中部分地实现了这个计划。——355。
- 265 基于对著作结构的这些考虑,马克思在1861年夏的计划草稿中对第一篇即《资本的生产过程》篇的结构作了修改。马克思在1863年1月写成的《资本论》第一部分的计划草稿(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40页)中起草了一个新的结构,这里引用的马克思的初步设想归纳在计划的第五点和第六点中:“(5)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结

合。雇佣劳动和剩余价值的比例。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6)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附录中的[(13)《资本论》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的计划草稿]);见注142。——355。

- 266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导言》中论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范围内经济范畴的特殊历史性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1—53页)。——357。
- 267 《(c)机器。》在新的一页上开始。第189页的最后三分之一没有写字。——362。
- 268 马克思这里说的“第三章”是指他关于“资本一般”的研究的第三部分——《资本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或资本和利润》。这一章的草稿已经包含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在那里,它是《资本章》的“第三篇”。马克思在这里称为“第三章”,后来又改称“第三篇”或“第三部分”(见《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和第2册)。再往后,他把这第三章称作“第三册”(见1865年7月31日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第XVI笔记本中对此作了更加详尽和系统的阐述。关于工作日因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而延长的问题,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1卷第13章和第3卷第5章中进行了考察。——363、376。
- 269 根据马克思的提示:“接第190页”,第196页上的部分正文移到这里。——363。
- 270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X笔记本第1237—1238页再次论述了这个问题。——365。
- 271 见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X笔记本。——366。
- 272 约·亨·摩·波佩《从科学复兴至十八世纪末的工艺学历史》1807年哥廷根版第1卷第163页。马克思在1851年伦敦笔记第XV笔记本第11—37页对该书作了摘录,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X笔记本第1166页抄录了该书的有关段落。——366。
- 273 根据马克思的提示:“接第194页开头部分”,引自罗西著作的这段引文移到这里。——369。

- 274 “辅助部分”这一术语马克思引自理·琼斯的著作《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见第XVIII笔记本第1148页,并参看《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24章第2节)。在这里,马克思用琼斯的术语“辅助资本”(auxiliary capital)来表示不变资本。——372。
- 275 马克思引用的是赛·兰格著作第75页上的脚注。兰格提到的出处是:“贝恩斯的棉纺厂;麦克库洛赫的不列颠帝国统计资料。”另见《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42页。——373。
- 276 见查·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经济》1833年巴黎版第375—378页,即第29章《机器的持续时间》。在1832年英文第1版中,《机器的持续时间》是第27章。1845年秋,马克思在布鲁塞尔广泛摘录了这一章。在第VII笔记本中1859—1862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78页有一处提到了上述第29章。在该笔记本第184和185页上马克思再一次摘录了英文第1版中的观点。——378。
- 277 西尼耳运算时没有用预付资本总量10万镑,而是用每个工人所占的份额100镑。马克思在伦敦笔记第XI笔记本中概要摘录西尼耳著作时作了纠正。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3章(b)节《工作日的延长》中又采用了这个数字。——379。
- 278 根据马克思的提示:“接第201页”,引自托伦斯著作的这段引文移到这里。——380。
- 279 这部匿名著作的作者是约·卡泽诺夫,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19章第14节中对这部匿名著作作了详尽的剖析。——383。
- 280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43页上引用了加斯克尔的同一段引文。——389。
- 281 这里指的是1825年英国工程师理·罗伯茨发明的走锭纺纱机(更确切一些说是自动走锭纺纱机)。工人们把这种纺纱机叫作“铁人”,因为它自动地完成了以前纺纱工人用手工完成的许多操作。安·尤尔在他的著作《工厂哲学》第2卷第138页上写道:“工人们正确地称呼的‘铁人’正是出自我们的现代普罗米修斯之手……”。——389。
- 282 这段引文的出处不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3章《机器和

大工业》中描述了类似的情况,在那里马克思也谈到了伊·惠特尼的轧棉机。——391。

- 283 约·克罗弗德在 1861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技艺协会第 18 次大会上作了以《关于棉花供应》为题的报告,在该报告进行的讨论中,约·福·沃森作了这个论述。这段引文马克思引自第 VII 笔记本中 1859—1862 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 207 页;该段引文载于 1861 年 4 月 19 日的《技艺协会杂志》。笔记本中标明的年份是错误的,这一错误后来又出现在《资本论》第 1 卷的所有四个版本中。——391。
- 284 在马克思所藏的这本书中,这段文字的页边划了线。——393。
- 285 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分析了蒲鲁东关于工人不能买回自己的产品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0 卷第 408—420 页)。在《资本论》第 2 卷第 7 篇第 49 章第(53)注中又作了相同的分析,并见《剩余价值理论》第 1 册第 3 章第 10 节[(a)靠消费品生产者之间的交换不可能补偿消费品生产者的不变资本]。——393。
- 286 见皮·约·蒲鲁东《什么是财产?》1841 年巴黎版第 201 页,以及《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 年巴黎版第 207—208 页。——393。
- 287 1862 年 3 月,马克思中断了第 V 笔记本的写作,没有写作第四点(他本来准备在第四点中把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结合起来加以研究,见本卷第 357 页)。到了 1863 年 1 月,他在写了《剩余价值理论》的主要部分之后,接着写完了第 V 笔记本,并写作第 XIX 笔记本。无法准确确定中断的地方。中断至迟是在第 211 页上引用 1862 年 11 月 26 日的《泰晤士报》时发生的。马克思没有实现他在这里要更详细地研究蒲鲁东的计划,这一点也证明中断是在这里发生的。正如马克思在 1863 年 1 月 24 日和 28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所指出的那样,他只是在 1862 年底、1863 年初才又回到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这个问题。他把这些内容写在第 V、XIX 和第 XX 笔记本的空白页上。因此,按照时间顺序的原则,第 V 笔记本的最后部分被收入了第六册。——394。
- 288 马克思部分地借用了《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中关于劳动生产力的增长和相对剩余价值量之间的比例的三点总结性意见(见《马克

- 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03—309页)。第二点的开头表述得比较详细：“资本的剩余价值的增加数并不是生产力的乘数即生产力(作为单位,作为被乘数来看)的增加数,而是活的工作日中原来代表必要劳动的部分减去该部分除以生产力的乘数之后的余额。”——396。
- 289 [IV—138a]这部分论述引自《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53—255页)。——397。
- 290 引自1851年伦敦笔记第IX笔记本第85页。《引文笔记》第17页上有经过缩短的这段引文。——399。
- 291 马克思所说的可变资本减少 $\frac{1}{10}$ 不是指新资本 $V=500$,而是指旧资本 $V=1\ 000$,因此得数不是450,而是400,下面马克思接着按照400计算。——401。
- 292 因为在12 000劳动小时内创造1 500镑价值,所以要创造100镑价值就需要800劳动小时。——402。
- 293 这些事实是马克思从理·琼斯的《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1831年伦敦版)中摘引的。《引文笔记》第17页上有下述提示:“劳役地租(剩余劳动的原始形式)。见理·琼斯《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1831年伦敦版)(第IX笔记本第72页及以下几页)。(俄国、波兰、匈牙利等等。举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的例子)。”马克思在这里指的是1851年伦敦笔记第IX笔记本,其中在前面已提到的各页上包含了琼斯书中的摘录。琼斯著作第29—30页上写道:“在玛丽·泰莉莎颁布的被匈牙利人称为土地税册的布告中,人身奴隶制和对土地的依附被取消了,农民被宣布为‘可以自由迁徙的自由人’……一切大庄园的土地分配给农奴用以维持生活,并且事先宣布这些土地必须依照法律永远用于这一目的。土地被分割为35—40英亩的地块,称为份地。为每一块份地而为主必须劳动的量每年固定为104天。”琼斯著作第30页上的脚注:“此外,他还必须提供4只鸡,12个鸡蛋……必须把地主提供的6磅羊毛或大麻纺出来……除此以外,他们还必须把他们的全部产品的 $\frac{1}{10}$ 交给教会, $\frac{1}{9}$ 交给地主。”琼斯著作第28页上写道:“在匈牙利,只有贵族才被允许继承或者通过购买成为地主。他们在800万人口中约占 $\frac{1}{21}$ 。”琼斯著作的第28页上的脚注:“在

- 1771年,匈牙利的手工业者,他们的雇员和他们的学徒,总计为30921人;根据较近的不完全的统计,这一数字似乎没有增加多少。布莱特第205页。”——405。
- 294 见《煤矿事故。答可尊敬的下院1861年5月3日的质问摘要》,根据下院决定于1862年2月6日刊印。——405。
- 295 在理·琼斯著作中的原话是:“我们应该相信有这样的自然规律吗?这个自然规律使下述事实成为必然:现在一英亩土地上种出24蒲式耳谷物所花的费用,比过去在2英亩土地上种出24蒲式耳谷物所需的费用少。显然,更清楚的考察得出了相反的结论。现在从事农业的领域更加集中……”。——406。
- 296 引自第VII笔记本中1859—1862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207页。马克思引证了1861年11月伦敦《泰晤士报》第24082期第6版上的通讯,该通讯的第一句话是:“每一个政府都有它的传统……”。——407。
- 297 马克思在写作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I—V笔记本的过程中中断了《(c)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蒸汽、电、机械的和化学的因素)》一节的叙述,转而写作《资本和利润》篇,这一篇的内容包含在马克思自己编码的本手稿第XVI笔记本和第XVII笔记本的前七页中。——408。
- 298 指1861年计划草稿第II篇《资本的流通过程》中的“年是资本周转的尺度”。《资本的流通过程》这一篇,像《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和利润》一样,最初被马克思叫作“章”,然后叫作“篇”,最后叫作“册”。
马克思最初是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提出把年作为资本流通时间的自然尺度的(见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笔记本第26页)。这一篇考察资本的流通过程。它的内容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得到了广泛的阐述。——408、433。
- 299 马克思在1858年2月22日给费·拉萨尔的信中阐述了他的把全部经济学著作分成6册的计划,土地所有制应该在第2册中论述。——408。
- 300 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第30页上的原话是:“利润确实是指一种比例;而利润率始终被正确地表达为对预付资本的价值百分比”。——409、446。

- 301 关于剩余价值同资本可变部分的有机关系,参看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III、IV、V、XIX 和 XX 笔记本中《第二章绝对剩余价值》和《第三章相对剩余价值》。——410。
- 302 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第 1 册第 8—10 章中比较了“经济”和“货殖”并考察了高利贷,他认为通过货币或利息生出货币是最违反人类自然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分册第 2 章初稿片断笔记本 B 第 8 页以及《资本论》第 1 卷第 4 章中引用了亚里士多德的这一论点。——410。
- 303 让·沙·莱·西蒙德·德·西斯蒙第关于“财富,和劳动一样,并且通过劳动,每年提供果实……这种果实就是来源于资本的收入”的观点,见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27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81—82 页。马克思在《引文笔记》第 47 页摘录了这一段话。后来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23 章中又引用了这一观点。——410。
- 304 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 年伦敦第 2 版第 268 页上的原话是:“资本家对于他所预付的资本的一切部分,都期望得到同样的利润”。马克思在这里以及《剩余价值理论》第 2 册第 8 章第(6)节和第 3 册第 19 章第(9)节引用了马尔萨斯这一观点并指出了它的局限性。在《引文笔记》第 30 页上,马克思也同样摘录了马尔萨斯的这一段话。——411、481。
- 305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的第 III 笔记本中考察绝对剩余价值时论述了决定资本家行为的、对他人劳动时间的贪求和与此有关的一些问题(见本卷第 202—232 页)。——411。
- 306 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驳斥了理·普赖斯的著作《关于国债问题告公众书》和《评继承支付、孀老赡养金方案、人寿保险金计算法以及国债》中有关利息和复利的错误论点,也驳斥了威廉·皮特的受普赖斯的观念的影响而产生的幻想(参看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第 47—48 页)。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的第 XIV 笔记本第 853 页考察复利问题时,他写道:“关于普赖斯的幻想,还要回过头来在收入及其源泉一节中谈到”。但在包含了庸俗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关于收入及其源泉的观点的摘要的第 XV 笔记本中并未提到“普赖斯的幻想”,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的第 XVIII 笔记本第 1066 页之

前没有再继续他在这一问题上对普赖斯的批判。后来,在《资本论》第3卷第24章中对普赖斯的观点进行了批判性的分析。——411。

- 307 见马·路德《给牧师们的谕示:讲道时要反对高利贷》1540年维滕贝格版,后来又收入《可尊敬的马丁·路德博士先生的第六部著作》1589年维滕贝格版。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V笔记本第937—994页中详细地考察了路德这部著作中关于利息的观点。——411。

- 308 见安·罗·雅·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欧·德尔新编《杜尔哥全集》1844年巴黎版第1卷第39和57页)。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多次研究了杜尔哥。对杜尔哥关于资本带来利润的看法所作的评论,见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VI笔记本第233页和第XV笔记本第906页。——412。

- 309 参看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40页上《资本的生产过程》篇的计划草稿中的一节《6. 剩余价值再转变成资本。原始积累。韦克菲尔德的殖民理论》。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1卷第25章中专门考察了爱·吉·韦克菲尔德的殖民理论。——412。

- 310 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第23—24、49和183—184页;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268页;纳·威·西尼耳《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1837年伦敦版第11—17页;罗·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第344—349页。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I和第III笔记本中详细地考察了拉姆赛的观点,在第III本中考察了马尔萨斯的观点,在第III笔记本、第XX笔记本中考察了西尼耳的观点,在第I和第XIV笔记本中考察了托伦斯的观点(见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61—763页;第XIV笔记本第783—788、791—792、845页;第VIII笔记本第341页;第XVIII笔记本第1088—1089页)。——413。

- 311 见本卷第297、351、363页和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V笔记本第175_a页;第XX笔记本第1260页。——413。

- 312 见罗·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第344—349页。关于纳·

威·西尼耳，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III笔记本中把他当作“经济学家不懂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的例子”。见本卷第202、224—229页以及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X笔记本第1277页。——414。

313 马克思在撰写这一手稿时，根据他写作1857—1858年手稿时所作的计划来研究资本，他在1858年4月2日致恩格斯的信中说明了这一计划：“资本又分成四篇。(a)资本一般……(b)竞争或许多资本的相互作用；(c)信用，在这里，整个资本对单个的资本来说，表现为一般的因素；(d)股份资本，作为最完善的形式(导向共产主义的)，及其一切矛盾。”——415、432、438、447、458、461。

314 见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第52页及以下几页。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52—1156页中考察了琼斯的观点。——415。

315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I笔记本中分析了李嘉图的价值观点。在第XIII笔记本第761—762页中论述了马尔萨斯对李嘉图的价值规定所持的态度。——416。

316 1863年1月写的《第三章 资本和利润》的计划草稿中有许多节是专门用来批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其中包括一些古典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第11节的标题是《庸俗经济学》。

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II—XIV笔记本中，马克思深入研究了庸俗经济学的各个代表关于利润与剩余价值的错误观点(见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V笔记本第782—851页)。在第XIV笔记本中，马克思指出了詹·穆勒和约·拉·麦克库洛赫的著作在哪些主要方面把李嘉图的价值理论庸俗化了(见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V笔记本第845—848页)。——416。

317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V笔记本第847—850页中论述了让·巴·萨伊的价值观点。——416。

318 在马克思1863年1月写的《第三章 资本和利润》(马克思在谈到“本章”时指的就是这一章)的计划草稿中，包括若干节批判资产阶级理论的内容(见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09、1139页)。——

416。

319 马克思显然混淆了关系词,正确的句子应该是:利润和剩余价值之比,等于总资本和可变资本之比……—419。

320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VIII 笔记本第 1106—1112 页考察了安·舍尔比利埃关于利润和利润率的观点。

“见笔记本”这句话可能是指我们没有找到的笔记本。马克思 1844—1847 年期间在这个笔记本上对舍尔比利埃的著作《富或贫》(1841 年巴黎版)作了一些摘录。——420。

321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II 笔记本第 88 页中指出,要详细分析生产费用(参看本卷第 187 页)。——420。

322 指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I 笔记本第 1—13 页(见本卷第 7—21 页)。——420。

323 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或略论财富是怎样产生、分配和消费的》1819 年巴黎第 4 版第 2 卷第 491、507—508 页;罗·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 年伦敦版第 51—53、349 页;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 年赫特福德版第 35—41 页,特别是第 40 页。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III 笔记本第 783—788 页详细地论述了托伦斯关于这一问题的观点。

手稿中没有对萨伊和琼斯关于这一问题的观点进行论述。——424。

324 马克思可能是指让·巴·萨伊在《论政治经济学,或略论财富是怎样产生、分配和消费的》1819 年巴黎第 4 版第 2 卷第 491、507—508 页以及亨·施托尔希在《政治经济学教程,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1815 年圣彼得堡版第 2 卷第 252—260 页中提出的观点。另见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 年赫特福德版第 35—41 页,特别是第 40 页。——425。

325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II 笔记本第 90 页上写道:“我们曾在另一个地方(谈到利润时)研究过不变资本的变化”(见本卷第 399 页),这“另一个地方”很可能是指(d)中的内容。参看第 II 笔记本第 93 页(见本卷第 406 页)。显然,马克思是在完成了标明日期为 1861 年 12 月—1862 年 1 月的第 XVI 笔记本之后才写完第 II 笔记本的最后几页的。——426。

- 326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V 笔记本第 208 页(本卷第 391 页),以及后来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4 篇第 13 章《机器和大工业》中,再次提到伊·惠特尼发明的轧棉机提高工作效率的事例。——427。
- 327 可能是出于失误,方括号中的词被马克思划掉了。——432。
- 328 马克思提到的例子见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V 笔记本第 205 页(本卷第 386 页)。——433。
- 329 指威·布莱克的《论限制兑现期间政府支出的影响》1823 年伦敦版,马克思从上述著作中把有关段落摘录到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见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第 28—29 页)。后来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II 笔记本第 688 页(参看《剩余价值理论》第 2 册第 16 章(d)节)又提到布莱克这一著作,在该著作中描述的情况虽然只涉及到 1813—1819 年,但也适用于马克思所说的整个时期。——436。
- 330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I 笔记本第 555 页从亚·斯密的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 年巴黎版第 1 卷中引用了若干有关利润率下降的原因的段落;他在第 XIII 笔记本第 673 和 693 页较详细地研究了斯密关于这一问题的观点(参看《剩余价值理论》第 2 册第 10 章中“[555]第九章《论资本利润》”后面的段落和第 16 章第(3)节)。——436。
- 331 马克思关于竞争及其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中的反映的这一论述,参看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IV 笔记本第 21 页中的有关段落。——448。
- 332 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97 页。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 笔记本第 260 页中论述了斯密的这一论点(参看《剩余价值理论》第 1 册第 3 章第(5)节)。——448。
- 333 第 999 页上的正文直接接第 994 页的正文。马克思后来把第 995—998 页组成的一个印张(这几页的幅面尺寸比第 XVI 笔记本的其他页的幅面尺寸大一倍,被保存下来的这几页损坏得很厉害)插在这个笔记本中,然后把所有笔记本编了连贯的页码。为了不破坏叙述的连贯性,上述四页的正文编入了第 11 章第 7 节,后面直接接马克思标有“接插入页的最后

一页”的正文(见本卷第 466—484 页)。——449。

- 334 马克思分别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III 笔记本第 753—758、760—764 页、第 XIV 笔记本第 782—788 页和第 XVIII 笔记本第 1087—1090 页中论述了托·罗·马尔萨斯、罗·托伦斯和乔·拉姆赛对上述问题所持的观点(参看《剩余价值理论》第 3 册第 19 章第(1)、(5)、(6)、(7)节;第 20 章第 1 节(b)和第 22 章第(2)节)。——449。
- 335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中多次探讨工人阶级为争取正常工作日而斗争的问题,并在不同的笔记本中对此作了极详细的论述(参看本卷 243—257、374—387 页,第 V 笔记本第 218—219 页,第 XX 笔记本第 1242—1253 页)。——449。
- 336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批判洛贝尔图斯的地租理论时写道:“地租率首先应当按资本计算……洛贝尔图斯先生按英亩和摩尔根计算,这样计算,内部联系就没有了,他抓住了事物的表面形式……一英亩提供的地租是地租额,是地租的绝对量。地租额在地租率不变甚至下降的情况下也可以增加”(见《剩余价值理论》第 2 册第 2 章第(7)节)。马克思引用了理·琼斯的话,琼斯援引亚·斯密的著作《国富论》第 2 篇第 3 章中的下述论断:“随着农业改良的发展,地租同耕地面积相比显然增加了,同土地产品相比却减少了”(同上,第 3 册第 24 章第(1)节)。斯密的论述被理·琼斯摘录在《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1831 年伦敦版第 238 页上。马克思从琼斯的著作中把这一段摘录到了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VIII 笔记本第 1128 页中。——451。
- 337 指马·东巴尔《罗维尔的农业年鉴,或关于农业、农业经济和农业法的各种材料》1828 年巴黎版第 4 卷。马克思从东巴尔的这部著作中把有关段落摘录到了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 笔记本第 449 页中(见《剩余价值理论》第 2 册第(1)节和《资本论》第 3 卷第 45 章)。——451。
- 338 在手稿中,马克思写的不是琼斯,而是英国农业化学家詹·约翰斯顿这个人的姓名,看来这是弄错了。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3 卷第 37 章和 39 章中引用了詹·约翰斯顿的观点,但谈的是别的问题。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VIII 笔记本第 1121—1130 页中详细考察了理·琼斯的地租理论(见《剩余价值理论》第 3 册第 24 章第(1)节)。在《资本

论》第3卷第45章,马克思联系资本主义农业进步和由此产生的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问题引用了马·东巴尔和琼斯的观点。——451。

339 指约·富拉顿《论通货的调整。原理的分析,根据这些原理提出在某些固定的范围内限制英国银行和全国其他银行机构将来的贷款发行活动》1844年伦敦版第161—166页。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和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07页中考察了富拉顿关于危机的观点(见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第17、50页,《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第17章第(7)节)。——451、460。

340 见安·舍尔比利埃《富人或穷人》1840年巴黎—日内瓦版第1卷第91—105页,特别是第102—105页,《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1卷第55—64页,特别是第62—64页。参看《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23章第(5)节。——453。

341 根据所举的例子,在印度,活劳动的耗费($v + m$)是 $400 + 80 = 480$ 。在总劳动时间中剩余劳动时间所占的份额等于 $\frac{80}{480} = \frac{1}{6}$ 。这就是非生产人口所得到的份额。

在英国,活劳动的耗费等于 $100 + 50 = 150$ 。剩余劳动时间和非生产人口所得到的相应份额是 $\frac{50}{150} = \frac{1}{3}$,即比印度多一倍。

在手稿原文中这一节的叙述如下:“20%是劳动时间的 $\frac{1}{5}$ 。因此,印度只能供养 $\frac{1}{5}$ 不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人口,而在英国是40%,有 $\frac{2}{5}$ 即有多一倍的人口不工作而生活。”——454。

342 关于以下两页的正文的内容,可参看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IV笔记本第138—139页提出的关于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导致剩余劳动时间延长的比例,以及这种比例变化的趋势的观点(见本卷第278—282页)。——455。

343 见让·沙·莱·西蒙德·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27年巴黎版第1卷第93—98页。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引用了西斯蒙第的这部著作的有关段落(见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笔记本第29页)。——455。

- 344 关于固定资本的发展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特殊标志的观点,参看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第3页及以下几页。——455。
- 345 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1卷第179—201页。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II笔记本第555—557页中分析了斯密关于利润与工资的关系的观点(《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第10章第(2)节,第16章第(3)节)。——455。
- 346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I笔记本和第XIII笔记本第661—694页中分析了大·李嘉图关于工资与利润的关系的观点(见《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第15章第(4)节)。——456。
- 347 见亨·查·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年费城版第73—78、99和337—340页。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III笔记本第2页、第IV笔记本第1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4—8、341—342页)、第VI笔记本第1、27页、第VII笔记本第18页中批驳了凯里对这一问题所持的观点。——456。
- 348 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118—119页。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670页引证了李嘉图的有关论述(见《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第16章第(2)节(a))。——456。
- 349 在第3章《资本和利润》的草稿中,马克思把对上述经济学家的观点的分析放在《(6)利润率下降的规律。亚·斯密、李嘉图、凯里》一节中。——456。
- 350 指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III—V、XVI笔记本中的《相对剩余价值》和《资本和利润》这两章(见本卷第264—502页)。——456。
- 351 指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124—126页上的论断(见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31—732页)。马克思在第III笔记本第673—674、689—693页中详细地论述了李嘉图关于利润下降的观点。——459、460。
- 352 见理·琼斯《1833年2月27日在伦敦皇家学院讲述的政治经济学绪论。附工资讲座大纲》1833年伦敦版第50—52页(《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

24 章第(2)节)。——459。

353 见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1836 年伦敦版第 326、361 和 405 页及以下几页。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III 笔记本第 775—776 页中详细地分析了马尔萨斯的观点(见《剩余价值理论》第 3 册第 19 章第(12)节)。——461。

354 参看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IX 笔记本第 416 页中对查默斯观点的批判和第 XIII 笔记本第 767—773 页中对马尔萨斯观点的批判(见《剩余价值理论》第 3 册第 19 章第(10)、(11)节;第 1 册第 4 章第(19)节)。——461。

355 参看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III 笔记本第 773—776 页(见《剩余价值理论》第 3 册第 19 章第(11)、(12)、(13)节)。——462。

356 此处手稿中划掉了下面这些内容：“ $= \frac{1}{2} : \frac{3}{4} = \frac{2}{4} : \frac{3}{4}, = \frac{2}{3}$, 下降了 $\frac{2}{9}$, 因此剩余价值必须只增加 $\frac{2}{3}$, 而不是增加二倍。 $\frac{120}{3} = 40, 120$ 的 $\frac{2}{3} = 80, 120 + \frac{2}{3} \times 120 + 80 = 200$, 剩余价值率为 $\frac{200}{600} = \frac{1}{3} = 33 \frac{1}{3} \%。$ 然而 $\frac{200}{1200} = \frac{2}{12} = \frac{1}{6}。20C$ 的 $\frac{3}{4}。$ ”——465。

357 马克思显然是指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V 笔记本第 201—208 页《(3)相对剩余价值》中的《(c)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见本卷第 380—387 页)。——472。

358 马克思从这里往后的计算所依据的是:补偿机器年磨损的不是 37 塔勒, 而是 50 塔勒。此外,未消耗的预付资本部分在第一年结束时是 $370 - 50 = 320$ 或 $370 - 37 = 333$, 而不是像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 300 塔勒。——477。

359 此处手稿中划掉了下面这些内容:“或 $200 + 80$ 。总预付资本为 280, 其中 80 用于工资。以前是 200 花在固定资本上, 400 花在工资上, 总共为 600。在第一种场合, 花在劳动上的资本同总资本之比为 $\frac{80}{280}$ 。在第二种场合为 $\frac{400}{600}$ 。在第一种场合, 这个比例等于 $\frac{2}{7}$, 在第二种场合等于 $\frac{2}{3}$ 。可见, 并

- 不像起初所看到的,在第一种场合是 $\frac{2}{15}$,在第二种场合是 $\frac{2}{3}$,此外, $\frac{6}{15}$ 和 $\frac{30}{45}$ 之间的差别意味着第一种场合比第二种场合多4倍;实际上,从 $\frac{2}{7}$ 变到 $\frac{2}{3}$,或从 $\frac{6}{21}$ 变到 $\frac{14}{21}$,这意味着第二种场合只比第一种场合多 $1\frac{1}{3}$ 倍。”——477。
- 360** 指第3章《资本和利润》中的《(6)生产费用》一节(见本卷第420—449页)。——481。
- 361** 指第1篇《资本的生产过程》中的第3章《相对剩余价值》(见本卷第264—407页)。——481。
- 362** 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VI笔记本第998页的页边,马克思写了一段补充文字,但因手稿破损无法插入正文某一固定的地方,它们是:“剩余价值不仅仅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在[剩余价值]率已定的情况下,取决于雇用的工人人数,在使用机器的条件下,由于机器生产所固有的规律的作用,通过固定资本的更有成效的使用[……]实行更好的分工和更好的劳动联合,……也会提高。”——483。
- 363** 工人用新的生产资料劳动1小时不是像以前那样创造 $\frac{8}{10}$ 塔勒,而是比这个数大 $\frac{3}{5}$,即 $\frac{8}{10} + \frac{3}{5} \times \frac{8}{10} = 1\frac{7}{25}$ 塔勒;因此,工人劳动6小时提供 $7\frac{17}{25}$ 塔勒,这与手稿中说的等于8塔勒略有不同。——485。
- 364** 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1卷第97—99页。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VI笔记本第261、262页中引用并分析了斯密的这些见解(见《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3章第(5)节)。——485。
- 365** 见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86—87页。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IV笔记本第167和168页中引用并论述了威兰德的有关见解(见本卷第330—331页)。——485。
- 366** 马克思指的是,在工人的消费中农产品占的份额(农业中的资本有机构成低于工业)比工业产品大。——486。

- 367 马克思对手稿中个别数字作了改动,他把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VI 笔记本第 1012 页中的 30,改为 50,,在此后的几行中除一处忘却外,一直以 50,来计算,但此后又以 30,来计算,同时,他还以 50,为根据来计算总资本,后来,他又以 30,为根据计算出总资本为 450。

450 × 10 = 4500 这个式子在手稿中是 450 × 30 = 4500 × 3 = 1350。

“总资本现在等于 280,其中可变资本是 $\frac{3}{28}$,或[大约是] $\frac{1}{9}$ ”这一句中提到的 3 个数字在手稿中分别是 210、 $\frac{3}{21}$ 和 $\frac{1}{7}$ 。

“在第二种场合等于 280,这 280 现在提供 150”这一句中的 3 个数字在手稿中分别为 210、410 和 30。马克思在这里的计算错误并未影响论述内容。——487、488、489。

- 368 见查·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经济》1833 年巴黎版第 275—278 页。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IV 笔记本第 166 页详细地论述了拜比吉的见解(见本卷第 329—330 页)。——496。

- 369 在利润量增加的情况下,利润率的下降只能发生在下列场合:利润率下降的程度小于预付资本的增加。——498。

- 370 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一书。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 2 册第 17 章第 15 节中引用了该书的文字并对李嘉图的观点进行了分析。——502。

- 371 手稿第 1021 页(第 XVI 笔记本的最后一页)的下半页没有写满。在这一页的背面(第 1021₁页)载有表明该笔记本的某些页内容的提纲:

“李嘉图和学派。第 977 页。

韦克菲尔德。第 975 页。

利润率下降趋势。

平均利润。982

竞争。976

资本主义生产。979”。——502。

- 372 第 XVII 笔记本的开头(第 1022—1028 页)是第 XVI 笔记本的直接继续,按内容来说是属于本章的材料。这也涉及关于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这个篇幅不大的部分(第 1022—1023 页),这个部分从这里的上下文来看

- 与利润率下降趋势的分析有关。——503。
- 373 马克思指的是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I—II 笔记本中的第 1 章《货币转化为资本》中的《(c)与劳动的交换。劳动过程。价值增殖过程》(见本卷第 37—46 页)。——503。
- 374 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批判了亨·查·凯里在这一问题上的见解(见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第 7—8 页)。——511。
- 375 见亨·查·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 年费城版第 1 册第 73—78 页。——511。
- 376 这一部分手稿的标题前划掉了一个句子：“绝对剩余劳动时间借助机器和固定资本而增加”。——511。
- 377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II 笔记本第 92 页列举了一个这方面的例子(见本卷第 405 页)。后来,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15 章第 9 节中,这些问题得到了详细的考察。马克思说的“伤亡公报”是指《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513。
- 378 参看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III 笔记本第 124 页和第 V 笔记本第 201 页,在那里,马克思列举了选自查·拜比吉著作的有关例子(见本卷第 260、378—380 页)。——513。
- 379 在手稿中,后两句话是这样写的:“这样,工人就会在正常的剩余时间之外,每 2 周白送 1 周;每 2 年白送 1 年。这样,机器价值的实现也会加快一倍,并且只需要在相反的情况下所必需的时间的一半就行了。”这个计算同马克思的规定(18 小时工作日代替 12 小时工作日)相矛盾,这里是按照《资本论》第 3 卷第 5 章开头相应的正文改正的。——514。
- 380 接着,从第 1029 页开始的正文是第 XV 笔记本正文的继续(在第 XV 笔记本的末尾第 973 页上,马克思注明:“下接第 XVII 笔记本”;在第 XVII 笔记本的第 1029 页的开端也注明,“第 XV 笔记本的继续”),就问题的范围来说,这属于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部分(见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V 笔记本第 933 页至第 XVIII 笔记本第 1084 页)。——514。

人名索引

A

- 阿基洛库斯 (Archilochos, Archilochus 公元前 7 世纪)——古希腊抒情诗人。——320。
- 阿克莱, 理查 (Arkwright, Sir Richard 1732—1792)——英国企业家, 各种纺织机械的设计者和制造者。——260。
- 阿什利, 安东尼·库伯, 舍夫茨别利伯爵 (Ashley, Anthony Cooper, Earl of Shaftesbury 1801—1885)——英国政治活动家、作家和道德论哲学家, 自然神论的著名代表人物; 托利党人, 1847 年起为辉格党人, 40 年代是为制定十小时工作日法案开展的贵族慈善运动的领导人。——257、258、363、377、382、407。
- 阿什沃思, 埃德蒙 (Ashworth, Edmund 1801—1881)——英国厂主, 反谷物法同盟成员。——258、379。
- 爱德华三世 (Edward III 1312—1377)——英国国王 (1327—1377)。——50、256。
- 奥雷利, 约翰·卡斯帕尔·冯 (Orelli, Johann Kaspar von 1787—1849)——瑞士古典语文学家, 柏拉图的《理想国》等古典古代著作家著作的出版者。——322。
- 奥普戴克, 乔治 (Opdyke, George 1805—1880)——美国企业家、政治家和经济学家。——33。
- 奥特斯, 贾马利亚 (Ortes, Giammaria 1713—1790)——意大利经济学家, 修士; 重商主义的反对者。——232。

B

- 巴师夏, 弗雷德里克 (Bastiat, Frédéric 1801—1850)——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阶级调和论的代表人物。——127、168、175。
- 拜比吉, 查理 (Babbage, Charles 1792—1871)——英国数学家、力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260、329、350、378、380、496、513。
- 拜耳斯, 约翰·巴纳德 (Byles, John Barnard 1801—1884)——英国法学家, 枢密大臣, 托利党人; 写有一些关于法律和经济问题的著作。——256、363。
- 拜特, 约翰·格奥尔格 (Baiter, Johann Georg 1801—1877)——瑞士语文学家, 柏拉图的《理想国》等古典古代著作家著作的出版者。——322。
- 贝恩斯, 约翰 (Baynes, John)——英国政论家, 布莱克本市议会议员; 1857年发表了两篇关于棉花贸易的论文。——373。
- 贝尔吉埃, 克劳德·弗朗索瓦 (Bergier, Claude-François 1721—1784)——法国著作家, 一些英文著作的法文译者; 曾译过亚·弗格森的《论市民社会史》, 并为此书写了序言。——312、315。
- 贝卡里亚侯爵, 切扎雷·博内萨纳 (Beccaria, Cesare Bonesana, marchese de 1738—1794)——意大利法学家、政论家和经济学家; 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代表。——326。
- 贝克, 罗伯特 (Baker, Robert)——英国工厂视察员 (1878年以前)。——258。
- 贝利, 赛米尔 (Bailey, Samuel 1791—187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 从庸俗经济学的立场反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 同时也正确地指出了李嘉图的经济观点中的一些矛盾。——24、52、53、112、113。
- 比多, J. N. (Bidaut, J. N. 19世纪上半叶)——法国政论家, 国家官员; 写有关于经济问题的文章。——347。
- 毕希, 约翰·格奥尔格 (Büsch, Johann Georg 1728—1800)——德国经济学家, 基本上持重商主义观点。——231。
- 边沁, 耶利米 (Bentham, Jeremy 1748—1832)——英国社会学家、哲学家和经济学家, 功利主义理论的主要代表, 主张效用原则是社会生活的基础。——261。
- 波波, 恩斯特·弗里德里希 (Poppo, Ernst Friedrich 1794—1866)——德国语文学家, 色诺芬的《居鲁士的教育》的编者。——321。
- 波特, 阿朗索 (Potter, Alonzo 1800—1865)——美国哲学家和经济学家, 1815

- 年起为宾夕法尼亚的主教；曾在一些院校教授神学。——315、318。
- 伯里克利(Perikles 公元前 495 左右—429)——雅典国务活动家，战略家(公元前 444—429)，曾促进奴隶主民主制的巩固。——320。
- 柏拉图(Plato 约公元前 427—347)——古希腊哲学家，客观唯心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奴隶主贵族的思想家，自然经济的拥护者。——320、321、323、324、325、328、360、361。
- 跛帖木儿——见帖木儿。
- 布拉瑟顿，约瑟夫(Brotherton, Joseph 1783—1857)——英国厂主，自由贸易派，选举制度改革的拥护者；议会议员。——229。
- 布莱克，威廉(Blake, William)——19 世纪上半叶的英国经济学家，写有关于货币流通的著作。——436。
- 布莱斯，阿道夫·古斯塔夫(Blaise, Adolphe-Custave 1811—1886)——法国经济学家，日罗姆·阿道夫·布朗基的著作的编者。——326。
- 布莱特，约翰(Bright, John 1811—1889)——英国政治家，棉纺厂主，自由贸易派领袖和反谷物法同盟创始人；60 年代初起为自由党(资产阶级激进派)左翼领袖；曾多次任自由党内阁的大臣。——285。
- 布朗基，日罗姆·阿道夫(Blanqui, Jérôme-Adolphe 1798—1854)——法国经济学家和经济学说史家，路·奥·布朗基的哥哥。——248、308、325—326。
- 布罗顿男爵，约翰·卡姆·霍布豪斯(Broughton, John Cam Hobhouse, Baron 1786—1869)——英国国务活动家，辉格党人，印度事务督察委员会主席(1835—1841 和 1846—1852)；1831 年的工厂法是在他的倡议下通过的。——243。

C

- 查默斯，托马斯(Chalmers, Thomas 1780—1847)——苏格兰神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的追随者。——112、173、461。
- 柴尔德，乔赛亚(Child, Sir Josiah 1630—1699)——英国商人、经济学家和银行家；重商主义者；东印度公司董事长。——250—251。

D

- 戴尔，戴维(Dale, David 1793—1803)——苏格兰工厂主，慈善家；罗·欧文在新拉纳克的棉纺织厂的前厂主。——260。

- 德·昆西, 托马斯(De Quincey, Thomas 1785—1859)——英国著作家和经济学家, 李嘉图著作的注释者。——347。
- 德尔, 路易·弗朗索瓦·欧仁(Daire, Louis-François-Eugène 1798—1847)——法国著作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政治经济学著作的出版者。——31、51。
- 德斯杜特·德·特拉西伯爵, 安东·路易·克劳德(Destutt de Tracy, Antoine-Louis-Claude, comte de 1754—1836)——法国经济学家、感觉论哲学家和政治家; 哲学上观念学派创始人; 立宪君主制的拥护者。——23、298。
- 狄奥多鲁斯(西西里的)(Diodorus Siculus of Sicily 公元前80左右—29)——古希腊历史学家, 住在罗马; 世界史《史学丛书》的作者。——286、325。
- 迪康热, 沙尔·迪弗雷纳(Du Cange, Charles Dufreshe 1610—1688)——法国历史学家和语文学家。——33。
- 东巴尔, 克利斯托夫·约瑟夫·亚历山大·马蒂厄·德(Dombasle, Christophe-Joseph-Alexandre-Mathieu de 1777—1843)——法国农学家。——451。
- 杜尔哥, 安娜·罗伯尔·雅克, 洛恩男爵(Turgot, Anne-Robert-Jacques, baron de l'Aulne 1727—1781)——法国国务活动家、经济学家和哲学家; 重农学派的最大代表, 魁奈的学生; 财政总稽察(1774—1776)。——31、51、109、411—412。

F

- 菲尔登, 约翰(Fielden, John 1784—1849)——英国厂主, 慈善家; 议会议员, 工厂立法的拥护者。——377、381。
- 弗格森, 亚当(Ferguson, Adam 1723—1816)——苏格兰历史学家、哲学家和社会学家; 休谟的追随者, 亚·斯密的老师。——311—316、328、335、349。
- 福布斯(Forbes 19世纪)——英国发明家。——391。
- 福尔卡德, 欧仁(Forcade, Eugène 1820—1869)——法国政论家; 庸俗经济学家; 《两大洲评论》的编辑。——393、394。
- 富拉顿, 约翰(Fullarton, John 1780—1849)——英国经济学家; 写有关于货币流通和信贷问题的著作, 货币数量论的反对者。——451、460。
- 富兰克林, 本杰明(Franklin, Benjamin 1706—1790)——美国政治活动家、外交家、经济学家、作家和自然科学家; 美国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 美国独立战争的参加者, 美国独立宣言(1776)的起草人之一; 他最先有意识地用劳动时间来确定价值。——30、32、109。

G

歌德, 约翰·沃尔弗冈·冯 (Goethe, Johann Wolfgang von 1749—1832)——德国诗人、作家、思想家和博物学家。——125、405。

H

哈里斯, 詹姆斯 (Harris, James 1709—1780)——英国语文学家和哲学家, 国务活动家, 议会议员, 财政部部务委员 (1763—1765)。——322、328、341。

汉密尔顿, 威廉 (Hamilton, William 1788—1856)——苏格兰哲学家, 不可知论者; 杜格尔德·斯图亚特著作的编者。——240、316、341、347。

豪威耳, 托马斯·琼斯 (Howell, Thomas Jones 死于 1858)——英国工厂视察员。——247。

荷马 (Homerus 约公元前 8 世纪)——半传说中的古希腊诗人, 《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作者。——320。

贺拉斯 (昆图斯·贺拉斯·弗拉克) (Quintus Horatius Flaccus 公元前 65—8)——罗马诗人, 同奥古斯都关系甚密。——52。

惠特尼, 伊莱 (Whitney, Eli 1765—1825)——美国发明家, 曾发明轧棉机。——391。

霍吉斯金, 托马斯 (Hodgskin, Thomas 1787—1869)——英国经济学家和政论家, 空想社会主义者; 他以李嘉图的理论为依据, 批判资本主义, 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229、331、332、334、348、397。

霍纳, 伦纳德 (Horner, Leonard 1785—1864)——英国地质学家和社会活动家, 曾任工厂视察员 (1833—1859), 维护工人利益。——224、245—248、251、258、386。

J

基谢廖夫伯爵, 帕维尔·德米特里耶维奇 (Киселев, Павел Дмитриевич князь 1788—1872)——俄国国务活动家和外交家, 将军; 俄国驻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行政首脑 (1829—1834), 枢密院农民问题委员会常务委员 (1835), 国有土地部部长 (1837); 拥护温和的改革; 俄国驻巴黎大使 (1856—1862)。——241。

加尔涅伯爵, 热尔曼 (Garnier, Germain, comte de 1754—1821)——法国经济学

- 家和政治活动家,保皇党人;重农学派的模仿者,亚·斯密著作的翻译者和注释者。——343。
- 加利阿尼,斐迪南多(Galiani, Ferdinando 1728—1787)——意大利经济学家,重农学派学说的反对者;认为物的价值是由物的有用性决定的,同时对商品和货币的本性作了一些正确的猜测。——24、232、392。
- 加斯克尔,彼得(Gaskell, Peter 19世纪上半叶)——英国医生和政论家;自由党人。——389—390。
- 杰科布,威廉(Jacob, William 1762左右—1851)——英国商人和著作家,写有经济学著作。——233、282。
- 居鲁士二世(大帝)(Kyros [Cyrus] II 死于公元前529年)——古代波斯国王(公元前559—529,阿契美尼德王朝)。——321。

K

- 卡尔利伯爵,乔万尼·里纳尔多(Carli, Giovanni Rinaldo, conte 1720—1795)——意大利学者,重商主义的反对者;写有一些关于货币和谷物贸易的著作。——293。
- 卡耳佩珀,托马斯(Culpeper, Sir Thomas 1578—1662)——英国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拥护者。——251。
- 卡莱尔,托马斯(Carlyle, Thomas 1795—1881)——英国作家、历史学家和唯心主义哲学家;宣扬英雄崇拜,封建社会主义的代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评者;托利党人;1848年后成为工人运动的敌人。——255。
- 卡托(老卡托)(马可·波尔齐乌斯·卡托)(Marcus Porcius Cato Major 公元前234—149)——罗马政治活动家、历史学家和著作家,维护贵族特权;曾任执政官(公元前195),监察官(公元前184);《论农业》的作者。——250。
- 卡泽诺夫,约翰(Cazenove, John 1788—1879)——英国庸俗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的追随者。——101、157、383。
- 凯尔恩斯,约翰·埃利奥特(Cairnes, John Elliot 1823—1875)——英国经济学家和政论家;反对美国南部的奴隶制度。——289、297。
- 凯里,亨利·查理(Carey, Henry Charles 1793—1879)——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阶级调和论的创始人。——172、456、511。
- 科兰男爵,让·吉约姆·塞扎尔·亚历山大·伊波利特(Colins, Jean-Cuil-

laume-César-Alexandre-Hippolyte, baron de 1783—1859)——法国经济学家,原籍比利时;主张由国家征收地租,以解决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社会矛盾。——109、233、345、346。

库尔塞尔-塞讷伊,让·古斯塔夫(Courcelle-Seneuil, Jean-Custave 1813—1892)——法国经济学家,商人;写有一些关于工业企业经济、信贷银行问题的著作。——236、380。

库斯托第,彼得罗(Custodi, Pietro 1771—1842)——意大利经济学家,16世纪末至19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的著作的编者。——184、293、326、392。

魁奈,弗朗索瓦(Quesnay, François 1694—1774)——法国经济学家,重农学派的创始人;职业是医生。——77、345。

L

拉丰·德拉代巴,安德烈·丹尼尔(Laffon de Ladébat, André-Daniel 1746—1829)——法国政治家和经济学家,曾创办慈善机构。——260。

拉姆福德——见汤普森,本杰明,拉姆福德伯爵。

拉姆赛,乔治(Ramsay, Sir George 1800—1871)——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后期代表人物。——29、130、158—160、172、184、229—230、268、285、399、413、449。

莱布尼茨男爵,哥特弗里德·威廉(Leibniz, Gottfried Wilhelm Freiherr von 1646—1716)——德国自然科学家、数学家和唯心主义哲学家。——263。

莱文斯顿,皮尔西(Ravenstone, Piercy 死于1830年)——英国经济学家,李嘉图主义者,维护无产阶级利益,反对马尔萨斯主义。——285、346。

兰盖,西蒙·尼古拉·昂利(Linguet, Simon-Nicolas-Henri 1736—1794)——法国律师、政论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反对重农学派,对资产阶级自由和资本主义私有制、法律作了批判。——348。

兰格,赛米尔(Laing, Samuel 1810—1897)——英国法学家、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议会议员,自由党人;曾任英国铁路公司某些高级职务。——373。

勒迪克,皮埃尔·埃蒂耶纳·德尼(Leduc, Pierre-Étienne-Denis 生于1799年)(绰号圣热尔曼-勒迪克 Saint-Germain-Leduc)——法国著作家和政论家。——260。

勒蒙泰,皮埃尔·爱德华(Lemontey, Pierre-Edouard 1762—1826)——法国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立法会议员(1791—1792)。——334。

- 雷德格雷夫, 亚历山大 (Redgrave, Alexander 19 世纪)——英国官员, 曾任工厂视察员(1878 年以前)。——246、249、250。
- 雷尼奥, 埃利亚斯·若尔日·奥利瓦 (Regnault, Élias-Georges-Oliva 1801—1868)——法国历史学家和政论家, 国家官员。——242。
- 李嘉图, 大卫 (Ricardo, David 1772—1823)——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15、49—50、52、106、112、172、287、288、372、416、447、451、456、459、460、462、502。
- 利 (Leigh)——244。
- 路德, 马丁 (Luther, Martin 1483—1546)——德国神学家, 宗教改革运动的活动家, 德国新教路德宗的创始人; 德国市民等级的思想家, 温和派的主要代表; 在 1525 年农民战争时期, 站在诸侯方面反对起义农民和城市贫民。——411。
- 罗奇代尔 (Rochdale)——285。
- 罗西伯爵, 佩莱格里诺·路易吉·爱德华多 (Rossi, Pellegrino Luigi Edoardo, conte 1787—1848)——意大利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法学家和政治家; 长期住在法国。——130、153、160—162、164—173、369。
- 罗雪尔, 威廉·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 (Roscher, Wilhelm Georg Friedrich 1817—1894)——德国庸俗经济学家, 莱比锡大学教授, 政治经济学中的历史学派的创始人。——350。

M

- 马尔萨斯, 托马斯·罗伯特 (Malthus, Thomas Robert 1766—1834)——英国经济学家, 教士, 人口论的主要代表。——15—16、29、50、155、157、173、178、230、232、409、411、413、416、446、449、451、461、462、481。
- 玛丽-泰莉莎 (Maria Theresia 1717—1780)——奥地利女大公 (1740—1780), 所谓神圣罗马帝国女皇 (1745—1780)。——402。
- 马利特 (Mallet)——英国厂主。——244。
- 马姆兹伯里伯爵, 詹姆斯·哈里斯 (Malmesbury, James Harris Earl of 1746—1820)——英国外交家和国务活动家, 辉格党人; 驻圣彼得堡大使。——322。
- 麦金托什 (Mackintosh)——英国官员, 工厂劳动调查委员会委员。——258。
- 麦考莱, 托马斯·巴宾顿 (Macaulay, Thomas Babington 1800—1859)——英国历史学家和政治家, 辉格党人, 议会议员。——52、250。

- 麦克库洛赫, 约翰·拉姆赛 (MacCulloch, John Ramsay 1789—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 李嘉图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235、416。
- 麦克劳德, 亨利·邓宁 (Macleod, Henry Dunning 1821—1902)——英国法学家和庸俗经济学家, 主要从事信贷理论研究, 发展了所谓信贷创造资本的理论。——13。
- 麦克纳布, 亨利·格雷 (Macnab, Henry Grey 1761—1823)——英国政论家, 苏格兰人, 罗伯特·欧文的拥护者和宣传者。——260。
- 曼德维尔, 贝尔纳德 (Mandeville, Bernard 1670—1733)——英国讽刺文学和民主主义的伦理学作家、医生和经济学家。——338—339、340、353。
- 缪尔纳, 阿道夫 (Müllner, Adolf 1774—1829)——德国作家、诗人和评论家。——350。
- 莫斯, 约翰 (Moss, John 19 世纪)——英国工厂的监工。——259。
- 穆勒, 约翰·斯图亚特 (Mill, John Stuart 1806—1873)——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实证论哲学家, 政治经济学古典学派的模仿者; 詹·穆勒的儿子。——171、181、236—237、270、362。
- 穆勒, 詹姆斯 (Mill, James 1773—1836)——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历史学家和哲学家, 李嘉图理论的庸俗化者; 在哲学方面是边沁的追随者, 《英属印度史》一书的作者。——13、109、110、130、172、236、331、332、416。

N

- 内史密斯 (Nasmyth, James 1808—1890)——英国工程师, 蒸汽锤的发明者。——386。
- 牛顿, 伊萨克 (Newton, Isaac 1642—1727)——英国物理学家、天文学家和数学家, 经典力学的创始人。——264。
- 纽马奇 (Newmarch, William 1820—1882)——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 自由贸易的拥护者。——243。
- 纽曼, 弗兰西斯·威廉 (Newman, Francis William 1805—1897)——英国语文学家 and 政论家, 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 写有一些关于宗教、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的著作。——234。
- 纽曼, 赛米尔·菲利浦斯 (Newman, Samuel Philips 1797—1842)——美国哲学家、语文学家 and 经济学家。——178、332、333。

O

欧文, 罗伯特(Owen, Robert 1771—1858)——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260。

P

帕里佐, 雅克·泰奥多尔 (Parisot, Jacques-Théodore 生于 1783) ——法国海军军官和政论家, 詹·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他经济学著作的译者。——331。

配第, 威廉(Petty, William 1623—1687)——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 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309、315、321、327、338。

皮尔, 罗伯特(Peel, Robert 1750—1830)——英国棉纺织厂主, 议会议员, 托利党人; 英国首相罗伯特·皮尔的父亲。——258。

皮特(小皮特), 威廉(Pitt, William, der Jüngere 1759—1806)——英国国务活动家, 托利党领袖之一; 反对 18 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战争的主要策划者之一; 1781 年起为议会议员, 曾任财政大臣(1782—1783)和首相(1783—1801 和 1804—1806)。——411。

蒲鲁东, 皮埃尔·约瑟夫 (Proudhon, Pierre-Joseph 1809—1865)——法国政论家、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 小资产阶级思想家, 无政府主义的理论创始人, 第二共和国时期是制宪议会议员(1848)。——110、174—176、202、393、394。

普赖斯, 理查德(Price, Richard 1723—1791)——英国政论家, 经济学家和道德论哲学家; 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411。

Q

琼斯, 理查德(Jones, Richard 1790—1855)——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后代表。——217、238、291、294、347、406、415、424、451、459。

S

萨德勒, 迈克尔·托马斯 (Sadler, Michael Thomas 1780—1835)——英国经济学家和政治家, 托利党人, 慈善家; 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的反对者。——295。

萨伊, 让·巴蒂斯特 (Say, Jean-Baptiste 1767—1832)——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 最先系统地阐述辩护性的“生产三要素”论。——13、26、76、108、110、153、155—157、171、176、184、416、424—425。

- 塞克斯都·恩披里柯 (Sextus Empiricus 2 世纪下半叶)——古希腊怀疑论哲学家、医生和天文学家。——320。
- 桑德斯, 罗伯特·约翰 (Saunders, Robert John)——英国官员, 曾任工厂视察员 (19 世纪 40 年代)。——258。
- 桑顿, 威廉·托马斯 (Thornton, William Thomas 1813—188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约·斯·穆勒的追随者。——129。
- 色诺芬 (Xenophon 约公元前 430—354)——古希腊历史学家和哲学家, 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 自然经济的维护者, 写有历史、经济和哲学方面的著作。——320、321、325。
- 沙乌, 华金·弗雷德里克 (Schouw, Joakim Frederik 1789—1852)——丹麦学者, 植物学家。——261。
- 莎士比亚, 威廉 (Shakespeare, William 1564—1616)——英国戏剧家和诗人。——350。
- 舍尔比利埃, 安东·埃利泽 (Cherbuliez, Antoine-Élisée 1797—1869)——瑞士经济学家, 西斯蒙第的追随者, 他把西斯蒙第的理论和李嘉图理论的某些原理结合在一起。——173、180—181、420、453。
- 舍夫茨别利伯爵——见阿什利, 安东尼·库伯, 舍夫茨别利伯爵。
- 圣热尔曼-勒迪克——见勒迪克, 皮埃尔·埃蒂耶纳·德尼。
- 施托尔希, 安德烈·卡尔洛维奇 (Шторх, Андрей, Карлович 原名亨利希·弗里德里希·冯·施托尔希 Heinrich Friedrich von Storch 1766—1835)——俄国经济学家、目录学家、统计学家和历史学家, 德国人; 彼得堡科学院院士,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模仿者。——172、179、232、333、425。
- 斯卡尔培克伯爵, 弗雷德里克 (Skarbek, Frédéric, Graf von 1792—1866)——波兰经济学家, 华沙大学教授; 亚·斯密的追随者。——362。
- 斯科罗普, 乔治·朱利叶斯·波利特 (Scrope, George Julius Poulett 1797—1876)——英国经济学家和地质学家; 马尔萨斯主义的反对者, 议会议员。——315。
- 斯密, 亚当 (Smith, Adam 1723—1790)——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76、104、173、304—306、309—316、321、328、330、333—334、338、341—343、347、348、349、436、437、447、448、451、455—456、485。
- 斯帕克斯, 贾雷德 (Sparks, Jared 1789—1866)——美国历史学家和教育家, 富

兰克林著作的出版者。——30。

斯图亚特,杜格尔德(Stewart, Dugald 1753—1828)——苏格兰哲学家和经济学家;哲学上唯心主义派别——所谓健全理智的哲学的代表人物;亚·斯密的反对者。——240、316、319—320、341。

斯图亚特,詹姆斯(Steuart, James 1712—178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最后代表人物之一,货币数量论的反对者。——17、216、332、336、340、392。

斯图亚特,詹姆斯(Steuart, James 1744—1839)——英国将军,出版过他父亲即英国经济学家詹·斯图亚特的著作。——17。

索福克勒斯(Sophocles 公元前 497 左右—406)——古希腊剧作家,古典悲剧作者。——350。

T

塔夫内尔(Tufnell, E. C. 19 世纪)——英国政论家;工厂劳动调查委员会和工人阶级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成员;《工联的性质、目的和成果》(1834 年伦敦版)一书的作者。——387、388。

汤普森,本杰明,拉姆福德伯爵(Thompson, Benjamin Count of Rumford 1753—1814)——英国物理学家,出生于北美,一度供职于巴伐利亚政府,在英国举办过贫民习艺所。——51。

唐森,约瑟夫(Townsend, Joseph 1739—1816)——英国地质学家和社会学家,教士,他提出的人口理论后来为马尔萨斯所利用。——231—232。

帖木儿(跛帖木儿)(Timur-i-lang[Tamerlane]1336—1405)——中亚细亚的统帅和征服者,帖木儿王朝(1370—1507)的创立者。——405。

图克,托马斯(Tooke, Thomas 1774—1858)——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货币数量论的批评者;写有多卷本的《价格史》。——243。

托伦斯,罗伯特(Torrens, Robert 1780—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自由贸易论者,“通货原理”学派的代表人物,李嘉图的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他否认劳动价值论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15、28、172、380、413、414、424、449。

W

瓦尔皮,蒙塔古(Valpy, Montagu J.)——英国牧师。——244。

- 威德, 约翰 (Wade, John 1788—1875)——英国资产阶级政论家, 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107、178、253、256。
- 威兰德, 弗兰西斯 (Wayland, Francis 1796—1865)——美国神学家、伦理学家和经济学家; 曾任普罗维登斯大学校长; 著有伦理学、政治经济学和其他通俗教科书。——28、129、176、330—331、392、485。
- 威廉四世 (William IV 1765—1837)——英国国王(1830—1837)。——248。
- 维多利亚 (Victoria 1819—1901)——英国女王(1837—1901)。——246。
- 维吉尔 (普卜利乌斯·维吉尔·马洛) (Publius Vergilius Maro 公元前 70—19)——罗马诗人。——235。
- 韦克菲尔德, 爱德华·吉本 (Wakefield, Edward Gibbon 1796—1862)——英国国务活动家和经济学家, 曾提出资产阶级殖民理论。——82、129、173、207、290、291、333、412。
- 韦里, 彼得罗 (Verri, Pietro 1728—1797)——意大利经济学家, 重农学派学说的最初批评者之一。——177、184、293。
- 温克尔曼, 约翰 (Winckelmann, Johann 1717—1768)——德国考古学家和艺术史家, 《古代艺术史》的作者, 柏拉图的《理想国》的编者之一。——322。
- 沃森, 约翰·福布斯 (Watson, John Forbes 1827—1892)——英国医生、政论家和民族学家; 殖民官, 曾长期在印度军队任职; 1858—1879 年任伦敦印度博物馆馆长; 写有一些关于印度农业和纺织业的著作。——391。

X

- 西蒙斯, 杰林格·库克森 (Symons, Jelinger Cookson 1809—1860)——英国自由主义政论家, 政府调查手工织布工人和矿业工人状况委员会委员; 童工劳动调查委员会委员。——237。
- 西尼耳, 纳索·威廉 (Senior, Nassau William 1790—1864)——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反对缩短工作日。——202、224—226、228、229、379、413、414。
- 西斯蒙第, 让·沙尔·莱奥纳尔·西蒙德·德 (Sismondi, Jean-Charles-Léonard Simonde de 1773—1842)——瑞士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 政治经济学中浪漫学派的代表人物。——12、13、110、170—171、173、180、235、330、332、345、347、410、455。
- 席勒, 弗里德里希·冯 (Schiller, Friedrich von 1759—1805)——德国诗人、美学家和历史学家。——350。

修昔的底斯(Thukydides 约公元前 460—400)——古希腊历史学家,他使历史编纂学消除了神话和宗教的色彩;《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的作者。——320、325。

Y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 公元前 384—322)——古希腊哲学家,在哲学上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按其经济观点来说是奴隶占有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他最先分析了价值的形式;柏拉图的学生。——20、410。

伊登,弗雷德里克·莫顿 (Eden, Sir Frederic Morton 1766—1809)——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亚·斯密的学生。——50—51、107、232。

尤尔,安得鲁(Ure, Andrew 1778—1857)——英国化学家,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自由贸易论者,写有工业经济方面的著作。——189、328、341—342、365、388、389。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M

麦尔吉泰斯——荷马所著的古希腊讽刺诗《麦尔吉泰斯》(公元前7世纪)中的主人公,傻瓜。——320。

Q

邱比特——罗马神话中的爱神,他被描绘成一个带有弓箭的男孩。——232。

Y

亚当——圣经中人类的始祖,据《创世记》记载,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用泥土创造的第一个男人。——353。

以扫——据圣经传说,是以撒的长子,与雅各为孪生兄弟。——183。

文 献 索 引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的著作

卡·马克思

《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1847年巴黎—布鲁塞尔版（*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Réponse à la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de M. Proudhon.* Paris, Bruxelles 1847）。——335。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1859年柏林版（*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Erstes Heft.* Berlin 1859）。——5、27、38、44、59、302—303。

弗·恩格斯

《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载于阿尔诺德·卢格和卡尔·马克思编的《德法年鉴》（巴黎）1844年第1、2期合刊（*Umrisse zu einer Kritik der Nationalökonomie.* In: *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herausgegeben von Arnold Ruge und Karl Marx. 1-ste und 2-te Lieferung. Paris 1844）。——33。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根据亲身观察和可靠材料》1845年莱比锡版（*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 in England. Nach eigener Anschauung und authentischen Quellen.* Leipzig 1845）。——243。

其他作者的著作^①

A

阿什利勋爵《工厂十小时工作日法案。1844年3月15日星期五在下院的演说》1844年伦敦版(Ashley, Lord: Ten hours' factory bill. The speech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on Friday, March 15th, 1844. London 1844)。——257、258、363、377、382。

奥普戴克, 乔·《论政治经济学》1851年纽约版(Opdyke, G.: A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1851)。——33。

奥特斯, 贾·《国民经济学》(六卷集), 1774年威尼斯版, 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 [彼·库斯托第编], 1804年米兰版第21卷(Ortes, G.: Della economia nazionale. Libri 6. 1774 Veneziano.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Hrsg. Pietro Custodi.] Parte moderna. T. 21. Milano 1804)。——232。

B

巴师夏, 弗·[皮·约·蒲鲁东]《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Bastiat, Fr., [P.-J. Proudhon]: Gratuité du crédit. Discussion entre M. Fr. Bastiat et M. Proudhon. Paris 1850)。——175、393。

拜比吉, 查·《论机器和工厂的经济》1832年伦敦版(Babbage, Ch.: On the economy of machinery and manufactures. London 1832)。——260、329。

拜比吉, 查·《论机器和工厂的经济》, 爱·比奥译自英文第3版, 1833年巴黎版(Babbage, Ch.: Traité sur l'économie des machines et des manufactures. Trad. de l'anglais sur la 3. éd., par Éd. Biot. Paris 1833)。——260、380、496、513。

[拜耳斯, 约·巴·]《自由贸易的诡辩和通俗政治经济学》, 一个律师著, 1850年伦敦增订第7版([Byles, J. B.]: Sophisms of free-trade and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examined. By a barrister. 7. ed., with corr. and add. London 1850)。——256、363。

① 凡不能确切判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利用的著作的版本, 只注出著作第一版的出版日期和地点。放在四角括号[]内的是已经查清的作者姓名。

- 贝卡里亚,切·《社会经济原理》,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彼·库斯托第编],1804年米兰版第11卷(Beccaria, C.: *Elementi di economia pubblica*.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Hrsg. Pietro Custodi.] *Parte moderna*. T. 11. Milano 1804)。——326。
- [贝利,赛·]《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主要是论李嘉图先生及其信徒的著作》,《略论意见的形成和发表》一书的作者著,1825年伦敦版([Bailey, S.:] *A critical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measures, and causes of value; chiefly in reference to the writings of Mr. Ricardo and his followers*. By the author of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opinions. London 1825)。——24、52、112、113。
- 比多, J. N.《大生产工具引起的工业技术和商业中的垄断》第2册《生产和销售的垄断》1828年巴黎版(Bidaut, J. N.: *Du monopole qui s'établit dans les arts industriels et le commerce, au moyen des grands appareils de fabrication*. 2. livr. *Du monopole de la fabrication et de la vente*. Paris 1828)。——347。
- 毕希,约·格·《从国家经济和商业来看的货币流通》1800年汉堡—基尔增订第2版上册(Büsch, J. G.: *Abhandlung von dem Geldumlauf in anhaltender Rücksicht auf die Staatswirtschaft und Handlung*. Th. 1. 2. verm. und verb. Aufl. Hamburg, Kiel 1800)。——231。
- 波特尔,阿·《政治经济学:它的对象、应用和原理。以美国人的生活状况来加以说明》1841年纽约版(Potter, A.: *Political economy: its objects, uses, and principles: consider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condition of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 York 1841)。——315。
- 柏拉图《理想国》,载于《柏拉图全集》,拜特尔、奥雷利、温克尔曼编,1840年苏黎世版第13卷(Plato: *De republica*. In: *Plato: Opera quae feruntur omnia*. Recogn. Georgius Baiterus, Caspar Orellius, Aug[ustus]Guilielmus Winckelmannus. Vol. 13. Turici 1840)。——321—325。
- 布莱克,威·《论限制兑现期间政府支出的影响》1823年伦敦版(Blake, W.: *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s produced by the expenditure of government during the restriction of cash payments*. London 1823)——436。
- 布朗基,日·阿·《工业经济教程》,阿·布莱斯编注,1838—1839年巴黎版(Blanqui, J. A.: *Cours d'économie industrielle*. Recueilli et ann. par Ad. Blaise. Paris 1838—1839)。——326。

布朗基, 日·阿·《1848年法国的工人阶级》第1、2部分, 载于《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1855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6年伦敦版(Blanqui, J. A.: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n France, Pendant l'année 1848. Nach: Reports of the Inspectors of Factories... ending 31st October 1855. London 1856*)。——248。

C

查默斯, 托·《论政治经济学同社会的道德状况和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格拉斯哥—爱丁堡—都柏林—伦敦第2版(Chalmers, Th.: *On political economy in connexion with the moral state and moral prospects of society. 2. ed. Glasgow, Edinburgh, Dublin and London 1832*)。——112、173、461。

D

德·昆西, 托·《政治经济学逻辑》1844年爱丁堡—伦敦版(De Quincey, Th.: *The logic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nburgh, London 1844*)。——347。

德斯杜特·德·特拉西, 安·路·克·《思想的要素》第4、5部分《论意志及其作用》1826年巴黎版(Destutt de Tracy, A. L. C.: *Éléments d'idéologie. pt. 4. 5.: Traité de la volonté et de ses effets. Paris 1826*)。第1版1815年在巴黎出版。《思想的要素》第4部分以《论政治经济学》(《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为书名于1823年在巴黎出版单行本。——23、298。

迪康热, 沙·迪·《中世纪和近代拉丁语辞典》, 沙·迪·迪康热阁下编, G·A·L·亨舍尔出版, 1842年巴黎版第2卷(Ducange, Ch. D.: *Glossarium mediae et infimae latinitatis conditum a Carolo Dufresne Domino Du Cange. Cum suppl. integris monachorum Ordinis S. Benedicti D. P. Carpenterii, Adelungii, aliorum, suisque digessit G. A. L. Henschel. T. 2. Parisiis 1842*)。第1版1678年在巴黎出版。——33。

狄奥多鲁斯(西西里的)《史学丛书》, 尤·弗·武尔姆译, 1827年斯图加特版第1卷(第1部分)(Diodorus Siculus.: *Historische Bibliothek. übers. von J. F. Wurm. (Abth. 1.) Bd. 1. Stuttgart 1827*)。——286、325。

东巴尔, 马·《罗维尔的农业年鉴, 或关于农业、农业经济和农业法的各种材料》1828年巴黎版第4卷(Dombasle, M.: *Annales agricoles de Roville, ou mélanges d'agriculture, d'économie rurale et de législation agricole. Livr. 4.*

Paris 1828)。——451。

杜尔哥, [安·罗·雅·]《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1766年)》, 载于欧·德尔新编《杜尔哥全集》1844年巴黎版第1卷(Turgot, [A.-R.-J.]: *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1766). In: *Œuvres de Trugot. Nouvelle édition par E. Daire. T. 1. Paris 1844*)。——31、51、109、411—412。

F

菲尔登, 约·《工厂制度的祸害, 或略述工厂中残酷现象的根源》[1836年]伦敦版(Fielden, J.: *The curse of the factory system; or a short account of the origin of factory cruelties. London [1836]*)。——377、381。

弗格森, 亚·《论市民社会史》1767年爱丁堡版(Ferguson, A.: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Edinburgh 1767*)。——316。

弗格森, 亚·《论市民社会史》, 贝尔吉埃先生译, 1783年巴黎版第2卷(Ferguson, A.: *Essai sur l'histoire de la société civile. Ouvrage trad. de l'anglais par Bergier. T. 2. Paris 1783*)。——312—315。

富拉顿, 约·《论通货的调整。原理的分析, 根据这些原理提出在某些固定的范围内限制英国银行和全国其他银行机构将来的贷款发行活动》1844年伦敦版(Fullarton, J.: *On the regulation of currencies; being an examin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n which it is proposed to restrict, within certain fixed limits, the future issues on credit of the Bank of England, and of the other banking establishment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London 1844*)。——451、460。

富兰克林, 本·《关于国民财富的有待研究的几个问题》, 载于贾·斯帕克斯编《富兰克林全集》1836年波士顿版第2卷(Franklin, B.: *Positions to be examined, concerning national wealth. In: The Works of B. Franklin. By Jared Sparks. Volume II. Boston 1836*)。——30。

富兰克林, 本·《试论纸币的性质和必要性》, 载于贾·斯帕克斯编《富兰克林全集》1836年波士顿版第2卷(Franklin, B.: *A modest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necessity of a paper currency. In: Franklin; The works... With notes and a life of the author. By Jared Sparks. Vol. 2. Boston 1836*)。——30。

G

《根据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得出的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给约·罗素

- 勋爵的一封信) 1821年伦敦版(The source and remedy of the national difficulties, deduced from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a letter to Lord John Russell. London 1821)。——230。
- 《工厂法》,根据下院决定于1859年8月9日刊印(Factories regulation acts.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9. August 1859)。——245。
- 《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Reports of the Inspectors of Factories to Her Majesty's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 《截至1855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6年伦敦版(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t October 1855. London 1856)。——248、249、250、384、385、392。
 - 《截至1856年4月30日为止的半年》1856年伦敦版(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0th April 1856. London 1856)。——251。
 - 《截至1856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7年伦敦版(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t October 1856. London 1857)。——245—248、385、386。
 - 《截至1857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7年伦敦版(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t October 1857. London 1857)。——246。
 - 《截至1858年4月30日为止的半年》1858年伦敦版(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0th April 1858. London 1858)。——246—247。
 - 《截至1858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8年伦敦版(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t October 1858. London 1858)。——252、384、385、386。
 - 《截至1859年4月30日为止的半年》1859年伦敦版(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0th April 1859. London 1859)。——251。
 - 《截至1859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60年伦敦版(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t October 1859. London 1860)。——252—253。
 - 《截至1860年4月30日为止的半年》1860年伦敦版(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0th April 1860. London 1860)。——251、252、384。
 - 《截至1860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60年伦敦版(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t October 1860. London 1860)。——253—255。
 - 《截至1861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62年伦敦版(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t October 1861. London 1862)。——256、257、361。
- 《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的办法》——见《根据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得出的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年伦敦版。

H

- 哈里斯, 詹·《关于幸福的对话》, 载于哈里斯《三篇论文》1772年伦敦修订第3版(Harris, J.: Dialogue concerning happiness. In: Harris: Three treatises. 3. ed. rev. and corr. London 1772)。第1版1744年在伦敦出版。——322。
- [霍吉斯金, 托·]《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 或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 一个工人著, 1825年伦敦版([Hodgskin, Th.:] Labour defended against the claims of capital; or, the unproductiveness of capital prov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esent combinations amongst journeymen. By a labourer. London 1825)。——332。
- 霍吉斯金, 托·《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机械学学会的四次演讲》1827年伦敦版(Hodgskin, Th.: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Four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London Mechanics' Institution. London 1827)。——229、331、334、348、397、398。
- 霍纳, 伦·《给西尼耳先生的一封信。1837年5月23日》, 载于纳·威·西尼耳《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1837年伦敦版(Horner, L.: Letter to Mr. Senior. May 23. 1837. In: Senior, N. W.: Letters on the factory act, as it affects the cotton manufacture. London 1837)。——225。

J

- [加尔涅, 热·]《译者的注释》, 载于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热·加尔涅新译本, 附译者的注释和评述, 1802年巴黎版第5卷(Garnier, G.: Notes du traducteur. In: Smith, A.: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raduction nouvelle, avec des notes et observations, par G. Garnier. T. 5. Paris 1802)。——343。
- 加利阿尼, 斐·《货币论》第1—5篇(1750年), 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 [彼·库斯托第编], 1803年米兰版第3—4卷(Galiani, F.: Della moneta. Libri I—V(1750).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Hrsg. Pietro Custodi.] Parte moderna. T. 3. 4. Milano 1803)。——24、232、392。
- 加斯克尔, 彼·《手工业工人和机器: 由于机器代替人的劳动而造成的工业人口的道德和身体状况》1863年伦敦版(Gaskell, P.: Artisans and machinery: the

moral and physical condition of the manufacturing population considered with reference to mechanical substitutes for human labour. London 1836)。——389—390。

杰科布·威·《再论英国农业需要保护关税。给赛·惠特布雷德的一封信》1815年伦敦版(Jacob, W.: A letter to Samuel Whitbread, being a sequel to consider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required by British agriculture. London 1815)。——233。

K

卡尔利·乔·里·《注释》,见《彼·韦里〈政治经济学研究〉(1771年),附乔·里·卡尔利的注释》,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4年米兰版第15卷(Carli, G. R.: Annotazioni. In: Verri, P.: Meditazioni sulla economia politica con annotazioni di Gian-Rinaldo Carli (1771).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Parte moderna. T. XV. Milano 1804)。——293。

[卡泽诺夫,约·]《政治经济学大纲。略论财富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规律》1832年伦敦版([Cazenove, J.:] Outlin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eing a plain and short view of the laws relating to the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consumption of wealth. London 1832)。——101、383。

凯尔恩斯,约·埃·《奴隶劳力:它的性质、经过及其可能的前途》1862年伦敦版(Cairnes, J. E.: The slave power: its character, career, and probable designs. London 1862)。——289、297。

凯里,亨·查·《过去、现在和将来》1848年费城版(Carey, H. Ch.: The past,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Philadelphia 1848)——511。

凯里,亨·查·《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卷《关于财富的生产和分配的规律》1837年费城版(Carey, H. Ch.: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art the first: of the laws of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ealth. Philadelphia 1837)。——172、456、511。

科兰,[让·吉·]《政治经济学。革命及所谓社会主义乌托邦的起源。无产者和资产者》1856年巴黎版第1卷(Colins, [J. G.]: L'économie politique. Source des révolutions et des utopies prétendues socialistes. Proletaires et bourgeois. T. I. Paris 1856)。——109、346。

- 科兰, [让·吉·] 《政治经济学。革命及所谓社会主义乌托邦的起源》1857年巴黎版第3卷(Colins, [J. G.]: *L'économie politique. Source des révolutions et des utopies prétendues socialistes. T. III. Paris 1857*)。——109、233。
- 库尔塞尔-塞讷伊, 让·古· 《工商企业、农业企业的理论和实践概论, 或业务手册》1857年巴黎第2版(Courcelle-Seneuil, J. G.: *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es entreprises industrielles, commerciales et agricoles ou manuel des affaires. 2. éd. Paris 1857*)。——236、380。

L

- 拉姆赛, 乔· 《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Ramsay, G.: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y. Edinburgh, London 1836*)。——29、158、159、184、229—230、268、285、399、413、449。
- 莱文斯顿, 皮· 《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年伦敦版(Ravenstone, P.: *Thoughts on the funding system, and its effects. London 1824*)。——285、346。
- [兰盖, 西·尼·昂·] 《民法论, 或社会的基本原理》1767年伦敦版第1卷([Linguet, S.-N. -H.]: *Théorie des lois civiles, ou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e la société. T. 1. Londres 1767*)。——348。
- 兰格, 赛· 《国家的贫困, 贫困的原因及其防止办法》1844年伦敦版(Laing, S.: *National distress;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London 1844*)。——373。
- 勒蒙泰, 皮· 《分工的道德影响》, 载于《勒蒙泰全集》1840年巴黎版第1卷(Lemontey, P.: *Influence morale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In: Lemontey: Œuvres complètes. T. 1. Paris 1840*)。——334、335。
- 雷尼奥, 埃· 《多瑙河两公国政治社会史》1855年巴黎版(Regnault, É.: *Histoire politique et sociale des principautés danubiennes. Paris 1855*)。——242。
- 李嘉图, 大· 《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3. ed. London 1821*)——49—50、172、287、456、460、502。
- 路德, 马· 《给牧师们的谕示: 讲道时要反对高利贷》1540年维滕贝格版(Luther, M.: *An die Pfarrherrn wider den Wucher zu predigen. Vermanung. Wittenberg 1540*)。——411。
- 《论工会》1834年伦敦新版(*On combinations of trades. New ed. London 1834*)。——390。

《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An inquiry into those principles, respecting the nature of demand and the necessity of consumption, lately advocated by Mr. Malthus, from which it is concluded, that taxation and the maintenance of unproductive consumers can be conducive to the progress of wealth. London 1821)。——15—16、155、178、230、236。

罗西,佩·《政治经济学教程。1836—1837年讲授(包括巴黎版的两卷内容)》,载于《政治经济学教程》1843年布鲁塞尔版(Rossi, P.: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Année 1836—1837. (Contenant les deux volumes de l'édition de Paris.) In: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Bruxelles 1843)。第1版1840—1841年在巴黎分两卷出版。——160、161、165、166、168、169、170、369。

罗西,佩·《论政治经济学方法。论劳动的性质和定义》,载于《政治经济学。论文集;对有关社会、农业、工业和商业问题的考察(1844年)》1844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Rossi, P.: De la méthode en économie politique. De la nature et définition du travail. In: Économie politique. Recueil de monographies; examen des questions sociales, agricoles, manufacturières et commerciales. Année 1844. T. I. Bruxelles 1844)。——165。

M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27)。——409。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定义》1853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A new ed. with a pref., notes, and suppl. remarks by John Cazenove. London 1853)。第1版1827年在伦敦出版。——157、173。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根据作者的手稿和札记作了大量补充,1836年伦敦第2版(Malthus, Th. 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2. ed. with considerable add. from the author's own manuscript and an orig. memoir. London 1836)。第1版1820年在伦敦出版。——50、411、413、446、449、461、481。

[马廷,亨·]《东印度贸易对英国的利益》1720年伦敦版([Martyn, H.:] The advantages of the East-India trade to England. London 1720)。——309、327、

- 328, 338。
- 麦考莱, 托·巴·《詹姆斯二世登极以来的英国史》1854年伦敦第10版第1卷 (Macaulay, Th. B.: *The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of James the Second*. 10. ed. Vol. 1. London 1854)。——52、250。
- 麦克库洛赫, 约·拉·《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爱丁堡—伦敦版 (MacCulloch, J. R.: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nburgh, London 1825)。——235。
- 麦克劳德, 亨·邓·《银行业的理论与实践以及通货、价格、信用和汇兑的基本原理》1855年伦敦版第1卷 (MacLeod, H. D.: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anking; with the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currency; prices; credit; and exchanges*. Vol. 1. London 1855)。——13。
- 麦克纳布, 亨·格·《对罗伯特·欧文先生的新观点及其在苏格兰新拉纳克的企业之公正考察》, 拉丰·德拉代巴译, 1821年巴黎版 (Macnab, H. G.: *Examen impartial des nouvelles vues de M. Robert Owen, et de ses établissements à New-Lanark en Écosse*. Trad. de l'anglais par Laffon de Ladébat. Paris 1821)。第1版1819年在伦敦出版。——260—261。
- [曼德维尔, 贝·]《蜜蜂的寓言, 或个人劣行, 公共利益》1714年伦敦版 ([Mandeville, B. :] *The fable of the bees; or, private vices, publick benefits*. London 1714)。第1版作为诗集于1705年在伦敦出版。——339、353。
- [曼德维尔, 贝·]《社会本性的研究》, 第2版附录, 1723年伦敦版 ([Mandeville, B. :] *A search into the nature of society*. Appended to the second edition. London 1723)。——339。
- [曼德维尔, 贝·]《社会本性的研究》1724年伦敦第3版 ([Mandeville, B. :] *A search into the nature of society*. 3. ed. London 1724)。——339。
- [曼德维尔, 贝·]《社会本性的研究》1729年伦敦版第2卷 ([Mandeville, B. :] *A search into the nature of society*. Part II. London 1729)。——339。
- 《孟买商会 1859—1860年报告》(Bombay Chamber of Commerce. Report for 1859—1860)。——391。
- 穆勒, 约·斯·《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 (Mill, J. St.: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44)。——171、237、270。
- 穆勒, 约·斯·《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两卷集) 1848

- 年伦敦版第2卷(Mill, J. 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In 2 vols. Vol. 2. London 1848)。——362。
- 穆勒,詹·《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Mill, J.: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21)。——13、109—110、172、236、332。
- 穆勒,詹·《政治经济学原理》,雅·泰·帕里佐译自英文,1823年巴黎版(Mill, J.: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Trad. de l'anglais par J. T. Parisot. Paris 1823)。——331。

N

- 纽马奇,威·《1848—1856年九年中的价格和流通状况的历史》——见图克,托·/威·纽马奇《1848—1856年九年中的价格和流通状况的历史》。
- 纽曼,弗·威·《政治经济学讲演集》1851年伦敦版(Newman, F. W.: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51)。——234。
- 纽曼,赛·菲·《政治经济学原理》1835年安多弗—纽约版(Newman, S. Ph.: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over, New York 1835)。——178、333。

P

- 配第,威·《论人类的增殖》(1699年),载于配第,威·《政治算术论文集》1699年伦敦版(Petty, W.: An essay concerning the multiplication of mankind (1682). In.: Petty, W.: Several essays in political arithmetick. London 1699)。——327。
- 皮特,威·《尊敬的财政大臣威廉·皮特的演说》1792年伦敦版(Pitt, W.: The speech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William Pitt. London 1792)。——411。
- 《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特别是有关价值、供求的争论》1821年伦敦版(Observations on certain verbal disputes in political economy, particularly relating to value, and to demand and supply. London 1821)。——179、287、372。
- 蒲鲁东,皮·约·《什么是财产?或关于法和权力的原理的研究》1841年巴黎版(Proudhon, P. J.: 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Ou recherches sur le principe du droit et du gouvernement. Paris 1841)。——393。
- 蒲鲁东,皮·约·《无息信贷》——见巴师夏,弗·/[皮·约·蒲鲁东]《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
- 普赖斯,理·《关于国债问题告公众书》1772年伦敦第2版(Price, R.: An ap-

peal to the public, on the subject of the national debt. 2. ed. London 1772)。——411。

普赖斯,理·《评继承支付、孀老赡养金方案、人寿保险金计算法以及国债》1772年伦敦第2版(Price, R.: Observations on reversionary payments; on schemes for providing annuities for widows, and for persons in old age; on the method of calculating the values of assurances on lives; and on the national debt. 2. ed. London 1772)。——411。

Q

琼斯,理·《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Jones, R.: Text-book of lectur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s. Hertford 1852)。——294、347、415、424。

琼斯,理·《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第1部分《地租》1831年伦敦版(Jones, R.: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on the sources of taxation. Part I. Rent. London 1831)。——217、238、406、451。

琼斯,理·《1833年2月27日在伦敦皇家学院讲述的政治经济学绪论。附工资讲座大纲》1833年伦敦版(Jones, R.: An introductory lecture on political economy, delivered at King's College. London, 27th February 1833. To which is added a syllabus of a course of lectures on the wages of labor. London 1833)。——459。

S

萨德勒,迈·托·《人口的规律》1830年伦敦版第1卷(Sadler, M. Th.: The law of population. Vol. 1. London 1830)——295。

萨伊,让·巴·《关于政治经济学各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商业普遍萧条的原因。给马尔萨斯先生的信》1820年巴黎版(Say, J. B.: Lettres à M. Malthus, sur différens sujets d'économie politique, notamment sur les causes de la stagnation générale du commerce. Paris 1820)。——155。

萨伊,让·巴·《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Say, J. B.: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 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 3. éd. T. 2. Paris 1817)。第1版1803年在巴黎出版。——13、26、171、177。

- 萨伊,让·巴·《论政治经济学》1819年巴黎第4版第2卷(Say, J. B.: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 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 4. éd. T. 2. Paris 1819)。——425。
- 萨伊,让·巴·《实用政治经济学全教程》,载于[让·吉·]科兰《政治经济学》1857年巴黎版第3卷(Say, J. B.: *Cours complet d'économie politique pratique*. Nach: Colins, [Jean-Guillaume]: *L'économie politique. Source des révolutions et des utopies prétendues socialistes*. T. 3. Paris 1857)。——108。
- 塞克斯都·恩披里柯《反对数学家》(*Sextus Empiricus: Adversus mathematicos*)。——320。
- 桑顿,威·托·《人口过剩及其补救办法》1846年伦敦版(Thornton, W. Th.: *Over-population and its remedy*. London 1846)。——129。
- 色诺芬《居鲁士的教育》,恩·波波编,1821年莱比锡版(Xenophon: *Cyropædia*. Ed. E. Poppo. Lipsiae 1821)。——321。
- 《纱厂工头和厂主的保护基金。基金收支委员会提交纱厂工头和厂主中央联合会的报告》1854年曼彻斯特版(*The Master Spinners and Manufacturers' Defence Fund.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for the receipt and apportionment of this fund, to the Central Association of Master Spinners and Manufacturers*. Manchester 1854)。——389。
- 沙乌,华·弗·《土地、植物和人》,蔡泽在作者参与下译自丹麦文,1854年莱比锡第2版(Schouw, J. F.: *Die Erde, die Pflanzen und der Mensch. Aus dem Dänischen unter Mitw. d. Verf. von Zeise. Zweite Auflage*. Leipzig 1854)。——261。
- 舍尔比利埃,安·《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Cherbuliez, A.: *Richesse ou pauvreté. Exposition des causes et des effets de la distribution actuelle des richesses sociales*. 2. éd. Paris 1841)。第1版以《富人或穷人》(*Riche ou Pauvre*)为书名在巴黎和日内瓦出版。——173、180、181、420、453。
- 圣热尔曼-勒迪克《理查·阿克莱爵士或大不列颠棉纺织业的产生(1760—1792年)》1841年巴黎版(Saint-Germain-Leduc: *Sir Richard Arkwright, ou naissance de l'industrie cotonnière dans la Grande-Bretagne*(1760 à 1792). Paris 1841)。——259—260。
- 施托尔希,亨·《政治经济学教程,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1823年巴黎版第1卷(Storch, H.: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exposition des principes qui*

- déterminent la prospérité des nations. Avec des notes explicatives et critiques par J.-B. Say. T. I. Paris 1823)。第1版1815年在圣彼得堡出版。——172、179、232、333、425。
- 斯卡尔培克,弗·《社会财富的理论》1839年巴黎第2版第1卷(Scarbek, F.: *Théorie des richesses sociales*. 2. éd. T. I. Paris 1839)。——362。
- 斯科罗普,乔·《政治经济学原理》1833年伦敦版(Scrope, 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33)。——315。
-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四卷集,又译《国富论》),附《英国和美国》一书作者的评注,1835年伦敦版第1卷(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a commentary, by the author of "England and America". In 4 vols. Vol. I. London 1835)。——173、333。
-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五卷集),热·加尔涅新译本,附译者的注释和评述,1802年巴黎版(Smith, A.: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rad. nouv. avec des notes et observations; par G. Garnier. T. 1—5. Paris 1802)。——305、306、310—313、330、334、338、348、349、436、448、455—456、485。
- 斯图亚特,杜·《政治经济学讲义》1855年爱丁堡版第1卷(威·汉密尔顿编《斯图亚特全集》第8卷)(Stewart, D.: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Vol. I. Edinburgh 1855. The collected works. Ed. by William Hamilton. Vol. 8)。——240、316、319、341、347。
- 斯图亚特,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三卷集)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Steuart, J.: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3 vols. Vol. I. Dublin 1770)。第1版1767年在伦敦出版。——216、336、340、392。
- 斯图亚特,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载于《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著作集》(六卷集),由其子詹·斯图亚特爵士将军汇编,1805年伦敦版第1卷(Steuart, J.: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Works of Sir James Steuart, collected by General Sir James Steuart, his son*. In 6 vols. Vol. I. London 1805)。——17。

T

- [塔夫内尔,爱·卡·]《工联的性质、目的和成果;附略论有关工联的立法》1834年伦敦版([Tuftnell, E. C.:] *Character, object and effects of Trades'*

Unions; with some remarks on the law concerning them. London 1834)。——387—388。

[汤普森], 本·, 拉姆福德伯爵《政治、经济、哲学论文集》(三卷集)1796年伦敦版第1卷([Thompson,] B., Count of Rumford: Essays, political, economical and philosophical. In 3 vols. Vol. I. London 1796)。——51。

[唐森, 约·]《论济贫法》, 一个愿人们幸福的人著(1786年), 1817年在伦敦再版([Townsend, J.:] A dissertation on the poor laws. By a well-wisher to mankind. 1786 Republ. London 1817)。第1版1786年在伦敦出版。——231, 232。

图克, 托·/威·纽马奇《1848—1856年九年中的价格和流通状况的历史》(两卷集), 载于《1792年到现在的价格史》1857年伦敦版第5、6卷(Tooke, Th.; W. Newmarch: A history of prices, and of the state of the circulation, during the nine years 1848—1856. In 2 vols.; forming the 5. and 6. vols. of the History of prices from 1792 to the present time. Vol. 5. 6. London 1857)。——243。

托伦斯, 罗·《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Torrens, R.: An essay o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 with an appendix, in which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re applied to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of this country. London 1821)。——28、172、413、414、424、449。

托伦斯, 罗·《论工资和联合》1834年伦敦版(Torrens, R.: On Wages and combination. London 1834)。——380。

W

威德, 约·《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Wade, J.: History of the middle and working classes. 3. ed. London 1835)。第1版1833年在伦敦出版。——107、178、253、256。

威兰德, 弗·《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Wayland, Fr.: The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Boston 1843)。——28、129、176、330、331、392、485。

[韦克菲尔德, 爱·吉·]《斯密〈国富论〉评注》。——见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附《英国和美国》一书作者的评注。

韦克菲尔德, 爱·吉·《略论殖民艺术》1849年伦敦版(Wakefield, E. G.: A view of the art of colonization, with present reference to the British Empire; in

- letters between a statesman and a colonist. London 1849)。——290、291。
- 韦里,彼·《政治经济学研究》,附乔·里·卡尔利的注释,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4年米兰版第15卷(Verri, P.: *Meditazioni sulla economia politica*... con annotazioni di Gian-Rinaldo Carli. Milano 1804.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Parte moderna. T. 15*)。——177—178、184、293。
- 沃森,约·福·《向印度总督府提出产品报告的沃森医生 1861年4月17日在艺术协会所作的报告》,载于1861年4月19日《艺术协会杂志》(伦敦)第8卷(Watson, J. F.: *Paper read by Dr. Watson, reporter on the products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before the Society of Arts, on the 17th April, 1861. In: The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ts. London. Vol. 8, 19. April, 1861*)。——391。

X

- 西蒙斯,杰·库·《国内外的手工业和手工业者》1839年爱丁堡版(Symons, J. C.: *Arts and artisans at home and abroad. Edinburgh 1839*)。——237。
- 西尼耳,纳·威·《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1837年伦敦版(Senior, N. W.: *Letters on the factory act, as it affects the cotton manufacture. To which are appended, a letter to Mr. Senior from L. Horner, and minutes of a conversation between Mr. E. Ashworth, Mr. Thomson and Mr. Senior. London 1837*)。——224、379、413、414。
- 西斯蒙第,让·沙·莱·西蒙德·德·《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年布鲁塞尔版第1—2卷(Sismondi, J. Ch. L. *Simonde de: Études sur l'économie politique. T. 1. 2. Bruxelles 1837*)。——171、332、347。
- 西斯蒙第,让·沙·莱·西蒙德·德·《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Sismondi, J. Ch. L. *Simonde de: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2. éd. T. 1. Paris 1827*)。第1版1819年在巴黎出版。——12、170、180、235—236、330、410、455。
- 修昔的底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史》1831年莱比锡版(Thucydides: *De bello Peloponnesiaco libri octo. Lipsiae 1831*)。——320。

Y

-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共八册),载于伊·贝克尔编《亚里士多德全集》1837年

牛津版第 10 卷(Aristoteles: De republica libri VIII. In: Aristotelis opera ex recensione I. Bekkeri. T. 10. Oxonii 1837)。——20、410。

《1843 年工厂报告》(Factory reports, 1843)。——258。

伊登, 弗·莫·《贫民的状况, 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三卷集)1797 年伦敦版第 1 卷(Eden, F. M.: The state of the poor: or, an history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 in England, from the conquest to the present period. In 3 vols. Vol. 1. London 1797)。——50—51、107、232。

《英国出生、死亡和结婚中央注册局局长第 22 号年度报告》1861 年伦敦版(Twenty-second annual report of the Registrar-General of 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in England. London 1861)。——407。

《英国登记结婚、出生和死亡的季度报告(1857 年第 35 号)》根据中央注册局局长决定刊印(Quarterly return of the marriages, births, and deaths, registered in England(1857, N. 35). By authority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244。

尤尔, 安·《工厂哲学: 或论大不列颠工厂制度的科学、道德和商业的经济》1835 年伦敦版(Ure, A.: The philosophy of manufactures: or, an exposition of the scientific, moral, and commercial economy of the factory system of Great Britain. London 1835)。——189。

尤尔, 安·《工厂哲学: 或论大不列颠工厂制度的科学、道德和商业的经济》, 译文经著者审定, 1836 年布鲁塞尔版第 1—2 卷(Ure, A.: Philosophie des manufactures, ou économie industrielle de la fabrication du coton, de la laine, du lin et de la soie, avec la description des diverses machines employées dans les ateliers anglais. Trad. sous les yeux de l'auteur, et augm. d'un chapitre inédit sur l'industrie cotonnière française. T. 1. 2. Bruxelles 1836)。——328、341—343、365、388—389。

尤尔, 安·《工厂哲学: 或论大不列颠工厂制度的科学、道德和商业的经济》1835 年伦敦修订第 2 版(Ure, A.: Philosophie des manufactures, ou économie industrielle de la fabrication du coton, de la laine, du lin et de la soie, avec la description des diverses machines employées dans les ateliers anglais. 2. ed. corr., London 1835)。——341、365。

报刊中的文章和通讯
(作者不详)

C

《晨星报》

—1863年6月23日:(Our white slaves who are toiled …)。——204。

J

《技艺协会杂志》

—1861年4月19日:《关于棉花供应》(On the cotton supply)。——391。

M

《曼彻斯特卫报》

—1861年9月18日:(As the manufacturers…[Korrespondenz aus:]Manchester, Tuesday, September 17. 1861)。——185。

《每日电讯》

—1860年1月17日:(On his last circuit…)。——243。

《孟加拉公报》

—1861年7月22日:(We are afraid…)。——391。

T

《泰晤士报》

—1861年11月5日第24082号:(Every government has its traditions …)。——407。

—1863年6月24日:《劳动致死》(Worked to death. Ten days ago a poor girl …)。——204。

文学著作

B

[柏拉图]《阿基比阿德第二》(伪柏拉图对话篇)。——320。

G

歌德《浮士德》。——125。

歌德《给祖莱卡》。——405。

H

荷马《奥德赛》。——320。

荷马《麦尔吉泰斯》。——320。

贺拉斯《讽刺诗集》第1卷。——309。

贺拉斯《诗论》。——52。

M

缪尔纳《罪》。——350。

S

莎士比亚《理查三世》。——350。

索福克勒斯《奥狄浦斯王》。——350。

W

维吉尔《亚尼雅士之歌》。——235。

X

席勒《强盗》。——350。

圣经

—《旧约·摩西一经(创世记)》。——183、232。

报 刊 索 引

C

《晨星报》(The Morning Star)——英国的一家日报,自由贸易派的机关报,1856—1869年在伦敦出版;报纸还出版定期晚刊《晚星报》(Evening Star)。——204。

D

《德法年鉴》(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在巴黎出版的德文刊物,编辑是阿·卢格和马克思;仅仅在1844年2月出版过第1、2期合刊;其中刊登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在理论上完成了向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彻底过渡的重要著作;杂志停刊的主要原因是马克思和卢格之间存在着原则上的意见分歧。——33。

J

《技艺协会杂志》(The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ts, and of the Institutions in Union)——1852年在伦敦创办的周刊,技艺和古代文化研究杂志。——391。

L

《两大陆评论》(Revue des Deux Mondes)——法国的一家历史、政治、文学、艺术和经济学问题半月刊;1828—1944年在巴黎出版。——394。

《柳叶刀。不列颠和国外内科学、外科学、产科学、生理学、化学、药理学和公共卫生杂志》(The Lancet. Journal of British and Foreign Medicine, Surgery, Obstetrics, Physiology, Chemistry, Pharmacology and Public Health)——英国的一家医学周报,1823年在伦敦创刊。——514。

M

《曼彻斯特卫报》(The Manchester Guardian)——英国的一家报纸,自由贸易派的机关报;1821年在曼彻斯特创刊,最初为周报,后改为每周出两次,1855年起改为日报。——185。

《每日电讯》(The Daily Telegraph)——英国的一家日报,19世纪50年代持资产阶级自由派立场,80年代起成为保守派报纸;1855—1937年在伦敦出版;1937年同《晨邮报》(Morning Post)合并以后改名为《每日电讯和晨邮报》(Daily Telegraph and Morning Post)。——243。

《孟加拉公报》(The Bengal Hurkaru)——孟加拉的一家日报,1795—1866年在加尔各答出版。——391。

Q

《旗帜报》(The Standard)——英国保守派的日报,1857—大约1917年在伦敦出版;该报起源于《旗帜晚报》(Evening Standard)。——285。

T

《泰晤士报》(The Times)——英国的一家日报,保守党的机关报,1785年1月1日在伦敦创刊,报名为《环球纪事日报》(Daily Universal Register),1788年1月1日起改名为《泰晤士报》。在1866年至1873年间曾报道国际的活动和刊登国际的文件。——204、407。

名 目 索 引

A

埃及——150、286、291、310、324—325。
奥地利——248、257。

B

罢工——387—388。
剥削——见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
不变资本
——定义——198—199。
——作为劳动的物质条件——409—507。
——不变资本的量——507。
——不变资本的价值——199—200、201、211—212、267—268、394、427—432、486—487、493。
——不变资本的贬值——377—379。
——不变资本的价值再生产——198—199、267。
——不变资本的元素——409。
——不变资本在实物形式上的补偿——393—394。
——不变资本的损耗和它的价值向

产品的转移——198—199、201、267—268、393—394、476。
——和可变资本——370—371、418—420、429—431、477、493、495、498、503。
——和流动资本——419、453。
——和总资本——465—469、478、487—488、494—495。
——和劳动生产率——458—459、486—489。
——和生产规模——459。
——和剩余价值——107、115—116、123—124、177—178、285—286、363—365、367、373—375、378—381、398—402、427—431、466—468。
——和剩余价值率——466—469。
——和利润——380、428—432。
——和利润率——378—379、428—432、466—468。
部落——110、334。

C

财富(社会财富)

- 商品是它的基本形式——20—21、29—31、221、273—274、340。
- 物质财富——44—45、221、274、421。
- 现实财富——21、274、421、454。
- 以货币(资本)为形式的财富——19—21。
- 作为自由时间——215。
- 作为同工人相异化的力量——189—191。
- 财富的源泉——44—46、222—223、239—241。
- 财富的社会形式——44—46。
- 财富归结为劳动时间——203—205、264—265。
- 财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增长——212—213、232—233、344—346。
- 对财富的占有——19—21。
- 和无产阶级的人数——343—345。
- 和贫困——154、344—345。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财富——29—31、104—105、230、232、410。
- 财产**——见所有制。
- 产业革命(工业革命)**——268、374—375。
- 产业资本**——121。
并见资本、生产资本。
- 成本**——见生产费用。
- 抽象**
——考察社会关系时的抽象——

175、411。

- 考察价值时的抽象——263、491—493。
- 分析劳动时的抽象——60、317、341—342。
- 分析资本的生产过程时的抽象——177、491—493。
- 抽象掉固定资本——503—504、513。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抽象方法的缺点——416。

抽象劳动

- 作为社会劳动的形式——82、85、86、140、143。
- 作为交换价值的实体——85、90—92、140。
- 作为具体劳动的对立物——60—61。

出口——见对外贸易。

D

- 大工业(现代工业)**——207、326、328、356、360—361。
并见工厂。
- 贷款**——120。
- 道德**——64、243—244、248、249、252、321。
- 等价交换**——14、22—24、26—27、29—30、31—33、36、57、73、80、90、94、96、98、116、122、193、434—435。
- 地产**——见土地所有制。

地租

- 作为剩余价值的形式——180、238—241、408、451。
- 资本主义前的地租形式——238—242。
- 和自然条件——485—486。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地租——451。

电——362、366。

对抗 (对抗性矛盾)——214、215、238、353。

对立

- 资产阶级生产中的对立——490—491、499。
- 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对立——190—191、202—203、215、314、413。
- 活劳动和对象化劳动之间的对立——38、44—45、46。
- 劳动时间和自由时间的对立——201。
- 流通阶段的对立——11。

对外贸易 (世界贸易)

- 概况——235—236。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提高的结果——357。
- 和资本主义再生产——461。
- 和生产过剩——461。

多瑙河两公国——203、240—241。

E

俄国——203、240。

儿童劳动——51—52、244—246、248、250—251、256—257、260—261。

二律背反——187、206、461。

F

发明和改良 (机器的发明和改进)——310—312、347—348、366—367、374—376、377—378、386—389、497、513—514。

法

——刑法——349—350。
并见权和法。

法国——248。

非物质 (精神) 生产——343—346。

费用价格——见生产费用。

废料 (生产和消费中的废料)——390、392、433、487。

分工

- 定义——301、303—305、310—312、340、341—342、365—366。
- 作为生产力——293、295、301、303—305、308—310、319、496。
- 分工的前提——331、335—337。
- 分工的类型 (形式)——303—305、359—360、361—362。
- 分工的发展——331—332、357、359—361、485。
- 自然分工——397—398。
- 家庭分工——333、397。
- 企业 (工场手工业、工厂) 内部分工——262、304—308、308—

- 309、315、333—334、353—358、359—361、365、366。
- 社会分工——60、216、222、223、288—290、298—304、305—307、308—310、314—315、333—334、340—341、350、353—355、356—358、359—361、396—398、490。
- 和协作——288—290、298—302、303—307、308—310、315、333、340、354、355—358、359—361。
- 和工厂——307—309、328、333—334、365、366。
- 和工人人数——313—314、315、328—330、336、349、354、358—360。
- 和机器——308—310、312—314、327、336、338、365—366。
- 和人口——331、334—335、336、337。
- 和时间节约——144—145、309—310、311、331。
- 和生产——490。
- 和生产费用——327—328、329—330。
- 和资本积累——348。
- 和劳动生产率——223、288、289、301—302、308—310、315、319、331、366、496。
- 和工人的技能——328—329、333。
- 和等级——324—325。

- 和可变资本——335—337。
- 和剩余价值——331、453。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分工——298—301、302—306、309—312、314—316、319—327、328—330、331—334、338—343、347—349、359—361、362、370、396—398。

分配

- 劳动(劳动力)分配——354。
- 剩余价值分配——180—182、201—202。
- 工资分配——180—182。
- 资产阶级的分配概念——76、180—182、462。

- 封建主义**——35、105、149、153、203、210、238—239、330、335、336。

服务

- 概况——154—155。
- 服务的种类——154—155。
- 资产阶级用于服务的花费——154。

- 辅助材料**——131、152、160、162—163、339、400—402、487、492。

- 妇女劳动**——256—257。

G

- 概念(范畴)**——409、414、418、419。

高利贷

- 古代哲学家、路德、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高利贷——410—411。

革命

- 劳动资料中的革命——88。

——社会革命——499。

个人消费——见消费。

个人依附——见农奴制、奴隶制。

工厂(工厂制度)——132、135、289、
308—309、317—318、326—329、
332、337、340、345、365、366、
375—377、379、511。

工厂法——231、243、246—247、
360—364、382—384、407、513。

工场手工业

——作为分工的形式——305、314、
327—328、333—334、335—338、
341—342、360—361、365、366、
369—370。

——作为工业发展的阶段——304—
305、337—338、346—347、360—
361、369—370。

工人

——概述——42、78、106、123—124、
163—164、182—184、222、414。

——作为主要的生产力——124、
166。

——作为劳动力和劳动时间的人格
化——45—46、78、106、116—
117、123—124、151—152、190、
205—207、305—306、342—343。

——作为资本所购买的工具——
149、164、297。

——资本剥削工人——499。

——工人在历史上的产生和发展
——42、343—344。

——工人的积聚——335—337、499。

——工人职能的同一化——375—
377。

——工人人口过剩——350—351。

——工人的过度劳动和失业——
217—218、380—382、499。

——工人的学习和精神发展——
342—345。

——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生活条
件——154、243—244、283—
284、387、402—406。

——劳动力是工人的商品——119—
125、148—149、152、154、182—
183、188—189、205—207、413。

——女工代替男工,童工代替成年工
——344、364。

——和资本家——26、42、45—46、
87、98、103—105、117—118、
120—122、124—126、127—128、
148—150、153—154、164、176—
177、182—183、197—198、221、
236、265—266、295—296、314、
319、363—364、375—377、402—
406、414、455。

——和物质劳动条件——41—43、
124、148—150、152—153、162—
163、167、295。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工人——
121—122、157—158、162、164—
167、178—180、188—190。
并见工人阶级。

工人后备军——见失业、相对过剩人
口。

工人阶级

- 概述——182—184。
- 工人阶级的数量——132—133、164、211、212—213、343—345、364、372、381、391—392。
- 工人阶级的各种队伍的生活条件——210—215、244、344、389—390。
- 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的再生产——193—194。
- 和其他社会阶层——345、346。
- 同资产阶级的斗争——206—207、216—218、386—388。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工人阶级——157—158、231、343—344、346—347。
并见雇佣劳动、无产阶级、工人、劳动力。

工业

- 作为生产领域——216。
- 工业史——206—208。
- 工业的发展——341—343。
- 采掘工业——61、198。
- 加工工业——100、198—199。
- 大工业——见大工业。
- 和农业——217、438。
并见加工工业。

工业化——见大工业。

工艺学

- 作为生产的工艺方式——103、371、372、405—407。
- 作为论述技术的学说——61。

工资

- 工资的本质——57—58、90—91、130—131、151—152、181—182。
- 作为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式——57—59、86、151—152、192—193、197—200、217—220、266—267、277—278、444。
- 作为生活资料的形式——57—59、128—131、151—152、163—164、343—345、364—365。
- 作为收入——355—356。
- 工资额的变化——45、84—85、90—92、129、220、263、265—266、382—384、497。
- 工资的最低额——218—220。
- 平均工资——262、263、278—279、366。
- 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253—254。
- 计时工资——217—218、219、262、263。
- 计件工资——122—123、188—189、218—219、253—254、262、263。
- 工资水平的民族差异——48—49、90。
- 工资变动和劳动力价值的关系——218、265—266、270。
- 和劳动时间——100、217—218、263、363—365、382—384。
- 和劳动生产率——130、218—

- 220、265—266、269、270、271—274、345。
- 和劳动的强化——222、223、344、380—381、385、407。
- 和工人向资本家提供信贷——57—59、128。
- 和可变资本——164—165、201、202—203、212—213、392—394、398—399、409、504。
- 和剩余价值——130—131、162、192—193、211—212、218—220、238—240、263、264—265、266、269、275、364—365、392—394、400—402。
- 和剩余价值率——197—198。
- 和利润——265—266、382、393—394、455—456。
- 和商品价格——151—152、392—394。
- 和工人之间的竞争——219—220、221—222、350。
- 和劳动力的再生产——128—130、201—203、265、374—376、455—456。
- 和工人为提高工资而斗争——217。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工资——49—51、129—131、164—166、167—170、175—177、178—179、220、230、284—285、414。

工作日

- 作为劳动时间的尺度——90—

- 91、94—96、202—205、206—207。
- 总工作日——207—209、218—219、264—265、269—270、272—274、276、277、279—281、374—376、396、473—474。
- 同时并存的工作日——207—209、210、218—220。
- 工作日的长度——95、102、202—205、206—207、257—258、275、280、281、288、363—364、374—376、424、449。
- 工作日的法律调节——242—243、248—250、254—256、257—258、380—381、384、385、402—406、438、449、457—458。
- 工作日的有酬部分——363。
- 工作日的无酬部分——363。
- 正常工作日——208—218、217、242—245、253、262、275、288、374—375。
- 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190、208—210、241—242、386—387。
- 和劳动生产率——270。
- 和工资——270。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工作日——378—380、381—384。
- 公社(公社制度)**——239—240。
- 供给和需求**——308、461。
- 共产主义(社会形态)**
- 共产主义社会中的生产力——

- 169。
- 生产资料公有制——159。
- 劳动的性质——298。
- 人类社会主义结构——405。
- 古巴**——205。
- 古代世界**——286、290、291、294、309—310、315、320、324—325。
并见雅典(古代)、希腊(古代)、古代东方、罗马(古代)。
- 古代东方**——290、291、293。
并见亚述。
- 固定资本**
- 定义——165。
- 作为不变资本的部分——451。
- 固定资本的要素——487。
- 固定资本的周转时间——438、506、513。
- 固定资本的增加——449、459、487。
- 固定资本的有形损耗——68—69、132—135、143—146、369—371、377—378、399、492—493、496、503。
- 固定资本实物形式的保存和修理——377—378、394。
- 固定资本的完善化——243、305、348、366—367、377—379、386—387、388。
- 固定资本的更新和积累——503—504。
- 固定资本在生产中的运用——513。
- 固定资本的贬值——378。
- 固定资本的再生产和补偿——131—135、253、370—371、378、379。
- 和生产力的发展——370、455、459。
- 和劳动生产率——288、364、366、368—369、371、380、389、487—488。
- 和商品价值——363、364、367—368、370—371、373、375、380、424、491—492。
- 和流动资本——419、438、442。
- 和剩余价值——364—365、367、373、377—380、400、462—463。
- 和利润——380、424。
- 和利润率——378。
- 和工人的过度劳动——218、380。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158。
并见不变资本、生产资料、劳动资料。
- 雇佣劳动**
- 作为资本主义的特征——75—76、124—125、127、130、154—155、158、161、167、181—183、222。
- 作为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11、66、85、87、155。
- 作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60—61、65、82—86、87、90—92、

- 137、143。
 ——作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
 122、146、199、201、207—210、
 214—216、217—219、220、222—
 223、242—243、253—254、262、
 271—272、288、293、376、398—
 399。
 ——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
 343、363、375—376。
 ——和资本——71、91、100、103—
 104、105—106、124、167、168、
 178—183、319、331。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雇佣劳动
 ——167—168、330—331。

管理

- 作为人的一种活动——213—
 214。

贵金属——91。

- 并见金和银。

贵族——240—244。

国家

- 古代国家——293、321—323、
 324—325。
 ——作为资产阶级的工具——213。
 ——国家的财富——233、241—242。
 ——国家的支出——461。
 ——和生产——358。
 ——和工人——157、203—205、
 206—207、250—251、449。
 ——和阶级斗争——206。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国家垄断)——见垄断。

国内市场——见市场。

H

行会(行会制度)——46、153、210、
 306—307、331、360。

荷兰(尼德兰)——307、310。

化学——350、362、366。

货币

- 商品生产所特有的货币存在
 ——43—45。
 ——作为货币所包含的社会劳动的
 一般形式——7—8、11、37—39。
 ——作为交换价值和抽象财富的存
 在形式——7—8、11—15、19—
 21、33—34、45—46、97—98、
 111—112、356。
 ——作为一般等价物——81、85。
 ——作为商品形式——11—12、13—
 14、19—22、29、37—38、504。
 ——作为资本形成的出发点——
 34—36、111—113、355、356。
 ——作为资本的形式——7—8、11—
 22、33—34、35—36、111—116、
 120—121、152—153、156、355。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
 16—22。
 ——作为价值尺度——35—36、37—
 38、111—112、114—115。
 ——作为购买手段——18—20、35—
 36、37—38、152—153。
 ——作为流通手段——35—36、
 114—115、156。

- 作为支付手段——18—20、35—36、37—38、43—44、114—115。
- 作为货币贮藏的手段——17—22、43—44。
- 铸币——189—190。
- 流通中的货币量——19—21、111—112、114—115。
- 货币的回流运动和周转——7—8、12—13、114—116。
- 货币转化为资本——7—8、11—24、42—43、59—61、74、75—76、81—82、98—100、103—104、105—106、111—112、114—115、116—117、124、126、156—157、357。
- 货币的拜物教性质——413—414。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货币和货币流通——112—113。
并见金和银、铸币。

货币流通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7—8、11—19。
- 和商品流通——7—8、11—17、20—25、30—33、35—37、118—122、356—358。
并见货币、货币资本、借贷资本。

货币危机——108。

并见经济危机。

货币资本

- 货币资本的形式和周转阶段——7—8、11—17、19—23、30—

36。

- 和生产资本——7—8、11—22。
- 和货币流通——7—8、11—23、30—36。
- 和利息——415。
并见货币、借贷资本。

J

机器(机器生产)

- 概况——362。
- 机器发展史——338、367、375。
- 作为劳动的物的条件——69、115、364、367—368、370、371、400、421—422、514。
- 作为不变资本(固定资本)的一部分——115、366、370、375、428、487、492—494。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物质基础——337、374。
- 作为压制劳动要求独立的工具——387。
- 作为商品或资本形式——366、387。
- 作为生产力——131—132、363、366—367。
- 作为动力——487。
- 工作机——507、511。
- 发动机——507。
- 蒸汽机——131、145、366、377、386、487、498、507。
- 纺纱机——132、145、290、369、375、387、390。

- 机器织机——63、66、132、254、370、374、381。
- 自动机——290、329、389。
- 机器体系——338、386、511。
- 机器的发明和改进——242、311、347、366、375、377、386、387、497、513。
- 机器生产的提高——131—133、365、498—499。
- 机器生产的发展——131—133、262、385。
- 机器的价值——130、169—170、366—368、370、371、373、377—378、487。
- 机器的生产费用——368、386、433、487。
- 机器的生产率(效率)——130—131、169、368、369、392。
- 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69、131—135、164、262、289、362、365—367、368、371、374、380、406、475—477、483、507—508。
- 机器的有形损耗——68、69、130—131、132—135、143—144、145—146、369—372、377、477—478、493。
- 机器的再生产和机器价值的补偿——131—135、370—371、372、378、476—477、513。
- 和技术的历史进步——365、375。
- 和生产工具——348、365、368、369、376、511。
- 和产业革命(工业革命)——268、374。
- 和劳动——363—364、366、370—371、375—376、378—379、380—381、385、482—483、513。
- 和劳动的连续性——294、390。
- 和劳动生产率——288、364、366、367、368、371、380、390。
- 和劳动时间——363—365、367—369、372—377、379、380、387、390、476—477、483、511—513。
- 和协作——365—366、387、474、511。
- 和分工——308、313、327、337、347、365、366、474、511。
- 和生产力的发展——370。
- 和生产的工艺方法——103、370、371、406—407。
- 和资本量——371、372。
- 和可变资本——211、400。
- 和产品数量——362、367—368、371、380—381、478、481。
- 和生产费用——508、511。
- 和商品价值(价格)——363、364、367、370、373、375、380。
- 和原料——390—392。
- 和资本的有机构成——400—401。
- 和工人人数——131—135、363、371、381—382、391—392、466、

- 472—476。
 ——和工人的职能——375—376。
 ——和劳动的强化——380、383—384、472。
 ——和资本专制的加强,对工人剥削的加强——347、363、376、511。
 ——和工资——363、364、367、372—374、380、385、386、389、400—401、511。
 ——和剩余价值——364、367、373—374、379—381、400。
 ——和剩余价值率——473。
 ——和利润——380。
 ——和利润率——378—379、503。
 ——和劳动力的再生产——363、374、380—381。
 ——和工人的过度劳动与失业——218、380、472—475、513。
 ——和男工由女工代替,成年工由童工代替——343、364、376—377、385—386、466。
 ——和工人的健康——251—252、363、381、513。
 ——和工人的迁移——335。
 ——和工人的教育,精神的发展——342—345。
 ——和工人罢工——386—388。
 ——和工人之间竞争的加剧——220、221—222。
 ——共产主义社会中的机器——169。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机器——

168—171、328、363、364—365、366、369、371—374、376—377、379—382、383—393、513。

并见发明和改良、机器制造业、生产工具、固定资本、不变资本、生产资料、劳动资料、技术。

机器制造业——100—101、428。

基础和上层建筑——149—150、213—216、220—221。

并见国家、法、生产关系、宗教。

技术(生产技术)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技术进步——427—428。

——技术进步和生产条件——427—428、431—432。

——技术带来的生产率——427。

——和劳动生产率——427—428。

——和固定资本的贬值——427、432。

——和工人劳动——100。

——共产主义制度下的技术——170。

并见发明和改良、大工业、机器、科学、生产工具、社会生产力、生产资料、劳动资料、工厂。

济贫法——231。

加工工业——100。

家庭——110、166、212—213、240、326、333、376、397。

价格(商品价格)

——定义——24—25。

——组成价格的要素——144—149。

- 市场价格——415。
- 和价值——17—18、26—27、145—148、415、435—436、483。
- 和劳动力的价值(价格)——86、150—152。
- 和利润——435—436、442—443。
- 和工资——150—152、393。
- 价格史——435—436。
并见价值。
- 价值**
- 作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对象化——89、187、267—268、357、402、451—452。
- 作为对象化的一般社会劳动——22、37—38、39—41、44—46、79、81、86、106—107、263。
- 价值的组成部分——84—86、90、93、199、394、406、491—492。
- 价值存在的形式——12—14、39—41、45—46、81—82、87、415。
- 价值量——21—22、37—39、85—86、199、294、357、364、367、425—426、434、491—492。
- 价值流通——29、35—37。
- 价值的变化——12—14、36、82、84—86、88—89、267、415、476—477、492。
- 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11—14、16—23、24—25、39—41、73—75、86—87。
- 总(年)产品价值——267、275、294、394、443。
- 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382。
- 新的(新创造的)价值——26、27、84—87、132—133、147—149、200、201、405、443、489。
- 旧有的(原来的)价值——86、132。
- 价值的自行增殖——17—21、94。
- 以货币为形式的价值——11—14、17—19。
- 和劳动生产率——21、88、89、143—145、271—272、273—276、367、427—428、491—492。
- 和使用价值——14、16、17—18、19—20、63—65、66—69、71—74、77—84、90、106、139—141、142、177、181—183、214、216、266—267、302、340、358—359、369—370、374、433。
- 和剩余价值——25—27、394。
- 和不变资本的价值——426。
- 和利润——26—27、408、424—425。
- 和商品价格——483。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价值——112—113、176—177、415—416、449。
并见交换价值、价格。
- 价值增殖过程**——73、74、82、87、89—90、102、103、106、107—109、

115—116、130—131、142—144、
146、151、170、174、190、204—
205、294、369、481、505—506、
509。

交换

- 作为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联
系的方式——7—8、21—23。
- 作为各个人活动之间的物质交
换——358。
- 作为自然和人之间的物质交换
——69—86。
- 资本主义前的形态中的交换
——26—28。
- 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交换的特
征——24—26。
- 交换的形式——28。
- 交换的发展——358。
- 商品交换——7—8、11—14、
16—21、22—24、73、98、358。
- 资本同劳动之间的交换——
37—46、55、57—60、64、73—74、
98、99、107、111、128、152、154、
156、164、165—166、179—180、
182—184、189—190、192—193。
- 资本家之间的交换——23、24—
25、28。
- 和价值——23—25、26—28。
- 和剩余价值——26—28、32—
34、94、102。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交换——
23、26—28、76、156、180—181、
189—190。

交换价值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
——19—21、340。
- 作为价值的表现形式——11—
14、16—22、23—25、40、74—75、
86—87。
- 作为流通的前提和作为流通的
结果——11—12、23—25、26—
27。
- 货币是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
——14、17—19。
- 对象化的社会抽象劳动是交换
价值的实体——24、37、76—81。
- 和使用价值——14、16、17—18、
19—20、23—24、37—38、66—
70、71—75、76—80、81—85、
89—91、106、115—116、117—
119、177、216、263、266—267、
340、369、412、423、506。
- 和商品交换——19、26—27、
31—32、118—119、190—191。
并见价值。

教会——242、402。

阶级

- 概况——14、29、150、159、180、
191、201、212—215、220—221、
232—233、269、326、330—331、
343、345—346。
- 生产阶级和非生产阶级——14、
29—30、159、214—215、221、
232—233、343—345、336—349、
461。

- 工人阶级——82、131—133、157—158、163—164、193—197、201、207、211—215、217—218、231—232、243、343—346、364、365、381、390、393、455、499。
- 资本家阶级——26—27、161、162、207、225、269、285、345—346、415、436、444、446、450、455、475、509。
- 阶级斗争——207、217。
并见资产阶级、资本家、工人、工人阶级。

节约

- 劳动的节约——347、406、433—434。
- 生产的物质条件(不变资本)的节约——347、380、406、433—434、513。
- 靠牺牲工人的健康和生命所实现的节约——513。

借贷利息

- 作为剩余价值的形式——408、444、450。
- 和利润——408。
- 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神秘化——411。

借贷资本

- 作为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20—21。
- 作为最典型的资本拜物教形式——20—23。
- 和生产资本——32—35、114—

116。

- 和利息——32—35、119—121。
并见贷款。

借款——426—427。

金和银

- 作为货币——107。
- 作为货币材料——443、485。

进口——见对外贸易。

经济(资产阶级的经济)——499。

经济范畴——357。

经济关系——见生产关系。

经济规律

- 商品流通(交换)规律——75、96、115—117。
- 价值规律——426、508。
- 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规律——412、441、447—448、453、462。
- 一般(平均)利润率的规律——426、441、450。
- 利润率下降趋势的规律——436、450—451、455、457、459、462、507—509。
- 供求规律——309、354。
- 节约劳动时间的规律——459。
- 分配规律——354。
- 分工规律——359—360。
- 剩余价值规律——284、365、447。
- 利润规律——426。
- 工资规律——456。
- 日益减少的工人人数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不断增加的规律

——475。

——商品交换规律——190、204。

——对反科学的经济规律观的批判

——415—416、455—456。

经济危机

——概述——87。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矛盾的结果

——436—437、499。

——相对生产过剩是经济危机的主要现象——461。

——经济危机的可能性——436—437。

——经济危机的原因——451、461。

——生产过剩的周期性——461。

——和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499。

——和不变资本——451。

——和市场问题——461。

——和工人阶级状况——58、246、247、499。

——和货币危机——108。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经济危机——107、110—111。

并见生产过剩。

精神生产——见非物质(精神)生产。

竞争

——概述——162、270—271、414、432、448、461、491。

——部门之内的竞争——271、309、354、356。

——部门之间的竞争——354、356。

——工人之间的竞争——219、222、

350。

——资本家之间的竞争——412、445、448、451、499、509、514。

——竞争的规律——426。

——和剩余价值——415、499。

——和价格——447。

——和利润——455。

——和利润率——436—437、438、497。

——和一般(平均)利润率的形成——415、426。

——和对劳动的需求——456。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竞争——455—456。

具体劳动——见劳动。

绝对剩余价值

——概述——192、202、210—211、216、264、274、291、422、433、442—445。

——绝对剩余价值量——264。

——和有酬劳动——396。

——和工作日——264、396。

——和资本——399。

——和机器——373。

——和相对剩余价值——218、277—278、291、355、426、485。

K

科学

——作为社会发展的一般的精神产物——214、。

——科学是生产力——288、398。

- 科学同工人劳动相分离——
346。
- 科学在生产中的应用——313、
346、406。
- 资本利用科学——389。
- 和统治阶级的献媚者——225。
并见天文学、自然科学、数学、力
学、化学、政治经济学。
- 可变资本**
- 定义——131—132、453。
- 作为原有的资本价值的部分
——409、422、452、477。
- 可变资本的价值在生产过程中
的变化——201、508。
- 可变资本同劳动力的交换——
130、153、164、199、371、399。
- 可变资本的相对减少——399、
400、508。
- 和生产劳动——48—49、150—
151、332、495。
- 和生活资料——131—132。
- 和工人人数——498。
- 和价值增殖过程——199—200。
- 和总资本——428、429—430、
438、453—454、487—488、494—
495、509—510。
- 和不变资本——211、400—401、
417—420、428、431—432、442、
453—454、493、498、505。
- 和工资——158、202、212—213、
393—394、399、409、506。
- 和剩余价值——201。

L

劳动

- 作为创造价值的活动——38—
39、43—46、59—60、63—66、67、
69、71、77—79、83—87、104、107、
139—140、141—144、152、163、
177、182—184、190—192。
- 作为财富的源泉和交换价值的
实体——45—46、90、107、125、
155、182—184、190—191。
-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11、
66、85、88、155。
- 社会必要(平均)劳动——90—
91、92、262、364。
- 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60—
61、66、82—84、86—88、90—92、
139、141—143。
- 活(新)劳动和对象化(过去)劳
动——38—39、59、64—68、69—
70、83—87、88、100、106—107、
125、128、142—143、148—149、
179—180、183、193、220、236、
267、413、424、433、440、455、491、
511。
- 必要(有酬)劳动和剩余(无酬)
劳 动——96—98、99—101、
122—123、130—131、146—147、
192、194—198、199—200、202—
208、214—216、217—220、223、
231、242—243、253—254、261—
262、264、265—266、271—274、

- 285—286、288、291、293、377、
398、400、422、424—425、433、
484。
- 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47—
48、90、100—101、262、347—348、
364、375、438、458。
- 平均劳动——364。
- 夜间劳动——258—259、376、
380。
- 农业劳动——216、242。
- 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62。
- 对象化劳动——123—124、125、
146、191。
- 奴隶劳动——14—20。
- 强迫劳动——307。
- 雇佣劳动——75—76、124—
125、126—127、130、154、158、
161、167、181—183、223。
-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72、
182、183、214、262、474。
- 过度劳动——205—207、214、
222、242、245、247、249、407。
- 手工劳动——211、241、345。
- 机器(工厂)劳动——376。
- 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
262、376。
- 在指挥和监督下进行的劳动
——318。
- 劳动的物质条件——149、161、
355。
- 劳动的价值额——482。
- 劳动生产率(劳动的质量)——
122、130、143、144、218、266、
276—277、283、284、288、291、
364、366、368、375、381、390、487。
- 劳动时间的长度——344。
- 劳动的强度——222、223、344、
380—381、385、407、472。
- 劳动的连续性——246、294、
390。
- 劳动的效果——294、358。
- 劳动的特殊性——191。
- 劳动的不同种类——79、85—
87、154、155、216、222、262、302—
304、358、360—361。
- 劳动同它的实物因素、材料和工
具的分离是资本和雇佣劳动存
在的基础——191。
- 劳动协作(结合、联合)——60、
288—295、298、307、317—318、
406。
- 分工——60、144—146、216、
222、262、288—290、301—310、
315、318、397、406。
- 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347、
364、376。
- 和资本——71、100、103—105、
106、124、167、178—181、191、
319、421。
- 和商品的使用价值——275—
276。
- 和商品价值——39、48—49、
86—88、332。
- 和工人健康——363、381、407。

——劳动保护——251—254。

——资本主义前的形态中的劳动——238、239—241。

——已经实现的劳动是资本的要素——191—192。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劳动——101、107、110、127、152—153、161、165、170—171、178、224、229—230、235—238、259—260、294、314—316、346—347、381—384、385、416。

并见抽象劳动、儿童劳动、妇女劳动、劳动的强化、具体劳动、雇佣劳动、劳动生产率、生产劳动、劳动力、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

劳动力被剥削的程度——见剩余价值率、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

劳动材料——61—64、67—73、75—77、79—84、85—89、90、93、104、105、106、107、115、119—120、125—126、127、142—143、150—153、162、163、166—167、174、193、194、422。

并见劳动对象。

劳动的强化——222—223、344、380—381、385、407、472。

劳动的自然力——191。

劳动对象——64。

并见土地、劳动材料、自然、原料。

劳动在形式上对资本的从属——103—104、296、298、318、332、

355。

劳动过程(劳动的工艺过程)——59、61、63—75、78、80、83、86—89、91、100、103—104、107—108、115—116、128、143—144、150、153、160、163、164、168、171—172、174—175、177、179、187、294—296、369、481、505。

劳动工具——见生产资料、劳动资料。

劳动力(劳动能力)

——概述——43—46、55—57、72、78、190、413—414。

——作为特殊商品——40—42、51—53、55—56、57—60、70—72、90、96、97、123—124、125、149、190—191、319、357、360。

——作为物质财富的源泉——44—45。

——劳动力的使用价值——41、44—47、57—60、90—91、96—97、99、124—126、190、206。

——劳动力的价值——46—49、50、51—52、54—56、57—58、85、90—91、96—97、99、102—103、126、151—152、182、198—199、205—206、218—219、266—267、278—280、284、286。

——劳动力的价格(劳动价格)——53、265—267、286、396、499。

——劳动力的过剩——499。

——劳动力同劳动条件的分离——

- 75—76、149—150、161、164、221。
 ——劳动力的发展——62、163。
 ——劳动力的再生产——53—57、58—60、93、95、102、124—127、128、157—158、193、205、206、220、267、277、286、363、373—374、380、477、491、500、512。
 ——使用劳动力的尺度——205—207、209。
 ——和生活资料——47—48、50—51、125—126、129、152—153、158、162—164、166—167、269、270、272。
 ——和资本——40—42、44—49、50—52、56—60、70—72、90—91、94、95—99、102—103、123—130、151—153、156—157、163—165、166—168、178—179、181—184、204—207、218、219—220、265—266、277、278—279、286、319、357、360、373—374、412—414。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劳动力——51、52—53、59、162、181—182。
- 劳动时间**
 ——工人的(活)劳动时间——85—86、117、140—144、192、214—215、222、344、375、385—386、458、482、491。
 ——对象化(过去)的劳动时间——79—81、85—86、87—89、91、92、192、267、344、424、511。
 ——个人劳动时间——381—382。
 ——必要(有酬)劳动时间——88、89、91、104、144、193—198、208—209、210、215、222、236、264—265、267、269、271—273、275、277—279、280—284、288、292、363、375、385、395—396、453、456—457、459、473、482、489、499、508。
 ——剩余(无酬)劳动时间——122、198、208—209、210、214、215、236、242、253—254、264—265、267、269、272、274、277—279、280—284、288、292、363—364、375、385、438、458、473、476、482、489—490、499、508、513。
 ——追加(额外)劳动时间——513。
 ——劳动时间的长度——203—205、206—208、221—222、244—247、248—251、255—256、317、343、363—364、375—376、426。
 ——和工资——100、217—218、263、363、383。
 ——和剩余价值——262、264。
 ——和劳动力的再生产——93、199—200、205—206、215、277、363。
 ——和自由时间——202、214—216、220、223、236、343。
劳动生产力——见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力)

- 概况——88、144、183、266、285、288、367、488。
- 自然劳动生产率——485、491。
- 社会劳动生产率——433、490—491。
- 部门劳动生产率——485—486、491。
- 农业劳动生产率——491。
- 劳动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427、433、455、458—459、485—486、495—496。
- 决定劳动生产率水平的因素——88—89、218—219、232—233、266、288、289、402、433、485、494—495。
- 和商品量——344、489。
- 和加工的原料的数量——80—81、85—86、372、486。
- 和生产发展阶段——443。
- 和不变资本——455、486—487、513。
- 和可变资本——455、494—495、509。
- 和资本积累——492、501—502。
- 和商品的社会价值(价格)——21、88、89、143—145、271、272、275—277、367、507、512。
- 和劳动力价值——266—267、268、270、272、277、281、283、490、499。
- 和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之间的比例——456—457。
- 和工资——130、218—219、262—263、266、269—270、272—273、344、455—456、490。
- 和在业工人人数——487、491—492。
- 和剩余价值——130、218、219—220、262—264、266、275、276、280、281—283、284、288、291、345、367、396、433、456—457、487—491、499、509—510。
- 和剩余价值率——218、458、491。
- 和利润量——345、427、431、458—459。
- 和利润率——282、430—433、458—459、494—496、499—507、510。
- 和资本有机构成——504、509。
- 和劳动量——443、455—456、492、500。
- 和活劳动量——455—456、458、492、500、507—508。
- 和协作(联合)——288、289、293—296、366。
- 和分工——222、288、289、301、310、315、319、331、366。
- 和使用机器——288、364、366、367—368、381、390。
- 和科学力量的应用——288—289。
- 和劳动力的再生产——268、277、281、284、367、490—491、

- 508。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劳动生产率——285、298、332—333、347、462。
- 劳动者**——163—164。
- 劳动资料**
- 概述——44—45、61—63、64—65、68—72、75—76、100、104、105—106、154、287。
- 作为劳动过程的要素——44—45、61—63、67、79—82、83—84、86—88、90、93、100、109、118、119—120、125、127—128、141—143、151—152、162、163、174—175、193、194、211、297、339、369、496。
- 劳动资料的集中——337。
- 并见机器、固定资本、不变资本。
- 力学**——362、366。
- 历史(历史主义)**——462。
- 历史的和逻辑的**——35、42—44、76、155、357。
- 利润**
- 定义——31—33、102、180—181、399、409—411、414、417—426、430—431、434—435、443—444、455—457。
- 利润的产生——31—33、423。
- 作为剩余价值的形式——410、417、424、444。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调节器——414—415。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动力和刺激力——414、460、462。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462。
- 影响利润量的因素——419—420、422—423、439—440、455—456。
- 利润率——282、378—379、406、408—409、419、422、428—430、435、436—437、439、444—446、448—449、455—458。
- 利润量——126、422、428—429、440、444—446、449。
- 平均(正常)利润——441—446、450、482、485。
- 追加(超额)利润——246、254、441、484。
- 产业(工业)利润——122、126、408、450。
- 商业利润——408。
- 总利润——444。
- 利润的分配——437、444。
- 和劳动生产率——345、427—428、431、458。
- 和工资——266、383—384、455。
- 和资本——408—410、427、429—431、439—441、444—445。
- 和不变资本——380、426—429。
- 和固定资本——427—429。
- 和流动资本——427—429。
- 和资本有机构成——440—441、444—447。

- 和竞争——456。
- 和生产费用——424—425、429、442、462。
- 和剩余价值——408—409、415—420、422、435、441、445—450。
- 和剩余价值率——418、422—423。
- 和利息——408。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利润——122—123、224、235、383、410—416、420、424—425、446—449、455—456、460、485。
并见利润率、剩余价值。

利润率

- 定义——282、417—419、455—456、482。
- 利润率的调节作用——449—451。
- 决定利润率高低的因素——379、408—409、417—419、427—429、431—433、436—439、450—456、482、507—510。
- 个别利润率——439。
- 平均(一般)利润率——435—442、444—445、452、458、499。
- 利润率下降趋势的规律——435—436、450、455、457、460—461、507、508、510。
- 和利润量——428—432、435、437、440、460—461、498。
- 和剩余价值——434、444—445、

- 453、464—466。
- 和剩余价值率——406、434、446、453—454、456—457、463—464、466—468、474、507、510。
- 和资本——378、408、428—429、439—440、445—446、451、458—459、462—463、468—470、476、498、509—510。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利润率——436—437、455—456、461。

流动资本

- 作为流通中的资本形式——114。
- 流动资本的要素——492。
- 流动资本的周转和固定资本的周转——492。
- 和固定资本——114、151—153、171—172、379、419、438、442、487。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158。

流通

- 作为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中间阶段——29—31。
- 作为再生产过程的阶段——420。
- 流动时间——409、413。
- 商品流通——7—8、11—13、16—25、29—33、36、118—122、356。
- 货币流通——7—8、11—13、16—25、29—33、36、118—122、

356。

——资本流通——21—23、420。

——和剩余价值——26、30、94、102。

——和生产——412—415、421。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流通——
413—414、416。

流通时间

——流通时间是周转时间的一部分
——438、440。

——和生产时间——408—409、
412—413、438、440、442。

——和利润率——432、440。

垄断——314、500、514。

罗马(古代)——291。

M

马尔萨斯主义——461。

买和卖

——劳动条件的买和卖——308。

——劳动力的买和卖——59—60、
116—117、190—191、206。

——商品的买和卖——7—14、16—
25、28—32、116—122、307—
308、340、354、356—359、415。

矛盾

——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414、
475、499。

——商品生产的矛盾——45—46、
94、205—207。

——劳动力和劳动的实物条件之间的
矛盾——150—151、152—
153。

——雇佣劳动和资本之间的矛盾
——206—207。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矛盾
——99、441、455—456。

贸易——见商业。

美利坚合众国——221、391。

美索不达米亚——293。

名义工资——见工资。

摩尔达维亚——241。

莫斯科——203。

N

农场主——436。

尼德兰——见荷兰。

农村副业——308。

农民——124、129、213、222、238—
242、402。

农奴制——124、203、221、238—244、
402。
并见封建主义。

农业——61、216—217、223、276、
340—341、357、451、455、474、
486、498。
并见畜牧业。

奴隶占有制——150、162—163、176、
207、221—223、240—241。

奴隶制——35—36、149—150、162—
164、173—177、207、221—223、
240—241、297、315、345。

O

欧洲——454。

P

排泄物(生产和消费中的排泄物)——见废料。

贫民习艺所——51。

破产——436。

蒲鲁东主义——174—176。

Q

期票(票据)——120。

权和法

——封建社会中的权和法——241—242。

——和生产——14, 261—262。

——和强制劳动——231。

R

人——44—45、109、110、216、363、405—407。

人口

——作为生产力——211。

——生产人口——343—346。

——非生产人口——343—346。

——非劳动人口——345—346。

——工人人口(劳动人口)——210、212、331、335、344、345、498—499。

——工业人口——336。

——相对过剩人口——344、350。

——农村人口——335—336。

——人口密集——336。

——人口数量——210—213、218、

335—336、344、459、498—499。

——人口分散和密集——331—332、335—336。

——移民——335。

——和生产——332。

——和剩余价值——286。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人口——231、332。

并见相对过剩人口。

人口过剩——见人口、相对过剩人口。

瑞士——257。

S

商品

——概述——41—44、74—75、141—142、332、358—360。

——产品转化为商品的条件和前提——42—44、358—360。

——作为占统治地位的产品形式——42—43、173—175、339、356、357—358、359—360。

——作为对象化劳动——113、301—302。

——作为交换价值的体现——11—12、14—15、39—41、75。

——作为财富的一般等价形式——41—43、76、340、356、357。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和结果——16—22、75—76、100、331、356、359。

——作为资本的产品——360。

- 作为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承担者——101。
- 作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的体现——13—14、75、89。
- 货币形式的商品——11—12、39。
- 商品的使用价值——7—8、11—14、23、28、39—40、74—75、357。
- 商品的价值——27—29、39—40、492—493。
- 商品交换——7—8、11—12、29、30、118—122、357。
- 商品价格的变化——476—477、483、492、500。
- 和货币——7—8、16—22。
并见商品流通、商品生产。
- 商品的形态变化**——13、120、358、359。
- 商品经营资本**——见商人资本、商业资本。
- 商品流通**
 - 简单商品流通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16—17、356。
 - 商品流通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发展——356、358。
 - 和货币流通——7—8、11—21、36、117—122、356。
- 商品生产**
 - 概述——74—75、356、357。
 - 商品生产的存在条件——356、357、490。
 - 在不同生产方式中存在的商品

- 生产——356。
- 简单(一般)商品生产——74—75。
-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74—75、356、357。
- 和流通——356。
- 商品生产者**——14—15、359。
- 商品所有者**——14—15、22—29、36、209、358、413。
- 商品资本**
 - 作为流通中的资本形式——21—23。
 - 商品资本的贬值——432。
- 商人资本**——31—33。
- 商业(贸易)**
 - 商业中的欺骗——350。
- 商业资本**
 - 作为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媒介——31—32、114—116。
 - 和生产资本——114—116。
 - 和借贷资本——114—116、173。
 - 和商人变成产业资本家——114—116。
 - 和商业利润——408。
并见货币资本、商人资本。
- 上层建筑(社会上层建筑)**——213、215。
- 社会**
 - 社会的产生——346。
 - 社会的发展——42。
 - 社会生产关系——42、124。
 - 社会矛盾——214—215、220—

221。
 ——社会需要——48、220—221、343。
 ——社会文明——49、221。
 ——资产阶级社会——见资产阶级社会。
 ——和资本——124、175—176、269、287、333、446、508—509。
 ——和生产——159、229、490。
社会财富——见财富。
社会分工——见分工。
社会关系——70、117、150、159、168、169、175—176、263、297、332、358—360、412—414。
社会经济结构——32、33、221。
社会生产力
 ——社会生产力的性质——183—184、295—296、298、354、406。
 ——社会生产力的要素——88—89。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增长)——42—43、124、131、157、165—166、173、183—184、211、222、276、285—286、296、310、331、344—345、355、363、366、406、432、454—455、456—459、499、501、509—510。
 ——社会的(人创造的)社会生产力——355、366、413、462。
 ——自然的(无偿的)社会生产力——332、362—363、366、406。
 ——劳动者是主要的社会生产力——124—126、166、499。

——生产资料是生产力——334、348、362、366、406、504。
 ——科学是生产力——见科学。
 ——社会劳动组织(协作和分工)是生产力——293、295—296、298、301、303—305、310—311、319、330—333、334、335、348、366、397。
 ——人口增长是生产力——211、334。
 ——和生产方式——155、406、475。
 ——和资本——41—43、510。
 ——和人口——499。
 ——和生产关系——41—43、165—166。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社会生产力——462。
 并见协作、科学、劳动力、分工、生产资料。
社会形态——69、215、285。
 并见生产方式、资本主义前的社会形态、奴隶制、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共产主义。
生产
 ——概述——109、110—111、170、412。
 ——生产形式——166、170、340。
 ——生产资料生产——370—372。
 ——劳动力生产——336。
 ——物质生产——343—346。
 ——非物质(精神)生产——见非物质(精神)生产。

- 社会生产——357—360。
- 生产条件——167、406。
- 生产的发展——223、339、355、368。
- 生产领域和部门及其相互关系——406。
- 生产要素——109、110、286。
- 生产的积聚和集中——162、212、293、406。
- 大规模生产——433、461。
- 小生产——461。
- 工业生产——61、100、198—199、202—204、206—208、216、341—343。
- 农业生产——61、216、223、276、340、341、357。
- 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72、105—106、125—126、158、162—164、179—180、344、364。
- 奢侈品生产——235、345、461、485、512。
- 和科学——313、346、362、406。
- 和自然力的利用——124、285—286。
- 和流通——412—413。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生产——109、167—168、170、235。
并见再生产、生产方式、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生产方式

- 概述——33—34、71—72、76—77、132、171、202、211、238、297、

- 308—309、335、405—406、462。
- 和生产力的发展——462、509。
- 和劳动过程(工艺过程)——12—13、62—65、211。
并见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制、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共产主义。

生产费用

- 定义——423—425。
- 作为价值的组成部分——88、159、185—187、420、424、435、476、481—482。
- 生产费用的要素——159、187、423、482。
- 生产费用的数量——423、428、433—434、445、456、477、492、496。
- 不生产的费用——406。
- 和机器——477。
- 和剩余价值——187、422、434—435。
- 和利润——424、429、435—436。
- 和商品价格——414。
- 劳动力的生产费用——52—53、54—57、129、152、366、436、461、499。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生产费用的理解——187、347。

- 生产工具——62、108、167—168、198。

并见生产资料。

生产关系

——概述——70—71、107、115—117、165—166、425。

——和生产力——42—43、165—166。

——资本主义前的形态中的生产关系——42、103、105、149—150、154、239—240、297—298。

——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42—43、44—48、49、51—52、56、57—59、61—62、76、82、97—98、100、105—108、115—116、117、127—128、129、149—150、153—155、161—162、164—166、168—170、176、181—182、194、220—221、285—287、297—298、309、355、412—414。

生产过剩(相对生产过剩)

——商品生产过剩——461。

——资本生产过剩——460—461。

——生产过剩的周期性质——461。

——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461。

——和市场问题——461。

——和对外贸易——461。

——和工人阶级状况——58、246—247、461。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生产过剩——107、111、275—276、461—462。

并见经济危机。

生产过剩危机——见经济危机。

生产积聚——162、293、406。

生产价格(费用价格、平均价格)——

443。

并见生产费用。

生产劳动

——简单劳动过程中的生产劳动——71—72。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182、183—184、213—214、262、275、354—355。

——作为非生产劳动的基础——213—215。

生产时间

——和劳动时间(工作时间)——413。

——和流通时间——408—409、413、438、440。

——和剩余价值——409、438。

生产条件(劳动条件)——40—42、44、60—63、105—107、124—126、128、149—151、152—153、158、161、163、179—180、193、267、286、288、297、307—308、339、355、356、369、400、402、421、427、455、476、499、501。

并见生产、生产资料。

生产中的不幸事故——251—252。

生产资本——34、71、115—116、124、455。

生产资料

——定义——127、159—160。

——作为生产因素——62、71—72、90、109、127、160、163—164、177、187、370、423、496、513。

- 作为生产发展的指标——62、371。
- 作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手段——496。
- 作为不变资本的物质形式——371。
- 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剥削手段——12—13。
- 生产资料的积聚——336、406。
- 生产资料作为资本同劳动的分离——406。
- 生产资料的发展和使用——159—160、163、371。
- 生产资料的价值——496。
- 生产资料的再生产——370—372。
- 生产资料公有制——159。
并见不变资本。

生活资料

- 概述——44、48、50、158。
- 资本主义制度下生活资料的商品形式——48、50、189—190、339。
- 作为劳动条件——51、53、105、125—126、131—132、152、153、158、162—163、179—180、485。
- 作为工资的实物形式——59—60、72、127、130—131、152、163—164、344、367—368。
- 必要生活资料——43—45、48—49、50—52、72、105—106、125、131、152—153、158、162—163、

179—180、189—190、345、357、364、485。

- 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485。
- 生活资料的价值——48—49、129—130、193—194。
- 生活资料的降价——358、438。
- 和奢侈品——235—236、345。
- 和劳动力的价值——47—49、50—52、125、129、158、162—164、165—167、269、270、272。
- 和资本——158—159。
- 和可变资本——131—132。
- 和生产力的发展——344—345。
- 和劳动力的再生产——47—49、53—55、125、128、129、152、179—180、189—190、266—270、278、285—286、345、358、364、512。
并见消费品。

生活资料基金——161、165。

剩余产品——214—215、443—444。

剩余价值

- 定义——13、16、18、29、95、98、115—116、123—124、187、192—193、197—198、200—201、216、408—411、412—413、425、443—445、446—447、456—457、485。
- 作为无酬劳动、剩余劳动——220、240、283—285、286、424、458。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有产物——29、102、124、155、187。

- 作为收入——180—182、355、358、443。
- 作为商品价值的一部分——101、187、199—200、422、423。
- 剩余价值的形成(生产)——29—30、94、95、121—124、155、177—178、187、229、445、475。
- 剩余价值生产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决定性目的——111、155、173、181、212—213、377。
- 剩余价值的源泉——95、101—102、177—178、413。
- 绝对剩余价值——192、202、211、215—216、264—265、274、279、285—286、291、355、373、399、422、426、431—432、442。
- 相对剩余价值——264、265、267、269—270、272—274、278—280、284、291、355、374、383、399、426、453、472—473、485、500、509。
-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结合——218、291、355、485。
- 平均剩余价值——485。
- 超额剩余价值——364。
- 总剩余价值——443—450、456。
- 影响剩余价值的因素——201—202、207—209、211—213、232、266、279、285—286、307、345、355、379、395—396、433—434、438、456—457、473、482、508—509。
- 剩余价值率——208—210、218、234—235、258、286、291、415、419、441—442、456、457、472、482。
- 剩余价值量——207—211、218—219、286、291、307、442、444—447、482、508。
- 剩余价值在流通中的实现——425—426、445—447。
- 剩余价值的积累和向资本的再转化(资本化)——210—211、421、443。
- 剩余价值的分配——180—181、201—202、415、426、448、455。
- 剩余产品形式的剩余价值——216。
- 产业利润形式的剩余价值——32、122—123、180、266、345。
- 利息形式的剩余价值——180。
- 地租形式的剩余价值——180—181。
- 和劳动量——456—457、475—476、500。
- 和劳动生产率——130—131、218—220、263、266、275—276、280、281、282—283、284—285、288、291、244、367、453—454、456—457、491、510。
- 和劳动的强化——221—223、380—382、385—386。
- 和工作日的长度——482—483。
- 和所使用的工人人数——218、

- 474—475、482—483、500、508—509。
- 和劳动时间——263、264。
- 和工资——130—131、163、192—193、213—213、218—219、238—239、262—263、265、266、269、275、364—365、393—394、400—401。
- 和资本——442、445—447、467—469、488—489、510。
- 和不变资本——115、123—124、177—178、286、364、367、374—375、379—381、398—400、426—429、442、510。
- 和可变资本——121、201、231、398—400、410、442、455—457、462、469—470、510。
- 和利润——408—412、415—420、434—435、440—445、446—449、452—453、495。
- 和利润率——437—438、453—454。
- 和资本流通——26—27、29—30、94、102。
- 和资本积累——511—512。
- 和资本有机构成——498—500。
- 和商品价格——415。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剩余价值——15—16、28—29、99—100、121—123、176—178、202、233—234、412—416、448。
- 并见绝对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

值、剩余价值率。

剩余价值率

- 定义——198、200、218、234—235、258、408—410、414、499。
- 作为对劳动力剥削程度的表现——410、414、454。
- 剩余价值率的高低——476、486、499、507。
- 决定剩余价值高低的因素——198、208—210、218、291、406、440—443、499—500。
- 平均剩余价值率——446。
- 和劳动生产率——218、459、490—491、507。
- 和劳动量——497。
- 和可变资本——486、508。
- 和总资本——469—470、486、508。
- 和利润率——406、434、453—454、456—458、461—465、507—508。
- 和剩余价值量——199—201、218、234、456—457、472、482—483。
- 和生产规模——461。
- 和工人人数——473—475、482—483、497、508。
- 和工资——197。
- 并见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

剩余劳动

- 定义——95、98、99—100、101—102、130—131、192、197—198、

199—201、213—214、221、261—262、400。
 ——作为致富的源泉——202—204、214—216。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动因——202—203、214、376—378、400—402。
 ——剩余劳动的尺度——202—203、205—208、216。
 ——剩余劳动量——204—211、214、218—219、243、254、286、288、291。
 ——和必要劳动——199—200、202—203、208—211、214—216、217—220、221、262、475—476。
 ——和剩余产品——202、214—215、261—262。
 ——和工资——263、266。
 ——和自由时间——231。
失业——218、382、473。
食利者——436。
 并见相对过剩人口。
使用价值
 ——概述——17—18、63—70、71—75、76—80、82—84、88、106—107、139—142、177、182、216、266、299—300、340、359、370、374、459。
 ——作为经济关系的物质基础——504。
 ——作为交换价值的承担者和基础——66—69、71—75、76—80、

81—84、89—91、106、115、118—119、177、215—217、263—264、266—267、341、370。
 ——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89—91、182—183、190、461。
 ——和价值——13、17—18、19—20、81—84、433、503。
 ——和资本——115—116、177、178。
 ——和消费——82—84、359。
世界市场——353。
 并见对外贸易。
市场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345。
 ——劳动市场——345。
 ——国外市场(世界市场)——358。
 并见对外贸易。
市场价格——415。
收入
 ——作为商品价值的一部分——101、166、187、199—200。
 ——资本家的收入——442—443。
 ——国家(社会)的收入——344—345。
 ——利润形式的收入——31—33、120—123、180—181、265—266、345。
 ——地租形式的收入——180—181。
 ——利息形式的收入——180—181。
 ——收入的最初源泉——180—181。
 ——收入的消费——180—182。
 ——和资本——166。

- 和剩余价值——180—181、182、355—356、358。
- 和货币流通——334、347。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收入——180—181、236。
- 手工业生产**——105、124、209—212、262、323—324、335—336、344、346、369。
- 数学**——192、200。
- 私有制**
 - 作为剥削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240—241。
 - 作为社会关系的基础——240—241。
 - 封建主义私有制——240—241。
并见所有制、土地所有制。
- 斯拉夫国家**——240。
- 苏格兰**——50。
- 所有权**——见所有制。
- 所有制(所有权、财产)。**
 - 财产的起源——346。
 - 财产的异化——41—42、125、127、149—150、179、190、213。
 - 财产的历史性——123—125。
 - 生产资料所有制——41—42、104、123—125、127、148—150、153—154、159—160、162、193、194、202、213、221。
 - 劳动产品所有制——7—8、11、163、183。
 - 所有制形式——123—125。
 - 建立在个人劳动基础上的私有

- 制——240—241。
- 封建主义私有制——150、153、240—242。
- 资本主义私有制——109—110、123—125、126—127、149、161—162、179—180、190、305。
- 公有制——159。
- 和劳动——182—184、190—191、201—203、212。
- 和工人——103—104、123—125、149、158—159。
- 和阶级——149—150、202、221。
- 和占有——149—150、238—239。
- 和生产方式——123—125。
- 资产阶级对所有制的看法——285。
并见土地所有制。

T

- 天文学**——293。
- 贴现**——119—120。
- 铁路**——497、514。
- 土地**
 - 作为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61—62、124、239—241。
 - 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215、240—241。
 - 土地的自然生产效能(生产率)——285—286。
 - 土地的耕种——124、148—149、285—286。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土地——
286—287。

土地所有制(土地所有权、地产)——
123—125、149、408、411。

W

瓦拉几亚——240、241。

文化——60、221。

文明——48—49、50、183、214、449。

文学和艺术——214、350。

无产阶级——337、461。

并见工人、工人阶级。

X

希腊(古代)——327—329。

相对过剩人口——345。

相对剩余价值

——定义——267、383。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264、
265、269、271—275、277—281、
374、395—396、399、472、473、
485、500、508—509。

——和劳动生产率的发展——427、
500。

——和绝对剩余价值——218、291、
355、426。

——和工资——395—396。

——和资本——425—426。

消费

——作为资本再生产过程的要素
——115—117、178—179。

——生产消费——63、68、72、73、88、

98、104—105、128、154、178—
179。

——工业消费——421。

——个人的消费——65、68—69、72、
84、154、157、166、270、421。

——工人的消费——128、131、157、
194、267—268、270、477、485、
490—491、508—509。

——非生产劳动者的消费——157。

——剥削阶级的消费——157—158、
166、270、509。

——资本对劳动力商品的消费——
59—60、99、104—106、116—
117、156—157、163—164、207。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消费——
76、127—128、153、155—158、
177—179、461。

消费基金——105、163。

消费品(个人消费品)

——生活必需品——44—45、48—
49、50—52、72、104—105、125—
126、130—131、152—153、158、
162—169、179—180、189、344、
358、365。

——奢侈品——236、346。

并见生活资料。

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175。

并见蒲鲁东主义。

协作(劳动协作、劳动联合)

——作为社会发达劳动的形式——
60、288—298、306—308、317—
318、354—355、356—362、365—

- 373、387、405—407。
 ——简单协作——288—298、496。
 ——和分工——60、288—291、301、
 317、329—330、349、354—355、
 362、386—387、406、496。
 ——和机器——365—366、386—
 387、496。
 ——和劳动生产率——288、289、
 293—296、366、496。
 ——和剩余劳动——453—454。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协作劳动
 ——290—291、294。

信用

- 和商业——433。
 ——和资本流通——433。

匈牙利——402。

需要

- 需要的社会性质——223、359。
 ——需要的发展——358。
 ——需要的历史性质——223、339—
 340。
 ——资本对剩余劳动的需要——
 230。
 ——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需要和
 这种需要的满足——223、340。
 ——和劳动生产率发展水平——
 223、340、343、358。

畜牧业——61、215—216。

Y

雅典(古代)——320。

亚麻种植业——354、428。

亚述——293。

亚洲——290、291。

徭役——203、238—243。

一般等价物——见货币、金和银。

异化(社会经济意义上的异化)——

- 23、34—35、41—42、43—44、97、
 106、107、125—127、149、153、
 158、183、190、296、298、318、355、
 356、501。

银——见金和银。

银行家——36。

银行券——350。

印度——150、391、454。

英国——60、202—204、224、234、
 240、243、257、258、263、310、346、
 377、385、391—392、402、436。
 并见苏格兰。

原料(原材料)——62、71、73、106、
 119、160—161、174、176—177、
 193、198、211—212、335—336、
 340、366、367—368、372、390、
 391、393—394、401、409、421、
 428、451、486—487、488、492。

原始公社制度——350—351。

运输业

——和流通时间的缩短——432。

Z

再生产

——消费是再生产的必要因素——
 115、179—180。

——扩大再生产——128—134、

- 193—194、197。
 ——生产资料(不变资本)的再生产
 ——129—130、131—133。
 ——可变资本的再生产——398—
 399、456。
 ——劳动力和工人阶级的再生产
 ——128—133、193—194、195、
 443、477、500、568、512。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
 ——128—130、194—195。
 ——和预付资本的补偿——131—
 133、421、443。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资本的再
 生产——225—229。

占有

- 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总是占有劳
 动的实物条件的阶级——150。
 ——占有剩余劳动——266、433、
 434—435。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占有——
 180—181。

战争——30、213—214、289—290。

哲学——261。

政治经济学——见资产阶级政治经
 济学、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
 学、重农学派、重商主义。

支票——415。

殖民——290。

殖民地——82、129、290、412。

种姓(种姓制度)——150、325、331、
 334—335。

重农学派——30、177、215—216、

405。

重商主义——177。

周转时间

- 固定资本的周转时间——438、
 476、478。
 ——总资本的周转时间——440、
 446、507。
 ——和流通时间——438。
 ——和剩余价值率——499。

铸币——189。

准备金——240—241。

资本

- 定义、本质——11—13、18—19、
 21—22、27—28、30、33—35、
 43—45、60、104—106、107—
 108、110—112、114—116、130—
 131、152—153、171—176、190、
 201—203、410—414、425、447—
 448、501。
 ——作为社会力量——501。
 ——作为生产关系——157—160、
 166—167、175—176、177—178、
 181—182、221、318、412—413、
 501。
 ——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11—
 12、17—21、27—28、32—34、78、
 94、98、106、111—112、153、202—
 203、395—397、412、415。
 ——作为自动机——415、435。
 ——作为财富的特殊形式——28、
 29—30。
 ——资本的起源——40—42、94、

- 202—203、355—357。
- 资本形成的历史前提——60、71、76、357。
- 资本的生产(形成)——178—180、181—182。
- 资本的增长——11—13、19—21、30—32、111、177—178、202—203、231、355—356、508。
- 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的职能——115—116、119—121、178—179、201—202、231。
- 资本的总公式及其矛盾——29—31、32—33、31、111—112、420、423。
- 资本的形式——31—34、35—36、119—121、355、400—401、410、449。
- 不变资本——106—108、198—199、201、211—212、267、268、394、398—400、409、476、486—487、507。
- 可变资本——130—131、152—153、163—164、198—199、201、211—212、267、371、394—396、398—401、409、421、452—455、477、487—488、494、495、497、498、504、507、509。
- 固定资本——67—70、114、131—136、142—144、145—147、158、159、253—254、288、348、363、365、367、369—370、373、376—381、386、398—399、400—401、419、428、438、442、449、459、462、477—478、486、492—496、503、513。
- 流动资本——114—115、158。
- 社会总资本——269、419—421、423、429—430、434—438、443、445—446、450、477、494—495、504、510。
- 产业资本——120—121、455。
- 农业资本——357。
- 商业(商人)资本——29—32、115—116。
- 货币(借贷)资本——19—23、31—36、114—115、118—121。
- 生产资本——33—34、71、114—116、118—121。
- 商品资本——21—23。
- 预付(原有)资本——17—18、181—182、186、194—195、208—210、254、367、370、402、419—423、436、438、441、443—447、449、451—453、477、481。
- 后备资本——240。
- 资本的规律——412、416。
- 资本的形态变化——113—115、412—413。
- 资本的物质要素——167—168、172。
- 资本的有机构成——400—402、497、510。
- 资本的转移——408、411、432、439。

——资本价值自行增长率——212—
214、231、395、396。
——资本的生产率——285—287、
344、427—428、459、491。
——资本积累——见资本积累。
——资本积聚——见资本积聚。
——资本集中——见资本集中。
——资本的拜物教性质——435、
449。
——和生产力——124—125、165—
166、182—184、211、344、413。
——和劳动——71—72、100、102—
106、124—125、166—167、178—
181、319、410、413、421—422、
433—434、511、513。
——和劳动力——39—42、43—49、
51、55—60、70—72、90—91、94、
95—98、101—103、122—127、
128—129、149—153、157、163—
165、167—168、178—179、181—
184、190、204—207、217—218、
219—220、265—267、276—277、
278—279、285—286、319、331、
357、360、374、395—396。
——和剩余价值——26—27、29—
31、94、104、115—117、120—121、
176—178、231、285—286、398—
399、446—447、453、466—467。
——和利润——26、408—409、428—
429、435、437—438、439—441、
444—448、451—452、459—460。
——和利润率——451—452、459、

460、462、466—469、497—498。
——和收入——165—166。
——和土地所有权——124。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资本——
12—13、71、106、109—113、
129—131、157—162、167—168、
170—177、184—185、202—203、
230、236—237、286—288、410—
411、413、415—416、448—449、
485。
并见流动资本、固定资本、可变
资本、不变资本。

资本的形态变化——114。

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346、414、
422、453—454、457—458、487—
488。

资本家

——概述——104—105、108、111—
112、236、411—414、421—422。
——作为人格化的资本——20、105、
220、411—414。
——作为生产条件的所有者——
125、127—128、411—414。
——作为商品所有者、劳动产品所有
者——7、22、87、94。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代理人
——154、181—183。
——作为剥削他人劳动的人——
26—27、426。
——生产资本家(产业资本家)——
70、121、421—422、436。
——货币资本家——121。

- 资本家的个人消费——179—182、421。
- 和工人——25—27、41—43、45—46、87、92、103—105、117、120—122、124—125、127—129、149—150、153—154、163—164、176、181—183、197—198、220—221、236、266、295—296、314—315、318—320、363—365、375—377、405—406、422、456、484。
- 和资产阶级社会中的其他阶级——443。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资本家——110—111、164—166、235、347、441。
- 资本基金**——288。
- 资本积聚**——336、455、498。
并见资本集中。
- 资本积累**
 - 定义——511—512。
 - 概况——355、400。
 - 资本积累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向资本的转化——11—13、20—21、30—31、110—111、178、201—202、231、355、423、459—460、501、511—512。
 - 资本积累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结果——347、492、511—512。
 - 资本积累的增长和加快——423、459—460、511—512。
 - 资本积累率——434、460。
 - 通过资本积聚的资本积累——

- 336、459—460、501。
- 通过资本集中的资本积累——212。
- 货币形式的资本积累——400。
- 作为扩大再生产的条件——501。
- 和必要劳动时间——511。
- 和机器——347。
- 和生产的发展——501。
- 和生产条件的独立化——501。
- 和剩余价值——511。
- 和利润——434、462。
- 和利润率——459。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资本积累——502。
并见资本积聚、资本集中。
- 资本集中**——212。
并见资本积聚。
- 资本生产率**——285—286、344、427、459、491。
- 资本的有机构成**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标志——400、453—456。
 - 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459、485、497、504—508。
 - 和生产规模——459、511。
 - 和剩余劳动——499—500。
 - 和劳动生产率——458—459。
 - 和利润——440、450—454。
 - 和利润率——497—498。
- 资本周转**——113。
- 资本主义前的社会形态**——149—

- 150、162—163、175—177、207、
221—223、239—240。
并见古代东方、古代世界、农奴
制、公社、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占
有制、奴隶制、封建主义。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
- 概述——35—36、42—43、75—
76、103—104、105、107—108、
115—117、151、153—154、173、
181—182、211—213、214、221—
223、285、296、305、355—358、
359—360、402、420—421、425、
451。
- 它的出发点和前提——31—32、
41—45、74—77、161、211、308、
335、356—358、406。
- 它的起源——103—104、161—
162、355—358。
- 它的物质基础——337、374。
- 它的扩大、发展和历史必然性
——155、262、285、405—406、
509。
- 它的矛盾——151、152—153、
206、475、491。
- 它的历史过渡性质——462。
- 它的界限(局限性)——499。
- 剩余价值生产是它的决定性目
的和动因——111、128—129、
151、155、173、180—183、211、
376、451。
- 和生产资料——406。
- 和它所固有的神秘化——449。
- 和劳动——223、318、359、403。
- 和资本的最低额——210。
- 和生产力的发展——125、131—
132、155、183—184、221—222、
277、293、343—344、366、396、
406、475。
- 和劳动生产率——285—286、
490—491。
- 和工资——164、201、202—203、
212—213、393、399。
- 和相对过剩人口——501。
- 和人的个性——405。
- 和自然力——124、285—286。
-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论资本主义
生产——76—77、165、166—
167、461—462、485。
并见资本、资本家、竞争、雇佣劳
动、剩余价值、工人阶级、经济危
机、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
-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 概述——75—76、82、97—98、
100、105—108、115—117、127—
129、149—150、153—155、181、
220、231、285—286、297、318、
355、412—414。
- 工人同作为劳动前提的劳动条
件相分离——75—76、149—
150、161—162、164、221。
- 作为统治和从属的关系——
116—117、149—150、221。
- 作为分配关系——76—77、
181—182、354。

——它的对抗性——150、213—216、220、353。

——它的再生产——128—129、194。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它的解释——166—169、181—182、231—233、287—288。

资产阶级——见资本家。

资产阶级社会——341、412。

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

——它的剽窃性和虚伪性——76。

——它仅仅考察表面现象——76、448。

——论竞争——447。

——论再生产——225—229。

——关于一切劳动都具有生产性的观点——349—353。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概述——45、76。

——它的局限性——290。

——重商主义——见重商主义。

——重农学派——见重农学派。

并见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

自动机(自动机器)——290、329、389。

自然

——作为创造产品的要素——72、109、110。

——作为生产的要素和条件——109、110、485—486。

——自然力——362、366、406、511。

——资本对自然力和自然物质的剥夺——124、285—286。

——和人——72、109—110。

自然科学——见天文学、科学、化学。

自由

——奴隶占有制社会中的自由——315。

——封建制度下的自由——239—242。

——资产阶级的自由——41—43、149、154、359—360。

——和劳动——239—241。

自由时间——202—203、213—216、220、223—224、236、343。

宗教——149、240。

并见教会。

总收入——见收入。

租金——见地租。

罪犯——349—353。